

杨奎松 / 著

K270.7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国史研究

■ 中共土改政策的历史变迁 ■ 新中国的地主富农问题 ■ “镇压反革命”运动研究
 ■ 毛泽东与“三反”运动 ■ 中共干部任用制度考察 ■ 从供给制到职务等级工资制

1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JIANGUOSHINYANJIU

江西人民出版社

本书是一部研究中国当代史的学术著作，是著名学者杨奎松的又一力作。全书选取建国前后土改运动及其土改运动中出现的地主富农问题、“镇压反革命”运动、“三反”运动、“五反”运动、新中国对资产阶级的政策变动、中共干部任用制度以及干部职务等级工资制的形成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建构具有重大影响的政治事件，逐一进行了个案式的研究。像杨奎松的其他著作一样，本书眼光独到，但平实冷静。作者的史料发掘和历史解读，相比既往的国史研究，明显地有所突破，可成一家之言。

解密历史档案

还原真实场景

钩沉重大事件

反思利害得失



ISBN 978-7-210-04171-9



9 787210 041719 >

定价：52.00元

上架建议：历史类

杨奎松/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国史研究

1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史研究 1/杨奎松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210-04171-9

I.中… II.杨… III.①中国—现代史—研究

IV.K27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110329号

本书获得上海市重点学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 B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史研究 1

杨奎松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33

ISBN 978-7-210-04171-9 定价:52.00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

邮政编码:330006 传真:6898827 电话:6898893(发行部)

网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第一章 建国前夕中共土改政策变动的历史考察 | 6 |
| 引言 | 7 |
| 1.《五四指示》的形成与背景 | 13 |
| 2.中共中央推动土改的关心所在 | 16 |
| 3.土地赎买政策的提出及其原因 | 23 |
| 4.陕甘宁边区和平赎买土地的试行 | 29 |
| 5.康生在陕甘的调查与结果 | 33 |
| 6.刘少奇态度转趋激进的原因 | 38 |
| 7.土改政策的“左”倾与纠偏 | 48 |
| 8.土地会议与反右倾 | 53 |
| 9.土地会议后的“左”倾狂潮 | 62 |
| 10.中共高层对“左”倾的警觉 | 68 |
| 11.毛泽东纠“左”的尝试 | 73 |
| 12.毛、刘的分歧与化解 | 79 |
| 13.毛泽东“不泼冷水”的考虑 | 84 |
| 14.刘少奇的跟进与坚持 | 89 |

| | |
|----------------------------|------------|
| 15. 毛泽东的纠“左”余音 | 93 |
| 16. 结语 | 99 |
| 第二章 新中国土改背景下的地主富农问题 | 104 |
| 引言 | 105 |
| 1. 问题的提出 | 107 |
| 2. 小地主的中国 | 114 |
| 3. 富农问题的由来 | 126 |
| 4. 成分问题的困扰 | 137 |
| 5. “斗争土改”的冲击 | 145 |
| 6. “一刀切”政策的利弊 | 155 |
| 7. 结语 | 164 |
| 第三章 新中国镇反运动始末 | 168 |
| 引言 | 169 |
| 1. 运动缘起 | 171 |
| 2. “双十”决定 | 180 |
| 3. “大张旗鼓” | 188 |
| 4. 紧急收缩 | 203 |
| 5. 结语 | 216 |
| 第四章 上海镇反运动的历史考察 | 218 |
| 引言 | 219 |
| 1. 镇反前上海社会治安状况 | 221 |
| 2. 反动党团登记与协调镇反步调 | 228 |
| 3. 上海镇反运动的全面展开 | 239 |
| 4. 结语 | 249 |

| | |
|-----------------------------|-----|
| 第五章 毛泽东与“三反”运动 | 260 |
| 引言 | 261 |
| 1. “三反”运动之发动 | 263 |
| 2. 毛泽东力排众议 | 269 |
| 3. “打虎”战役的推动 | 280 |
| 4. 运动的结束 | 295 |
| 5. 结语 | 306 |
| 第六章 1952年上海“五反”运动之经过 | 308 |
| 引言 | 309 |
| 1. 上海从“三反”、“四反”到“五反” | 311 |
| 2. 薄一波受命指导上海斗争 | 321 |
| 3. 第一阶段战役之进行 | 328 |
| 4. 第二阶段战役之跟进 | 334 |
| 5. 第三阶段战役之展开 | 345 |
| 6. 对上海资本家的打与拉 | 354 |
| 7. 结语 | 363 |
| 第七章 建国初期中共干部任用政策之考察 | 364 |
| 引言 | 365 |
| 1. 关于大区负责人的任用问题 | 367 |
| 2. 关于各省市负责人的任用问题 | 375 |
| 3. 关于地县级干部的任用问题 | 385 |
| 4. 关于对地下党干部的任用问题 | 394 |
| 5. 结语 | 404 |

| | |
|-----------------------------|-----|
| 第八章 从供给制到职务等级工资制 | |
| ——建国前后党政人员收入分配制度的演变 | 412 |
| 引言 | 413 |
| 1. 供给制的形成及其分配标准 | 414 |
| 2. 从供给制向薪金制的过渡 | 424 |
| 3. 职务等级工资制的全面施行 | 439 |
| 4. 结语 | 448 |
| 第九章 建国前后中共对资产阶级政策的演变 | 460 |
| 引言 | 461 |
| 1. 对资产阶级的戒备 | 463 |
| 2. 让步政策的由来 | 471 |
| 3. “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反扑” | 480 |
| 4. “团结、利用、改造” | 487 |
| 5. 资产阶级命运的终结 | 495 |
| 6. 结语 | 505 |
| 参考文献及资料要目 | 506 |
| 图片来源 | 517 |

表目录

| | |
|---|-----|
| 2.1 表2-1:保定专区新区土改县斗争扣押地富及自杀统计表 (1950年1月25日制) | 143 |
| 2.2 表2-2:四川汉源县第一区击谷乡堰坪村土改前后贫农中农 年生活消耗统计表 | 160 |
| 4.1 表4-1:上海市各大报社经理、编辑人员历史问题统计表 | 254 |
| 4.2 表4-2:上海市三所重点学校教职员在思想改造运动期间 交代历史问题情况统计表 | 255 |
| 4.3 表4-3:上海市永安印染厂工人政治背景统计表 | 256 |
| 7.1 表7-1:各大军区主要负责人籍贯、经历及与属地关系表 | 370 |
| 7.2 表7-2:各主要省市负责人籍贯、经历及与属地关系表 | 375 |
| 7.3 表7-3:建国初安徽、福建、四川、贵州、广东五省本省籍书记、 县长情况变动统计表 | 389 |
| 8.1 表8-1:1943—1949年陕甘宁边区大、小灶每人每月 菜金实物定量标准 | 421 |
| 8.2 表8-2:成都市供给制人员包干标准 | 426 |
| 8.3 表8-3:1950年4月中央级行政人员工资标准(草案) | 433 |
| 8.4 表8-4:1950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各直属机关新参加 工作人员试行工资标准 | 434 |

| | |
|--|-----|
| 8.5 表8-5:1952年3月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 增加津贴后每人每月开支计算标准(单位:元) | 436 |
| 8.6 表8-6:1952年7月各级人民政府工资制工作人员 工资标准(单位:元) | 438 |
| 8.7 表8-7:1954年6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包干制 工作人员工资、包干费标准(单位:元) | 440 |
| 8.8 表8-8:1955年8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单位:元) | 443 |
| 8.9 表8-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新旧工资标准比照 | 444 |
| 8.10 表8-10: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单位:元) | 446 |
| 8.11 表8-11:1946年暂行文官官等官俸标准(单位:元) | 450 |

前言

新中国的建立,对于共产党人来说,实在是来之不易。如果我们过去更多看到的,还只是无数革命者为之抛头洒血、前赴后继的话,那么,我们今天更有必要了解,这样一个新中国,是在怎样一种条件和环境下实现其政治秩序的建构的。

古人常言,马上得天下,安能马上治天下?主张凡以强力“逆取者”,当以仁义“顺守之”。就是靠武力夺取天下之人,一定要重“君子之治”,即要“行仁义,法先圣”,扫除烦苛,与民休息,刑罚罕用,天下晏然。

但是,对于主张阶级革命的共产党人而言,这一条却未必是天经地义。毛泽东说过:“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今后的路更长,更艰巨,更伟大。”这是因为,只要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共产党人就不能从马上下来。此亦即毛泽东所谓“没有天下打天下,有了天下保天下”的意思所在。

“保天下”,在这里求的是要确保过去保护富人的国家机器,今后

能够牢牢地掌握在共产党人的手中,从而能够持续达成改天换地的革命目标,让新中国能够按照共产党人的意志来建设和发展。黄巢有一首诗最能反映此种豪气与气概。其诗云:“待到来年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

用革命的逻辑来建构新秩序新国家,不仅要分左、中、右,而且要分革命与反动、进步与落后。“非我族类,其心必异”,非斗争不可。故土改、镇反、“三反”、“五反”,“我花开后百花杀”,实属革命、进步之必要与必然。毛泽东有段话讲得十分形象:“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他就不倒。这也和扫地一样,扫帚不到,灰尘照例不会自己跑掉。”

在经历了剿匪反霸、土改镇反、“三反”、“五反”等各种斗争和运动之后,中国社会一度甚至出现了两千年前孔子所追求的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盗窃乱贼而不作”的奇特景象。

然而,在严刑峻法和政治高压下成就的社会改造,也不可避免地会带来种种伤害与遗憾。古语有谓:“举大德,赦小过,无求备于一人之义也。”而简单地按阶级划线的结果,注定会形成“天下乌鸦一般黑”的认识逻辑。其所造成的打击面之大,自难避免。

在此,我们不能不提到前湖南省纪委书记杨敏之的一段回忆。它清楚地显示了在那个红旗漫卷的时代里,像杨敏之这样的千千万万激进青年,是如何背叛家庭,投身革命的。在经历着种种天翻地覆的社会变革所带来的灵魂洗礼的同时,家庭出身的原罪感也不可避免地成了他几十年挥之不去的梦魇。仅仅因为父母被划成富农,在以阶级划

线的革命伦理观的压力下，他不得不抛弃了一切传统的人伦孝悌、骨肉亲情、养育之恩，生生把父母看成了“敌人”。直到30多年后，当阶级斗争的达摩克利斯剑不再悬在头顶之上，而父母也被摘去富农的帽子，他才终于发自内心地对生他养他的亲生母亲又喊出了“妈妈”两个字。

身为共产党的高级干部，杨敏之如下的反思很值得一读：

今天回想起来，历史对她(们)是不公正的，我也跟着走进了这个历史的误区。因为世界上任何人一生下来都必须在现存的制度下生活，出身不能选择，时代不能超越。把出身看成一种原罪是错误的，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对伟大的土地改革必须充分肯定，但是回过头来看，我们党领导的土地改革是不是完美无缺呢？有没有值得总结的经验教训呢？我的回答是肯定的。这就是我们在土改中推行了一条“左”的政策，并且产生了不良后果。这条“左”的政策不只是在土改中曾经一度出现的乱打乱杀(我们党后来纠正了这一倾向)，而是在剥夺地主富农过多占有土地这一特权的同时，也剥夺了他们的人权。把地主富农分子不加分析地都划入敌人的范畴，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并且株连他们的家属子女，把他们的阶级出身看成一种原罪，从而剥夺他们的一切政治权利，而且长达近30年。……我不反对对黄世仁、南霸天这样的

恶霸地主实施镇压,把他们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但应该把一般地主富农与他们区别开来。因为剥削虽然是罪恶,但这种罪恶首先是由社会制度造成的,个人是在顺应这种制度的情况下才催生了罪恶。而且,只有当剥削者像黄世仁、南霸天这样贪婪成性、心地歹毒、为富不仁,其罪恶才变得更彰显、更深重、更令人痛恨。事实也的确如此,在阶级斗争已成陈迹的今日农村,一些在旧社会生活过的老农言及当年的地主富农时,他们也承认天下“乌鸦”并不都“一般黑”,老农们当年也并不是个个都苦大仇深。

其实,毛泽东也好,刘少奇也好,中共的相当多领导人也未必就没有和杨敏之一样的情感。他们中许多人不仅出生于所谓剥削阶级家庭,而且都曾对同为地主或富农的父母,有过充满理解和温情的回忆。他们并不因为父母的地主或富农身份,就相信父母的发家充满了罪恶与龌龊。恰恰相反,他们不仅相信自己父母的人品和道德,而且深信他们多半都是靠着勤劳、节俭和能力发家致富的。

很显然,新中国建国后,中共领导人之所以更加强调“天下乌鸦一般黑”,很大程度上恐怕只是基于“打天下”所得的经验,而用之于“保天下”的目标。在他们看来,从政权的建立和巩固的角度着想,为了他们的革命及其利益的需要,为了创造一个新世界,这多半是不得不付出的代价。所谓“马上得天下,马上治天下”,这种惯性的作用几乎不可

避免。不论今人怎样看待当年的“阶级斗争”及其代价，共产党人正是通过划分阶级，鼓动、领导贫苦阶级与富裕阶级展开你死我活的斗争，才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不仅推翻了过去的统治者，而且建立起了自己的政权，他们也确实是用同样的手法在建国初成功地巩固了这个政权。毛泽东所以越到晚年越相信“阶级斗争，一抓就灵”，不是别的，也的确是他的经验之谈。只不过，这个经验，即使对毛泽东和中共的目标来说，也是一把双刃剑。过多地依靠和使用它的结果，固然压制了对手，同时却也割伤了自己。

杨奎松

2009年7月12日

于上海虹桥怡景园



第一章

建国前夕中共土改政策变动的
历史考察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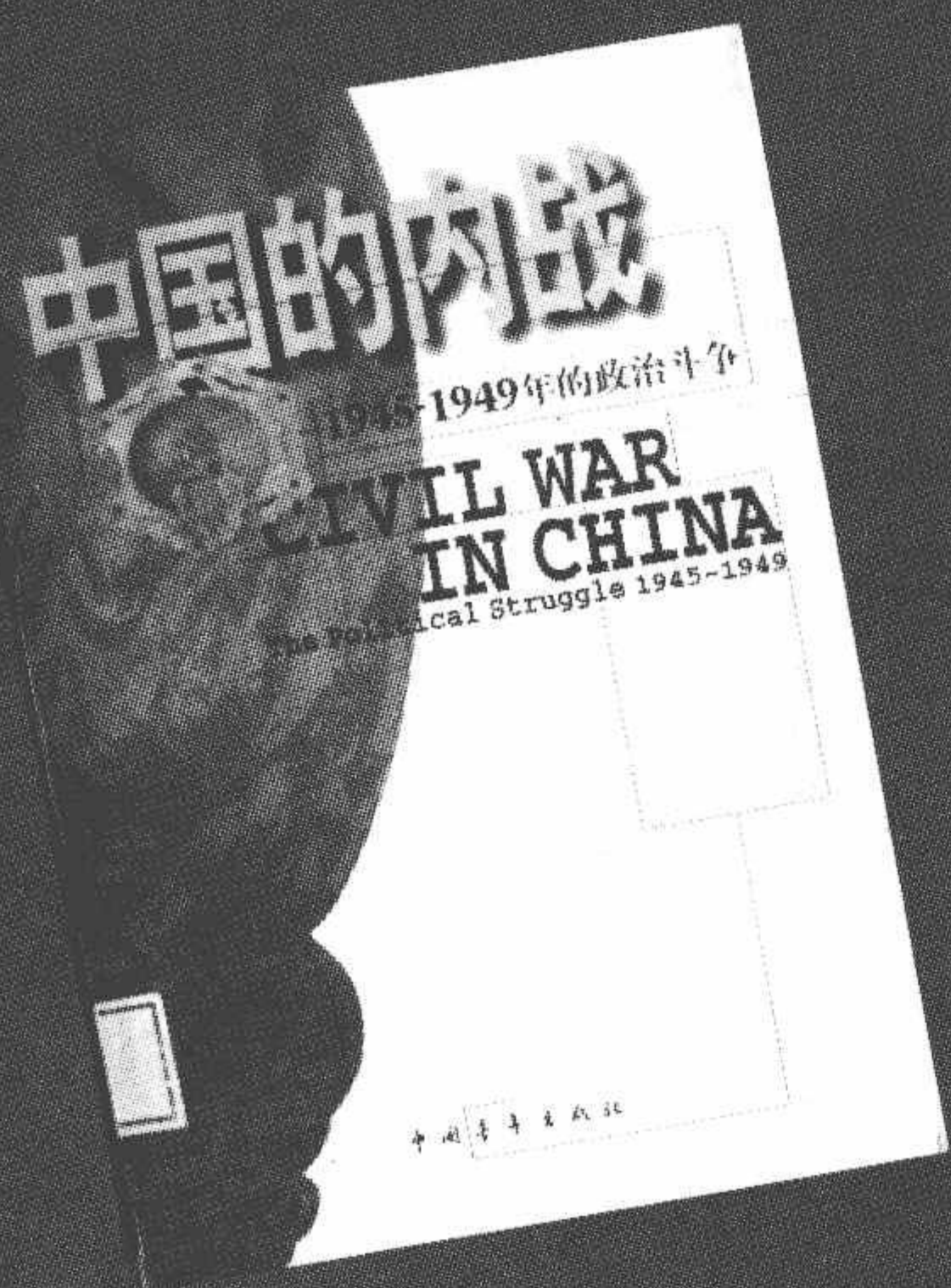
抗战结束后,中共中央对自身的土地政策进行了适时的调整。从战时的减租减息,到1946年转向了仍旧相对温和的《五四指示》^①,主张在不侵犯中农、不变动富农土地,适当照顾中小地主的条件下,通过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帮助无地少地的农民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继而,鉴于战争形势的变化,在主持土改工作的刘少奇的推动下,中共政策在1947年又一跃转向了十分激进的《中国土地法大纲》^②,在并不具体规定划分农村阶级标准,又全力反对右倾的情况下,大力推动没收和平分。在中共全面鼓励贫苦农民获得土地的这一过程当中,凡实行土改的农村,几乎都发生了乱划阶级成分甚或乱打乱杀的严重现象。直到进入1948年,中共中央才又不得不出面全力反“左”,调整纠偏,一度发生的混乱局面才得以控制。

很多年来,研究中共土地改革史的学者,都不能不努力尝试着来对这一段历史作出自己的解释。从事中共党史研究的学者早些年就在争论:造成1947年土改发生严重“左”倾偏差的原因,到底是当年主持土改工作的刘少奇对实际情况的错误判断,加上盲目紧跟毛泽东的指示,还是本来就是毛泽东的责任,至少是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责任,抑或干脆是先期在晋绥进行土改试点的政治局委员康生和毛泽东的秘书陈伯达二人的错误做法与汇报,起了关键性作用?^③1996年发表在台湾《大陆杂志》上的陈永发的一篇文章,更作出了大胆的推论。在他看来,这根本就是毛泽东为“达到充分

①即《中央关于土地问题指示》,1946年5月4日,《刘少奇选集》(上),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77—383页。

②参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549—550页。

③参见郭德宏:《中国近现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青岛出版社1993年版,第517—518页。



《中国的内战》书影

动员贫苦农民和大量汲取农村资源”所采取的一种“政治谋略”。其重要论据之一，就是认为和毛泽东有着不同寻常关系的康生和陈伯达之先期到晋绥去把土改推向极端，其实正是受到毛的暗中指使。^①只是，陈文并未对此一说法提供任何史料依据或作任何史实上的考据。

陈文所提出的问题，严格说来，1978年美国学者胡素珊已经进行过相当深入的讨论。所不同的仅仅在于，胡素珊并没有引导读者在“政治谋略”或是“判断错误”这两者之间作出非此即彼的简单判断，^②她并且对把这一时期激烈的土改运动与中共这一时期战争进展简单地挂起钩来的做法，不以为然。换言之，她虽然是最早注意到这一时期中共土改的战争动员意义的学者，她却对激烈土改在实际上的战争动员效果，抱以怀疑的态度。^③陈文几乎没有提到胡素珊的研究及其观点。^④而和胡著相比，陈文在史实的研究上显然不及胡著深入，这使他的论点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极大的质疑。除了上述并无史料依据的所谓毛暗中指使康生、陈伯达把土改引向激烈的说法之外，即使其有的论点找到了史料支持，也仍旧缺乏说服力。比如陈文中另一个最核心的观点，即中共这时所以要进行激烈土改，根本上是意在乘机解决战争的财政需求问题。文中对此一说法举出的证据只有这样一条史料，即：1947年4月，毛泽东“亲自下令：‘在土改试验区实行搞地主金银烟土斗争’”。据此，文中即得出判断称：“毛泽东规定，这一次土地革命，像江西时期的查田运动一样，没收得来的土地、粮食和家畜，由

①参见陈永发：《内战、毛泽东和土地革命——错误判断还是政治谋略？》，《大陆杂志》第九十二卷第一—三期。

②胡素珊使用的是略有区别的概念，即“战略需要”还是“左倾过火行为”。见胡素珊著，王海良等译：《中国的内战——1945—1949年的政治斗争》，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版，第336页。

③参见胡素珊前引书，第330、360、379页。

④陈文只在一处转引了胡著引用的一则史料。陈永发前引文，《大陆杂志》第九十二卷第三期，第27页。

贫苦农民重新分配,但是现金、金银和首饰则由政府拥有。”查对陈文所引的这则电报,不仅其引文文字有脱漏,而且字里行间也找不出此电为毛泽东所拟的根据。即使此电真为毛所拟,因为只是回复晋绥分局电报,表示同意的态度,也不能轻易得出此种没收是“毛泽东规定”的结论来。更何况,电文中也没有任何关于没收地主现金、金银和首饰应由政府拥有的内容。而对此种种再明显不过的问题,陈文也一样未作任何考证与解释。^①

那么,陈文提出的这一旨在突出中共土改政治动员及财政动员意图的“政治谋略”说,是不是就没有意义了?非也。事实上,此后陆续发表的相关研究成果,包括美国黄仁宇的著作在内,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从类似的角度来讨论这个问题了。^②这足以说明中共此时土改的战争动员作用,已经引起了学者们的广泛注意。黄书就特别强调土改的这种动员意义,不过与陈文不同,他更多地还只是从客观效果这一点来谈论这个问题的。他写道:中共1946—1947年的“土地改革解决了中共一切的动员问题。一到他们将初期的农民暴动控制在手,兵员补充与后勤都已迎刃而解”^③。大陆学者虽然可能多半没有读到过陈文,^④但他们中一些人的观点,看上去却比黄仁宇的上述说法,更接近于陈文的看法。比如张鸣就明确认为:中共此时的土改,其实是一种政治谋略。他说:“事实上,这一时期的土改主要是一种战争动员,分配土地只是动员的手段之一,或者说动员的借口。”^⑤李炜光在肯定了张鸣的说法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强调说:这时的激烈土改,“实际上是一种战时财政动员,而且随着战事的烈度和规模急剧

①此则电文发于1947年4月12日,落款为“中央”,内容系对晋绥分局9日来电的回复。因晋绥分局来电说明已开展搞浮财挖底财的斗争,故中共中央回电表示同意,称:“可在土地改革实验区域中实行搞地主白洋金银烟土的斗争。”同时强调:“斗出地主的白洋后,如该地主已无有地者,也应留给地主应得份地的白洋。”由此电文中不仅看不出是毛起草,也看不出是毛主动下令采取此种措施,自然更看不出没收现金、金银、首饰应由政府拥有的意思。与此相反,电文中还有应给无地地主留有与其应得份地地价相当的现金的要求。而尤为重要的是,中共中央,特别是各地此时相关报告,对从地主手中没收的财宝除“特殊大的东西,可由县掌握”外,各种现金、金银首饰等“应全部分给群众用之于生产、买马、造房、安家立业”等,大都有很清楚的说明(如东北局1947年6月25日关于继续完成土地改革的指示、冀热察区委书记在区土地会议上的报告等),陈文对这些文献均却未置一词。参见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合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篇),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59页;《东北日报》1947年7月2日;《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19页。

②参见黄仁宇:《从大历史的角度读蒋介石日记》,台北时报出版公司1994年版;张鸣:《动员结构与运动模式——华北地区土地改革运动的政治运作(1946—1949)》,《21世纪》网络版2003年6月号(总第15期);李炜光:《暴风骤雨般的土地改革与战时财政动员》,2000www.cc.org.cn。

③黄仁宇前引书,第442页。

④从目前所见谈到同一话题的大陆研究论著,包括与陈文有着十分相似的看法的张鸣、李炜光等人的论文中,都未见提及陈永发的这篇论文。

⑤张鸣前引文。



活跃在战场的支前民工

扩大,解放军大兵团作战的人力、物力需要日益急迫,这种战争动员手段的财政意义就越来越突出”^①。很显然,在肯定张鸣的说法的基础上,李炜光的说法等于与陈文的观点不谋而合。但很可惜的是,无论张鸣也好,李炜光也好,他们目前谈论自己这一观点的论文,都没有进行实证的研究,多半还只是停留在一种宏观的讨论和推理的基础上。

十分明显,目前围绕着1946年至1948年中共土改问题的争论,已经不只是中共中央在此期间政策转变的具体原因问题了,它更多地转向了自1946年以来的中共发动土改的动机和目的问题,即:中共此时发动土改运

^①李炜光前引文。

动,是旨在进行一场战争动员,最大限度地调动根据地农村中的人力、物力、财力,以支持自己对国民党的战争呢,还是像中共党史著作通常所说的那样,因为战后根据地农民纷纷要求获得土地,中共中央必须实行土改政策以满足农民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传统的中共党史研究著作,也并不否定抗战结束后中共中央发动土改有其战争动员的目的。出版于1987年的董志凯的《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一书,就有近似的说法。它写道:“在全面内战爆发的新形势下,中共中央只有制定新的土地政策,才能统一党内和干部队伍内部的认识,给中间人士以教育,给地主豪吏以打击,给农民的革命行动以有力的支持和领导,给人民战争的胜利打下基础。”略有区别的是,它对“全面内战爆发”这一事实的判断,并无严谨的考证,故注意到《五四指示》的温和性质,它同时也说:“内战尚未全面爆发”,故还不宜“过早地实行彻底的土地改革”^①。

传统的中共党史研究中一个最大的不足,就是习惯于“自说自话”。这种“自说自话”,并非一定是不注重史实的研究,而是“铁路警察,各管一段”。董书在这一时期土改经过的研究上,着力甚著,但在对土改运动的政治、军事等等背景的研究上,却满足于人云亦云了。上述书中对《五四指示》形成战争背景的自相矛盾的说法,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这样的情况,即使在近年出版的金冲及、罗平汉等人的相关著作中,也还是能够看得出来。金、罗两书可以称得上是目前仅见的在这一问题上高度注重实证研究,在史料上用功极大的专著了,但是,他们在中共中央制定《五四指示》的目的这一问题上的说法,却较董书的说法更接近于战争动员说了。因为,董书还承认该指示诞生时“内战尚未全面爆发”,而两书却使用了一个看上去更有分寸,实际上更强调战争背景的意思相同的用语,叫“全面内战迫在眉睫”,或叫“大战在即”。^②

不错,如果我们同意传统中共党史所说的战后国共内战全面爆发时间为1946年6月的话,《五四指示》形成的时间确实容易让人相信中共中央此举很可能与准备应付这场全面战争有关。但问题在于,后人根据《五四指示》形成后发生的情况,来想象指示制定者的动机是一回事,指示制定者在大战尚未爆发的情况下,对形势的真实认识及其发动土改的真实目的,则是另一回事。要想说明《五四指示》是基于“大战在即”的形势判断所作出的意在进行战争动员的一种决定,就必须找出形成这一指示过程中,而不是在此之后中共中央的相关言论或文字以为证明。而事实上,不要说在《五四指示》中,就是在已经披露的关于准备、起草和讨论《五四指示》的种种文献记录当中,有谁举出过这样的史料来证明中共中央这时推动土改,是为了进

^①董志凯:《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2—53页。

^②分别见金冲及:《转折年代——中国的1947年》,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377页;罗平汉:《土地改革运动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从中原突围到达延安的359旅部队

行战争动员呢？没有。

如此看来，无论是战争动员说，还是基于战争动员说的“政治谋略”说，不管其看上去怎样合乎情理，迄今为止却都还没有得到史实的证明。而笔者对此表示疑义，相信有必要做具体的实证的研究，也正是因为历史上已经有太多的情况表明，包括像中共政策这样或那样的变动，往往并不一定如后人所想象的那样，肯定是精明如毛泽东者，未卜先知，运筹帷幄，经过了处心积虑的谋算和筹划的结果。谈论历史，还是按照胡适的那句话来做要牢靠一些，就是：“有一分证据，讲一分话。”要想回答中共中央为什么要在1946年掀动土地改革运动，又为什么在一年以后要把已经相当激烈的土地改革运动更进一步推向极端等问题，在今天恐怕最需要的还是要由历史学工作者来做细密的史料梳理和深入的实证研究。这即是笔者写作本文的主要目的。

1. 《五四指示》的形成与背景

今天,凡谈到1946年《五四指示》产生背景的,无不强调:“那时,全面内战的爆发已迫在眉睫”,或“大战在即,迫切需要动员农民以极大的热情支持革命战争”^①。但是,客观地考察1946年5月4日以前的国共关系情况和当时国内形势,是否真的已经到了“全面内战的爆发已迫在眉睫”或“大战在即”的关头了呢?

众所周知,1946年1月10日国共双方停战令达成,政治协商会议召开,31日政协通过五项重大和平决议,并决定了整编国共双方军队的原则方案,从而在国内掀起了一股和平民主的舆论热潮。紧接着,中共中央于2月1日通过并向全党发出了准备迎接和平民主新阶段,“由武装斗争转变到非武装的群众的与议会的斗争”^②的重要指示。在此方针影响下,中共中央于2月21日发出指示,部署参加5月5日召开的国民大会代表推举工作。^③25日,国共双方签订了《军队整编及统编基本方案》。3月6日和7日,毛泽东接连起草并发出精兵简政的指示电,要求各地中央局在3个月内外以复员和整军的名义,完成第一期精简1/3兵额的任务,并抓紧部署第二期再精简1/3的工作。^④随后,因国共双方围绕着东北接收问题发生冲突,和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会有否认政协决议的种种言论,导致中共中央停止提交准备加入国民政府的领导人名单,并要求将国大召开延至双十节。5月1日,鉴于争夺东北半壁江山的四平战役进入白热化,毛泽东明确主张:一面“坚持奋战”,一面力争“求得有利我之和平”^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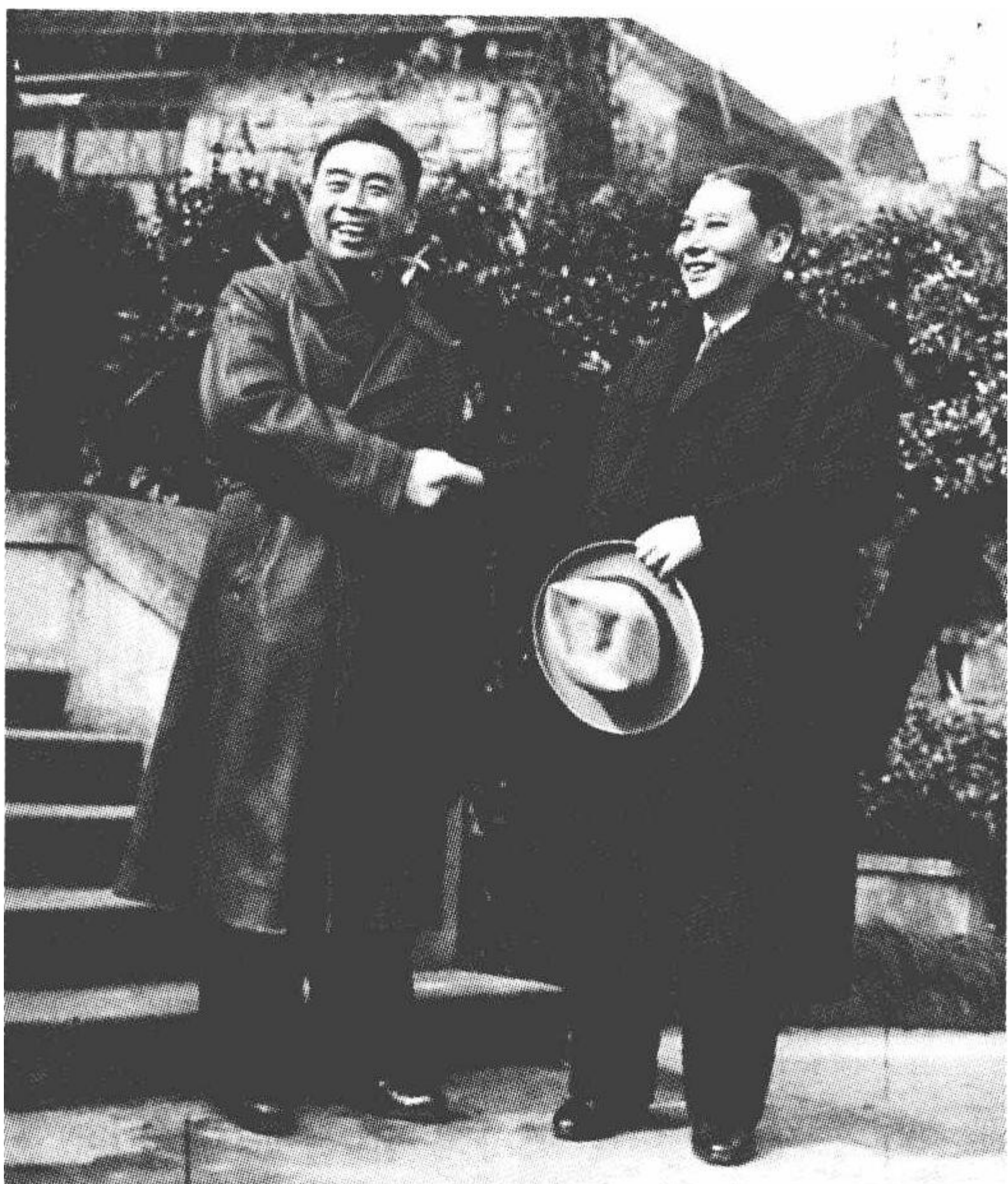
①金冲及前引书,第377页;罗平汉前引书,第5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形势和任务的指示》,1946年2月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2—67页。

③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国大代表选举问题给各地的指示》,1946年2月21日。

④参见《中共中央致各中央局并告聂荣臻、贺龙等电》,1946年3月6、7日。

⑤《毛泽东关于东北前线指挥及在四平、本溪歼敌问题给林彪的指示》,1946年5月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第14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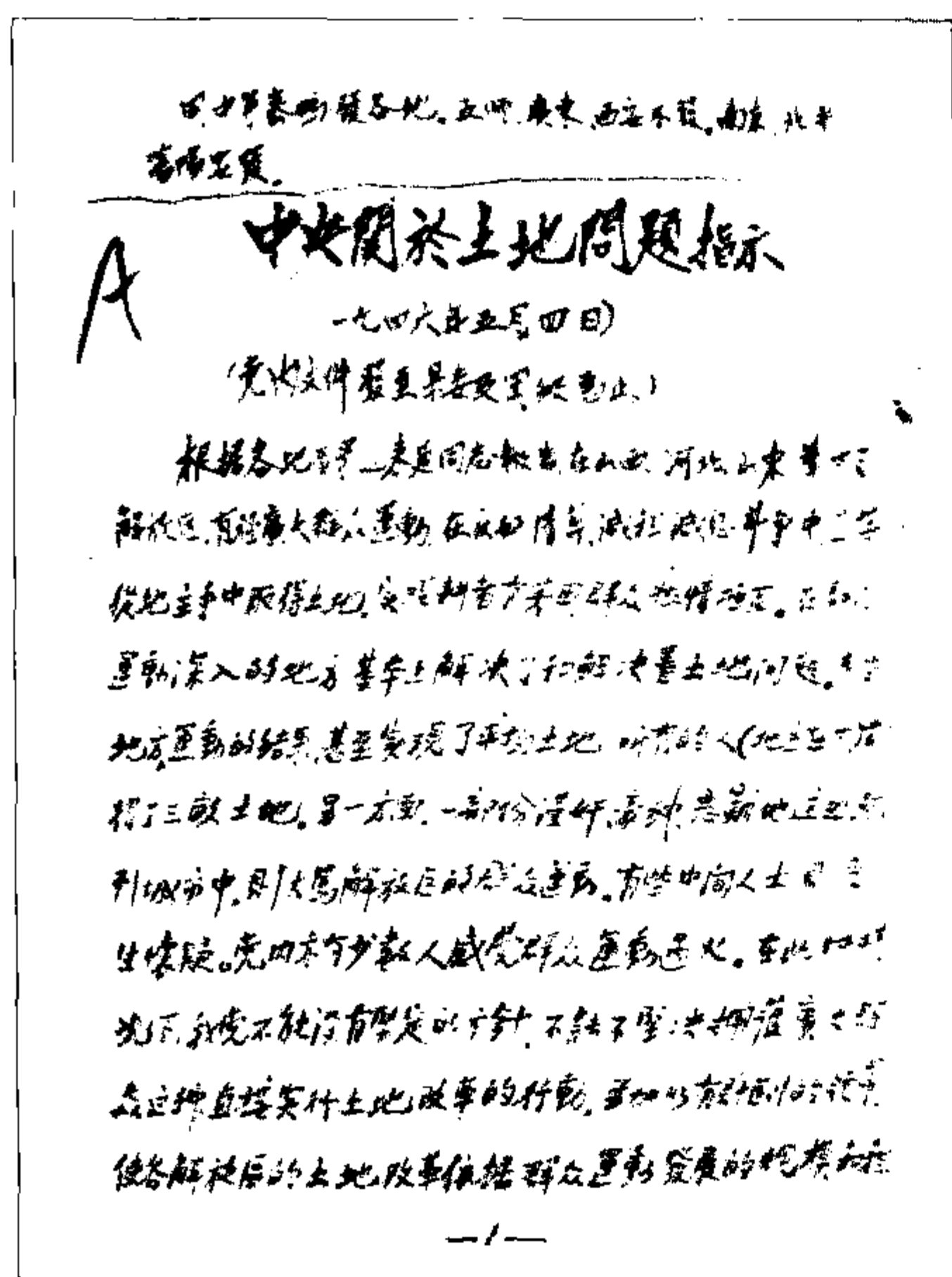


1946年国共两党代表在一起

不难看出,尽管国共两党在《五四指示》形成前在东北地区发生了严重的摩擦冲突,甚至爆发了四平街之战,但关内民众和舆论的和平声浪依旧,多数地区中共的党员干部内心也普遍存在着和平心理。即使是毛泽东,也不时发出指示,强调和是大势所趋。对坚持以战促和的做法持怀疑态度的多数党的高级干部,他也还要顾虑到多数人的思想顾虑,只好通过十分委婉曲折的方式来做政治局常委几位领导人的思想工作。^①注意到这样一种历史背景,应当不难想象,《五四指示》制定时,包括毛泽东在内的中共中央,其实还并未做好“大战在即”的思想准备。

那么,立足于推动土改的《五四指示》又是因何而发的呢?其实,关于这一点,《五四指示》本身就写得十分明白。指示开宗明义就说明了中共中央决定要将抗战期间的减租减息运动引向土地改革运动的

^①参见毛泽东:《关于目前国际形势的几点估计》,1946年4月,《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181—1182页。此一文件毛4月下旬拟就后只发给政治局几位常委私下传阅,而未向政治局其他领导人,更未向政治局以外的党员干部透露。



任弼时秘书王发武根据任弼时稿誊抄的“五四指示”文件

原因所在。这就是：“根据各地区最近来延安的同志报告，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各解放区，广大农民已经通过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在群众运动深入的地方，基本上解决了或正在解决土地问题。“在此种情况下，我党不能没有坚定的方针，不能不坚决拥护广大群众这种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并加以有计划的领导”。“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和地主丧失土地，不要害怕消灭农村中的封建剥削”，“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获得和正在获得土地”。因为，“解决

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的环节”^①。

显然，我们在《五四指示》当中，丝毫看不到因“大战在即”因而要加速土改，动员农民以应需要的内容；不仅看不到，而且会注意到《五四指示》内容中所表现出来的一种颇为矛盾的现象，即它一方面强调要“坚决拥护群众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的“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不要怕这怕那；一方面却又再三强调在宣传上暂时不要公开土改意图，仍应维持减租减息的说法，在行动上除对少数充当大汉奸的地主以外，一般也不得采取没收土地的做法，要着重于通过“佃权交换”、“清偿负欠”等有偿形式，迫使地主“自愿出卖土地”。指示明确规定：“对待中小地主的态度应与对待大地主、豪绅、恶霸的态度有所区别，应多采取调解仲裁方式解

^①《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1946年5月4日，《刘少奇选集》（上），第377—383页。

决他们与农民的纠纷”；对抗属、烈属、干属及开明士绅等，还要“给他们多留下一些土地，及替他们保留面子”^①。以至于这一指示从一开始就被下级干部形象地概括为“一条批准九条照顾的土地政策”，使原本在一些地方已经相当激烈的夺取土地的运动，反而受到了某种程度上的制约。^②

对此，一年之后刘少奇曾经有过一种解释。他说：“从‘五四指示’当时的情况和环境条件来看，要求中央制定一个彻底平分土地的政策是不可能的。因为当时全国要和平，你要平分土地，蒋介石打起来，老百姓就会说，打内战就是因为你共产党要彻底平分土地。当时广大群众还没有觉悟到和平不可能，还不了解与蒋介石、美国和不了。……为了既不脱离全国广大群众，又能满足解放区群众要求，二者都照顾，使和平与土地改革结合起来，结果就产生了‘五四指示’。”^③刘少奇这里所谓“当时广大群众还没有觉悟到和平不可能”等等，其实也是“事后诸葛亮”了。但他所谓当时为了满足解放区群众要求，又不脱离全国广大群众，因而将和平与土改二者兼顾，却恰恰就是形成《五四指示》的重要背景所在。

2. 中共中央推动土改的关心所在

注意到《五四指示》内容的矛盾性，自然也就不能不考察中共中央非如此不可的原因所在。

根据《五四指示》所说，中共中央决心批准“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是基于“各地区最近来延安的同志报告”谈到“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各解放区，广大农民已经通过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因此，“我党不能没有坚定的方针”。换言之，中共中央这个时候提出土改意图，并非有计划地设计在先，部署其后，而是受到地方报告所称实际运动的推动，非

^①《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1946年5月4日，《刘少奇选集》（上），第377—383页。

^②所谓“一条批准”是指批准“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九条照顾”是指指示要求照顾中农、富农，照顾抗属、军属，照顾中小地主，照顾被汉奸、豪绅、恶霸所利用的普通农民，照顾工商地主，照顾知识分子、开明士绅，包括对逃亡回乡的地主要给生活出路等。

^③刘少奇：《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结论》，1947年9月13日，《刘少奇选集》（上），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86页。



1946年春刘少奇同毛泽东、陈毅、聂荣臻在延安机场

明确表态“并加以有计划的领导”不可。

那么，中共中央是如何受到地方报告的推动的呢？

我们可以注意到的是，1946年4月中旬中共华中分局书记邓子恢到达延安，汇报了华中根据地减租清算试点的情况。在谈到淮安县石塘区农民已经充分发动起来，甚至出现数千人集体进城押了几十个地主回乡，清算其剥削账的现象时，刘少奇当即表示了不赞同的态度，指出：“目前各地发动的算账运动，对大地主、恶霸及汉奸化了的地主是可以进行的，但不要普及到中小地主及富农。”鉴于此，邓子恢马上于20日致电华中分局称：“今天我们主要口号是减租减息，至于清算旧账，一般是对汉奸及少数恶霸来提，不要向一般中小地主普遍算旧账。这会引起整个地主阶级之恐慌，而感到无所底止。”^①由此不难了解中共中央对各根据地的减租清算运动的情况并不十分清楚，因此发现大规模冲击中小地主及富农的情况，

^①《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45页。

颇感不安。

紧接着，中共中央又召集晋冀鲁豫中央局副书记薄一波和山东分局副书记黎玉等人汇报各地减租清算情况，意外地发现，各根据地农民在减租清算斗争中的普遍倾向是要夺取土地，一些地方已经直接或间接地采取措施支持农民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①因此，仅仅几天之后，即在4月26日，中共中央就有电报给没有来中央汇报工作，但同样向中央提出了这类问题的晋察冀中央局去电说明：“现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均有极广大群众在清算及减租斗争中直接解决土地问题，我党不能不拥护群众此种土地改革行动，现中央正召集各区负责同志讨论这个问题。”邓子恢因此也不能不马上急电华中分局，说明：“华中目前群众发动应大胆放手，不应束手束脚，不要过早纠正过左，不要害怕改变土地关系。”^②

刘少奇及中共中央这种态度上的变化，再清楚不过地反映出中共领导人到4月下旬还不曾意识到土地问题已经成为必须解决的问题，更不曾想到过要用解决土地问题的办法，来动员农民。推动中共高层在这个问题上改变政策的，不是战争形势，而是各根据地减租清算运动中所反映出来的现实状况。^③

可以与此相映照的，还有经过各种年谱、传记和专著所透露出来的中共中央讨论通过《五四指示》时与会者的发言记录。

关于中共中央讨论《五四指示》的会议记录，存在着时间上的不同解释。因为当年关于《五四指示》的会议记录未标明时间，且被误植于3月15日另一次会议记录之中，因此，《任弼时年谱》的编撰者认为所谓《五四指示》的讨论会实际

^①薄一波称：“到1946年3月，全区有50%的地区，贫雇农直接从地主手中获得了土地，实行了‘土地还家’、‘耕者有其田（大体上人均三亩）’。中农也分到一些斗争果实。”薄一波：《七十年奋斗与思考》第1卷，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年版，第397页。3月间，华中局也发出了《中共华中局关于实施土地改革的决定》，明确规定：“清算目的在算出地主阶级土地”，要“在运动中鼓励农民赎田买田”，等。参见《共匪祸国史料丛编》第六册，台北，1967年，第153—154页。另外太行、太岳两区也均从4月开始主动指导农民运用清算的办法从地主手中夺取土地了。参见《人民日报》1946年6月20日。

^②《邓子恢传》，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15—316页。

^③据胡锡奎在全国土地工作会议上的发言称，他们也在这时听到毛泽东、刘少奇肯定冀中农民在反奸清算斗争中推平土地，消灭封建的做法。《胡锡奎在全国土地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47年7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20/1/651/102。

召开于1946年3月15日，^①而《毛泽东年谱》、《刘少奇年谱》以及《刘少奇传》的编撰者则否认3月15日会议讨论过《五四指示》草案，坚持《五四指示》的讨论发生在5月4日当天。^②对此，金冲及先生亦相信后者的看法是对的，但金书对这个存在明显歧义的时间问题未置一词。^③而罗平汉干脆采用了一种不可思议的两相将就的做法。他在自己的书中把同一份会议记录肢解成了两个部分，一部分用来说明确有一个讨论土地改革问题的3月15日会议，一部分说明还有一个讨论《五四指示》的5月4日会议。^④

上述两种说法，究竟何者更合乎事实呢？

首先，3月15日会议由刘少奇主持。刘开会时即讲明，今天的会议主要是讨论与东北情况有关的时局问题。会后，亦发布了《中央关于目前时局及对策的指示》，指示当中仅简单谈到重视减租和生产的重要性，未见有讲土地改革方面的任何内容。^⑤其次，讨论土地改革部分的记录中，明确讲到：“方针作这样的决定：实行耕者有其田，文字还可以修改。”这意味着与会者是在讨论某一含有土



即便是公开出版的比较权威的史料集同样存在着一些问题

^①参见《任弼时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511、516页。其1946年3月15日条称当日出席中共中央会议，会议讨论《中共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草案）。任弼时在会上首先发言云云。5月4日条则只字未提开会事，只提到中共中央发出《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

^②参见《毛泽东年谱》（下），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0—61、77—78页；《刘少奇年谱》（下），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6—27、42页；《刘少奇传》（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556页。上述书中肯定3月15日中共中央开过会议，但认为所讨论者系时局问题，非土地改革问题。同时，认为5月4日中共中央有过专门会议，讨论《五四指示》的内容。

^③参见金冲及前引书，第377—379页。

^④参见罗平汉前引书，第6、9页。

^⑤参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第92—95页。

地改革内容的文件,而3月15日发布的《中央关于目前时局及对策的指示》中并无“实行耕者有其田”之类的文字,此文字仅见于《五四指示》当中。这说明此一讨论记录确与《五四指示》有关。而以中共中央历来讨论文件之习惯,通常都是在会下主要领导人交换看法和轮流批改文件大致完成后,才拿到会上讨论,讨论后略作修改即以讨论会召开时间作为文件发布时间。说3月15日讨论《五四指示》,迟至50天之后才发出文件,则不合情理。况且在此次有关土改问题的讨论发言记录中,也看不出存在重大争议的情况;在3月15日至5月4日期间,也看不到任何进一步就此文件重要内容交换意见的过程性文件。唯一一件可以见到的可能与《五四指示》有关的过程性文件,已晚至3月31日,而且还是说刚刚“起草了一个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①,显然与3月15日会议原始记录中所提到的文件无关。以上均可判断目前保存的这一3月15日会议记录中有关土改问题讨论的记录部分,应该有被误植的可能。

再查这部分记录中毛泽东、刘少奇发言的内容,与5月8日被中共中央以《毛泽东、刘少奇关于土地政策发言要点》,发给各中央局,作为学习掌握《五四指示》的辅助学习文件的内容,几乎完全一致。^②这更显示3月15日会议记录中保存的有关土改问题的讨论记录,产生于3月15日的可能性较小,而产生于5月4日的可能性较大。何况,刘少奇5月3日曾有信给朱德,说明有关土地问题的指示准备“五月四日下午四时,到枣园开会讨论”^③。这说明5月4日当天确曾开会讨论通过了《五四指示》,相关的讨论记录,理当是这一天的,而不大可能是3月15日的。

由于种种复杂的历史原因,中共档案在保存过程中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并不奇怪。奇怪的是,出现问题较多的情况,大部分发生在抗日战争爆发之前,且以电报误植者或两人以上记录,时间标记不一者较多,不同时间的会议记录被合并起来的情况鲜有见到。而这一情况却发生在1946年,即中共中央在延安已平安度过九年时间,不存在任何足以干扰其日常工作及其规律性的因素。这也许就是任弼时年谱传记编写者不相信存在记录误植可能的最重要的

^①《刘少奇年谱》(下),第33页。

^②参见《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2—3页。

^③《刘少奇年谱》(下),第42页。

一个原因吧。^①

不论此一讨论发生在3月15日还是5月4日,对笔者的讨论,当不会发生多少妨碍。这是因为,从会议记录所显示的发言内容看,与会者没有人从“大战在即”这个角度来谈论推动土地改革的必要性的问题。

根据5月4日的会议记录,任弼时首先报告各地减租清算情形,说明“各地群众利用清算的办法,迫使地主赔偿积欠”,“依减租减息的标准来看,这种运动是‘左’了;依群众运动现在的标准来看,限于减租减息的办法是右了”。“现在党的面前的问题是,是否批准群众的这种运动”,即“用彻底的减租减息的名义,争取在今年内基本上解决农民要求土地问题”?

康生发言肯定农民的做法,称:“减租清算运动发展中的实际内容是农民要求土地,解决的方法……一般理由都比较正大。结果地主只好出卖土地,而农民又不要买地,于是减价折价让予农民。老解放区大概从1943—1944年就着手解决了,日本投降前已解决得差不多了。新解放区约三分之一亦已解决,但有种种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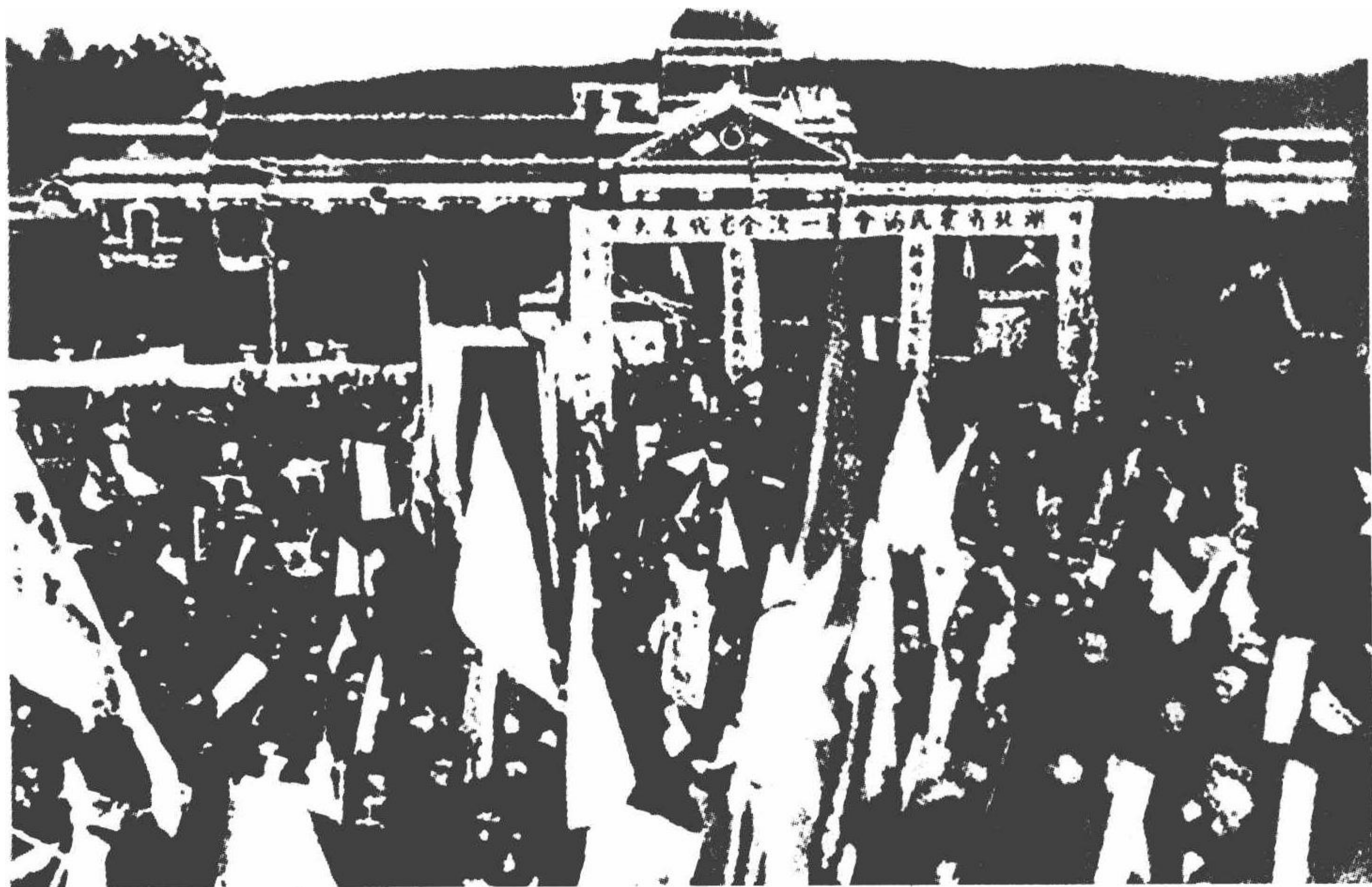
刘少奇提出了问题的关键所在,说:“土地问题今天实际上是群众在解决,中央只有一个1942年的土地政策的决定,已经落在群众的后面了。今天不支持农民,就要泼冷水,就要重复大革命失败的错误,而农民也未必就范。”但是,“要看到这是一个影响全国政治生活的大问题,可能影响统一战线,使一部分资产阶级民主派退出与我们的合作,影响我们的军队、干部与国民党的军队,影响国共关系与国际关系。内战虽不由此决定,但会有重大影响。因此,不能不作谨慎的考虑”。

林伯渠问道:“另外有什么既不过火又能解决问题的方法呢?”

徐特立提醒说:“大革命时代的错误一定不可重犯。”

毛泽东表态称:“七大写的是减租减息,寻找适当方法实现耕者有其田。当时七大的代表多数在延安时间太久,各地新的经验未能充分反映,现在有了这种可能,使我们从观念形态上解决问题,进而使一万万人得到利益。这样我们就可以进行严重的斗争,而不致失去群众的支持。国民党比我们有许多长处,

^①而这一争论的背后,其实更主要地表现出来的,恐怕还是当事人家属对官方编撰的年谱、传记等出版物的干预和影响的能力问题。



1927年3月,在武昌召开的湖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

但有一大弱点,即不能解决土地问题,民不聊生。这一方面正是我们的长处。”“现在类似大革命时期(查历史问题决议说法),农民伸出手来要土地,共产党是否批准,今天必须表明态度。”解决土地问题,“这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是下层建筑,其他都是上层建筑。这必须使我们全体同志明了”。当然,在宣传上,应当“暂时不讲耕者有其田,但将来一定要宣传”。

刘少奇最后对讨论作了结论,说:“方针作这样的决定:实行耕者有其田,文字还可以修改。”^①

总结上述发言,不难了解,第一,《五四指示》的形成,与当时的战争形势并无直接关联。第二,直接影响中共中央不得不下决心进行土地改革的最主要原

^①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任弼时年谱》,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511页;中央文献研究室:《任弼时传》,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707—708页;《刘少奇年谱》(下),第42页;《毛泽东年谱》(下),第78—79页;《刘少奇传》(上),第556页;金冲及前引书,第378—379页;罗平汉前引书,第6、9—10页;等等。

因有二：一是各根据地农民受到中共各地阶级政策的影响，已经开始广泛地尝试从地主手中夺取土地，相当部分地区实际上已经通过这种方法解决了土地问题，中共中央必须作出反应。二是1927年大革命失败所留下的心理阴影。从与会者多人不约而同地强调不能重复大革命失败的错误这一点，可以明显地看出，由于中共此前始终认为第一次国共合作失败的原因就在于以陈独秀为首的中共中央当时在工农运动问题上采取了右倾机会主义的态度，特别是压制了湖南农民运动，因此，中共领导人这时不能不把是否支持根据地农民获得土地的要求，视为可能再度影响其革命成败的关键性要素了。由此可知，与其说中共中央1946年决心推动土地改革运动是为了应付国共全面战争的动员措施，倒不如说这是它在突如其来的农民运动面前，基于其对1927年革命失败所总结的经验教训，而采取的一种应变措施。

3. 土地赎买政策的提出及其原因

既然主要还是一种针对各地农民要求土地运动的应变措施，中共中央决策与实施的情况，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当时整个国内外政治大环境的制约，其支持农民实行土地改革斗争的幅度，也就自然要受到相当的约束。在这方面，毛泽东的态度明显地比刘少奇等人要激烈一些。比如，他在5月4日的讨论中，就基于大革命时期他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提出的“矫枉必须过正，不过正不能矫枉”的观点，明确表示：“农民的平均主义在分配土地以前是革命的，不要去反对。”强调除了对大地主、恶霸、汉奸以外，中小地主，包括旧富农，“实际上也是要侵犯一些的”^①。

不过，比较毛泽东的讲话和随后修订公布的《五四指示》内容，可以发现，毛泽东的意见只是部分地被写进了指示当中。而对于刘少奇所坚持的关于要尽可能保证不变更富农的土地，对一切中小地主，特别是属于军属、抗属、烈属的地主家属，在土地份额上及面子上，应给予相当的照顾等项规定，毛泽东随后也表示了认可。

5月5日，毛泽东修改并正式批准了《五四指示》，且再次重申：宣传上“不要

^①《刘少奇传》(上)，第556页。

谈土地革命等”^①。刘少奇据此起草了中共中央的指示电,告诫各地称:“在目前斗争的策略上,我们在各地的报纸上除公开宣传反奸、清算、减租、减息的群众斗争外,暂时不要宣传农民的土地要求、土地改革的行动以及解放区土地关系的根本改变,暂时不要宣传中央一九四二年土地政策的某些改变,以免过早刺激反动派的警惕性,以便继续麻痹反动派一个时期,以免反动派借口我们政策的某些改变,发动对于群众的进攻。”^②

而为了从理论的高度说明中共中央对实行土地改革的基本观点,中共中央还于5月8日形成了一个《毛泽东、刘少奇关于土地政策发言要点》,作为对《五四指示》的补充说明文件。内中说明:第一,“现在类似大革命时期,农民伸出手来要土地,共产党是否批准,必须有坚定明确的态度”。第二,“目前国民党有大城市,有帝国主义帮助,占有四分之三人口的地区,我们只有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与之斗争,才能改变这种他大我小的形势。如果在一万万几千万人的解放区内,解决了土地问题,即可使解放区人民长期支持不觉疲倦”。第三,土地改革是中国革命“一个最根本的问题,是一切工作的基本环节,必须使全党干部认识其重要性”。据此,“不要怕自由资产阶级和中间分子暂时的动摇”,“不要去批评农民的平均主义”,但要反对“不联合中农……不照顾应当照顾的各色人等”,要反对破坏党的工商业政策。^③

由上述指示中不难了解,《五四指示》尽管政策温和,限制甚多,但中共中央要求各地帮助农民解决土地问题的决心却很大。其在给冀热辽分局的电报中就宣称:“减租还应进行,但只靠减租不能解决土地问题,应利用清算减租,清算负担,清算抢掠霸占,清算黑地挂地,清算劳役及其他剥削等各种方式,使地主土地大量转移到农民手中。”到了5月19日,鉴于东北争夺战的严峻形势,中共中央已明显地具有通过解决土地问题来争取农民支持的政治意图,因而有针对性地提出:“清算运动不仅可以用来清算敌伪及汉奸土地,而且可以用

^①《刘少奇年谱》(下),第42页。

^②《中央关于暂不在报纸上宣传解放区土地改革的指示》,1946年5月13日,《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10页。

^③参见《毛泽东、刘少奇关于土地政策发言要点》,1946年5月8日,《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2—3页。

爆发的时间尽可能推迟”。真打起来,也要争取议和,并表示说:“大打后,估计六个月内外时间如我军大胜,必可议和;如胜负相当,亦可能议和;如蒋军大胜,则不能议和。因此,我军必须战胜蒋军进攻,争取和平前途。”^①

其次,在土改问题上,一方面,从战争需要和新区巩固的重要性出发,毛泽东再三指示东北局等说:“今年务必将土地问题全部或大部解决完毕。土地问题解决,兵也有了,匪也容易剿了,大城市也巩固了”,此点“至关重要”^②。但另一方面,因为毛泽东这时的基本思想还是想和,而非想战,故他深知维护统一战线和联合中间势力的极端必要性。在这种情况下,他自然对随着《五四指示》下发的《土地政策发言要点》中的一些鼓励各地不要怕农民的平均主义,不要怕吓跑资产阶级和中间分子之类的说法,^③感到不尽妥当。鉴于许多地方这时已经发生了过火斗争的情况和中间派人士开始发出明显的怨言,经反复斟酌后,毛泽东于6月27日以中共中央的名义正式提出:“中央正考虑由解放区发行土地公债发给地主,有代价地征收土地分配农民”,“如此可使地主不受过大损失”^④。

尽管,中共中央内部这时多数人怀疑,战争将起,各地有无可能拿出许多钱来贷给农民,而那些贫苦农民是否有能力向政府借贷来购买地主多余的土地,是否有能力偿还公债利息等,但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后,中共中央还是很快就起草了和平土改的具体实施方案,于7月19日正式下发征求各中央局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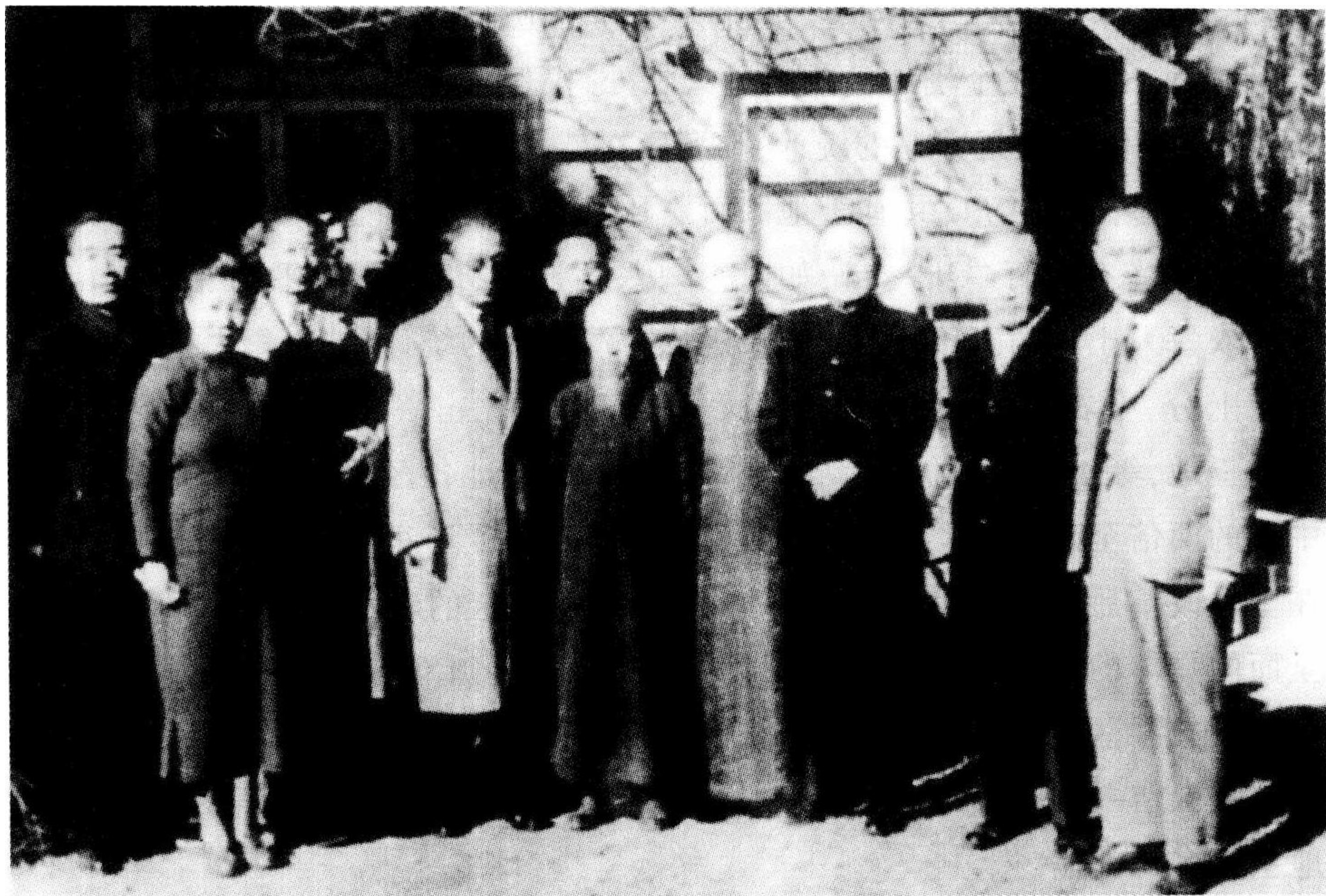
其电报称:“为了公开宣布我们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使农民群众自下而上的土地改革运动与各解放区政府自上而下的土地法令相互配合,以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推进土地改革运动的规模和速度。同时为了公开宣布保障地主在土地改革后必需的生活,以缓和地主逃亡,分化地主内部,并减少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和中间人士的动摇怀疑,以巩固反对内战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使土地问题得到顺利的解决”,中央正在研究一种可以公布的土地政策,即准备根据孙中山的照价收买的办法,“由政府发行土地公债,交付地

①《毛泽东年谱》(下),第84、89、91、93、97页。

②《毛泽东年谱》(下),第84—85页。

③参见前引《毛泽东、刘少奇关于土地政策发言要点》。

④《毛泽东年谱》(下),第99页。



1946年11月14日周恩来(左起第一人)飞返延安之前在梅园新村与民盟代表合影

主地价,分十年还本。公债基金,或者由得到土地的农民担负一部分,农民每年向政府交付一定数量的地价,分为十年至二十年交清。另一部分由政府在自己的收入中调剂。或者根本不要农民出地价,由政府在整个财政税收中调剂。除公债办法外,在抗日战争期间,地主负欠农民的债务,农民亦可当作交付地价折算”。“在土地改革后地主所保留的土地及财权、人权均受政府法律保障,不得侵犯。”^①

中共中央在这个时候提出这样一种极为温和的土改方案,无疑是与军事紧张形势和中间人士对前一段各地农民运动中激烈过火现象的批评密切相关的。中共中央这时专门给在重庆的周恩来等去电,要求他们向民盟等中间派人士解释说明:“各地农民在抗战八年中,曾三次起来要求土地,我党均用了极大的说服解释工作,推延下去。自日本投降后,各解放区广大农民起来清算汉奸

^①《中共中央为实现耕者有其田给各中央局的电报》,1946年7月19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第254页。

恶霸,自己动手解决土地问题,我党无法和不应阻止这种群众的正当要求。”“农民起来之后,在个别地区或有过火之处,仅仅是个别地区的个别现象,这是难免的。但根据最近苏北的统计,淮海区在减租、反奸清算之后,全区现有地主一万一千零五十二户,共有土地一百三十四万二千九百五十亩,如平均计算,每户地主尚有一百二十一亩,如以每户八人计算,地主每人平均有十五亩,等于中农每人土地的五倍。太行区最近反奸清算后的统计,地主每人平均有地十三亩七分,中农每人只三亩一分地,贫农每人只二亩一分地,地主每人平均所有的土地,等于中农四倍半,等于贫农六倍半。其他各区地主保留的土地,等于中农的两倍至五倍。这些材料证明解放区农民忍受了很大的损失,来照顾地主在土地改革后必需的生活,希望民盟人士对解放区的农民土地改革运动,加以全面的具体的调查研究。”至于中共中央的政策,则准备“对一般地主土地,不采取没收办法,拟根据孙中山照价收买的精神,采取适当办法解决之,而且允许地主保留一定数额的土地。对抗战民主运动有功者,给以优待,保留比一般地主更多的土地”^①。

毛泽东和中共中央随后也再三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必须和各界人民亲密合作,必须争取一切可能争取的人。在农村中,一方面应坚定地解决土地问题,紧紧依靠雇农、贫农,团结中农,另一方面在解决土地问题时,应将一般富农、中小地主分子和汉奸、豪绅、恶霸分子加以区别,对待汉奸、豪绅、恶霸要放严些,对待富农、中小地主要放宽些。“凡亲自从事耕种土地之中农及富农的土地,不问其多少,应免于征购。”^②尤其是,为了粉碎蒋介石的进攻,“我们必须自觉地向富农让步,坚持中央不变动富农自耕土地的原则”。在土地问题已经解决的地方,应保障一切地主必需的生活条件,并“应对一切地主采取缓和态度”^③。在一切土地问题已经解决的地方,除少数反动分子外,应对整个地主阶级改取

^①《中央关于向民盟人士说明我党土地政策给周恩来、董必武的指示》,1946年7月19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第256—257页。

^②《中共中央为实现耕者有其田给各中央局的电报》,1946年7月19日;《中央关于向民盟人士说明我党土地政策给周恩来、董必武的指示》,1946年7月19日,《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15—18,19—20页。

^③《中央关于对富农及中小地主的土地政策给华中局的指示》,1946年8月8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第264—265页。

缓和态度。对一切生活困难的地主阶级给予帮助,对逃亡地主招引其回来,给以生活出路,借以减少敌对分子,使解放区得到巩固。如此做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要准备努力生产,使一切必需品,首先是粮食和布匹,完全自给。争取在战争全面爆发之后,使自卫战争的物资需要得到满足,同时又必须使人民负担较前减轻,使我解放区人民虽然处在战争环境,而其生活仍能有所改善。^①

4. 陕甘宁边区和平赎买土地的试行

需要了解的是,提出土地征购的设想,也是与中共中央对其所在地陕甘宁边区统战情况的了解和认识密不可分的。因为边区有一半地区早在土地革命时期就已分配了土地,已鲜有所谓地主和旧富农了,另一半地区抗战期间通过减租减息,地、富的土地财产也已受到极大削弱。再加上边区未被日军占领过,不存在反奸清算的条件,相反农村富裕阶层中有相当多开明士绅和被统战人士以及抗属、烈属和干属等,简单地指望通过减租清算运动来平均土地,肯定会造成较大的社会波动。作为中共中央所在地,此种影响难免会对中共自身的形象造成较大的伤害。

但问题在于,各个敌后根据地的情况与陕甘宁边区的情况相差甚远。不仅各个根据地都是抗战期间建立起来的,没有经过土地革命,而且在抗战过程中也多经历过与日军反复拉锯的过程,因此反奸清算早已成为各根据地用来向地主斗争的最主要也是最简便易行的政治方式了。对此,中共中央并非不了解,因而它非常在意各中央局的意见。为此它特别询问各中央局:如果我们目前宣布这样的法令,对当前正在发展的群众运动有否阻碍?地主多留地和用公债征购及农民出一部分地价等办法,农民是否赞成,有无损伤农民的基本利益?现在由政府宣布土地法令是否已到时机?如果你们那里土地问题大部分已经解决,那就要采取批准农民既得果实,由政府调剂补救地主的必需生活资料和土地的办法,这样的法令是否适当?如果在大部没有解决,群众运动刚开始

^①参见毛泽东:《以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的进攻》,1946年7月20日,《毛泽东选集》,第1187—1188页;《中央关于在山东地区进行土地改革的指示》,1946年9月21日,《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35—36页。

的地区,宣布这样法令又是否适当?等等。^①但是,多数中央局和中央分局都表示了不同的意见。

9月21日,由于各中央局的意见分歧甚大,中共中央决定暂缓发表征购土地的提议文件。其指示电就此解释说:“中央关于征购土地提议,有些地区要求暂缓发表,以免影响群众的反奸清算运动;有些地区要求提早发布,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在老区内解决抗日地主、抗属地主的土地。我们将各地意见研究之后,认为目前暂不公布为有利,等过了阳历年各地将土地问题基本解决之后,再看情况决定发布问题。”但是,指示同时还是明确要求:即使反奸清算,也应该遵照如下原则行事,即:“(甲)保障地主在土地改革后的必需生活,给他们留下不少于中农或多于中农每人所有的半倍到一倍的土地;(乙)一般不动富农的土地,坚决实行‘五四指示’的原则;(丙)中农必须使之在土地改革中得到利益,决不能侵犯中农利益,如中农的土地被侵犯者,必须退还和赔偿。”^②这一指示说明,中共中央这时固然因为担心影响正在反奸清算运动中的部分地区的群众情绪,决定暂缓发表征购土地的文件,但并不是认为这一新的政策有什么问题。不仅如此,它还生怕各地的运动不注意照顾地主,更不允许动富农的土地和侵犯中农利益。

有关征购地主土地的文件虽然没有在各地公开发布,但仍在中共中央所在地陕甘宁边区进行了试点。这一年9月底,边区政府委员会一致通过试行土地公债的决议。11月,即在蒋介石不顾中共反对,断然宣布召开国民大会,国共关系面临全面破裂之时,陕甘宁边区第三届第二次政府委员会发布决议称:“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以贯彻减租,并采用土地公债,征购地主超额土地的办法,以消灭封建剥削,实现耕者有其田。在经过土地分配的地区,亦应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进行土地整理登记,将公地适当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调解农民相互间的纠纷,确定地权。”^③

11月25日,边区政府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首先在距延安不远的绥德县贺家川村进行试点,由政府向地主用征购的方式买地,然后再卖予贫苦农户。仅9

^①参见前引《中共中央为实现耕者有其田给各中央局的电报》,1946年7月19日。

^②《中央关于山东地区土地改革的指示》,1946年9月21日,《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35—36页。

^③罗平汉前引书,第55页。

天时间,村里61户无地少地农民就在边区银行的资助下,用8000磅的粮食买到了200多英亩的土地。^①随后进行试点的,还有庆阳、关中两个分区的一些村子。^②

紧接着,12月初,边区政府公布了《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明文规定:“一、在抗日战争中、自卫战争中,对边区著有功绩之地主,留给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数,应多于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之一倍;二、中小地主留给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数,应多于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百分之五十;三、大地主留给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数,应等于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四、恶霸地主留给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数,应等于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百分之八十。凡地主自力耕种之少量土地,不得征购。”^③

对此,党内一些领导人犹感不足。时任中共中央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谢觉哉就主张:“解决土地问题是消灭封建,繁荣农村,不是对地主采取报复。因此,二、三、四项的分别规定没有必要。‘对边区’、‘少量’字也不必要。”^④

12月24日,新华社专门向全国发出电讯,介绍了贺家川村通过政府征购和平赎买地主土地,再由政府银行资助无地少地农民获得土地的成功经验。

1947年1月,陕甘宁政府进一步派出工作团,在各个分区推广了土地征购工作。仅在初步完成

①参见李炜光前引文。

②参见金冲及前引书,第383—384页。

③④《谢觉哉日记》(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035—1036页。

七會議斥責，史指導機關社會主義的錯誤，但未指出當時應怎樣做，今後應怎樣做。從中國具體形勢的各種中得出辦法。取以仍未了解問題，且未告訴以怎樣指導革命的方法。即是說的是，一般原理未和實際結合的原理。以後的錯誤也就包括在裏面。許多同志知道了七會的不對，但也不感到它後就滿意。

中共中央关于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
试办土地公债经验的通报

(一九四七年二月八日)

(甲)最近在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试办土地公债结果,证明这是彻底解决土地问题——最后取消封建土地关系与更多满足无地、少地农民土地要求的最好办法之一。初步的经验如下:

一、由政府颁布法令以公债征购地主土地的办法,如与群众的诉苦清算运动相结合,决不会削弱群众运动,相反,大大加强群众运动,使群众的清算更加站在合法地位,使群众感觉有政府法令的保证而更敢于斗争,使地主感觉更非拿出全部余额土地不可。公债征购本身是一个发动群众的口号,只有在把它变成简单买卖关系时,才不能发动群众。

二、公债征购可以使地主把余额土地完全拿出,交给农民。因仅用清算、献地等办法,常不能把地主余额土地弄完,献完,或献出坏地保留好地等。还有些农民也感觉某些清算的理由不充足,除清算献地等办法外,如再采用公债征购办法,则地主无法保留多余土地,且可使农民避免某些理由不充足的清算,使自己得到的土地更有合法的保证。在经验中证明许多地主宁愿献地,写献约,而不愿得公债卖地,写卖约。因地主感觉如写了卖约,以后再无借口收回土地。

《中共中央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试办
土地公债经验的通报》

征购的5个乡,就使农民承购到土地2.6万亩。以米脂县桃镇区8乡为例,此次征购前地主人平均占有土地12.1垧,征购后减少为4.4垧;富农征购前人平均占有土地6.4垧,征购后仅占4.3垧。同样的情况,葭县倍甘区一、五两乡经此次征购后,地主、富农的土地分别减少了2/3和1/3,贫农的土地已接近于全乡人均占有土地的平均数。^①

到1947年2月,陕甘宁边区政府还进一步修订了《陕甘宁边区征购土地条例》,取消了有关“土地之承购应以现耕为基础”的条款,强调“征购土地之分配,应按人口分配给无地及少地之贫苦农民,使每人所有之土地数量与质量,达到大体的平均”^②。

对于陕甘宁边区的这一和平赎买政策,中共中央不仅支持,而且为其成功而一度颇感鼓舞。在已经宣布暂缓发表征购土地办法三个月后,刘少奇在1947年1月10日又再度致电各中央局领导人,说明:“土地改革已获伟大成绩,在运动深入的广大地区,地主已屈服,数千万农民已得到土地。但尚有约三分之一地区没有解决土地问题,在已解决土地问题的地区中,在土地分配问题上发生了一些毛病”,“为了在这些地区继续深入彻底解决土地问题,请你们考虑并收集意见后,答复我……是否由各解放区政府各自颁布法令,发行土地公债,征购一切地主多余的土地,无代价地分给农民,以便采用一般合法方式,最后取消地主这一个阶级?”^③

根据陕甘宁边区试点调查的结果,刘并且在2月8日更进一步指出:“这是彻底解决土地问题——最后取消封建土地关系与更多满足无地、少地农民土地要求的最好办法之一。”过去大家担心农民负担不起,政府财政有问题,实践

①参见董志凯前引书,第71—73页。

②罗平汉前引书,第57页。

③《刘少奇传》(上),第560页;《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43—44页。

证明：“在土地改革时期，地价大跌，故以公债征购土地的市价很低，公债本息偿还时期又规定很长，故我们政府与群众完全负担得起，很为群众所欢迎。我们最初认为（贫苦农民）无力负担偿还公债本息的想法，是不合实际的。”故“用公债征购土地分给农民的办法，很可能在各解放区采用，只要与诉苦清算配合起来，不把它看做一种单纯的买卖关系，是只有好处而无害处的”^①。

受此影响，冀东行政公署等也相继发行了土地债券，帮助农民据此取得土地。^②华东局规定：“地主超过一定数额的土地由政府征购等方式，实现耕者有其田。”^③包括被一般中共党史著作认作暴力土改始作之地的晋绥边区，这时不仅没有着重去考虑如何通过土改从农民手中取得资源，以支援战争的问题，反而在2月中旬也通过一项决定，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共同“节衣缩食”，一方面减少税收，一方面拿出90亿元边币贷给农民，“让群众喘一口气，使群众能够发展生产，发展土特产”，“让群众翻身”^④。

由上不难看出，通常为许多研究者所怀疑的中共和平赎买地主土地的做法，并非是一种用于掩盖其暴力土地政策的虚晃一枪的对外宣传手段，相反，它确曾是中共中央《五四指示》后其土地改革政策演变过程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也就是说，从一般所说国共内战爆发的1946年6月以后，直到1947年初，毛泽东和中共中央不仅没有因为内战的爆发而将土地改革运动推向极端，反而是从《五四指示》的方针上进一步后退，采取过更加和平的土改办法，即发行公债征购地主土地，然后分给农民或贷款由贫苦农民购买的方法。

5. 康生在陕甘的调查与结果

需要了解的是，多数中央局和中央分局对中共中央和平赎买土地政策的

^①《中共中央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试办土地公债经验的通报》，1947年2月8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第408—410页。

^②参见《冀东行政公署关于发行土地债券的指示》，1947年1月20日，《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135—136页；《西北局关于发动群众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指示》，1947年1月2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32页。

^③罗平汉前引书，第32页。

^④《贺龙在晋绥边区生产供给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我们的工作就是为人民服务》，《贺龙文选》（上），军事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90—491页。

态度,多半是消极甚或怀疑的。土地改革运动已经搞得比较激烈的晋冀鲁豫中央局给中共中央的答复最具代表性。它表示:“颁布法令发行土地公债征购土地办法,在我区似不迫切需要,因我区土地问题是采取直接的、平均分配的办法解决,谁都认为分配土地是应该的,是大势所趋,清算就是分配土地(农民认为这是土地还家),这在地主及农民中间均已认为合法合理。”多半仅仅是为了留有余地,电报最后委婉地表示:“颁布这样的法令亦无妨害,对解决干部家属及民主人士等的土地问题有好处,且可给群众多一层合法工具亦有好处。”^①

对此,中共中央却并未有所动摇。康生1947年2月2日在中央党校大礼堂所作报告时曾对这种情况有过清楚的说明。他讲:“在这问题上中央曾经几次的问过各地的意见,各地意见不很一致,都感觉他们那里基本上是清算土地,公债购买的办法不一定适用。他们有三个顾虑:一、像华北、东北差不多已清算光了,剩下零星的可用献地的方法解决,因此公债购买不必要。二、用公债购买,政府要出钱,而政府出不起。三、最大的顾虑是感到用公债购买可能阻碍或妨碍群众运动,因这是自上而下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法,如果那个地方群众没有起来,地主气焰没有压下去,用政府宣布土地公债条例来解决土地问题,很容易变成恩赐,很容易使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受到破坏和阻碍。”^②

然而,中共中央却并未因此而改变主张。康生说:尽管各地同志都反对,但中共中央“最后和边府、西北局同志研究认为,边区是老根据地,且有些地区实行过土地改革,似乎可以实行。因此,边府、西北局就决定首先在边区内实行,并首先在新区如庆、合、镇、绥没有经过土地革命的新区实行。我们下去就是想在实践中看一看公债对土地改革的作用到底如何?……其他解放区是否可用?”^③

1946年12月10日,根据毛泽东的提议,康生、陈伯达、田家英、马文瑞、浦安修等七人前往陇东试点区实际蹲点考察,康生、马文瑞等25日进驻庆阳高原区六乡王家塬村,陈伯达、田家英等24日进驻合水城关区六乡太白牛村。据康生讲,他们下去之前,一些人就讲,陇东、绥德等地早就经过减租清算和献地,当

^①《薄一波关于晋冀鲁豫区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1947年,《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53—55页。

^{②③}《康生同志关于群众工作的报告》,1947年2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170/3/1—2。

地地主的土地已经差不多搞完了,因此,就是用公债购买,也买不到多少地了。但实际上,经过深入调查,他们发现,王家塬村虽然已经过减租清算,地主占地仍达37%,加上富农以及县政府教育科所占土地,总共达到53%,而无地少地村民,则达到46%。^①

康生等人下去之前,刘少奇曾专门与他们谈过话,强调:“土地公债是一个由上而下的解决土地问题的办法,运动做好,必须要成为自下而上的群众运动,也就是毛主席告诉我们的,必须用群众斗争力量与地主阶级完全撕破脸,来取得土地。”因此,康生等人很清楚,实行土地公债征购,绝对不是在地主和农民之间建立一种买卖关系,或是靠政府下令来实行,更不能搞成政府恩赐,而必须“成为群众运动,用群众斗争的力量,去取得土地”^②。

故康生等人一进村,花了4天时间搞调查研究后,就用了3天时间组织农民搞诉苦清算,并在诉苦清算的基础上搞征购土地。用他的话来说,“诉了苦征购土地就很容易。我们只要一讲地主是那样可恶,要不要买他的土地,农民有的就说要买,有的就说不要买,统统算掉”。结果,有的地主的土地被算光了;有的地主看到情况不好,就主动把地全部献了;有的地主的土地被用很低的价钱买下来了。接着,他们又花了5天时间分配土地。他们组织了一个以贫雇农为主的评议委员会,对于土地以外还有其他产业的地主,康生主张少给地主留地;对于主要靠土地生活的地主,他则赞成在先打后拉的策略下,按照边区政府的政策稍加照顾。土地分配完成后,他们又花了4天改造党组织,以巩固土改的胜利果实。总之,他们在王家塬花了18天时间,算是完成了征购土地的试点。^③

康生此行的结论是:“用公债征购土地是解决土地问题的一个好办法。这个办法有一个好,同清算的好处一样,绝不可怕,绝不会妨碍群众斗争,而且它是同清算运动相配合的。”他举了一个例子说,合水寺的一个干部也在搞清算斗争,搞得地主有的主动把地献了出来。结果是大地主一般都清算光了,小地主却很难用清算的办法把土地搞光。有些地主也献地,却是只献坏地,不献好地。因此这名干部很苦恼。康生说:“你购一下不就光了,又算又献又购,哪个地

^①参见《康生同志关于群众工作的报告》,1947年2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170/3/13。

^②《康生同志关于群众工作的报告》,1947年2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170/3/7。

^③参见《康生同志关于群众工作的报告》,1947年2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170/3/12—17。



1945年时的康生

主还不光！”康生在2月1日西北局的会议上也着重说明了他的这一观点，得到了与会者的一致赞同，认为“征购清算配合起来，差不多就把地主搞光了，这是一个好办法。群众创造了清算，政府创造了征购，两者结合起来，从上而下，从下而上，这样两面一夹，哪个地主还不死！”康生因此宣称：“这个办法我觉得不但陕甘宁可以用，其他地方也可以用。”^①

从康生试点的情况和得出的经验可以看出，中共领导人这时既顾虑统一战线的需要，主张用和平赎买的办法来取得土地，满足农民需要，又坚信土改运动实际上是一

场阶级斗争，必须通过群众运动的办法，来彻底打倒地主阶级。因此，1947年2月1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针对和平赎买政策的推行，毛泽东就曾再度提出：土地问题不仅要尽早解决，而且一定“用群众运动来与地主决裂，来得到土地”。“农民的平均主义在分配土地以前是革命的，不要去反对”，相信对中小地主，包括旧富农，“实际上也是要侵犯一些的”^②。

康生等人是在1947年1月30日在陇东实地调查和帮助土改尚未完全结束，被中共中央召回到延安来的。中共中央委派他与陈伯达一起率考察团再到晋西北根据地去进行实地考察，并帮助晋绥分局解决土地问题。中共中央在给晋绥分局的通知上说明：“他们丑微(2月4日)由延动身，丑删(2月15日)可到你处。然后下乡并帮助解决几个乡的土地问题及其他问题。时间约一个月。”^③

①《康生同志关于群众工作的报告》，1947年2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170/3/24—25。

②罗平汉前引书，第80页。

③王乐鸣、柳泽宁：《康生与晋绥土改中的“左”倾错误》，http://blog.0437.gov.cn/7212/viewspace_5501。

就在康生和陈伯达临出发之前,即2月1日,康生参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毛泽东亲自起草的党内指示。其中明确肯定了《五四指示》的基本精神,强调:“在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全部过程中,必须坚决联合中农,绝对不许侵犯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利益……对于一般的富农和中小地主,在土地改革中和土地改革后,应有适当的出于群众愿意的照顾之处,都照‘五四指示’办理。”^①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会议是在内战打响,国共关系已经再难挽回的情况下召开的。与会者一致认为:“中国大革命高潮要来了”,并从大革命的经验出发,断言:“革命高潮的基础仍是土地革命,土地问题解决得愈彻底,我们胜利的把握愈大。”故毛泽东不仅要求“放手发动群众,实现耕者有其田”,而且主张:土地问题要尽早解决,说“如果太迟,要犯很大错误”。解决的办法,更是一定要“用群众运动来与地主决裂,来得到土地”^②。但与此同时,面对国民党全面进攻的强大压力,会议也仍旧突出强调了统一战线的问题。会议通过的政治指示特别强调:今天必须组织比抗日时期还要广大和深刻的“全民族的统一战线”。除在城市中要联合一切中间力量之外,“解放区在坚决地毫不犹豫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条件下,‘三三制’政策仍然不变。在政权机关和社会事业中,除共产党人外,必须继续吸收广大的党外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开明绅士等)参加工作。解放区内,除汉奸分子和反对人民利益而为人民所痛恨的反动分子外,一切公民不分阶级、男女、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③。

由此不难了解,康生从陇东回来,出发前往晋绥帮助土改时,中共中央以及毛泽东虽然明确肯定了土地改革在发动群众应付国民党军事进攻问题上的重要意义,但并没有新的土改方针出台。因此,2月2日,即政治局会后第二天,康生在中央党校作报告时,也一样既突出强调了毛泽东关于必须“用群众运动来与地主决裂,来得到土地”的说法,又公开宣传:“用公债征购土地是解决土地问题的一个好办法”。结果是,康生一行人于2月中旬到达晋绥分局所在地蔡家崖,就是带着这样一种精神来帮助土改的。他这时对土改的态度与半个月前

①《毛泽东选集》,第1213—1214页。

②罗平汉前引书,第80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1211页。

在中央党校作报告时的思路并无任何变化,既没有进一步激进,也没有在斗争策略上有所软化。

当然,有关发行公债征购土地的种种做法,在1947年3月18日国民党胡宗南部攻占中共中央所在地延安之后,就再也看不到了。从3月初中共驻南京、上海、重庆的代表及其工作人员被国民党当局强令撤离,到胡宗南部占领延安,国民党在政治上和军事上都展开了大举进攻。为了应付这一严峻形势,中共中央3月底决定一分为二,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等留在“人民、地势均好”^①的陕北与胡宗南部进行周旋;正在受到严重胃病困扰的刘少奇与年迈的朱德、董必武等,率领数千中直、军直机关人员,退过黄河撤往晋西北等安全地点;刘少奇并被中央委托全盘负责考虑各根据地土改事宜,同时筹备计划于5月4日召开的全国土地会议。^②

6. 刘少奇态度转趋激进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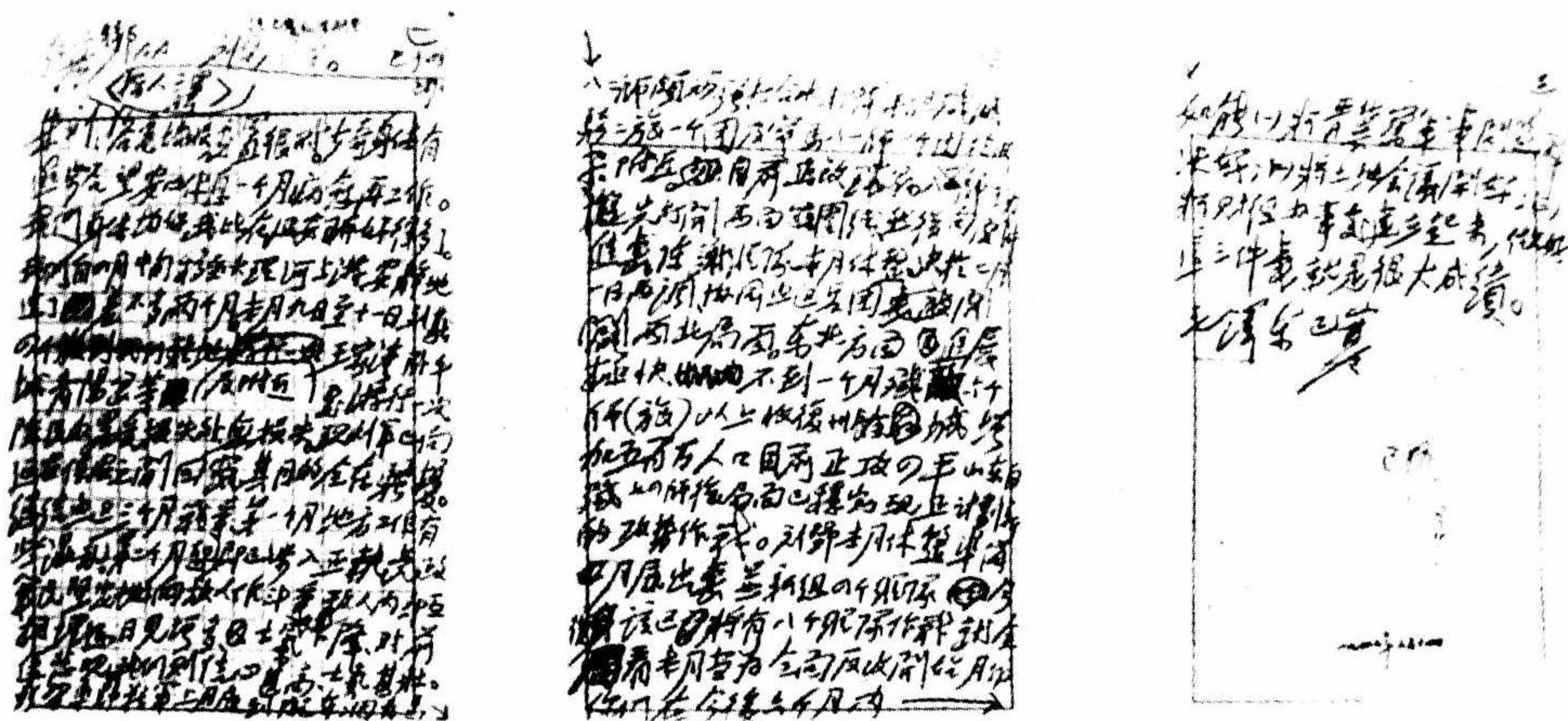
由于在此后一段时间里中共中央在陕北与胡宗南部的各路追兵四处周旋较为紧张,全国范围的军事指挥亦牵扯了毛泽东很多精力,因此,毛此后半年时间很少再顾及土改问题。刘少奇则因为不必再考虑中央政治军事等其他事务,主要负责指导土改工作,又有机会一路直接听取地方各级干部的土改工作汇报,实际考察沿途根据地农村的情况,因而感触和认识较前都大不相同。

关于刘少奇此行并未带有中共中央新的土改政策,其态度转变多半是受到沿路地方报告和亲眼所见的情况影响这一点,可以从刘4月上旬到4月下旬一系列讲话或信件内容中对土改问题态度的变化当中,一探究竟。

刘少奇一行4月4日进至晋绥中央局所在地兴县,先后与晋绥军区司令员贺龙和晋绥中央局书记李井泉及在兴县蔡家崖郝家坡自然村进行土改试点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康生等谈话,花了三天了解晋西北各方面,特别是土改工作的情况。8日,刘在晋绥干部会议上作了报告,其中谈到土改问题,但除了强调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自己来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外,没有提出任何新的看

^①《毛泽东年谱》(下),第177页。

^②参见《毛泽东年谱》(下),第178页;《刘少奇传》(上),第560页。



毛泽东转战陕北期间写给刘少奇、朱德的信

法。^①

值得注意的是,刘少奇在三天的谈话当中,至少得到了两个让他颇感意外的重要信息。一是李井泉汇报的晋绥区土改现状,一是康生郝家坡土改试点的情况。从半个月后刘少奇的信件和电报中,可以了解到,他对晋绥土地问题的解决是不满意的,而对康生的试点工作的高度肯定的。但在8日报告当中,刘并未提到这两方面的情况。这说明,刘这时还只是在吸收消化所听到的这些新的情况,还未形成一个基本的印象和看法。

4月中旬,刘少奇一行经静乐、宁武,到达崞县晋绥第六地委所在地,刘与第六地委领导人谈了两天话,进一步了解晋绥土改情况。19日,他们转入晋察冀根据地的五台县善义村,停留数日,26日进到晋察冀中央局所在地河北阜平县城南庄。而在善义村停留期间,刘少奇已经根据李井泉的汇报、康生的试点经验、晋绥第六地委的汇报,以及路上得到的太行土改经验的报告等,形成了新的认识和看法。4月22日,刘少奇在给晋绥贺龙、李井泉等

^①参见《刘少奇年谱》(下),第73页。



1947年的中共晋
绥中央分局书记李井泉

人的信中,具体地说明了他这一路所形成的观点。

刘信首先谈的是农民的困苦,称:“从兴县到原平,沿途看了山地农民许多穷困及破产的现象,特别是他们没有衣服穿,如在贵州所见的那种衣衫褴褛的情形,更加刺目。许多农民多年未制过衣服,一家八九口人共一套烂衣服。”^①对农村情况相当隔膜的李少奇明显地对根据地的农民仍旧处在这种情况下,感到相当意外与不满。

其次是说明:“沿途稍许询问了一下群众运动的情况,虽然有些地方农民分得若干土地,有些地主被斗,有些地方也正在进行工作,但群众运动是非常零碎的,没有系统的。因此,也是不能彻底的。据六地委报告:五个县共一千五百多村,已发动者九百多村,农民已分得土地者二百多村,但这二百多村是分散在五个县,不成一片。因此,他们至今没有一个县甚至没有一个区是已经像样地解决了土地问题。”派了工作团的村子,因为附近村子及县、区机构都没有改造,“这个村子即如海中孤岛,十分孤立,工作团一走,群众的胜利即无保障,工作又可能塌台。这种情形,即在兴县、临县地区也有”。不难看出,刘对这一情况的存在也颇感意外和不满。

解决问题的办法是什么呢?就是要组织精选的工作团。刘提出:应当“将原来一切机构拿到手中,发出各种号召和办法,给群众撑腰,鼓励群众,给地主及自私自利的投机分子以打击,批准群众在正义行动中所获得的一切”。“我们任何干部,包括各级的负责人在内,均必须受群众的切实的,毫不能敷衍的考察和鉴定。”同时帮助组织各村贫雇农小组来领导“群众的自发运动”,从而造成“有系统的、普遍的、彻底的群众运动”,不仅解决土地问题,最后还要改造各级领导机关。如此才能保证像郝家坡村那样的群众胜利能够真正得到推广和巩固。^②

据此,刘少奇和朱德于4月24日联名致电中共中央,说明:“途经晋绥地区兴县、静乐、宁武、崞县(今原平)等地所了解的情况,晋绥土地问题基本上还未

^①《刘少奇传》(上),第565页。此点应是同行领导人的一种共识。如谢觉哉日记中也有相似的记述。见《谢觉哉日记》(下),第1061页。晋绥分局领导人此前也有过同样的说法,见贺龙:《在晋绥分局高级干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46年7月22日,《贺龙文选》(上),第453—454页。

^②参见《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给晋绥同志的一封信》,1947年4月22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第487—492页。

解决,只有少数地区农民已分得土地。农民生活很穷困,生产降低及破产现象,到处可见。如果不采取有效办法,改善现状,确难继续支持长期战争。故准备由晋绥分局召开一次干部会议,对晋绥地区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并帮助农民建立贫农小组,建立村、区、县及边区的农会组织系统,依靠农会组织和工作团去彻底发动群众,搞好土地改革。”^①

刘少奇这时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康生郝家坡经验的影响,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依据现有史料,康生率土改工作团进入郝家坡村,已是3月2日。经过一段时间考察后,康生并不否认村里的地主在经济上已经“大大削弱”,“土地问题解决了”,他所强调的是,地主阶级在政治上还没有被打倒,而这恰恰也是诸多中共干部,包括许多中共领导人对和平土改充满怀疑态度的原因所在。因为,只要是和平土改,就不可能使农民与地主撕破脸,从而像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欢呼的那样,把地主阶级打翻在地并踏上一只脚。康生显然相信,毛泽东关于必须放手发动群众,必须用群众运动来与地主决裂的提示,强调的正是这一点。因此他声称:打倒地主阶级的问题,“如果只从经济上看,那就是犯了绝大错误”,主张“我们不但要从经济上把他打垮,而且要从政治上打垮他”。其政治上打垮地主的方式,就是从17日开始进行诉苦清算斗争,组织农民批斗地主。并且鼓励农民使用暴力,打耳光、跪瓦渣、浇毛粪、剥衣服……用康生的话来说,就是“教育农民敢于同地主撕破脸斗争,要把地主的气焰打下去”^②。

除了政治上打倒地主以外,康生这时在郝家坡的另一条经验,就是要重划阶级。只不过,重划的标准却不是康生的发明创造,而是晋绥中央分局此前在兴县后木栏杆村创造出来的。^③康生、陈伯达显然都受到此一“经验”的影响。至于土改工作最为关键的土地问题的解决,康生这时的主张是要进行平分。这

^①《刘少奇年谱》(下),第76页。

^②王乐鸣、柳泽宁前引文;张稼夫:《庚申忆逝》之二,《中共党史资料》第8辑,中共党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206—207页。其实,这种暴力土改的手段并非自康生的郝家坡经验始。苏维埃革命时期不论,仅在1943—1944年根据地减租减息运动中,许多根据地因为强调“大胆放手”,就到处出现了乱打乱斗的局面。这在很多回忆录和土改问题的相关著述中都可以看到。宗凤鸣前引书,第76—77页,等等。

^③参见龚子荣:《1947年晋绥的土改整党》,《中共党史资料》第58辑,1996年5月,第23—24页;张守万、郭丙成:《忆兴县木栏杆村的土改运动》,《吕梁党史研究》1986年第3辑;转见罗平汉前引书,第118—120页。

其实也不是康生的发明创造,此前华中、太行等区也早有“经验”在先了。^①而康生的平分这时还有所限制,即对地主也要分得相同数量的一份土地,而且除非仅仅拿出地富土地不够平分的情况下,应照中央规定不动中农土地。这一点他在4月12日郝家坡村开始进入分配土地工作时,也讲得很明白,称:“我的意见是按全村人口除全村土地的平均数,让无地少地的农民达到这个数目就不差甚了。”只要是从无地少地农民出发,“有的村庄动了地主能解决问题,不动富农不叫右;有的村庄解决不了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动了地富的也不够)而动了中农的土地不叫左”^②。

由上可知,刘少奇4月上旬在晋绥中央分局所在地停留期间,他从康生那里得到的“经验”和“启示”其实颇为有限。这也是刘在此后一段时间里谈到土改工作中的经验或问题时,除了在4月22日信中笼统提到一次以外,很少具体提到郝家坡土改的一个重要原因。刘少奇在土改问题上一些认识的转变,与上述康生的情况相似,实际上相当程度上还是受到了包括晋绥根据地在内的各根据地新的经验的冲击和影响。

还在1946年6月底,中共华中分局就发出指示,明确认为不能照搬《五四指示》,提出:“土地改革的基本方针,就是要人人有田耕,人人得其平,除了中农自耕地多一点,不必拿出平分外(中农佃耕土地还是要分),其余各种人,应不分贫富,不分男女老少,达到平分目的,分得越平越好。”^③说“如果我们强调照顾地主富农,使地主富农多分了地,结果必使雇贫农土地分少了,这对革命是极端不利的”。故各地在土改中,“必须把地主全部土地清算出来,然后再按照他应得份地留给他,但不能留得比贫农多,比贫农好,即使开明地主自动献田者,亦只能如此”。“对富农出租或承租佃耕的”和“中农佃耕部分”的土地,都“必须拿出来分配”。而且,如果贫雇农占绝对多数,坚决要求平分全乡土地的时候,我们应该赞助这种平分土地的运动,因为“这是最彻底、最革命而且又是

^①参见《华中分局关于土地问题给各级党委的一封信》,1946年6月28日,湖北省档案馆藏档,GA131/1—3;杨青:《刘少奇与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中共党史资料》第68辑,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13—114页。

^②王乐鸣、柳泽宁前引文。

^③前引《华中分局关于土地问题给各级党委的一封信》。

最简便(免得分阶级中就吃了亏)的办法,是保证贫雇农利益最好的办法”^①。

晋冀鲁豫中央局在贯彻《五四指示》之后,也很快认为照《五四指示》办法无法真正解决土地问题。根据晋冀鲁豫中央局书记薄一波事后的报告称:“我区在接到五四指示后,对地主清算相当彻底。组织的办法是‘出题目做文章’,把地主土地财产全部搞出来,组织管理委员会,实行平均分配。”有的中农除外打乱平分,有的干脆包括中农在内全部打乱平分。“经过这一大运动后,地主大体消灭。”尔后,鉴于一些地方发现还有“封建残余”没有肃清,太行武安、冀南故城两县创造出“填平补齐运动”,中央局迅速在全区推广。于是到处进行“翻身大检查”。“在填平补齐运动中,对地主追究运动极猛烈,土地、房屋等公开财产全部重新分配,地下所埋藏的现金、衣物、器具等亦全部追出(发生了打与杀的流弊),填补了赤贫和贫农。对地主则先行扫地出门,然后由群众民主评议,赠送一些坏地、坏房以示宽大。对自私自利的干部、积极分子和落后群众,包庇地主替地主隐瞒财产,发动了广泛的挖‘防空洞’运动。自私自利的干部、积极分子和落后群众坦白后,所有隐瞒包庇土地、财产等都追出来了。并采取换平办法,按远近地、好坏地、水旱地折合搭配,依全村人口土地比率一律平均分配(干部与群众同)。贫富村土地、财富悬殊甚大,单独进行不易消灭赤贫,则采取了富贫合村,富贫村联合斗争,共同分配果实办法;太行有些地区将贫村赤贫户移住富村,参与平均分配土地、财产。对于干部家属、民主人士,则动员其自动献出多保留、多分得或隐瞒的土地、房屋、财产,对坚不献出者经过斗争解决。”^②

附:薄一波关于晋冀鲁豫区
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我区土地改革情况及所请三个问题简报如下:

(甲)我区在接到五四指示后,对地主清算相当彻底,普遍的办法是“出题目做文章”,把地主土地财产全部搞出来,组织管理委员会,实行平均分配,在平均分配时有两种办法:一是中间不动两头动(中农除外的打乱平分),一是包括中农在内的全部皆动(打乱平分)。经过这一大运动后,地主大体消灭,运动的弱点是粗糙不深入。

秋后提出填平补齐运动(系根据太行武安,冀南故城两县经验提出),规模更大(老区亦卷入)更深入。内容是:(一)深入查田,查阶级,割封建尾巴(消灭封建残余),清查遗漏、隐瞒,干部包庇和假卖假分,做到彻底取消地主这个阶级。(二)干部、积极分子、民兵占取土地改革果实过多部分,采取各种方法令其退出,分给赤贫和贫农。(三)贫富合村,贫富村联合斗争,平分土地,达到消灭赤贫和贫农。在填平补齐运动中,对地主追究运动极猛烈,土地、房屋等公开财产全部重新分配,地下所埋藏的现金、衣物、器具等亦全部追出(发生了打与杀的流弊),填补了赤贫和贫农。对地主则先行扫地出门,然后由群众民主评议,赠送一些坏地、坏房以示宽大。对自私自利的干部、积极分子和落后群众,包庇地主替地主隐瞒财产,发动了广泛的

《薄一波关于晋冀鲁豫区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

①《华中分局关于分配土地给各级党委的信》,1946年,湖北省档案馆藏档,GA131/6—8。

②《薄一波关于晋冀鲁豫区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1947年2月18日,《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54页。

晋绥分局因为距离陕甘宁边区较近,执行《五四指示》的态度最初亦较坚定。1946年6月间,晋绥分局批准下发调查研究室对老区9县20村土地及阶级变化状况的调查报告。报告显示,晋绥老区1945年战争结束时,地主数量已很少,占地也极为有限,仅占人口的2.4%、仅占土地的5.5%。贫农已减少了1/3,还有24.3%,占地12.4%;雇农则几乎不复存在了。^①9月间,晋绥分局还批准下发了由调查研究室起草的《怎样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小册子,强调划分阶级的标准必须坚持剥削关系和剥削性质,不能把中农划成富农,把富农划成地主。^②10月下旬,晋绥分局还发布指示,坚持照《五四指示》行事,强调对有动产的地主应留给相当于中农的土地,富农则应留给多于中农的土地,凡抗属烈属干属的地主及开明地主,可酌量留给多于普通地主半倍至一倍的土地。地主出卖土地投资生产者,应予保护,不能再向他们斗底财元宝,否则只有逼死或逼跑他们,如此等等。^③但是,因为受到晋冀鲁豫等根据地激烈土改等经验的影响,晋绥分局领导人11月以后的态度却发生了180度的转变。明明晋绥老区土地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地主富农手里没有多少土地了,李井泉却告诉中央说,晋绥50%~70%的土地还在地主富农手里,土地改革运动还远没有完成。^④木栏杆村没有一户是靠出租放账剥削他人为生的,土改工作队相信没有一户地主,分局负责人听了报告后当即批评称:“全村没有一户地主,这能说得通吗?”并要求不要去管此前所发《怎样划分农村阶级成分》中确定的标准,按政治表现、摊子大小、祖辈是否有剥削行为等,来重划阶级。结果硬是划出了4户地主、4户破产地主、4户富农,地主富农占了总户数的30%。^⑤

几乎是同样的情况,太行区党委到1946年11月初还坚持按《五四指示》原则办事,要求各县“不要把斗争的火力打到中农和富农的头上,不要使翻了身

①参见甘惜分前引文。

②参见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晋绥财政经济史料汇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28页。

③参见《晋绥分局关于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的补充指示》,1946年10月26日,《晋绥财政经济史料汇编——农业编》,第345—349页。

④参见《谢觉哉日记》(下),第1220页。

⑤参见前引张守万、郭丙成:《忆兴县木栏杆村的土改运动》,《吕梁党史研究》1986年第3辑;参见罗平汉前引书,第118—120页。

的又打下去”，坚持“地主可以保留相当当地中农一倍到二倍的土地”^①。11月底以后，也照晋冀鲁豫的办法大兴查田、查阶级、查遗漏、查隐瞒、包庇和假卖假分的斗争，搞“割封建尾巴”和“挖防空洞”运动，“把地主阶级扫地出门”。同时对自私自利的干部也穷追猛打，迫使其交出隐瞒包庇的土地财产。^②结果是，老区地主富农占地不超过13%，新区不超过7%，各县赤贫及雇农所占有土地的面积，一般已高于人平均土地面积，其产量也往往高于平均产量的一倍上下。^③

一方面眼见实行《五四指示》后众多贫苦农民仍旧衣食无着，另一方面一些地区大胆突破《五四指示》和征购政策限制，彻底实行“耕者有其田”，相当程度上解决了农村中的赤贫问题，还大大提高了农作物产量，这种情况自然让刘少奇受到触动。既然相信必须要给农民以利益，否则不能得到农民的真心想拥护；^④既然相信中国革命的高潮已经来临，此时绝不能再犯大革命后期的右倾错误，自毁长城，负责主持土改工作的刘少奇在此背景下决心按照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的办法行事，其认识迅速转向激进，也就是可想而知的了。

4月30日，在读到晋冀鲁豫中央局薄一波的土改报告，以及太行区党委相关的报告之后，刘少奇在晋察冀中央局干部会议上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讲话》。他尖锐地批评了晋察冀在贯彻《五四指示》的过程中，犯了大革命后期陈独秀、谭平山那样的错误，说他们仗打得不好，就是因为没有发动群众。“总怕群众起来之后犯错误，怕群众违反了政策，怕过火了。”说“百分之九十以上群众的意见就是法律，就是政策”。群众的要求不外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彻底打倒地主。说“太行经验证明，消灭地主剥削一定要彻底，他们叫做让地主扫地出门，土地财产一切搞干净，让他要饭七天，挑粪三担”。“一定要把地主打垮了，然后恩赐他一份，他才会感恩。”他还明确提出：如果农民要求平分土地，也不是完全不可以的。“太行有的村，群众要打乱平分，一人三亩，消灭富农，中农

①《赖若愚讲老区查减问题(摘录)》，1946年11月5日，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土地问题》，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04页。

②参见《薄一波关于晋冀鲁豫区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

③参见《土地问题》，第320—323页。

④谢觉哉在同行的路上还记述称：“在翻身运动得到利益的群众中，我们常看到笑脸与真诚的接待。”而那些没有翻身的群众，却往往对我们的要求还以白眼。《谢觉哉日记》(下)，第1062页。



解放战争时期的薄一波及其夫人胡明

的地也要动。假如百分之九十的人赞成,是最好。这是土地改革的最彻底办法,内战时期就是这样分法。”刘少奇还明确建议晋察冀要学习晋冀鲁豫的做法,走群众路线,一切由群众去办,村村点火,户户冒烟,分浮财,挖底财,分土地,把地主扫地出门。^①

第二天,即5月1日,刘少奇就转发了薄一波的报告,并批示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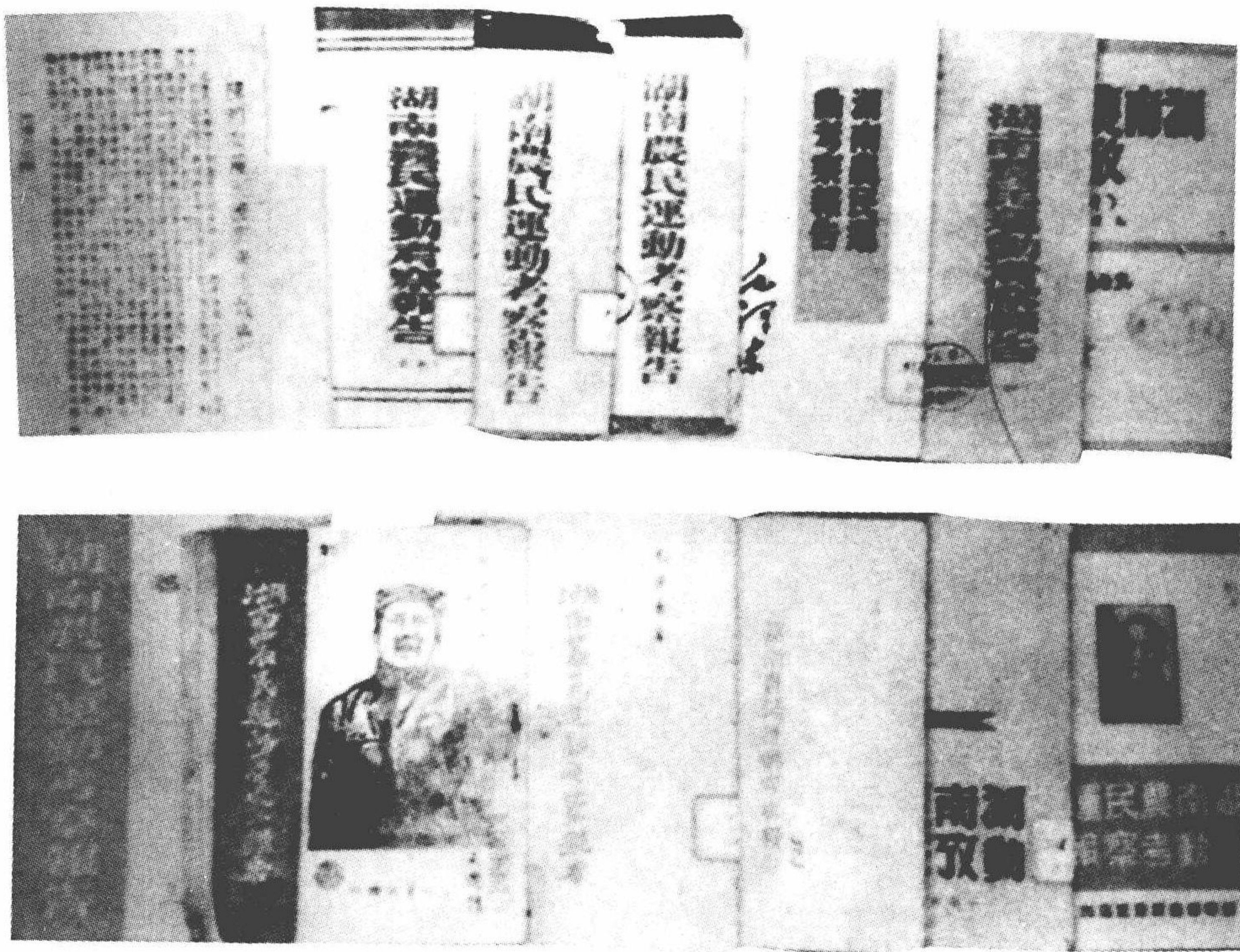
事实证明在最近的土地改革中,农民群众常常跑在党的领导机关前面,党的领导机关常常落后于群众甚至阻碍群众。这种右倾错误必须迅速纠正才有利于运动。对于这个报告,应注意下列几点:(一)对于地主,必须根据全体农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的意见来处理,对于中、小地主及抗日地主、

^①参见李昌远前引书,第215—216页;杨青前引文;郭德宏前引书,第516页。

干部家属地主的照顾,必须是出于群众的自愿,由领导上规定要留给这些地主多于中农一两倍土地的规定是错误的,群众痛恨的恶霸地主必须让群众彻底斗争清算他一切土地财产,然后留给他最后生活。(二)对于富农的土地及其牲畜、工具等,为了满足农民的要求,是不能不动的,但必须取得中农的赞成,向中农做详细解释,而且必须保存一部分富农经济,以免引起中农的恐惧和动摇,因此,打乱平分及中间不动两头打乱平分的办法,各地必须慎重采取。(三)……各地必须密切注意中农态度的任何波动,对中农采取密切联合政策。只要全部中农能和贫农一致,就不会有过左的冒险主义,而如果引起中农与贫农分裂,就要成严重的冒险思想。(四)我们各乡干部如有多占群众斗争果实及其他为群众所反对的行为,应充分发扬群众民主,让群众批评揭发及撤换最大的职务,不要阻碍群众,因为只有如此才能使群众相信自己做主人。^①

从刘少奇上述批示中可以看出,他这时对土改问题的态度变化,主要体现在对地主和富农的政策上。他开始承认:《五四指示》及其随后中共中央关于征购等政策的规定,在对待地主和富农问题上是有错误的。5月6日,在听取了冀东区党委的土改工作汇报之后,刘少奇和朱德再度发出的指示,对这一点讲得更加清楚。指示称:“你们应学习太行山的经验,组织群众的复查,继续深入反对地主的运动,完全割掉封建尾巴。”“以前(中央)主张留给地主多于中农一倍两倍土地的意见,是不妥当的。中央以前曾要你们对地主采取拉的政策,亦是过早的。”同时,“在复查地主,割封建尾巴的运动中,可以而且应该从富农手中取得一部分土地牲畜工具,去满足农民要求”。但在土改运动中最为重要的,则是“共产党对于农民群众的这种要求及其过去一切反对地主、富农的行动,必须拥护,不能反对。某些同志怀疑群众这些要求和行动的正当性与正义性,因而批评反对甚至咒骂与阻碍群众的行动,向群众泼冷水,助长地主富农威风,是完全错误的。是一种陈独秀式的右倾机会主义,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受了地主

^①《刘少奇转发薄一波关于晋冀鲁豫区土地改革情况报告的批语》,1947年5月1日,《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49—50页。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的各种版本

富农的影响,必须坚决在党内反对与肃清这种意见”。为此,“望你们翻印毛主席《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发给所有干部阅读”^①。

7. 土改政策的“左”倾与纠偏

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发表于大革命期间,在当年是中共党内几乎唯一公开为激烈的农民运动高唱赞歌的文章。以陈独秀为首的中共中央因为采取了相反的态度,大革命失败后,毛泽东自然被视为正确路线的代表,而陈独秀等对农民运动的压制态度,则就此打上了“右倾投降”的烙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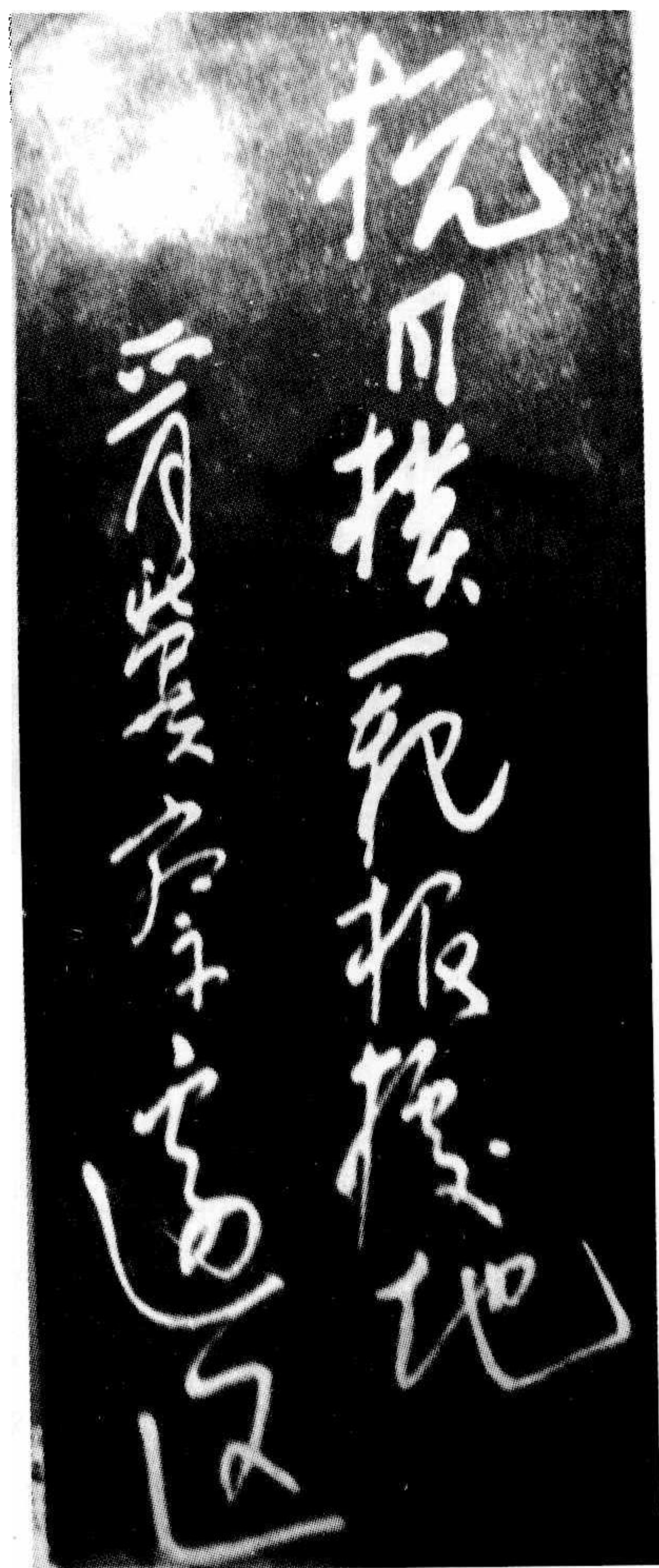
毛泽东这篇文章的中心观点就是:“农民革命是农民阶级推翻封建地主阶

^①《朱德、刘少奇关于彻底完成冀东土改的指示》,1947年5月6日,《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56—57页。

级的权力的革命。农民若不用极大的力量,决不能推翻几千年根深蒂固的地主权。农村中须有一个大的革命热潮,才能鼓动成千成万的群众,形成一个大的力量。”而要想造成这样一种大的革命热潮,就要允许贫苦农民能“发号施令”、“指挥一切”、“为所欲为”,把地主阶级打翻在地并踏上一只脚。而“凡是反抗最力、乱子闹得最大的地方,都是土豪劣绅、不法地主为恶最甚的地方。农民的眼睛,全然没有错的。谁个劣,谁个不劣,谁个最甚,谁个稍次,谁个惩办要严,谁个处罚从轻,农民都有极明白的计算,罚不当的极少”。故“每个农村都必须造成一个短时期的恐怖现象,非如此决不能镇压农村反革命派的活动,决不能打倒绅权”。此亦即所谓:“矫枉必须过正,不过正不能矫枉。”^①

以这样一种精神来“规范”各地的土改工作,即使是已经走得很远的晋冀鲁豫、太行、晋绥等地区的土改运动,看起来也都还达不到标准。

当然,首先动起来的是晋察冀,毕竟刘少奇就在晋察冀,并且尖锐批评的也是晋察冀。刘少奇4月30日讲话之后,晋察冀中央局马上就着手开始部署土改大复查。按照太行区将地主“扫地出门”的经验,提出了“真正的百分之九十五的农民的意见要打人、杀人,领导机关也不能制止”;“一升租子也是剥削”;“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意见就是政策,就是法院”,“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等要求。其冀晋区10个县先行动作,仅半个月时间,地主普遍被扫地出门,中农亦因受到严重伤害而纷纷外逃。阜平县不到半月打死了300余人,平山县3



早在1939年就被毛泽东誉为“抗日模范根据地”的晋察冀此时也掀起了大规模的土改复查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9—20页。



1947年张秀山(右一)与陈云(右三)等在北满根据地

天就打死了 100 多人,冀晋区在复查运动中被杀者多达4000多人,直接受到这种乱打乱杀风潮冲击的就有七八个县几十万人之多。但也因为中央工委就在晋察冀,因此,这场“盲动的、冒险主义的错误”^①一个月后即被发现。^②朱德亲自出席了6月在行唐县上碑召开的紧急会议,当场宣布绝不允许对地主搞肉体消灭政策,说:“消灭地主阶级并不是在肉体上将其消灭,而是清算其土地财产,罪大恶极者可交政府法办,群众不可以随便抓捕人、吊打人,更不能随意处死。”^③

但是,除了晋察冀以外,其他根据地的乱打乱杀就不是那么容易控制的了。东北松江省委负责人张秀山7月初还在公开主张:农民对地主的打击越激烈就越人道,强调农民的斗争“不要受任何条文限制

^①《聂荣臻在晋察冀边区土地会议上的开幕词》,1947年10月13日,参见李昌远前引书,第217页。

^②参见董志凯前引书,第115页;郭德宏前引书,第402页;李昌远前引书,第215—216页;冯文彬:《平山土改与整党》,《中共党史资料》第33辑,第18—51页。

^③中共河北省党史研究室编:《中共中央移驻西柏坡前后》,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90—91页。

和约束,放手本身就是政策”^①。

与晋察冀乱打乱杀同时发生的,还有各根据地乱划阶级成分。如5月7日,晋绥分局就在郝家坡召开了地委书记和各地土改工作团负责人参加的土改经验交流会,决定重新确定划分阶级成分的标准。后木栏杆村联系历史“查三代”、“看政治态度”和“看摊摊大小”的划分阶级的经验,在会上被推广开来。会后全区重划阶级的结果,各县地主富农最少也被划到16%以上,多则超过了27%。^②据《晋绥日报》报道,五寨县东秀庄在改定阶级成分中,甚至将地主从过去的1户改定成19户,将富农从过去的2户改定成10户。^③据谢觉哉记,木庵康宁村,200多户,只有5家破产地富,这时却定了90多家地主富农;李家口村118户,只有地主8户,富农2户,却定出地主富农53户。最让谢觉哉感慨不已的,是泉台三井镇一康姓中农,被错定为富农,父子6人被打死2人,被逼自杀3人,家产被没收一空。剩下的唯一一个儿子在八路军某区任政委,得讯后赶回,“亦愤而自杀”^④。

重划阶级的结果,是大批中农,甚至是得益于过去减租减息斗争而由贫雇农升上来的新中农,被划成了地主和富农,结果也就造成更大规模的抄家、批斗、罚没财产、扫地出门和挖底财斗争。同时,原本就不发达的根据地工商业,也不可避免地遭受到了一场浩劫。河南汤阴城乡农民数千人在土改工作团的组织下,浩浩荡荡开进城里召开批斗大会,将数十个工商地主公开批斗,当场枪毙7人,没收全部财产,并抄没其他地主的契、衣物和其他财产无数。^⑤东北双城也是放手让农民夺取浮财,于是“四乡农民结队成群手执扎枪,进城起运浮物,每天总有几百辆大车从四门涌进涌出”,“全县卷入这个斗争的村屯达70%以上,取出浮物底财总值共约二十万万零五百万元”^⑥。山东聊城农民受到区批斗大会的鼓动,先是清算了大地主300余家,后又分别联合周边村庄举行,

^①《松江省县书联席会议总结半年群运工作,确定今年三四个月内全力消灭夹生》,《东北日报》1947年7月2日。

^②参见王先明:《晋绥边区的土地关系与社会结构的变动》,《中国农史》2003年第1期。

^③参见甘惜分前引文。

^④谢觉哉前引书,第1193、1199、1214页。

^⑤参见《汤阴城乡联合开展“一锅煮”》,《人民日报》1947年7月5日。

^⑥《领导放手群众放胆,起出浮物二十一亿元,双城月来十分之七村屯卷入砍大树斗争》,《东北日报》1947年7月18日。

“五六天光景即将头等地主斗了一遍”，然后“到处点火，村村冒烟”，“十天到半月又将大小地主扫荡一遍”^①，取得大批土地财产。山东黄县同一时间封了全县各村地主、富农和部分中农的门，将其全家扫地出门，没收全部财产，实行武装管制，并责令一切富裕些的农民献房、献地、献东西。^②整个渤海区也是到处乱打乱杀，商河县打死1000多人，惠民县打死150多人，且多数并非地主。^③

由此所带来的，是逃亡现象的大量发生和互相仇杀。据时任冀鲁豫边区昆吾县委书记的宗凤鸣回忆：从1943—1944年以来乱打乱斗乃至乱杀现象，直接造成了相互仇杀的情况。在国民党军队一度占领了该地区之后，中共原二区区长和通讯员，包括县大队政委等均被仇恨中共的“坏分子告密”，惨遭扎死或砍死。中共军队重新夺回该地区后，马上开追悼会，大家群情激昂呼喊报仇，公安局长遂从狱中拉出两个与本案并无关系的犯罪分子，其中有一个还是贫农，均被当场砍杀以泄愤。结果是这种激愤情绪迅速蔓延，“致使各区开群众大会时（有）发生乱棍打死人的事。还有个别干部将犯罪分子处决后取出心脏来吃，说是为了治病”。更有甚者，为了避免后患，有的干部干脆冒充国民党便衣队去地主家试探，发现有倾向国民党、中央军者，即以试图“变天”的罪名处死了事。^④其他如山东根据地，也是因为普遍乱打、乱抓、乱杀及将地主、富农，甚至中农扫地出门，导致大批受到冲击的地主和农民举家逃亡。仅胶济线东段四五个县，就有十万多人逃往国民党统治区。国民党乘机将逃亡的地主和农民组织起来，组成武装还乡团，进行报复。8月，乘着国民党军队重点进攻胶东之际，武装还乡团在潍北、昌南、平度、莱阳等地杀害中共党员干部和土改积极分子16177人，造成根据地生命财产的严重损失。^⑤

面对土改中的暴力愈演愈烈，造成严重恐慌和自我孤立的问题，刘少奇也明显地感到担心了。刚一得知晋察冀按照他4月30日讲话精神，闹出大批人命

①《聊城土改野火燎原》，《大众日报》1947年6月18日。

②参见张可盛、殷华：《黄县的土地改革运动》，《山东党史资料》1990年第1期，参见罗平汉前引书，第199页。

③参见李晓黎主编：《中共渤海区地方史》，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493页。

④参见宗凤鸣：《理想、信念、追求——我的人生回顾与反思》，香港明镜出版社2003年版，第86—87页。

⑤参见曹亚东：《解放战争时期山东土地复查运动中的“左”倾错误及其原因和教训》，《山东档案》1996年第1期。

的情况,他很快就批评了晋察冀的负责人,并且意识到自己此前的讲话内容有所不妥,因而要求把他的这次讲话记录销毁掉。^①

据晋察冀中央局吴德峰6月8日传达刘澜涛的报告可知,晋察冀中央局5月中旬以后即已开始纠偏。要求各地“地主要留最低生活(条件),不侵犯中农,不消灭富农”,同时反对“有冤报冤,有仇报仇”以及“百分之九十决定可以杀人”之类的宣传。刘澜涛明确讲:“扫地出门”的做法是硬搬来的,刘少奇发现了问题,指示停止,“中央局叫停而不停”的现象十分普遍。尤其是冀晋区党委,竟复电中央局不同意停止乱打乱杀和“扫地出门”的做法。刘澜涛检讨称,根本的问题在于,干部长期的强迫命令作风。“政策到了,强迫命令,手中有权,称王称霸,为所欲为。”因为过分强调大胆放手,领导者明知不对也不敢讲话,只是让干部和积极分子去干。结果形成了“少数人蛮干,强迫开会,举手杀人,不加区别地扫地出门”。以至于人们把乱打乱杀,“以封建反封建”,“乱杀一气,打成残废”等种种错误,都记到了共产党的账上。^②

8. 土地会议与反右倾

7月17日,全国土地会议在西柏坡举行。还在全国土地会议召开之初,各根据地代表团及大会主席团就提出了许多问题,希望刘少奇能够给予解答。这包括“什么是土地改革中的富农路线”?达到何种标准和程度才算“彻底消灭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满足无地少地农民的要求”?“富农是阶级敌人,还是中间阶级”?“如何划分农村各阶层、阶级的成分”?“由农民恩赐地主生活必需的土地及其他东西,一般的应以何种程度为宜”?中农或贫农曾是顽伪人员,可否在经济上惩罚或不分土地?“‘一切权力归农会’,杀人权问题如何解决”?一般地主被清算后,公民权问题如何处理?“要搞浮财就难免打人,……打,在群众行动之下,就难免有被打死的,两者似有矛盾,如何处理”?无地主富农的村子,或动了地主富农土地不够分的村子,可否动富裕中农或一般中农的土地?等等。^③但

^①参见郭德宏前引书,第516页。

^②参见《吴德峰同志传达刘澜涛同志的报告》,1947年6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36/2。

^③参见《全国土地会议主席团及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1947年8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147/1。



1947年9月刘少奇在全国土地会议上作报告

是，土地会议并没有就解决所有这些问题提出很具体的办法。

会议通过的《中国土地法大纲》总共16条，第一条强调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第二条宣布“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第三条宣布“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第四条宣布“废除一切乡村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第五条规定“乡村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乡村无地少地的农民所组织的贫农团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等，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第六、七条规定“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征收富农的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民，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①。

刘少奇是在8月21日作正式报告的。他在报告中明确认为土地改革任务还没有完成，其中的关键，是农民群众还没有充分地发动和很好地组织起来。而农民群众之所以没有充分发动和很好组织，根本上又是由于党的组织不纯，“地主、富农在县以上的机关中占半数以外，区乡两级中……一般占80%以上。

^①《中国土地法大纲》，1947年9月13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卷，第547—549页。

从阶级观点来看,连三三制都还不是”。按照刘的分类,除了抗战前入党的干部和外地来的、与家庭没有联系的干部较为可靠外,凡是本地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党员干部,大都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同情地主,反对农民”。由此也就形成了两条路线的斗争,刘认为:“今天党内斗争的任务,反右是主要的”,即要“在思想上把党的路线与地主的、调和的思想分清界限”。为此,县以上的干部阶级出身必须明确,不得隐瞒成分,凡隐瞒者查出来开除党籍。凡是本地地主富农出身的党员,要明白告诉他们,必须与党站在一起反对地富,把土地财产交出来,并且本人要调离本省,以斩断与家庭的联系。“区乡两级不准有地主富农出身的干部”,“支部党员中地主富农出身的不管好坏,一律洗刷,不愿被洗刷的,从支部调出来到外省去”^①。

在谈到“左”的问题时,刘少奇也讲了一些很明白的批评之语。开会第三天,刘少奇就在与晋冀鲁豫代表团座谈时提出:“农民只看眼前,我们要看得远些,要叫地主过得下去,不要肉体消灭。肉体消灭是冒险主义。”因为,我们“搞土地改革,就是为了打胜仗,打倒蒋介石。如果搞得厉害,地主逃走,就增加了蒋介石的力量”。如果再消灭了富农经济,再侵犯了中农的利益,那就更是错误了。^②他随后又曾指出:要严格地防止“左”,说“‘左’倾路线是流氓路线,破坏胜利果实,大吃大喝乱杀人”。他还指出:“群众斗争起来了,要打人、使用肉刑、杀人,现在总是控制不了”。“杀的方法上,有活埋的、枪毙的、活剐的,还有勒死的,剐了以后还要挂在树上或者门上,这些事情群众基础不大,城市小资产阶级、有人道主义的人,信仰宗教的人,他们的亲戚朋友都不赞成这种做法,对群众只有不利。”他认为问题主要是出在领导方面,“该杀的不杀,该关起来的不关,群众只好自己来干,这样自然毛病就多”。刘少奇的提议是,一定要组织起人民法庭,由政府 and 农会各派法官,土改期间每村都搞一个,“给他们杀人权”,公开罪状,依法判决,罚他的徒刑、苦工,枪毙都可以,总比没有法庭好。^③

^①《刘少奇同志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报告》,1947年8月21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1/1/35/1/10,16—22。

^②参见《刘少奇传》(上),第572—573页;《刘少奇年谱》(下),第84—85页;李昌远前引书,第108—109页。

^③参见《少奇朱德同志在东北代表团会议上的讲话》,1947年9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1/1/35/1/33—34,45—46。



1947年7月《中国土地法大纲》

但是，刘少奇的讲话着重讲的只是整顿党的组织和组织好农民群众的问题，核心是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经济上与地主富农划清界限的问题，也就是反对右倾的问题。因此，就连刘少奇自己，对“左”的问题，也没有十分重视。他在报告中讲：“最近我们几个村子里开了大会，斗了一些村干部，有两个自杀了，影响很大。我们接到了很多信，中央工委受到了攻击，说我们到底有没有毛主席思想，到底是国民党还是共产党？不然，为什么反对村干部？”对此，他显然并不认为有什么问题，因此很轻松地表示：“同志们，这样一来不得了，我们就吓倒了？”“这一件事情是吓人的，村干部很恐慌，但我想，这恐慌不是由于这几个村子的的问题……是因为报纸上天天登，闹得全党恐慌。”“天天宣传有什么好处呢？”他的意见是：“这个事情不要在报纸上宣传。”

9月13日，刘少奇在土地会议上作结论时也再度谈到过“左”的问题。他说，在党内不纯的情况下，土地改革的政策越是彻底，就越是容易出乱子。比如，我们刚到冀察晋时，说过只要90%的群众说怎么做，就应当怎样做。“这是比‘五四指示’放手了吧，可是放手到另一面去了。”“才几天乱子就来了，逼得我们慌

手慌脚赶快停止。”但是,刘少奇的结论依旧是着重于强调整党和发动群众,走群众路线的问题,对防“左”或纠“左”的问题,仍然很少谈到。^①

这种情况在刘少奇、朱德9月18日对东北代表团的讲话中,反映得更加明显。刘在发言中明白讲:“现在农民起来了,要放手让农民去做,农民要犯些错误,就让他犯些错误。”“如果地主每一家都反攻过,那多杀一点没有什么了不起,杀他几千几万地主有什么不好?反攻的地主富农多杀一些没有害处。”朱德也插话道:“问题不是杀不杀,是军事力量达得到不?在后方要不同一些,因为反攻的(地主)武装中常常是又有农民又有地主的,在他占领着的时候我们突然袭击进去大杀他一批是可以的,但是我们占领以后,就要选一选了,杀得面太宽,会牵动太多的。这是从政策上的考虑,但问题是精神上不要可怜地主,不要以为多杀了地主不得了。问题是要群众起来,要发动群众起来杀。地主反攻的,又有罪,杀了群众又高兴,那就杀,不是多几个少几个的问题,不要因为多杀了几个就害怕,多杀一点有好处的话,那就多杀!”^②

至于对整党整干,刘少奇又提到附近几个村子发生的问题,说:“附近几个村子吊死了几个干部,一些人示威、威胁,可是我们不管。后来躺倒的干部又都起来了。”因此,“整党和整干部”必须抓紧,不能怕。“不整,发展起来不得了,几千几万的新干部起来,都跟着老干部学坏样子,那还得了?老干部都整了,新干部就要小心,老干部都坦白,新干部难道还不坦白?!”^③

刘少奇尤其重视组织贫农团,主张以贫农团取代农村中的基层党组织,发挥其土改领导核心的作用,并协助整党。他并且明确指示了派工作队下乡土改的具体步骤,即“到村后先组织贫农团,再组织农会”,一切无地少地的农民和乡村工人,均可加入贫农团;乡村中一切不剥削人的人都可以加入新农会。他强调:“队伍组织不好,即去斗争,那是包办代替,不是群众路线。”而一旦“组织好贫农团,就去封门。决定地主富农的成分,斗争、分配。分配果实,先分浮财,

^①参见《少奇朱德同志在东北代表团会议上的讲话》,1947年9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1/1/35/1/57。

^②《少奇朱德同志在东北代表团会议上的讲话》,1947年9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1/1/36/3/62。

^③《少奇朱德同志在东北代表团会议上的讲话》,1947年9月18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1/1/36/3/58。



1947年转战陕北的毛泽东

后分土地,因为浮财容易丢失”。至于“定成分不是一次能定好的,要经过好多次才能确定。斗争地主时比一次,分配东西时比一次,分配土地时,又比一次”。但对于如何定成分,刘却含糊其辞,说是“今天不告诉大家,干部学会一套去定,一定会犯错误。要经过大多数人民所公认,是不会错的,因为凭个人去定,他会有偏心,有成见,有看不到的地方”^①。

就在土地会议召开的第二天,即7月18日,中共中央也在陕北靖边小河村召开的一次扩大会议上提到了土改方针的问题。可以很清楚地注意到,毛泽东这时对华北土改运动的看法,并非是如同一些学者推测的那样,受到了康生或与康生同行的毛岸英的来信的左右,而是受到了刘少奇4月22日信的影响。^②因为较晚才收到刘的来信,一直无暇顾及土改情况的毛泽东在这次会议上才又

^①《刘少奇关于几个问题的解答》,1947年12月,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35/2。

^②前引陈永发文根据师哲回忆相信,跟随康生前往晋绥参加土改试点工作的毛岸英,每两周就会给父亲写一封信,报告在自己土改工作中的见闻与心得等,因而影响了毛泽东(见师哲回忆,李海文整理:《在历史巨人的身边——师哲回忆录》,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356页)。但此说不确。因据毛泽东1947年9月12日给毛岸英的信可知,毛岸英随康生于2月离开陕北之后,直到9月中旬,仅“晋西北一信,平山一信”。由此可知毛岸英在晋西北时确有信给毛泽东,但仅一封而已,因具体时间和内容均不详,故尚不能确定信中是否汇报了参加郝家坡土改工作的情况,以及是否或多大程度上对这时毛泽东的土改决策发生了影响。见《毛泽东致毛岸英信》,1947年9月12日,《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85页。

一次提到了土改问题。他明确肯定了各地突破《五四指示》的做法,并主张:“我们的土地政策,今天可以而且需要比《五四指示》更进一步,因为农民群众的要求更进一步。”所谓更进一步,就是“应该取平分土地的方针”。他显然也注意到了土改运动中过于激进的一些做法,因此特别强调说:我们实行平分土地政策,不等于要回到苏维埃时期,放弃统一战线政策。“大革命时期城乡都右,内战时期城乡都左。”“一是土地革命中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二是在城市中没有建立统一战线,不要资本家”。我们现在的政策不同,“土地革命要与统一战线相结合”。在土地问题上,“现在我们是一律平分”,“地主不要多分,但不能不分”;在城市,“现在我们是打倒官僚资本,保护民族工商业”。但是,由于平分土地方针的提出,等于解除了不得侵犯中农利益的限制,再加上毛泽东在讲话中还肯定了刘少奇对基层干部问题的估计,主张各地“要学晋西北的方法,搞贫农团,由贫农团来篡党篡政篡军,坚决克服干部中偏向地主富农的情绪”^①,因此,毛关于必须重视统一战线的指示,包括地主也要参加平分的意见,事实上并不足以引起地方干部的认真对待。

在这里必须注意的一点是,毛泽东这时在小河村会议上的这些意见,因为战争阻隔的关系,刘少奇和各地中央局其实并不能及时了解。他们很快了解到的,是毛泽东7月25日对刘少奇4月22日信的批复。刘的这封信实际上是在晋察冀引起很大风波的4月30日讲话的腹稿,不仅对此前土改运动成绩评价甚低,对干部中的问题看得十分严重,而且主张土地问题乃至党政民机构的改造,都“必需而且主要是依靠群众的自发运动”,通过走贫雇农路线(贫农小组)的办法,接受贫农小组和农会的自由批评与撤换。1947年5月以后在各根据地土改运动中发生的暴力狂潮,很大程度上就是因它而起。而毛泽东这时显然并不太了解这方面的情况,他显然相信了刘少奇信中的估计。故他的批示是:“少奇同志这封信写得很好,很必要”;说“这封信里指出的问题,不仅是在一个解放区存在着,而且是在一切解放区在不同的程度存在着”;肯定“他所指出的原则,则是在一切解放区都适用的”^②,把刘少奇的这封信转发到各地去,并明确支持

^①《毛泽东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67—269页。

^②《毛泽东对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给晋绥同志的一封信的批语》,1947年7月25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第486页。

和肯定,可想而知会造成怎样一种结果。

中共冀热察区委书记刘道生在毛泽东的批示发出几天后,就公开宣布要坚决贯彻以贫雇农为骨干的群众的意志。强调对反动地主和奸霸分子,“农民要求杀就杀”,“杀不是错,不杀才是错”。说“过去因为怕杀人多,而使农民吃大亏,今后凡群众赞成要求杀者,则杀之”^①。各中央局负责人随后也纷纷在土地会议上表态,表示赞同毛、刘对党内不纯问题的估计,强调问题严重,称县以上地主富农出身的干部在50%以上,老区基层党员干部中农成分占党员总数60%左右,贫雇农成分的党员“无权无势”,地富成分的党员作用很大,说通常六七个村子中的党支部,只有一个掌握在贫雇农党员手中。^②

因为体制上等种种原因,不论毛泽东的这一批示有任何不妥之处,这时也再难改变什么了。刘少奇在晋察冀发生乱打乱杀的风潮之后,已经意识到自己4月22日信中的判断和主张不很恰当,正在尝试纠正之中,他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毛泽东会在3个月后作出这样的批复。而一经毛泽东批复之后,刘即使再想纠正,也不能简单地在政策上往回走了。于是,他依据毛泽东批示中的说法,转而把晋察冀发生乱打乱杀错误的原因,归结为“党内不纯”。他宣称:“在党内严重不纯的情况下,如不预先加以适当改变,即去进行激烈的土改,必致引起事变”,“干部强迫群众开会,打人、杀人”,弄得不好“类似内战时富田事变及大杀AB团改组派的错误是可能重复的”^③。

从刘少奇在这时提出要防止发生苏维埃时期滥杀AB团的富田事变^④重演一点,足以看到刘对晋察冀乱打乱杀错误的问题重视的程度。只不过,在8月4日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他所强调的各地发生乱打乱杀的原因,已经不再是干

^①《刘道生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结论》,1947年7月27日,《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248—254页。

^②参见李昌远前引书,第126—127页;《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226页。

^③《刘少奇年谱》(下),第86页。

^④富田事变,指的是1930年底至1931年春天发生在江西苏区内部的一次大规模肃反事件。当时因为以毛泽东等外来干部为主的总前委与以红二十军领导人为代表的部分本地干部之间存在矛盾冲突,总前委即根据传闻在红二十军中进行肃反。由于使用肉刑逼供的办法,导致被捕者乱咬一气,遂发生了将红二十军班排以上干部均视为反共AB团分子,并全部处死的严重事件。这场反AB团的肃反斗争随后更扩大到整个苏区,因此而被害之人据改革开放后中共中央统战部统计,竟多达7万人之巨。参见戴向青、罗惠兰:《AB团与富田事变始末》,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部的激进情绪和不讲政策问题了，他明显地按照毛泽东批示中所强调的阶级出身的问题，而把问题引到干部的家庭出身等问题上去了。他说：从冀西的“左”倾急性病问题上，可以“发现党内及干部中严重的不纯洁状态，作风不正与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及缺乏具体思想教育，是晋察冀及其他地方土地改革不彻底与工作落后的基本原因”。不仅“党政民县以上干部地主富农家庭出身者占很大百分比，区村干部及支部党员中农是主要成分”，“军队干部多数是本地地主富农出身，老干部亦大多数娶地主女儿作老婆”，而且“区村干部多年未改造，大多是完全不对群众负责，不受群众监督，在工作中强迫命令，其中自私贪污及多占果实者甚多。以前是贫雇农者，由于当干部，现在大多成为中农或富裕中农与富农……少数最坏者则为新恶霸，各种罪都犯。脱离群众最甚者，常为村中五大领袖，即支书、村长、武委会主任、治安员、农会主任”。按照毛泽东批示的精神，刘少奇宣称：解决上述问题的“唯一有效办法”，“只有经过上述贫农团和农会，发动群众放手发扬民主，以彻底完成土地改革，改造党政民组织与干部”。如此，在全国范围或有数十万党员及干部被群众抛弃、批斗，甚至审判，包括引发若干事变，然而，“土改必须彻底完成，农民民主自由必须保障，作风必须改变，脱离群众的干部必须撤换，犯罪者必须受到应有处分”^①。

最能够说明刘少奇也不能不注意揣摩毛泽东想法，以便紧跟毛泽东步伐的另一个例子，就是他在会议期间，即9月4日的一段谈话。头一天，他读到了新华社1日发表的一篇社论，马上从社论中一段不同于以往的提法上感觉到其背后可能有毛泽东的说法在起作用。在与几位领导人讨论过后，他在第二天的土地会议上讲道：今天，“我党的土地政策改变为彻底平分田地，使无地少地的农民得到土地、农具、牲畜、种子、粮食、衣服和住所，同时又照顾地主的生活，让地主和农民同样分得一份土地，乃是绝对必要的”^②。至于彻底平分的办法与过去中央坚决保护中农不受侵犯的政策有矛盾的问题，他要求与会者去注意这篇新华社社论中的提法，说：“这篇社论通篇都是讲的平分土地，是普遍的彻底平分。这篇社论中根本未提到动不动中农的问题，关于不侵犯中农利益的话，一个字也未谈到。我想很明显的这篇社论是经过毛主席看过的，彻底平分土地

^①《刘少奇年谱》(下)，第86—88页；参见金冲及前引书，第387—388页。

^②新华社社论：《学习晋绥日报的自我批评》，1947年9月1日，《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419页。

的口号很可能就是毛主席提出来的,不经过毛主席这种口号是不敢提的。”他说:“昨天我们几个同志谈了一下,感到普遍的彻底的平分土地的政策简单明了,贫农也易于掌握,这是毛病最少好处最大的,这是一个大解放。”^①

当然,刘少奇在9月13日为土地会议所作的结论当中,又再度提醒到要团结中农,要保护工商业,对中小地主不要斗得太狠,政策上对富农不要与对地主同等看待等等,包括特别提醒了“左”倾情绪的危险性的问题,断言“左”倾情绪实际上“是流氓小资产阶级的狂热性、投机性”,强调平分土地的方针下“容易使我们犯左倾错误”^②。但是,一方面要深入土地革命,彻底平分土地,不怕侵犯部分中农利益;一方面要求走贫雇农路线,“由群众审查并改选各级干部”^③,额外提出这些“提醒”,对于众多心怀戒惧,非“左”不能证明自己阶级立场,赢得贫雇农认可的各级土改干部来说,几乎等于什么也没说。也难怪刘少奇后来说:当时所有这些话也都讲到了,可是“大家听不进去”^④。

9. 土地会议后的“左”倾狂潮

对于土地会议的政策倾向及其影响,此后曾有不同的说法。但无论说法如何,此一会议实际上鼓动起了更大范围的暴力风潮,则是肯定的。

以这时远在陕北的中共西北局的情况为例。参加了全国土地会议的西北局宣传部长李卓然10月底赶回了陕北。11月1日西北局在绥德县义合召集了传达全国土地会议精神的土改会议。延属地委书记白清江回忆说:李卓然“在传达全国土地会议精神时,就讲了许多‘左’的东西,提出了‘村村点火,户户冒烟’的口号,还以晋绥地区把五台山大庙炸了个稀巴烂作为典型事例宣扬。会议气氛非常紧张,将吴岱峰、高峰、周兴等一批分区党政军领导干部叫到台上进行批判,稍有分辩和不满,就被拉了下来。当时我们参加会议的人,也觉得接受不了,但不能说,不敢说,只好顺着大流走”。精神传达后,各分区、县自然照

①《刘少奇传》(上),第578页;金冲及前引书,第391页。

②《刘少奇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结论》,1947年9月13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205页。

③《中央工委关于土地会议的决定向中央的报告》,1947年9月16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206页。

④转引自《党的文献》1989年第5期。

样召开会议,进行更为紧张的动员鼓动。绥德县很快就斗争了担任着陕甘宁边区副议长的开明绅士安文钦,没收了他的浮财,并把他扫地出门。在延安,贫农会规定谁斗地主不积极,就用乱石头打死。在辛店贺家石工作团所领导的农会上,规定民兵要负责吊地主、打干部。许多群众斗争会上,总是有几名打手,专门捆、打、吊、拷,弄得人心恐慌。在西北地区这时闹得最严重的是佳县,有好几个村庄,连贫农、中农的东西都一律没收。干部家属幸免于斗争者很少。子长县栾家坪土改变成了干部党员之间的斗争,涧峪岔附近的四朴塔斗一个旧保长,竟逼其妻剖腹自杀;交口五六十名群众住在地主家里进行斗争,杀羊宰鸡,每日三餐,早上米饭,中晚馍馍面条,吃喝了八九天,临走时又乱拿一气。^①

实际上,土地会议刚一结束,各地负责人便都争先恐后地表现自己的革命性。率先表态的又是晋绥分局。因为中共中央这时转发了刘少奇8月4日的报告,其中除了突出强调要放手发动贫雇农改造党政民组织与干部以外,还特别提出应“由中央或地方党委发表告解放区人民书,号召人民把命运操在自己手中”,“号召党员接受群众批评、鉴定,尊重人民权利,服从群众的决定”^②。晋绥分局党委立即于9月24日在《晋绥日报》上以“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名义,抢先发表了一个《告农民书》。公开宣布:“地主阶级必须彻底打垮。不论大小地主、男女地主、本村外村地主,以及隐藏了财产装穷的地主,化装成商人,化装成农民的地主,大家都可以清算。混进共产党内的地主,混进新政权内的地主,混进八路军的地主,混进农会、民兵的地主,不管他们是什么样人,如果是骑在农民头上压迫剥削,大家要拿去斗,就可以拿去斗。”“大家要怎样惩办,就可以怎样惩办。”“不管任何一级,从村起到边区一级的干部,共产党和毛主席都批准了咱们,有监督、审查、批评、处罚、表扬、教育的权利,该批评的、该斗争的、该处分的、该撤职的”,大家要怎样就怎样。“凡是在那些不是替农民办事的人掌握政权的地方,农会就可以完全替代政权。”^③

对此,刘少奇马上给予了表扬。^④于是,晋察冀、晋冀鲁豫、东北、冀东区等,

①参见贾巨川:《习仲勋在土改中防左纠偏》,《炎黄春秋》2007年第10期。

②《刘少奇年谱》(下),第86—88页;参见金冲及前引书,第387—388页。

③《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告农民书》,1947年9月24日,转见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合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篇),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73—381页。

④参见《刘少奇年谱》(下),第102页。

都先后发表了告农民书,告诉农民说:“从今以后,样样事都得咱们自己办,干部由咱们自己选举和罢免。”“根据地内的党员,一律交贫农团审查,看谁不够格,可以提议共产党开除他。”^①如此一来,农民斗争的矛头,不仅指向一切农村中看起来多少富裕一点的家庭,而且乱打乱杀的矛头还迅速指向了基层的党员干部。

在晋绥区,中央分局这时更发表了《关于兴县后木栏杆自然村成分问题的研究》一文,宣布划阶级要联系历史并看现实的政治态度和思想表现,^②地主富农的人口一下子暴涨到总人口的25%。^③土地会议后短短3个月时间,就有数以万计的地主富农被关押起来。他们普遍遭到吊打和其他各种肉刑,以便逼其交出可能私藏的财宝。抗战期间实行的“三三制”遭到彻底废弃,开明士绅王作相被打死以后开膛剖肚,尸体被扔进黄河里。晋绥高等法院院长孙良臣被遣送回老家固贤,交群众审判,惨遭殴毙。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副议长刘少白被武装押送回老家黑裕口进行批斗,当场被政府宣布撤销其副议长职务,并将其家人扫地出门。已将全部财产捐出的开明士绅牛友兰,被强行要求交出不存在的底财,竟把其在晋西北行政公署做副主任的儿子牛荫冠也拉来陪斗,并且当场让人用铁丝穿了牛友兰的鼻子,让牛荫冠用铁丝牵着其父游街。^④

已知长治被打死者数以百计。仅兴县一个县,这期间被打死的地主就有384人,富农382人,中农345人,贫雇农40人,总共被打死1151人。^⑤黎城土改本已结束,只因为听到传达说,刘少奇在土地会议上讲:“地主杀我们一个人,我们杀他二十个人”,当地干部一个晚上就指挥农民把留下来的100多个地主全

^①《晋察冀边区农会临时代表会告农民书》,1947年11月10日,王大铤主编:《共匪祸国史料丛编》第六册,台北,“中华民国”开国文献编纂委员会和“中华民国”国际关系研究所,1973年,第199—201页;《晋冀鲁豫农会筹备委员会告农民书》,1948年1月20日,《人民日报》1948年1月20日;《冀东区新农会临时委员会为实行土地法大纲告农民书》,1947年12月26日,《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第345页。

^②参见龚子荣:《1947年晋绥的土改整党》,《中共党史资料》第58辑,1996年5月,第23—24页。

^③《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基本总结提纲》(1949年1月30日)中的说法是:老区所划地富占总户数22.3%;半老区所划地富占总户数9.9%。参见《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491—510页。

^④参见兴县革命史编写组:《兴县革命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3页;龚子荣前引文;张稼夫:《庚申忆逝》之二,《中共党史资料》第8辑,第108—109页;《晋绥日报》,1947年10月1日。

^⑤参见王先明前引文。



抗战初期牛荫冠(左起第四人)与牺盟会干部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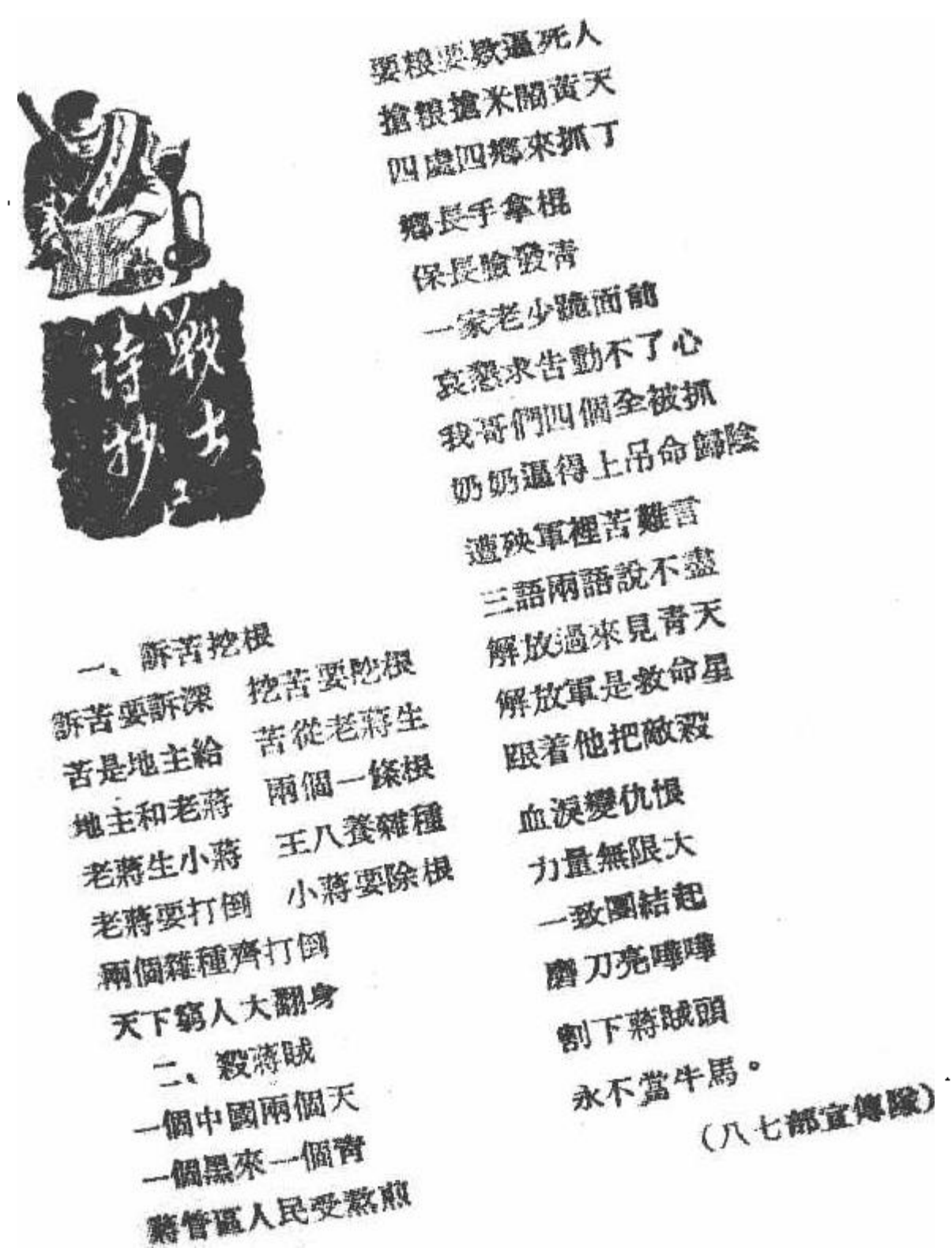
部赶出来杀掉了。^①

从晋西北行政公署副主任牛荫冠被拉出陪斗的情况,不难想见晋绥各级干部这时所受到的冲击是如何之大。晋绥分局这时专门发布通知要求党员干部学习《晋绥日报》社论《为纯洁党的组织而斗争》。要求全区党员和干部都必须经过贫雇农会议的审查,然后再交农民大会通过,今后各机关都应以贫雇农出身者为核心。^②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以纯洁组织的名义,任凭农民对党员干部乱打乱杀的情况甚嚣一时。就连已相当激进的《晋绥日报》国际国内要闻版负责人和报社编辑,都因出身不好,而被捆绑吊打。山西偏关这时也死了66名干部,其中15人被活活打死,21人走投无路之后自杀,还有3人在扣押中病死。五寨四区8个行政村的支部书记,1个被杀,1个自杀,其余6人都被撤职并斗争。兴县黑峪口农民把抗战前夕即加入中共的支部书记刘玉明打死,弃尸黄河。牛荫冠亲眼目睹许多区乡干部被打死,某区区长被人绑在树上用树皮刮他的肉,直刮到骨头,最后被活活刮死。全区3个月里总共二五六万基层干部中,有4万人被停止党籍和撤职。^③朔县、神池和右玉3个县委以及许多支部和机关被宣布

^①时任山西省省委书记王谦语。转引自蒋樾、段绵川导演:《暴风骤雨》(纪录片),China Memo Films2006年出品。

^②参见甘惜分前引文。

^③参见甘惜分前引文;薛冶生:《叶剑英光辉的一生》,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第225—228页。



《诉苦挖根》、《杀蒋贼》,《东北画报》

第30期,1948年5月15日

解散,大批干部被关押或批斗。全边区这段时间里非正常死亡党员干部357人,其中县级干部7人,区级干部33人,村干与党员317人。^①

太行区从9月下旬起,按照平分土地的方针重新进行土改试验。涉县更乐村作为试点对象,全村1620户人家,被斗344户,占总数的21%。其中中农就有276户,占全部中农的31%。被斗户中204户被扫地出门。整个村子划阶级更是水涨船高,被划成地富的从3%猛涨到21%,再涨到23%,最后更涨到全村总户数的25%。这些人中12人被杀死,且都是用捅刺刀、砸核桃(指用石头把人的头颅当场砸碎)或开膛剖肚的残忍方法处死的。全村182个党员也受到严重冲击,其中24人被斗,17人

被开除,15人被殴打,2人被禁闭,12户被扫地出门,还有2人被处死,1人受不了刺激自杀身亡。^②

整个晋察冀,这时被停止党籍者,有数万人之多。^③在冀东密云县河东地区,这时被打的党员干部就有30名,被捆被扣的达126名。六区关上村的党员55人,其中25名被关押。行唐县1000多名村干部均被关押起来,许多人因恐惧而自杀或逃亡。松江省尚志县118587人,被斗达21756人,占18.5%,其中自杀69人,打死273人,枪毙333人。^④热河省新惠县干部400多人,260多人受到不同处理,被清洗者147人,关押45人。全县246名基层干部被拘押,后杀了11人,自杀3人。新东县拘押者达7706名,基层干部就占了545名,被杀43名。^⑤山东渤海区党

①参见前引《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基本总结提纲》。

②参见罗平汉前引书,第201—203页。

③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和整党问题给晋察冀中央局的指示》,1948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386—387页。

④参见前引《暴风骤雨》。

⑤参见朝阳市史志办公室:《热河风云——解放战争时期的中共热辽地委》,辽宁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第137页;《刘少奇关于土改与整党问题致毛泽东电》,1948年1月18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339页。

委整个被认为“从上到下都烂掉了,干部坏透了”,应“一律开除党籍,重新登记”。因而区党委及行署和军区负责人均被撤职,所属区县党委亦大部分被换班,不少人挨斗挨打。^①陕西葭县一些村庄几天时间不仅干部家属,就连贫农、中农的东西都被没收,烈士家属被扫地出门,为逼出底财,有用盐水把人淹死在瓮里的,还有用滩油从头上浇下烧死的。绥德军分区司令员张达志家属也被斗争,其弟被吊打逼索银洋。阜平县全县党员6120名,1116人被撤职,1952人错划地主和富农后被停止党籍。河南陵川46个教员打死了23个,赶走了21个。绥德干部小学把地主出身的校长夫妇(老党员)赶走,把十几名八九岁的干部子弟打成“狗腿子”^②。

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要在干部当中造成一种普遍的恐怖心理。冀鲁豫区各县区干部纷纷对地主实行“三光”,即扫地出门净光、浮财追光、果实分光;对基层干部实行三查,即查吃请、查多占、查包庇。同时,对地主实行出门报告,身带白条,否则打死勿论,地主逃跑除罪加三等外,还要杀保人偿命,以至于地主家家准备棺材,只要求留个整尸。“更有骇人听闻的是,有的地方把地主小孩也活埋,有的村把小孩活活摔死。”当时在区里做群众工作的宗凤鸣回忆当时恐怖的情形时称:就在这一波乱打乱杀风潮中,“我四外祖父被打死了;我内兄被活活砍死了,其妻被强迫改嫁;我内弟因害怕投河自尽;一个姨兄弟被活埋了;一个姨母死于非命,姨妹因其母、兄死得太惨,悲痛不止,一直活活哭死了;我姑表兄是被吓死的,装进了棺材,村干部还不相信,打开棺材,才信以为真;一个姨表姐,其丈夫乃是医生,害怕被斗而服毒自杀,她本人被改嫁;一个舅母被改嫁,所谓改嫁,就是强制去给贫雇农光棍汉当老婆;父亲被扣压,大概是由于我的影响,没被处死,本村群众也进行了保护;与我要好的一个同学桑泮祥被乱棍打死;和我曾在救国会一起工作的马占一,已确定处死,半夜来了通知,不准再随便杀人,才得救,人们称他为‘半夜人’。由于杀人过多,失掉人的同情,形成红色恐怖”。而像宗凤鸣这样的干部,对此虽亲受亲历,却不仅不敢说话,而且对怀疑这种肉体消灭政策,主张应为国家留下建设人才的意见,还在思想上

^①参见《景晓村纪念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403页。

^②《习仲勋关于西北土改工作情况的报告》,1948年1月20日,《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129—131页。

认为这是敌人“阶级斗争的一种方式”^①。

10. 中共高层对“左”倾的警觉

土地会议所造成的“左”倾,迅速波及中共各级党政军领导机构,这不能不很快引起了中共高层的警觉。

比如,按照刘少奇所提议的交由贫农团自发推选干部和建立政府,就闹出不小的乱子,让陈毅深为不满。据陈毅讲,他这时前往陕北,经过晋绥,正好赶上晋绥正在大搞贫雇农当权。因为几个县政府被解散,县长书记都被押了起来,贫雇农出身者遂自行选举成立领导机关。“会场贴着‘贫农席’、‘雇农席’、‘王八蛋席’,入会场时,贫农入贫农席,雇农入雇农席,有些人既非贫农,又非雇农,无处去坐,他们就讲‘你为什么不坐,你们还客气?要整党,要革命,就是革你的命。你们回去把你们所有的表、笔、皮袍,全部集中大礼堂,我们要分浮财!’并且强迫他们去坐‘王八蛋席’。”“成立主席团时,选出了一个伙夫、一个马夫、一个奶妈。那些部长、厅长、委员、科长都傻了眼。”^②

类似的闹剧也同样闹到军队当中去了。因为要走贫雇农路线,一些部队中指战员也轰轰烈烈地行动起来。陈赓纵队中一些出身贫雇农者立即罢免了司令部总支书记、军政处长王步青的党内职务,选举了清一色贫雇农出身者担任书记和委员,并且对出身富裕家庭的干部进行财产搜查,一直搜查陈赓本人。非贫雇农出身的旅长团长们,更被罚去站岗放哨。陈赓召集会议怒斥此种做法时,一些领导人还拒不接受,坚持要照新华社广播的观点办事。甚至有人当场散布说:“他(陈赓)是地主家庭出身,不能听他的!”陈赓为此不得不致电中央,要求中央出面解决。^③

对中共中央的做法感到难以理解的,还不只是陈毅和陈赓等人。谢觉哉后来也在自己的日记中写道:“我们有二十多年的政权经验,惜没有搜集,更说不

^①宗凤鸣前引书,第89—90页。

^②陈毅:《对华野部队(粟陈唐)整党的建议》,1948年1月,转引自《陈毅传》,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版,第395页。

^③参见戴其萼、彭一坤:《陈赓大将在解放战争中》,解放军出版社1985年版,第158—162页。

上总结。许多事得重搞,甚至革命就是为着政权的基本观念亦有时模糊,致有土改中许多贫雇农篡政的事。区乡政权机构垮了,贫农会又不听政府指挥,贫农会是土地中突出的一部分,不能代表全体农民。苏维埃时期,农村开始暴动,农民协会为指挥机关,亦即政权机关。暴动成功即用革命委员会,能选举时则称苏维埃,这是对的。今忽把成立了若干年,做了若干革命斗争的政权不要,以农会或贫农会代之,叫篡政。自己革自己的命”^①,实在是莫名所以。

在中共中央领导人当中,最早开始意识到土改工作出现了问题的,是政治局委员任弼时。他在读到土地会议所通过的《全国土地法大纲(草案)》之后,即对草案中的阶级标准问题以及各地纷乱的阶级政策,产生了很大的疑惑,因而开始四处寻找毛泽东1933年发表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的小册子,并开始了解各地“怎样划分农村阶级,即如何确定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工人等”^②。11月12日,虽然各地的电报尚未回来,但他已致函毛泽东,认为:一些地方在划分阶级问题上存在过火现象,“将富农算作地主,富裕中农算成富农”,不区别新旧富农,一律采取逼、吊、打的方法来夺取其土地财产,这些情况恐怕都应“颁发一大体通用的怎样分析阶级的文



1947年10月在陕北佳县神泉堡。左起:王明、任弼时、陆定一、周恩来

①《谢觉哉日记》(下),第1205页。

②《任弼时传》,第787页。

件”，使之有所约束和规范。^①两周之后，在任弼时的推动下，毛泽东正式批准重新颁布经过修改的1933年《怎样划分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文件。

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这时也已经对滥施暴力的做法有所意识。比如，这时正值陕甘宁边区副主席李鼎铭病逝，林伯渠和习仲勋均提议为李开追悼会，毛即表示赞同，并强调反右不能反到不要统一战线，以致说“三三制”错了、减租减息错了。他特别提到：美国记者爱泼斯坦在延安访问时曾讲过，共产党真厉害，把地主、开明士绅请出来当了副主席、副议长，现在一搞土改，又把他们的浮财给分了，还赶出家门。有朝一日这位记者再问起安文钦先生时，你们怎么交代？^②但是，毛泽东历来主张“矫枉必须过正”，因此，他这时对整个土改工作“左”倾激进的危险程度，还不是十分确定。他多少有些担心这时发放这样的政策性文件，会给正在兴头上的群众泼冷水。这是毛泽东一向最为顾忌的问题。故他在按语中这样写道：“随着斗争之深入，‘左’倾现象势将发生。此项文件发至各地，决不应成为妨碍群众的借口，而应在放手发动农民群众，彻底平分土地的坚决斗争中，适当地纠正业已发生与业已妨碍群众利益的过左行动，以利团结雇农贫农，坚决保护中农，这是确定不移的政策。”^③

对此，反倒是主持土改工作的刘少奇马上意识到其重要性。刚一得知找到这样的文件，他就致电中共中央称：“现在定成分是一个异常复杂和激烈的斗争，各地发生毛病亦多，望中央将两文迅速广播。”^④与此同时，刘少奇并以中央工委的名义批评了晋绥分局提出的划分阶级的办法，称：“你们《土改通讯》第二号关于后木栏杆村成分问题的意见是不妥的，偏于过左的。确定某人成分，应以当地建立新政权前若干年及抗战后实际的社会经济地位为标准来决定，而不要联系到很远的历史，更不要以今天的认识态度和思想的好坏为标准来提高或降低各人的成分，尤其不要用故意提高某人成分的办法去打击旧干部，因为这是违背客观的真理，这就要造成群众中的分裂并给地主、富农及坏干部

^①参见《任弼时年谱》，第562—563页。

^②参见贾巨川前引文。

^③《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90—91页。

^④《刘少奇传》（上），第587页。

以反攻机会。”^①

如何认识 and 解决土改工作中出现的“左”倾激进倾向？在这时的中共中央领导人当中，还是一个存在着相当争议的话题。晋绥分局的领导人拒不承认自己的做法有问题，在就纠正“左”倾错误问题给中央的报告中轻描淡写，^②叶剑英等则公开认为现在的做法正在使中共自我孤立。^③毛泽东显然也越来越多地听到有关各地土改做法过火的说法，但是，从他一直相当重视和肯定《晋绥日报》在土改宣传上那种充满了斗争精神的宣传报道方式可知，毛泽东这时所得到的情况还是零碎的和不完整的，因而他仍旧对要不要现在就突出提出反“左”问题感到犹豫。

1947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毛泽东在谈到土改问题时，首先肯定了土改的成绩。他强调说：国共内战双方都有困难，但是我们的困难可以解决，这里面一是因为我们有土地改革，蒋介石没有；二是我们的主力已打到外线去了，国民党

毛泽东1948年初题写的“土改总路线”

^①《中央工委关于土改中的若干问题给晋绥分局的指示》，1947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274页。

^②参见《李井泉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情况的报告》，1948年1月22日；《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方针及步骤的报告》，1948年1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教研室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8册，国防大学出版社，无出版年，第367—369页。

^③参见《谢觉哉日记》下，第1158、1176页。

却做不到。东北在短时期内能够建立起很大的一支军队,主要就是得益于土地改革。在此基础上,毛泽东从统一战线的角度谈到土改中发生的“左”倾问题。他提醒说:“统一战线其原则是孤立敌人,而不是孤立自己。”十年内战期间我们就犯过错误,那时的“左”倾政策“没有孤立蒋介石,而是孤立了我们自己”。我们必须牢记:“农村户口中地主富农只占百分之八左右……中农、贫农、雇农合占百分之九十,这个阵线不能乱。”要在同志中确定此观念:地富只占8%，“高了要不得”。土地会议把右反掉了,通过了一个完整的土地法,这是保证胜利的一个伟大的会议,但是,“主流向东流时,卷起了三个浪花,即侵犯中农利益,破坏工商业,把党外人士一脚踢开。不把这三个浪花反掉,它会成为逆流”。总之,我们既要反对对于消灭封建阶级和驱除党内坏分子问题的动摇,也要反对对工商业和知识分子,包括对开明士绅的冒险政策。就是地主阶级中,和我们同过患难的人士,在不妨碍土地革命的条件下,个别情况加以照顾还是必要的。另外像杀人的问题,也要反“左”防右。不可不杀,不可多杀。只要不积极破坏战争、破坏土改的人,都可不杀,要从群众的利益着想,把这些人当做劳动力保存下来。^①

用毛泽东的话来说:“胜利时,最易犯的是左倾,力量大了,就无所顾忌了。”“左的错误就是对当前敌人不加分析,轻率从事。”“对地主乱打乱杀,把一个好好的解放区搞乱……弄得乞丐遍地,白骨如雪,你还能领导中国?”^②

当然,毛泽东这时对“左”的问题看得还是比较简单,如同延安整风审干造成了太多冤案一样,他对这种情况并没有太大的压力,甚至没有太多紧迫感。他告诉与会者说:“他从未这样愉快过。过左了的,道个歉就是了,不必再要求什么。打的主要是其错误,并非其本人。”^③

毛泽东的上述意见,都写入到会议决议中去了。决议肯定了刘少奇等人所强调的贫雇农作用的问题,其第一条就指出:“必须将贫雇农的利益与贫农团的领导作用放在第一位。”但是,决议的主要精神仍旧在于纠“左”。它明确强

^①参见《任弼时传》,第791页;李昌远前引书,第170—171页。

^②《陈毅同志传达十二月会议内容及毛主席指示记录》,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188/3/6。

^③转引自陈毅:《关于中央十二月会议基本精神的传达报告》,1948年4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中共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11册,国防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9页。

调：反对侵犯中农利益；反对妨碍工商业；反对对学生、教员、教授及一般知识分子采取冒险政策；主张适当照顾开明士绅；主张地主转入劳动满5年以上，富农降为中贫农满3年以上者，一律应依其现在状况改变成分；主张土改着重平分封建阶级的土地及其粮食牲畜农具等地面财产，不应过分强调斗地（底）财；提出斗争地主富农，应依照大中小和恶与非恶，有所区别，尤其不允许土改工作团和政府人员组织打人与采用肉刑，对地主还必须分给能够维持其生活的土地和财产；并要求除极少数罪大恶极分子以外，在土改运动中“必须坚持不多杀、不乱杀”的方针。因为，“我们的任务是消灭封建制度，消灭地主之为阶级，而不是消灭地主个人”^①。

11. 毛泽东纠“左”的尝试

不过，面对各地仍旧轰轰烈烈的土改和整党运动，毛泽东对简单地下发十二月会议决议的效果，仍有顾虑。特别是习仲勋这时的两份报告，使他清楚地意识到土改中的问题颇为复杂，绝不能急于发布这一会议文件。

习仲勋在1月4日的报告明确提出，必须把老区与新区加以区分，“如以一般概念进行老区土改，必犯原则错误”。因为老区“中农多，贫雇少，有些乡村无一地主和旧富农存在，即真正少地或无地的贫雇农，最多尚不足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如再分平，即有百分之八十的农民不同意。硬分下去，对我不利”。而且，因为老区地主、富农比新区少得多，“地主、富农占中国农村百分之八左右的观念，在老区必须改变。如评得如新区一样，势必犯严重错误”。不是把新升富农评成旧富农，就是把没收过土地的地主、富农再去斗争，或者把富裕一点的农民定成地富，或把我方任职之公教人员，其家中缺乏劳动力者，定成地富。现在已经发动群众开始斗争的地方，“一般的都是过左”。不是查封店铺，就是打、吊、拷、杀，“弄得人心恐慌”。因为中农被排斥在外，参加斗争的往往是“为数不多的盲目的，而为各种动机不纯的分子所发动起来的群众”，“任其发展下去，必将造成许多脱离群众的恶果”。对于此种自发运动，必须坚决参加进去，改造领导，甚至坚决制止。这不是给群众泼冷水，而是打击不良分子的破

^①《中共中央十二月会议决议》，1947年12月，《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278—283页。

坏,引导群众到正确方向上去。^①

几天之后,习仲勋再度根据他对绥德地区土改问题的调查情况,给西北局一份报告,指出土地会议后绥德的土改出现了一些严重的现象。一是把中农甚至错把贫农定成富农进行斗争,只要有吃有喝的人,就是斗争的对象;二是地主富农不加区别一律斗争和拷打,用刑很惨,把马刀烧红放在被拷打者的嘴上,也有用香燃油去烧,严重破坏党的政策;三是凡定为地主富农者,个个必斗——斗必打,打必拷,“大锅里头煮牛头”,把大量时间放在逼要地富的底财上,将他们扫地出门;四是不艰苦深入发动群众,而是被盲目斗争冲昏了头脑;五是在贫农与中农之间划了一道鸿沟,把贫农团神秘化;六是不能正确对待老党员老干部;七是曲解土地法关于暴力手段没收土地的含义,认为就是要多吊拷人,多打死人,多用肉刑就是贯彻土地法令;八是凡搞斗争的地方,大吃大喝成风,既不利于救灾,又浪费了胜利果实;九是在土改运动中干部包办代替,没有形成群众自觉的行动。^②

注意到习仲勋所提出的问题,和晋绥区运动中反映出来的严重情况,毛泽东一面委托任弼时和胡乔木研究起草文件,一面专门电召习仲勋和李井泉到中央做专门汇报。在这种情况下,他于1948年1月14日明确电告刘少奇说:“中央十二月会议着重讨论了中农、中小资产阶级、党外人士、知识分子、打人杀人等项问题,研究了如何分析阶级,主要目的是纠正‘左’的偏向。这些材料正由弼时及乔木整理,其中一件是怎样分析阶级及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不日可完成,月底公开发表。”故“你起草的关于执行土地法的指示草案……现在似乎可以不发”。因为“土改运动已经按新方针向前发展,运动中发生了许多亟待回答的问题(主要是过左)”^③。

对于毛泽东的电报,刘少奇很快复电表示了同意。他也承认:“现在运动的表现的偏向,主要已不是右,向地主富农妥协;而是‘左’倾,即过分与没有必要没有分别地打击和大批逮捕地主富农,在底财问题上逼死地主富农……对富农与对地主,对新富农与对旧富农,对勤劳起家与对贪污讹诈起家的新富农,没

^①参见《习仲勋关于检查绥属各县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1948年1月4日,《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99—102页。

^②参见贾巨川前引文。

^③《刘少奇关于土改与整党问题致毛泽东电》,1948年1月18日,《刘少奇年谱》(下),第117—1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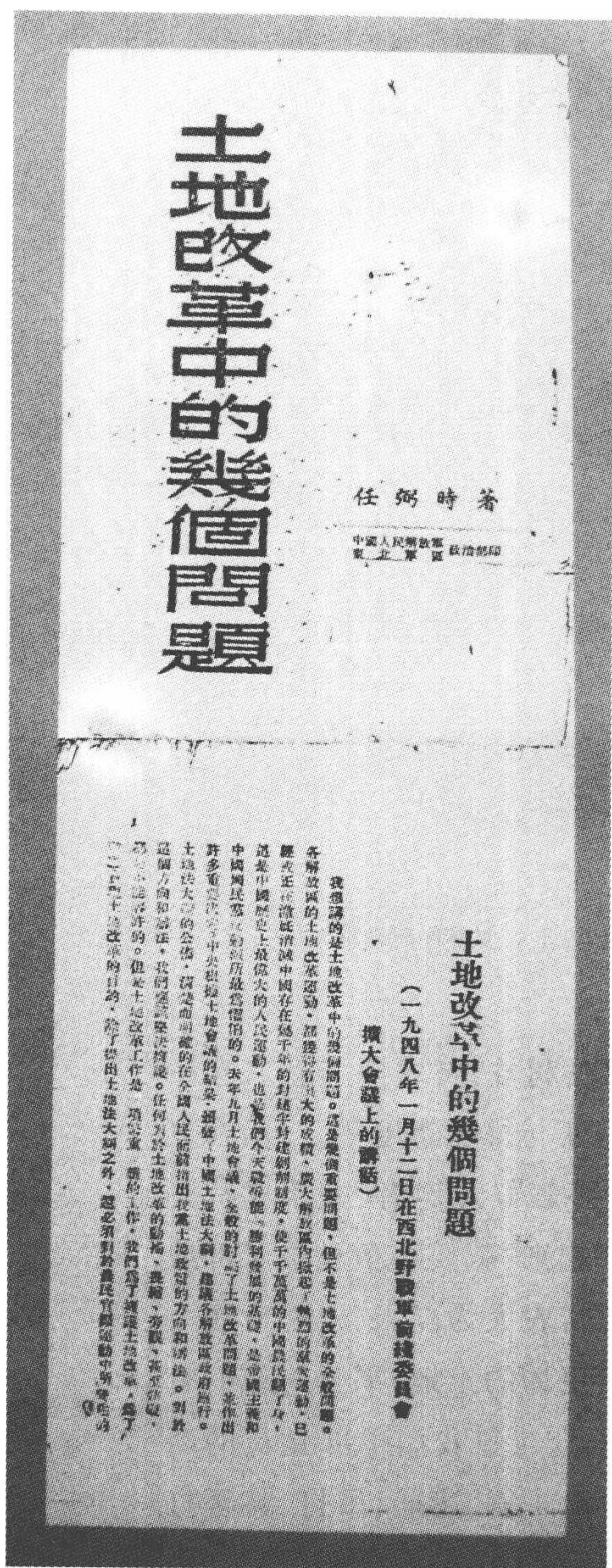


1948年刘少奇在西柏坡

有或甚少区别；在定成分中，侵犯了相当数量的中农利益；贫农团与新农会中严重的关门主义，对旧党员、旧干部，采取一律不信任与排斥态度等。”而在老区，贫雇农数量已不多，现在仍保有一些财产及较多较好土地者，差不多都是党员干部的家属或“三三制”人士。那里的“农民一起来，就要斗争党员干部或三三制人士”。这使得过去受惨重打击的那些地主富农大为高兴，说土地法大纲可使他们翻身，因为他们过去只分得比农民更少更坏的土地，平分对他们有利，他们也想要借机报复干部。而“我们现在很怕群众斗争我们干部党员的高潮，虽提出先分地后整干部的口号，但到处仍有自发斗争、逮捕、吊打、甚至打死干部的事”。对此，“我们也长期苦闷，总没有找到一个……两全办法”。“因此，现在需要有新指示。”^①

1月12日，任弼时根据他已经得到的材料，在西北野战军前委扩大会议上

^①《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331—339页。



1948年1月12日任弼时在西北野战军前线委员会扩大会议上作《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作了《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他一上来就批评了晋绥分局靠查三代、看摊摊大小和政治表现来划分阶级，在蔡家崖552户人家里划出124户地主富农，占到总户数22.45%的做法。他明确提出：划地主，就是看是否占有大量土地而且自己不劳动，专靠地租或兼放高利贷生活；富农与地主的区别，就在于一方面自己劳动，接近于农民，另一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剥削，接近于地主。中农，就是主要靠自己劳动，剥削收入不超总收入25%的。贫农就是占有少量土地、农具，靠劳动为生，甚至还要出卖部分劳动力的。雇农就是没有土地、牲畜和农具，完全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按照这个标准，地主富农在农村中所占人口比例，总体上不可能超过10%，中农在新区一般至少要占到20%，在老区通常已占到50%左右。因此，“现在我们的解放军中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是中农，如果我们破坏了中农的利益，甚至与他们对立起来，那就要使我们在战争中失败”^①。

三天后，即15日，毛泽东也在西北野战军前委扩大会议上讲到了土改问题。他明确讲：“如果我们的政策不正确，比如侵犯了中农、中等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民主人士、开明绅士、知识分子，对俘虏处置不当，对地主、富农处置不当，在统一战线问题上犯了错误，那就还是不能胜利，共产党会由越来越多变成越来越少，蒋介石的孤立会变成国

^①《人民日报》1948年3月28日。

共两方面都孤立,人民不喜欢蒋介石,也不喜欢共产党。这个可能是有的,在理论上不是不存在的。”他重申了他关于“地主作为一个阶级要消灭,作为个人要保护”的说法。他的理由是,地主、富农全国几千万人,“我们分一份土地、财产给他,让他参加生产劳动,他能抬担架,能生产粮食,还能缴公粮,对国家有利”。而且,经过几年的劳动,他也就成为农民了。这几千万人,如果“安置不好会出乱子,我们就不可能取得胜利”^①。

无论是从任弼时还是从毛泽东的上述讲话当中,都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他们在1947年国共内战全面爆发后,对土改问题的考虑中确有给农民以利益,进而动员农民支持战争的初衷。但也正因为如此,他们虽有意通过“撕破脸”的斗争方法,彻底打倒地主富农势力,以取得对农村的实际控制权,却无意鼓动滥施暴力从肉体上来消灭地主或富农。他们这时甚至还多少相信,剥夺之后,地主几年就能变成普通农民,成为农业生产的一部分。因此,他们对土改运动走到乱打乱杀,搞乱了农村中的统一战线,搞垮自己的基层政权,进而可能使共产党陷于孤立的危险趋势,深感不安。

18日,中共中央再度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问题的决定(草案)》(即《一月决定》)。决定一上来就改变了十二月会议决议中关于贫雇农作用的提法,突出强调了联合中农的意义和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称:贫雇农的利益和贫农团的带头作用固然要高度重视,但是,“这种带头作用即是团结中农和自己一道行动,而不是抛弃中农由贫雇农包办一切。在老解放区中农占多数贫雇农占少数的地方,中农的地位尤为重要。‘贫雇农打江山坐江山’的口号是错误的。在乡村,是雇农、贫农、中农和其他劳动人民联合一道,在共产党领导之下打江山坐江山,而不是单独依靠贫雇农打江山坐江山”。决定的第二条明确要求对定错了成分的中农和其他阶层群众,“应一律改正,分了的东西应尽可能退还”。规定有剥削收入占总收入25%以下者,均应定为中农,以上者定为富农,富裕中农的土地不得本人同意不能平分。第三条则宣布:“必须避免对中小工商业者采取任何冒险政策。”地主富农的工商业一般应当保护,以化形^②为名没收分配地主富农转入工商业的财产,是完全

^①毛泽东:《在西北野战军前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1月15日,《毛泽东文集》第5卷,第25页。

^②所谓“化形”地富是当时用来指将财产转入工商业以逃避打击和没收的地主富农分子。



1947年诉苦斗地主

错误的。决定同时规定：地主富农在老解放区改变生活方式，地主转入劳动满5年者，富农降为中农贫农满3年者，应依其现在状况改变成分。抗战中与我党共过患难确有贡献的开明绅士，应予照顾，即使按土地法需要平分其封建的土地财产，亦应使其免受斗争。任何主张多杀乱杀的意见都是完全错误的，“它只会使我党丧失同情，脱离群众，陷于孤立”^①。

就在《一月决定》通过两天后，毛泽东又批复并转发了习仲勋来中央汇报工作后于19日发来的另一份报告。习仲勋在报告中写道：“由于晋绥的直接影响，土改一到农村，就发生极左偏向，凡动起来的地区，多去强调‘贫雇路线’，反对所谓‘中农’路线，都是少数群众（不是真正的基本群众）起来乱斗、乱扣、乱打、乱拷、乱没收财物，乱扫地出门。”边区土改运动“闹得农村极度紧张，死人不敢埋，人病无人医，弄得大家都有顾虑”。农民“由于左的影响，都不愿意当中农”。“真正勤苦劳动，热爱边区，因有余粮，往往被当成斗争对象”，“这分明是对劳动致富方针有了怀疑”。老区今天的贫雇农，或是因为偶然灾祸贫穷下来的，或是地富成分下降还未转化好的，或是好吃懒做、抽赌浪荡致贫的，“这些人组织的贫农团在群众中全无威信，他们起来领导土改，就等于把领导权交给坏人，因而出的乱子就很多，吓得区乡干部有逃跑的，有自杀的，群众中也同样发生此种现象，很多地区掌握不好，这也是其中一个很大原因”。习仲勋提出：第一，从发展生产的角度考虑，必须坚持贯彻劳动致富的正确政策。第二，在老区必须依靠中农，“不怕中农当道”，因为“真正的基本

^①《毛泽东选集》，第1267—1274页。

的群众在中农阶层及一部分贫农中”。第三,对过去的地主富农不应再算老账,“十年以来他们的确改好了,如把旧账一齐翻起,会引起社会上极大动荡,影响传播出去,更对我不利。故决定政治上,不管重大或轻微旧账,都一概不究。只对那些今天还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或帮助胡(宗南)匪作恶的,应发动群众严厉镇压”。第四,“对恶霸,应有明确的定义,真正霸占一方,欺压群众者是恶霸。不能把在乡村说话好强的,或曾砍倒别人的一棵树,或做过其他一、二坏事,统按恶霸惩办,也不应该男人是恶霸,女人也当成恶霸,甚至连小孩也当成小恶霸去斗争”^①。

不难看出,习仲勋的这封信是相当大胆的,对土地会议后的土改方针含有尖锐的批评。但是,毛泽东不仅批示转发,而且告诉各地称:我“完全同意习仲勋同志这些意见。华北华中各老解放区有同样情形者务必密切注意改正左的错误”^②。这反映出毛泽东这时对土改工作中“左”倾问题的严重程度,有了更进一步的估量。然而,这样一种估量,却让刘少奇有些难以接受了。

12. 毛、刘的分歧与化解

实际上,还在十二月会议前夕,接到1933年划分阶级的文件之后,刘少奇就已经在做纠偏的工作了。他不仅批评晋绥定成分的偏向,而且亲自去周边各村调查,也发现“各村查出百分之十几或二十几的地主富农”,因而也说:“很怀疑是否有这样多”,“机关查成分也有此偏向,过多地定地主富农成分”。他甚至也开始批评过分宣传所谓“贫雇农路线”,轻视中农,和在报纸上宣传鼓动群众打人的种种偏向。^③

1月22日,刘少奇致电毛泽东,虽表示同意《一月决定》,同时却又说:“此间虽已到处发生‘左’的错误,但因有前次‘左’的经验,及领导上早有精神准备,故在发生后便立即停止,尚未发生大的恶果。”犯过严重的乱打乱杀错误的,只是在土地会议以前的若干地区。土地会议后只有晋绥“左”的错误严重些,其他

^{①②}《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129—131、129页。

^③参见中共山东分局印发:《刘少奇同志对土地改革中几个问题的意见》,1947年12月29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184/5。

地区都不严重。电报同时一语双关地宣称：中央新决定发来，应不会突然转变为右倾。^①

1月底，刘少奇召集聂荣臻、彭真等到中央工委进行土改工作的汇报。当彭真提到对老区的中农没有正确分析因而发生了严重错误时，刘少奇明显联想到了习仲勋的信，因而表现得很敏感。他辩解说：我们的政策并不错，在土改运动中就是要给中农一些刺激，不先让中农吓一跳，就造成不了平分土地的舆论。他们因吓一跳，由恐慌而积极。这种积极一般是可靠的，有了这种积极再拉一把，就能很好团结。否则，贫雇农的骨干将形不成。不把中农压在被领导的地位，则贫雇农的领导是不巩固的，因为中农在老解放区无论在经济上、人口上还是文化上都占优势。贫雇农领导的形成，不仅是对地主富农，而且也是对中农的一个严重的斗争过程。^②

汇报会刚一结束，刘少奇就致电毛泽东，说：现在发生严重“左”倾错误的地区，只有晋绥和习仲勋所在的陕北较严重，而且乱打乱杀的基本原因，也还是由于党内不纯，领导上欠缺经验与预防不够，并非政策错误。当然，“对一月决定及子敬电所代表的方向与目标（主要反左，要团结最大多数人民去消灭地主阶级与官僚资产阶级）及所提出的各项问题，大家都赞成。但对一月决定的写法，我们觉得必须严格注意到不要因为反左，又使各种右倾观点得到复活机会，特别在党内地主富农及其他坏分子尚企图反攻，而贫雇农领导骨干尚未真正形成的地区，尤须注意。不要使土地会议以来在各地进行整党与消灭封建的那股劲又松懈下来，而应该督促各地继续贯彻土地会议决议，进行整党与消灭封建，克服各种右倾观点”。“一月决定草案我们已告知各地委、县委负责人，他们回去即照一月决定办事，左的错误大体可很快纠正或避免再犯，危险期似已过去。除定成分外，晋绥、陕北某些严重情况，不是普遍现象。”而且，我们还应该考虑到实际工作同志的接受能力。因为大家都害怕“一月决定”发表。“吴德峰将一月决定几项内容在阜平一个区的干部会上报告后，当时若干贫农积极分子就跑了。”“安子文将一月决定告知平山各区委副书记，当时大家丧气，觉得没搞头了。”他们都认为，一旦宣布，必将引起大的波动。“这种波动可能只是

^①参见《刘少奇年谱》（下），第120页。

^②参见《刘少奇年谱》（下），第124页。

暂时的,但数千万人民在行动中的暂时波动,也是个严重问题。”因此,“我们觉得在决定写到某些具体问题时,还要适当强调批评一下某些右倾观点,然后再着重批评左倾。例如不把贫雇农利益放在第一位,不切实去形成贫农团的领导骨干,不以贫雇农及工人阶级为领导去打江山坐江山等,然后才说到不联合其他革命人民打江山坐江山等错误。”因为,若我们的决定抽象地反对“贫雇农打江山坐江山”的口号,在很多地方“可能对贫农是打击,对坏分子是撑腰,人民也不拥护”。另外,像侵犯中农问题,也要具体区分。比如五台区所谓侵犯中农,侵犯的大部分是有贪污侵占及其他非法手段起家的中农,他们的成分多被提高到富农,这是有理由的。对这种情况,“除提高成分一点外,恐不能完全反对”。比如五台区所谓平分中农受损失,大部分是在过去清算中占有较多好土地的,现在平分,自然需要抽出其较多的部分,这也是必需的,不能算是侵害。^①

这时,在参考了习仲勋的意见,又征询了一些地区负责人的看法之后,毛泽东亦对此前的土地改革工作未能区别不同地区的情况,运用策略,分步骤、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而是简单地搞“一刀切”的做法,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他在2月3日致电刘少奇,提出:土地法的实施,应采取不同的策略。老区土地大体已经分配,只需调整一部分土地,而不应照土地法再来分配一次土地,亦不必再搞贫农团。日本投降后解放的地区,即半老区,土地问题也已初步解决,但不彻底,可以适用土地法,组织贫农团,普遍进行彻底平分。但在新解放区,群众尚未发动,国民党和地主、富农的势力还很大,我们一切尚无基础,因此,不应当企图一下实行土地法,而应当分阶段进行土改。第一阶段,中立富农,专门打击地主。在这个过程中,仍应注意先做宣传,做初步组织工作,分大地主浮财,区别大、中、小地主,照顾小地主等步骤,然后再进到分配地主阶级土地的地步。在此阶段,因中农是观望的,似可不必组织贫农团,只以农会或农民协会名义行事。第二阶段,则将富农出租和多余土地及一部分财产拿来分配,并对前一阶段中分配地主土地尚不彻底的部分进行分配。此时或可组织贫农团,以为农会或农民协会的领导骨干。但这两个阶段,前者应有两年时间;后者也应有一年时间。“太急了,必办不好。”^②

^①参见《刘少奇对一月决定的意见》,1948年2月3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364—365页。

^②《刘少奇年谱》(下),第125页;《毛泽东选集》,1277—1278页。

对此,刘少奇则表示:老区土地问题已经不多,故普遍平分土地,确有不妥。但现在老区平分空气甚高,虽使中农有些恐慌,但“又使土地之抽补调整及退出贪污果实等容易进行,故我意在这种地区亦不必宣布(在已复查地区应宣布)取消平分”。至于贫农团问题,如党支部是可靠的,或稍加整顿即可成为可靠的支柱,或可不要贫农团,“但党的支部如不可靠又怎样办呢?”“照平山经验,如没有这样的贫农团,则整党与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在乡村中即农会),就要发生困难。”显然,刘少奇仍旧相信多数农村的党支部是不可靠的,甚至是掌握在地主富农手中的,因此,他坚持全面整党的必要性,并相信“大多数要由贫农团代替支部一时期的作用”。至于习仲勋所提到的现在的无地少地农民多数不可依靠的问题,他的意见是,只要规定过去受剥削的老贫农,即今日的新中农也能加入贫农团,问题即可解决。^①

对刘少奇的上述说法,毛泽东明显地还是有所怀疑。毕竟,如习仲勋所说,老区凡真正勤劳肯干的正派农民,大都已经成为中农了,硬行组织贫农团,难免会发生各种问题。他6日进一步就这个问题征求习仲勋、李井泉、薄一波等人的意见。他在电报中提出:“中农占农村人口的大多数,如果我们也照中农占少数,贫农占多数,土地问题尚未根本解决的半老区一样,组织同样的贫农团与农会,人为地勉强地叫贫农团在农村中起一样的领导作用,叫贫农积极分子在农会委员会中占三分之二的多数,是否行得通?是否会冒犯脱离中农的危险?”如果一定要组织这样的贫农团,“可否只使这种贫农团起保护农村中少数贫农的作用,而不使其起半老区那样领导一切的作用?”可否考虑在老区“主要地要中农中思想正确,办事公道的积极分子去做这些工作,而在农会与政府的委员中,贫农积极分子必须有他们的地位”,比如贫农占1/3,中农则占2/3?^②

习仲勋的态度可想而知。他在2月8日的电报中旗帜鲜明地表示:

我们已深感过去两月来的土改,与组织贫农团农会,不仅收效不大,反而增加麻烦甚多。陕甘宁边区,约有一百三十万人口的老区,在去年十二月义合会议前,土地都大体上平分了。现在这些地区,不是

^①参见《刘少奇年谱》(下),第125—126页。

^②参见《毛泽东致井泉、仲勋并告少奇电》,1948年2月6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第33—34页。

地主、富农占有土地多……而是中农占有土地多。故要平分，一般都是要动大部或全部中农土地，甚至还要动百分之十贫农(户数)的土地。要分给的是一部分很少或无地的移民，或倒给地主、富农补进不足土地。这对农民土地所有权的信心，发生动摇。普遍现象，是农民都不愿积极生产，认为这次平分了，又不知几年之后再平分。我们虽于月前开始转变，但工作还未全部走上轨道。农民虽已开始注意生产，但还不是思想上最后解决问题。其原因，就是有些地区工作团同志仍坚持组织贫农团领导一切的方针。事实上，老区贫农团，不能尽其领导一切的作用。因为贫农团本身很复杂，有的因为过去分得地坏、地远，或人口增加，经济不能发展。有的因为偶遭灾祸下降。有的是地富还未转化。有的因为吃喝嫖赌不务正业，而致贫者。后一种人，占贫农中四分之一，因而这种贫农团，在老区一组织起来，就是向中农身上打主意，左的偏向，亦由此而来。中农欢迎地，贫农不要地。在运动中犯左(倾错误)的地方，甚至贫农也恐慌。发展下去，流行于农村的借贷、买卖、租佃、雇佣等关系，都停止了。土地再平分，农民都感到把农村追死啦。真正劳动的贫雇，也抱怨我们给他们造成好多困难。贫农团除此作用外，就再少其他作用。至于生产吗，在农村，那倒是中农领导贫农。至于起领导作用吗，那又会变成少数不纯分子把持村、乡政权。因此，我完全同意，在老解放区的土改方针，是调剂平补，再不能实行平分。贫农少的地方(在边区、老区，有很多乡村，就很少贫雇)，不组织贫农团。多的地方，组织贫农小组，在乡农会之下，起其保护农村少数贫农利益的作用，不能使其起新区或半老区那样领导一切的作用。^①

由于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毛泽东的倾向性意见，因此，李井泉的回电也很明确地赞同了毛的观点。他表示：“老区贫农，只占三分之一。如果不吸收中农参加领导，的确是孤立的。”因此，应考虑在农会及代表会里贫农与新中农占2/3，

^①《习仲勋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改的报告》，1948年2月8日，《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155—157页。

老中农占1/3,而不必组织贫农团。^①

薄一波对贫农团问题的看法比习仲勋更进了一步。他表示说:事实上“我区日本投降前的解放区与日本投降后的半老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彻底程度相差无几。这些地区土地大体上已经平分,地主和富农已经消灭,贫雇农已经翻身,大体上都为新中农”。“所有这些地区,贫雇农均占极少数,且亦不是过去的贫雇农。”“这些地区贫农团实际组织不起来,或组织起来也没有力量,勉强组织起来,并依靠他为领导骨干,必然会犯冒险主义错误,脱离中农。太行工作团在涉县更乐村,抛开新老中农,硬去组织贫农团,结果斗了一百二十户勤劳起家的中农和由贫雇上升的新中农,现已纠正,分别赔偿。因此,我们决定,为了不脱离中农,像更乐村这一类地区,可不组织贫农团,只组织贫农小组,参加到农会中去。”即使是半老区,“也不应成立土地法上所指的贫农团,可在农会中成立贫农小组或贫农团,由未翻身与未彻底翻身之贫雇农组成之,以保护他们的利益。但应保证在农会委员、农代会与政府中,贫雇农与新中农占三分之二”。其实,“根据我们过去两年的经验,未组织贫农团,而只在农会中加强贫雇骨干,树立依靠贫雇,团结中农的做法,有其好处,是亦可把土改搞彻底,又可顺利地团结了中农”^②。

鉴于多数领导人的看法大体一致,刘少奇最终也认同了毛泽东的意见。2月18日,他致电毛泽东称:“最近我调查了老区几个村的确实材料,证明你的提议完全正确,即在老区土地早已基本平分,而不要再来一次平分,也不要人为地去组织领导一切的贫农团,只要在农会中组织贫农小组,实行土地调整,即可完全解决土地问题,而集中注意去整党与建立人民的民主制度。”^③

13. 毛泽东“不泼冷水”的考虑

由于越来越多地得到了有关各地土改运动严重过火的信息,毛泽东这时对纠“左”问题再不敢掉以轻心。陈毅这时从毛泽东所在的杨家沟返回华东区,

^①参见《李井泉同志关于老区贫农中农领导地位问题的报告》,1948年2月10日,《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篇),第466—467页。

^②《薄一波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改问题给毛主席的复电》,1948年2月10日。

^③《刘少奇关于土改问题致毛主席电》,1948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400—401页。

他在路过中央工委所在地时，明确告诉刘少奇：毛泽东对土改运动搞得这样“左”感到“惊心动魄”！毛泽东说：我们只有两个朋友，一个中小资产阶级，一个中农。侵犯中农，打击中小资产阶级，踢开“三三制”，这将使中国革命的主流偏离方向，并丧失掉人心。我们不怕美援，就怕“左援”。如果我们自己一任“左”的错误泛滥，失去了民心，那就是对蒋介石的有力援助。^①

陈毅介绍说：毛泽东看了刘少白被杀的报道，很不舒服，说“我简直看不下去”。“刘少白有两重性，既代表恶霸地主，又反蒋。但他今天要进步，与我们一块七八年，有功。”“把他的土地给分了都可以，为什么乱斗呢？你的政策是什么？”“今天一脚踢开，这样下去，一定会使我们孤立，遭受失败。”毛主张，对地主富农，在策略上必须加以区别。“富农中有恶霸与非恶霸，地主中有大中小”，“不可不杀，不可多杀”。“凡可以不杀者，皆不杀”。“内战时期错杀太多，故（今天）凡非积极反土改者，都不要杀。”一来，中国的地主富农，有3600万，这“是个很大的劳动力，不可轻易抛弃”。二来，你乱杀人，一定脱离中农、脱离中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都脱离了，你贫雇农还剩下多少人？^②

陈毅传达说：毛泽东特别强调：“土改的左，根本上是侵犯中农问题，这是违反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的。”“中农是自家人”，“中农是我们永久的同盟者，侵犯中农利益来满足贫雇农要求，是挖肉补疮”。两个数字一定要非常明确，一个是90%，一个是8%，“剥削者只有这样多，这是事实，不要怕人家‘升官发财’，中农一般只有百分之二十，贫雇农百分之七十，不要混淆了我们的阵线”。“在城市对中小资产阶级，在农村对中农……冒险政策必须避免。”“这是革命的战略问题。”^③

正是因为毛泽东对“左”的问题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因此，他这一阶段就土地改革的问题发出了大量的电报和信件，日复一日地与中共中央领导人以及与各地领导人进行着沟通和讨论。其就一个政策性问题，如此集中地发出如此之多的电报、信件，作出如此之多的指示、批示和讲话，可算得上是空前绝后了。^④

^①参见《陈毅传》，第406页。

^②参见前引《陈毅同志传达十二月会议内容及毛主席指示记录》。

^③前引《陈毅同志传达十二月会议内容及毛主席指示记录》。

^④粗略计算，毛泽东1948年1月至4月间就土地改革问题所写信件及发布的指示、批示和所作的讲话，合计约有40件之多。

少白同志：
 九月十五日来信。你们的工作，非常
 好。在你们那里，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
 中央已经指示，你们的工作，应该这样。
 你们已经明白，你们的工作，应该
 就可以安心了。大局已经好转，
 你们的工作，应该更加努力。
 敬祝你们工作顺利！
 毛泽东

刘南庄
 白先生

刘少白(1883—1968)，山西兴县人。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以开明绅士身份进行革命活动，曾任晋绥边区临时参议会副议长多年。图为1948年10月30日毛泽东致刘少白信的手迹

2月22日，在总结和听取了各方意见之后，经周恩来起草，毛泽东修订，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指示参照了薄一波的意见，没有再将老区与半老区区别开来，而是规定，应将老区和半老区合并看待，按照土改彻底与否划分为三种类型的地区。在土改较为彻底的地区，既不平分土地，也不组织贫农团。在土改尚不彻底的地区，一般也不再平分土地，只是进行较大范围的调剂。在土改很不彻底的地区，则应实行彻底平分的方针，但平分的重点，应放在没收地主土地财产及征收旧富农多余土地财产上面，对一部分中农多余的土地，必须在取得其同意后，方可抽出平分。后两类地区，虽可组织贫农团，但应很快改选或成立农会，吸收中农，包括新富农参加农会工作，而不宜长时间以贫农团指挥一切。包括整党整

干,亦“必须依据群众的觉悟程度与组织程度,领导干部的多少强弱,决定工作的进度。每一个乡村土改与整党问题的解决,均必须酝酿成熟,取得绝大多数人的同意,方能做出决定,采取行动,不能由少数人强制解决,致犯命令主义的错误。同时,对于群众中发生的不正确意见,又必须耐心说服,实现党的领导作用,不要犯尾巴主义的错误”^①。

2月25日,在毛泽东的主持下,中共中央又进一步制定了《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草案)》,对于如何划分农村阶级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毛泽东并且批示说:“此项文件的目的是在于纠正党内广泛地存在着的,关于在观察和划分阶级问题上的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及补足在土改中缺乏对各阶级、阶层人民的具体明确政策的缺点。我们认为,单有土地法大纲及其他党的若干指示文件而无这样一个完备的文件,很难使我们的工作人员不犯或少犯错误。”^②

2月28日和31日,毛泽东更进一步针对开明绅士问题发出指示,强调:开明绅士是地主和富农阶级中带有民主色彩的个别人士。这些人士,同官僚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有矛盾,同封建的地主、富农也有某种矛盾。我们团结他们,并不是因为他们在政治上有什么大的力量,也不是因为他们在经济上有什么重要性,而是因为他们抗日战争时期,在反美蒋斗争时期,在政治上给我们以相当的帮助。例如陕北的李鼎铭、晋绥的刘少白等人,团结他们,可以借以分化地主阶级,这对于争取全国的知识分子(中国的知识分子大部分是地主富农的家庭出身),对于争取全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大部分同土地有联系),对于争取全国的开明绅士(大约有几十万人),以及对于孤立中国革命的主要敌人蒋介石反动派,都是有益的。^③

在接连完成了几个最关键的政策性文件之后,毛泽东确信他应当向刘少奇委婉地提出自己的批评了。

3月6日,毛泽东致电刘少奇,针对刘此前一直把土改中发生的乱打乱杀现

^①《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1948年2月22日,《周恩来选集》(上),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88—296页。

^②《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第228页。

^③参见《毛泽东年谱》(下),第288页;《毛泽东选集》,第1285—1288页。

象归结为“坏人捣乱”、实际工作干部缺少经验和“左”倾问题主要只发生在晋绥、陕北的说法,尖锐地指出:问题主要出在中央的身上。电报说:“无论做什么事,凡关系群众的,都应有界限分明的政策。我感觉各地所犯的许多错误,主要地(坏人捣乱一项原因不是主要的)是由于领导机关所规定的政策,或者缺乏明确性,未将许可做的事和不许可做的事,公开明确地分清界限。其所以未能明确分清界限,是由于领导者自己对于所要做的事缺乏充分经验(自己没有执行过某种政策的充分经验^①)或者对于他人的经验不重视,或者由于不应有的疏忽,以致未能分清政策的界限。其次,是由于领导者虽然知道划分政策的界限,但只作了简单的说明,没有作系统的说明。根据经验,任何政策,如果只作简单的说明,而不作系统的说明,即不能动员党与群众,从事正确的实践。以上两种情况,各中央局与中央均应分担责任。我们过去有许多工作,既未能公开地(此点很重要,即是说在报纸上发表,使广大人民知道)明确地分清界限,又未能作系统的说明,不能专责备各中央局。”当然,也有“许多下级党部擅自决定其自以为正确,其实是错误的政策,不但不请示中央,甚至也不请示中央局。例如据邯郸局报告,晋冀鲁豫在两年内杀人两万之多,以及很多地方的乱打乱杀,就是如此(全国因乱打乱杀而死者,据估计差不多有十万人)”。“各中央局自己在某些政策上犯了错误的也不少。例如晋绥分局,对于在定成分上侵犯中农,对于征收毁灭性的工商业税,对于抛弃开明绅士,都是自己犯了错误的。但是这类‘左’倾错误犯得比较严重的,似乎还不是晋绥而是华北、华东、华中各区……晋绥的严重程度似乎还在第二位。是否如此,请你们加以检讨。”^②

刘少奇当然知道各地“左”倾现象严重,他在这时中央工委扩大会议上就承认:“土地会议对平分与绝对平分区别不明,未严格批评绝对平分是错误的……因此造成侵犯中农。”^③在给热河分局的电报中,他也承认:“在土地会议后批评与纠正了各种右倾观点后,在实际工作中又发生了许多‘左’倾观点及各种‘左’倾现象,例如普遍地提高成分,侵犯中农,贫农团的孤立主义与唯成分

^①刘少奇即没有从事土改工作的经验和在农村工作的经验。

^②《毛泽东关于政策与经验的关系问题致刘少奇电》,1948年3月6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第80—81页。

^③《刘少奇在中央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上关于讨论中央十二月会议的决议的总结(摘要)》,1948年2月,《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8册,第347页。

论及乱打、乱杀、乱捕、乱封门及土地分配中的绝对平均主义等,到处发生。在批评与纠正领导方式上的命令主义之后,到处又发生了尾巴主义。”^①对毛泽东所提到的领导责任问题,他也在中央工委会议上表示:前一段“左”的错误的产生,领导上要负主要责任,主要是缺乏对政策的正面规定和系统说明。但他仍旧坚持土地会议后“左”倾现象并不很严重,乱打乱杀主要发生在土地会议以前。他这时在给毛泽东的回电中就坚持这样解释,说:“各地所发生‘左’倾错误,正如来电所说,确是华北、华东较晋绥陕北更为严重,太行共杀人三万多,山东在去年七月到九月亦杀了三万多,华中在政策上特别是在工商业政策上亦犯了不少的错误。这些错误政策执行的时间虽不久,但损失很大。但这主要是在全国土地会议以前及会议时所犯的。在土地会议后,则以晋绥错误似较严重(其详细情形我们还不知道),冀察晋次之。”^②

对于刘少奇的辩白,因为不如刘了解各地土改情况全面,毛泽东自然也不便坚持己见。实际上,考虑到刘少奇所说的种种可能的负面影响,以及对内部传达《一月决定》后阜平、平山两县干部极端抵触的说法,他甚至一直对要不要发表《一月决定》的问题也踌躇不决。最终,一向同情“矫枉过正”、担心给下级干部泼冷水的毛泽东,还是决定不惹这个麻烦了。

14. 刘少奇的跟进与坚持

刘少奇在政策上的跟进,在1948年2月以后就已经表现得很明显了。但与此同时,他也反复对下面的干部强调:土地会议基本的政策方针,包括主要批评右倾,都是对的。虽然后来发生了“左”倾,“但不要向外宣传,叫得太厉害,按新的方针做就对了”。因为还没有发现土地会议有不对的地方。至于缺点,在他看来,主要只是没有分开新区和老区,有些办法写得不清楚,科学性不够,不精细而已。^③

由此可以了解,刘少奇这时很快就接受了毛泽东关于应当将新老区分开

^①《刘少奇年谱》(下),第139—140页。

^②《刘少奇关于工委会议情况致毛主席电》,1948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411—412页。

^③参见《少奇同志关于老区工作方针的报告》,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84/6。

的意见。但是,对于老区土改问题,他仍旧坚持还要照土地法大纲里规定的办法来做。他承认,自己过去说老区无地少地农民至少占50%以上,是不妥的。实际上,在老区搞土改,“单就土地问题来说搞头不甚多”,但他坚持,在“一些老区不是单纯土地问题,主要是党内不纯,现在好多土地问题变成党内问题”^①。

所谓老区的土地问题变成党内问题,据他解释说,是因为他发现:“老区挤封建好比挤柠檬,手里还有空子没有挤干净。空子就是共产党、干部家属及有关的人。”因为老区“现在还有些财产比较多、土地比较好的地主,大半都是党员干部的家属或开明士绅”。“所以老区里土地改革对象,最大多数是地主富农出身的党员干部家庭及参加我们政权当中的非党地主富农。还有抗战后起来的新富农。”根据他在周边地区的了解,“现在农民一起来就要斗党员、斗干部”。因为这些党员干部“过去闹宗派,把党变成宗派集团,篡了党,强迫命令,为非作歹,引起广大群众的反对和愤怒,群众现在要报复他们,诉他们的苦”。

对于周围“每县都停止了三百左右地主富农出身的党员的党籍”和听任群众斗干部的做法,刘少奇是高度肯定的。因为他相信,“斗党内地主就是斗社会地主,斗干部就是斗地主,整党就是整地主,过去党内许多错误及不法行为,就是地主富农钻到我们党内来搞的”。包括群众吊打干部,虽然有些“野蛮”,但他也认为“是正义的”^②。

当然,刘少奇对此前的斗争方式也并不认为很好,在他看来对党员干部的斗争没有真正展开。因为不少地区“机械规定,先斗地主,后解决干部问题;或者把群众反对的党员干部大批的当石头搬走了,群众斗争的对象即不多了。于是就把党外已斗过的主地主富农又拿来打击一次”。一些地方更是要动富裕中农,要动工商业,来满足贫雇农的需要。用这种方式在老区搞土改,自然会吃力、过火。并且“到处发生吊打逮捕以致打死干部的事情。唐县群众自发地扣留了一千多干部,党员干部很恐慌,有逃跑自杀的……并怪有的党员讲,国民党党员挨斗,共产党员也挨斗,还不如做个无党无派好”。在刘少奇看来,老区土改的“左”倾,就是这样来的。^③

①《少奇同志讲话纪要》,1948年,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184/4。

②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35/3;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84/6。

③参见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35/3;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84/6。



1947年农民在土改运动中分浮财

刘少奇承认,土地会议发动整党后,确实乱打乱斗了一些干部,有些党员因为想不开而自杀。但当时“找不到一个既能满足群众要求,又能照顾党员干部的一种两全之策”。后来发现平山县北望楼开支部大会,邀请非党的农民来参加,300多“党员群众不吃饭不睡觉,一口气开了二十四小时”,却没有发生乱打乱杀的情况,从而使他相信找到了最适当的方法。他说,这种公开的支部会,使得党员一切罪恶行为及其成分历史,在群众当面对证底下完全揭露,又避免了乱打乱杀的事情发生。“一些坏党员,除了改正以外,再难翻身,一切宗派纠纷也就可以解决了。”“地主富农出身的党员干部,也可以用这种办法,在党内挤封建……叫他们交出土地财产。”“既不打死人,又能逼出东西来,这样解决不更好吗?”毕竟,他也相信,地主富农出身的党员干部,“也不一定都是很坏的”^①。

进入3月份,特别是在传达了划分阶级标准的文件和毛泽东的讲话之后,刘少奇的态度又有一些变化。他开始承认“土地会议对左是有批评的,但揭发防止不够,这是有缺点的。中央十二月会议及这个文件补救了这个缺点。按历史任务说,土地会议应制定这个东西,但土地会议也不可能把两个任务(反左

^①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35/3;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84/6。

反右)同时解决,不可能把反左当做主要火力打击的方向。这是需要两个会议的,一个会议只能完成一个任务”^①。

对于土地会议后各地土改中所发生的“左”的倾向,刘少奇也改变了此前的说法,强调“现在发生的左的偏向,主要是定错成分。其中主要是把中农成分提高,侵犯中农利益,侵犯中小资产阶级利益,对三三制人士的态度、杀人、整党中也有左的,如大批开除党籍、单纯采用组织手段解决问题,靠组织手段吃饭,不着重思想,贫农团有左的关门主义倾向,不要中农,排斥中农等等”。“坏人捣鬼不是主要的。如定成分、地主少分地、三三制、打人杀人、贫农团关门、对中农搞得不好,主要不是由于不纯,坏人作怪……主要是领导上缺乏对政策的正面规定与系统说明。”特别是对毛泽东所强调的中农问题,“大会精神状态即不注意团结中农了,表现在绝对平均主义和贫雇农路线上”。“经济上可以侵犯中农,组织上拒绝中农,这种倾向是有的。”事实上,“贫雇农路线这种话都是错误的”,但土地会议不仅没有反对,而且还给予了肯定。^②

刘少奇并且承认:他进而检讨了自己的急性病,和对情况缺乏系统全面的了解的问题,承认自己“传播太行扫地出门的经验,传播坏了,助长了各地之左的错误”,说对这一时期发生的“左”的错误,“我们要负主要责任”。虽然他坚信革命需要一些恐怖,即所谓“对反革命之仁慈,即对革命之残酷”,但他强调:在已经建立起基本秩序的根据地,“就需要建设司法工作,要设监狱,不能再靠群众大会解决问题了”。动辄把土顽和逃亡地主交给群众去处理,“实际上是放弃领导”。“凡决定杀人,必须经过县以上的委员会决定,只许用枪毙,不准用别的方法杀人,如乱棍打死等封建办法。对乱杀人、杀错人的,应有一定的处分”。甚至“应加以法律处分”^③。

当然,考虑到种种原因,刘少奇也仍旧继续重申他过去的观点,即:“在批评土地会议后所发生之左的(错误的)时候,不要一般笼统地批评。土地会议后的方针是正确的,有些缺点,有些不明确,例如在平分土地上,没有分清界限,与数字上的绝对平分的观点混淆起来,对绝对平均主义未批评……但也要了解,全国土地会议不能把重点放在反左上。这样大的运动,是要在两个会议上

①②③《刘少奇关于形势诸问题的讲话》,1948年3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183/3。



1948年8月21日
刘少奇与王光美结婚
后在西柏坡合影

来完成的。”“全国土地会议不反右,就不能完成其任务;今天如果我们不反左,即会犯路线错误。先反右,后反左,两顿饭不能在一顿吃。”^①

对于这时有人批评土地会议对党内不纯的估计过分,刘也坚持:“估计过分一点的危险性,要比估计不足的危险性小。故(当时)是有意识的这样做的。”相反,“撤换回避若少,最后可能发展到(像江西苏区时滥)杀AB团的情况”。至于对基层党员干部整顿问题上出现的唯成分论的偏向,刘则认为,虽然出现了这种偏向,“但一经发现,立即纠正了”^②,没有发生大的偏差。

15. 毛泽东的纠“左”余音

3月10日,毛泽东正式电告刘少奇说:“我们决定发表弼时同志的一篇讲演,不发表一月决定草案。”当然,在随后发表的任弼时的报告中,毛泽东就划分阶级以及杀人标准、对中农以及对开明士绅的态度、对新区土改以及对群众打人问题的政策等问题,都大段地进行了修改,写明了自己的意见。^③

^{①②}《刘少奇关于形势诸问题的讲话》,1948年3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572/1/183/3。

^③参见《任弼时年谱》,第566—567页。



1948年初陈毅与聂荣臻、朱德、彭真、粟裕、薄一波等在西柏坡村合影

据陈毅传达说：一直到十二月会议前后，“毛主席都反复考虑反左是不是会泼冷水的问题”。因为，毛泽东相信，土地会议总的来说还是正确的和必要的。因为土地会议把土改中的右反掉了，并且成就了“最伟大的一次整党，把石头一搬，增进了党与人民的联系，把混入党内的地主富农分子及党员中的地主富农思想清洗掉了，把群众发动起来了，通过一个完整的土地法，是保证革命胜利的伟大会议。只有在此基础上谈反左问题，才不会泼冷水”。正是因为不想把今天的反左与过去土地会议的反右对立起来看，因此迟迟没有发表《一月决定》，就是怕因为反“左”，“又恢复了右”。也正因为如此，虽然晋西北的告农民书有毛病，但晋西北和西北局还是要合起来看，要肯定两个中央局政治领导上都是成熟的，路线上是正确的。^①

毛泽东的这种态度，在1948年初前往河北途中的几次讲话中，也始终不曾改变过。

1948年3月28日，毛泽东等从陕北来到晋绥的蔡家崖。4月1日，他在晋绥干部会议上发表了讲话。不管晋绥土改“左”倾问题有如何严重，他一上来却首先

^①参见前引《陈毅同志传达十二月会议内容及毛主席指示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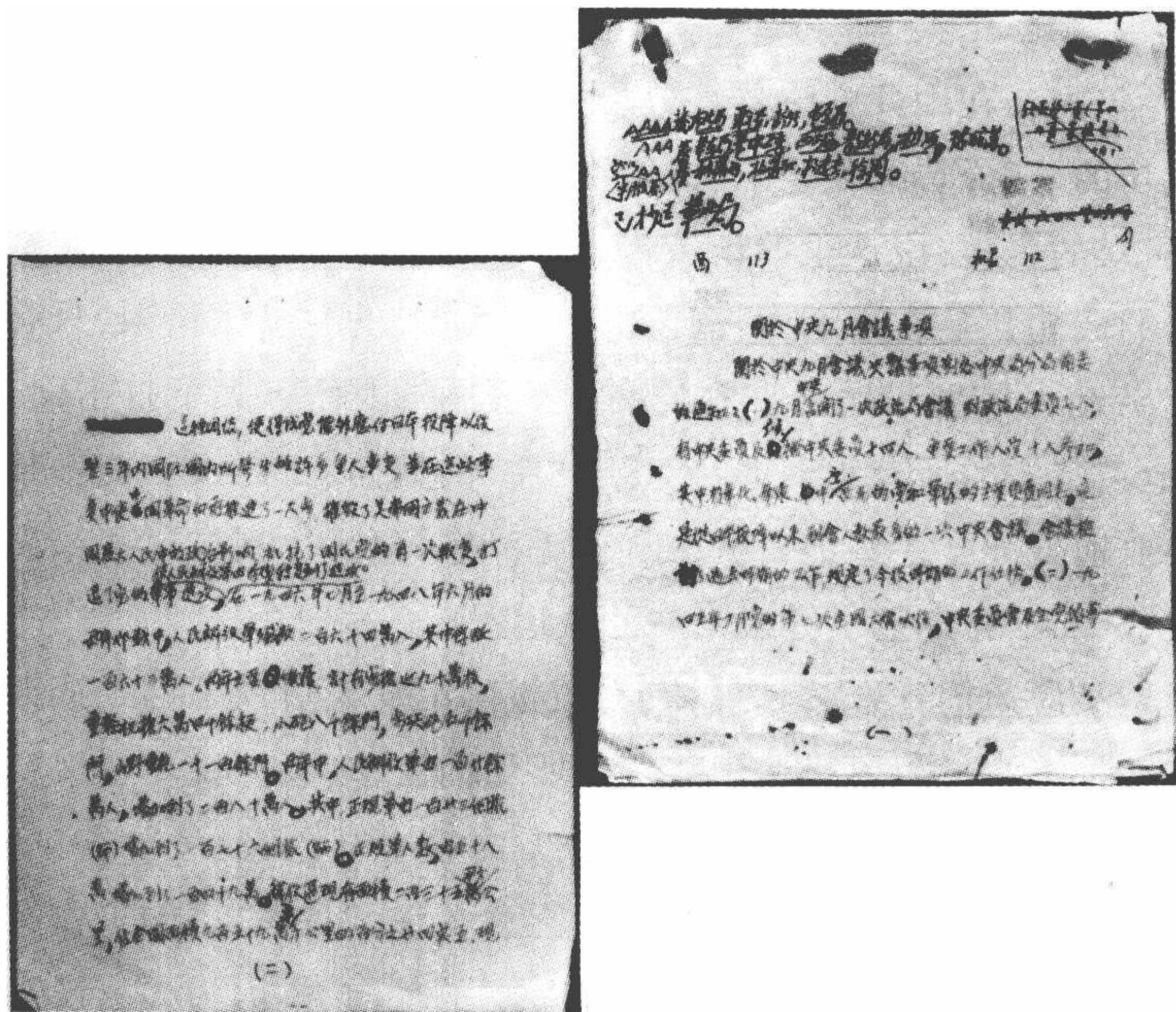
肯定说：“在过去一年内，在中共中央晋绥分局领导的区域内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是成功的。”说晋绥党组织既反了右，又反了“左”，并借用晋绥分局领导人转述的民众的语言，说这里的地主再也不敢封建了，干部再也不敢贪污了，因而是很大的成功。毛在讲话中提到晋绥区发生过的“左”倾错误，只有三点，一是把一些劳动人民划到地主富农的圈子里去了，因而扩大了打击面；二是侵犯了属于地主富农的所有工商业，发生了“左”的偏向；三是没有能够禁止乱打乱杀，不必要地处死了一些地富分子。但毛泽东评价说，现在这些错误都已经纠正了，故“全部工作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①。

4月2日，毛泽东又应邀前往晋绥日报社，与该报的编辑人员谈了话。谈话中，毛泽东仍旧高度肯定《晋绥日报》在土改期间所做的工作，甚至说：“晋绥日报在去年六月的地委书记会议以后，有很大进步。内容丰富，尖锐泼辣，有朝气，反映了伟大的群众斗争，为群众讲了话。我很愿意看它。”说“过去的工作有成绩，但也有缺点，主要是‘左’的偏向”。而“发生‘左’的偏向，是因为大家没有经验”。“主要是把弓弦拉得太紧了。拉得太紧，弓弦就会断。”但无论如何，你们“那种认真的精神是好的”。与此相反，他表示：“从今年一月开始纠正‘左’的偏向以后的这一时期，你们的报纸却有点泄气的样子，不够明确，不够泼辣，材料也少了，使人不大想看”^②了。

很显然，对于只习惯于阶级分析和阶级斗争的毛泽东来说，“左”的偏向、“左”的错误，尤其是在土地改革的问题上，无论多么严重，都还是一种积极的、战斗的、向前进攻的阶级革命的精神。对于这种偏向、这种错误固然要制止和纠正，但是，毛泽东始终相信矫枉就难免过正，因为肯定矫枉的必须，知道矫枉的不易，因此对“过正”的情况就显得格外宽容。用他后来的话来说就是：“对这批土改整党积极分子不撑腰，那我们就要犯原则错误。”这也是他在谈到反对肉刑问题时，反复强调，如果群众出于义愤坚持要打时，我们也不要站到群众的对立面上去制止。他为此还举出延安整风抢救运动时的情况为例，说：“抢救运动中群众对特务发生义愤，要杀要打是领导艺术问题。要杀，一定要经过法律手续；但群众真要打，也不必以群众为敌。”^③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1303—1315、1318—1321页。

③前引《陈毅同志传达十二月会议内容及毛主席指示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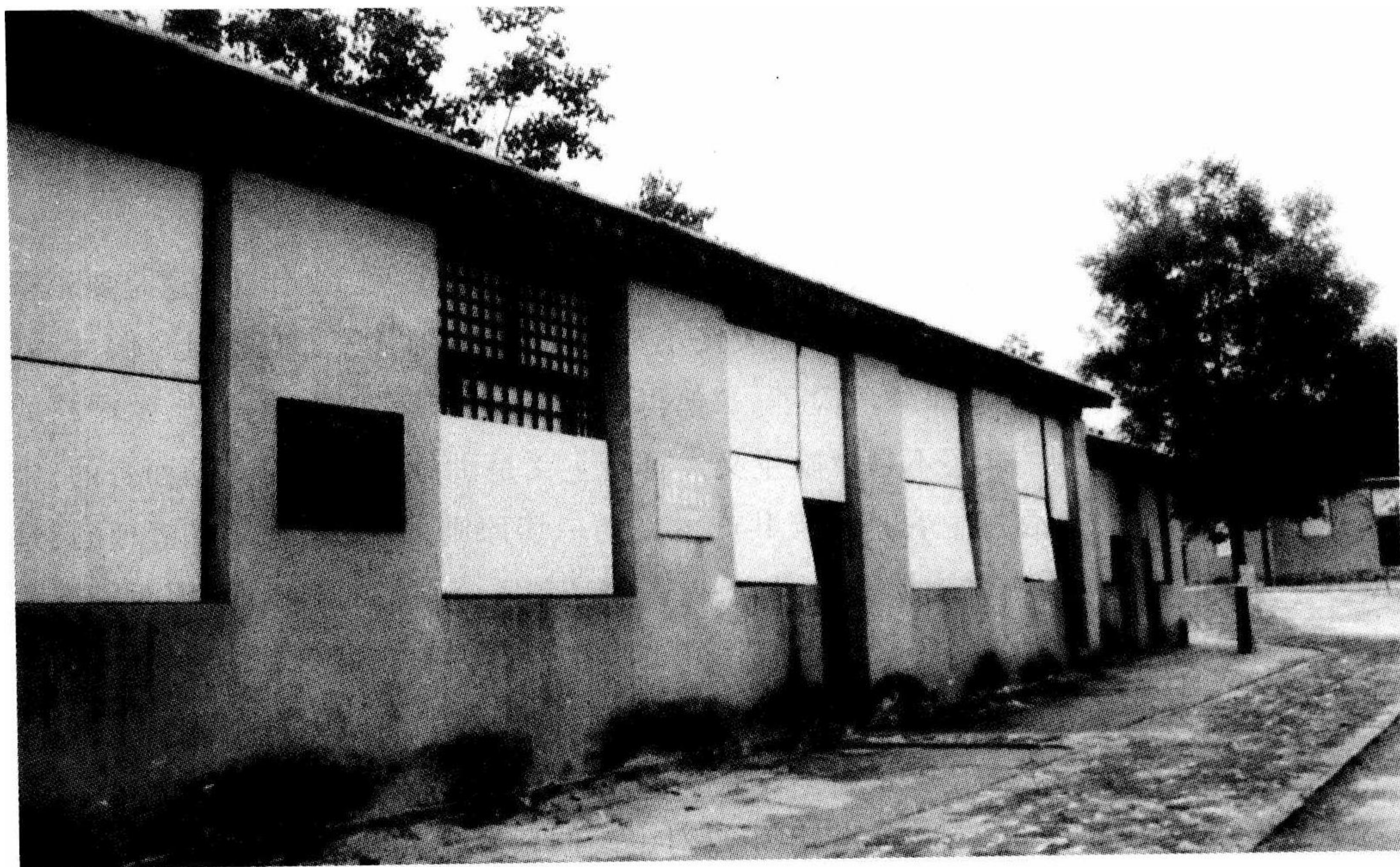
1948年9月政治局会议事项修改稿

从1948年2月以后开始，各个根据地的领导机关都陆续开始行动起来，传达中共中央的指示和各种新的政策规定，做自我批评，同时组织贯彻纠“左”的措施。一度如洪水泛滥一般的暴力土改、暴力整党的“左”倾狂潮，逐渐被遏止下去。各地逃亡的地主、富农和普通农民，陆续开始大批地回到自己的家乡去了。^①但是，这次政策的反复实在是太大了，中共中高层领导人在这个问题上受到的刺激也太深了，以至于一连几年，毛泽东等都还不断地在反复谈论着这次的失误。

1948年7月20日，毛泽东在周恩来起草的中央给华东局的电报中关于特别要注意引导群众自发运动到党的领导之下一句后面，专门加写了一段话，即“这种自发运动去冬在晋西北曾在广大地区同时并起，乱打乱杀乱没收，结果很坏，望你们充分注意预先防止”^②。

^①参见《薄一波关于晋冀鲁豫地区纠正“左”倾及发展生产情况向毛主席的综合报告》，1948年8月27日，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编：《土地问题》，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78页。

^②《中共中央致华东局电》，1948年7月20日。



1948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西柏坡的旧址

1948年9月,中共中央领导人重新会合到一起,因而召开了九月政治局会议。在会上,土改“左”倾问题再度被提起。

饶漱石检讨说:土改在山东,虽然约有2000万人口的地区基本解决了土地问题,但也发生了乱打乱杀的现象。在两个月之内,光是土改即杀了约三四万人(时间在去年八九月)。10月间几次指示停不住,至第四次明令杀错者须抵命,这才停下了。

薄一波检讨说:土改杀人问题,我最初报告称是两万左右,后鲁报旬日之间杀人逾万。后来的报告是3万左右。现在究竟有多少,根据现有材料,3万左右仍是差不多的。如果从另一种统计,光是冀鲁豫的杀人,即是五六万。如果加上杀还乡团(聊城还乡团千人都杀了!)和刘邓陈粟大军在该区与国民党军之间的拉锯战所形成的循环报复,连同反奸反特,合起来至少杀了10万之数。

彭真等人则总结当时的情况说:“土改中的左倾错误,对生产造成了不小的影响。”不仅牲畜减少,劳力缺乏,最主要是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影响,尤其是中农无心生产,损失不小。

刘少奇正式承认:“土地会议有很大缺点”,“我要负责”,主要是“有土地法

大纲,但没有具体办法,没有1933年文件,也就没有(大纲的)第一项及第一条,因为没有具体分析”。“整党问题,讨论虽较多,也没有具体办法。土地会议也有反左,也不赞成动工商业,但不很坚定。”^①

毛泽东的说法非常尖锐,称:“有人说,左是左了一点,没什么。这是要不得的,这是缺乏清醒的头脑,是对人民不负责任。如不纠正,那是极其危险的。”“只要一两个月,就非常危险了。”他再度重申:“尤其是对中农问题,从严格的科学意义上讲,这还不是冒险主义。冒险主义是讲打敌人打得太早而言的,中农不是敌人,故打中农是违反共产主义的一切原则的,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是流氓主义。晋西北之损害工商业,损害的是独立劳动者的工商业,因为资本主义成分在晋西北、陕北,差不多是没有的。这与侵害中农是一类性质的问题,是完全违反共产主义一切原则的。”^②

几个月之后,中共中央在七届二中全会上又一次提起了这个问题。毛泽东的批评缓和了许多,说:1947年中央对土改的领导是有成绩的,但有缺点,一个是在土改中未能及时地防止所犯的那些错误,这主要是未准备和下发分析阶级的指示。这一技术上的疏忽,引起了政治上的错误。要进行土地改革,对于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各占人口多少,各有多少土地,这些数字必须了解,才能据以定出正确的政策。对于何谓富农,何谓富裕中农,有多少剥削收入才算富农,否则就算富裕中农,也必须找出一个数量的界限。^③

1950年6月9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上再度提到这个教训,说:1947年不是地主扫地出门,拿地主富农的帽子安在中农身上吗?晋西北最严重的地方,侵犯了24%的人口。为什么搞错呢?就是看摊摊大小,查三代,过去是地主,现在也把他当成地主,不仅有些中农搞错了,有些贫农也搞错了,有些小生产者、市镇上的小商人,也搞错了。合起来24%的中农及其他人都搞错了。为什么会搞错呢?就是因为中央没有早发文件,而下面又缺乏这方面的经验,不会划阶级。为此,刘少奇再度检讨说:这一点我要负责。我在土地会议上批评“左”不够,没有真正把这些人的“左”的思想纠正过来。^④

①《刘少奇年谱》(下),第161页。

②《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9月9日。

③参见《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

④参见郭德宏前引书,第404页。郭文引为14%,查各种报告中的实际比例,当为24%之误。

16. 结语

1947年的暴力土改,到底造成了怎样的损失?对此,刘少奇在1950年对苏联大使的谈话中曾经透露了一个数字,即“被消灭的地主、富农、还有一部分中农,约有25万人”^①。

很显然,这个数字并不包含死于土改整党过程中的相当一批党员干部,也不包括那些因为遭受暴力致伤、致残的人员,更不必说因为这一大规模暴力浪潮所造成的大量财产以及生产方面的损失了。

但是,无论我们能够从这次土改的各种问题当中吸取到怎样的教训,由上述历史过程中可以看得很清楚的是,这些问题的发生,既不是毛泽东的故意,也不是出于什么财政的目的,更不是因为需要动员农民参军参战上前线,因而在他们的家乡造成巨大的恐怖和混乱,使他们的家人深陷于种种危险之中,使农民对发展生产失去兴趣,使基层的党员干部朝不保夕,基层组织陷于瘫痪。自然,我们也不能简单地将其归结成什么“农民小资产阶级的急性病”^②。

坦率地说,发生这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以下一些原因:

第一,是阶级分析和阶级斗争观念使然。从阶级的角度看问题,把人划分成相互对立的不同阶级,相信必须通过阶级斗争的手段,即通过打击、压迫甚至消灭敌对阶级的方法来解决人与人之间地位及关系不平等的问题,结果就势必只看到善恶分明、利害相反的对立阶级。中共松江省委负责人张秀山1947年夏关于对地主阶级的斗争“不要受任何条文限制和拘束”,越激烈就越人道的说法,^③以及在此次土改中创造出来并成为日后中国政治制度重要特征的那种“唯成分论”^④,最典型地反映出多数共产党人头脑中阶级斗争观念的作用与影响。

第二,是在中国农村贯彻阶级斗争政策的现实需要使然。因为中国多数农

①《刘少奇与苏联大使罗申的谈话》,1950年8月26日。

②罗平汉前引书,第210页。

③参见《松江省县书联席会议总结半年群运工作,确定今年三四月内全力消灭夹生》,《东北日报》,1947年7月2日。报道称:东北松江省委负责人张秀山在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上宣布:土改斗争中不要受任何条文限制和拘束,放手本身就是政策。斗争越是尖锐激烈,对于广大农民来说,就是最人道的。

④有关这种情况,亦可参见弗里曼等前引书,第123—129、140—143、147页。

村阶级分化并不明显,血缘关系、亲族关系、“抬头不见低头见”的邻里关系,以及众多地主和佃户之间相互依存的利害关系,加上传统的习俗和礼教约束等等,使得多数农民对地主很少产生自发的仇视心理。要使农民把地主乃至富农当成自己的敌人,就必须依据贫困程度,把同为劳动者的农民进一步划分成不同的阶级或阶层,通过剥夺地主富农财产再分配的办法,以满足无地少地贫农、雇农的物质需求为手段,鼓励贫苦农民与地主富农“撕破脸”。结果,“群众单纯地想发财”、“自发起来算账”,特别是害怕地富报复,为了免除后患而乱打乱杀,在所难免。^①

第三,是高度集权的制度使然。因为长期生长在战争的背景之下,中共自身组织早已带有很强的军事化特点。其高度组织和高度集中的特性,与列宁主义强调纪律、强调集中的建党学说相结合,最大限度地强化了其党章中所规定的“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这一组织原则。^②这一组织特性,有力地保证了中共党的高度统一性和政策实施的高效性。但与此同时,它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个人和下级在组织和上级面前的高度无助性,并且使组织和上级与由个人和下级所联系的基层之间发生严重脱节。这种情况不仅会使作为个人的下级很容易因为只能被动地执行作为组织的上级的指示,而缺乏主动性,对上级并不正确的指示在推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无从反对与纠正,而且会鼓励作为个人的下级,出于升迁或免责的自身利益考量,亦步亦趋地紧跟上级步伐,甚或有意投上级所好而弄虚作假,进一步导致作为组织的上级对基层的实际情况和对运动形势发生误判。

第四,是中共高层对农村实际状况的隔膜使然。机械僵化的阶级斗争观念和高度集权的组织体制,极大地强化了作为中共最高决策层领导人政治决策的主观性。尽管中共中央身处乡村地区,但其活动范围极为有限,对农村情况的了解,除了自身早年的点滴经验以外,大多只能来自各中央局的相关报告。而各中央局同样受阶级斗争观念和集权制之影响,必须要通过下一级组织的报告来了解基层情况。如此层层递转,再加上作为下级的组织及个人因领会贯彻或曲意迎合上级指示意图的偏差,难免会使中共中央对基层情况的了解和

^①参见《高鲁日记》,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94—595页,并见前引王谦语。

^②参见《刘少奇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1945年5月,《刘少奇选集》(上),第366页。

判断出现种种问题。《五四指示》的被动形成,刘少奇1947年土改政策从温和转向激进,又再度转向缓和的反复,都大大反映出中共高层对农村实际情况缺乏深入具体的了解。毛泽东在土改问题上能够保持相对客观的一个主要资本,在于其始终牢记“农村户口中地主富农只占百分之八左右”^①。但是,对照当年中共基层干部调查所得材料,可知这种判断本身仍旧带有阶级斗争观念的主观臆测性,与华北农村,乃至全国相当多数地区阶级构成的客观实际也相差甚多。^②

可以进一步印证中共高层领导人对基层情况十分隔膜的一个重要例证,就是由刘少奇提议并经毛泽东批准的土改整党斗争的发动。如同20年后的“四清”和“文化大革命”时一样,中共中央在发现各地土改不尽理想的情况之后,竟致疑心到自己的党员干部身上,不惜大批解散地方支部,开除或停止县区乡镇及农村党员的党籍,甚至纵容农民中少数“勇敢分子”对自己的干部施以暴力,鼓励农民自发组织权力机关以取代自己建立起来的各级基层政权组织。这种极端的做法甚至还被引入到军队之中,直接威胁到军队内部的团结和稳定。到头来,又不得不进行纠偏,否定曾经采取的极端做法。

由上可知,这一切问题的造成,虽然与毛泽东崇尚暴力的革命伦理观有着密切的关系,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仍旧是根源于中共领导人对农村实际及其阶级关系状况的错误判断。尽管许多学者无论如何难以相信,精明如毛泽东等,如何会犯如此巨大的错误,以至于主观猜测其中必有阴谋。但是,从笔者对大量史料所做梳理之后呈现出来的历史过程,我们还是不能不承认,整个事情的发展变化不仅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而且与众多既定的条件和因素息息相关。其走向极端暴力化的后果,却未必是中共中央乃至毛泽东的初衷或预先计划好的。

对于各中央局和中央分局在这一问题上所起的作用,或可以晋绥区的情况为例略作一点观察。已知该分局1946年对老区土地情况,包括地富实际占有

^①前引陈毅:《关于中央十二月会议基本精神的传达报告》,1948年4月28日。谢觉哉1947年12月20日日记也记述过毛泽东所讲的同样内容的话,即:“地主富农在乡村中所占比例虽然有多有少,但按一般情况来说,大约只占百分之八左右(以户为单位计)……”《谢觉哉日记》下,第1175—1176页。

^②即使按毛泽东自己在江西所做过的寻乌、兴国、长冈乡调查,除寻乌地富达8%外,其他均在4%~6%之间。参见《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5、200、288页。即使肯定中共这时划分地主富农的标准没有偏差,据高鲁自1942—1947年对晋西、晋绥一些地区村落的调查统计笔记亦可知,该地区除个别县以外,多数村落地主富农合计最多可达6%,最少仅为4%,而且其中地主为数甚少,许多自然村均无地主。《高鲁日记》,第374、408、416、455—456、607—608、706、763、767—769、779—791页。



1942年任晋绥联防军司令的贺龙与李井泉等合影

土地情况,都是有较深入的调查材料的。仅仅因为受到晋冀鲁豫激进做法的提示,分局领导人或者是因为本能地想要迎合最高领导人的喜好,或者是其内在的阶级革命的冲动被调动起来,总之,他们明明知道地富手里已无多少土地,却不仅否定了此前基层的调查数据,而且在会上反复敲打

基层干部,逼迫下级造假。^①结果就出现了张稼夫所说的情况,下面的干部迫于压力,只好报假数字。他们公开讲:“反正我有两个口袋,一边装的是羊毛,一边装的是猪毛,你要猪毛有猪毛,你要羊毛有羊毛!”^②而肩负指导土改运动之责的刘少奇此时又恰好来到晋绥,远离农民生活的刘少奇明显的是带着对此前农村政策,包括对《五四指示》及清算减租政策效果的美好印象来到下面的。当他在路上意外地发现老区农民仍旧极度贫困的情况,自然会对晋绥区领导人这时汇报的老区土改极不彻底的种种虚假的数据深信不疑。这也正好可以说明,为什么直到来到晋绥之前都还在考虑和平土改方案的刘少奇,此后迅速开始倾向于暴力土改和清洗基层干部的做法。刘少奇这时的态度变化,固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毛泽东二月会议上关于“要用群众运动来与地主决裂”的说话的影响,但联系到刘二月会议之后仍旧一再发布有关和平土改方案的指示,可知其认识上的改变是在进入晋绥根据地后,是其亲眼目睹了农民生活的贫困后对此前的土改政策发生了怀疑。在这种情况下,晋绥分局等中层党政部门所提供的土改新情况和假数据,自然起了极为重要和直接的影响。

有必要补充说明的是,尽管全国土地会议前后中共土改整党运动的严重“左”倾偏差很快得到了某种程度上的纠正,但是,无论是毛泽东,还是刘少奇,

^①关于李井泉明知地富手里没有多少土地,却谎报晋绥50%~70%的土地都在地富手里的情况,见《谢觉哉日记》(下),第1220页。

^②张稼夫前引文。

其实都并没有从中吸取到足够深刻的教训。毛泽东依旧坚持他的地富占人口8%左右的农村阶级分析的理念,依旧相信土改有效方法之一,就是要让农民与地主撕破脸。结果,在1947年间发生过的一切,到1951年全国范围的土改运动期间,在许多地方竟又再度上演了一遍。

当然,最后也必须指出的是,主要发生在1947年间的暴力土改与整党的严重情况,在中共各个根据地并不是普遍、全面、平衡发展而毫无差别的。不仅各个根据地开展土改运动的时间不同、过程不同、推广的范围大小不同,而且,不同地区的领导人,包括不同地区县区级组织在对运动的把握和对上级指示的领会,也各有区别。因此,这一暴力浪潮的危害及影响的范围,在各地也是轻重不同的。同样在晋绥区,右玉县的土改斗争就没有走到极端血腥的程度。^①同样残酷血腥,松江省尚志县元宝镇的多数农民依旧热烈响应共产党保卫胜利果实的号召,踊跃参军参战。^②而与此同时,毛泽东、任弼时等人从1947年底才开始直接介入对土地改革问题的调查和指导,这使得他们所获得的信息与刘少奇的明显不同。他们这时立足于全局来考虑问题的不同角度,使他们不能仅仅着眼于各分局所报告上来的有关农村土改情况的真假数据,还必须要高度重视统一战线的政策及其对整个战争形势的影响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他们形成了不同于刘少奇只从土地改革角度认识问题的一些形势估计和判断。这些情况,都使得这一暴力狂潮只持续了几个月的时间,没有造成对中共不可挽回的根本性损害。故从总体上看,1946—1948年的土改运动,带给中共的利益仍旧是很大的。不注意到这一点,就无法解释何以在如此严重地伤害了大批根据地农民和基层干部的情况下,中共依旧能够动员并整合出那样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来战胜有着各种优势资源的国民党的中央军。只是,此点并非本文分析的内容。

原载日本《东方学报》2007年9月25日并大部分收入《开卷有疑——中国现代史读书札记》一书

^①据1946年10月起在右玉县政府直接参加土改工作的干部高鲁日记可知,激进土改方针是在1947年7月中旬才布置下来的,但在执行中,在高鲁领导的地区虽也一度听任农民扣押和打杀地富,但还是坚持了一些既往的政策标准,比如强调留地给地主父母以供养老之用;注意掌握地富成分下降的情况,避免划错斗错;对各村扣押的斗争对象要求仔细检查,防止自杀等。参见《高鲁日记》,第700—779页。

^②见前引《暴风骤雨》。

第二章

新中国土改背景下的地主富农问题

引言

新中国的土地改革,从根本上颠覆了传统的中国农村社会。很大程度上依靠财富、血缘关系建构起来的传统权力结构和统治秩序被彻底摧毁,中央政府第一次把数亿农民有效地组织在自己的——而不是借助于农村富裕阶层和宗族势力网络的——权力系统之中。在这场翻天覆地的大改组、大变革中,无数无地少地的农民一度获得了一定的土地和财产,成了新政权的拥护者,而原来处在农村社会中上层的地主、富农阶层则成了这场社会大变革的牺牲品。但是,长期以来,研究土地改革及其受益者贫雇农土改前后状况的著述很多,研究土改背景下地主富农情况的学术成果还几乎没有。无疑,这个问题的研究十分重要。要了解土地改革的利弊、意义与影响,非弄清楚这些问题不可:中国的地主、富农到底是怎样一种状况,他们缘何会成为革命性土改的对象?他们在这场土改运动中的实际境遇



湖南省岳阳县第一区
麻塘乡土改时由贫、雇、中
农组成分田委员会，讨论
如何分配土地

怎样？以及为何在失去了身为地主富农赖以存在的资本之后，他们依旧不能改变自身的成分，并因此长期被排斥在整个社会之外？换言之，中共对他们的政策，经历了怎样一种变动的过程，为何从原本的区别对待，转向了“一刀切”；从三五年后即可恢复政治权利，转向了无限期地将这一占农村人口几近十分之一的人群视为危险的敌人？所有这些问题的背后，有着怎样复杂的历史和现实的因素在起作用？

由于篇幅的关系，本文当然不可能全面解读如此复杂的历史问题，但仍想就中国地主富农的实际状况及其在建国前后土改运动中的命运问题，略作一点分析和说明，用以论证这个问题讨论的必要与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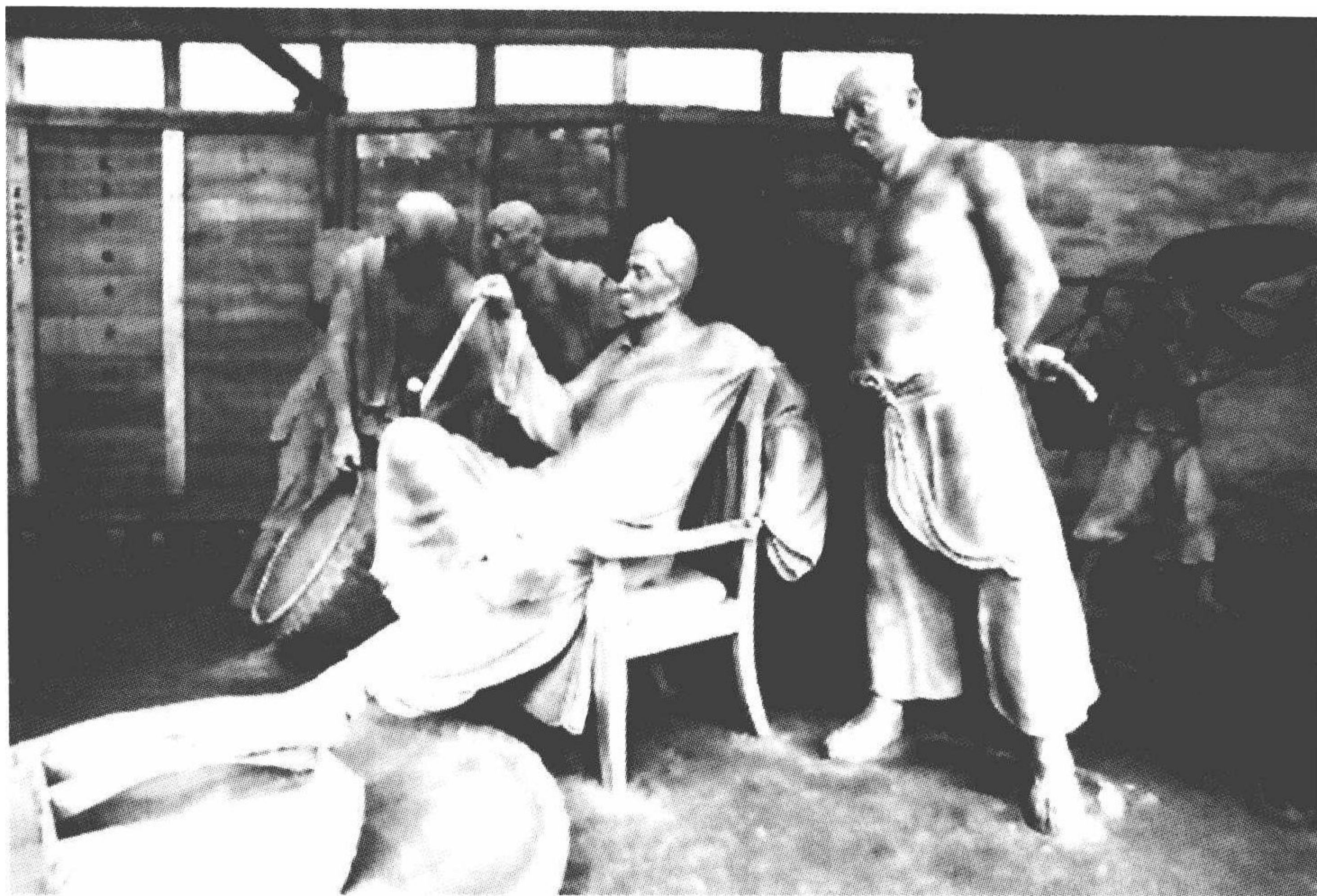
1. 问题的提出

地主,古语中多指当地的主人或土地神,唐代以后虽也被用来指田地的主人,但向无贬义。近代以来,随着阶级概念的引入,地主一词逐渐成为英文术语“Landholder”或“Landlord”的汉译政治名词,即特指那些依靠出租土地收取地租为生的人。^①依照马克思的观点,“劳动创造一切,全部利润、利息、地租,都单纯是对劳动者的剥削”^②,靠收取地租为生的地主自然就被钉在了剥削者的耻辱柱上。

通过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运用暴力手段,剥夺地主的土地财产,以满足贫苦农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来解决农村中生产资料占有和贫富不均的问题,发源于俄国的十月革命,并逐渐成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共产党在革命中和革命胜利后共同效仿的做法。不容否认的是,这种大刀阔斧、快刀斩乱麻的解决办法,对于根本改革农村社会具有神奇的效果,而且几乎都极大地便利了各国共产党人为迅速创立和发展本国现代工业攫取原始积累。不过,经过几十年之后,特别是鉴于台湾土改的经验,和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人们意外地发现,在农村,当年那些地主、富农并不都是剥削成性、好逸恶劳;他们与农民的关系,也并不都像教科书里讲的那样紧张;他们的财产也并不都是凭借权势盘剥欺诈而来;他们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是经营生产上的能手。台湾的不少地主,被迫转向工商业后大都取得了成功;即使是大陆那些因成分不好被剥夺了土地财产的家庭,如今改革开放,许多人,哪怕是他

^①有关地主一词近代意义衍生的考据,可参见李博著,赵倩等译:《汉语中的马克思主义术语的起源与作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3—216页。有关这一概念的象征性意义的讨论,可参见张小军:《阳村土改中的阶级划分与象征资料》,《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商务出版社2003年版,第108—111页。

^②保罗·萨缪尔森:《经济学》(下),中国展望出版社1994年版,第975页。另,有关“剥削”概念的现代含义,如地租、利息、利润乃至资本等等,是否可以简单地与“剥削”挂钩,包括价值与(体力)劳动、资本、地租、管理等等的关系,当今有很多不同看法,本文这里暂不作讨论。



为教育国人痛恨地主,四川大邑县的刘文彩被塑造成十恶不赦的恶霸地主形象,并让艺术家创作了大型泥塑“收租院”,起到了极大的宣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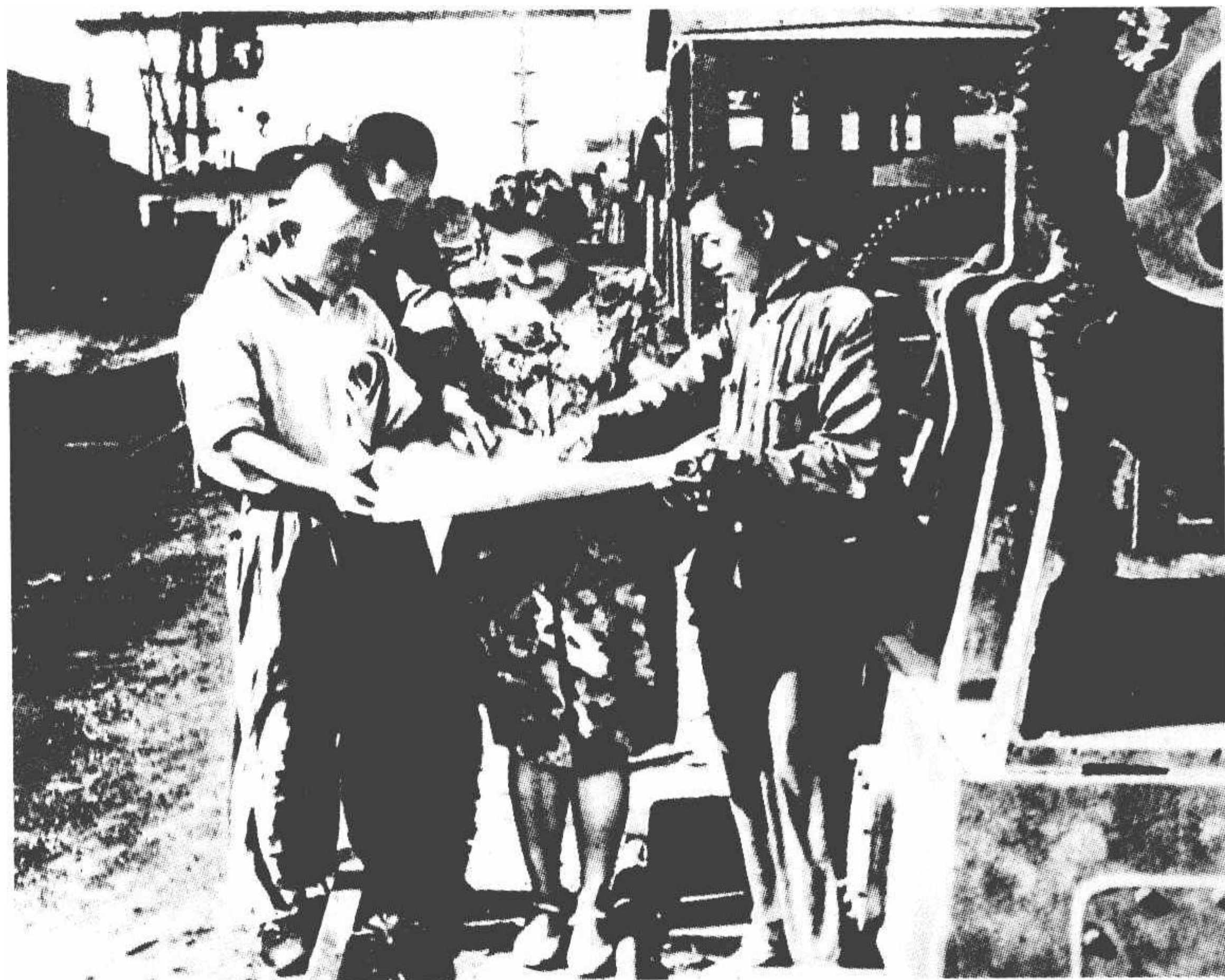
们的子女,都再度展现了他们的才能,重又成了农业生产经营的“大户”。^①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会促使许多研究者对当年的土改运动及其方法,展开深刻的反思。

土地改革的必要性,通常是以顺应工业发展的需要为前提的。在欧洲,包括俄国,在走向资本主义工业化的过程中,首先着眼于解决土地问题几乎都成为一种必然的选择。但十分明显的是,相对于土地占有情况不同的国家,解决土地问题的目的和形式会各有不同。最早成功地从解决土地问题中获益的英国,就丝毫不曾考虑过解决土地占有不平等的问题。英国人解决土地问题不仅

^①黑龙江省尚志市元宝村党支部书记语:元宝村实行了土地承包责任制,当年那地主富农的后代,将同村人的土地或租或买,又将土地重新集中起来,形成了产粮大户。现在这些户干得最好,这些是最大的户。看来还是原先他们这些成分不好的人,干得是最好。剩下一般的户,比如中农啊,也有贫下中农,可是比较少。他们的思想啊,可能是被什么本分啊什么的这些约束住,都不如这些户。见蒋樾、段锦川执导的纪录片:《暴风骤雨》(未公演)。

没有满足贫苦农民的土地需求,而且旨在提高土地集中程度,便利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它在很大程度上牺牲了弱势群体的利益,却大大推动了英国资本主义整体的进程。法国的土地改革着眼于实现“耕者有其田”,造就了大批小农,但却进一步巩固了传统的自然经济模式,制约了工业化的发展速度,导致法国的工业发展很长时间明显地落后于英国。苏联的土地改革,首先通过暴力的手段剥夺了贵族大地主及其相当部分富农的土地财产,以满足普通农民的土地要求。当发现此举不能有效地获得农业剩余以发展工业之后,斯大林采取了集体化的措施,强行将农民纳入到国家计划经济的控制之下,以牺牲农业的办法促成了工业的飞速发展。但同时,苏联的农业增长及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却因此长期停滞不前。

中共的土地改革及其集体化的措施照搬了苏联的模式,也因此是相当程度上步了苏联的后尘。在城市居民生活长期保持低工资、低消费的同时,广大农村的农民则为保证工业和城市发展计划的需要,不仅得任由国家涸泽而渔,而且在身份上沦为了二等公民。新中国成立30年后,中国甚至还有几亿农民连基本的温饱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在此基础上,中国取得了空前的工业增长速



建国初期,苏联专家手把手地指导中国工程技术人员

度。但即使纯粹着眼于经济发展的角度,我们也必须注意到一个事实,就是,这种空前的增长成绩,并非纯粹是从农业的积累中得来的。与苏联的情况不同,中国当年工业基础的建立与生产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借助了外力,即苏联提供的资金、技术、人员和装备等各个方面的大力援助。一旦中苏关系破裂,建立在这种援助基础上的工业发展,就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很大的制约。^①由此可知,如果没有苏联援助,完全依照苏联当年的办法进行工业原始积累,即使牺牲了农民的利益,中国也很难迅速建立起自己的大规模的工业基础。换言之,照搬苏联的土改办法,虽然在苏联的援助下取得了相当的成功,就其经济发展的效益而言,对中国也未必就是最合适的。

对中国来说,苏联做法之不尽可取,除了上述原因以外,最主要的还在于它并不真的适合中国的国情。这种办法导致中国农村中相当一部分生产经营的精英,乃至他们的子孙,都成了政治运动的牺牲品。为了加速工业的发展,实行土地改革,破除地主土地所有制,尤其是把大地主手中的土地国有化,或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然后推动其合作化,都是理当实行的改革步骤。但是,忽视中国占统治地位的是小农经济和小土地所有制这一事实,简单地把中国看成与俄国一样,相信土地已经高度集中,^②必须彻底消灭地主阶级,才能把农民从地主土地占有制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却多少有些脱离了中国的具体国情。

有关近现代以来中国并不存在土地日趋集中的严重趋势的观点,近年来已经越来越多地得到了研究者的认同。一个基本的事实是,几乎所有认真比较考察了全国各地土地占有调查资料的研究者,都不能不同意,以往关于占农村人口10%的地主富农占有大约70%~80%的土地的说法,是不准确的。郭德宏最早分析了中共建国前后各种百分比的统计数据,并得出结论:地主富农“在旧中国的几十年间”,“约占户数和人口的9.45%,占土地总数的54.37%”^③。这意味

^①在中苏关系好的10年里,即1949—1959年,中国工农业生产总值年增长率平均达到22%以上,中国的基础工业也基本上都是在这个时期建立起来的。中苏关系破裂后,从1960—1976年,中国工农业生产总值年增长率平均只有大约6.2%。

^②“相信土地已经高度集中”,即所谓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据着农村70%~80%的土地。参见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47年12月25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4页;《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250页;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的报告》,1950年6月14日,《刘少奇选集》(下),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2页。

^③郭德宏:《中国近现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青岛出版社1993年版,第7、4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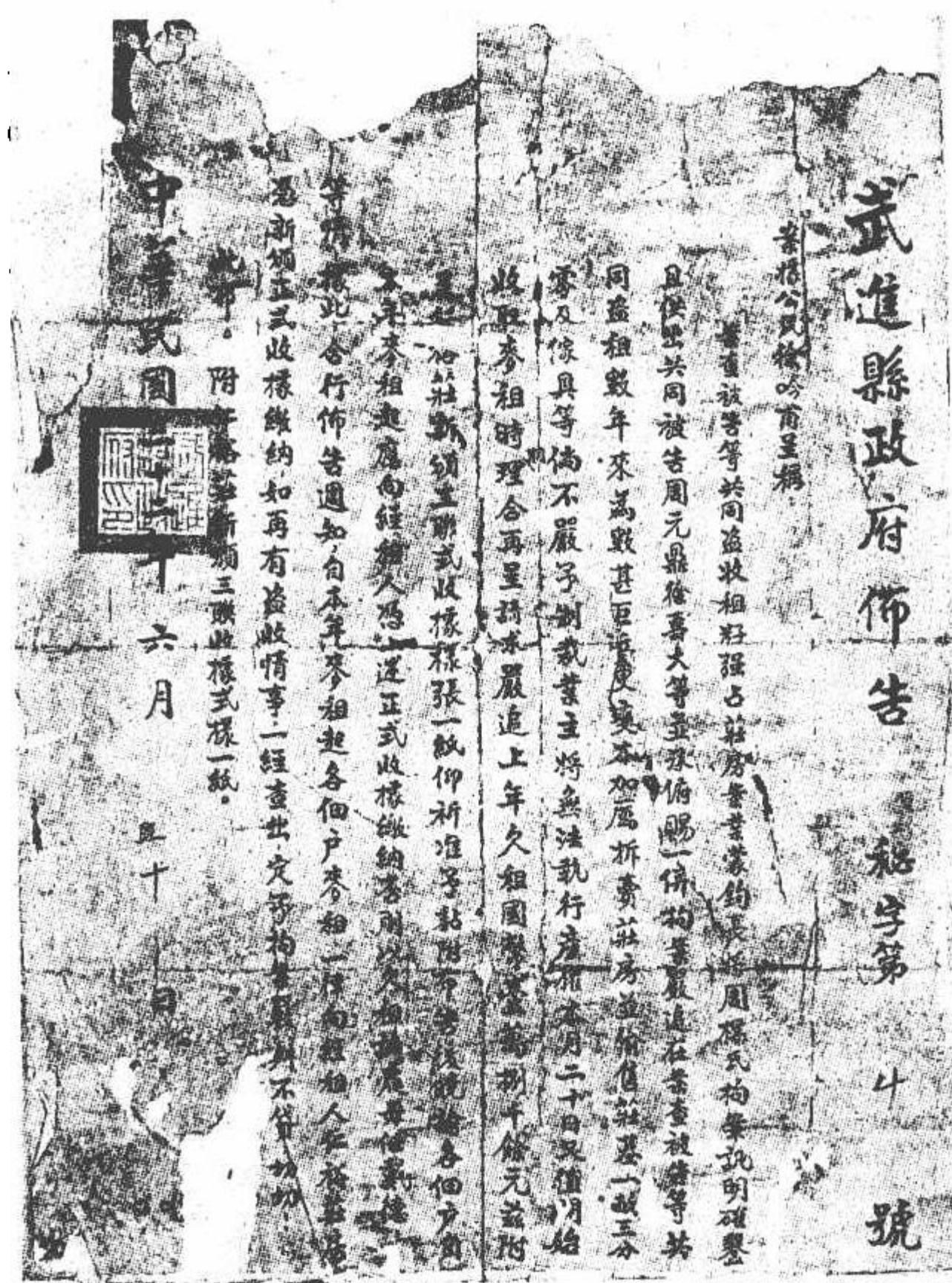
着，过去有关地主富农霸占着农村绝大部分土地的说法并不成立，地主富农所占土地全国平均只达到半数略多而已。但是，这种比例数上的减少，仍旧不能改变一个事实，即中国的地主富农以极少的人口占据着半数以上的大量土地。这也正是为什么，郭德宏相信过去的说法虽有夸大，却坚信传统的观点和革命性土改运动根本上并无不妥。^①

针对郭德宏的不彻底，高王凌和秦晖等显然认为有必要摈除关于富农的统计数据，单独计算地主的土地占有情况。这样区分的好处是，既避免了把富农与地主混为一谈，并列为地主土地占有制的两大支柱，也避免了由于过去富农概念含混，计算不当而造成的统计数据的不实。不过，依照这样一种办法统计出来的数据，各位学者的结论其实也相差无几，即：

郭德宏：地主占农村户数和人口约3.79%，占有土地约38.29%。^②

高王凌：地主户数约占农民总户数的3%~4%，地主人口约为农民总人口的5%，占有土地在30%~40%之间，简单平均为36%。^③

由于只有两三个百分点差距的数据未必能够改变人们以往的看法，因此，高王凌进一步探讨了地主和农民的租佃关系，说明农民并非像传统书上讲的那样完全被动地处于受剥削的地位。因为，农民租地交押金，地主就要为押金付息；押金交得多，田租就相应少，押金交得少，田租就相应多；一般情况下地租率为五五开，至多四六开，且只按实际田亩主粮一季产量统计，多数农村佃户在附带田边、旱地、山林、水塘所种植的其他作物，都不再加收地租。同时，因



1943年夏江苏武进县汪伪县长汤卓然张贴的帮助地主催缴租米的布告

^①参见郭德宏前引书，第45—47页。

^②参见郭德宏前引书，第42页。

^③参见高王凌：《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书店2005年版，第9页。

为佃户抗租欠租等种种原因,地主地租实收率通常只相当于规定租额的30%,如此等等。^①

对此,当年曾亲身参与领导中共中南局土地改革运动的杜润生的观点很有代表性。他很明确地表示同意占农民人口约5%的“地主占有的土地,还不到总量40%”这一新的研究数据,也不否认因天灾战祸频仍,有收租困难的情况,但他认为高对地主与农民租佃关系的看法,举的只是个别事例,不能因此得出“有地主无剥削”的结论。即使相信地主占有土地不到总量的40%,在他看来,以往的结论也无可动摇,即:“地主占有制形成的大规模土地垄断,官僚军阀强权掠夺、无偿占有,到处可见。特别是民国以来,地主与高利贷者集于一身,官府横征暴敛,超经济掠夺,地主的土地负担大多数转嫁于农民,加之人口增加,生活艰难,地租率远远高于资本平均利率。大量地区,农村宗法社会遗留的人身依附,当时依然存在。这一切阻碍了社会资本向工业和农业资本主义经营的转移。……这个社会结构,除非用革命手段予以扫除,没有别的出路。”^②

杜润生的看法并非毫无道理。因为无论怎样改变地主农民占有土地的比例数,也无论怎样强调地主农民租佃关系中农民的主动地位,都不能改变基于劳动价值理论得出的地主不劳而获这样一种事实,甚至也很难扭转人们固有的“地主占有制形成的大规模土地垄断,官僚军阀强权掠夺、无偿占有,到处可见”这样一种认识。这里的问题其实在于,能否简单地把“地主”这一概念和“土地集中”的概念等同起来?也就是说,中国是否真的存在“地主占有制形成的大规模土地垄断”或土地集中的严重趋势?尤其是,占农村人口总户数将近4%的小地主有无可能普遍依仗权势,强权掠夺、横征暴敛、进行超经济剥削和任意将土地负担转嫁给农民……

实际上,简单地采用百分比的统计数据考察地主农民的土地占有关系,本身就是不科学的,它完全忽略了地主大小、占地多少及其由此带来的种种重要差别。如同我们许多研究者至今仍旧习惯于把地主和富农混为一谈一样,这种思维方式的背后所显示的,是“天下乌鸦一般黑”的传统阶级观念。只要是地主,不管大小,不管穷富,不管为人善恶,不管对革命态度如何,也不管财产由

^①参见高王凌前引书,第4—6章。

^②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8、22页。

何而来,统统都是不劳而获的封建剥削者,都应视为农民的敌人。因为,从阶级斗争的角度看问题,他们的阶级利益是一致的。

在这方面,唐致卿通过对山东农村经济的大量实证性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新的分析和思考角度。他认为:“实际上,农村中并没有固定的社会阶层,各阶层处于不停的分化与流动中”,即:

中国是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地主经济也受小农经济规律的制约支配。一方面是无数人因天灾人祸而破产,一方面是一部分人因农商工而致富。地主富农破产而成小农,小农致富而成富农。一个农民家庭可能因一个儿子跻身士林谋得一官半职而成为地主,一个大地主也可能在几十年内分化出一批中农、贫农户。地主经济只是小农经济的放大,其思想文化、经营方式、生产方式,都与小农并无根本差别。在农村,讨饭二三十年而后成为富农,因赌博将房地契一夜输光而成为贫雇农的人屡见不鲜。这样的地主并没有特殊的地主经济范畴和独特的思想,这样的贫雇农也没有特殊的与地主富农有差别的农民思想。地主是有土地有家资的小农,小农每日都梦想成为地主富农,只是手中缺少土地钱财。地主富农与中农贫农周期地永无休止地对流易位。^①

十分可惜的是,唐在同一本书的另一处又写道:“地主阶级根本不过问生产过程,以收取地租为唯一职能,成为农村中的寄生阶级。”“地主阶级不仅将土地作为直接的经济剥削手段,榨取农民的地租,而且依恃土地特权,对佃农进行超经济强制,使佃农被束缚于封建土地制度之下。”“地主占有土地,实行残酷的原始性剥削,在农业生产中造成了不利于农业生产力发展的种种破坏性因素。”“地权同时是政治压迫的基础。在旧中国,正是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基础之上,形成了落后的社会关系和国家政治法律军事制度的根本特征。”^②

在这里显而易见的是,唐通过实证研究,看到了一个充斥着差别不大、周

^①唐致卿:《近代山东农村社会经济研究》,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48、614页。

^②唐致卿前引书,第253—256页。

期性易位流动的小地主与小农关系的真实的农村社会；但他在观念上又不能完全跳出传统阶级分析的窠臼，因而不能不离开他所看到的情况，从理论上强调地主作为一个农村阶级整体上具有寄生性、落后性、压迫性和破坏性，结果就出现了上述明显矛盾的两种判断。

其实，如果我们承认中国近现代的农村依旧是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的话，我们就不能不注意到它以直接生产者的小私有制为基础，以满足个体家庭消费为生产目的基本特征。正是这种分散的、个体的、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和消费单位的小农经济，和适应于这一社会生产方式的土地买卖、诸子均分、科举取士、宗族伦理关系等传统与制度，最大限度地限制了以租佃关系为中心的中国地主土地占有制度的发展。中国的地主制和欧洲大多数国家的地主制之间最明显的一个区别，就是欧洲多数国家因为贵族世袭和限制土地买卖等种种原因，不可避免地充斥着大批大地主，那里几乎没有小地主生存的空间；而中国的小农经济体制却周期性地分解着大地主，并持续不断地在小农中间制造着小地主。换言之，唐通过实证研究所观察到的情况并没有错。只是，在唐笔下那些时时受到小农经济规律支配和破产威胁，和小农划不清界限的所谓“地主”，需要具体说明的是小地主。他们和那极少数大规模垄断着土地资源，有条件依仗权势，巧取豪夺，实行残酷的超经济剥削的大地主，并不能等量齐观。只有了解到这一点，唐致卿的这一概括才是准确的和有意义的，即这些小地主不过是些“有土地有家资的小农”而已。他们和多数农民之间本质上并无多少差别。除非出现奇迹，他们几乎没有成为大地主的机会，反倒是随时都有因分家、灾荒、战争及经营不善而破产，重新变成小农的可能。因此，他们中许多人和极少数军阀官僚大地主，未必有着一致的阶级利益。

2. 小地主的中国

能否证明中国近代以来的地主阶层，仍是以小地主为主呢？

我们首先以陶直夫（钱俊瑞）1934年提供的数据来算一笔账。陶是早年高度肯定中国土地集中化趋势严重的学者，他在1934年研究统计：当时全国地主约有240万户，占农民户数4%，总共占据7亿亩土地，占全国可耕地面积的一半（50%）。如果此说无误，那么，陶显然没有注意到：这240万户地主，平均每户也

只能占地约290亩,充其量大家都只是中地主罢了,都算不上大地主。^①而事实上,我们都知道,全国各地确有少数军阀大地主存在,他们占有土地少则数千亩,多则以万数计。^②另外,我们也知道,当时全国还有近10%左右的公有土地存在。再加上列强各国,包括外国公司、教会等当时也占据着数量不少的土地。^③如此算下来,这240万户中90%的地主家庭平均占地充其量也就在百亩上下,人均也不过十几亩地。^④

1937年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就全国16个省163个县大约2000万亩土地上的129.5万农户土地占有情况也进行过一次调查。这次调查也多少可以得出以上的推论。调查显示,户均占地120亩以下者,占被调查农户的98.66%,人均占地16亩以下者,占被调查各省农户的99.62%。这足以说明中国仍旧是一个典型的小农经济和小土地占有制的国家。如果按地主占户数约4%计算,则地主户应为占地面积超过50余亩,人均16亩以上者,他们总共占地约为总面积的33%。人均6~16亩者达到总户数的4.44%,占地相当于总面积的24%;而人均有地16亩以上者,只占总户数的0.38%,占总面积的9.75%。所谓大地主,由500亩以上计算,占地500~999亩者为0.07%,占地千亩以上者仅为0.02%。他们所占土地分别为总面积的2.30%和1.75%。^⑤

上述统计数据,到1949年又有了某些变化。但变化的趋向,不是更加集中,反而是进一步分散了。当年统计的地主户数240万,到1950年初竟变成了400万户。1930年代的统计因为依据的是地籍和赋税资料,受中央政府当时有效管辖范围所限,出现漏计少计不可避免,但少160万户,也不大可能。1950年代初的统计,难免有在土改划成分时扩大化的情况存在,但考虑到这时的统计已经经历了两度大规模的土改反霸及镇反运动的冲击,各地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地主人数已超过数十万,因此两者相抵,应该也不会差得太远。

如此算下来,中国当时人口约5.4亿,农业人口姑且计为4.5亿,可耕地大约

①参见陶直夫:《中国现阶段的土地问题》,《钱俊瑞选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25页。

②参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1912—1927),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3—18页。

③参见朱玉湘:《试论近代中国的土地占有关系及其特点》,《文史哲》1997年第2期。

④参见农业部编:《建国三十年全国农业统计资料》,1984年,第34页。

⑤参见《土地委员会关于全国土地分配状况的调查报告》,1937年1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4页。

寻 乌 调 查

(一九三〇年五月)

我做的调查以这次为最大规模。我过去做过湘潭、湘乡、衡山、醴陵、长沙、永新、宁冈七个有系统的调查，湖南那五个是大革命时代(一九二七年一月)做的，永新、宁冈两个是井冈山时代(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做的。湖南五个放在我的爱人杨开慧手里，她被杀了，这五个调查大概是损失了。永新、宁冈两个，一九二九年一月红军离开井冈山时放在山上的一个朋友手里，蒋桂会攻井冈山⁽²²⁾时也损失了。失掉别的任何东西，我不着急，失掉这些调查(特别是衡山、永新两个)，使我时常念及，永久也不会忘记。寻乌调查是一九三〇年五月四军到寻乌时做的，正是陂头会议⁽²³⁾(二月七日四军前委与赣西特委的联席会议)之后，汀州会议⁽²⁴⁾(六月四军前委与闽西特委的联席会议)之前，关于中国的富农问题我还没有全般了解的时候，同时我对于商业状况是完全的门外汉，因此下大力来做这个调查。在全部工作上帮助我组织这个调查的，是寻乌党的书记古柏同志(中学生，破产小地主，曾任小学教

41

毛泽东在1930年5月写成的《寻乌调查》

14亿亩，地主400万户，且地主占地36%，人数占农业人口5%，则等于地主共占耕地约5亿亩，地主总人口2250万左右。结果是地主户均占地125亩，人均占地22亩。这还没有减去少数军阀大地主、公有地和外国人所占土地，如果减去这几项土地，哪怕我们只是计算400万户地主中1%，即4万户大地主人均占地上千亩，则99%的地主占地充其量也就在人均10亩上下。

要说明中国绝大多数的地主，都只是一些小地主，单纯依靠上述办法进行分析，是不够的。因此，我们这里需要进一步利用各种研究成果和当年的调查数据，作更具体一点的说明。

首先来看毛泽东的一则调查分析。毛1930年对江西寻乌农村调查后得出这样的结论：“以地主全数为一百，则大地主（租五百石以上）占百分之一，中地主（租二百石以上的）占百分之十九，小地主占百分之八十。大地主人数很少，在全县不显特别作用。”^①

赵冈利用明清政府各省地籍统计资料详尽说明了中国土地占有趋于分散的情况，并对比了清代与民国年间河北大地主的占地资料，论证了1930年代上半期河北各县境内土地集中程度，还不如清代。他所举的数据显示，1930年代华北453个村落中2/3找不到大地主，最大的地主户拥有的田产还不满200亩。在苏南4县

^①毛泽东：《寻乌调查》，1930年5月，《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27页。

11个村庄中,地权分散到地主户数竟大大多于佃户的户数,每户地主占地一两亩的情况已见怪不怪。比较而言,“南方地主比华北的地主没落得更快,安徽及浙江的土地册档显示,各地的最大业主占田都在百亩以下”^①。

史志宏利用1930年和1950年代多次对河北清苑县11个村的调查,指出:这11个村地主户均占地98.6亩,约为当地总户均占地水平的5倍;而人均占地则仅为13.86亩,约为总人均占地水平的3.7倍。作者指出:“考虑到当时低下的农业生产水平(亩产粮食仅几十公斤),这样的占地规模差不多就是能够成为地主或富农的最低土地数量了。事实是,这11个村也确实没有什么大地主,家里有几百亩地就是当地的大地主了。多数地主的土地都在200亩以下,不少人还不及百亩。”^②

黄道炫对东南地区土地占有情况的研究也显示,“东南地区乃至长江三角洲集中占有巨大规模土地的大地主很少,占有数十亩土地的中小地主占绝大多数”。如福建南平县地主占地最多,人均21.76亩;浙、皖、闽、苏南235个县略次,地主人均占地14.26亩;浙江76个县再次,地主人均占地7.96亩;福建66个县又次,地主人均占地7.47亩;浙江东阳区8个村,地主人均占地仅3.918亩;福建古田、福州鼓山、沙县3县,地主人均占地更只有2.1亩。^③

从日本人当年在中国所做的一些农村调查资料当中,也不难了解到这种情况。上述赵冈对华北453个村和苏南11个村的统计资料,就来自满铁。满铁的调查机构还对河南彰德县在村地主和不在村地主有过一个详细的调查。该调查显示,作为袁世凯的老家,他一度确曾拥有过数千亩土地,但早已在冯玉祥占领河南时被没收充公。其他大地主因战乱也不复存在。在彰德农村中,在村地主明显地表现为两头小,中间大,即一头是极少数拥有200亩以上土地的较大地主,一头是只有10亩左右土地的细小地主,大量的则是有着几十亩土地的小地主。而不在村地主,除极少数外,绝大多数都住在彰德县城10里范围内。他们所有土地多者三四十亩,少者二三十亩,甚或一二十亩。因为土地较少,因此

^①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5年版,第147—165页。

^②史志宏利用的调查资料还具体考察了地主所占土地质量的情况,否定了地主所占土地远比一般农户好的说法。参见史志宏:《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华北平原农村土地分配及变化——以河北清苑县四村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3期。

^③参见黄道炫:《1920—1940年代中国东南地区的土地占有》,《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四川刘氏庄园博物馆(原刘文彩庄园)

他们中一些人往往会与佃户一同租佃更多的土地共同经营。^①同样,日本天津驻屯军司令部冀东地区农村实态调查班当年对密云、平谷、遵化、玉田、临榆、乐亭6县25个村的调查也显示,那里的土地往往非常分散,大土地所有者极少,自耕农往往超过农户的一半以上,几乎很少有纯粹的地主。因为土地过少,一些农户既出租土地,又不得不自耕。^②

类似的调查统计在其他地方也很多。在西南,吕平登曾在1930年代初期通过对四川省农村的深入研究,断定四川土地正日趋集中,军阀官僚正在形成一个拥有巨量土地的新兴的大地主阶级,旧的中小地主阶层及农民中间阶层之

^①参见满铁北支经济调查所:《彰德县城附近に於る群小不在地主に就て》,昭和十五年一月,第1—37页。

^②参见日本天津驻屯军司令部冀东地区农村实态调查班:《冀东地区二十五个村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上),昭和十一年,第8—9页。有关这样的例子,在章有义的书中也有记载。参见章有义前引书,第306—308页。

消失不可避免。^①但将近20年后的1950年底,中共西南局有关机构对3000余住蓉地主的调查却显示,虽然确有占地成千上万亩的大地主,如刘文辉、刘文彩、刘湘、潘文华等,但占地500亩以上者其实只有120余户,能够占地上万亩者也只有20余户,最大量的还是中小地主。而且,3000余住蓉地主中只有将近1/4占地在百亩以上,半数以上的地主占地都在100亩以下,将近200名地主占地仅在10亩上下,最少的占地仅0.6亩者。^②

上述资料可以得到四川省相当多县乡农村调查报告的佐证。如川东江津区对7个县、1个区、285个村的调查,以250亩以上为大地主,85亩以上为中地主,以下为小地主做了一个统计,说明大地主所占地主户数比例为13%,中地主为31.3%,小地主为55.5%。合川县找不到250亩以上的大地主,因此它把占田85亩以上都算为大地主,45亩以上算为中地主,以下为小地主来统计,结果10个乡这样的大地主才仅为16.83%,中地主为27.03%,小地主为56.14%。^③达县罗江乡几个村的调查,“解放前最大的地主占有田四十多亩,最小的地主占有田四亩多,一般的地主占有田地十多亩”^④。广汉县调查,有地在30亩以上的地主100多户,但超过80亩者仅18户。20户地主占地在20亩以下,有12户地主占地在20亩至30亩之间。^⑤整个温江县调查,本县地主29650户,每户平均占有土地仅5.23亩。^⑥

考虑到四川地主大家庭多,因此必须要考虑多数地主人均占有土地的程度。上述江津区7个县,特别是合川、达县、广汉和温江几个县平均每户地主占地的数字,如果进一步分解为人均数字,其结果可想而知。鉴于上述调查报告中没有地主人均占地情况,我们再看其他一些有此类数字的调查资料。

广汉连山乡的资料显示,那里的土地比较集中,地主人均占地达到24亩。绵竹西南乡的情况就差很多,地主人均占地仅6亩。雅安大兴乡地主人均占地

①参见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84—185页。

②参见《驻蓉地主统计》,1950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74/1/1/2—8;121/2/15/1—157。

③参见《大中小地主人数比例表》,1951年12月18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东/1/39/56。

④《四川省达县罗江乡二、四村各阶级经济变化情况调查》,中共西南局农村工作部编:《西南区农村经济变化典型调查》,1954年8月,四川省档案馆藏档,资料/F3/37/33。

⑤参见《南中兴乡廿亩田以下地主名单》、《南中兴乡廿亩田以上地主材料》,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北/1/431/16—32。

⑥参见《温江土地占有情况》,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西1/1484/2。

四川省大邑县土地改革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表

表 10-6 单位: 亩、人、斤

| 项目 | 数量 | 阶 层 | | | | | | | | | | |
|-------------|--------|--------|------|--------|-------|--------|------------------|------|-------|--------|-------|-------|
| | | 合计 | 雇农 | 贫农 | 佃中农 | 中农 | 小土地经营者 小土地出租者 | 贫民 | 富农 | 地主 | 公田(地) | 其他 |
| 户 数 | | 67216 | 1741 | 39254 | 1829 | 14543 | 1429 | 1342 | 1347 | 2468 | | 3263 |
| 占总户数% | | 100 | 2.5 | 58.5 | 2.7 | 21.5 | 2.1 | 2 | 2 | 3.6 | | 5.1 |
| 人 口 | | 301567 | 3990 | 164585 | 9683 | 77315 | 4777 | 3894 | 9952 | 15025 | | 12346 |
| 土 改 前 | 土地面积 | 618164 | 400 | 132245 | 6248 | 152703 | 14068 | 217 | 51443 | 236186 | 17814 | 6840 |
| | 1 田 | 384587 | 215 | 44076 | 3646 | 92205 | 9974 | 143 | 36599 | 186324 | 7889 | 3516 |
| | 2 地 | 233577 | 185 | 88169 | 2602 | 60498 | 4094 | 74 | 14844 | 49862 | 9925 | 3324 |
| | 占土地% | 100 | 0.06 | 21.4 | 1.0 | 24.7 | 2.3 | 0.04 | 8.3 | 38.2 | 2.9 | 1.1 |
| | 人均田地面积 | 2.05 | 0.1 | 0.8 | 0.65 | 1.98 | 2.94 | 0.06 | 5.17 | 15.72 | | 0.55 |
| | 人均粮食产量 | 681 | 38 | 198 | 256 | 638 | 1107 | 23 | 1847 | 6000 | | 156 |
| | 土地面积 | 618159 | 8502 | 323606 | 16075 | 179201 | 8700 | 2318 | 21653 | 20040 | 28889 | 9176 |
| 土 改 后 | 1 田 | 384097 | 6864 | 189009 | 10757 | 119639 | 6857 | 2055 | 16411 | 16134 | 9668 | 6703 |
| | 2 地 | 234062 | 1638 | 134597 | 5318 | 59562 | 1843 | 263 | 5242 | 3906 | 19220 | 2473 |
| | 占土地% | 100 | 1.4 | 52.4 | 2.6 | 28.9 | 1.4 | 0.4 | 3.5 | 3.2 | 4.7 | 1.5 |
| | 人均田地面积 | 2.05 | 2.13 | 1.97 | 1.66 | 2.32 | 1.82 | 0.6 | 2.18 | 1.33 | | 0.75 |
| | 人均粮食产量 | 671 | 822 | 642 | 666 | 789 | 733 | 265 | 835 | 538 | | 267 |

说明: ① 阶层数系各乡镇土地改革结束时的汇总数, 包括不分田地的户和人。“其他”项内有: 手工业工人 358 户、小商小贩 1451 户、工商业者 457 户、自由职业者 146 户、宗教及迷信职业者 86 户、游民 417 户、其他 348 户。

② 土改前, 外县地主、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及农民出租在本县的土地分别列入各阶层内, 本县出租在外县的土地没有计入各阶层内。

③ 土改前, 公田、公地面积含祠堂、庙宇、寺院、渡口、学校和团体在农村的土地及其他公田、公地。

④ 土改后, 公田、公地面积为各乡镇土改工作队统计上报数。各乡镇土改结束后, 又进行土改复查。1952年6月15日止, 县人民政府公产科经清理定公田为 8512.3 亩、公地 2858.8 亩, 除公田 0.9 亩和公地 56.6 亩未出租外, 其余皆租出耕种, 当年收租数为原粮 1280490.5 斤(折大米 856324.5 斤)。此后, 公田公地数、收租数有变化。1967年起, 公田、公地全部交当地生产队使用, 生产队不再向国家交租, 产权属国家。

⑤ 粮食产量是土地改革时评查的通产, 即常年产量。

新政权关于四川省大邑县土地改革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的统计表, 用以说明土改的必要性

10.09 亩。①灌县有 25 个乡地主人均占地 41 亩, 另有 5 个乡地主人均占地仅 8.7 亩。②乐山县 6 个典型村调查, 地主人均占地 3 到 4

① 参见中共西康区党委研究室:《雅安大兴乡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1950 年 7 月 18 日, 四川省档案馆藏档, 建康/1/514/46。

② 参见中共川西区委:《灌县土改调查报告》, 四川省档案馆藏档, 建西/1/1482/113;《灌县第二区及新民五乡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1951 年 6 月 27 日, 四川省档案馆藏档, 建西/1/1482/102。

亩。^①蓬溪县附西乡8个村调查,地主人均占地2.4亩;南充县龙门乡第十二保地主人均占地7.1亩。华阳县中兴乡第十四、第十五保地主人均占地2.17亩。荣经县双江乡地主人均占地1.8亩;南部县三合乡黄连村统计,地主人均占地仅1.6亩。^②

四川情况如此,其他不少地区也相差无几。广西8个分区13个县26个典型村调查,地主人均占地11.93亩。柳江县思贤乡思贤村地主人均占地12.1亩,百棚区百棚行政村地主人均占地5.9亩。^③广东龙川县莲塘乡地主人均占地5.33亩。鹤山县龙门乡地主人均占地3.029亩。^④灵山县梓崇塘乡地主人均占地3.8亩。普宁县塘湖乡3个自然村地主人均占地1.41亩。^⑤湖北南益阳县黄家仑乡地主人均占地5.42亩。^⑥鄂城、监利、京山、石首、潜江、襄阳6个典型乡地主人均占地不到9亩。另有荆州、宜昌、大冶、孝感、郧阳、黄冈等7个专区12个县16个区27个村地主人均占地7.38亩。^⑦汉川县6个乡地主人均占地4亩左右。黄陂方梅区14个行政村和鄂城县6个乡统计,地主人均占地不足5亩。^⑧安徽“皖南小地主特

^①参见《蓬溪县附西乡八村各阶层经济情况调查表》,1951年8月,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北/1/217/81。注:该表中有的乡算上了外籍地主的土地,如此地主占地要达到人均40亩至50亩,但此种算法因未考虑到外籍地主及其家庭的人数,故这里未计入。

^②参见乐山专区公署:《乐山专区农村经济情况》,1952年11月,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南/1/334/57—63;中共南部县委会:《南部县三合乡黄连村各阶层经济变化情况调查报告》,1952年4月2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北/1/216/106;《荣经双江乡农村情况概括材料》,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513/129/19;中共南充地委:《关于南充、南部、营山、武胜、仪陇县农村情况调查材料》,1951—1952年,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北/1/216/2。

^③参见《广西农村阶级关系土地占有及其土改分田研究》,中共广西省委政研室编:《广西农村调查——调查材料之一》,湖北省档案馆藏档,ZNA982,第4页。

^④参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广东土改简报》,1951年5月,湖北省档案馆藏档,ZNB—188/39、47。

^⑤参见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编:《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资料选集(解放前部分)》,第176、219页。

^⑥参见《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资料选集(生产部分)》,第92页。

^⑦参见《湖北省七个专区十二个县十六个区二十七个村土改前后田亩产量比较表》,1952年,湖北省档案馆藏档,J530/1。

^⑧参见湖北省农委调研科:《湖北省三十六个乡土改复查对地主阶级在经济上打击程度统计表》,1952年11月,湖北省档案馆藏档,SZ18/1/24;《襄阳地委张廷发同志给李主席的土地实验村的情况报告》,1950年11月30日,同上引,SZB882/13/2;湖北省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编:《湖北省黄陂县方梅区农村情况调查》,1950年5月28日,同上引,SZH100/附表一;湖北汉川县十一区区委:《河岭乡土改前各阶层占有田地统计表》,1952年,汉川县档案馆藏档,590/40。

多”，当涂3亩以下出租户占13.73%，5亩以下出租户占到30.22%。另据铜陵、芜湖等4县市6个典型村调查，地主人均占地仅11.69亩。^①

西北的情况比较特殊，除个别军阀大地主外，许多地方历来土地就极为分散，连小地主都不多。众所周知，陕西关中地区甚少地主。如当时调查报告证实，渭南、咸阳、长安、三原等县，一般地主仅占人口1%，占土地4%，多数乡没有地主。有地主的地区，如陕西渭南辛市区五乡4个行政村，地广人稀，地主人均占地也不过12.4亩。南郑县平川地区三个乡地主人均占地仅5.3亩。宁夏也是一样，平罗县6个区，14个乡，10549户，只有地主21户，3个区19个乡没有地主。有地主的乡，人均占地也只有十几亩。^②

华北地区相对而言历来土地比较集中，存在占地上千亩的大地主不少，但相当多数的农村中也还是小地主居多。除前述河南彰德与河北清苑的例子外，河北保定专区7个县1264个村调查，地主人均占地也仅11.86亩。^③通县专区4个县16615个村调查，地主人均占地12.9亩。^④顺义、通县、良乡三县8村调查，地主人均占地16.8亩。唐山专区2个县89个村调查，地主人均占地8.89亩。^⑤河南襄县草寺乡，地主人均占地14.89亩。^⑥山东省莒南县3个区11个村，地主人均占地35.95亩，莒南、赣榆两县3个区13个村，地主人均占地则为10.72亩。沭水、临沭两县3个区9个村，地主人均占地11.36亩。沂南县艾山乡13个行政村，33个自然村，地主人均占地15.34亩。^⑦海阳、乳山两县62个村，地主人均占地将近11亩。招远、莱西两县3个村，地主人均占地不足9亩。惠民县流坡坞村、滨县盐坨村、烟台县大王庄，地主人均占地分别为4.9、6.7、2.48亩。^⑧

^①参见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三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版，第194—196页。

^②参见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24/10/10—30。

^③参见河北省档案馆编：《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1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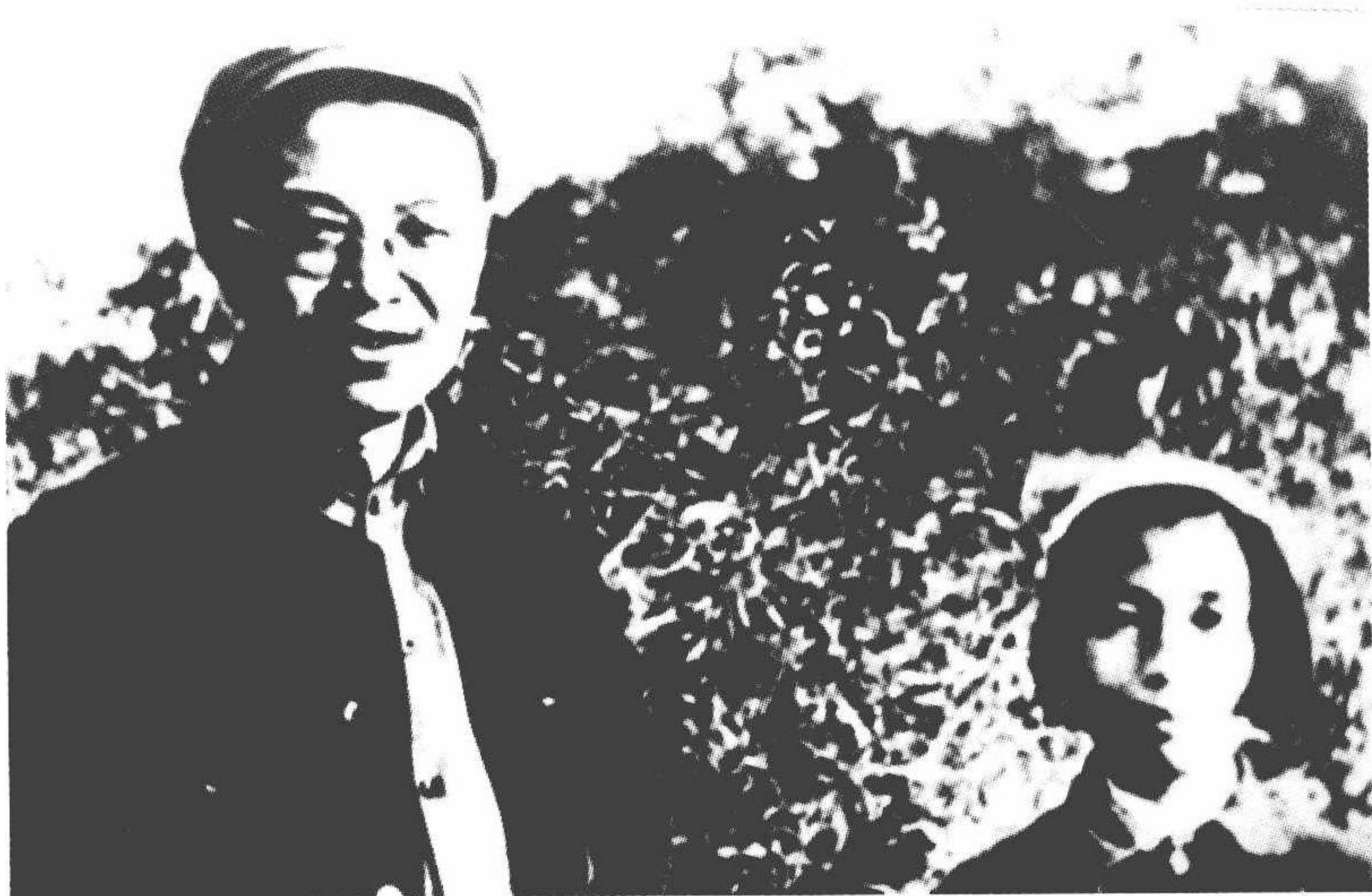
^④参见《河北省新区土改村庄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变动统计表》，1950年3月26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855/1/17/37—40。

^⑤参见河北省委办公室：《京津新区土改意见》，1949年9月24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842/2/6/50、47。

^⑥参见前引《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资料选集(生产部分)》，第19页。

^⑦参见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山东省、华东各大中城市郊区农村调查》，1951年12月，第33、6、53、76页。

^⑧参见唐致卿前引书，第258、290—293页。唐致卿的结论是：山东省土地形态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土地占有相对分散，中小地主多，自耕农、半自耕农特别多，而大地主和无地雇农、赤贫户极少”(第256页)。



1942年张闻天和夫人刘英在陕北进行农村调查时留影

另据中南区100个乡调查统计,河南地主人均占地最高21.29亩,最低6.31亩;湖北地主人均占地最高12.11亩,最低2.63亩;江西地主人均占地最高21.10亩,最低3.58亩;湖南地主人均占地最高10.06亩,最低3.74亩。广东地主人均占地大约5.7亩上下,广西地主人均占地大约7.5亩上下。55个乡统计,地主人均占地8.37亩。^①

而在战争频发的环境下,许多地方地主数量减少或细小化的趋势也十分明显。还在1930年代中期,一些过去相信土地集中化现象严重的调查者就多少注意到了这种情况。像张闻天做山西兴县农村调查时,就注意到地主占有土地总量和每户占地面积都在减少,称“黑峪口战前59.6%,现在50.3%;碾子村过去60.6%,现在44.3%。其他各村,地主土地均占少数”。“土地占有有从集中到分散的趋势。”^②以江苏无锡为例,农村地主1929年人均收入分别为357.11元,1936年为305.83元,1948年下降到187.18元,降幅高达47.58%。^③一些调查者得出结

^①参见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统计表》,1953年2月,第20—25、344页。

^②张闻天:《神府县兴县农村调查》,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9页。

^③参见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无锡市(县)农村经济调查报告》,《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3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版,第328页。

论称：江南“中等地主之能收支相抵不致沦入债丛者，亦已寥若晨星”^①。

再以山东为例，莒南县3个区8个村自1941年以后，地主卖出土地很多，占到这几个村地主阶层所有土地的32.46%；而买进土地很少，只占到地主阶层所有土地的0.88%。结果，在6个村中，抗战前原有地主49户，1951年统计只增加1户，减少了8户；地主占地面积较战前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43%。又据上述3个区11个村的统计，抗战前原有地主169户，1945年只剩142户，除6户出村可不计外，因分家还多出39户，故地主户数实际减少达39户之多，土地总面积也减少了38.83%。沐、临两县3个区9个村情况相同，自抗战爆发至1944年，地主户数实际减少25户，也减少土地54%之多。据调查，这其中的原因，一是中国传统的诸子析产均分制，周期性的分家，必然会导致经济情况下降；二是因工资普遍增加而不得不减少雇工，自己参加劳动；三是因战争关系商业经营减少，营业收入因之减少；四是战争期间田赋税费负担过重，被迫出典土地；五是不少地区处在日本、国民党和中共三种势力争夺范围内，地主受冲击较多。^②

上述资料显示，第一，中共建国前各地情况虽然千差万别，多数省份都会有极少数大地主，但小地主不仅普遍存在，而且在几乎所有地区都占据着地主阶层中的绝大多数。这从以上所举各地大批地主人均占地10亩上下，甚至更少的情况即可有所了解。

第二，所谓大小地主，单从每户占有土地数量上亦难作准确判断，必须要考虑到其家庭人口的多少。如东北虽有许多大地主，但正如当年的调查者所说：“人口众多，二三十口、四五十口，以至七八十口、一百余口，几世同堂的大家庭在东北农村中是到处都有。”^③不计算人均土地占有，只计算户均土地占有，或干脆只举出某某地主占地多少，很难说明问题。

第三，占地亩数与地主在当地的大小，也还要考虑到地区不同，水地旱地，平地山地，田多田少，种植方式和农作物品种单位产量不同、收益不同等种种情况，还要考虑到由此带来的耕畜、农具之类消耗的有无多少等等差异。如安徽皖南不少地方每户地主有几亩水田，就可以靠地租维持简单生活；在东北和

^①薛暮桥：《江南农村衰落的一个索引》，《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3辑，第166页。

^②参见《山东省、华东各大中城市郊区农村调查》，第12—15、35、38—39、59—60、61页。唐致卿的书对这方面的情况介绍得十分详尽。

^③《东北农村调查》，第48页。

西北的一些地区,因地广产薄,小地主占地的亩数亦要比内地高得多。张闻天调查中即发现,因为地质条件差、产量低,山西兴县小地主户均占地至少要有三五百亩(100垧)^①上下的中梁地,才能维持其出租土地的生活。^②

第四,仅从数据上看人均占地多的地方,并不意味着小地主就一定少,或没有。实际上,除了上面所提到的地广或山地、坡地等情况外,大多数情况都是因为当地有几家大中地主,因而把整个地主人均占地面积拉升起来了。如前述山东莒南3个区11个村,共有169户地主,957口人,占地3万余亩。其中大店区4个村土地集中度最高,该区4个村地主共136户,957口人,就占有了土地31688.8亩,平均每户地主占地233亩,不可谓不高。但实际上,这136户中,有28户占地300亩以上,总共占地18839.68亩。如果除去这28户及其土地,仅以余下的12849.12亩,平均到其余108户地主,每户则降为118.97亩了。以上述3个区地主169户,957人,平均算下来每户5.66人计,大店区108户地主人均占地仅21亩。其实,这108户地主中还会有一些地主占地较多,故绝大多数地主人均占地恐怕也就十几亩。^③

再以北满的调查资料为例。当地地广人稀,种植时间短,耕作粗放,故地主人均占地最少都得在二三十亩以上。^④在这种情况下,北安县第四区地主人均占地37.36亩;双城县永乐村地主人均占地52亩;密山县半截河区居仁屯地主人均占地51亩,均可判明当地是以小地主为主。明德屯地主人均占地84.3亩;拜泉县时中区地主人均占地86.5亩,亦可大致判断当地小地主众多。但一些地方,按人均计,动辄一二百亩,甚至更多,是否小地主就很少了呢?也未必。如吉林省榆树县五棵树区盟温站屯,地主人均占地达141.6亩,实际上该屯21户地主,大地主仅7户,平均每户占地就达到2575.7亩;中等地主2户,平均每户占地达到825亩;小地主12户,仍占多数,其户均占地只有237亩,人均只有30亩左右,也到了最低水平了。^⑤

①西北一般为小垧,一垧相当于3或5亩。

②参见张闻天前引书,第91页。

③参见唐致卿前引书,第285页。

④东北以垧计,为大致统一,便于了解,这里均以一垧等于15亩加以换算。

⑤参见东北局宣传部编:《东北农村调查》,东北书店1947年版,第3、18A、31、40A、50、72、80页。

3. 富农问题的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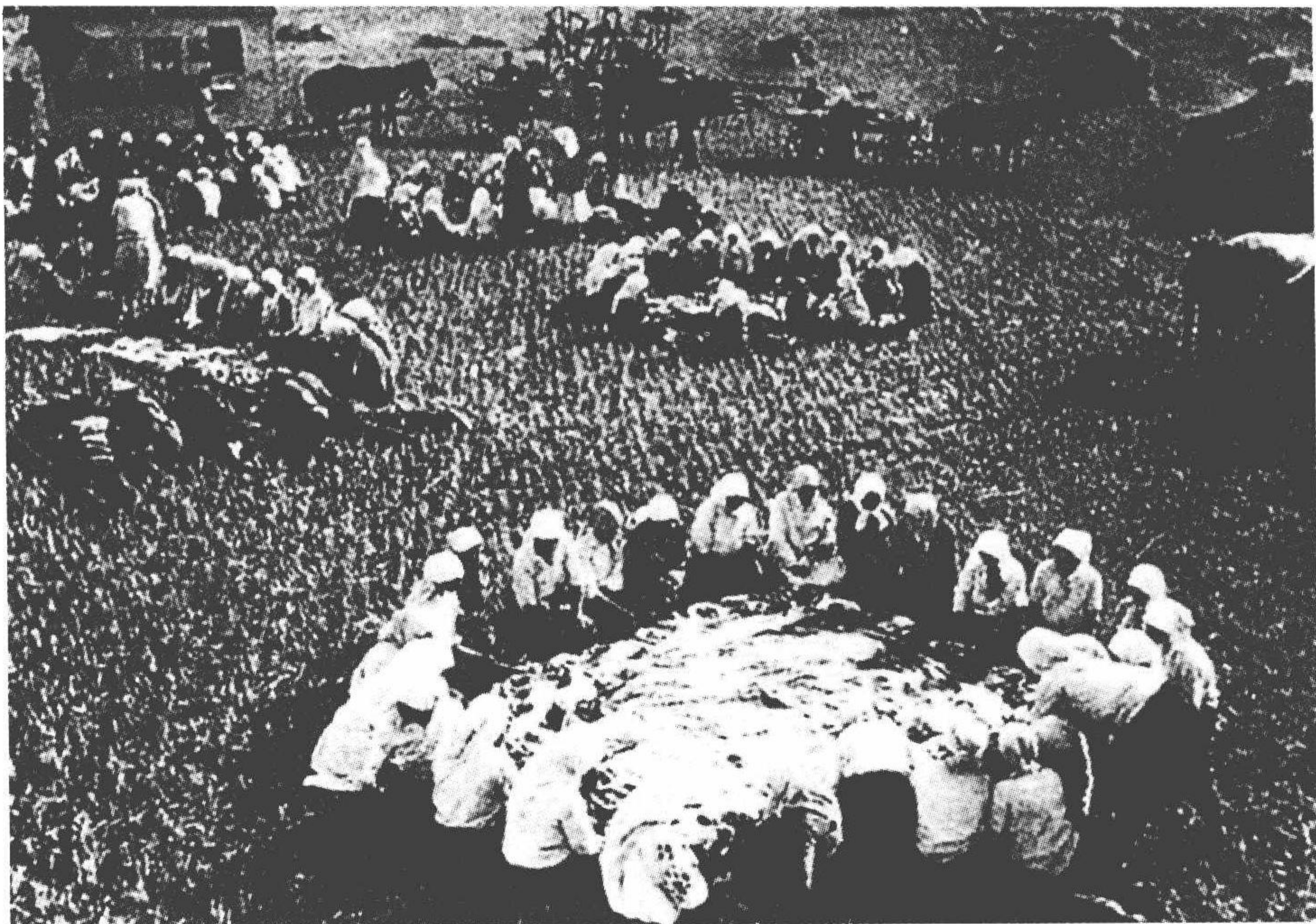
由上所观,中国近代以来的所谓地主阶级,必须区分大地主和小地主,小地主占绝大多数,当属无疑。而注意到中国特有的小农经济所造成的小土地占有制的特点,我们便不能不讨论到那些曾经有过流入小地主行列可能的富裕农民的问题。因为,由于“富农”概念的引进,这些在生产经营上颇有能力的农民,虽然仍在力农勤耕,却意外地被当成了不是地主的地主,在很长时间里受到了和地主一样的打击和对待。这一部分人,同样数量众多。

“富农”一词完全是一个外来语,是中国人1920年代逐渐从俄国人那里引过来的专门术语。富农之所以会被与地主相提并论,说起来也是“剥削”二字惹的祸。这是因为,依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通过出租土地换取农民的劳动成果,是剥削行为;通过放贷或雇工获取利息或收益,同样也是剥削。无论在中国,还是俄国,农民之间相互借贷或雇人帮工,原本是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中的寻常之事,只是富裕农民在这方面的需求相对较为固定而已。因此,就是创造出 кулак(富农)这一概念的俄国人,要把这样一批富裕农民从普通农民中间分割出来,也是极为困难的一件事情。坚持要把富农等同于地主的联共(布)中央从来也没有找到一种统一的科学的标准来规范其所指。这样的讨论断断续续持续了10年之久,到了1930年必须要全面推行集体化运动之后,联共(布)中央不得不放弃科学规范其标准的努力,各地实际上均自行其是。^①

值得注意的是,联共(布)领导人坚持要把劳动农民中的这一部分人与地主联系在一起,是有其十分现实的考虑的。那就是,第一,地主贵族被剥夺之后,这些富裕农民虽然也一度受到剥夺,但新的富裕农民增长很快,在占有耕地、拥有耕畜及新式农具等方面,逐渐在苏联农村经济中再度据有很强的地位;^②第二,凡是富裕农民都对当局出于工业化目的的近乎掠夺性的征粮政策,

^①参见沈志华:《对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富农问题的历史考察》,《世界历史》1994年第5期,1995年第1期。

^②还在十月革命前列宁就很担心富裕农民在农村中的影响和作用。他指出,他们在有的省份占到了农户总数20%左右(占人口的30%),集中了一半以上的耕地,在有的省份只占农户7.1%的富裕农民有10头以上的耕畜和占据了全部耕地的36.5%。参见《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99、54页。



苏联集体农庄社员集体劳动集体用餐

以及旨在消灭私有财产的集体化措施等做法，几乎本能地抱以抵触甚至是抵抗的态度。^①因此，在消灭了地主阶级之后，决心靠农业获益创造原始积累以全力推进工业化的联共(布)领导人，就非彻底消灭富裕农民在农村中的影响和力量不可。用莫洛托夫的说法，此举就是要让农民，尤其是中农，“在我们面前毕恭毕敬”^②。

1930年1月30日，联共(布)中央首次正式通过消灭富农的决议。决议规定：在农民中划富农的户数应限制在全体农户比例的3%~5%以内；并应将富农分为三类，区别对待。“第一即反革命的富农活跃分子，对他们要立刻用关进集中营的办法即以消灭，对恐怖行为、反革命暴动及暴乱组织的策划者不惜使用镇压手段”；第二类即“富农活跃分子的其余部分，尤其是大富农和半地主”，“把他们驱逐到苏联边远的地方和该边疆区范围内的遥远的地方”；第三类即一般

^①参见王茜：《论俄国资本主义时期的农民经济》，《西伯利亚研究》2002年第6期。

^②《弗鲁姆金关于农村状况给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的信》，1928年6月15日，《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4卷，第403页。

富农，“应该把他们移民到集体农庄范围以外的新拨给他们的地段上去”^①。

这场运动导致全苏联110余万户农民被划为富农，其中38.1173万户，180.3392万人被流放到西伯利亚和远东等“没有人烟和很不适合居住的”边远地区的劳改营罚做苦役。^②其余没有被流放的富农被扫地出门后，只允许带上基本的生活用品和劳动工具，集中到“特别村”去单独居住与劳动。另外还有大批中农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冲击。

把苏联的这一做法搬到中国来，并非是因为中国也面临到了苏联一样的困境，即非要靠剥夺农民来创造实现工业化的原始积累不可。在这方面，中共中央当年之所以要照搬苏联的做法，纯粹是因为得到了共产国际的命令。在1928年，由于联共(布)党内对富农的政策尚存争议，中共第六次代表大会对中国的富农虽仿照苏联舆论的口吻颇多谴责，但还力主要中立富农。^③一年后，莫斯科消灭富农的方针已定，共产国际马上宣布说：“中国富农在大多数情形之下，都是些小地主，他们时常用更野蛮更残酷的条件以剥夺农村中之大多数的基本群众。”^④中共中央不得不跟着改变了看法和做法，将“中国农民的上层分子(富农)”定性为“半地主半封建”，并提出了“坚决的反对富农”的方针。^⑤

中共相信应该打击富农的根本性理由，当然是因为其有“剥削”行为。但依照共产党人的看法，资本家也有“剥削”行为，而且远比富农的“剥削”行为大得多，何以中共始终注意采取联合和改造的政策，而不施以残酷打击呢？且富农通常也被共产党人称之为“农村资本家”(或“农村资产阶级”)，两者待遇缘何

①前引《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关于迁移被没收了财产的富农的决议》，1930年1月30日。

②参见吴恩远：《从档案材料看苏联30年代大清洗数字的夸大——兼答郑异凡先生》，《新华文摘》2004年第1期。另据《关于迁出富农数量的资料》(1931年12月)统计当时已放逐35.65万余户，167.9万人，《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4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413—414页；《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关于迁移被没收了财产的富农的决议》，1930年1月30日，前引《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15卷，第600—601页。

③参见中共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土地问题议决案》，1928年7月9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第344页。

④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致中国共产党书》，1929年6月7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7—1931)》(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522页。

⑤参见《中央关于接受共产国际对于农民问题之指示的决议》，1929年8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第450、454页。

富农问题

(一九三〇年六月前委和闽西特委联席会议决议)

(一) 什么是富农

富农有三种：第一是半地主性的富农，就是自己耕种同时有多土地出租的人。第二是资本主义性的富农，即不租土地出租，有些还向别人租入土地，雇用工人耕种的人。第三是初期的富农，即不出租土地，又不雇用工人，单以自己努力耕种，但土地劳力两俱充足，每年有多余粮食出售或出借的人。

各种富农对于贫苦群众的剥削有两种共同的方式。第一就是高利贷（或利钱利油利）和高利性的出售粮食。第二是富农各有一种特殊的剥削方式，即半地主性的剥削地租，和资本主义性的富农的剥削雇工劳动。此外各种富农中还有许多是兼营高利的——开小商店及贩卖农产品，则是用商业资本方式剥削贫苦群众。

流氓问题

(一九三〇年六月前委和闽西特委联席会议决议)

(一) 流氓问题成了斗争中一个严重问题

在地方尤其在红军中斗争流氓，流氓问题，成了一个很严重的问题。许多同志在这个问题上表现不正确的观点，如说流氓会打仗我们不应该排除他二三流的人却可收容，犯法的流氓是二流只要官长领导得好，士兵的纪律成分是不重要的。可在不要打流氓，要发动时打流氓，流氓不流，以上这些错误的观点，在红军中时常发现。基于红军中的流氓成分，产生出许多错误的政治观念和军事观念，如流氓主义，单纯军事观点，逃跑主义，流氓政策，勾引政策，惩办制度，个人崇拜主义，个人英雄主义，小团体主义，独断民主化等等，非常之不利于革命。特别在革命高潮到来时，如苏区全苏代表大会时，各种流氓的流毒，流氓意识的流毒，流氓成分如不洗刷，斗争的前途是要发生许多危险的。

1930年6月红四军前委和闽西特委在上杭南旭召开
联席会议通过的关于土地革命的决议早期版本

如此不同？依照上述共产国际和中共中央的相关指示，必须要消灭富农，是因为中国的富农都有很强的封建性，大都有出租土地收取地租的行为。但是，中国的小地主中也有很多主要靠雇工耕种而较少出租土地者，中国的资本家中也有不少在乡下购田置产，收取地租房租的，何以未见与富农同等对待呢？

实际上，在中国，绝大多数农村地区根本就不存在苏联式的所谓“农村资产阶级”（富农）。苏联人所说的富农，指的是近代以来在俄国农民中出现的那些主要使用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即使用雇佣劳动生产粮食作为商品到市场上出售获利的农户，而不是像传统地主那样靠地租谋利的农户。无论苏联人对富农的标准存在着怎样不同的解释与矛盾，他们都不会忘记强调其剥削的这种资本主义形式。换句话说，是因为富农与劳动力市场→雇工→工资→劳动→商品这些明显具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商品生产密切相关，使他们坚信农村中有这样一个明显区别于地主的农民阶层。而与苏联不同的是，在中国的农村，“无

潘长富佃中农 李向宣中农
 赵青富佃中农 冯有仁佃中农
 沈培崇佃中农 洪同文佃中农
 惟寿山佃中农 梁步高佃中农
 洪心有佃中农 花万楼佃中农
 同字洪佃中农 石登华佃中农
 李殿富佃中农 王老福佃中农
 曹果礼佃中农 石登银佃中农
 夏文索佃中农 李锦典佃中农
 李永福佃中农 李寿泉佃中农
 王相全佃中农 王寿祐佃中农
 时寿元佃中农 杜向有佃中农
 倪安文佃中农 蒋方虎佃中农
 倪老珍佃中农 范明有佃中农
 倪老茂佃中农 何府仁佃中农
 胡慈青佃中农 元通庵佃中农
 胡慈福佃中农 徐善春佃中农
 汤大就佃中农 胡德祥佃中农
 李同氏佃中农 石果祥佃中农
 石登科佃中农 胡德林佃中农
 王德林佃中农 王祥北佃中农
 王德林佃中农 王祥北佃中农

江苏省林隐乡第5村土改中公布的阶级成分榜

资充佃则力佣自活”^①，古已有之。所谓雇工耕种在中国并不是近代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后富裕农民才有的一种专利。恰恰相反，中国不少地方拥有田地的农民，大都有雇工的习惯。一般农民多雇短工、零工帮忙，在乡地主或富裕农民则往往会雇上一个或几个长工。这一点古今并无多大改变。

关于雇工与阶级分野无关，不属于富农专利，地主、一般农户，乃至贫农，都会雇工的情况，仅举几例。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调研室1944年对山东省莒南县3个区9个村统计显示，很多农户都使用雇工。48户地主，36户使用雇工，占地主总户数的75%。而出租土地者仅12户，不过1/4。富农130户，113户使用雇工，占富农总户数的86%。中农490户，69户使用雇工，占中农总户数的14.08%。贫农909户，4户使用雇工，占贫农总户数的0.44%。^②沐水等3县3区9个村的调查除了贫农没有使用雇工以

^①《史记·陈涉世家》中即有这方面的记载，如“陈胜少时，尝与人佣耕”一句，就谈到了秦代田主使用雇工耕地的情况。明清律例中更有专门的“雇工”条文。并参见张晋藩：《清朝法制史》，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257页。

^②参见《山东省、华东各大中城市郊区农村调查》，第18—19、21页；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调查研究室：《山东莒南、赣榆县三个区的农村调查》，1944年4月，陈翰笙等前引书，第473—474页。

外,其他地主、富农和中农使用雇工的情况也基本类似。^①

薛暮桥、刘瑞生1934年对广西农村经济情况的调查报告说明,广西农村中的雇佣劳动,相当普遍。年工(长工)通常工资30元左右,全年住在雇主家里,参加一切农田劳动。日工(零工)则工资较贵,通常是在农忙时期雇佣较多。一到插秧、秋收季节,广西各处都能见到这种零工市场。一般地主、富农,都会到市场上去谈价寻工。受雇者并不都是雇农,反而多是贫农、中农。而一般贫农、中农,每年往往也会去雇几个日工帮忙。^②

邓力群、康云1946年对北满榆树县五棵树区盟温站屯调查结果,21户地主41%雇年工,13.1%雇零工;63户富农56%雇年工,76%雇零工;29户富裕中农2.2%雇年工,10%雇零工;36户中农1.1%雇零工;27户贫农0.2%雇零工。万发屯7户地主,3.5%雇零工;7户富农8.1%雇年工,14.95%雇零工;佃富农91.9%雇年工,65.5%雇零工;10户富裕中农12.43%雇零工;中农7户0.14%雇零工。三道街屯4户地主33.3%雇年工,15.9%雇零工;5户富农40%雇年工,21.4%雇零工;11户佃富农26.7%雇年工,61%雇零工;富裕中农1.6%雇零工。^③

曹幸穗的研究也告诉我们,江浙一带不少地方至少自明清以来就“没有租佃的习惯,地主阶级多数雇工经营”。山东、河北等地在乡地主也多以雇工经营为主,如满铁1930—1940年代调查之33个自然村中,40户经营地主,出租土地者仅15家,大多都是自耕或雇人耕种。^④

在中国不仅雇工者未必是富农,就是所谓富农也未必雇工。调查资料显示,中国不少地方的所谓富农或者并不雇工,或者很少雇工,其自耕以外的收入,往往都是像小地主一样出租土地而来。

据建国初的一项统计资料,靠出租土地谋利的富农在河南约占富农总户数的30%以上,出租土地达到他们所有土地的35%左右;湖北、湖南、江西3省

^①参见《沐县、石河、临沐县蛟龙、大兴三个区农村经济情况调查》,《山东省、华东各大中城市郊区农村调查》,第65页。

^②参见薛暮桥、刘瑞生:《一九三四年广西农村经济概况调查报告》,1934年,陈翰笙等前引书,第616—617页。

^③参见邓力群、康云:《榆树县五棵树区阶级关系调查》,1946年,《东北农村调查》,第40A、40B、42B。

^④参见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61—63页。

50%，甚至高达66%的富农，出租了其40%左右的土地。^①另外，如前述安徽皖南3县1市6个典型村的统计，富农出租土地达所占土地的63.69%，超过半数还多。安庆专区3个乡调查，富农出租土地多数都超过40%。阜阳专区出租土地的富农达富农总户数的70%~80%，出租面积达富农所有土地的24.84%。^②福建福州鼓山区调查，该区商品作物不发达村庄的富农，因为“雇工经营对他们没有什么好处，于是他们就拿自己家庭劳动力所能耕种之外的土地出租给人家”，故他们“出租的土地往往大于他们自己经营的面积”。即使是商品作物较发达的村庄，富农家庭一般也是采取包租的办法，把土地包给贫雇农耕种。古田、晋江等县的典型村调查也显示，因为雇工耕种的费用高于出租土地的收入，因此，富农基本上都不使用雇工，而是将大半土地出租获取地租。^③四川达县罗江乡二、四村调查，荣经县鹿鹤乡富农也基本上都是出租取利，最多者出租土地占其所有土地的95%。^④

由此可知，共产国际当年关于中国的富裕农民多半类似于中国的小地主的说法，并不为过。问题是，这些既不雇工，也不经商，与资本主义经营几乎挂不上钩，纯粹类似于小地主的劳动农民，何以就成为“农村资产阶级”了呢？

说到底，苏联式的所谓“富农”的标准，在中国并不适用。在中国，所谓“富农”，其实不过是由劳动农民向小地主蜕变过程中的一个蛹化阶段而已，^⑤它和中国农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前途并无多少联系。有关这种情况，事实上中国的共产党人也非常明白。这也是为什么，他们早先开始接受这一概念时，就注意在具体操作层面上，从不特别强调其资本主义剥削的性质和特点。

如毛泽东1930年最早对“富农”这一概念的解释就是：“有余钱剩米放债

①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村经济体制卷（1949—1952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3—75页。

②参见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皖南区农村土地情况》，1952年12月，第5、29、195页。

③参见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福建省农村调查》，1952年12月，第36—37、79、95页。

④参见《四川省达县罗江乡二、四村各阶级经济变化情况调查》，1954年2月，中共中央西南局农村工作部：《西南区农村经济变化典型调查》，1954年8月，湖北省档案馆藏档，F3/37/31；《荣经县鹿鹤乡调查材料》，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531。福建也有类似的情况，富农出租土地的比例，达到了富农户全部占有土地的90%以上。见《古田县七保村农村调查》，《福建省农村调查》，第72页。

⑤按照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29、1936年和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1958年对无锡11个村追踪调查的结果亦可看出，中农、富农向小地主转化和小地主因分家等原因回落到中农，甚至是贫农的相互易位流动的趋势。

的。”以他为书记的红四军前委与闽西特委随后发布的文件更明确规定：凡“自己耕种同时有多余土地出租的”，或“土地劳力两俱充足，每年有多余粮食出卖或出借的”，或“雇佣工人耕种的”农民，均可划为富农。^①

但如此解释不可避免地会把所有稍有经营能力的农户统统列入到要打击的对象之中。如两三个月后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就把农民中间一切有雇工、出租耕牛，包括做粉干蒸酒卖钱的农户，都归入富农之列。并且对有类似行为的部分中农及贫农，也明令要特别注意。说是因为他们“虽然目前还未成为富农，但他们却含有或多或少的富农的剥削，因此脑子里也有富农的幻想与企图”^②。

其实，雇工、出租、借贷、经营小买卖等等，原本只是农村生产经营和农民日常生活的不同手段而已。无论雇与出雇、租与出租、借与出借、买与卖，都只是一种经济行为，依照的是通行的社会交易规则，并不能简单地定义谁剥削了谁。^③无论穷富，均可能发生。比如，因为自然条件等种种环境关系，一般农户也未必没有余粮剩米出卖或出借。若因为有余粮剩米出卖或出借，就定为剥削，自然会造成极大混乱，乱打乱划势不可免。^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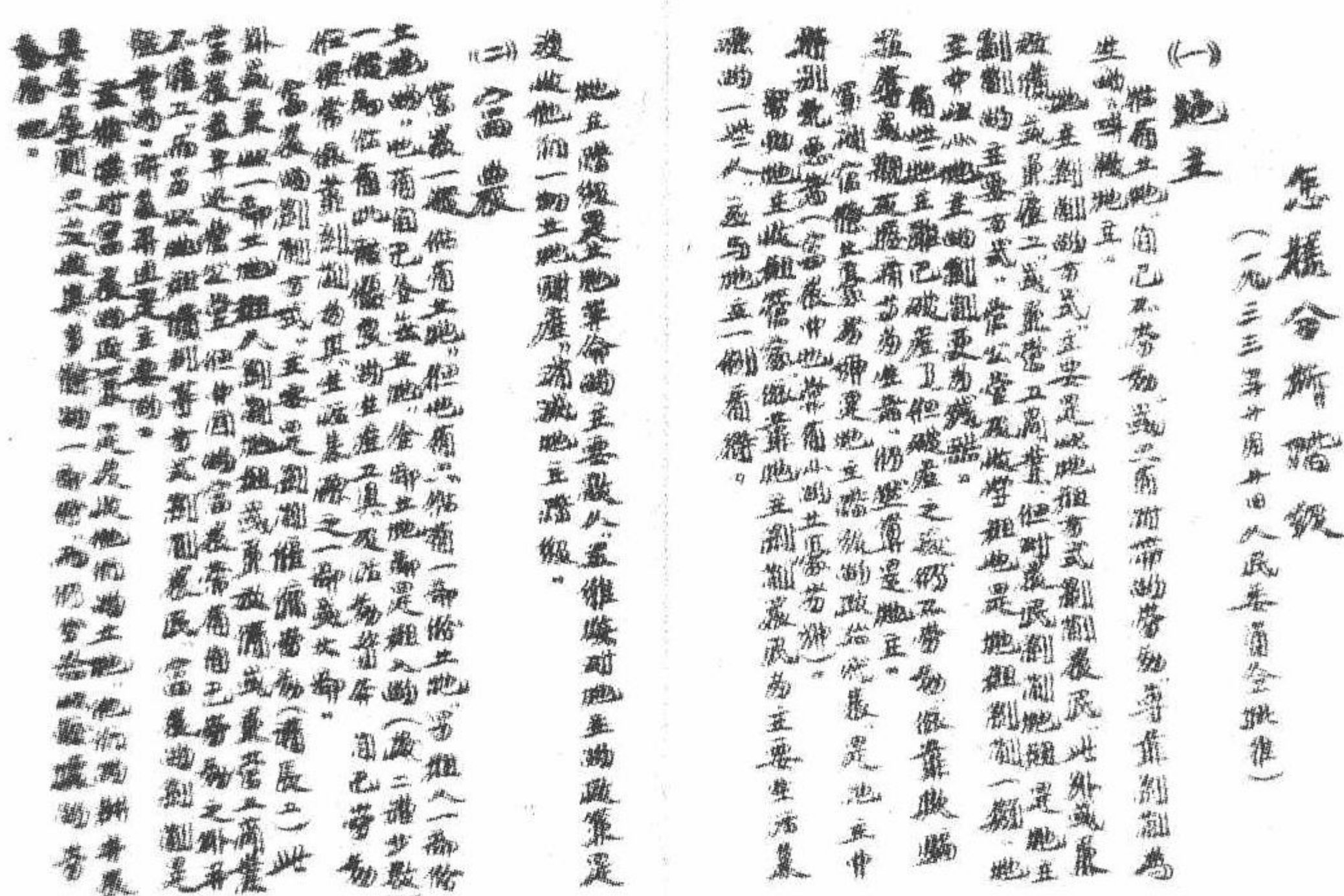
因为标准太过混乱，为加以规范，1933年10月10日，中华苏维埃政府发布了一个特别着重针对划分富农成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决定。决定明文规定：“劳动是区别富农与地主的主要标准。”“富农自己劳动，地主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所谓有劳动，是指“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主要的劳动”，每年劳动不满三分之一时间叫附带劳动。“从暴动时起，向上推算，在连续三年之内，除自己参加生产之外，还依靠剥削为其全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剥削分量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

^①参见《富农问题——前委、闽西特委联席会议决议》，1930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组编：《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斗争史料选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97—398页。

^②《反富农斗争决议案——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1930年9月，《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斗争史料选编》，第433页。

^③有关这方面问题的讨论可参见李良玉：《苏南土改与现代化传统问题》，《江苏大学学报》2006年5月号，等等。

^④参见毛泽东：《查田运动的初步总结》，1933年，转见王大宏主编：《共匪祸国史料汇编》第二册，台北“中华民国开国文献编纂委员会”发行，1973年，第245页。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通过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文件

做富农。”^①

不管是否雇工、是否经商，即是否有资本主义方式的剥削行为，只要有“剥削”，同时又有劳动，就算富农。这样一种办法，明确是明确了许多，但不仅混淆了地主与富农的界限，且其以剥削收入超过全家年总收入15%的标准，把划富农的标准更随意化了。因为，在何为“剥削”混乱不清的情况下，农民除农田耕种外的任何一种谋利行为，都可能被算成“剥削”。而15%的份额，对于许多劳力不足需要帮工，有余粮剩谷需要出卖，为了家计必须经营小买卖的农民来说，动辄就会超过。因此，乱打乱划富农，成为中共土改运动中的一种难以克服的顽症。1947年前后，在中共解放区内开展的土改运动，不少地方把农村人口的1/4统统划成了地主富农，然后仿照苏联当年的办法，剥夺财产，扫地出门，并且为分浮财、挖底财而乱斗、乱押、乱打、乱杀，致使在短短几个月里，就死了25万人之多。^②

^①《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1933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第549—556页。

^②参见拙作：《1946—1948年中共中央土改政策变动的历史考察——有关中共土改史的一个争论问题》，《开卷有疑——中国现代史读书札记》，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90—344页。

1947年土改乱划成分所导致的严重错误，促使中共中央在1948年初不能不迅速设法提高划富农的标准。这就是，把富农家庭的“剥削”量标准，从15%提升到25%。中共中央明确电告各中央局：“富农中农的界限定为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四分之一，这在计算上要增加一些麻烦……但比较合理。因自己劳动收入如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还要认为是剥削阶级是太勉强了。”^①只是，由于何谓“剥削”依旧没有一个科学标准，因此“剥削”量提高到25%，各级党委和基层仍旧无从准确掌握。对此，毛泽东也别无良策。他在1949年初提出的办法是：对于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各占人口多少，各有多少土地，定出一个比例数字，告诉土改的干部严格掌握。比如划为地主、富农成分者不得超过农村人口的8%，把地主富农的数量控制在这个比例数之内，他相信这样至少可减少发生扩大化的情况。^②

基于建国之初统战政策的考量，毛泽东在1950年3月根据斯大林的提议，进一步提出了中立富农的策略。^③但是，这一意见却没有得到多数中共干部的赞同。从刘少奇到各中央局，都有不同的看法。中共中南局书记邓子恢明确讲：江南各省并无土地集中的情况，许多地方地富连同公尝土地^④加在一起，还不到50%，不少地方地富土地只占30%左右。如果不动富农土地，则贫雇农所得无几，土改将失去意义，农民发动不起来。而且富农见地主和公尝土地都分了，也不会相信共产党会不动他的地。结果势必两头不讨好，政治上将陷于不利。^⑤考虑到种种情况，毛泽东只好作出了让步。

在中共中央1950年6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里，可以清楚地看出两种不同意见妥协折中的结果。其中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但对主要不是靠雇工经营，而是靠出租土地获利的所谓“半地主式富农”的出租土地部分，应予没收；对一般富农出租土

^①《中共中央关于修改经营地主与富农界限的规定给东北局的指示》，1948年2月6日，《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等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解放军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63页。

^②参见《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1949年3月13日；并转见《李井泉同志在兴县三区农民代表会上的讲话》，1948年2月28日，《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469—475页。

^③参见《毛泽东征求对富农策略的意见》，1950年3月12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24/10/2—3。

^④宗族拥有的公共土地。

^⑤参见《邓子恢四月二十五日致毛泽东电》，1950年4月25日，《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627—628页。



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一致原则上通过土地改革法草案

地部分,同意“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①。

从《土地改革法》和1950年8月颁布的《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均可看出,中共中央非常清楚中国存在着许多很特殊的情况。比如,决定中对那些自己劳动的小地主,就刻意使用了“半地主式富农”的概念,把他们归入到了富农一类,剥夺政策上略有区别,^②就说明了它对这类问题的确用心良苦。但只要把地主、富农与剥削阶级画上等号,就势必会造成多数干部和农民群众对具有这种身份的农户的敌对情绪,和必欲剥夺其财产、管制其人身的强烈冲动。何况地主占有土地又极其有限,对富农的剥夺实际上已经成了满足贫苦农民获取财富愿望几乎是唯一的一种补充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富农“剥削”与否,以及“剥削”多少当罚、多少不当罚,在许多共产党人的眼里,根本就不是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6月28日,《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643页。

^②参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1950年8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9册,国防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78—189页。

什么重要问题。^①既然中共中央在土改中最重视的,是如何才能发动群众,与地主富农“撕破脸”,在这种情况下,任何策略性地保护富农暂时不受严重冲击的设想或规定,也就不具有有效约束力。

4. 成分问题的困扰

在中国,被划成富农,遭受到和小地主一样命运的富裕农民有多少?据王传骥估计,新中国成立前后富农应占农村人口的5%,即有2000多万人。^②据郭德宏估计,富农应占农村户数和人口的5.67%,也就是应当超过2500万人。^③加上前面按5%的农村人口计算的2250万地主分子,这两部分人口的数量,就达到了4500万上下,几乎接近于1949年全国农村人口的1/10了。这显然大大高于中共中央1947年关于地富人口3600万的估计,但与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占农村人口1/10的估计,则相当接近。^④

在中国小农经济和小土地占有制明显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要把农村人口的10%划为阶级敌人,它所带来的问题是显而易见的。除了树敌太多,会造成自身严重的不安全感以外,一个最大的问题就是大多数农户都是小土地占有者,都难免会有这样或那样的所谓“剥削”行为,因而划起阶级来势必会难以区分,导致极大的主观随意性,造成土改运动中更大范围的伤害。从各地基层土改的报告当中,足以看出,这一问题的发生确实具有普遍性和严重性。

中共中央当然了解中国小土地所有者过多,划分阶级太难这一特点。但是,“划分阶级实际是划分权力”^⑤,基于其阶级斗争的理念和重建农村权力结

^①有关这一点,亦可见1952年9月1日中南局传达的中共中央一则指示。中南局指出,中央虽不认同将占地相当于地主,但劳动主要为妇女的农户划为地主,“但按广东情况,此种现象在有些地区颇为普遍,如将这类户划为富农,则应没收土地将大为减少,势难满足贫雇农的土地要求”。协商结果,中央同意这类农户土地面积达到或超过当地小地主平均土地数目两倍以上,参加劳动人数不及全家劳动力人员三分之一者,可划为地主。只是对待这种地主“应给以较宽待遇,以示区别对待”。参见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省土地改革运动史料汇编(1950—1953)》,1999年,第683页。

^②参见王传骥:《中国革命中的富农问题》,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页。

^③参见郭德宏前引书,第42页。

^④参见《中共中央十二月会议决议》,1947年12月,《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282—283页。

^⑤张小军前引文,第112页。



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后

构的需要,它亦别无选择。中共中央这时唯一的办法就是,各种名头弄得尽量准确一点,再多搞一些政策性的区别。考虑到地主有主要靠出租土地、主要靠雇工经营和主要靠经营工商运输等等区别;富农有雇工经营、出租土地、租佃土地以及新和老等区别;出租土地者有土地多少和家庭劳力多寡有无等区别;农户中有主要靠务农和主要靠出借房屋、耕畜、金钱等区别;划分地主与富农有区分主要劳动与附带劳动等区别;划分富农与中农有何者算剥削、何者不算剥削,剥削多少算是富农,多少算是中农等区别……为尽可能减少划阶

级的主观随意性,它针对中国农村的这种极为复杂的情况,制定出了各种多少有些区别的名头,如封建地主、经营地主、二地主、工商地主、破产地主、半地主式富农、佃富农、旧式富农、新式富农、小土地出租者、高利贷者等等。但是,第一,所有这些不同成分者的区分,在中国众多小土地所有者中间多半只能从个别量上精细把握,如同计算一农户有劳动无劳动,只能看家中有人参加农业劳动且在一年里干够4个月否,到4个月即算富农,不到4个月只差几天即算地主;一年全家收入中雇工等非自己劳动收入超过25%即算富农,只有24.5%就可以划入中农之类,此种分寸把握之难,可想而知。结果,许多地主、富农的划定,主要依据的其实不是这种分量上的精细计算——因为这种精细计算几乎是做不到的——而是人缘。即多半要看被定成分者在村里的人缘如何。^①第二,

^① 政务院在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也几度强调了人缘问题,再三说在“群众不加反对”的情况下,尺度可稍放宽。参见《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9册,第181—183页。

头衔不同,政策待遇上虽有些微差别,但在干部和贫苦农民的眼里,照样会被视为不劳而获的剥削者,其实际的命运并不会两样。更何况,通常情况下,贫苦农户“在划成分时,对有好房子好地的户,总想提高一级,要划成地富,否则就要失望”。特别是不少文化程度不高的干部嫌麻烦,主张“有剥削就该斗”,“村里谁日子好过,谁就是地主,斗就斗了,对农民有好处”^①。

在定成分的问题上,虽然土改工作程序有相当具体的规定,尤其是强调群众参与,自报公议,三榜定案和允许不服者申诉。但实际上,如此复杂的划分办法,基本上还是要靠土改干部起作用。而实际上,即使是有些文化的土改干部,在划阶级的问题上也很难做到准确把握。下面几例足以说明这种情况。

北京市政府检查,郊区土改中因为基层土改干部机械地以有无劳动和主要劳动必须是生产粮食的农业劳动为计算标准,结果导致大批村子把从事园艺生产的中农逼成了富农或地主,把很多富农划成了地主,并把不少居住在城区而在郊区有土地出租的非农业人口,也划成了地主。^②

河北省委检查,新区土改几乎各村都有划错成分情况,有些还相当严重,“究其原因不少地方是村干存有左倾情绪,而故意提高成分。但更重要的原因则是村、区干部,甚至县干部对划阶级不熟悉所致”。香河县“大田村高洪山剥削量只占总收入的23.2%,亦宣布为富农,杨厂村孙殿元六口人六十二亩地,有一人参加主要劳动,雇半个活,忙时令其外甥帮忙,给划成地主,其本人不同意,工作组的同志强令其按手印。西王各庄刘凤祥是个瞎子,被划成地主后不同意,向工作组询问时竟被捆起来送区扣押”^③。

四川铜梁重点东廓乡,因为土改干部“讨厌保甲长”,就将该乡10.6%的农户划为地主,按江津地委审查结果,其中34%,即107户均被错划。原因就是当地许多中农,甚至贫农当过保长、保代表之类,为旧政权服务过,有变相强制村

^①《中共河北通县地委致省委并华北局》,1950年1月4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798/1/470/29—30;《中共河北省委关于检查新区土改工作问题及今后意见》,1949年11月11日,《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610页。

^②参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郊区土地改革的总结报告》,1950年11月8日,《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681—687页。

^③《中共河北省通县地委关于新区土改工作几个主要经验的报告》,1950年3月7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855/7/24/7—11;《中共通县地委关于香河县在结束土改中所发生几个错误问题的通报》,1951年2月2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900/11/11/25。

民无偿劳动的情况。^①广元大石乡第七保两农户即是如此。其中一农户5口人,有田地10.3亩,既无出租土地,也无雇工和放贷行为,只是因为当过几年保长和保代表,常有因为自己公差多而让村民帮工的事情发生,土改干部即把他们划为富农。^②

陕西咸阳分区某县上报的划成分材料中显示,不少县一级领导人根本弄不清上面所定地主、富农或小土地出租者之间的区别和标准是怎么回事。对一名叫赵立杰的农户,县领导人甲批:“按小土地者,征收超过者”,又注:“应查他是否劳动者,若有是小土地出租者,若无是地主。”乙批:“若生活好可定半地主式的富农,若生活不好可定富农。”丙批:“破产地主,分时可照顾。”丁批:“材料不明”,但又将此四字勾了,又批“定为富农”。戊批:“定为地主。”^③

由上不难看出,即使是有些文化的土改干部,在划阶级的问题上也很难做到准确把握。因此,从中共中央的角度,真正能够控制在农村划定剥削阶级成分时不致严重扩大化的最重要的领导技术,其实并不在把握剥削形式和剥削量等等具体标准,而在严格控制8%~10%的量化规定。各上级主管部门严格要求下级部门照比例办事,比例少了,就是右倾,必须补划;比例超了,就是“左”倾,必须纠偏。不少地主富农的帽子其实是由当地的比例数,而非由剥削不剥削或剥削量多或少来决定的。

被定为地主、富农或其他什么有“剥削”的成分,对土改期间的农户实在是命运攸关的大事情。因为,一旦被视为地主,即使是这个时候还属于被保护之列的富农,哪怕只是被认为有“剥削”,或有劣迹,在减租退押反霸清匪,特别是土改、镇反运动期间,都可能遭遇难以想象的灾难性后果。而最一般的遭遇就是,“一切会议无权参加,一切问题无权发言,一切组织无权参加,一切权利无权享受”,包括平时言论、行动、居住、活动及写信,均无自由权,且对其财产,“农民有随时追查的权利,如发现其浮财、牲口、粮食、车辆等,立刻没收”^④。

严格地说,自1947年土改中乱打乱杀的错误发生后,中共中央曾再三检讨

^①参见《江津地委三期土改情况简报》,1952年3月9日,重庆档案馆藏档,D221/719/18—1/7。

^②参见中共剑阁地委研究室:《广元大石乡第七保划分阶级成分中的问题与土地占有关系》,1950年12月25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北/1/16。

^③《咸阳分区二期土改情况》,1950年12月,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24/17/89—91。

^④《贫雇农路线》,东北书店1948年版,第66页。

并三令五申反对乱打乱斗，甚至连分浮财、挖地财这些可能导致乱打乱斗的做法，都有所限制。^①在这方面执行得最为得力的，是中共中央华北局。在建国前后先后开展的华北新区土改运动当中，对此有过相当具体的规定和指示。^②但即便如此，由于中共中央最关心的并不是分配土地财产，而是发动农民群众，斗倒斗臭农村旧势力，以树立新政权的领导权威，因此，它非常清楚激发贫苦农民对旧势力的仇恨的极端必要性。既然要鼓励这种“阶级仇恨”，就不

能不允许农民有所表现和发泄。所以它一面强调“不允许由工作团或政府自己组织打人与采用肉刑”，一面又不得不反复说明：“由于真正群众自发的突发的激情，对其所痛恨的压迫者予以殴打时，共产党员应当站在群众方面，拥护群众的义愤，绝对不可对群众泼冷水。”^③

正是这种态度使得中共中央反对乱打乱杀的规定很难有效地贯彻执行。尽管中共华北局在反对乱打乱杀问题上态度相当坚决，也因中央有此指示而



1951年苏南某乡农民联名要求惩办地主王彩珊的上书

^①参见前引《中共中央十二月会议决议》，1947年12月。

^②在华北新区土改过程中，薄一波曾明确主张除土地、房屋、牲畜、农具和地面上之大量金银财宝和多余粮食外，其他浮财一律不动，底财一律不挖，“把一切可能发生的（导致乱打乱杀的）漏洞都在政策上堵死”。中共华北局并就此发布过专门的指示。见前引《中共河北省通县地委关于新区土改工作几个主要经验的报告》，1950年3月7日；《华北局关于大城市及中等城市郊区土地改革的指示》，1949年11月，河北省档案馆藏档，855/1/52/113。

^③前引《中共中央十二月会议决议》，1947年12月。

无法有效制约多数土改干部对这种限制性规定的不满。他们通过各种方式强烈表示：对地主“不打不行”。不打，逼不出浮财；不动浮财，农民发动不起来。“不打不杀不发动群众，解决不了问题。”即使不能乱打，至少“有的地主不打不行”，而且只有“用这个办法发动群众快”^①。在这样一种情绪支配下，即使是在华北局直接指导下的新区土改中，乱打乱斗和剥夺富农的现象也还是屡禁不止。

如河北省顺义县1949年8月五区、十区7个村土改实验，4个村乱扣、乱打、乱斗。有报告称：“干部进村，首先将地主、富农扣押起来，并封锁全村，不得自由出入与生产，然后强迫群众去斗，‘不斗则已，斗则扫地出门、净身出户。’”^②唐山专区芦龙县11月土改开始也重复了过去乱打、乱扣、扫地出门和侵犯中农的种种做法，扣押农户达134人，14人被打，81个村450余户被查封财产，另“追浮财逼死二个妇女”，“造成社会人心恐慌”^③。魏县八区北台头、小仓口等六个村，将地主及旧式富农当年劳动所得的粮食，全部没收与征收。很多地方明知华北局有“不挖底财，不分浮财”的规定，却不仅照样没收地主的浮财，而且连旧式富农的浮财也一并没收。临漳各区干部乱扣、乱打风气盛行，九区区长甚至亲自动手打人。对此种种违反政策的做法，邯郸地委曾严令禁止。结果，一些干部“不仅不觉悟，反而躺倒不干，要卷行李回家”^④。

必须指出，华北新区土改是属于相当注意掌握政策界限的，斗争会虽多不胜数，声势浩大，打人、死人的情况总的却比较少，因而因恐惧、绝望而自杀者也很少。下面以保定专区新区土改县斗争扣押地富及自杀统计表为例，以见一斑。

^①《河北省委汇报会记录》，1949年11月8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855/1/18；《中共河北省委关于检查新区土改工作问题及今后意见》，1949年11月11日，《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609—610页。

^②《华北局关于顺义县几个土改实验村中所犯左倾错误问题给河北省委的指示》，1949年10月，《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606—60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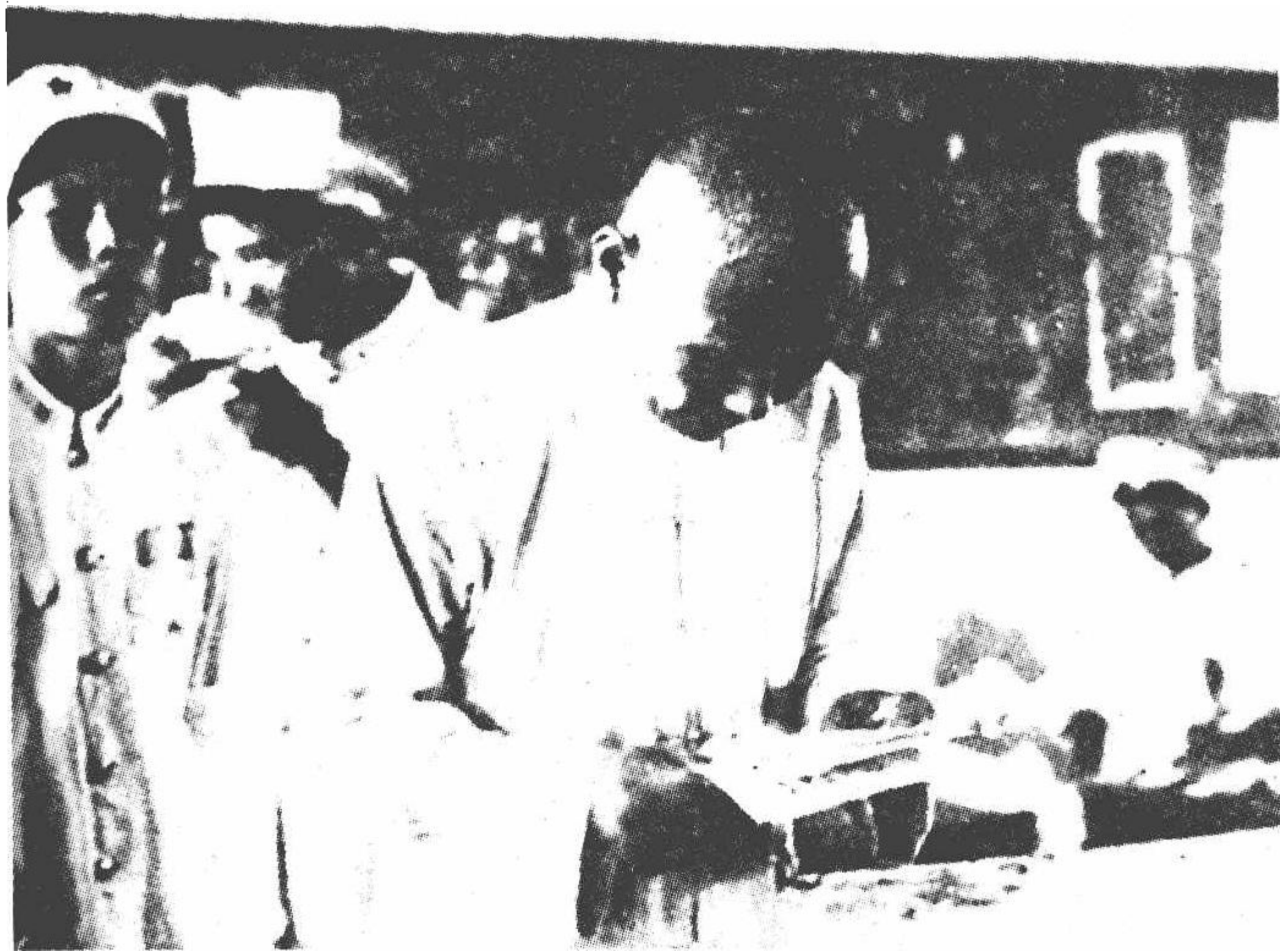
^③《华北局关于重申正确执行土改政策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1949年12月，《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617—618页；《中共河北通县地委关于新区土改中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1949年12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798/1/7/34—35；《河北省新区土改中违犯政策事件统计表》，1950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藏档，855/1/13。

^④邯郸地委会：《结束土改检查会议上的几点意见》，1950年1月10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798/1/470/7—8。

表 2-1:保定专区新区土改县斗争扣押地富及自杀统计表(1950年1月25日制)

| 项目 | | 县份 | | | | | | | 合计 | |
|--------|-------|---------------------|---------------------|----------------------------------|----------------------------|-----|----|----------------------------|---------------|----|
| | | 涿县 | 新城 | 固安 | 定县 | 雄县 | 徐水 | 易县 | | |
| 土改村数 | | 325 | 319 | 269 | 137 | 173 | 23 | 6 | 1252 | |
| 开斗争会村 | | 115 | 47 | 29 | 6 | | | | 197 | |
| 被斗者 | 地主 | | 25 | 35 | 7 | 61 | | | 128 | |
| | 富农 | | 24 | 11 | 1 | 71 | | | 107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49 | 46 | 8 | 132 | | | 235 | |
| 扣押判处人犯 | 地主 | 15 | 6 | 2 | 5 | | | 3 | 31 | |
| | 富农 | 10 | 10 | 11 | 3 | | | | 34 | |
| | 其他 | 11 | 2 | 2 | 1 | | | 18 | 34 | |
| | 合计 | 36 | 18 | 15 | 9 | | | 21 | 99 | |
| 乱扣乱打 | 区干工作组 | 打人 | 2 | 6 | 20 | 2 | 2 | | | 32 |
| | | 扣人 | 12 | | | 7 | 1 | | | 20 |
| | 村干群众 | 打人 | 11 | 8 | 4 | 7 | 4 | | | 34 |
| | | 扣人 | | 3 | | | 2 | | | 5 |
| 自杀 | 自缢 | | 1 | | | | | | | 1 |
| | 自刎 | | 2 | | | | | | | 2 |
| | 跳井 | | 1 | | | | | | | 1 |
| 备考 | | 扣、判者其他的是中农，系罪大之敌伪人员 | 经分庭临时扣押人犯28名，内联村斗7次 | 斗争地富数系大会斗争的，小会斗争地富共369户，打人内包括扣的人 | 开斗争会村数系联村斗争的大会，每村都有小型说理斗争会 | | | 扣、判者10名为杀人犯，2名为政治问题，余者破坏土改 | 打人者系苦主，仅打了一两下 | |

说明：据河北省档案馆藏档，855/1/13。另据3月河北省统计，保定专区打人数增至66人，扣人数为25人。另其他几个专区打人、死人的数字，亦与保定专区大体相近。



1952年上海市郊地主反革命分子杨凤宾向到会群众悔过,表示愿意接受管制改造的情形

中共中央有令,华北局有令,两级最高权力机关三令五申仍不能有效左右地方党政干部依令而行,足以见这种阶级划分的政策及其传统做法在中共干部中形成的思维惯性有多强。如果只是中央有令,中央局折扣执行,其情况出现某种失控,就不可避免了。在这个问题上,中南局所属地区出现的偏差,最为明显。

有关中南局对土改的指导思想,我们通过前述中南局书记邓子恢给毛泽东的信,即可以看出其激进的倾向。他们不仅在动不动富农问题上表现出很强的斗争性,而且还对华北局指导下的土改做法,委婉地,却分明是有所指地提出了批评。邓子恢在信中写道:“平、津近郊土改,民主人士叫好,农村不乱是好的,但农民是否真正发动起来,也应检查。如果经过土改而农民没有发动,则土改成为形式,这不仅政治上不利,在将来生产上也有极大不利。”^①

^①前引《邓子恢四月二十五日致毛泽东电》,1950年4月25日。

中南局的这种态度,当然会对其领导下的地区产生影响。

河南省是中南地区最早开始实践中南局土改主张的省份之一。它从1950年春动手土改试点后,就接连上演了1947年暴力土改的某些情景。新华社《内部参考》当时即有报道称:河南一些地方土改颇为极端,往往“采取四追:追亲戚、朋友、佃户、狗腿;五挖:挖夹墙、地洞、粪坑、竹园、稻垛的斗争方法”。由于干部权力无边,因此常常为所欲为。对怀疑为地富者,动辄打骂斗争。仅一个多月,就打死、逼死人命30余条。兰封县瓜营区在20天内即接连逼死7人。该区区长某日到村上开群众大会,有一中农在家装麦子被一区干部看到,怀疑是地主在乘机偷偷隐藏麦子,遂将其拖到会场。区长当场打耳光,并挥枪威胁。七八个区干部见状动手乱打,有干部甚至用枪托乱捣,以致意外走火,当即打死了坐在台下的该村农会主任的母亲。另考城城关区未营村佃户宋二尼一向表现积极,被人诬告是地主走狗,该区副区长不加调查就在群众大会上指名大骂。其子要求为父亲申辩,该副区长大发雷霆将其赶走,致使宋之子回家后即愤而自杀。^①

不过,在1950年10月之前,这样过火的情况严格说来还是个别的。

5. “斗争土改”的冲击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的爆发,特别是10月间志愿军入朝作战,对中国政治产生了巨大的冲击。正如陶铸后来所说:如果说中共中央过去主张土改要温和一点,那是因为战争没有了,搞得太激烈了社会震动太大,不利于统战。现在抗美援朝战争打响了,战争的震动那样大,我们正好可以着手解决国内镇反和土改的问题了。而且,经验也证明,“必须以革命的手段解决农民土地问题”^②。

^①参见《河南土改运动中干部强迫命令作风严重一个多月即发生逼死人命案件三十余起》,《内部参考》1950年6月2日。

^②《陶铸在分局扩大会议上的发言——关于土改和反地方主义问题》,1952年7月6日,《广东省土地改革运动史料汇编》,第619页。刘少奇也有类似的说法,即抗美援朝的锣鼓响起来,响得很厉害,土改的锣鼓、镇反的锣鼓就不大听见了,就好搞了。如果没有抗美援朝的锣鼓响得那么厉害,那么土改(和镇反)的锣鼓就不得了了。这里打死一个地主,那里也打了一个,到处闹”,“很多事情不好办”。《刘少奇在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1年5月7日。



陕西省长安县韦曲区第七乡张雷氏在斗争恶霸大会上控诉恶霸地主孙厚贖曾强占她家一亩六分田并逼死她的丈夫

10月中下旬以后,毛泽东开始放手在全国推动镇压反革命运动。11月,毛泽东又紧接着全力督促广东、广西、福建等省立即开展全面的土改斗争。正是这一战争形势的到来,对南方等尚未开展土改和正在土改过程之中的省区,产生了重大影响。

中共华东局一向注意反对“左”倾偏向,这时也开始强调放手。^①结果原本受纪律束缚的江浙各地土改干部迅速开始出现乱捕、乱斗、乱打倾向。据中央政策研究室报告:从12月初华东局宣布放手后,运动马上蓬勃展开,但仅仅半个多月,不少地方就“出现了乱抓乱打的过左现象。如苏南奉贤、浙江嘉兴等地都有一些被吊打罚跪的情形,或者把大批地主不必要地看管起来”^②。无锡一县遭跪、冻、打的有872人,青浦县龙固区几天里就打死了17人。奉贤县5个区

^①参见《华东局关于华东第二次土改典型经验总结会议情况的报告》,1950年12月8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二册,第604—605页。

^②《中央政策研究室关于华东土改中几个主要问题的简报》,1950年12月27日,《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703页。

被斗的245人中,被打的218人,被迫下跪的75人,被棒打的35人,被吊打的13人,被捆绑的18人,被剥光衣服的80人,每人一般受多种体罚。宜兴县强迫斗争对象跪碗底,把猫放入斗争对象衣服里面,剪掉妇女的头发和眉毛,常熟县还发生了割掉被斗妇女乳头的事情。苏南各县(市)土改期间召开村或联合村斗争会16841次,乡以上斗争会13609次,斗争人数达28234人。一个苏南区土改期间仅斗争会上就打死了数十人,并造成了293人自杀。^①

西北局因为有1947年的教训,再加上西北地区不少地方没有地主,因此一直也比较谨慎。但这时也不能不开始要求干部放手,自然也出现了几乎相同的情况。如平利县四区双河乡对地主、富农、中农以及工商业者40余户进行了全面清算和罚没,连茶缸都不放过。^②长安乡王曲区斗争地主、富农“打、跪、拔胡子、脱衣服已成习惯”。渭南县九个区一个市的统计,因土改干部乱施刑罚、疲劳审讯逼供逼死了7个地主,15个普通农民和富农、小商、干部及小土地经营者各一人,造成上吊、跳井、自刎81人。^③镇安县分了富农的土地,竹林管区征收了半地主式富农的自耕地。石泉县7个乡斗了43名旧保甲人员,并把他们和地主集中起来强制劳动。南郑58个乡,平均半数地主成分者被打,自杀了96人。安康县惩治了地主661人,管制了357人,自杀了82人,紫阳县一度将地主几乎全部管制起来。^④

和华东、西北相比,中南局明显走得更远。它一上来就明确提出:此前的土改试点地区普遍因为“防‘左’纠‘左’太多”而存在着“和平土改”的偏向,造成了严重的“夹生饭”现象。因此,必须让干部了解,土改不是单纯分田和得到经济果实,土改的根本目的是要“使土改后的农村真正成为新民主主义人民民主

^①参见中共苏南区党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苏南土地改革文献》,1952年,第801页等,莫宏伟:《苏南土地改革中的血腥斗争》,《当代中国研究》2006年第4期。

^②参见《陕西省委办公厅转发安康地委关于平利县四区双河乡土改中发生的混乱现象的通报》,1952年1月18日,陕西省档案馆藏123/24/40/6—7。

^③参见陕西省办公厅:《关于渭南县委对土改中乱刑乱法的检讨通报》,1951年8月8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24/40/59—62;《渭南地委关于土改中地主伪人员及落后农民自杀问题报告》,1951年5月23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24/40/48—50。

^④参见《陕西省委转发对南郑地委关于土改中自杀死人的问题》,1951年12月12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24/40/36;《陕西省土改组会议记录》,1951年9月,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24/28/111、114—116、123。



1951年苏南丹阳县永福乡农民斗地主划成分大会

专政的乡村。为此,不能束手束脚,“不要过早和过分地强调防‘左’”,不要让群众感觉规矩太多,对真正群众大动起来发生的过火行为,不应泼冷水。总之,要搞“斗争土改”,“放手发动群众,掀起一个大规模的农民反封建的革命运动”^①。

中共中央这时对中南局的这一指示表示了赞赏,并马上转发给各中央局。当然,对乱打、乱杀的后果依然心有余悸的刘少奇等,也注意到了中南局指示太过于偏重强调反右倾的倾向,因而特别提醒中南局:“应增加一些防止‘左’倾危险的指示”,指出扫地出门、乱打乱杀等错误不许再犯。然而,这恰恰是中南局认为土改发动时不应去做的,因此它并未在这方面给予重视。^②

由于公开强调要敢于放手,并尖锐地提出了反对“和平分田”的要求,中南各省党政部门层层贯彻,一些一直感到束手束脚的基层土改干部,尤其是军队和农民出身的土改干部,自然容易变得十分激进。尽管,1950年6月28日中央政

^①《中南土地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南各省土改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1950年11月26日,《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690—692页;《中南局关于放手发动群众彻底完成土改计划的指示》,1950年12月1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640—642页。

^②参见《中央转发中南各省土改试点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1950年12月20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二册,第638—639页。

府颁布的《土地改革法》明令“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但不少地方的土改干部和贫苦农民全然不顾。湖北潜江重点乡李家大台、紫月两村,共413户,工作队进驻后,硬是划了64户地主,69户富农,“地富合计占总户数32.2%”。他们还将所有所谓“地主”扫地出门,迫使这几十家农户(其中多户实为富农)全家外出讨饭求生。其他的“富农”(实为中农和贫农)亦多被剥夺,只是没有被逐出家门而已。^①汉川县土改工作团亦大张旗鼓地斗地主、打恶霸,全县土改、镇反先后杀了数百地富及反革命分子。其做法之简单激烈,导致了普遍的恐慌情绪,许多并无多少劣迹的地主富农,甚至一般农民纷纷自杀。十一区3个多月有37人自杀身亡,三区亦在同样时间里31人自杀了。其中且多为女性。^②

中原各地陆续开始土改之际,四川省尚处在退押反霸斗争中,双流县1951年初两个月就枪毙了497人,141人(73男,68女)因恐惧被斗被逼而自杀。郫县头两个多月枪毙了562人,也造成222人以自杀相抗。不少地主甚至“舍命不舍财”,宁愿全家自杀也绝不肯拱手交出财产。据双流县报告,该县自杀的141人当中,“舍命不舍财”的地主就有63人之多。^③随着土改开始,一些干部更习惯性地吧上级号召的“政治上打垮”理解为一个“打”字,“因而在斗争中产生放任暗示和组织打人的情况”。据报,“有的还带上打手,以捆、吊、打人代替政治上的打倒地主,阳奉阴违,报喜不报忧,在赔罚、镇反、划成分等各个环节上交政策,分别对待不够。有的地方经领导上具体指出来的问题,亦未实际的去做,因而在各个环节上死了一些人,结果大多报为畏罪自杀”^④。营山县30%的村子发生了吊打和肉刑的情况,全县被划地主多达3760户,其中261人自杀了(总共自杀301人)。^⑤喻权域所称土改中地主“没有人被打伤、打残、打死”的荣昌县,仅

^①参见湖北省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土改通报》第五期,1951年2月17日。

^②参见《汉川县第十一区土改运动自杀人数统计表》,1952年6月;《第三区自杀人数统计表》,1952年6月,湖北汉川县档案馆藏档,592/42。

^③参见《成都市附近七县退押反霸情况》,1951年3月,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西/1/502/1—3;《双流县最近退押情况》,1951年4月,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西/1/502/1—2。

^④《龚逢春同志在区党委扩大干部会议上关于川西第二期土改工作的检查报告》,1951年10月7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西/1/16/1—2。

^⑤参见《中共川北区党委第五工作团关于营山县情况的报告》,1951年8月1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北/1/158/33—34。

七区4个乡、54个村,共划地主663户、3376人,区领导自土改开始,便放手组织乱打、乱吊。14村共划中小地主15户,就打死了15人,平均每家1个。土改干部林成云在斗争大会上甚至用刀割断了被斗地主的脖子,众目睽睽下当场将地主杀死。由于地主成为受辱和死亡的代名词,一些农户得知被划为地主后,竟绝望自尽。有地主生恐被斗,硬被拉到斗争会场后,即用头当场撞柱而死。仅这几个乡地主富农就有96人自杀了(男39,女57),当场斗死16人(男9,女7);斗争后几天里又病死、饿死66人(男42,女24),加上关押致死的12人(男8,女4),总共死了190人(男98,女92)。^①

广东东江惠阳县潼湖区欣乐乡土改伊始就乱打乱吊地主,不但打吊,而且乱挖底财,该区发明了20种吊打人的方法来逼底财。5月30日至6月5日6天中,就打死6人,逼死13人。增城斗争地主中实行吊、打、绑、埋(埋至颈)、关5种办法,还动用火刑,强迫农民签名参加吊打,否则不分果实。^②惠阳县因此自杀了199人。^③仅5—8月间,北江地区就造成了614人自杀。^④潮汕专区则造成了755人自杀。^⑤兴梅专区仅5月20日至6月7日就逼死了202人。^⑥全省5—8月连打死带自杀,共死亡4000人左右,^⑦而全省1—8月非正常死亡的人数更加惊人。一个东江地区在1951年上半年土改开始的几个月时间里就斗争了5698人,其中地主成分者2567人,富农成分者1047人。镇压了其中的3642人,另有2690人因绝望和恐惧自行了断了生命。^⑧

但是,对于已经如此激烈的土改运动,中南局仍批评为“和平土改”,并经

^①参见《江津地委关于荣昌县七区土改中违法政策及地主死亡情况的检查报告》,1952年5月24日,重庆档案馆资料D221/719/18—1/9。注:这里所说的情况和喻权域称他所知道荣昌土改中地主“没有人被打伤、打残、打死”的情况相差甚远。参见喻权域:《土改法何曾夭折——四川土地改革亲历记》,《中华魂》2007年第1期。

^②参见《华南分局摘要通报古大存同志检查东江工作报告》,1951年6月23日,《广东省土地改革运动史料汇编》,第314—315页。

^③参见中共惠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东江地区土地改革运动资料选编》,第19页,参见肖燕明:《对广东土地试点运动的再认识》,《广东党史》2002年第2期。

^④参见张根生:《关于北江专区农民运动情况的会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236/1/518。

^⑤参见王伟光:《关于潮汕专区农民运动情况的会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236/1/5/31。

^⑥参见梁嘉:《关于西江专区农民运动的会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236/1/5/50。

^⑦参见广东省土委:《半年土改工作报告》,广东省档案馆藏档,236/1/21/50。

^⑧参见秋山良照:《中国土地改革体验记》,东京中央公论社1977年版,第36、47页。



1951年1月政务院副总理黄炎培(二排右一)赴江苏省无锡县考察苏南土改工作后在藕塘区钱桥乡政府门前与农民们及苏南人民政府公署主任管文蔚(手抚小孩者)等合影

中共中央同意,派陶铸等来广东,撤换了“在农民问题上犯了右倾错误”^①的华南分局领导人方方,并从各地补派了1000名土改干部。新一轮土改从1952年底开始,几个月时间就造成了更大范围的伤害,大批过去多少受到保护的华侨被打成地主、富农,许多人被剥夺了财产。惠阳潼湖区欣乐乡又捉地主100人,使用肉刑打、吊、焗烟、灌水;十村用木棍自胸碾至腹碾出大便。博罗有用小蛇、大蚂蚁装进地主裤裆,还有吊乳头、熏烟火、坐水牢、睡勒床、点天灯、假枪毙等刑讯方法。^②东莞290人自杀,230人是地主成分。^③仅恩平县在这一轮土改中因重划阶级就多划了地主1039户,按政策标准等于错划了将近1/3。也因此错斗1173户,2179人;错捕了486户,553人;被吊打138户,278人;因错打、错捕、错

^①《陶铸在分局扩大会议上的发言——关于土改和反地方主义问题》,《广东省土地改革运动史料汇编》,第615页。

^②参见广东省土委巡检组:《惠阳博罗第一阶段工作检查报告》,1951年7月16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236/1/23/39—40。

^③参见《陶铸在海南区党委扩大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关于土改、整队、反地方主义及镇反等问题》,1952年11月18日,《广东省土地改革史料汇编》,第772页。



1951年3月3日
苏南吴县长青乡地主陶
银山被批斗时的情形

斗、错管制,致死122户,236人;错戴帽子213户,401人,并导致830人自杀,其中地主达570人,富农108人,有的全家7口全部自杀。^①另据华南分局通报,从2月3日至3月6日一个月左右的时间里,因为残酷吊打,一度竟造成了805人自杀的惨剧,全区这段时间先后有1165人自杀了。^②在这一段土改运动中,广东全省农村不算被打死枪毙的,光是自杀就死了17000人之多。^③

类似的情况在各地档案中有太多的记载,但仅此即不难看出,1950年,特别是抗美援朝战争以后开始的南方和西北地区的土改运动中,过度的暴力现象和对富农的严重伤害,绝不是偶发的和个别的。它们在许多地方存在着,并且在一些地方造成了极为恐怖的后果。但是,即便如此,我们还是应当指出,和1947年的暴力土改风潮相比,它们还是局部性的,并且是与中共中央的三令五申相违背的。即使是中南局,我们也可以找到它对这种乱打乱杀乱划成分和伤

^①参见张佩道:《恩平县胜利地全面结束土地改革运动总结及今后工作任务》,1953年5月2日,《(恩平)生产通讯》第1期,转见广东省恩平市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编:《恩平文史专辑——恩平解放初三条评论集》,1995年,第76—79页。

^②参见《华南分局关于粤西区发生严重自杀情况的通报》,1953年3月25日,参见杨立春:《古大存沉冤录》,香港天地图书公司2000年版,第137页。

^③参见《刘田夫同志在粤西区第三次土改干部扩大会上关于目前情况与工作任务的传达报告》,1952年11月8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243/1/124/2—6。

害富农等做法进行批评和纠正的相关文件。这也是中南各省土改过程中,这种过度暴力现象很不平衡,也还没有发展到普遍失控地步的原因所在。^①

但是,在这里值得格外注意的是,针对地主富农的这种打击越多,中共基层党政部门所看到的来自地主富农分子的敌意、反抗和报复也就越加明显和激烈。这种情况反过来也就越发促使中共多数地方领导人高度警觉,绝不相信地富丧失了财产和地位,就应该给其以一般人一样的待遇。在这方面,习惯于从理论和策略高度考虑问题的中共中央态度固然有所不同,但上述所举中共中南局在富农问题以及在反对“和平土改”问题上坚持己见,促使中共中央改变政策的例子,可以说明,中共地方实际工作部门的意见是足以改变中共中央的看法的。下面这个例子正好可以进一步说明各中央局对中央政策的这种影响作用。

1951年5月10日,中共中央鉴于各地土改走向尾声,开始从恢复经济和统战关系的角度考虑对多数已经接受了现状的地主适当采取羁縻政策,并据此发出了一个关于土改后安置地主就业的指示。指示要求各级干部在土改完成的地区,劝说农民“主动地向那些表示服从的地主和缓一下”,“以便争取多数地主参加劳动,耕种自己所分得的土地,维持自己的生活。对于地主阶级中的知识分子或有其他技能,可能从事教书或其他职业者,应允许他们从事其他职业,或分配教书工作给他们。对于确实没有农业劳动力,而能做生意者,可以允许他们做生意”。要让他们了解,“他们的底财,可以允许他们挖出来,投资生产,不再没收。他们以后生产所得,不论多少,均不再没收”。只对于有劳动力,能从事农业劳动,又无其他职业者,应强制他们劳动,不允许他们游手好闲以讨饭为生。对于那些继续顽抗的地主,除应继续斗争外,“亦可把他们编成劳役队强迫他们劳动”^②。

这一指示没有得到各地的拥护和响应。相反,各中央局对向地主表示缓和的做法多不赞成。他们深信遭到土改严酷打击的地主分子,绝不会安分守己,多半都会怀恨破坏或反攻倒算。华东局因此提出了一个与上面的指示完全不

^①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可以参见《日记(1944—1956)》,《郭小川全集》(8),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柳城土改日记》,见阳翰笙主编:《柳江怒涛——柳城县土改回忆录》,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等等。

^②《中共中央对土地改革业已完成地区的地主参加劳动生产及就业问题的指示》,1951年5月10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58—260页。

同的管制和改造地主的文件。内称：“在土地分配已经完成地区，为了防止地主反攻复辟、窃取农民的斗争果实，继续压迫农民，必须对他们提高警惕，并严格地进行管制，不能稍有麻痹懈怠。”“在对地主管制期间，应强迫他们参加劳动和经常对他们进行政治教育同时并进。乡人民政府和乡农民协会，应近期按期召集地主训话，检查其劳动改造及遵行管制规定的情形。”只有“对确实长期安分守法积极劳动并较一般地主表现为好的个别地主”，可以“酌情缩短其管制期限”^①。

对于华东局的这一文件，中共中央亦不能不表示赞同，并转发各地参考执行。它只是表示，“在实际执行上为免于疲劳群众和流于形式主义”，最好将“较一般地主表现为好的个别地主”一句，改为“表现较好的地主分子”，在同条末尾“得酌情缩短其管制期限”一句后加“或免于管制”几个字。它说明，它之所以主张对地主要略给些希望，只是为了“更策略些”而已。^②

然而，来自地方上的这种报告看多了，毛泽东、刘少奇等人的看法也很快就变过来了。只过了将近一年半，中共中央就根本改变了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并开始修正原定地主劳动满5年、富农不剥削满3年就可以给他们公民权的决定，^③强调对地富恢复公民权利问题，“根据各地区不少地富的破坏活动及抗拒政府法令的行为看，目前似不宜做统一的明文规定”^④，只可个别试点。毛泽东后来甚至根本反对轻易给地富分子“摘帽子”。他表示说：“过去规定摘地主帽子一般是三、五年，现在看来，恐怕要到三十到五十年。”刘少奇解释说：因为苏联过去是把地富都驱逐了，而我们没有这样做，还和地富在一起，因此如果界线划不清会很危险。^⑤

^①《关于土地改革后管制和改造地主的规定(草案)》，1951年6月18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第347—349页。

^②参见《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后管制和改造地主的规定(草案)》，1951年6月24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第345页。

^③参见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1948年1月12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313页；《中共中央关于地主、旧富农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问题的指示》，1948年10月16日，《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562—56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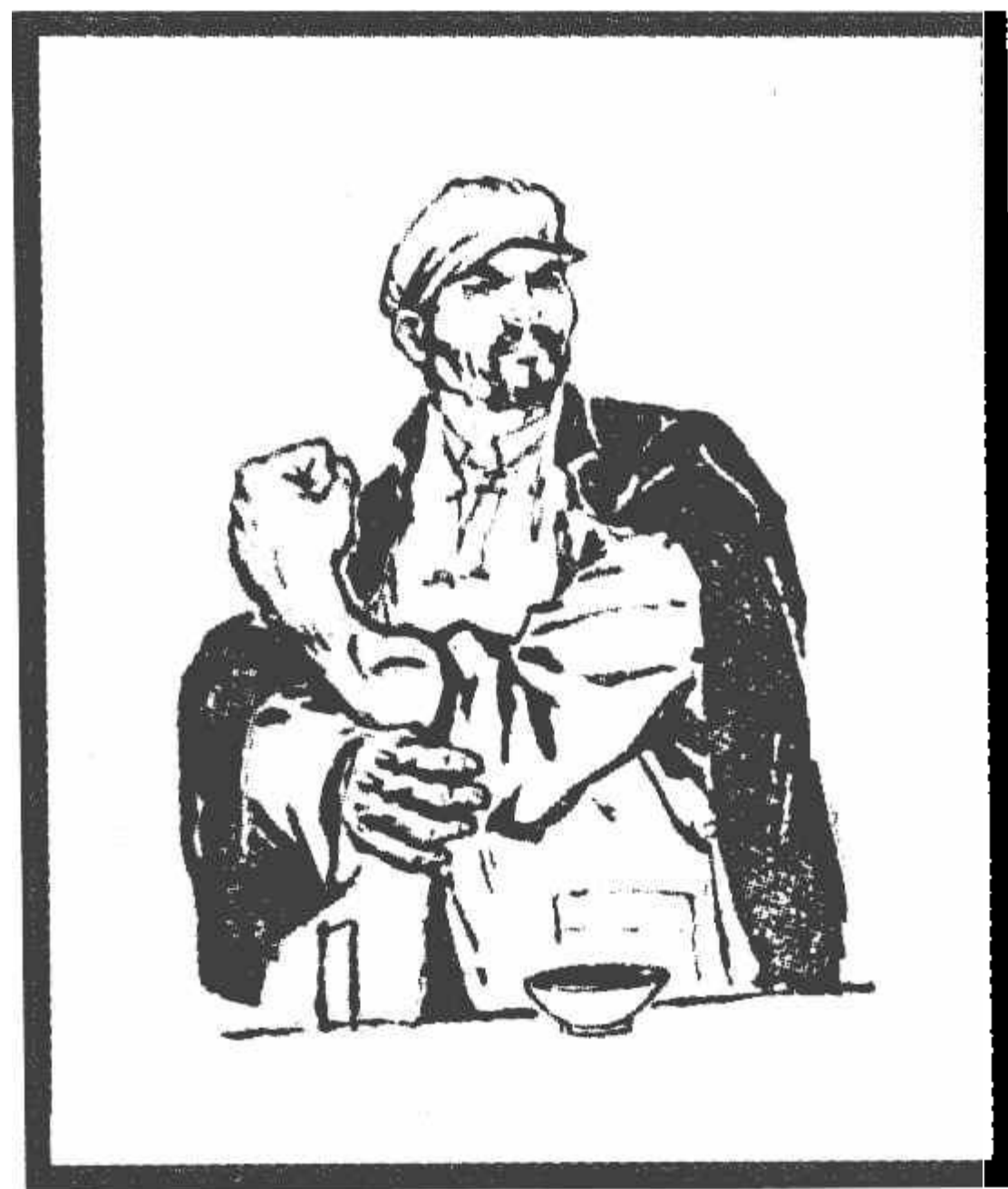
^④《中央关于村选中改变地主成分与取得公民权问题复东北局电》，1952年11月12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24/9/94—95。

^⑤参见《毛泽东、刘少奇在各中央局汇报时的插话》，1960年12月27日。

6. “一刀切”政策的利弊

由上述情况可以清楚地注意到建国后中共土改对地主（实际上也包括对富农）简单“一刀切”的做法。显然，这一政策并不纯粹来自意识形态，它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与中共的现实考虑相关联的。中共早期的农村政策，只把矛头对准土豪劣绅和大地主阶级，并不主张反对小地主。大家都清楚“小地主生活亦苦”，也受帝国主义、军阀和大地主的压迫，故相信从统一战线的角度应当联合小地主，共同反对土豪劣绅和大地主阶级。^①直到1927年明确提出土地革命的方针，宣布“无代价地没收地主租与农民的土地”时，仍公开承诺“属于小地主的土地不没收”^②。改变对小地主的这一政策，开始于1927年大革命失败之后，因为要发动农民开展土地革命，必须给农民以好处，而中国南方许多地方没有大地主，只能拿小地主开刀，因此再不提区别大小地主的事情了。^③

抗战期间，中共因为放弃了土地革命的政策，改行减租减息和“三三制”，有了许多开明士绅的统战对象。因此，当1946年中共中央不得不再行土改之初，自然又一次突出强调区别的问题。在《五四指示》中，它就明确提出了“对待中小地主的态度应与对待大地主、豪绅、恶霸的态度有所区别”的具体办法。^④



小学课文《仇恨的伤疤》告诉学生地主如何残酷剥削贫农

^①参见彭湃：《海丰农民运动》，1926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0页；毛泽东：《农民问题》（二），《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资料选编》，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94页。

^②《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农民运动之议决案》，1925年1月；《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议决案》，1927年5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11—112、163—164页。

^③毛泽东最早提出这一政策的出发点是基于：“不没收小地主的土地，如此则有许多没有大地主的地方，农协则要停止工作。”《“八七”中央紧急会议记录》，1927年8月，《中央档案馆丛刊》1987年第2期。

^④参见《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1946年5月4日，《刘少奇选集》（上），第377—383页。

1947年2月1日,毛泽东也重申了这一政策,要求“对于一般的富农和中小地主,在土地改革中和土地改革后,应有适当的出于群众愿意的照顾”^①。但这一政策在1947年4月之后实际上被负责土改工作的刘少奇放弃了。自此,从1947年10月颁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到1950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都不再有区别的提法和政策。^②

对于大中小地主应否在土改政策上加以区别的问题,郭德宏曾有过专门的讨论。他的观点是:大地主一般占田多,且与官府、军队勾结,强取豪夺,民愤较大。中地主没有这样大的势力,“小地主往往只占田几十亩,生活比农民稍为富裕,一般作恶也不多”。因此,在土地改革中先不没收小地主的土地,对集中力量打击大地主,“是有利的”^③。但读毛泽东的《寻乌调查》,可以发现郭上述论点的前提似不够严整。

毛泽东在调查笔记中这样写道:“(寻乌)大地主人数很少,在全县不显特别作用。中地主是全县权力的中心。他们的子弟许多是进中学校的,县政权如财政局、教育局、保卫团等也是他们抓到的多,特别是祠堂蒸尝费用,几乎全部在他们掌握之中,小地主及富农是很难过问的。”^④

作为外国留学生的日本人秋山良照,当年随中国的土改工作队亲身参加了广东地区的土改工作,其印象中广东一些地方的地主,也有类似的情况。在村地主中的实权派往往并不很大,但是十分蛮横霸道,和地方军政都有勾结。用他的话来说,“很像以前日本恶霸头子”,常常无恶不作。^⑤

与此相反,一些大地主,因为身为军阀或属社会名流,长年住在城里,与佃户往往不直接发生关系,其对农民的直接压榨反而要少得多,民愤也小得多。^⑥上海一农民就回忆:“当时租种的土地是一个地主家的,这个地主家在大团,很

①《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1947年2月1日,《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214页。

②参见《中国土地法大纲》,1947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6月28日,《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422、643页。毛1948年4月又曾提到应当“分别地主的大中小”,但未见实行。《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4月1日,《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13页。

③郭德宏前引书,第573页。

④《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127页。

⑤参见秋山良照前引书,第91页;并见林济:《长江中游宗族社会及其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92—294页。

⑥参见黄道炫:《1920—1940年地主农民和共产党》,《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有钱,所以收取的地租较少。每年每亩收棉花50斤,谷子90斤。地少的、没开店的的地主则要收75斤棉或135斤谷。交完地租后就没有什么负担了。”^①还有一些大地主,确有直接欺压农民的种种事实,但因为历史上对中共帮助较大,其乡间的罪恶反成其次了。如陕西的李虎丞等即是。^②

值得注意的是郭德宏所强调的小地主多数不富裕,这一点过去从来不讲,却是一个很重要的事实。亲历过土改教育和斗争的黑龙江珠河县元宝村的贫苦农民,对村里地主的印象是:“韩老六,做过维持会会长,屋里没啥玩意儿,住得比他好的,那有的是。”“他那小房,那叫啥,搁现在还不如咱各家盖的小仓房呢!小草房,也就三间,就是有两洋窗户。”“老婆是个教学的,教音乐……她会做缝纫,放学回家没啥事儿,就蹬机器,蹬蹬的。给小学做个操衣啥的,穷不喽嗖的,挣两个钱,也维持不着啥生活。”“实际上他也只是个经营地主,土地不是他的。他是经营……珠河县地主的地,帮着收租,帮着往外租,从中间得好处……和书上^③写的不一样。”其他像地主“李兴广、贾明其、刘锅子,就这些人家,家里养活大车,还有马,一大家子,都舍不得吃舍不得穿的,过年一口年猪都不杀啊,就为攒几个钱啊……攒俩钱就买点儿地,攒两钱就买点儿地,都是这样的地主。”“那时的地主,一清早撅着棉裤撅着棉袄,腰里头扎个绳子,一弯腰冬天都露出腰来,露肉,他也没有什么衬衣。全都是拼补家增,一块豆腐切两半吃两顿。那时一块豆腐就一分钱。”他们的看法是:那时的“地主啊,富农啊,比一般人能宽裕一点。至于说好得很,比一般人非常富裕,我所看到的不是那样”。“其实那时的所谓大户人家,他和现在的贫困人家距离都挺大,不能比,还不如现在这个生活不富裕的人。他不如。他也得去劳动,他吃的也都是一般粗粮。”^④

类似的调查资料也不少。如前引日本人在昌平区小汤山五里外的阿苏卫村所做的调查,即使是村里有田60亩的最富的地主(兼自耕),全年也只能靠吃

^①李学昌主编:《20世纪南汇农村社会变迁·访谈实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69页。

^②参见《临潼县人民政府关于李虎丞单行材料的报告》,1951年3月;《陕西渭南地委致临潼县委并报陕西省委关于李虎丞问题电》,1951年3月22日;《中央复西北局电》,1951年4月18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24/5/2、3—4、12—15。

^③指周立波以该村土改运动为蓝本撰写的土改小说《暴风骤雨》,其中韩老六是恶霸地主的典型化身。

^④蒋樾、段锦川执导的纪录片:《暴风骤雨》。



1951年苏南某乡土改动员大会中农民高呼口号

高粱、玉米等粗粮度日，他家与其他农户在吃饭问题上的最大区别，就是逢年过节多少还能吃上一点白面，约占全家年消耗粮食总量的8%。在衣着上他们也与一般农户的差别不大。夏天都赤膊以尽量节省布料，冬天鞋帽极少花钱上市场去买，多靠边角布料自己缝制。被服通常要穿上三四年才会更新，因布料质量较次，故往往一两年后就会破损，也都是补了又补坚持穿用。^①

比阿苏卫村多一倍农户的密云县小营村，情况差异较大。全村因出租土地或雇工耕种而可以称为地主者不下35户，其中5户占地100亩以上300亩以下，14户占地50亩以上100亩以下，16户占地6亩以上40亩以下。但占地最多者，也是家庭人数最多者。如占地300亩的王鸿逵，全家20口人，人均占地不过15亩。该村人均占地最多的一户，达到45亩。但无论占地多少，能够区别贫富者，主要在住房。个别人均占地多的地主家庭，不仅有瓦房住，而且院内有自家的水井。但即使这样的家庭，在衣食方面也与其他农

^①参见前引《冀东地区二十五个村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上)，第40、42—43页。



1951年苏南昆山县地主陶锡康被批斗并枪毙

户无甚差别。即一年四季以小米、玉米、高粱和甘薯为主食，夏季一日三餐，冬季一日两餐，极少能够吃上米面和肉类。被服亦同样粗布缝制，女人从不使用脂粉。^①

杨懋春笔下的山东黄岛辛安台头村的富裕农户，除了招待客人和春节会稍精致些以外，平时的饮食与一般农户并没有显著的不同。特别是在农忙时，还一定要提供给雇工较好的伙食。^②河北望都县志记载：农民“中上之户，饭皆粗粝，中下之户则皆掺粮和菜为食。”^③至于食物衣物方面的消费，数量和质量也相差不多。侯建新的统计，河北地富人家每人每年平均消费棉布8~20尺，贫农则为10~12尺。地主平均每人有被子2条，富农平均每人1.5条，中农平均每人2条，贫农平均每人0.9条。^④

建国初四川省遂溪县附西乡有过类似的经济调查。据报，在农民眼里，多

^①参见前引《冀东地区二十五个村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上)，第64—75、89—91页。

^②参见杨懋春著，张雄等译：《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6页。

^③民国《望都县志》，卷十二。

^④参见侯建新：《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冀中11村透视并与英国乡村比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00页。

数地主和一般农户的主要差别体现在吃上。在农民看来,一年四季80%的时间能吃上大米,就是地主的生活;60%的时间能吃上大米,就是富农的生活;中农一年有一半时间能吃上大米。贫农一年大约有1/4的时间能吃上大米。而当地小地主居多,如第八村地主5户,生活状况与富农差不多。^①

西康省土改委员会调查组建国初也曾对汉源县第一区击谷乡堰坪村做过经济调查,其中具体调查了各阶层的收入情况。从占地比例数看各阶层差距很大。如该村地主10户,53人,人均占有土地是本村中农的4.3倍,是贫农的11.7倍。但其每年人均实际收入约5.9石谷,只相当于本村中农年人均收入的1倍,是本村贫农年人均收入的将近3.5倍。而中农和贫农的实际消费状况又如何呢。可详见下表:

表2-2:四川汉源县第一区击谷乡堰坪村土改前后贫农中农年生活消耗统计表

| 成分 | | 黄谷 | 巴盐 | 布 | 炭 | 清油 | 桐油 | 肉 | 零用 | 折谷 |
|----|-----|--|-------|------|------|------|------|------|------|----|
| 贫农 | 解放后 | 2.517 | 6斤 | 5.4丈 | 720斤 | 2斤4两 | 4斤 | 5斤 | 2斗 | |
| | 解放前 | 2.394 | 3斤4两 | 3.8丈 | 720斤 | 1斤5两 | 4斤 | 3斤4两 | 1.5斗 | |
| 中农 | 解放后 | 2.593 | 7斤14两 | 7.2丈 | 840斤 | 4斤2两 | 5斤4两 | 6斤4两 | 2.5斗 | |
| | 解放前 | 2.593 | 4斤12两 | 7.2丈 | 840斤 | 3斤6两 | 5斤4两 | 6斤4两 | 2.2斗 | |
| 备考 | | 1. 谷的单位为石,一石相当于230市斤。2. 斤为旧制,16两1斤。3. 布为窄口面土白布或蓝布。4. 此表以全年计。 | | | | | | | | |

注:本表引自《汉源县第一区击谷乡堰坪村关于土地改革前后土地占有情况与生活情况变化暨生产调查报告》,1951年9月29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587/50。

由上表可知,一个中农一年的生活费,就是每天1.6斤黄米的口粮,每月将近半斤肉,一年能有两身土布新单衣。这也就是说,该村人均占有土地11.7倍于贫农的地主,年收入1倍于中农的,也就是这些东西。而因为小地主通常都要供养子女上学,再加上因土地面积多再多些农具、耕畜的花费,何况这些人往往都还想着要攒钱买地,故一个五口之家的地主即使只想保持相当于中农的

^①有报告认为,有田20亩以上的地主就能全年吃上大米,但不考虑人均占地面积的话,此种说法显然不准确。参见《遂溪县附西乡副业情况调查报告》;《附西乡第八村各阶层经济情况》,1951年8月,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北/217/97。



1955年高玉宝创作的小说《半夜鸡叫》刻画了一个盘剥农民的“周扒皮”的典型的地主形象

生活水平,想来也确实不易。^①正如费孝通所说:“有限的土地生产力和农民已经很低的生活水准是经不起地主阶层们的挥霍的。把中国一般中小地主描写成养尊处优、穷奢极侈的人物,我觉得是不太恰当的。‘一粥一饭’式的家训即使不能算是实况的描写,地主阶层平均所占的土地面积也可以告诉我们,他们所能维持的也不能太过于小康的水准。”^②

关于中国的小地主多半“舍不得吃舍不得穿……就为攒几钱……买点儿地”的情况,在今天已经不是什么奇谈怪论了。唐致卿的研究除了介绍到一些地富的财产是下力干活,“是自己治(置)的,是力农致富”^③外,还依据山东惠民县成氏、沾化县许氏、高苑县和家店

^①《中国农村负担史》一书提供的例子显示,广西某农户5口人,有田25亩,年收获仅为6000斤谷子,而光是田赋军粮征借计谷就要收走2100斤,超过1/3。即使忽略其他各项摊派不计,剩余的谷子也就够全家一年的口粮而已。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农民负担史编委会编著:《中国农村负担史》第二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第486页。

^②费孝通:《地主阶层面临考验》,《乡土重建》,上海观察社1948年版,第92页。

^③唐致卿前引书,第333—334页。

张氏世代购地的契约文书等各种原始资料，很清楚地说明了众多小地主或富农日积月累攒钱购地的经过：

成氏自清代嘉庆十三年(1808年)到民国三十年(1941年)前后133年间，历5代，分21次购得22块地，总共81.66亩。最大的一块8.07亩，最小的一块仅0.16亩。平均每年购地仅0.614亩弱。

许氏自清代光绪三年(1877年)至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65年间，经三代，分8次买进8块土地，最大的一块6.3亩，最小的一块仅3分多地，总共买进15.1875亩，平均每年买0.234亩。

张氏则从清代乾隆八年(1743年)至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204年间，历5代分26次买进26块地，最大的一块8.3亩，最小的只有不到2分半地，总共买进80.229亩，平均每年购进0.3932亩。^①

因为无权无势，纯粹靠力农致富，因此不少小地主和富农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或生产能力。这造成这些小地主或富农与佃户或雇工的关系会呈现出两极的情况，很难一概而论说小地主一定作恶多或作恶少。有些农户的印象，地主越小就越苛刻越抠门儿，像天不亮就用各种声音闹觉，赶着雇工出工；下了工回来还要被要求挑水、铡草、填栏、喂牲口之类的地主富农，并不少见。^②但雇主待雇工“亲如家人”，“平时主雇同坐共食，并无主仆名分”，“男人同伙计吃小米干粮，家中女人吃粗粮”，“掌柜和伙计都一块劳动，凑在一起谈天说地”的情况，同族接济，富也富不到哪儿去，穷也穷不到哪儿去的情况，也同样不少。^③

不过，更值得注意的，也是郭德宏没有提到的很重要的一点，其实是中国小地主所具有的革命性问题。换言之，中国的小地主(包括许多富农)因为多半力农致富，又有些文化，容易接受新思想，对来自军阀官僚政治和帝国主义的压迫相当敏感，因而往往会同情革命，甚至参加革命。自己革命成功，转而把同样可能革命，甚至是已经投身革命的众多小地主一棍子打死，在这一点上，很

^①参见唐致卿前引书，第327—330页。

^②除有名的文学形象“周扒皮”以外，唐致卿也提供了一些类似的例子。参见唐致卿前引书，第748—749页。

^③参见唐致卿前引书，第740—741、748—749页；唐力行：《徽州宗族社会》，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52、375页；李世华：《共用的墓碑——一个中国人的家庭纪事》，香港明镜出版社2008年版，第33—34页，等。

难认为是适当的做法。

有关小地主革命性的问题,毛泽东有过相当深入的调查和说明。他在调查江西寻乌的情况时,就发现:因为小地主占着绝大多数,政治上却受中地主阶层的统治,“在经济上受资本主义侵蚀和政府机关(大中地主的)压榨(派款)”,因而他们“接受新文化比哪一个阶级(都)要快要普及”,“他们革命的要求在初期革命运动中也表现得很迫切,革命的活动亦很猛进”。因此他们中的激进者不少都成了共产党。“如死去了的斗争领导者潘丽(共产党县委书记)、刘维炉(三二五暴动时革委会主席)、刘维锷(共产党区委委员)等,现在的斗争领导者古柏(共产党县委书记)、钟锡谔(红军营长)、黄余贵(共产党区委书记)等等,以及没有参加合作社后头参加革命的,如梅汝黄(红军大队政治委员)等,都是这个阶层里头的人。”^①

实际上,早期的中共党组织,包括苏维埃革命时期的中共党政军组织当中,出身或成分是地主、富农者投身革命的人相当多。陈耀煌对鄂豫皖中共组织及苏区的研究,对此已有说明。^②另以赣西南根据地为例,瑞金早期的党员曾经“百分之八十是地主富农”,“上犹党员八十多人,地主富农占三十多人”^③。因而1930年反富农斗争开始后,被“开除的地主富农有一千余人”^④。大批开除一年后,党员干部当中仍有数十名地主和富农成分者。^⑤也正是当年采取大批开除地主富农成分的党员出党的做法,促成了富田事变,造成了数以万计地方党员干部和红军指战员惨死的历史悲剧。而事实上,正如戴向青所云,赣西南中共党组织和根据地,早期恰恰就是当地富有家庭的子弟利用他们在地方上的资源艰辛创立起来的,他们并非是不革命或反革命的。^⑥

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1940年代后半期,因为痛恨国民党的腐败统治,在国民党统治区内许多官僚、将领和地主、富农家庭出身,包括不少将领和较富有

①《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127—129页。

②参见陈耀煌:《共产党·地方菁英·农民——鄂豫皖苏区的共产革命(1922—1932)》,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2年。

③《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272页。

④《赣西南会议记录——关于组织问题》,1930年10月13日,江西省档案馆编:《湘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43页。

⑤参见《中共湘赣省委工作报告》,1931年10月26日,《湘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195页。

⑥参见戴向青、罗惠兰:《AB团与富田事变》,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81—83页。

的地方人士,投身到中共组织的地下活动,乃至武装斗争之中,帮助中共夺取和接管南方各省市,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这样的例子更是举不胜举了。然而,因为建国后在阶级问题上采取了“一刀切”的政策,南方各省的地下党组织及其所领导的外围组织和武装部队,几乎统统因其阶级成分“严重不纯”而长期受到怀疑。不少人还因此被打成“地主恶霸集团”或其他名目的“反革命组织”,遭遇开除党籍、判刑入狱,甚至是被杀的命运。^①

7. 结语

分析中国农村阶级问题的复杂性,和建国初土改背景下地富成分者遭遇厄运的原因,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苛责当年的共产党人。我们有理由相信,同样出身地主、富农的多数中共中央领导人,未必不清楚作为个人的地主、富农有大小、善恶等种种区别,未必不了解中国的地主、富农很多也是苦出身。对此,只要读过毛泽东和刘少奇等对自己父母发家史的回忆,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们对此的同情与理解。^②他们这个时候之所以会用“一刀切”的办法来妖魔化所有地主和富农成分的人,显然不是因为他们缺少知识,而是因为一种现实的政治需要,即他们相信自己的阶级斗争的理论和国内外阶级斗争的经验;他们也确实利用这样的理论和经验,彻底改造了中国的农村社会,实现了国民党始终无法达成的目标,建立起了一个巩固的大一统的政权与国家。而随着时光的流逝,当现实的需要发生了改变,共产党人自身的认识也终究还会渐回本真。不信,让我们来读几则共产党人在当今新环境下所写的地富发家史。

由官方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撰的《毛泽东传》这样写毛家的发家史,说毛的祖父是个老实厚道的庄稼人,家境窘迫。毛的父亲因负债被迫外出当兵,长了

^①参见前引《恩平文史专辑——恩平解放初三年评论集》;戴魁扬:《三十三年沉冤昭雪记》,《回忆录》,中共衡南县委党史办公室编印,1997年。

^②毛泽东回忆了父亲从贫农到中农到富农的发家经过,认为主要是因为当过兵,眼界宽,用心节约再加上勤劳,才逐渐攒钱买地发家的。刘少奇也讲:“父亲虽然受过相当长时间的教育,但他很勤劳,仍参加并指挥生产。”自己家能够富裕起来,完全是“由于父兄勤劳节省的结果,家庭经济逐年有很少的剩余”。参见《毛泽东自述》,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7页;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著:《刘少奇传》(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毛泽东故居

见识,也攒了点儿钱,因而赎回了家里出卖的土地,苦心经营,逐渐成了当地的“财东”。毛父亲的发家史,证明了“在旧中国,靠自身奋斗摆脱贫困的农民,大多克勤克俭,精明刚强。父亲的这种性格,自然对从小目睹这一切的毛泽东产生了影响”^①。

同样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撰的《刘少奇传》这样写刘家的发家史:其曾祖父刘在洲当家时,还很穷。“除了在十几里外的茅田滩有祖上留下的一些薄地外,他们在炭子冲的家产只有三间茅草房,靠租人家的田地耕种度日,生活相当艰难。但刘在洲勤劳能干,带领一家人起早贪黑,辛苦劳作,除了种植粮食外,还种些烟叶等经济作物,使家庭境况逐渐好转,开始在炭子冲置办田产。”“刘在洲的儿子刘得云经过多年经营,又把在炭子冲的田产增加了六十亩,还把原来的三间茅屋扩建成七间新房。”刘得云两个儿子分家时,各得了一半田产。刘少奇父亲刘寿生“管理家政有条有理,他把在炭子冲的三十亩地留给自家耕种,而把离家较远的茅田滩上的三十亩地租给别人,自己又在附近租种了别人的十五亩地……农忙时节,还需要雇几个零工才能应付”^②。

^①《毛泽东传》(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②《刘少奇传》(上),第2—3页。



刘少奇故里

身为邓小平女儿的毛毛是这样写自己父亲家的发家史的，说其曾祖父早年“十分穷困，田无几分，地无几亩。好在他为人俭朴，十分勤劳，又会纺线织布，于是他就一天天地省吃俭用，不辞劳苦地积攒家业”。到生下邓小平的父亲时，已积攒起十几亩地了。等到邓小平父亲接手家业时，因为田产足够养活一家人，便不再种田，而雇佣个把长工种地，因此成了个“小地主”。^①

中共著名经济学家薛暮桥也同样对身为小地主兼小商人的父亲充满了感情。他写道，早年家里只有几十亩地和一所三间四进的宅子，还开了一家烟店，父亲不仅“知书明理”，而且“为人和善、厚道”。支撑着一个有10个子女的大家庭，生活十分困难，却还利用家中大厅创办女塾，弄得负债累累，经济难以维持，最终完全是因为被人逼债悬梁自尽的。^②

我们这里特别应当介绍的是张秀山对地主父亲的回忆。张在1947年土改期间，是东北松江省省委书记，他所领导的土改，曾对当地的地主富农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打击。这是因为他当年公开主张：斗争地主不要受任何条文限制，打击得越激烈就越人道。^③然而，到了晚年，在回忆自己父亲的发家史时，他显

^①参见毛毛：《我的父亲邓小平》（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46—47页。

^②参见《薛暮桥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3、5页。

^③参见《东北日报》1947年7月2日。

然再不认为地主都是应该打杀的恶人了。他写道,他父亲原本贫穷,12岁时还在给富人家揽工、放羊,连糠窝窝也不够吃。但因为好学,粗通文字,又吃苦能干,庄稼种得好,家境就逐渐好起来了。又赶上光绪末年陕北大旱,许多人外出逃荒,有一家人交不起田赋,被迫出让河滩地,转让给了他父亲家,他父亲一家把石滩地改造成了水浇地,因而很快发了财,建起了六孔石窑,并置办下几百亩地,雇了一两个长工,还出租了一部分土地,“这样就成了小地主”。据他说:“那时买地,一亩好地也就一块银圆,不好的地只值几毛钱。”因此,父亲省吃俭用,常常跑几里路进城去忙活一天连花个铜板买个烧饼都舍不得,而是“有了钱就买地”。不仅如此,他父亲还十分同情革命,给了他很大帮助。^①

用不着举更多的例证了。通过前面的分析,和今天共产党人对地主富农发家史的描写,中国传统农村小农经济和小土地占有制的诸多特点当可一目了然。我们由此也不难理解,孙中山早年为什么始终坚持这样一种观点,即“中国人通通是贫,并没有大富,只有大贫小贫的分别”。中国发展到今天,依旧是“小地主时代,大多数地方还是相安无事,没有人和地主为难”^②。显而易见,孙中山的这一看法与他较多生活和活动在地权较为分散的东南沿海省份,较多接触了解南方人和南方农村情况的经历有一定的关系,因此,他的这一看法也在相当程度上反映出了中国近代南方农村的某种现实。孙中山所以主张通过赎买的办法来“平均地权”,就与他的这种观察有直接的关联。国民党没有能力依照孙中山的办法,在大陆解决农民问题,以致失去了立足之基,但它却在台湾这样一个小岛上通过“和平”(其实也是强制性的)土改的办法实践了孙中山的主张,并因此取得了它在大陆所难以取得的某种成功。显然,孙中山解决中国农村问题的思路,应该是其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

原载《史林》2008年第6期和《香港传真》2009年第10期

^①参见张秀山:《我的八十五年——从西北到东北》,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②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1924年8月10日,《孙中山全集》第九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81—382页。

第三章

新中国镇反运动始末

引言

1950年代初，新中国曾发生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一时间全国大小城镇群情激昂，杀声震天，各地成千上万地捕杀反革命，大小报纸大张旗鼓地刊登“杀”、“关”、“管”分子名单，形成了强大的镇压声势。一年左右的时间里，全国“杀”、“关”、“管”反革命人数有几百万之多。对于这样一场声势浩大、影响深远的镇反运动，至今尚未见多少深入的学术研究。^①其中原因，相信一方面与相关档案的开放程度有一定关联；另一方面，也许是更主要的，是因为在新中国成立后历次政治运动当中，镇反运动的作用向来在多数人的心目中是争议最少的。以后的

^①在1990年代前后，有公安部公安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内部组织发表过《建国初期镇压反革命运动史略》（《公安史资料》总第十一辑，1989年1月）的文章，并出版过题为《新中国镇反运动》（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的小册子。以后各地组织编写的地方志，其中公安志部分，以及凡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建国初部分的著作中，亦多有涉及镇反的内容。近年来，也有仲瑞敏、许元发表过《毛泽东连续三次批示山东镇反报告》（《中共党史研究》2004年第4期）的文章。与上述全面肯定镇反运动的著述不同，海外一些文章或回忆则采取了完全相反的批判态度，如辛灏年的《中共土改与镇反的回顾》（www.epochtimes.com）和牧夫的《关于五十年代初镇反运动的评价》等即是。但以上种种著述，以其过于简单或不尽全面的论说方式，似乎还不能看成是学术研究的成果。最早利用了原始档案来做学术研究的，反而是一篇美国学者的文章，即Julia C. Strauss, *Paternalist Terror, "The Campaign to Suppress Counterrevolutionaries and Regime Consolid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3"*,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44, No.1, 2002. 只不过，Julia教授的研究所利用的主要还只是上海一地的档案，故该文对全国范围的运动情况难做准确说明。笔者亦于2004年9月在《华东师范大学学报》第5期发表过《新中国巩固城市政权的最初尝试——以上海镇反运动为中心的历史考察》一文，但也仍旧只是就一个局部来看镇反运动。

反右运动、反右倾运动，乃至“文化大革命”运动等等，之所以更加为人瞩目，引起众多的研究兴趣，其中关键，正在于有太多活着或死去但已得到平反的人曾深受其害，故强烈地要求拨乱反正，深究其来龙去脉与幕后的种种原因。但是，时至今日，对镇反运动，却从不存在这样的情形。何况，历史上凡革命政权，从来对反革命决不留情。共产党之革命政权初创，通过镇压反革命运动，以固其根，以立其威，亦长期被国人视为情理中事。只是，无论其情理如何，曲直与否，关乎如此多人命，且为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之首的这场运动，总应有实事求是的学术性研究，使人能了解其来龙去脉，探究其因果与影响，是为当然。

镇反运动发生之时，正值全国性土改运动斗争高涨之际。镇反运动虽以城市为主，但各地县乡亦在其列，许多地方亦波及村镇。且镇反运动的相当一部分对象为逃亡地主及城乡恶霸，故其与农村中土改打、杀地主恶霸以及当时的“清匪反霸”斗争亦往往纠缠一团，不易截然分清。再加上以中国之大，地区差异之甚，运动的复杂性及其地方动作的差异性亦不可限量，故笔者并不指望在一篇文章里概括出这场运动的全貌。本文只是着重从建国初期中共中央具体决策形成和变化的过程，及其与地方间互动的情况，来尝试着描述与分析这场运动形成发展的复杂情形与其内在的一些问题。



1951年上海市郊高桥区公审枪毙凌关根等现场

1. 运动缘起

从1948年秋天开始,人民解放军从东北地区开始,横扫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和西北,仅两年左右时间,就占据了中国大陆绝大部分地区,在全国范围内,从上到下建立起了一整套党政权力控制体制。但是,军事的胜利并不足以保证新生政权的巩固与长治久安。还在中共准备全面取代国民党而成为执政党之初,毛泽东就再三告诫全党,切忌重蹈李自成进城的覆辙。在1948年9月的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特别提出了进城后务必重视阶级分析和加强阶级斗争观念的问题。他甚至宣称:进城以后,必须时刻牢记阶级立场,时刻不忘阶级斗争。一切文件、文章,凡讲到阶级问题的,都是深刻的;凡没有讲到或讲清楚这个问题的,都叫做肤浅。^①



柔坚、黎鲁等:《人民公安机关破获了大批反动特务组织和特务分子》

^①参见《毛泽东在政治局会议上的结论》,1948年9月13日,《毛泽东文集》第5册,第145—146页。



贵州省怀仁县鲁班区群众帮助军队修筑碉堡

实际上,中共是靠武力夺取政权的,故无论城市还是乡村,也无论是新区还是老区,即使到中共1949年建国前,它一直在不断地遭遇到各种激烈的反抗。

1949年8月华北局的报告反映了老区此类案件之严重。报告称:“一、纵火。天津、安新均发生弹药库爆炸,林县焚毁仓库两处,北平电车被焚五十余辆,石景山钢铁化验室亦曾失火,冀南、太行我党员村干与干属麦子被烧者数十起,冀南十三个县统计,烧毁麦子一九一七亩。二、杀人。冀鲁豫二十六个县三个月内统计共杀人五十五起,死人八十八名,大部为匪特反革命分子

所杀。冀南近三月内反动地富杀害我村干党员四起,绥远陶林二区蹋步忽洞村地主勾结土匪一次即杀我村干部积极分子十二人。自元月至今合计约有二八八人(被杀),这些人命案件大部与国民党特务和反革命分子有关。”^①

1950年3月西南局的报告则反映了新区此类案件之严重。报告称:“近一个时期以来,西南川、康、云、贵各省,

^①《华北局关于纵火、爆炸、盗窃、暗杀、破坏事件的通报》,1949年8月9日,中共中央华北局办公厅编:《中共中央华北局重要文件汇编》第一卷,1954年8月,第394页。

连续有土匪在各地发动大规模武装暴乱。”“继二月五日在成都西南龙潭寺地区近万土匪暴乱，杀害我一七九师政治部主任朱向璃及闻讯前往增援部队五十多名干部战士，随后被我派部队前往歼灭后，二月份以来，各地土匪又围攻并占领了包括温江、崇庆、郫县、金堂、新繁及川东之秀山等多座县城。邛崃城遭匪万人之围攻。璧山军分区一夜之间八个区政权遭匪袭击而全部丢失。平塘全县我地方工作人员被匪杀害达八十余人。该县忠孝乡一保一次被匪劫去十六岁至二十岁妇女四十名。次日，河扬乡往平塘赶场之妇女二十一人被匪剥光衣服，七人被强奸，两名军属被强奸后又被掳走。清镇县属鸡场，三天之内遭匪两次洗劫，第一次被抢居民十三户，第二次全村九十户全部被抢，并被土匪杀死七十余人，八名商人被扔到火中活活烧死。另匪首曾绍华近数万人接连三次袭击贵州大学和花溪市，打死学生、员工多人，先后掳走男女学生九十余名；长顺县匪首支超初用刀活活砍死我副县长、县政府部长、科长等四人。成渝、成灌、渝黔几条重要公路，渝泸等水路全部被土匪掐断；蓉雅、川湘两路之桥梁全被破坏。土匪甚至组织儿童拦截我军用汽车，抢走物资，杀害我押车干部战士。此类惨案，近日来连连发生，无法一一列举。这同时，个别国民党起义部队在一些匪特的策划下，也连连发生叛变。如原国民党李振兵团及二十七军之六十一师、二十军之一二三师等。目前，据初步估计，仅川西地区，各种公开活动之土匪就达一〇四股之多，小股数十、数百余人，大股万余人一起活动，总计不下六万余匪。并且，还有继续以极其迅猛的速度蔓延发展之势。”^①

由于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宣告成立后，敌特土匪的破坏活动有日渐严重的趋势，因毛泽东访苏归来暂时休养而主持中共中央工作的刘少奇这时接连发出指示，要求各地严厉打击反革命破坏分子。在他的主持下，1950年3月，中共中央先后发出了《关于剿灭土匪建立革命新秩序的指示》和《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②公安部并据此在许多城市开展了敌特党团分子的登记工作，通过警告、检举等上下结合的方式，逼使原国民党特务机关人员及其国民党和三青团骨干分子主动交代身份，以便摸底排队，掌握城市中敌对分子的

^①《贺龙、邓小平致中央电》，1950年3月15日，转见白希：《大镇压》，金城出版社2000年版，第183—184页。

^②参见《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1950年3月18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41—143页。

状况。据3月间中共北京市委报告,从入城以来到报告之时,北京市已逮捕、集训和登记的敌特党团分子已达6900余名,其中登记者即占一半以上。另据浙江省的统计,其仅登记的反动党团分子就超过11万人。又据山东省的统计,其登记的土匪、恶霸地主、反动会道门头子、特务及反动党团骨干等五种反革命分子,就达到137599名。^①

与此同时,刘少奇还接连发出指示,要求各地严厉镇压反革命。

3月28日,刘在华东军区和第三野战军政治部23日关于皖南军区破获匪特案件通报上明确批示:“近来各地对于反革命分子的镇压有些不够,这样就会鼓励反革命分子的活动,对于经过宽待争取而仍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必须处以长期徒刑以至死刑,此点望公安部及司法机关即向各地发一指示,请董(必武——引者注)老与罗瑞卿同志拟一指示发出。”^②

29日,他又在铁道部长滕代远前一日关于匪特破坏铁路情况给军委并中财委的报告上批道:“对这些破坏分子必须严办,不严办,不给以恐怖是不对的。公安部及铁道部即商讨出办法通知各地,批评各地麻痹现象。”^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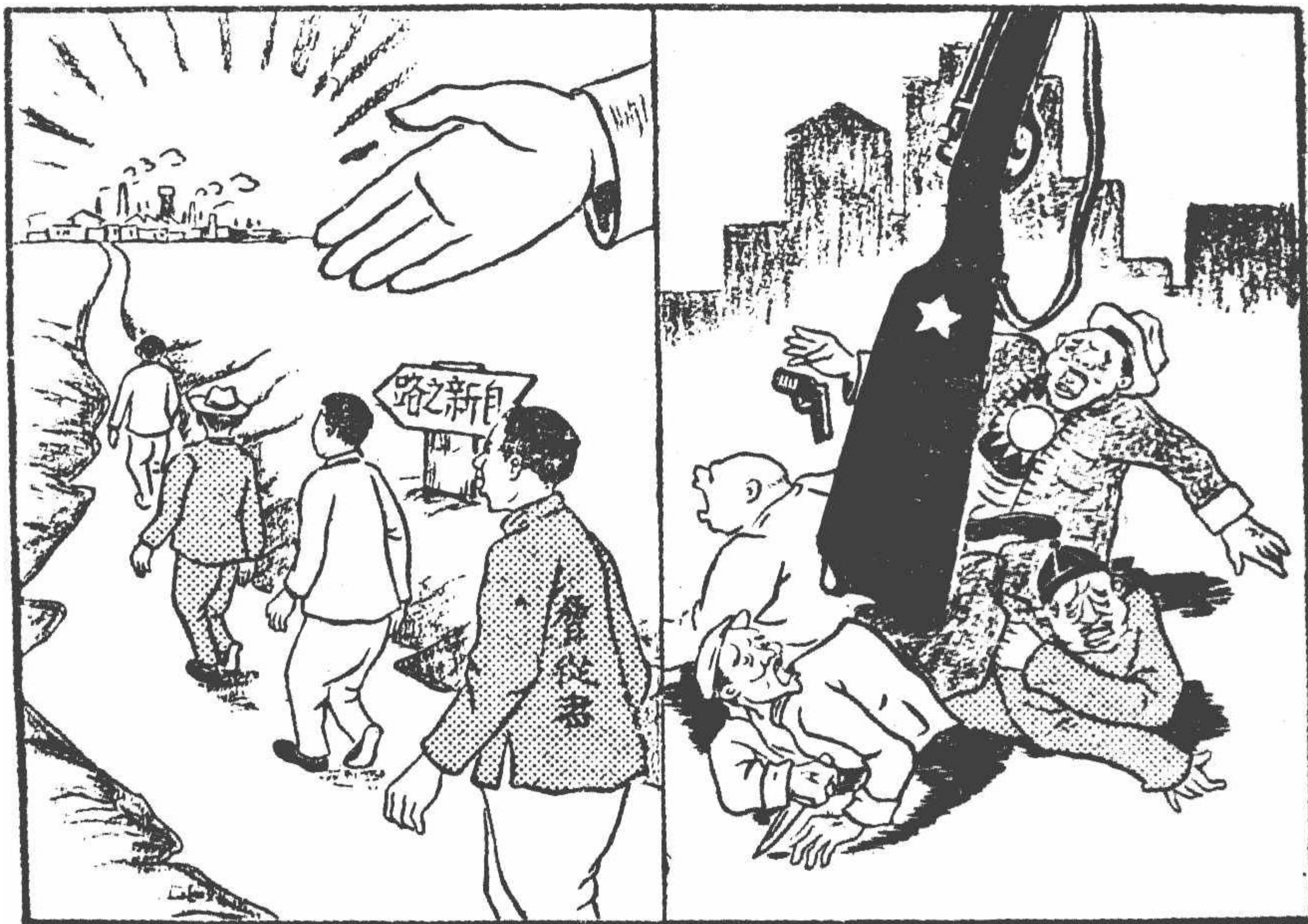
30日,了解到中苏合办股份公司协定见报后,一些地方学生上街抗议,刘少奇也马上联系到反革命分子的问题。他指出:“在绝大多数群众中这种怀疑是出于幼稚的民族主义的情绪,但反革命分子必然借此大肆活动,并在活动中暴露自己的反革命面貌。各地党委团委及公安部门对此必须密切地加以注意。”“要特别注意那些激烈的作各种反革命提议和行动的分子,记取他们的言论和行动,并对他们加以侦察,以便发现他们之中的反革命行为和反革命组织,然后在适当时期由公安部门加以破获。”“对确实有据的反革命分子,在有了充分的侦察和准备之后,必须加以严厉的彻底的镇压。”^④

^①参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敌特党团分子处理情况向中央及华北局的请示报告》,1950年3月20日,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0年,第136—137页;《山东地区今后半年内继续贯彻镇压反革命的实施意见》,山东省档案馆藏A001/01/0069/004。

^②刘少奇:《对两则匪特破坏案件通报的批语》,1950年3月28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613页。

^③刘少奇:《对关于匪特破坏铁路情况给军委并中财委的报告的批语》,1950年3月29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一册,第613页。

^④刘少奇:《中央关于向群众解释中苏合办股份公司问题的电报》,1950年3月30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一册,第615—616页。



此时的镇反还比较讲求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即
“首恶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原则

在刘少奇和中共中央的再三提示下,各相关部门领导人亦发出了严厉镇压反革命的呼声和要求。在这里尤其值得提到的,是对此后镇反运动的形成颇有影响的彭真的报告。时任政务院政法委党组书记的彭真在报告中说:依据中央指示精神,政法委员会派出两个工作组前往察哈尔省的宣化及河北省的唐山两个专区进行了司法调查,发现“在正确地纠正了‘乱打乱杀’的偏向之后,现在不少地方宽大政策又偏差到‘宽大无边’,宽大到‘灭自己志气,长匪特威风’,宽大到助长匪特气焰,脱离人民大众的程度了”。对此,报告举例称:“有些地方对罪大恶极,甚至曾杀我干部百余人,曾杀我县长及干部多人的反动头子,曾杀死群众多人的匪徒,却不判死刑;或下级法院判了死刑,而上级法院又改为徒刑。”而更多地方则因法院不健全,各地都积压案件甚多;对于已有处刑决定之匪特案件,亦往往拖延甚久,以致失去时效。这种情况已导致匪特分子气焰张扬,“新区、半老区群众很怕土匪特务,对匪特和我治安人员竟采两面应付办法。甚至有些村干部,也因为怕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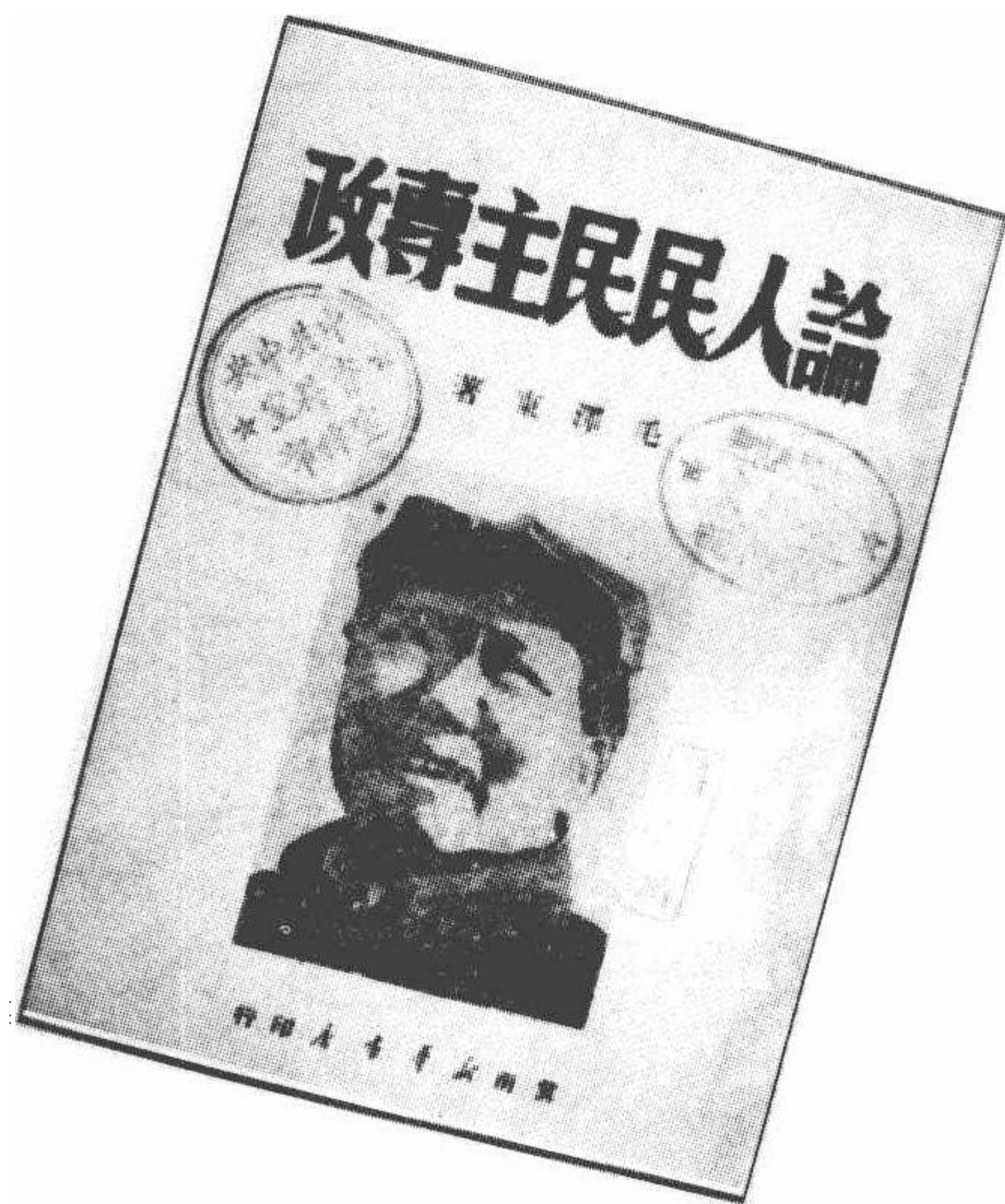
匪特和‘遭殃’，对于所知匪特匿而不报。群众对于政府的清匪除奸的号召，则认为是空话，报之以极冷淡的态度。”^①

彭真的报告尖锐地提出了各级政府机关，特别是各级法院“宽大无边”，导致匪特分子气焰张扬的情况，不仅推动了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于7月23日联合颁布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②，而且成为此后大规模镇反运动开展的一个重要的根据。

由于中共中央、政法委以及政务院、最高法院接连提出和发布了镇压反革命的相关意见和指示，各地的镇反工作明显加强。但是，对于上述种种情况，包括刘少奇和相关部门大力镇压的指示及部署，毛泽东却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没有作出相应的指示。

如前所述，毛泽东在进城之前就已经再三强调阶级斗争问题，且其始终是暴力革命和阶级专政的最坚决的主张者，包括在中共中央进城前夕，他还在强调：共产党的政权，“对一切反革命分子是独裁、专政、专制”，故必须“肃清全国的反革命分子”。进城后，他更是公开声明：对反动派只有暴力和专制，绝不施仁政，“或者把老虎打死，或者被老虎吃掉，二者必居其一”^③。因此，毛泽东不可能不重视镇压反革命的问题。

毛泽东为什么对这个时候开展镇反运动不甚积极？这是因为，他从一开始就已经注意到，由于新中国必须要建立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联合政府，就使得



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把一切反革命分子统统列为专政的对象

①《彭真致周恩来转毛主席》，1950年5月8日。

②《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1950年7月21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58—360页。

③见列多夫斯基编著，彭卓吾译：《米高扬赴华的秘密使命（1949年1—2月）》，尼·特·费德林等译著，彭卓吾译：《毛泽东与斯大林、赫鲁晓夫》，东方出版社2004年版，第22页；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选集》，第1477—1479页。



1949年9月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功召开,与会代表在中南海怀仁堂合影

对付反革命的问题变得很复杂。他在1949年初对俄国人解释他的想法时就明确讲过这个问题,说:如果建立一党政府,这样做就容易得多;如果建立联合政府,那就“必将带来麻烦”,因为共产党必须要顾及其他政党的态度,而不能简单地依据自己的意愿来行事。^①也正因为要建立联合政府,毛泽东甚至对占领大城市的问题都格外谨慎,^②对新政府成立后帝国主义会“组织所谓反对派从内部来破坏革命”的危险更是格外担心。^③他已经再三告诫党内:“在拿枪的敌人被消灭以后,不拿枪的敌人依然存在,他们必然地要和我们作拼死的斗争,我们决不可轻视这些敌人。”^④毛泽东再度强调共产党人要避免重蹈李自成当

①参见列多夫斯基前引文,第22页。

②苏联领导人早在1949年初就力劝中共早日夺取中心城市,以建立中央政府,毛泽东对此却极其谨慎,认为共产党缺少干部,且治理经验不足,工人多数同情国民党,故夺取大城市迟一些为好,以免背上包袱。参见列多夫斯基前引文,第22—24页。

③毛泽东再三讲过要防止孙悟空钻进牛魔王肚子造反的危险。为此,他甚至不惜提出了推迟几年再与美英等帝国主义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打扫干净房子再请客”的外交方针。参见毛泽东:《目前形势和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1949年1月8日,《毛泽东文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31页。

④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1428页。

年的覆辙，强调进城后要警惕不要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所打中，亦都是为此。但也正是因为注意到进城后会面临如此复杂的局面，故建国伊始，毛泽东就对任何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动都小心翼翼，避免四面出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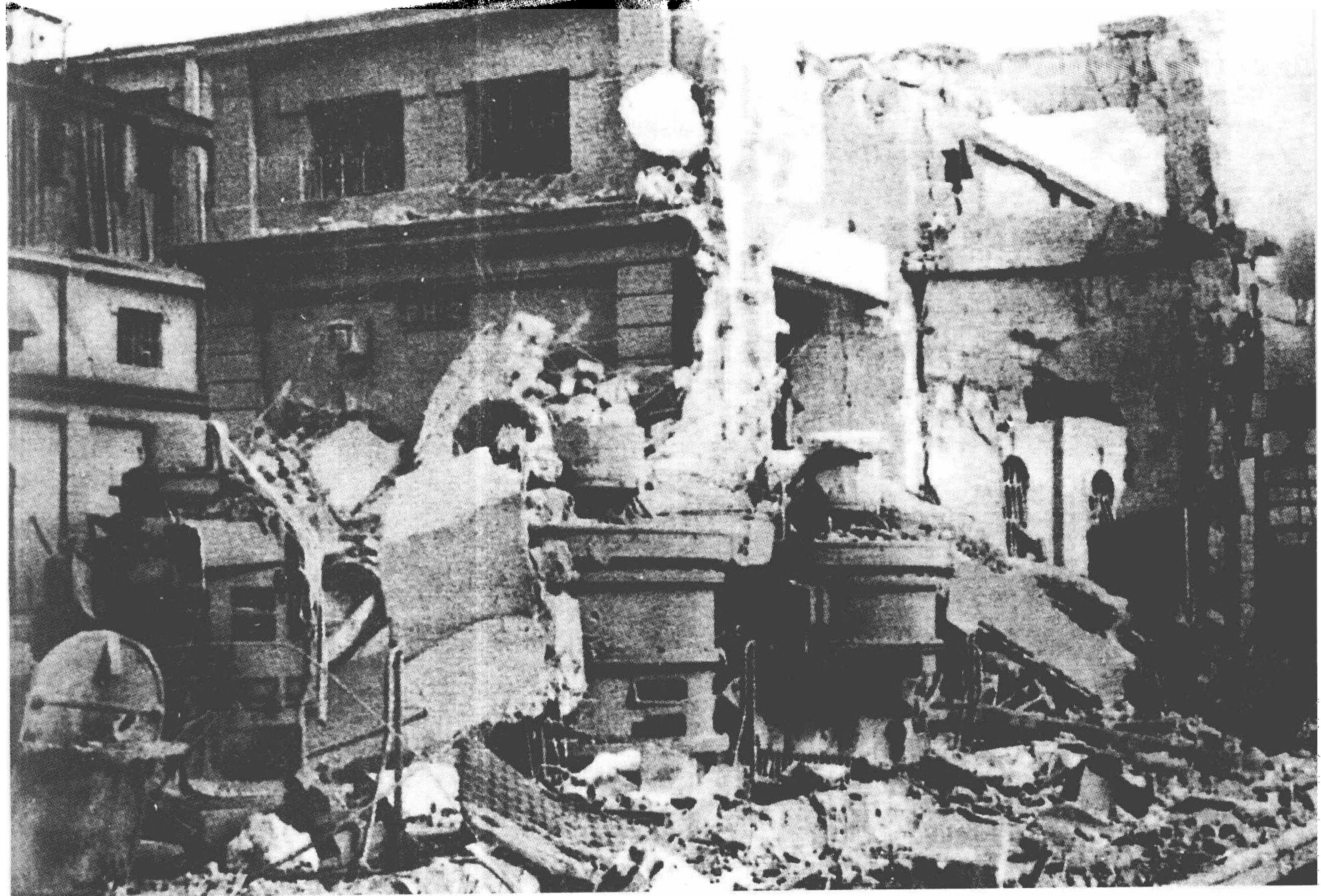
比如，1950年3月毛泽东从莫斯科回国后，就马上针对当时正要广泛开展的土改运动提出：中国的土改应当学习苏联的经验，暂时不动富农的土地。其理由有三：“第一是土改规模空前伟大，容易发生左偏向，只动地主不动富农，则更能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并防止乱打乱杀，否则很难防止”；“第二是过去北方土改，是在战争中进行的，战争完全掩盖了土改空气，现在基本上已无战争，土改就显得特别突出，给予社会的震动特别显得重大，地主叫唤的声音将特别显得尖锐。如果我们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去动他们，则将显得我们更加有理由，即是说更加有政治上的主动权；第三是我们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现在已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组织上都形成了，而民族资产阶级是与土地问题密切联系的，为了稳定民族资产阶级起见，暂时不动半封建农民似较妥当的。”^①毛泽东这里的中心思想很明白，就是突出强调统战政策的需要，要求全党注意运用策略，对敌人要分而击之，以免太过刺激统战对象使其不满。

对农村中的富农尚且担心发生“左”的偏差，诉诸激烈手段，大规模镇压社会上的反革命分子，影响面更大，毛泽东自然表现得更加谨慎了。

1950年6月，中共中央召开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在会上作了报告，在书面报告中他鲜明地肯定了镇压反革命的极端必要性，指出：凡是反革命，“都有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在背后策动”，“都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对一切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都必须坚决肃清。但是，他同时在口头解释这个报告的思想时，却明确告诉与会者，报告虽然面面俱到，讲了各方面的工作要求，然而，当前一切工作的重心，还是在“为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为什么不能把肃清反革命的工作当做重中之重？他作了详尽的解释。他说：

第一，“我们已经在北方约有一亿六千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

^①《毛泽东关于暂时不动富农的策略征询各省市委会同志的意见》，1950年3月12日。对于要不要动富农问题，毛泽东在6月间召开的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上与刘少奇等人还曾有过明显的意见分歧。参见逢先知主编：《毛泽东传》（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90—91页。



1950年2月上海杨树浦发电厂被国民党空军炸毁导致上海工业一度瘫痪

……今年秋季，我们就要在约有三亿一千万人口这样广大的地区开始土地改革，推翻整个地主阶级。在土地改革中，我们的敌人是够大够多的”。

第二，革命胜利引起了社会经济改组。再加上战争已经带来了许多破坏，许多人对我们不满。尤其是“现在我们跟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搞得很紧张，他们惶惶不可终日，很不满”，而因为战争破坏和经济改组所造成的失业的知识分子和失业的工人也不满意我们，还有一批小手工业者，包括一部分农民也不满意我们。

因此，我们目前的首要任务，在城里是“要合理地调整工商业，使工厂开工，解决失业问题，并且拿出二十亿斤粮食解决失业工人的吃饭问题，使失业工人拥护我们”。同时“通过合理调整工商业，调整税收”，改善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通过举办各种大学和使用知识分子，使他们不反对我们。而在农村，则是要通过减租减息、剿匪反霸、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拥护我们。总之，“就是要通过减租减息、剿匪反霸、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拥护我们。总之，“就是要把人民中间不满意我们的人变成拥护我们”，至少不要使他们反对我们。换言之，毛泽东的想法很简单，就是：“不要四面出击”，“不可树敌太多”。用他的话

来说,“四面出击,全国紧张,很不好”。不是不要搞镇压反革命运动,而是要分清轻重缓急,“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急躁,急了会出毛病”。“必须在一个方面有所让步,有所缓和,集中力量向另一方面进攻。”^①这其实也正是毛泽东在军事上所擅长的“各个击破”的策略在政治上的一种运用。

2. “双十”决定

高度注重策略的灵活性,是毛泽东政治运作的一个重要特点。但由此也足以说明,毛泽东绝不是那种墨守成规的人。战争的目的在于战胜敌人,一切策略的应用,都是为着这一目的服务的。因此,当战争形势发生变化时,迅速调整既定策略,以追求更好的效果,就成为一种必然。毛泽东在镇压反革命问题上的策略变化,也正是如此。

1950年6月毛泽东还极力劝告党内同志不要急躁,切忌四面出击。然而,几个月后,随着朝鲜战争爆发,北朝鲜人民军很快失利,中国方面不得不准备出兵,他马上就改变了此前的态度。他当即意识到,这是一个彻底清除国内反革命分子的“千载一时之机”。因此,中共中央10月8日正式决定出兵朝鲜,他两天后就亲自主持通过了新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又称《“双十”指示》),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大规模镇压反革命的工作。

毛泽东在决定出兵朝鲜的同时下决心镇反,自然有其攘外安内的现实需要。除前述各种敌视共产党的旧势力相当活跃以外,仅国民党特务的活动,就对中共后方的安全与军事行动的秘密,构成了巨大的威胁。据报,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北京至9月底就已破获特务案件177件,天津12个月破获73件,平原省9个月破获22件,绥远省6个月破获60件,河南省8个月破获183件。据《人民日报》公开报道称,“从去年十月至今年九月先后被我公安部门捕获的特务分子达一万三千余人,并破获美帝国主义在中国所直接进行的间谍案件数起,缴获的特务机关的电台共一百七十五部”^②。

^①毛泽东:《不要四面出击》,1950年6月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397—400页。

^②《一年来公安工作已获成效》,《人民日报》1951年10月12日;《天津市人民政府1950年全年工作报告》,《天津日报》1951年2月1日。



解放军剿匪过程中在
涂写标语,进行政治宣传

而朝鲜战争的爆发,特别是美国及联合国军的大举卷入,原本就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的恐慌心理。特务分子以及各种不满中共政权的旧势力散布的各种谣言,更是在许多偏远地区和农村,造成了民众的惊恐不安。甚至,一些地方还发生了已经被剥夺的地主和旧富农进行反攻倒算的事件。最严重的地方,一个省里平均一个县就发生了七八起。

在另一方面,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一贯道等会道门组织,对中共基层政权的确立和稳固,更是倍具威胁。这些会道门组织最让中共基层政权感到威胁的,是其人数众多,并且许多地方的基层党政人员也都深陷其中。据中共华北局报称:“在会道门活动方面,河北发现有四百零一种,道徒无全省统计,仅石门六县即有各种道徒约六万四千人;山西一百五十种,仅一贯道即达八十一万多人;平原八十二种,道徒约三十万人;察哈尔五十余种,道徒约二十万;绥远二十余种;北京三十八种,仅一贯道即有道徒二十万人;天津十余种,一贯道、青帮、世界佛教会各约十万人上下。就全区说,以一贯道分布最广,也最反动,全

区共约道徒一百五十万人,仅山西忻县地区即有一贯道徒约十九万,占该区人口的百分之十四点六,连其他会道门计算,则占人口的百分之十七点七。崞县每村皆有一贯道,代县百分之七十四的农村支部,均有党员参加,在全县不到三千名党员中,有百分之十八参加了一贯道。察省雁北地委调查了九百个党员,即有五百个参加一贯道,其中一百个党员宁退党不退道。该道上层多为地主富农及国民党反动的旧军人,一般道徒则多为中贫农。这些会道门中的大多数,特别是一贯道和龙华会,已为特务组织所掌握和利用,成为反革命活动的有力工具。”^①

旧中国留下来的会道门组织、土匪和国民党潜伏及派遣人员相结合,结果自然也就强化了对新政权的反抗活动。华北局报告称:“匪特的反革命活动已不仅限于隐蔽的造谣、暗害、破线、破路等卑鄙行为,且已走上公开的直接的武装暴动的阶段。”他们或“积极扩大力量,组织反动武装”,或“联络旧党特人员,操纵土匪,进行所谓‘敌后游击’”^②。在《“双十”指示》发出前后,仅华北地区就发生各种暴动十余起。规模较大的就有:河北武安县“黄兵道”武装暴动事件、山西稷山县国民党流散官兵袭占五区公所及县府事件、河北省通县“全佛大道会”暴动事件,等。

作为镇压反革命运动的中心指挥机构,中央公安部这时明确认为,各地反动组织活跃异常的根本原因在于,反革命为数过多,而镇压不力。它在综合了全国的情况之后,这时对此专门向中共中央提交过一个报告。说明:

其一,全国范围内“从一九四九年一月到今年八月,约计捕获特务二万五千零四十一名,处死者仅六百三十九名。检查去年十月至今年九月所破获的一百三十五起要案中,有处理报告者仅十余起。南京解放以来至今年九月只杀过四个人,青岛解放以来至今年七月只杀过两个反革命分子,福建匪患严重的建瓯县解放以来至今年八月未杀过一人,已足说明镇压不够的严重情况”。

^①《华北局关于华北地区反革命活动及镇压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向毛主席、中央的报告》,1950年11月13日,《中共中央华北局重要文件汇编》,1954年8月,第557—560页。

^②《河北省委关于镇压反革命问题的报告》,1950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华北局建设编委会:《建设》第93期,1950年11月15日,第12页;《华北局关于平原省剿匪、肃特工作情况和经验的通报》,1950年10月7日;《华北局关于华北地区反革命活动及镇压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向毛主席、中央的报告》,1950年11月13日,《中共中央华北局重要文件汇编》,1954年8月,第551—552、557—560页。

其二,重罪轻判、迟判,镇压不及时。如石家庄对“十九号”特务机关作恶多端的匪特首要王钧,拖延至三年之久,最近始判死刑。西安土匪拒捕打死我邮差,西安法院认为系“自卫”,不判死罪。南京土匪拒捕枪杀我公安员,竟按“初犯”理由改死刑为徒刑。张轸部被我破获的反革命叛变案犯,有人认为是“未遂犯”。反革命俘虏搞叛变,说是我们教育不够,以及不管罪恶大小,强调既往不咎等。而判决批准,手续繁多,华东说最快两三个月,慢的两年三年。法院不健全,旧司法人员中有浓厚的旧法律观点。

其三,由于镇压不够和不及时的结果,形成此地释放,彼处作案,今日释放,明日作案,在押人犯更是大批积压,以致接连发生犯人越狱、暴动事件。^①

《“双十”指示》无疑是以上述形势判断为依据的。指示明确提出:“在镇压反革命问题上,发生了严重的右的偏向,以致有大批的首要的、怙恶不悛的、在解放后甚至在经过宽大处理后仍然继续为恶的反革命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制裁。”^②但可以肯定的是,“双十”镇反,关键并不在于敌情突然严重,甚至也不是因为攘外必先安内的考虑。对于毛泽东来说,镇压反革命是共产党建政后早



反对美国的宣传铺天盖地,就连大学校园也成立了“反美宣传委员会”,张贴着反美大字报

^①参见《中央公安部关于全国公安会议向中央的报告》,1950年10月,《建设》第93期,1950年11月15日,第16—17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1950年10月10日,《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52)》,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235—236页。

就决定必须要采取的重大步骤之一,唯一的考虑是适当的时机。面对即将到来的抗美援朝的强大声势,毛泽东当机立断要求大张旗鼓地清除反革命分子,就是因为他认为这样的时机到来了。

对此,毛泽东这时对公安部长罗瑞卿有过清楚的解释。他说:在此之前为什么不能大量地镇压反革命?是因为时机不成熟,我们的财经问题还没有解决,同资产阶级的关系还比较紧张。如果我们在那个时候提出大量镇压反革命,是不合适的。现在情况不同了,财经问题基本解决了,抗美援朝战争也打起来了,因此,“你们不要浪费了这个时机,镇压反革命恐怕只有这一次,以后就不会有了。千载难逢,你们要好好运用这个资本,不尽是为了杀几个反革命,而更主要的是为了发动群众”^①。

刘少奇随后的解释更为形象。他说:镇压反革命的运动为什么能够大张旗鼓地搞起来,关键在于有了抗美援朝战争。“抗美援朝很有好处,使我们的很多事情都好办(如搞土改、订爱国公约、搞生产竞赛、镇反等)。因为抗美援朝的锣鼓响起来,响得很厉害,土改的锣鼓、镇反的锣鼓就不大听见了,就好搞了。如果没有抗美援朝的锣鼓响得那么厉害,那么土改(和镇反)的锣鼓就不得了了。这里打死一个地主,那里也打了一个,到处闹”,“很多事情不好办”^②。

既然有了适当的时机来镇压反革命,那么就像毛泽东说的那样,并不尽是为了杀几个反革命分子,以震慑反共的旧势力,而是要借此造成一种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以便从根本上强化对广大基层民众的政治教育,树立新政权的革命权威。对于刚刚取得全国政权的共产党人来说,这一点特别重要。因此,《“双十”指示》即特别按照毛泽东的意见,明确提出:这次镇压反革命,要特别注意对群众的教育作用。其做法就是:“当杀者,应即判处死刑。当监禁和改造者,应即逮捕监禁,加以改造。对于这些案件的执行,必须公布判决,在报纸上发布消息(登在显著地位),并采取其他方法,在群众中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③

《“双十”指示》虽然批判了“宽大无边”的“右的偏向”,强调“严厉制裁”,但并未提出严惩的标准。指示要求各地“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惩治反

①《罗瑞卿同志在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1年5月19日。

②《刘少奇在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1年5月7日。

③《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1950年10月10日。



贵州公审匪特大会上,将匪首伪湄潭县长葛天一押赴会场的情形

革命条例加以镇压”，而这时政务院却尚未有条例颁布。再加上指示仍旧突出强调了要防止发生“左”的偏向，继续要求“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规定“判处死刑时，党内必须经过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及受委托的地委批准”，而各地本来工作就头绪繁多，中央又已几度指示过“镇反”，故多数地方开始显然没有给予高度重视。

按照《“双十”指示》规定的时间，各地均应在11月10日以前向中央提交报告并拿出“镇反”的计划来。但迟至11月中下旬，才陆续有西南局、华北局和北京市等少数地方将“镇反”报告及计划送至中央。而实际上，从毛泽东对这些报告的批示情况看，他此时对“镇反”的做法也还没有具体成熟的设想，因而他也特别看重地方的设想与实践。对一些明显过于笼统的提法，如西南局提出的“罪大恶极者”坚决处死，“罪恶甚大者”分别判处徒刑或关押，“罪恶较轻者”可在释放后加以妥善管制，同时“对于一切反革命的处理必须具体分析，讲究策略，区别对待，达到镇压反革命、瓦解分化敌人的目的”的方案，毛泽东也明确表示赞同。而对北京市委提出的“先搞特务，再搞反动党团，最后搞各种反动的

封建势力”，和力求准、稳、狠的并无确切标准的打击办法，也是全盘肯定，并向各地大力推广。^①

一些地方开始动作后，即按照《“双十”指示》的要求，公开判决，发布消息，声势搞得较大。但这却又引起了中共中央在某种程度上的担心。这是因为，在中共历史上，屡次发生肃反运动扩大化的情况，再加上1947年华北土改和1949年进城后一些地方刚刚发生过乱捕乱杀的现象而不得不加以纠正，因此，运动刚刚发动不过一个多月，刘少奇就开始紧急部署适度降温，又强调要注意策略。刘少奇在高干会上即明确提出：“镇压反革命要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宣传报告工作亦应如此。即是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去进行宣传。对重要案件，在群众中影响大，对特务活动打击大者，必须发布重要新闻，并配合以通讯、短评、社论等进行系统的报道，藉以鼓舞群众防奸反特斗争情绪，并以分化匪众，收杀一儆百之效。但对一般案件，对群众影响教育不大者，则不必亦不应件件报道。因以后镇压较多，如果每杀一人都要报道，在报纸上过多地宣传杀人，亦恐产生副作用，如可能使某些人怀疑我们‘杀人过多’、‘行动过火’等。”^②

不仅如此，刘少奇等人显然认为，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仍然需要有个限度，特别要注意掌握分寸；不仅宣传上要注意策略，就是杀人也要注意策略。川东区党委这时有指示称：“自新匪特中的组长以上的职业特务应速送行署公安厅管训，其中少数负有血债者应处以死刑。”刘少奇明确批示：“将最末处以死刑一句删去”，“匪特分子，包括首要分子在内，既已向我自新投诚，不再进行反革命活动，即使过去负有血债，亦不应杀”^③。华东局这时有报告称，他们自6月份起即已纠正过分宽大的偏向，1—10月已破获特务案件2195件（缺福建省），逮捕特务14080人，破获电台103部，连同其他反革命盗匪等共处死刑2911人，徒刑13093人，登记反动党团101636人，掌握线索者154592人。中共中央对

^①参见毛泽东：《中央关于西南局镇压反革命活动报告的批语和复电》，1950年11月15日；毛泽东：《中央关于北京市委镇压反革命活动报告的批语和复电》，1950年11月22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第664、675—676页。

^②《中央公安部关于镇压反革命宣传报道中应注意问题的指示》，1951年11月，《建设》第95期，1950年12月6日，第1—2页。

^③《中央转发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六个文件给西南局的复电》，1950年11月24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二册，第553页。

此即明确批复道：“在镇压反革命分子中，如果一个地方已经杀得不少时，则可适时略为放松一点，即大批处决人犯的时间延长一些，缓和一下社会各界紧张的气氛，此时报纸上亦不要登得太多，即只把处决要犯登报，次要者便不必登报。”^①

这个时候，运动不过刚刚开始，除北京、天津和少部分基层外，多数地区尚未真正行动起来，动员、宣传和教育群众的声势都尚未造成，毛泽东未必希望马上就来束缚各级干部的手脚。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刘少奇批示对自新分子不应处以死刑时，毛泽东特别将其修改为：“如果血债重大群众要求处以死刑，并估计情况在处死之后比较不处死更为有利时，亦可处以死刑。”^②但建国伊始，又是同时在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两大运动的同时，在全国几亿人口中开展如此大规模的政治运动，毛泽东一时也还不能不相当慎重。

当西南局宣传部根据中央高干会的指示，就《新华日报》“很不策略”地“连篇累牍”刊载清匪反霸的消息作出检讨后，毛泽东即专门批转各地吸取教训，同意



镇压反革命，保障好光景！

1951年镇压反革命宣传画

^①《华东局关于镇压反革命问题的报告》，1950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就华东局关于镇压反革命问题的报告的批复》，1951年1月8日。

^②《中央转发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六个文件给西南局的复电》，1950年11月24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二册，第553—554页。

不要造成“一种非常紧张的气氛”^①。

当中南局提出：镇压“必须强调打得准、打得稳，要做到有准备、有重点、有区别、有分寸”，“镇压反革命的战线与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两条重要战线必须密切配合，要使这几个方面的打拉策略步骤配合得宜，取得相互支援之效，而不可无策略地多面出击，引起全局紧张，孤立自己”。毛泽东也高度肯定，并指示说：“这是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全套策略问题，如果不在干部中弄清楚，并加以严密掌握，就有为反革命所利用，为民主人士所不满，为人民所不同意，使我党陷入被动的可能。”^②

当黄克诚提出，对解放后并无罪恶的湖南起义军官“不宜采取急躁处理办法，除其中个别特别反动的分子应逮捕惩治外，不宜逮捕过多”，否则将引起极大惊恐时，毛泽东亦明确批示“即照黄电意见处理为宜”^③。

受此影响，一些省份，如河南省，将近一年杀了3000人，就敏感地发现各地捕杀已开始出现草率现象，注意到民主人士、工商界、知识分子及学生中均“有些震动”，因而刚刚进入到1951年1月，就迅速决定一般停止逮捕和杀人了。对于河南等地的这种谨慎的做法，毛泽东这时也照样转电各地，表示肯定。^④

3. “大张旗鼓”

但是，至1951年1月中旬以后，眼看志愿军在朝鲜战场上进展异常顺利，国内民气上扬，毛泽东明显地开始对镇压反革命运动的现状感到有些不满足了。显然，过分强调不要搞得太紧张、太急躁，不要逮捕过多、杀人过多，达不到毛泽东所期待的发动群众的目的。

^①毛泽东：《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策略问题的电报》，1950年12月19日；毛泽东：《中宣部转发西南局宣传部关于清匪反霸报道问题的意见的批语》，1950年12月19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第729页。

^②毛泽东：《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镇压反革命的第二次指示的批语》，1950年12月30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第751—752页。

^③毛泽东：《关于同意黄克诚对湖南军大旧军官中反动分子的处理意见的报告》，1951年1月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5—6页。

^④参见毛泽东：《中央转发河南省委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和给中南局的电报》，1951年1月21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46页。

1月17日,毛泽东读到中南局转来的湘西廿七军的镇反报告,发现湘西21个县仅军队就处决了匪首、恶霸、特务4600余人,并且还准备在今年由地方再杀一批。区区一个湘西,不仅远离沿海前哨地带,人口密度也远小于河南与华东地区,就杀了4600人,而且还有许多反革命要杀,而河南一个省杀了3000就不敢再杀了,华东几个人口大省总共才不过杀了2911人,相比之下,毛泽东立刻就发现了问题所在。他毫不犹豫地作出批示,强调:湘西准备继续再杀反革命“这个处置是很必要的”。由此联系到华北以及华东、中南、西南、西北所有新区,他开始断言:新区多数都是用比较和平的方法分配土地的,匪首恶霸特务杀得太少,至今这些地方的地主威风还有很多没有打下来,一贯道等会门甚为猖獗。“如果我们优柔寡断,姑息养奸,则将遗祸人民,脱离群众”。他进而坚决地提出:在这些地区,“特别是那些土匪猖獗,恶霸甚多,特务集中的地方要大杀几批”。杀得太多,会不会引起资产阶级的不满呢?毛泽东明确回答:“只要我们不杀错,资产阶级虽有叫唤,也就不怕他们叫唤。”因为,“现当反美土改两个高潮的时机”,只要“善为处理”,就不会有问题。时机迫促,稍纵即逝,各地务必要抓紧照此办理。^①

毛泽东的“大杀几批”,到底是个什么概念呢?比较毛泽东的这个新的计划,各地领导人的思想明显地跟不上趟了。为了使各地主要负责人切实了解他的想法,同时进一步督促和鼓动各地抓紧这千载一时之机,他不得不开始分别给各地具体下达杀人的指标了。

1月21日,他在给上海市委的电报当中,明确告诉他们:“在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在今年一年内,恐怕需要处决一二千人,才能解决问题。在春季处决三五百人,压低敌焰,伸张民气,是很必要的。南京方面,请华东局指导该市市委好好布置侦捕审讯,争取在春季处决一二百个最重要的反动分子。”^②

1月22日,他电告华南分局广东方面负责人称:“你们已杀了三千七百多,这很好,再杀三四千人”,“今年可以杀八九千人为目标”^③。届时看情况再定下

^①参见毛泽东:《关于对反革命分子必须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的电报》,1951年1月17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36—37页。

^②毛泽东:《关于镇反部署给上海市委的电报》,1951年1月21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47页。

^③毛泽东:《关于对反革命分子判刑问题的电报》,1951年1月21日;《毛泽东致叶剑英并告邓子恢、谭政、饶漱石及张鼎丞》,1951年1月22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51页。



毛泽东给各地党委频繁发出指示,以使地方能够跟上自己的想法

进一步的镇压计划。

1月29日,他收到公安部的一份报告,报告对中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逮捕19823人,在省级机关内亦逮捕160人的做法有所批评,担心如此内外不分地实施逮捕,容易引起广大干部的恐慌与思想波动。对此,他亦明确告诫公安部称:“湖北做得很对,不要去泼冷水。”^①

2月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报告,两个月已捕500多人,并杀了500多人,虽然总体看“杀得不狠,处理缓慢”,但“执行镇反计划,一定求稳,批准杀人一律在省上”,毛对此却批示道:“其判死刑者则经专署批准执行”^②即可。

由于各地高层领导人责任大、任务重,顾虑相对较多,毛泽东这时

^①转引自《刘少奇建国以来文稿》第三册,第56页注释3。

^②《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问题给西北局的指示》,1951年2月7日,《刘少奇建国以来文稿》第三册,第81—82页。

甚至还亲自批示要求各地县委书记都直接与他通信，汇报各县市镇反运动的开展情况。用这种方法，来推动各地领导人解放思想，切实跟上他的要求。^①

毛泽东的直接推动和部署，迅速引起了地方的反响。各地区及省、地、市领导人自然纷纷表态拥护，主动多报杀人计划。但是，显而易见，由于没有统一的标准，各地方数字差异很大，而且多数实际仍旧达不到毛泽东的要求。

在平衡了各地方上报的杀人计划之后，毛泽东很快就计算出了一个各地应杀人犯的比例数来了。按照他的设想，一般城市杀人至少应达到当地人口总数的0.5‰，敌情严重的地区，可以达到1‰，个别地区亦可突破，但不应超过1.5‰。据此，毛泽东明确指示上海和南京方面的负责人说：“上海是一个六百万人口的大城市，按照上海已捕二万余人仅杀二百余人的情况，我认为一九五一年内至少应当杀掉罪大的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及会门头子三千人左右。而在上半年至少应杀掉一千五百人左右。这个数目字是否适当，请你们加以斟酌。南京方面，据二月三日柯庆施同志给饶漱石同志的电报，已杀七十二人，拟再杀一百五十人，这个数目似太少。南京是一个五十万人口的大城市，国民党的首都，应杀的反动分子似不止二百多人。”“南京杀人太少，应在南京多杀。”^②

各地过去在杀人的问题上之所以手脚放不开，除了以往一些历史教训和进城以后过多地考虑到统战需要以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受到了司法形式的束缚。中共进城之前，就公开宣告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体系。但进城之后，它并未能马上建立起自己的法律体系，甚至也没有着手制定适合于全国范围的刑法。各地沿用的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根据地颁布实施的个别的法律条文与行政法规等等，既未整合统一，也没有明令宣布当以何者为准。再加上抗战时期根据地的一些法律法规，其基本依据也或多或少地参考过“六法”，结果，虽然形式上废除了“六法”，实际上人们在涉及司法问题时，往往仍旧有意无意地沿袭着“六法”的思路考虑问题。特别是在定罪、量刑的问题上，几乎无法不考虑旧的法律观念上许多通行的标准。而正是因为受到这些通行的标准，诸如

^①毛泽东的批示促使各地，特别是华北各省几乎所有县市一级的书记都分别向他写出了书面的镇反工作报告。见《华北各省县委书记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给毛主席的报告》，中国共产党中央华北局办公厅1951年8月编印。

^②毛泽东：《对上海南京镇反工作的指示》，1951年2月12日。



《人民日报》1951年2月2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已遂”、“未遂”之类的一些量刑尺度的束缚，各地领导人及其相关机构要想轻易定人死罪，就变得极为困难。

要便利各地放开手脚大杀反革命分子，必须另定一套统一的标准。《“双十”指示》虽然明确提出了要以政务院颁布的惩治反革命条例为依据，但制定这样一套标准却仍旧颇费周折。直到毛泽东提出了新的杀人计划之后，政务院才于1951年2月21日根据中共中央的要求，正式公开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条例》明显地参考了国民政府1928年3月9日发布的《暂行反革命治罪条例》，根据毛泽东要“大杀”的指示精神，为了使地方上能够放开手脚，有意使对“反革命罪”的解释变得相当宽泛，所规定的处刑标准掌握起来更是有相当的自由度。《条例》根本上否定了“已遂”、“未遂”的概念，规定：只要有勾结帝国主义，策动、勾引、收买公职人员、武装部队或民兵叛变，持械聚众叛乱，参加特务或间谍组织，以反革命为目的组织或利用封建会门，抢劫、破坏公私财产和公共设施，投毒杀人，伪造公文证件，煽动群众对抗政府和挑拨团结，制造散布谣言，以及偷越国境、劫狱越狱、窝藏包庇反革命罪犯等项行为，甚或意图之一者，不论“已遂”、“未遂”，均可定为“反革命罪”。至于该杀不该

杀,则主要取决于是否“首要分子”,或是否“情节严重”,二者占其一者,均可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但什么叫“勾结帝国主义”,什么叫“以反革命为目的”,什么叫“情节严重”,等等,《条例》却并无具体的解释。^①

《惩治反革命条例》甫一颁布,毛泽东即发出指示,全力督促各地抓紧实施镇压。其电报称:“各大城市除东北外,镇压反革命的工作,一般说来,还未认真地严厉地大规模地实行。从现在起应当开始这样做,不能再迟了。这些城市主要是北京、天津、青岛、上海、南京、广州、汉口、重庆及各省省城,这是反革命组织的主要巢穴,必须有计划地布置侦察和逮捕。在几个月内,大杀几批罪大有据的反革命分子。”^②

毛泽东这时之所以敢于一反其开始时小心谨慎的态度,采用这样一种方式来推动镇反,前提自然也还是建立在其再三强调的“只要我们不杀错”的基础上的。只是,镇压反革命的运动,一旦走上了以鼓动和宣传群众为目的,仅仅着眼于打击特务、间谍和《条例》所列举的那些已遂或未遂的“现行”分子,就明显地不够了。因为,鼓动和宣传群众,必须以群众的直接利益为着眼点。一般的特务、间谍和《条例》所列举的多数罪行,与群众的利害关系往往并不直接,结果也就很难达到鼓动和宣传群众的目的。因此,镇压反革命作为一种群众运动被掀动起来,从一开始就不能不着眼于打杀那些直接与普通民众有着切身利益关系,即有较大民愤的“恶霸分子”和有血债的“历史反革命”。也就是说,要着重打杀那些让群众痛恨或恐惧的分子。依照毛泽东内定的原则:首先是“对全区性、全县性的恶霸必须全部杀掉,全乡性的恶霸必须一部或大部杀掉,不这样不能解决问题,而且有些恶霸必须先杀掉,否则群众不敢起来”^③。

但是,什么人可以算是“恶霸”呢?“民愤”大小又以什么为标准呢?十分明显,离开了具体的法律标准,单纯靠各级干部凭借主观判断来具体落实,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一些地区就反映说:他们那里很少有很大民愤的所谓恶霸分子,相反,“群众对于直接对他们的利益有妨碍的小偷、流氓、二流子一类人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人民日报》1951年2月22日。

^②毛泽东:《中央转发北京市委镇反计划的批语》,1951年2月2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139页。

^③毛泽东:《转发罗瑞卿考察广东、广西、江西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1951年2月2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138页。

的愤慨倒比较普遍”。而且,罪多少为“大”,恶多大为“极”,多少“民”有“愤”即可算“很大”,实在难有确切的尺度来衡量。包括血债问题,一些地方找不到多少历史上杀害共产党或善良百姓的人和事,便把过去有过人命官司的,统统视同“血债”,结果包括“在解放前曾攻打伪军,杀死伪军数名”,“因与人通奸致使其妻气愤投河自尽”之类,也都被当做反革命血债看待了。^①不难想象,在这种情况下,还在运动开始之际,一些地区很早就出现了杀人由心的情况。根据一些地方报告,只因为要完成镇反任务,不少被定性为“恶霸”者,连具体罪行都罗列不出,只因有人指认,便被草率杀掉。较典型如河南陕州,完全由县、乡两级干部说了算,不到一个月就捕了五六千人,半个月就杀掉了七八百人。^②

毛泽东并非不了解农村的情况,因此,他并没有忘记提醒那些在杀、关、管的计划上胃口显得特别大,或杀人的比例已经很大的农村地区,不要草率从事。3月初,他对山东省就有电报强调:“草率从事错捕错杀了人,则影响很坏。请你们对镇反工作,实行严格控制,务必谨慎从事,务必纠正一切草率从事的偏向。我们一定要镇压一切反革命,但是一定不可捕错杀错。”“在那些已经实现了彻底镇压方针的地方,则要停一下,不要多捉多杀了。”^③但与此同时,毛泽东也并不真的想要限制各地杀人的比例,比如他就不认为千分之一是一个绝对不可逾越的杀人底线。对那些强调情况特殊,申请超出比例者,他也都表示赞同,只是会强调说:“别地自不应援例也杀这样多,但有些情况相似者,亦可仿照办理。”^④

与农村的情况相比较,毛泽东显然更重视城市中镇反的规模和群众动员的情况。他始终认为城市的镇反规模和对民众的发动与教育还差得很远。公安部长罗瑞卿按照毛泽东的要求去各地考察之后提交的报告,印证了毛泽东的这种担心,因而受到毛泽东的高度重视。报告指出:“第一,有些同志对城市反

^①参见《西南司法部第一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张纯选同志在司法干部训练班上有关镇压反革命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西南司法通讯》第1期,1951年。

^②参见《河南省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报告》,1951年1月13日。

^③《毛泽东对山东分局三月五日的镇反工作报告的亲笔批示》,山东省档案馆藏A001—04—0009—006,参见仲瑞敏、许元:《毛泽东连续三次批示山东镇反报告》,《中共党史研究》2004年第4期。

^④毛泽东:《转发福建省公安厅关于镇反情况报告的批语》,1951年4月7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223页。



1951年1月下旬至3月下旬,罗瑞卿赴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江西、江苏、浙江、上海等11个省市考察镇反工作,并给中央写了考察报告

革命估计不足,认为城市与乡村不同,乡村有大量的土匪、恶霸,城市只有特务。第二,对城市镇压反革命可能引起的震动估计过高,加重了自己的顾虑,决心动动摇摇,硬是杀不下去。第三,过于相信自己的一点侦察工作基础,忽视了广大群众反奸的伟大力量,不敢放手发动群众,小手小脚,跳不出狭隘的圈子。第四,特情关系太滥,又缺乏严格的控制和监督。第五,大中城市的公安干部量小质弱,管理应加强,否则应付复杂而尖锐的斗争确实是有困难的。”^①毛泽东据此批示说:“大城市是反革命分子及其领导机关潜藏的最主要的巢穴,必须用很大的力量去对付,必须认真研究,周密布置,大杀几批,才能初步地解决问题。”^②

怎样才能大杀反革命,动员群众,而又不致造成中间分子的恐惧和不满呢?

2月17日,北京市在罗瑞卿的指挥下,一夜之间逮捕反革命675人,次日即公开处决了58人。注意到枪毙人犯有数万群众围

^①转引自毛泽东:《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几个大中城市镇反工作考察报告的批语》,1951年3月23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189—190页。

^②毛泽东:《转发黄敬关于天津镇反补充计划的批语》,1951年3月18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168页。



反革命分子被押赴刑场时,大批民众会前来观看

观,而且兴高采烈,罗瑞卿明确认为,今后执行死刑前完全可以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和群众大会等,报告反革命罪行,激发群众对反革命的仇恨心理。随后,北京市又进一步于3月7日夜一举逮捕了1050人。紧接着,北京市公安局专门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以及市区两级人民代表扩大联席会议上,宣布反革命分子罪行,提交与会代表讨论惩治办法。经过一系列宣传工作之后,市公安局于25日当天分别在三处一次性就枪决了199人。^①

北京利用人民代表会议和群众大会,发动群众起来投入镇反运动的方式,给了毛泽东相当的信心。已经在镇反运动方面走在前列的天津市,也采取了相同的做法。不仅如此,它还在3月间进一步提出了一个具有相当气势的补充计划,即准备在已经杀掉150人的基础上,再杀1500人。毛泽东对此高度赞赏,马上转发各地,兴奋地宣称:“人民说,杀反革命比下一场透雨还痛快。”“我希望上海、南京、

^①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北京志》(政法卷·公安志),北京出版社2003年版,第124页。

青岛、广州、武汉及其他大城市、中等城市，都有一个几个月至今年年底的切实的镇反计划”，“都能大杀几批反革命”^①。

终于，一直顾虑上海的工商业中心地位，担心震动太大的上海市委，也“深刻检讨了”此前放手不足的偏向。按照毛泽东的建议，上海市委报告中央说：上海决心在已经捕了1068人，处死100余人的基础上，再放手捕1万人，杀3000，关4000，管3000。^②

上海既是中国最大的工商业中心，也是历史上三教九流藏污纳垢之地，更是中国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最集中的地方，因此毛泽东一直格外关注上海的镇反问题，已再三督促。上海终于放开手脚，毛泽东自然高度肯定。电称：“如果你们能逮捕万余，杀掉三千，将对各城市的镇反工作发生很大的推动作用。你们注意在逮捕之后迅速审讯，大约在半个月内就应杀掉第一批，然后每隔若干天判

^①毛泽东：《转发黄敬关于天津镇反补充计划的批语》。

^②参见《上海市委关于镇反的计划》，1951年3月15日。

1951年3月31日天津市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处决反革命分子





在天津市市、区各界人民代表扩大会议上
工人孙连城控诉恶霸罪行

处一批。群众才会相信我们肯杀反革命,积极起来帮助我们。”考虑到上海市委的顾虑,他还特别推荐了北京和天津的做法,要上海领导人注意看3月下旬北京、天津两地的报纸,参考京津镇压反革命的经验,即先开上百人的代表会,再开上千人的各界会议,最后召开上万人的公审和控诉大会,刺激起群众的义愤,使之自觉地拥护镇反。他断言:由北京的经验看来,只要我们的工作做得好,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是可以取得他们拥护的。^①

注意到北京和天津的经验,毛泽东这时开始从根本上调整几个月前中共中央强调注重策略,反对集中报道,造成紧张空气的指示精神,重申“大张旗鼓”。他一面提醒各地: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必须严格限制在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反动会门头子等项范围之内,不能将小偷、吸毒犯、普通地主、普通国民党党团员、普通国民党

^①参见《毛泽东对上海市委镇反工作的指示》,1951年3月30日;毛泽东:《关于同意上海市委镇反计划给饶漱石的电报》,1951年3月2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192页。

军官也包括在内”^①。一面致电各中央局称：“最近一时期的镇反工作有两个突出的经验：第一，有计划有准备地大规模地在同一时间内搜捕大批反革命分子，从北京、天津、河北、平原、察哈尔的实际行动，证明这是一种搜捕社会反革命的有效的不可少的步骤。……第二，北京、天津、张家口等城市的经验证明，召开城市中市级和区级的各界代表会和协商委员会扩大会，并有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宗教界、工商界的许多代表人物参加，以揭露反革命罪恶，宣传镇反政策，消除民主人士的思想疑虑，动员各阶层坚决镇压反革命的方法，是成功的。综合这几个地方的经验……是负责人首先亲自主持，公安机关作镇反情况报告，有准备地分类做镇压案件介绍，只介绍重大案件和首恶人犯，不是报告所有人犯。用活人、活事讲解政策，激发对反革命的仇恨，取得各界人士的拥护。”^②目前各地“对反革命分子的活动，报纸揭露太少。对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各界民主人士参加镇反工作，真正与闻其事，各地做得太少。很多地方，畏首畏尾，不敢大张旗鼓杀反革命。这种情况必须立即改变。北京天津两市最近两星期来大有进步，对镇反大张旗鼓，广泛宣传，普遍揭露，利用几十人，百余人，几百人，几千人乃至万余人的会议，利用报纸和广播电台，利用展览会，大肆宣传，使家喻户晓，使全体人民及各界民主人士均参加镇反工作，粉碎了神秘主义，小手小脚，畏首畏尾的作风，收获非常之大”^③。

在毛泽东的极力推动下，全国各大中城市从3月开始，陆续实施了有计划的，极具震慑性的大逮捕和大杀戮的行动。此举在各个城市都造成了相当强烈的震撼性效果。

据较早开始这一行动的太原市委报告，他们3月13日开始实施大逮捕行动，紧接着“学习京津的经验，于四月五日召开了市、区各界人民代表的扩大联席会议，专门讨论了镇压反革命和控诉反革命罪行，当场宣布处死了一批反革命”，并于5、6两日分批分区执行。公审大会采取了会场和会外相结合的方式，

^①毛泽东：《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大张旗鼓经过群众进行镇反的报告的批语》，1951年4月2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219页。

^②毛泽东：《关于镇反工作中两个突出经验的通报》，1951年4月10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23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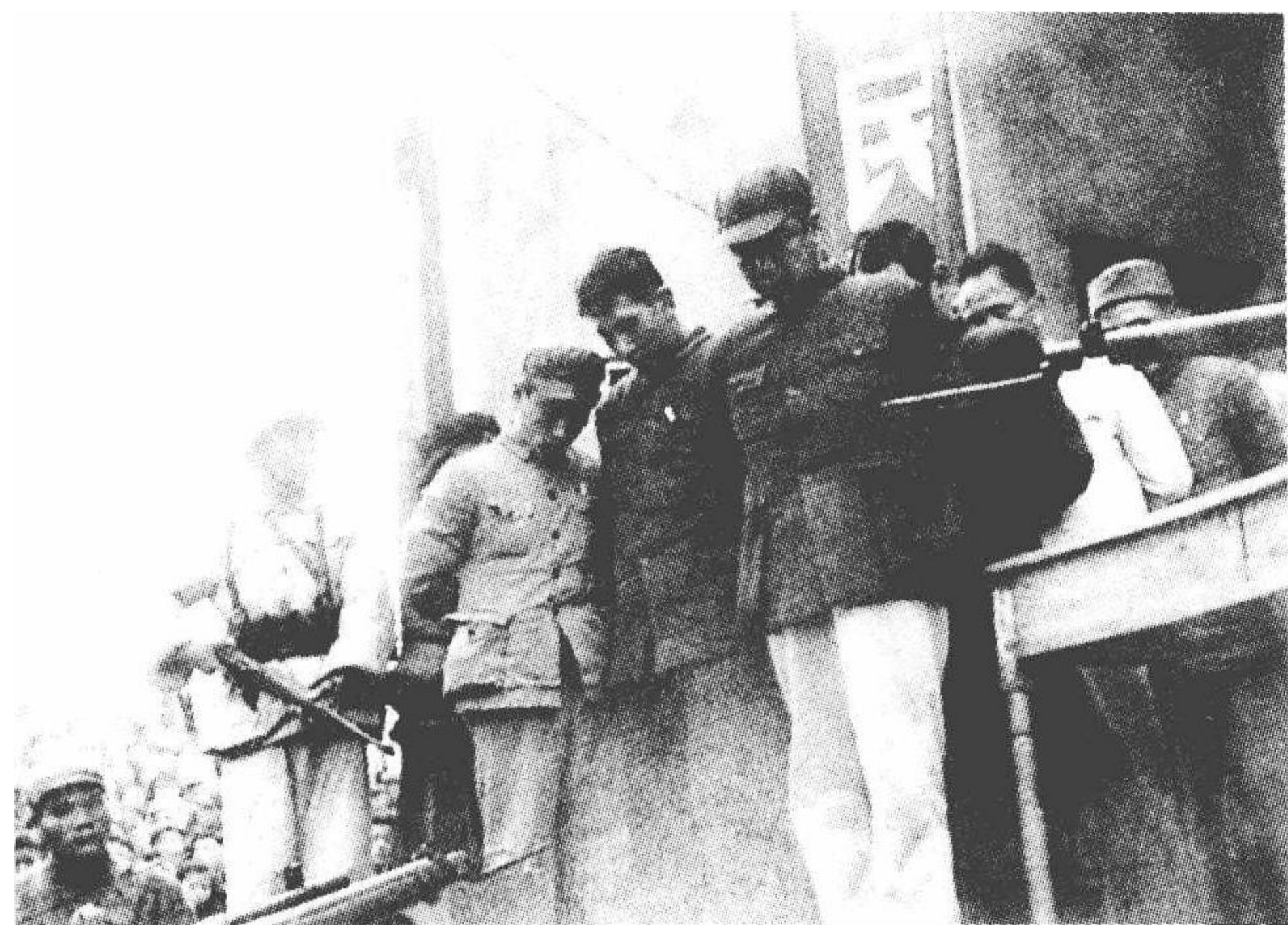
^③毛泽东：《必须大张旗鼓，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1951年3月30日，《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52）》，第242页。

“全市五千多架收音机全部开放,重要街道及群众集中场所均安置了喇叭。据不完全统计,群众在十万人以上。很多商店居民把收音机摆在街头,三百一群,五百一伙,聚精会神收听大会上的报告和控诉。十四个大中学校的统计即有七千多人收听。大会宣布为死难烈士同胞致哀时,收听广播的群众也低头致哀;大会喊口号,群众也喊。山大医学院六百五十人听到农民控诉时哭不成声,很多人也流下泪来”。“当反革命罪犯被押进会场时,被迫害的工人、市民、农民等各界民众代表当面指着反革命历数其罪行,会场情绪愤慨,罪犯面如土色。全市人民几乎完全出动,道路为之堵塞,通衢要道一直延伸至五六里以外的刑场,人山人海,争睹反革命的下场。当罪犯在刑场倒下时,数千观众狂热鼓掌跳跃,高呼口号。个别罪犯家属哭泣,也惹得周围群众嘲笑。”“大会会场以及报社、广播电台,均收到大量的群众控诉信件和电话,仅广播电台从当日上午八时到下午六时,即收到各界群众控诉信及各处收听广播的反映五百多件,接到控诉并要求枪毙这些罪犯的电话五十多次。有的要求把这些家伙千刀万剐。上马街群众把(被毙了的)‘五阎王’刺五百刺刀。”^①

类似的情况在各个城市几乎如出一辙。在已经捕杀了相当一批人犯之后,各大中城市均又依据最新的杀、关、管计划,在三、四月间的某一天,采取了大规模的逮捕行动,一捕就是数千人。然后就是大规模的群众性公审大会和大批枪决人犯的狂潮。值得注意的是,镇反运动虽然公开以政治上的“反革命”为对象,实际上这时各个城市中主要打击和清除的对象,特别是被拿出示众的那些典型人物,大部分都是在当地有影响的恶霸分子或有血债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因而其宣传鼓动工作很容易取得城市居民的理解与拥护。再加上各城市普遍推广了各界代表会、座谈会、控诉会、公审会、展览会、广播大会等项办法;^②将惩治反革命条例印发到家家户户;某处捕了一人,即召集该处群众报告原因;某处发生了特务破坏事件,即向该处或其附近地方的群众作报告。甚至,考虑

^①《太原市深入发动群众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的情况和经验》,1951年4月,《建设》第108期,1951年4月23日,第3—4页。

^②罗瑞卿报告中曾提到:“北京在镇压反革命运动期间,召开过大小群众性会议二万九千多次,到会群众三百三十多万人次。河南临颖县参加过各种控诉会公审大会的群众,等于全县人口的两倍,有些人参加过五次以上的会议。”各地情况颇类似。参见《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长罗瑞卿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会议上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报告》,1951年8月,《建设》第124期,1951年11月3日,第9—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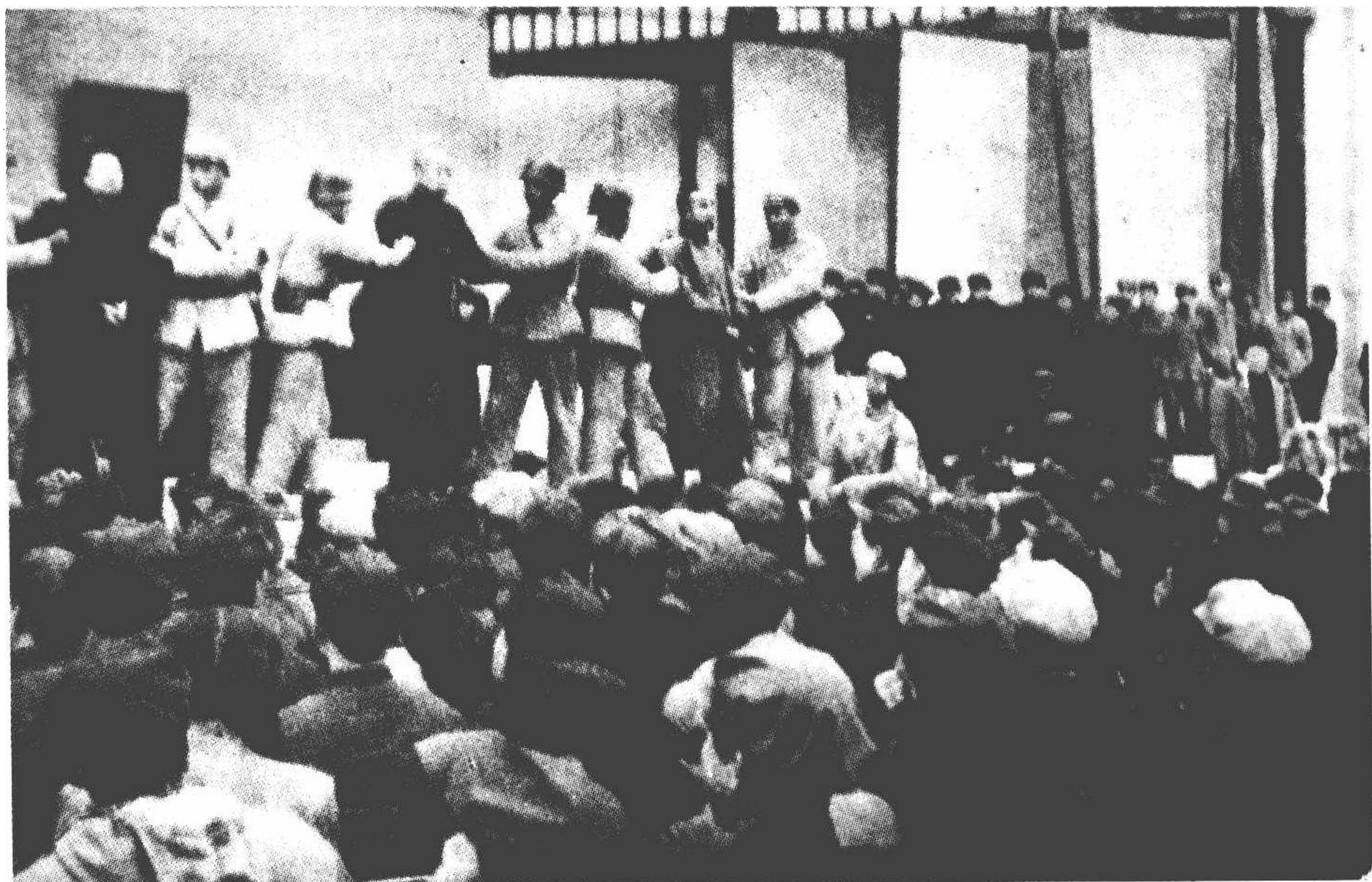
1951年3月6日和19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在六广门召开
公审反革命分子大会



到城市居民热衷于看杀人布告，一些地方还专门举办了写布告的训练班，使布告通俗易懂并具宣传力。所有这些做法，再加上各大报纸连篇累牍地刊登控诉以及披露被杀人犯罪行的新闻报道，隔三差五大版大版的杀、关、管名单，造成了强大的声势和震慑效果，并使群众切身感受到了新政权的强大威力。影响所及，来自民众中间的检举密告信络绎不绝，^①甚至亲朋之间、骨肉之间相互揭发者亦层出不穷，曾经与国民党或旧政权有过牵连者更是惊恐不已，或主动交代自首，或偷偷将证件、武器丢掉，以免后患。

大张旗鼓地实行镇反以来，由于各大中城市有意让民主党派和社会人士介入定案和审判的过程，许多民主党派和社会人士出乎意料地表现出了积极拥护和热情参与的态度。这种情况使毛泽东非常开心。他在一份报告中批示

^①东北沈阳、锦州、哈尔滨等9个城市不到一个月就收到各种检举密告信7000多封；涉嫌分子自动投案或检举自赎者，亦在800多人。参见《把镇压反革命推动成为群众性的经常工作》，《东北日报》社论，1951年5月23日。



1951年北京市举行的公审大会之一

道：许多事情没有想到。很多同志认为抗美援朝妨碍了工作，是额外负担，结果群众拥护，青年踊跃参军。“还有两件事是出于许多同志意料之外的，一件是不敢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不敢邀请党外人士参加审判委员会和我们共同审判反革命。结果恰好相反，愈是打破了关门主义的地方，情况就愈好。这是对于人民和党外人士的积极性估计不足的一个例子。又一件是不敢邀请民主人士、工商业者、大学教授、中学教员分批地大量地看土改，看杀反革命。叫他们去看，也只让他们看好的，不敢让他们看坏的，存在着严重的关门主义。结果又是相反，凡是看了的，回来都是好话，都有进步。华东局规定好坏都让人看，结果很好。这是对于党外广大人士的积极性估计不足的又一个例子。”^①

^①《毛泽东在邓小平关于土改、镇反、抗美援朝综合报告上的批注》，1951年5月9日。

随着各地大张旗鼓地开始开展镇反,民众的热情和要求节节升高,杀人的规模也一波胜过一波。毛泽东对此同样感到欢欣鼓舞。在3月18日表扬天津一个半月准备先杀500人,以人民之口赞扬这“比下一场透雨还痛快”之后,他进而又于4月22日借公安部的报告,公开表扬北京一天杀200个反革命“杀得好”,说“这是正确执行毛主席关于人民政府要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的指示的第一次”,“证明害怕震动过大而束手束脚是不对的,是没有根据的”^①。这种表扬,无疑进一步刺激了各大中城市负责人放手大杀的勇气。上海在这方面就后来居上,落实了公安部报告中关于杀人要“行动猛、火力足”的要求。各地随后也都比着突破这一数字。上海4月27日大逮捕之前,所杀之数不过100多人,除受到毛泽东批评3月底匆忙一次杀掉90人以外,历次杀人多不过9人,一般只有2至3人。而4月27日大逮捕一举就捕了8359人,仅4月30日一天就枪毙了285人,^②5月9日再毙28人,6月15日又一天枪毙了284人。以后即每隔数天枪毙一批,少则二三十名,多则一百四五十名,杀到11月初,半年时间就已杀到将近2000人了。^③

4. 紧急收缩

镇反运动如狂风暴雨般地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不可避免地给了国民党的潜伏势力和派遣特务以近乎毁灭性的打击。建国后各地频发的有国民党背景的武装暴动此后几近绝迹,对中共城市政权具有较大威胁的国民党特务杀人放火式的破坏活动也大幅减少。更何况,镇反运动极大地实现了毛泽东发动群众的目标。通过广泛的宣传和各种形式的会议动员、血泪控诉,镇反之后明显地形成了群众向共产党一边倒的情况。许多地方都出现了民众自动与反革命分子划清界限,包括不许被杀被判的反革命家属啼哭,对被指为反革命者嗤之以鼻,甚至连反革命的家属也不愿为被枪毙的亲属戴孝,村民不让反革命分子

^①《毛泽东转发中央公安部关于镇反的报告》,1951年4月22日。

^②参见易庆瑶主编:《上海公安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105—106页。

^③参见《解放日报》1951年5月1日—11月2日。

的尸体进村及下葬等情况。^①可想而知,共产党和政府的权威已经牢固地树立了起来。

不仅如此,由于镇反运动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捕杀地方恶霸,以及惩处那些历史上曾经为害共产党人的分子为重点,间接取缔打击任何可能结成团伙的社会黑恶势力,借以发动社会上的积极分子,组成联防及居民治安小组,因此也就不可避免地大大加强了社会的治安力量,极大地降低了刑事案件的发案率。仅以广西省南宁市一市为例,其镇反运动大规模发动前的1950年,刑事案发案率为4314件;镇反运动大规模开展后的1951年,一下子就降到了1318件;到镇反运动结束后的1954年,更降至455件,下降了80%还多。^②过去广西许多地区的共产党干部外出,多需要成排的武装护送,镇反后有两三个人即可以自由行动了。那些在国民党时期长期受到地方黑恶势力、贪官污吏威胁欺压的社会中下阶层,包括许多中小工商业者,之所以会对这种大捕大杀的镇反运动表示接受,甚至拥护,此亦是其原因之一。^③

但是,即使按照毛泽东自己的标准,镇反运动无疑也出现了一些扩大化的情况。

自3月以来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的结果,是各地杀、关、管的数字都大大突破了原先的设想和计划。由于多数地方按照原先掌握的情况,无法完成0.5‰至1‰的杀人比例,不得不勉强凑数,加上各地都没有足够的公检法机构和人员能够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审理如此多的杀、关、管案件,结果是多数案件都未能经过严格审理。相当多的人犯只是基于历史上有所谓“劣迹”,量刑的标准已远远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的规定,自然更不重视“现行”与否。^④不讲证据,滥捕滥杀的现象相当普遍。

^①参见《择报新乡市市委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报告》,1951年5月6日;《河北省泊头镇镇委书记曹庶范同志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给毛主席的报告》,1951年6月14日,《华北各省县委书记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给毛主席的报告》第一辑,中国共产党中央华北局办公厅1951年编印,第406、23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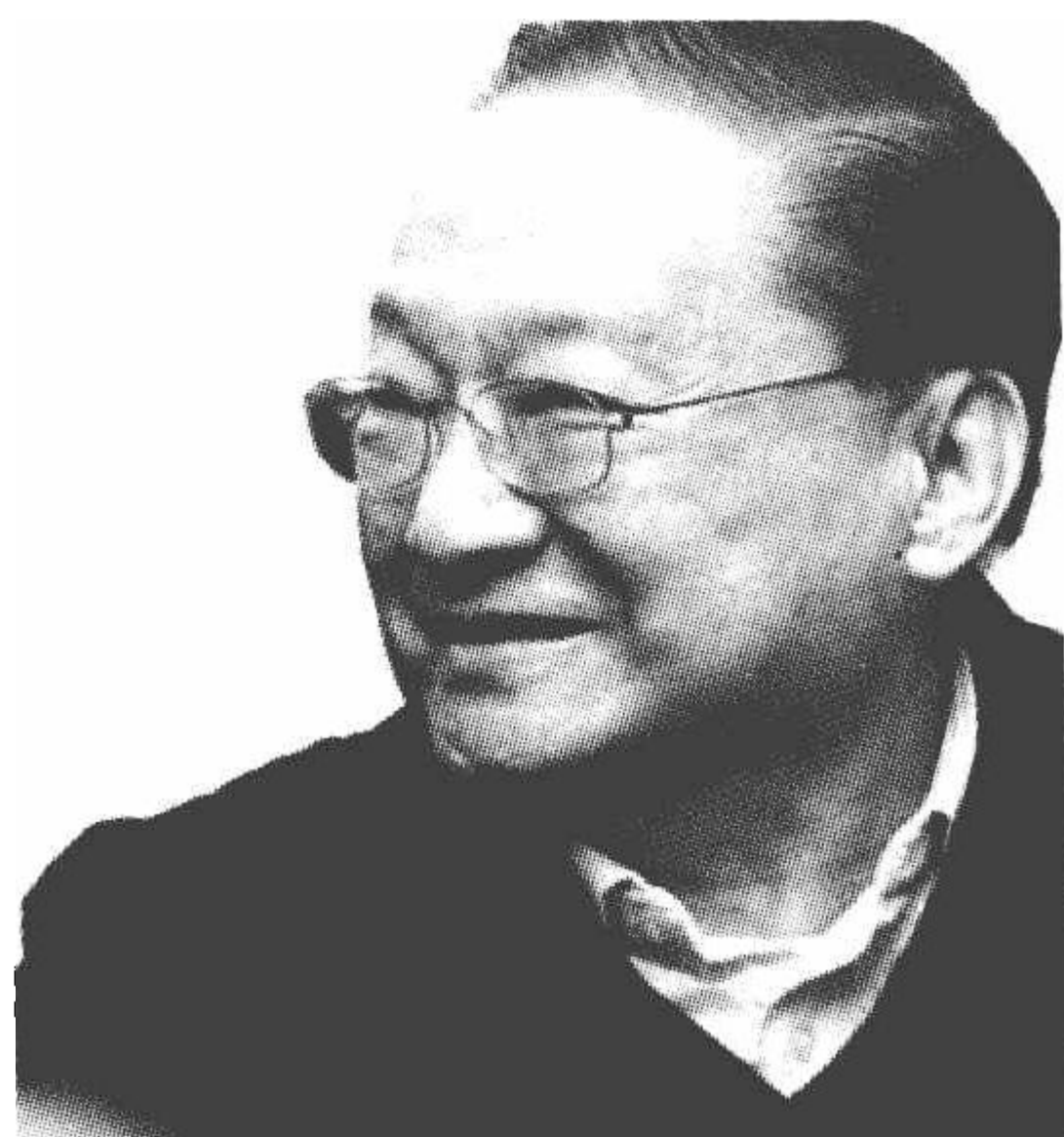
^②参见南宁市公安局史志办公室编:《南宁市公安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83页。

^③前引《建国初期镇压反革命运动史略》一文总结了五个方面的成功,包括相当彻底地肃清了反革命;加强了专政的基础;为经济恢复和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社会秩序空前安定;相当部分反革命分子得到了改造。

^④根据公安部解释,非有“现行”,不能逮捕。而所谓“现行犯”,“是指现在正在进行或正在图谋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罪犯”。《询问与解答》,《建设》第141期,1951年7月14日,第13页。

福建长汀郑冠岑,世代书香门第出身,受过高等教育,一生从事教育,毫无民愤或血债,只因抗战期间做过三年国民党县党部书记,就被作为历史反革命逮捕,并硬是张冠李戴地将他人的罪过也扣到他的头上。而且既无口述交代材料,亦无检举揭发材料,甚至全无审问笔录,更谈不上证人证言,只凭县公安局长一纸罪状,即被轻易枪杀。^①

湖南衡阳茶市以刘伯禄为首的中共地下党组织,因多数人出身地主,再加上南下工作组干部靠



金庸



朱自清之子朱迈先(前排左三)

“逼供信”怀疑当地有“反共救国军”,因此相信以刘为首的当地党组织和其所领导的青年团、农会和励淬学友会等组织,即系“反共救国军”及其外围,进而将刘定为“匪特头子”、“恶霸地主”。结果200余人受到株连,许多人被吊打逼供,8人被枪毙,5人被判刑,4人被开除公职,1人下落不明。^②

^①参见郭国汀:《我的二十年律师生涯》,见<http://www.lawheart.net/html/2004/02/20040204102124-1.htm>.

^②参见戴魁扬:《三十三年沉冤昭雪记》,《回忆录》,中共衡南县委党史办公室编印,1997年,第129—137页。

朱自清的儿子朱迈先,早年积极追随中共,投身抗日活动,八年抗战期间亦因中共指派随宣传团集体参加了国民党军队,国共内战后期并策动桂北国民党军政人员起义成功,同样既无民愤,亦无血债,却在镇反运动中被当成历史反革命判处死刑,执行了枪决。^①

因挟嫌报复造成冤假错案,乃至草菅人命的现象,在农村地区尤其严重。

1953年春,因各地“错捕、错押、错判”的情况相当普遍,湖南在镇反运动期间曾复查过一些明显存在问题的案件。在查出的763件各种反革命案件中,颠倒黑白的就有82件之多,占到需要改正案件的10.7%。其中湘潭县人民法院认定的一名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罪行一是新中国建国前充当“圈子会”的“大爷”;二是曾勒索他人光洋1200元;三是新中国建国后组织地富300余人进行反革命暴乱,殴打干部,企图推翻农会和篡夺乡政权。经查,所定罪行全无证据,纯属诬陷。原因只是因为乡村农民和集镇居民竞选农会负责人时,曾组织农民游行助威,被人怀恨在心,以致乘机栽赃报复。^②

以1953年经新华社记者和各级公安部门复核认定的贵州晴隆所谓“破坏土改同盟军”的冤假错案为例。该地三区共有马场、中营、鲁打、大田四个乡,是汉、彝、苗、侗、喇叭、仡佬等八个少数民族杂居地区。该案很大程度上因民族矛盾引起。原鲁打乡长为喇叭族人,后由汉族陈谨修接任。陈行事违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引起少数民族干部不满,陈即寻衅报复,借“镇反”运动之机,用肉刑逼供出所谓反共委员会的组织。此案被吊打的地主305人,农民12人(致死6人),错杀7人,逮捕的269人,自杀的20人(地主13人、富农1人、农民6人)。^③

为完成指标而勉强凑数,滥捕滥杀的一个极其严重的后果,就是把大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打成了反革命。在刚刚结束不久的国共战争当中,中共很大程度上是利用了对国民党起义及投诚人员“不咎既往”的优待政策,瓦解了国民党几百万大军的战斗力的。但是,在镇反运动中,所有这些曾经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具有极大感染力的政策文件,在一些地方干部的眼里,都成了一纸

^①参见冯亦同:《朱自清之子的冤死》,《文史精华》2004年第4期。

^②参见《湖南省志》第六卷(政法志——审判),第412—413页。

^③参见新华社编:《内部参考》1953年4月13日。

空文。这是因为,在不少地区,除去大批起义投诚人员以外,很难找到更多的打击对象。因此,在各地“杀”、“关”、“管”的名单之中,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乃至虽受中共领导,却具有灰色掩护的地下武装人员,不可避免地占了相当的比例。

湖南茶陵20余名国民党中将和少将,除去港台者外,参加起义或投诚的9人,镇反运动中多被定为反革命分子,其中4人被枪毙,3人被判刑(2人死于劳改期间)。^①

贵州省国民党统治末期的81个县的县长,无论是起义、投诚,还是被捕释放,虽多半已得到处理,甚至已安排工作,这时却因地方要凑够杀人数字,而全部被当做反革命分子给杀掉了。^②

抗日将领,曾历任军参谋长、代军长、集团军参谋长及代司令之职的田西园,内战后期加入民主同盟,受命“策应解放作战”,其组织的地下武装并直接接受了解放军第十二兵团萧劲光的指挥。其后还成功策动武汉警察总队起义,保障了武汉市的通信交通、水电供应免遭破坏。他却在镇反运动中被当成历史反革命杀害。

甚至像在全国范围内十分著名的抗日将领李杜,在1951年的镇反运动中,也曾因信奉一贯道,而被定为反动会道门首领密谋叛乱而被捕。只是因为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出于统战工作的需要,调阅了国民党军团长以上、文官县长以上被捕者名单,偶然发现了李杜的名字,马上指示放人,李杜才逃过一死。^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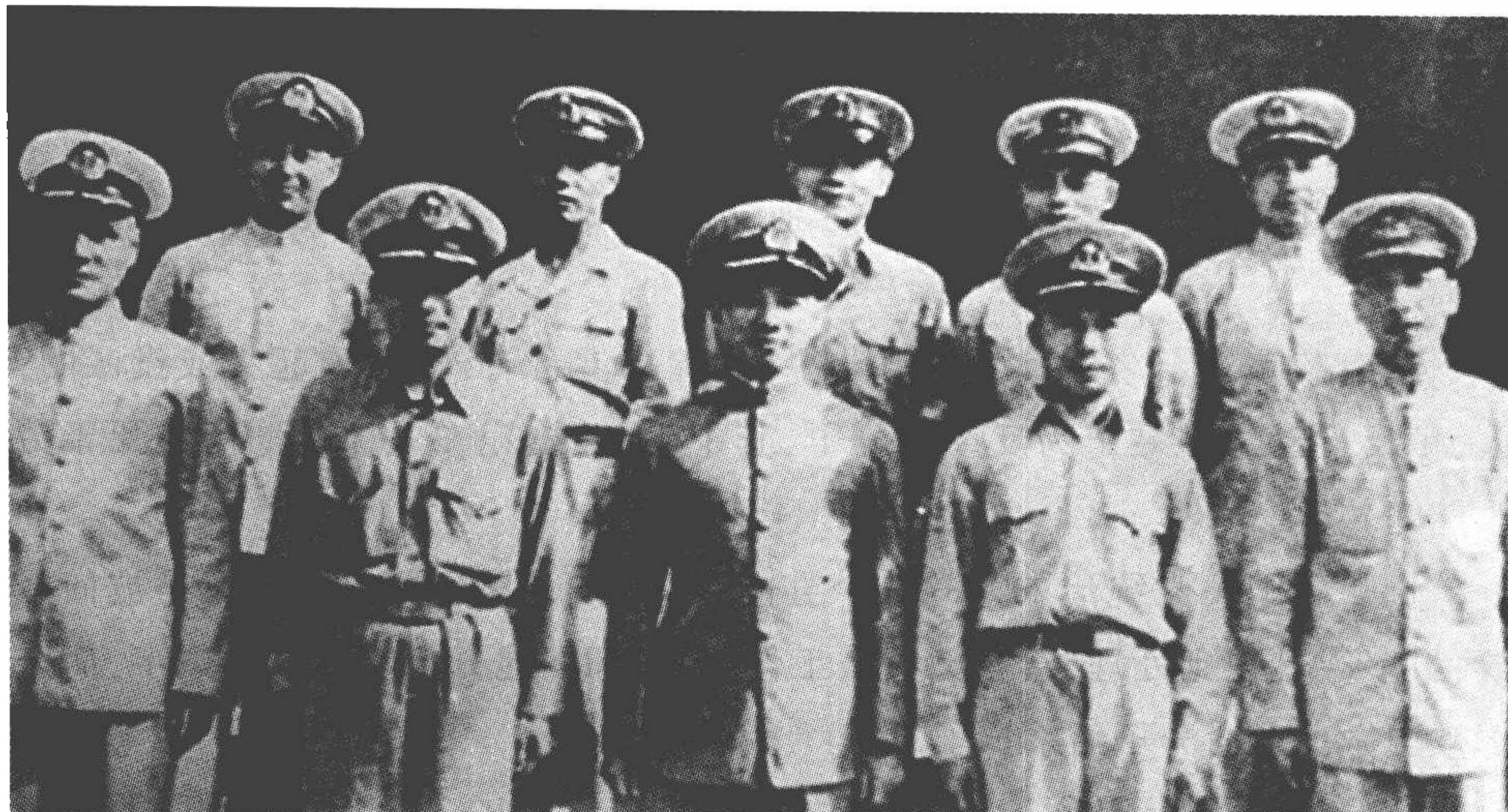
李杜,乃至大批官至将军的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原本既在地方统战名单之列,而他们的命运尚且如此,就可想而知大批官阶在团、营以下的普通国民党军官兵的命运将会如何。正因为如此,镇反开始后,沿海地区就不断发生内地居民纷纷偷渡逃难到香港和境外的情况,影响所及,至今余波未尽。^④而留在内地,能够活下来的起义投诚人员或者家属,改革开放后纷纷要求平反。已知仅湖南一省,经认定身份列入复查的17145人中,就有13530人得以撤销判

^①参见《忘不了的英雄——茶陵将军》, <http://www.chaling168.com/shownews.asp.NewsID=6792>。

^②参见袁晞:《一蓑烟雨任平生:冯兰瑞传》,气象出版社1999年版,第103页。

^③参见《人民政协报》2004年11月18日。

^④据了解,香港至今还有相当一部分当年从内地逃去的居民对镇反运动记忆犹新,对内地心怀恐惧,从而影响到他们及其子女对内地所持的态度。



国民党起义的海军将领,前排中为国民党军海防第二舰队司令林遵

决,恢复名誉,约占复查数的79%。而列入复查的被打成反革命的中共地下武装人员3011人,2291人得以撤判纠正。^①在全国范围,总共有15万起义投诚人员被摘去历史反革命的帽子,得到平反。虽然这些人并不都是在这次镇反运动中遭受冤屈,但亦不难一窥此时情况之一斑。^②

镇反运动刚开始,就会出现各地捕杀范围迅速扩大,且一发不可收拾的局面,固然有《条例》的规定太过宽泛,一些基层干部无法无天,少数人挟嫌报复,以及被鼓动起来的群众缺乏理性等种种原因,但全国范围出现杀人失控的现象,显而易见的还是与毛泽东的全力推动分不开的。由于中共党政不分,组织结构自上而下高度集权,形成金字塔式的干部任用与监督体制,从而决定了毛泽东提出的任务指标,不可避免地会被一层层化解为十分具体的形式分派下去。而每一级干部又势必要通过努力完成上一级领导提出的任务指标,来表现自身能力和政绩,以取得信任和升迁的资格。恰好毛泽东本人又非常习惯于运用数字的方式来量化其任务指标和政策要求,结果也就使得各级干部对完

^①参见前引《湖南省志》第六卷,第425页。

^②参见《统战政策的全面落实》,http://www.zytzb.org.cn/zytzbwz.

成,乃至超额完成上级分派的数字指标变得格外敏感。^①各地杀人数字的攀比而上,在相当程度上就是与地方干部争先恐后地想要向上级显示自身政绩及其工作魄力的心态密切相关的。

据报,不到5月,两广地区就已捕了188679人,杀了57032人,其中“广东四月份即处决一万零四百八十八名”^②。“至今年四月底止,华东共捕反革命罪犯三十五万八千余人,共杀反革命罪犯十万零八千四百余人,占人口的千分之零点七八。”^③中南地区更是惊人,不到5月中旬,“杀人已近二十万,距人口千分之一点五只差五万左右”,远超出杀人一般不超过人口千分之一的原则规定。而根据中南地区还要在7000万人口的地区进行土改,还没有消灭会道门,城市镇反也才开始进入高潮,“还有一大批人要杀”,不难想象其杀人数必定要大大突破毛泽东此前所提出的最高限度,即1.5‰。^④

更为重要的是,各地其实很快就已经发现大张旗鼓的“镇反”过程中出现了偏差。“广西省委和省公安厅之检讨可杀可不杀的而被杀了的占杀人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甚至龙州、雷平提出要杀的四十人既无犯罪事实,连出身、简单历史及年龄都没有。县区个人都有杀人的,邕宁县委组织部长个人就批杀二百二十六人,苍梧一区先杀后报十四人,又一个区杀而不报二十四人,宜山批准杀五十二人,贵县一次夜间从后门拉出八人执行处决,有的地区乱棍打死,甚至割耳挖心,并都要求增大比例。钦廉专区二月份即押一万三千人,内钦县一县即捕八千人,钟山县委不经讨论批准各区自行逮捕,结果全县捕一千一百二十六人,送到公安局之犯人有的连材料都没有,仅写一个坏字。广东偏差的事实虽然不很多,不大,但高雷现押已达两万多人,连平县擅自杀死二人,并让群众割肉回家。东江发生电刑审讯致死现象,湛江自杀者十三人。中山县自杀者三十七人,确值注意。”^⑤

^①从反右运动后期各地区各单位分派右派分子人数,到大跃进期间鼓励各地超报粮食和钢铁产量,一直到今天许多地方干部仍以虚报浮夸的各种数字来换取升迁资本,这种以数字来考核干部政绩的做法,可谓由来已久。

^②《叶剑英关于华南镇反工作的报告》,1951年5月17日。

^③《华东局拟以华东公安部名义发出的执行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具体方案》,1951年5月28日。

^④参见《邓子恢关于中南镇反工作的报告》,1951年5月11日。

^⑤《叶剑英关于华南镇反工作的报告》,1951年5月17日。

面对这种情况，有过太多肃反扩大化和前一期土改杀人过多教训的一些地区的负责人，已经开始紧急约束下级部门。山东分局5月初即下达指示，规定：“山东无论在农村，无论在城市，镇反杀的比例数，均应低于千分之一为妥。”^①中南局4月中即明令湖南、河南、江西、湖北四省停止大捕大杀，四省杀人权收归省委掌握。但是，杀戒开起来容易，关起来却远不那么便捷了。特别是许多基层乡县，人际关系原本就十分微妙复杂，其中又难免涉及一些原本就带有挟嫌报复性质的案件，自然是捕人容易放人难。结果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这边上级下令停捕停杀，那边下级因害怕政策有变，纷纷抓紧杀人。捕杀范围严重扩大化的中南地区，就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中南局明令停止大捕大杀之后，在不及一个月的时间里，其杀人数字不仅没有减少，反而一下子从15万猛增到20万人之多，凭空就增加了5万人，弄得中南局负责人一时间莫名其妙。^②

毛泽东这个时候对杀人失控的情况，也并非一无所知。4月下旬，毛泽东特地去外地视察了一圈，即发现此种情况已过于严重。5月初刚一回京，他就马上找来罗瑞卿，命令罗立即召开全国公安会议，部署全面收缩。同时，他亦电告中南、西南等区的负责人，要求他们“严重注意”“镇反”捕人杀人失控的情况。^③他电告华南分局说：“根据华南已杀五万七千多，现押犯人尚有十六万多的情况，华南两省一市应和豫、鄂、湘、赣一样，从六月一日起停止捕人四个月，集中力量清理积案，总结经验，教育干部。”^④

毛泽东此时态度之急，罗瑞卿在随后召开的中央宣传工作会议上有过介绍。他说：“原来我们是准备在六七月才开这个会，那天主席说不行，要马上开，把时间都规定好了，要在五月十号开。我说，现在城市里面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各方面都比较紧急，恐怕马上开会不好。他说：正因为紧急，才要马上开。”^⑤

根据毛泽东建议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决议，基本上是毛亲自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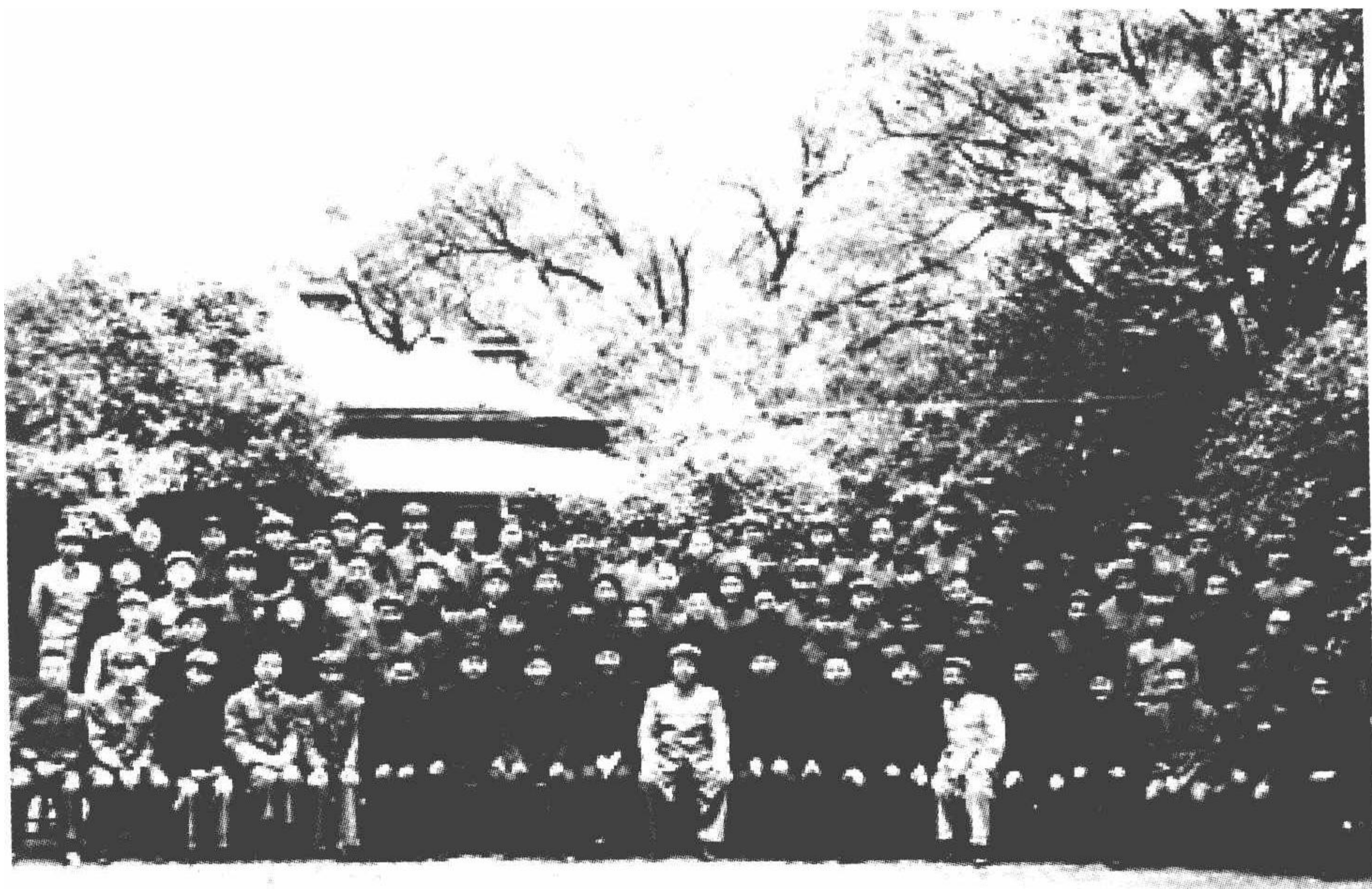
^①山东分局：《关于镇反捕杀数字等问题的指示》，1951年5月4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A001/05/0029/006，参见仲瑞敏、许元：《毛泽东连续三次批示山东镇反报告》，《中共党史研究》2004年第4期。

^②邓子恢在报告中明确表示尚未弄清楚为何停止捕杀后不及一个月时间杀人数反而猛增了5万人。参见《邓子恢关于中南镇反工作的报告》，1951年5月11日。

^③参见《毛泽东对镇反运动中捕人杀人批准权问题的指示》，1951年5月16日。

^④《毛泽东对华南镇反工作的复示》，1951年5月21日。

^⑤《罗瑞卿同志在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1年5月19日。



1951年5月中旬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代表合影

督修改制定的。会议承认：运动“后期有若干地方发生了简单粗糙现象，可杀可不杀的杀了一些，可捕可不捕的捕了一些”，至于根本搞错的还尚未检查。在这种情况下，镇压反革命的运动，必须及时地“从大胆放手的方针，改变为适当地加以收缩的方针”^①。毛泽东又开始讲：在镇压反革命的问题上，右倾比“左”倾好。右了你说纠正明天就可以起来，容易纠正；左了以后就不好办。总之，“杀人不能太多，杀得太多了，丧失社会同情，丧失了劳动力”。据此，《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明确提出：“关于杀反革命的数字，必须控制在一定的比例以内。将捕人批准的权限由县一律收回到地委、专署一级，将杀人批准权由地、专一律收回到省、自治区一级。”“凡是介在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是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②

^①《罗瑞卿同志在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1年5月19日。

^②仲瑞敏、许元前引文。

中共中央还特别针对高级民主人士及其家属的问题,发布了专门的指示。指示承认:“现在有些非党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委员和其他方面的高级民主人士,因为他们的家属和戚友,在土改和镇反中被杀、被捕、被‘扫地出门’或被没收了城市的若干财产,已引起极大的不安和不满,对于统一战线已发生了极坏的影响。”因而要求:“对于解放前,已开始参加反蒋斗争,已与我们合作的民主人士特别是高级民主人士,对于真正起义的军官,在土改和镇反中,必须有意地予以特殊的照顾或宽大处理……决不可不加区别地把他们与一般反动地主和反动军官一样对待。”不仅不得“扫地出门”和没收其城市中的财产,而且“纵有若干劣迹,应尽可能劝其向群众低头认错,求得了结,而不加逮捕。其应加逮捕处刑者,亦应从宽处理”。必须逮捕和处死时,亦需先报中央局和中央批准及备案。^①

事实上,还在全国公安会议正式召开之前,中共中央就已经根据毛泽东的建议,就收回捕杀权和处理党、政、军、群众团体内反革命分子问题发出了指示,特别提出了一个避免多杀人的死刑缓期执行的量刑方法。其指示的中心旨意,就是第一次明白规定了杀人的标准,即:“只杀有血债的;有引起群众愤恨的其他重大罪行,例如强奸许多妇女、掠夺许多财产者,以及最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者。”“其余一律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缓刑期内强制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中共中央强调:这个方法既可以避免犯错误,又可以获得广大社会人士的同情,还可以分化反革命势力,同时还能够保存大批的劳动力,一举数得,因此,应尽量推广实行。包括农村中的反革命,除了人民要求杀的人必须杀掉者外,有些人亦应采取判死缓的政策。^②

但是,很明显,仅仅暂停捕人和提出死刑缓期执行的办法,除对少数地方外,并不足以根本解决捕杀数字过大的问题。这少数地方,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像山东省,因为过去是老区,土改中已经大杀了几批,此次再杀,被杀人犯又接近了总人口数的0.5‰,故省委早就认为“这个数目已经到了不能再高的限

^①参见《对中央关于在土改和镇反中对高级民主人士家属照顾和宽大处理的规定稿的修改》,1951年6月4日,《刘少奇建国以来文稿》第三册,第432—433页。

^②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党、政、军、群团体内反革命分子问题的指示》,1951年5月8日,《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52)》,第246—247页。

度”^①。其领导层态度明确,禁止捕人的决心亦大。一是像上海市,因属工商业中心,经济生产任务很重,再加上民族资产阶级聚集,上海市委始终对大捕大杀心存疑虑,故在政策掌握上其军管会较注意分寸。根据所捕人犯的情况,他们明显地主张收缩杀人数字。因而也早就提出“杀两千后再视情况决定”^②的要求,此时自然也容易控制。然而,其他地区掌握起来却复杂得多。

据中共中央5月底开始对外宣布的数字,这个时候“全国捕人一百五十万,其中已杀五十万”^③。而事实上,各地所捕的人犯中,即使依据新标准,也还有大批要杀。饶漱石就明确告诉中共中央说:华东在押的26万人犯中,年内至少还要杀掉3万多人。^④而南京市委在毛泽东前一阶段全力督促下已经制定了多杀的计划,“已杀和预定今年内要杀的人数,将超过一般城市杀人千分之点五的标准,而达人口千分之一之数”^⑤。且饶漱石亦明确告诉中央称:“华东各地大城市镇反工作开展不久,群众痛恨有血债或有其他重大罪行的城市恶霸、大流氓、匪首、惯匪尚多未捕未杀……有的还敢用放火、杀人、破坏等手段威胁群众(如吴蕴初工厂于大逮捕后被反革命放火烧掉,我本人在大逮捕后即连续接到几次附上子弹的威胁信件等)。”^⑥所以华东各大中城市停止逮捕的时间还应展期。

另外一方面,各地随后也提出了所谓运动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如华北局即报告称:其所辖“各县区镇压反革命情况是不平衡的,有的地方确已完满地完成了镇压反革命的任务,但有的地方仍有少数罪大恶极非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反革命分子,逍遥法外,甚至在积极破坏。至于根本未进行镇反工作,群众完全未发动起来的村庄,也是有的”^⑦。“静海在镇压反革命后,仍有十六个村庄不抓

①山东分局:《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坚决贯彻中央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决定》,1951年6月),山东省档案馆藏A001/01/0045/001,参见仲瑞敏、许元前引文。

②《华东局拟以华东公安部名义发出的执行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具体方案》,1951年5月28日。

③《中央关于各地捕杀的反革命分子数字向各界公布问题的指示》,1951年5月28日。

④参见《华东局拟以华东公安部名义发出的执行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具体方案》,1951年5月28日。

⑤《华东局关于杀反革命控制数字问题的请示》,1951年5月29日。

⑥《饶漱石关于华东局三四两月份工作的综合报告》,1951年5月28日。

⑦《华北局关于目前镇压反革命工作必须做好两件事的指示》,1951年6月,《建设》第114期,1951年7月14日,第10页。

不杀就不能突破。嘉祥有百分之三十的村庄,还未发动群众起来镇压反革命;博爱尚有百分四十的村庄,对反革命打击不够狠或很少打击,反革命分子仍在顽抗。像这样捕杀不足的地方,如不继续发动群众,严厉镇压反革命,干部和群众自不会也不应满意。”^①

特别是对收缩方针和死刑缓刑问题,不少地方都发生了思想混乱的情况。用华北局的说法就是:“各地在传达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后,曾引起一部分群众以至中下级干部的怀疑、不满与情绪低落。”^②为此,一向高度重视群众情绪的毛泽东,又不能不转而发出指示强调:“‘缓期二年执行’的政策,决不应解释为对于负有血债或有其他重大罪行,人民要求处死的罪犯,而不处死。如果这样做,那就是错误的。我们必须向区村干部和人民群众解释清楚。对于罪大恶极民愤甚深非杀不足平民愤者,必须处死,以平民愤。”^③

正因为如此,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及中共中央相关指示传达后,大捕大杀的风潮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从以后的情况看,大规模捕人杀人事实上仍在继续,只是宣传上不再大张旗鼓了。仅以华东地区为例,1951年5月统计的数字是,捕人犯35.8万余名,杀100840余名。10月的统计数字已成为:捕468385名,杀139435名。由此可知,自5月之后的4个月里,华东方面又捕了11万人,并又杀了将近4万人。

此后,虽然根据中共中央的要求,镇反运动一度让位给自1951年底开始的“三反”、“五反”运动。但1951年11月至1952年8月,各地又展开过新一轮的镇反运动,仅华东地区就又捕了71128名,杀了10727名。并且该地区还进一步部署了第三阶段“镇反”工作,要求再捕5.5万人,杀12279人。以华东第一阶段“镇反”杀人139435人即已达到人口总数的千分之零点九四的比例来看,可知三个阶段杀下来,其被杀人数注定要大大突破千分之一的比例了。^④在这里,杀人较少的如山东省,第一期镇反结束后,事实上也突破了省委想要控制的不超过0.5‰

^①《华北局关于执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政策的指示》,1951年6月,《建设》第114期,1951年7月14日,第11页。

^②《华北局关于目前镇压反革命工作必须做好两件事的指示》,1951年6月。

^③《毛主席对“缓期二年执行”政策在河北通县之反映一文的批示》,1951年6月,《建设》第114期,1951年7月14日,第12页。

^④参见《华东区公安部关于贯彻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计划》,1952年11月24日。



1951年7月16日,杀害“二七”罢工时的林祥谦的凶手赵继贤在汉口江岸公审后被判死刑

的比例,达到了0.52‰的水平了。^①而中南局属下原本已捕杀较多的江西省,第一期镇反杀了17699人,关了26232人,管了20091人;第二期死刑7402人,缓刑532人,关了5954人,管了14013人,病亡及自杀了767人;第三期又杀了1019人,关了13697人,管了4985人。三期镇反合计杀掉25588人,判刑46425人,管制39089人。^②以江西省当时人口1600万人^③计算的话,其杀人的比例也已经突破1.5‰的最高限度,相当于1.6‰的水平了。而靠近沿海前线的福建省,则更是破纪录地创造

^①参见仲瑞敏、许元前引文。

^②参见周震波主编:《江西省公安史辑要(1949—1990)》,江西省公安厅,1993年,第17—31页。引文数字根据该书三期数字相加所得,而该书第31页最后汇总的三期“杀”、“关”、“管”数字分别为25385、47976和23967,与相加数不合。

^③据《江西省情汇要》(江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记述,江西省人口1947年为1272.5万人,1953年为1677万人。

了 2.4‰ 的杀人比例。^①

严格地说,“镇反”中杀人、捕人,多少还有一些授权的限制。即使在 1951 年 6 月以前杀人权实际上被下放到县一级,但至少在形式上还要交由上一级机关来审定,当事人或群众还不能过分随意定夺。而杀、关、管的另一个重要环节管制的确定,在农村地区,由于基本上靠当地干部甚或群众掌握,情况就更是严重失控了。在许多地区,尽管中共中央规定被管制的人数比例不应超人口总数的 3‰,实际上几乎所有地区都大大突破了这一比例。

仅以贵州农村的情况为例。据新华社记者 1953 年初报道:“贵州省农村中群众管制坏分子的面宽、量大,已造成某些地区严重的混乱现象。被管制分子大部分都未经过有关公安部门审查、批准,许多都是由群众或工作组干部说管就管。地主、反革命家属,一般都是全家大小一律管,部分地区将小偷、游民、妓女也大都全家全部管了起来。紫云县四区德兴乡二村共有三百十户,居民一千六百二十七人,管制了二十三户(均全家管)一五〇人,占全乡总人口的千分之九十二强,超过中央规定(千分之三)的三十倍。个别极其严重的如贵定县都禄乡管制面竟占该乡总人口的二分之一。独山县基长乡全乡人口八三六一人,共管制四五六人,去年十二月经西南公安部及省公安厅检查结果,仅十一人合管制条件,不该管而管的四五四人。紫云县一区松山镇五村,农协主席梁秀清贪污银元一元半,自己说出后,即被该村工作组员陆光美宣布开除农会,管制起来。该县四区德兴乡一被开除的青年团员,因一次在馆子里跟地主同桌吃饭(各自付钱)被管制。紫云县二区四村农民班长夫妻打架,被工作组宣布管制一年。独山基长乡平定村罗登云,年已七十八岁,不能行动,亦无反革命活动,仅因其一九二六年曾当过一年伪区长而被当作主要管制对象。”^②

5. 结语

整个镇反运动究竟杀、关、管了多少人?毛泽东后来在许多场合都讲过,叫做杀了 70 万,关了 120 万,管了 120 万。^③毛的这个说法自然是有根据的,因为它

^①参见《华东区公安部关于贯彻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计划》,1952 年 11 月 24 日。

^②新华社编:《内部参考》1953 年 4 月 13 日。

^③参见毛泽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记录稿),1957 年 2 月 27 日(油印件)。

来自公安部副部长徐子荣1954年1月的一份报告。徐当时报告称：镇反运动以来，全国共捕了262万余名，其中“共杀反革命分子712000余名，关了1290000余名，先后管制了1200000名。捕后因罪恶不大，教育释放了380000余名”^①。以被杀71.2万这个数字来计算，它已经达到当时全国5亿人口的1.24‰的水平了。这个数字，比毛泽东当初设想的1‰的水平，显然高出了许多。考虑到像上海等城市只杀了总人口的0.5‰左右，南京这样被要求多杀的城市也只杀了总人口的不到1‰，^②可知农村地区被杀的人数最多，许多地方早已大大突破了1.5‰的水平了，一些省区且已超过2‰的水平了。如果注意到1951年4月下旬毛泽东及时刹车并委婉批评一些地方太过强调多杀，使有些地方明显地出现了瞒报的情况，故实际上全国范围的杀人数字很可能要大大超过71.2万这个数字。^③同样，比较上述贵州农村的管制情况，亦可知其所谓管制数小于判刑数的统计，很可能并不准确。

原载《史学月刊》2005年第1期

①《徐子荣关于镇反以来几项主要数字的统计报告》，1954年1月14日。

②南京第一、二两个阶段所杀人数只占总人口的0.88‰，第三阶段计划杀300人，合起来也不过1‰多一点。《华东区公安部关于贯彻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计划》，1952年11月24日。

③西南各省这时土改刚刚开始不久，杀人还在继续。已知川西区到1951年4月底即已处决反革命分子17795人，占全区总人口的2.19‰。川北区到1951年5月底已处决11917人，5月底以后到1952年3月底又处决6841人，早已远远超2‰的标准了。因此，在一些地方出现瞒报情况应当不足为奇。从四川川南区法院当年处决反革命月报的情况，即可看出一些端倪来。该法院镇反期间即有两份填报时间完全相同的报表，但一份数字小，一份数字则大得多。参见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南010/61—65，93—96。

第四章

上海镇反运动的历史考察

匪 陳 決 培

革 區 成

引言

自1950年中国出兵朝鲜之后,抗美援朝、镇反运动与当时正在各地陆续展开的土地改革运动一起,就成为新政权确立和巩固其在城乡统治地位的最为重要的三大步骤。与在农村中的情况不同,建国一年以来,因顾虑经济和统战的关系,新政权在城市中始终难以施展身手。镇反运动使它第一次得以把在农村中得心应手的政治动员经验应用到城市中来。而这一套以激发底层民众“阶级”仇恨和翻身渴望为中心的政治动员经验,同样也促使绝大多数城市贫民在新旧政权之间作出了自己的抉择。新政权异常严厉的镇压政策不仅没有引起多数城市居民的恐慌,相反,无论是其自身还是其政策,反而因此得到更为广泛的社会认同。

激发城市中社会底层民众的阶级仇恨,来实现对敌对分子全面镇压政策,其所以能够赢得相当广泛的社会认同,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运动的发动者成功地把那些在社会上为非作歹的恶霸流氓与致力于复辟旧政权的“反革命分子”联系在一起,从而



镇压反革命的群众大会

使镇反在相当程度上成了维护社会治安和代受欺凌者伸张正义的代名词。但是,镇反运动的巨大成功,却没有能够使运动的发动者从此高枕无忧。运动开始时,毛泽东曾经相信:“镇压反革命恐怕只有这一次,以后就不会有了。千载难逢。”^①事实上镇反运动的急风暴雨还没有完全过去,中共中央就发现这种想法不切实际了。不过两年多之后,毛泽东就不得不再度发起新一轮的“肃反”运动,并且持续了数年之久。而与此同时,各种各样以肃清敌对分子为目的的运动更是此起彼伏。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一个重要的原因则在于,城市居民及其社会关系的复杂程度远远超出了运动发动者最初的想象。

要具体说明上面的情况,通过分析说明当时中国最大,也是最重要的中心城市上海镇反运动的经过及其情况,或许可以看得比较清楚。^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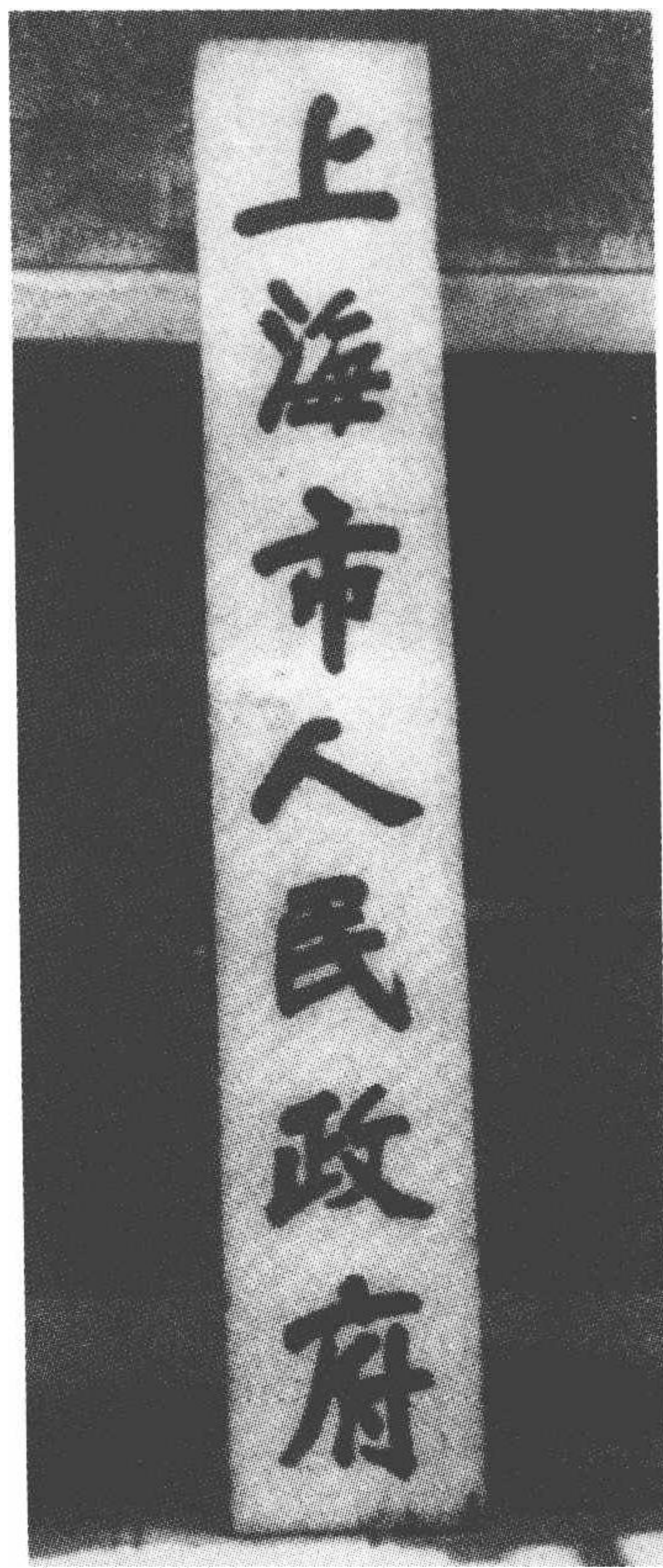
^①转引自《罗瑞卿在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1年5月19日。

^②有关1950年初镇反运动问题,尚未见有学术研究的成果。目前可以看到的以该运动为讨论内容的只有几部纪实文学作品,其中以白希的《大镇压》(金城出版社2000年版)一书对当时的一些场景描述得较为详细。

1. 镇反前上海社会治安状况

上海解放之初,国民党正在溃败之中,摆在新政权首位的,主要还不是来自国民党有组织的“反革命”的问题,而是由于新旧政权交替所产生的大量统治真空带来的严重社会治安问题。由于大批散兵游勇和难民涌入城市,与大量城市底层流氓无产者一道浑水摸鱼,再加上部分国民党残留势力也乘机兴风作浪,社会治安状况一度极其混乱。据不完全统计,上海占领后头七个月里,共发生强盗案 737 起,盗窃案 11430 起,抢劫案 530 起。特别是 1949 年 6 月上海占领后的第一个月里,全市就发生盗案 173 件,平均每天就有五六起之多;窃案 2205 件,平均每天更高达 70 多起。^①但进入 1950 年以后,由于新政权逐渐熟悉了情况,严加打击,明火执仗的抢劫强盗案的发案率已明显减少。1 月发生盗案 75 件,2 月 56 件,3 月 72 件,4 月 131 件,5 月 107 件,6 月 62 件,7 月 43 件,8 月 26 件,9 月 34 件,10 月 55 件,11 月 36 件,12 月 31 件。全年总计发生盗案 728 件,平均月发案仅为 1949 年下半年一半。唯一居高不下只有小偷小摸的窃案,每月发案量仍在一两千件左右。^②

窃案高发,与此时上海经济不景气以及失业率过高有密切关系,但也与代表穷人利益的新政权最初难以一下子适应城市管理的复杂性不无关系。当时社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第一块牌子由陈毅市长请擅长书法的秘书武中奇书写,挂在江西中路 251 号市政府大门口

^①参见《解放日报》1950年3月28日。

^②参见《解放日报》1951年2月18日。



建国初上海破获的“水河帮”的首要分子

上流传着这样的说法,认为:“国民党帮助难民,解放军也帮助难民,我侬没有办法了。”过去“国民党抓到小偷打得狠狠的,小偷也少些,解放军只是训一顿就放了,小偷一天多一天”^①。直到在1950年10月召开的上海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代表们仍旧高度重视社会治安问题。其涉及社会治安的提案中最为集中的,一是认为城市中秩序混乱,包括人们以“解放了”为由,走路行车买卖推销,全然不讲城市生活的必要规则;二是呼吁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流民乞丐的收容与教养,对偷窃财物,滋扰商店和住户的行为严加制裁。会议并因此专门通过了收容扒窃乞丐的相关决议。^②

在一个现代化的大城市中确立统治,关键之一就是要确保社会治安,使人们的生产生活井然有序。但中共初进上海时,对治理这个拥有600万人口,并且是中国工业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大都市毫无经验

^①《市郊工委:各方面的反映择录》,1949年12月,上海档案馆馆藏档案,A71/2/5/45—46。

^②参见《上海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案审查汇编》,1950年10月,上海档案馆馆藏档,L1/1/11/82—84。

可循。再加上开始时着力于应付接管、恢复经济和建构政权体系,因此对社会治安问题只能暂时借助于大批留用警员和过去的保甲组织加以应付,对上海社会流氓团伙、帮会组织,一般采取“暂时不管”的策略。^①这无疑是上海建政后一段时间里发案率高、破案率低的一个重要背景。随着城市接管工作告一段落,经济生产渐趋正常,新政权的建政工作也大体完成。不仅如此,服务于新政权的工会、农会、青联、学联、妇联等各种群众组织在行业中陆续建立起来,市区一级接管委员会也开始利用办事处的形式,深入里弄街道,直接和居民群众建立了联系。在这种情况下,整治社会治安的条件自然也相应地成熟起来。

在1949年底1950年初,对上海社会治安影响最大的,主要是散兵游勇和游民乞丐。在经过深入调查,大致上摸清了社会上散兵游勇及其游民乞丐活动分布的情况之后,上海市军管会在发布通告,严令一切散兵游勇限期到警备司令部报到登记,听候处理的同时,并专门拟定了收容游民和散兵游勇的办法,明确规定了强制收容的对象:“凡流氓头子广收门徒,各立门户,坐地分赃,独霸一方等依靠恶势力来欺压良善,诈取财物,贩毒抽头聚赌,豢养窃盗小偷,勾结匪徒,敲诈勒索等,查有确切根据,解放以后仍依此为生,不知悔改的分子”;“有组织的流氓”;“以乞讨为生满三年以上者”;或“未满三年,但犯有强讨恶化行为(如乞讨不遂则聚众殴打,趁机捣乱,毁损橱窗物件,妨害工农业或类似情形者)屡教不改”者;“专事包庇打架,无事生非,为非作歹,无理恐吓,并以此等行为取得生活主要来源者……(如斧头党、薄刀党、阿飞、地痞等,靠摆台子吃讲茶等方式,无恶不作,专以敲诈为能事)”;“在菜馆饭摊聚众白食者(指为首聚众分子),或独自白食已超仅求一饱之程度,与专吃白食,以此为生,屡犯不改,有案可查者”;“其他无正当职业,靠不正当生活来源(扒窃偷盗勒索贩毒赌棍骗子强讨等)达三年以上者,或虽不满三年,但其行为与上述相同并经常有犯过行为,严重影响社会治安者”;“国民党散兵游勇,流浪街头,有强讨、扒窃、偷盗等以及其他不法行为者”;“国民党散兵游勇,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流浪街头,无生活来源者”^②。

^①参见上海市人民政府民政局:《上海市两年来游民改造工作》,1951年6月,上海档案馆藏档, B168/1/932/51。

^②上海市人民政府民政局:《上海市收容游民散兵游勇办法》,1951年,上海档案馆藏档, B168/1/932/48—50。

与此同时,民政局、公安局及其警备部队联合行动,先后实施了几次大规模的强制收容教养流氓乞丐和遣返各地灾民难民的集中行动。1949年12月14日开始的突击行动,一举“收容了乞丐、扒手、偷窃、抢劫、诈欺、吸毒贩毒、妓女、蚂蟥、流浪儿童、遗弃妇女、老弱残废等游民4800余名”。1950年2月20日,民政局和公安局等进一步突击清理了聚集在哈尔滨大楼的3000多灾民和游民,收容2900多人。^①加上公安局和法院陆续拘捕的涉嫌犯罪的流氓、扒手之类7000余人,和民政局已经收容的上千人,连同警备司令部收容的上万名散兵游勇,到1950年初上海市新政权已经关押收容了将近3万人,并遣返灾民数千人,其数量不可谓不大。^②关于强制性收容对城市治安的效用,据哈尔滨大楼所在的沪北地区公安局报告称,突击收容了哈尔滨大楼的游民以后,至少使沪北地区内的治安案件减少了40%。^③

但是,从上述1950年盗案发案率的情况可以看得很清楚,经过1949年12月和1950年2月两次大规模突击收容行动之后,整个上海月平均发案率并没有明显的下降。不仅如此,收容了哈尔滨大楼的游民之后,3月份整个上海的盗案发案率反而再度上升了将近30%,4月更陡升了1倍以上。原先民政局曾估计,强制收容3到5万游民即可基本解决社会治安问题,^④事实上情况并非如此简单。不仅民政局低估了上海游民的数量,而且非游民的人群中也存在着相当大的犯罪基础。新发生的案件显示,涉嫌犯罪的分子越来越多已不是游民阶层,他们或失业或在业,并无犯罪记录,只因整个经济不景气,为生活所迫,甚或只是因为工厂企业处于变动中管理松弛,受经济利益驱使,铤而走险。

当然,1950年3月以后社会治安状况再度出现恶化的趋向,根本原因还不是经济利益的驱动,它很大程度上是国民党空军针对上海的连续轰炸所导致。特别是2月6日对上海发电厂所实施的轰炸,使整个上海的电力供应受到巨大损害,原本就处于极端困难之中的上海工业生产更是雪上加霜,许多工厂进一

^①参见民政局:《搜查哈尔滨大楼的工作报告》,1950年2月20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68/1/930/55—60。

^②参见前引《上海市两年来游民改造工作》,上海档案馆藏档,B168/1/932/86;《解放日报》1949年12月14日二版。

^③参见《上海市收容游民散兵游勇办法》,1951年,上海档案馆藏档,B168/1/932/93。

^④参见前引《上海市两年来游民改造工作》,上海档案馆藏档,B168/1/932/51。



1950年1月25日国民党飞机轰炸上海市区，
图为小东门方浜东路附近被炸民房

步停工减员甚至倒闭。^①这种情况极大地影响了市民的心理，也使原本已在新政权的高压和打击下变得萎靡不振的国民党残余势力备受刺激，蠢蠢欲动，甚至开始相互纠集起来，向新政权进行挑战。一时间，社会上谣言四起，什么“共产党来了才来轰炸，如共产党不走，我们就永远受轰炸危险”；什么“国民党就要来了，浦东已经登陆，伞兵已在黑龙江降落”。“吴淞口外有二百只国民党兵舰，所以最近解放军在撤离市区，开到吴淞口去防卫”等等，各种谣传甚嚣尘上，弄得相当多数的居民惶惑不安。一些工厂工人把资方敢于大胆停工减薪和

^①据报轰炸后数日间，工业用电除少数自备发电及浦东部分纱厂外，全告停顿，经日夜抢修，2月10日才得以部分发电。一个月后，上海发电厂的发电量仍只有被炸前发电量的45%。由此造成大批工厂停工，且无人贷款，多数工厂因此发不出工资。参见中共上海市委政策研究室：《二月六号后的上海工业状况简报》，1950年3月，上海档案馆藏档，A4/1/5/4。



1950年2月6日任上海市军管会主任兼上海市长的陈毅与潘汉年副市长在视察被炸的上海杨树浦电厂

裁员的账算到新政权头上,因而闹事,甚至酝酿罢工。对此,大批党员和积极分子“感到苦闷,束手无策”^①。很显然,这一时期社会治安问题的再度抬头,是与这一背景密不可分的。

因国民党轰炸而引起的社会治安不稳的情况并没有延续很长时间,上海军管会对此积极应对,除发动组织党员和积极分子深入做工人工作外,同时亦采取镇压手段,及时抓捕调唆工潮的主谋分子,并对已破获的反政府案公开宣判。如原国民党游击司令顾震(化名胡仲武)等,假冒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治安军”名义,组织武装,非法接收,分别判徒刑10年至6个月不等。原国民党军官高鹏程等,参加“中国农工反共救国军”,结伙在逸仙桥实施抢劫被捕,分别判徒刑5年至2年不等。原国民党军官邱桂成等,参加“中国沪杭游击指挥部第一总队”,为充实活动经费实施抢劫,分别被处徒刑15年至3年不等。青年学生张兆祥等,搜集武器弹药,秘密组织“大陆救世团”并“三民主义青年团第九支团部”等,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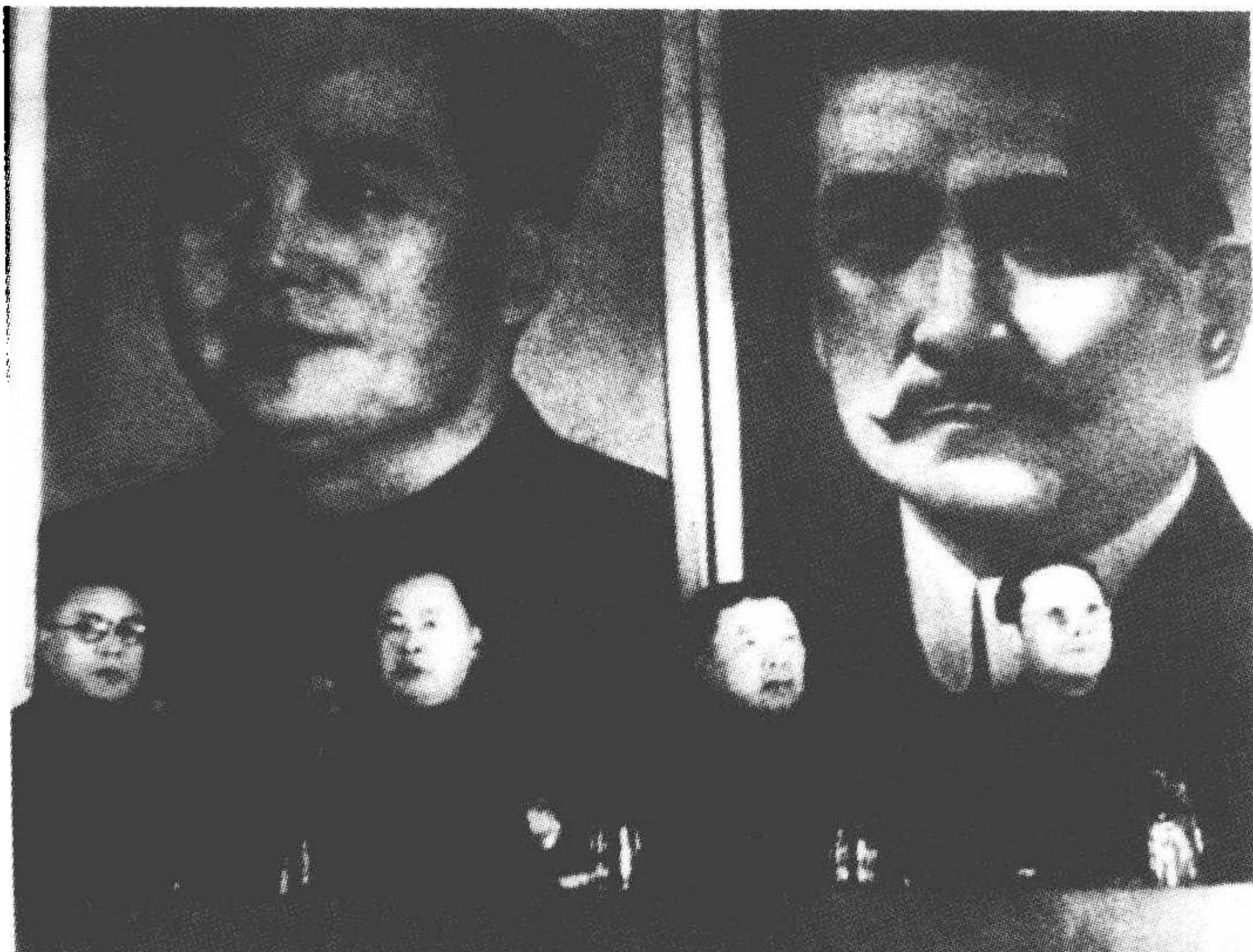
^①《嵩山区委会宣传部二月宣传工作报告》,1950年3月6日,上海档案馆藏档,A22/2/05/106—113;《沪东区委宣传部一二月份工作报告》,1950年3月6日,上海档案馆藏档,A22/2/05/34/43。

拟散发《告大陆灾胞书》，分别被处徒刑15年至2年不等。又如仙乐烟厂原国民党工会理事、护工队分队长李明生，利用工会筹委会名义，鼓动工人反对该厂停工歇业，印制不具名通知单召集全厂工人大会，并向其他工厂散发，以此造成工潮，被处徒刑8年。华美烟厂周德镛，身为该厂工会筹备会主任，纠集董纪勋、程爱兴等于“二六”轰炸后以迷信方式发起香烛，向厂内工人散布“蒋介石三月回上海”之类的谣言，各处徒刑3年至2年不等。新生纱厂前国民党员金星，煽动工人与工会对立，并制造工潮，被处徒刑1年。^①结果，仅三个月之后，全市抢劫强盗案件的发案率已大幅下降。

治安状况的好转，并不意味着新政权感受到的威胁也一并减少。由于1950年6月25日爆发了朝鲜战争，两天后美国宣布武装干涉，并且派遣第七舰队公开介入台湾海峡，阻止中共另辟战场，夺取台湾岛，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进一步刺激了台湾国民党颠覆大陆共产党政权的欲望。特别是9月15日美军在朝鲜仁川成功登陆，开始大举北进，直接威胁到中国东北地区的安全之后，中共感受到来自国民党的各种武装和情报组织的威胁自然也日渐加大。只是，和此前国民党残余势力自发的反抗相比，国民党开始有组织地由海外向大陆大量渗透的方式，在社会治安方面所造成的问题显得不是很突出。甚至，由于新政权的组织和宣传越来越深入到基层民众之中，并且有过“二六”轰炸之后那样一种经历，美国武装干涉所促成的新一波谣言也不大能够形成让基层党团组织手足无措的那样一种状况了。因此，即使在这一波国民党有组织的渗透活动中，上海仍首当其冲；即使中共中央在10月10日正式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大举发动了全国性的以“反特(务)”为中心的“镇反”运动；即使《人民日报》公开批评上海市人民法院对反革命案件惩治不力，^②直到1950年底

^①参见《解放日报》1950年3月19日二版；《上海市人民法院判决书》，1950年12月16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2/1012/1—5、8—11、15—16；B1/2/1059/27，B1/2/1052/13—14。

^②《人民日报》1950年10月17日在题为《公安干部对土匪特务要更提高警惕，宽大无边偏向应即纠正》的报道中举例指出：“上海市公安局自去年六月至今年五月，送往法院土匪特务二七二人，法院判刑者不及半数。”上海方面在20天后在《解放日报》(11月9日)作出回应，说明：“本市人民法院自七月廿三日政务院与最高人民法院会衔发布的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后，审结反革命案件的数字逐月有显著增加。七月份判决匪特反革命案件百分之六十五，八月因收新案较多，但仍判决了收案的百分之四十，九月份判决了收案的百分之一百三十，到十月底的不完全统计判决了收案的百分之二百以上。预计十月份以前的一小部分存案，可提前在十一月半前完成。”



1951年1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长暨市府委员就职典礼上市长陈毅(左2)、副市长潘汉年(右1)、副市长盛丕华(右2)、委员刘长胜(左1)在主席台上

1951年初，上海方面的工作重心还是未迅速转到镇反工作上来。

2. 反动党团登记与协调镇反步调

上海新政权推迟群众性镇反运动发动的时间，相当程度上是受到了正在发动之中的土改运动的牵制。上海近郊的土改运动从1950年秋冬开始试点，12月中旬与华东土改一并全面推开，计划3个月完成。为了确保土改运动的顺利进行，上海市最初的做法是：“对反匪特问题，不可与土改混在一起，如果目前搞，一方面会混淆群众的斗争目标，另一方面领导上也不易掌握，反分散精力。”^①注意到镇反运动在各地的声势，华东军政会主席饶漱石随后虽然提出土改和反特可以结合搞，但也明确认为动员和展开阶段、郊区和市区、流氓恶霸

^①上海市郊区工作委员会：《市郊土改讨论会上的发言记录》，1951年1月1日，上海档案馆藏档，A71/1/36/30。

| 目 况 | | 新泾 | 真光 | 彭浦 | 大场 | 新市 | 江湾 | 吴淞 | 杨思 | 洋泾 | 高橋 | 合計 | 備註 | |
|--------|-------|------|-----|-----|-----|-------|-----|-----|-----|-----|-----|--------|--|----|
| 检举数字 | 具名的 | 1403 | 253 | 289 | 149 | 112 | 68 | 216 | 164 | 204 | 73 | 3531 | (1) 检举人数中，除10%为 未检举是估计数字外 (57%)一般已检举， 是由各工作组统计时 未统一，更下区工作组 统计时未加统计。 (10%) (2) 检举对象是253 (3) 处理情况：未处理 15件，已处理139件 未处理，前年131件 未处理，前年131件 (4) 此表正确程度 一般误差，新检举对 象行列类型和人数 (20%) (2) 处理情况 统计不准确。 | |
| | 不具名的 | 50 | 23 | 36 | 86 | 51 | 245 | 75 | 34 | 49 | 50 | 248 | | |
| | 口头的 | 921 | 364 | 584 | 81 | 229 | 300 | 71 | 113 | 19 | 17 | 2687 | | |
| | 合计 | 2374 | 640 | 914 | 316 | 392 | 613 | 362 | 291 | 371 | 123 | 6266 | | |
| | 行窃 | 70 | 20 | 24 | 25 | 19 | 15 | | 20 | | | 200 | | |
| | 其他 | 94 | 48 | 31 | 181 | 113 | 90 | 13 | 21 | | | 618 | | |
| | 反社会团体 | 16 | 5 | 10 | 8 | 6 | 19 | | 3 | | | 77 | | |
| | 反动会道门 | 4 | | | | | | | | | | 31 | | |
| | 传单 | 14 | 4 | 4 | 4 | 6 | 4 | | 6 | | | 31 | | |
| | 特嫌 | | | | 20 | 12 | | 14 | 5 | | | 2 | | 71 |
| | 其他 | 128 | 92 | 71 | 53 | 35 | 30 | 14 | 58 | | | 7 | | 32 |
| 合计 | 326 | 169 | 145 | 291 | 171 | 143 | 41 | 118 | | 7 | 493 | | | |
| 处理情况 | 逮捕 | 45 | 11 | 14 | 2 | 1 | 3 | 27 | 14 | | 24 | 152 | (1) 处理情况：未处理 15件，已处理139件 未处理，前年131件 未处理，前年131件 (2) 此表正确程度 一般误差，新检举对 象行列类型和人数 (20%) (2) 处理情况 统计不准确。 | |
| | 准备逮捕 | 205 | | | 17 | 18 | 10 | 14 | 4 | | | 268 | | |
| | 自行投案 | | 28 | | 28 | | | | | | | 28 | | |
| | 未处理 | 76 | 120 | 131 | 58 | 46 | 169 | | 100 | | 79 | 350 | | |
| 合计 | 326 | 169 | 145 | 291 | 171 | 143 | 41 | 118 | | 103 | 740 | | | |
| 移送罪犯人数 | | | | | 5 | | | | | | | 5 | | |
| 提供新材料数 | 34 | | | | 55 | | | 72 | | | | 161 | | |
| 材料正确程度 | 80% | 80% | 80% | 91% | 82% | 79.8% | 96% | 70% | 80% | 95% | | 85.66% | | |

1950年10月上海市近郊检举反革命统计表

与特务，可以有策略地分步进行。他提出：开始动员时宣传上要稳，不强调镇压，以麻痹地主，“全面开展时，(宜)强调发动群众进行捕杀，震动越大越好”。因为上海的稳固，对郊区的控制很重要。而稳固上海，重点仍在打击流氓恶势力，“近郊统治中流氓势力很强，镇压一下，给市内流氓势力是很大打击”^①。

事实上，与毛泽东下决心乘抗美援朝战争发动镇反运动，一劳永逸地扫除内部隐患，根绝国民党特务隐藏的社会基础的最初设想不同，中共中央发动镇反运动之时，华东以及上海的中共领导人显然相信，上海这时无论社会治安，还是国民党颠覆的危险性，都已在有效的控制之中。他们这时明显地还在关心如何进一步建立执法机关执法，以及司法机关审判的规范，树立新政权的良好形象，和使整个政府行政迅速走上法制轨道的问题。

早在1949年底1950年初，上海市人民法院就曾基于当时的治安形势和判案情况，明确提出过规范司法的一些主张。他们提出，由于新政权废除了国民

①《马政委传达饶政委对郊区土改的指示》，1951年2月10日，上海档案馆藏档，A71/1/36/85。

党时期的法律系统,^①又未能及时建立起一套新的处刑标准,面对案件繁多,司法人员量刑自由度太大的情况,似宜制定一地方性处刑标准,以便掌握。他们草拟的《处刑标准》中不仅没有“反革命罪”,而且依照西方法学的“罪刑相适应原则”,主张应当根据犯罪人实际危害程度相应处刑。《处刑标准》中规定可以处以死刑的罪行,除杀人偿命者以外,与政治行为相关的罪行只有“妨害国家罪”一种。其中亦只有第十条“武装聚众”和第十一条“勾结帝国主义海陆空军或借用其兵力武器”,具体实施了“阻挠革命破坏人民民主专政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行动者,才得判处死刑。“意图”或“阴谋”,包括“预备”实行上述行动者,均得减轻刑期,或仅处7年以下3年以上徒刑。参与行动而非主谋者,亦只能处以15年以下7年以上徒刑,胁从者还得免除其刑。就连“泄漏窃探传递或交付军事秘密于敌人”者,最高也只处无期徒刑。^②这一草案被市政府转报最高人民法院后,很快即被否定。1950年4月最高法院院长沈钧儒明确致函上海市人民法院,指出:草案“对人民民主专政的立场及巩固革命秩序之需要体现不够”,“如第二章妨害国家罪,第九条意图阻挠革命破坏人民民主专政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已实施之罪,不论情节如何重大,仅以七年徒刑为最高限度;通谋敌人而犯之,亦仅以十五年徒刑为最高限度,其情节严重者亦以无期徒刑为限;第十二条泄漏窃探传递或交付军事秘密于敌人,以无期徒刑为最高限度;第六章第三十六条伪造人民银行纸币罪以十年徒刑为最高限度,以上各种犯罪均无死刑之规定,与人民民主专政及时镇压反动,巩固革命秩序之政策不合。”^③

《处刑标准》草案虽被废弃,但华东及上海方面基于建政的实际需要,以及团结民主人士与资产阶级的需要,仍旧相信需要对执法和司法机关加以必要

^①中共中央在1949年2月就已经发布指示,明令废除国民政府的旧法统,包括禁止再以实为“保护地主和买办官僚资产阶级”、“镇压和束缚群众的武器”的“六法全书”为审案定案的标准。《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1949年2月22日,《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52)》,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45—47页。

^②该草案之起草者为留用的国民政府时期最高法院法官。《上海市人民法院处刑标准》,1949年12月,上海档案馆藏档,B1/2/308/5—13。

^③《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函》,1950年4月20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2/308/21。上海市人民法院院长汤镛为此曾正式向陈毅市长递交一份检查,声称自己糊里糊涂地做了旧人员的俘虏,政治上麻痹,故犯了原则错误。上海档案馆藏档,B1/2/308/25—26。

的规范。也正因为如此,市法院虽受到批评,却仍强调新政权应不同于旧政权用严刑峻法解决问题,判刑要强调宽大教育与公平合理的原则。如对接收过来的数百刑事罪犯,即明确提出,除汉奸与杀人犯暂不处理外,其余均应减刑。“减刑的一般原则,强盗案件减至二分之一,烟毒案件死刑减为五年,无期徒刑减为四年,其余减至四分之一,贪污案件减至三分之一。”^①而中共中央刚刚下达了“双十”镇反指示,批评一些地方“宽大无边”、“有法无天”,大批反革命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制裁”,提出要从重从快“严厉制裁”^②,华东军政委员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却紧接着就发布了规范执法的《逮捕人犯暂行条例》,明确规定:“在本区境内逮捕人犯,除法令另有规定者外,概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定手续执行之,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不得逮捕”;“对于其他一般密告案件,公安、司法机关须经调查研究,慎重处理,检举密告属实者奖,蓄意诬告者以诬告论罪”;“对于已捕之人犯,不论其案情如何,均不得施以刑讯或变相刑讯及任何侮辱”;并“应予廿四小时内进行首次询问,不得任意搁置,如发现逮捕错误,应即释放”^③。显然,这时作出上述种种规定,与中共中央发动镇反运动的精神多少有些不大合拍。

注意到中共中央的批评和各地按照中共中央的部署,迅速展开了大张旗鼓的镇压行动,华东军政委员会很快也开始相应地加快加重了对国民党特务的处罚,^④并且还在11月21日在报上公开承认:“华东各地镇压反革命工作存在过分宽大偏向”^⑤。因此,从1951年1月开始,华东军政委员会不仅修正了土改不与反特相结合的做法,开始在报章杂志上大力宣传“镇压反革命”的问题,而且,饶漱石还在1月6日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明确承诺准备立即开始组织对反革命分子的有力打击。^⑥

①《汤镛、韩述芳、叶芳炎关于旧案人犯处理致陈市长、潘副市长函》,1950年5月,上海档案馆藏档, B1/2/312/1—3。

②前引《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③《上海市人民政府通令 华东军政委员会逮捕人犯暂行条例》,1950年10月14日,上海档案馆藏档, B1/1/1147/7、10。

④1950年11月份一个月,上海市已公开宣判枪决受派潜入上海及组织抢劫军械的国民党特务三批23人,分别见《解放日报》1950年11月9、11、15日。

⑤《解放日报》1950年11月21日。

⑥参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47页。



当时认为反革命分子都与国民党、美国有关。图为张乐平的漫画《反革命分子的后台老板》

饶漱石的报告提到的计划,是基于整个华东地区的一种工作安排。具体到上海,华东军政委员会和上海市军管会的做法,实际上还是分步走的办法,即在稳步推进郊区土改的同时,对市区“反特”先着重于宣传,暂不搞群众运动,但同时对旧人员实行一次全面的坦白登记运动,借此进一步摸清旧人员的情况,也好为随后将要展开的镇反运动做些必要的准备。

据此,中共上海市委于12月11日下达了相关指示,上海军管会随后于1951年1月5日正式颁布《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对于反动党、团、特务人员实施登记办法》,并指令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负责设立“上海市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总处”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办理登记之具体事宜。凡本市或旅居本市之反动党、团、特务组织人员,即国民党、青年党和民主社会党区分部以上委员、三青团分队长以上,国民党军连长以上,原军统、中统、南京政府国防部第二厅及其所属各组织,乃至国防青年救国团之人员,以及南京政府社会部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员会”之各级干部、“护工总队”分队长以上人员和“大上海青年服务总队分队长以上人员”等,均“应即遵照实施办法之规定,于一月十一日起迅速亲赴指定之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凡迅速登记真诚坦白者,均给予宽大

处理。倘有怠忽隐瞒,抗拒登记,破坏阻挠,或登记后仍然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者,一经查明,定即依法严惩”。而有重大罪行,或私藏重要文件、档案、武器、弹药、电台、密码,隐匿不报者,亦当“依法严惩”^①。

《实施办法》一经公布,很快就在上海各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尽管当局在内部明确规定了“先松后紧”、“外宽内严”的方针,由于新政权已经在社会上牢牢地树立了自己的权威,这一举措还是不可避免地使国民党旧人员当中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不少符合登记条件的旧人员惧于外地镇反运动的气势,往往不敢前往登记,害怕受到处理;而大批不够登记资格的旧人员却又担心理解错误没去登记,反而受到处罚,故纷纷主动登记。从11日正式开始登记后,不过十天时间,全市前来登记者即超过万人。^②一个月后,据上海市总工会报告,至2月22日为止,仅工会系统登记的人数就有5570人。其中军统系统213人,中统系统230人,蒋经国系统92人,反动党团714人,工人福利会及护工队1643人,其他750人。^③

由于工作系统不同和对坦白登记工作的目的认识不同,不同的部门这时对开展登记工作的要求也明显不同。青年团上海市工委明确指示所属各级团委:登记工作不宜搞成群众运动,“避免公开号召团员与团员间相互检举与监督”;对一般可疑分子“应避免在团员大会或群众大会上公开进行检举或‘斗争’”,只能个别说服,或用小组会及座谈会的形式,劝说其自觉向组织坦白;对主动坦白的团员,要“防止‘穷追穷问’的偏向”;无论可疑分子还是已坦白的团员,均“不应在群众中公布其名单”^④。而上海总工会则明显地支持其下级组织发起控诉特务分子破坏生产和设备的群众大会,赞同鼓动工人及其家属进行“劝说、检举、告密运动”,并支持对个别有较大民愤的登记分子召开斗争大会。由于采取的做法相异,产生的效果也多少有些差别。据青年团上海市工委的不

^①《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对于反动党、团、特务人员实施登记办法》,1951年1月5日,参见《新华活页文选》第324号,1951年1月,第3—6页;并见《解放日报》1951年1月5日。

^②参见《解放日报》1951年1月25日。

^③参见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工会系统内进行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工作的总结》,1951年3月,上海档案馆藏档,C1/2/483/9—15。

^④青年团上海市工委:《关于曾经参加反动党团特务组织的团员的处理工作上几个具体问题的决定》,1951年1月20日,上海档案馆藏档,C1/2/179/11—13。

完全统计,全市此次主动坦白登记的团员达到2094人,其中不符合登记条件者就有1616人,占一半以上。^①越是动员得好的部门,这种比例也就越大。如据中共上海市委直属机关团工委在其所属部门内的统计,登记工作开始后,前往登记的符合条件者仅4人,主动前往登记者却有44人之多。^②而据工会方面的报告,登记工作开始后,一方面是过去公开唱反调者老实了,造谣惑众的情况迅速消失;另一方面心生逆反者也骤然增多,不少工厂怀疑被蓄意破坏造成的生产事故数量明显上升,隐瞒历史的情况相当普遍。^③

显然,由于现实中很少发现敌人的存在,感觉不到可怕的威胁,相当多数的部门并没有把坦白登记工作和反特斗争,以至于镇反运动直接挂起钩来。甚至不少参加登记工作的中共党员干部,也不了解登记的意义所在。他们不仅提出:“为什么过去不进行登记工作,是否过去讲宽大,今天讲镇压了?”而且表示弄不清镇压与宽大该如何结合。在登记工作中一些干部为了追求数字,不管够不够标准,一概动员前去登记。他们并且告诉前来登记的人员:“只要登记就没问题”,“只要坦白,决不追究”。有些干部更是在登记过程中渐渐对前来登记的人员发生同情。因为不少登记对象在讲述自己参加国民党、三青团或中统、军统的历史时,特别强调自己当年是为了抗日,思想上也很进步等等,结果影响到这些干部相信:“大概他们是只不过走错了一条路,如果跟共产党走了,今天还不是与我们一样是个革命干部了?”^④特别是在一些行政机关内部,大家已经久为同事关系,平时并未发现政治上格格不入的问题,因此这些机关里中共党组织掌握登记工作就更显得较多温情。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主动坦白登记者几占该委员会工作人员总数的四分之一,其中共党支部并不感到有任何压力。相反,他们只是把相关的登记材料上报了事,自己不仅没有留底以做进一步的调查,而且明确告诉上级党委:登记分子除个别还不够坦白外,其他人的

^①参见青年团上海市工委:《团员坦白情况分类统计表》,1951年6月12日,上海档案馆藏档,C21/2/177/1。

^②参见上海市委直属机关团工委:《团内曾参加反动组织者各种类型及处理情况分类统计表》,1951年7月3日,上海档案馆藏档,A77/1/453/8。

^③参见前引《关于工会系统内进行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工作的总结》。

^④上海市委党校一部:《本校第四期学员参加反动党团特务分子登记工作的综合报告》,1951年2月27日,上海档案馆藏档,A71/1/90/15—17。

态度都“比较诚恳,并要求给予帮助,能在实际工作中改造自己”。且“坦白后工作也积极起来了”,因为他们都觉得“讲出来后轻松多了”^①。

不可否认,由于坦白登记工作把“坦白”与“宽大”相联系,从而使得上海的镇反工作从一开始就与中共中央发动镇反运动的主旨不尽协调,这也是不少中共党员干部相信“只要坦白,决不追究”的一个重要原因。以致当群众追问“如果特务彻底坦白自新怎么处理”时,不少干部干脆就不知道该怎么回答。^②事实上,在登记过程中,从陈毅市长,到报纸宣传,基本上都在强调:只要坦白登记,就可以被视为历史上一时失足,不划为异类。而一切失足分子,只要向人民悔过立功,就有出路。^③这时报上还公开发表坦白登记的特务分子的文章和介绍国民党骨干坦白登记受到欢迎的通讯,说明这一观点。如《解放日报》上发表的交通大学学生刘原的自白书,说明自己念高二时,因“军委会特种技术训练班”来校招生,大家以为可以因此参加抗日并学到技术,于是一个班就有十余人报名参加。等到后来才发现所受的是特务训练,不自觉地成了军统的一分子。解放后,因知道一般人厌恶特务,故再未参与特务活动,如今进一步彻底坦白登记,自己更是感觉从此“得到解放了”。该报介绍的“匪特朱某”怎样履行登记的通讯,具体说明了朱某经历了犹豫反复的心理过程,最后被迫和盘托出,并未受到任何清算,且回到单位后,许多同事都来慰问他。他极其兴奋地讲道:“连以前不和我讲话的人,也跑过来握着手来安慰我,以后我才知道有些人以前不理我,是因为我参加过反动组织,没有向政府坦白。”^④

很显然,上海方面这时对镇反主旨的理解,与北京方面仍不十分一致。中共中央所以要发动镇反运动,根本上并不在“反特”。毛泽东很清楚,打击特务的现行活动,完全用不着在全国范围内搞如此规模的群众运动。他的目的,是要乘朝鲜战争这一“千载难逢”的机会,彻底清除各种可能会便利国民党复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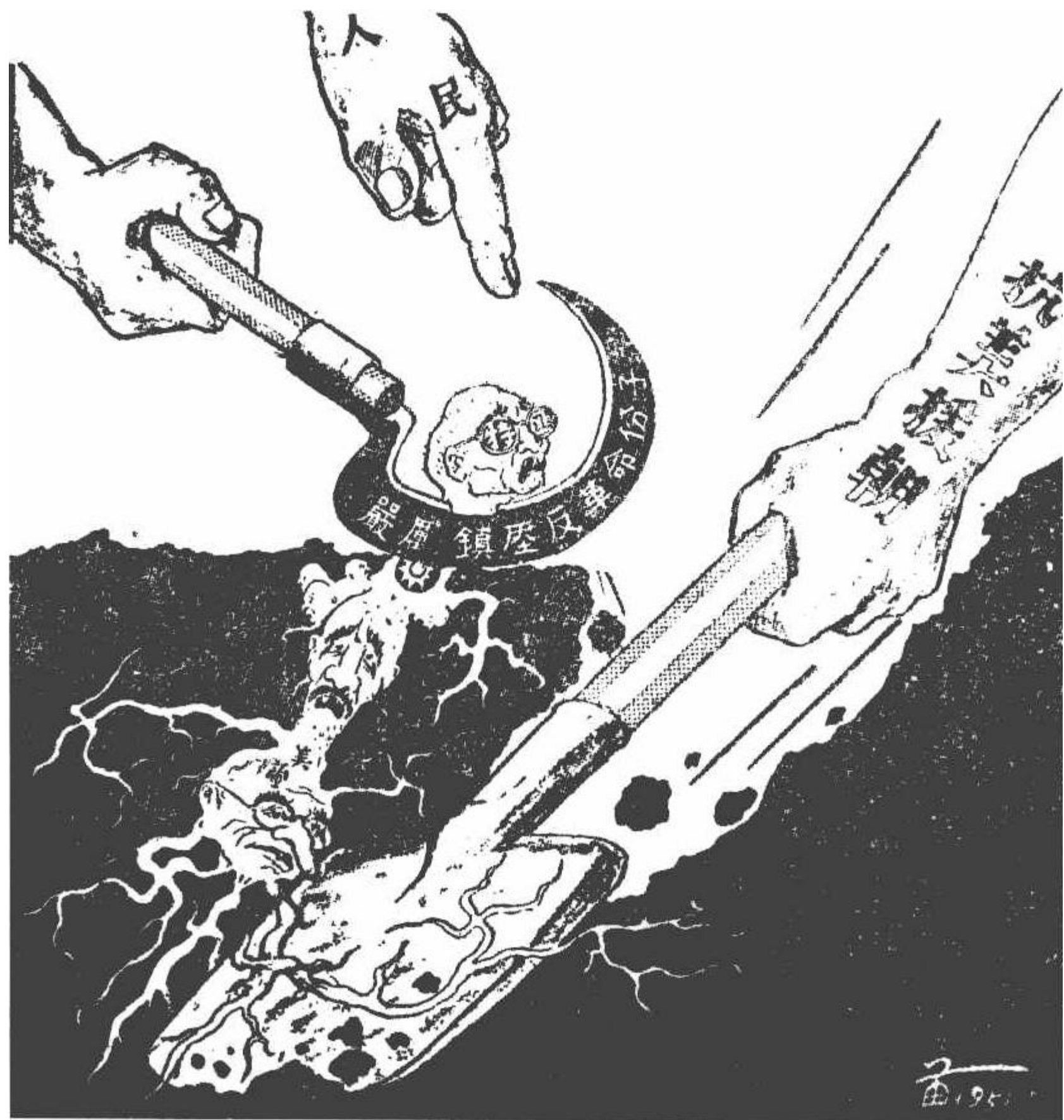
^①《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第九支部展开反动党团特务分子登记工作报告》,1951年2月19日,上海档案馆藏档,A1/2/483/25,32。

^②参见前引《本校第四期学员参加反动党团特务分子登记工作的综合报告》。

^③陈毅为此并亲自题词登在报上,以鼓励一切失足者勇于坦白。题词曰:“一切失足分子只有向人民悔过立功才是出路!”《解放日报》1951年1月13日;方庆立:《告一切犹豫顾虑中的失足分子》,《解放日报》1951年1月19日。

^④《我要悔过自新重新做人——交大军统分子刘原的自白》,《解放日报》1951年1月19日;《匪特朱某是怎样履行登记的?》,《解放日报》1951年1月24日。

的旧的社会基础。因此，镇反不仅不是要抢救“失足者”，恰恰相反，它是要通过广泛的群众动员，挖出一切有过反对共产党，以及压迫共产党所依靠的社会群体的人的历史旧账，对那些可能会对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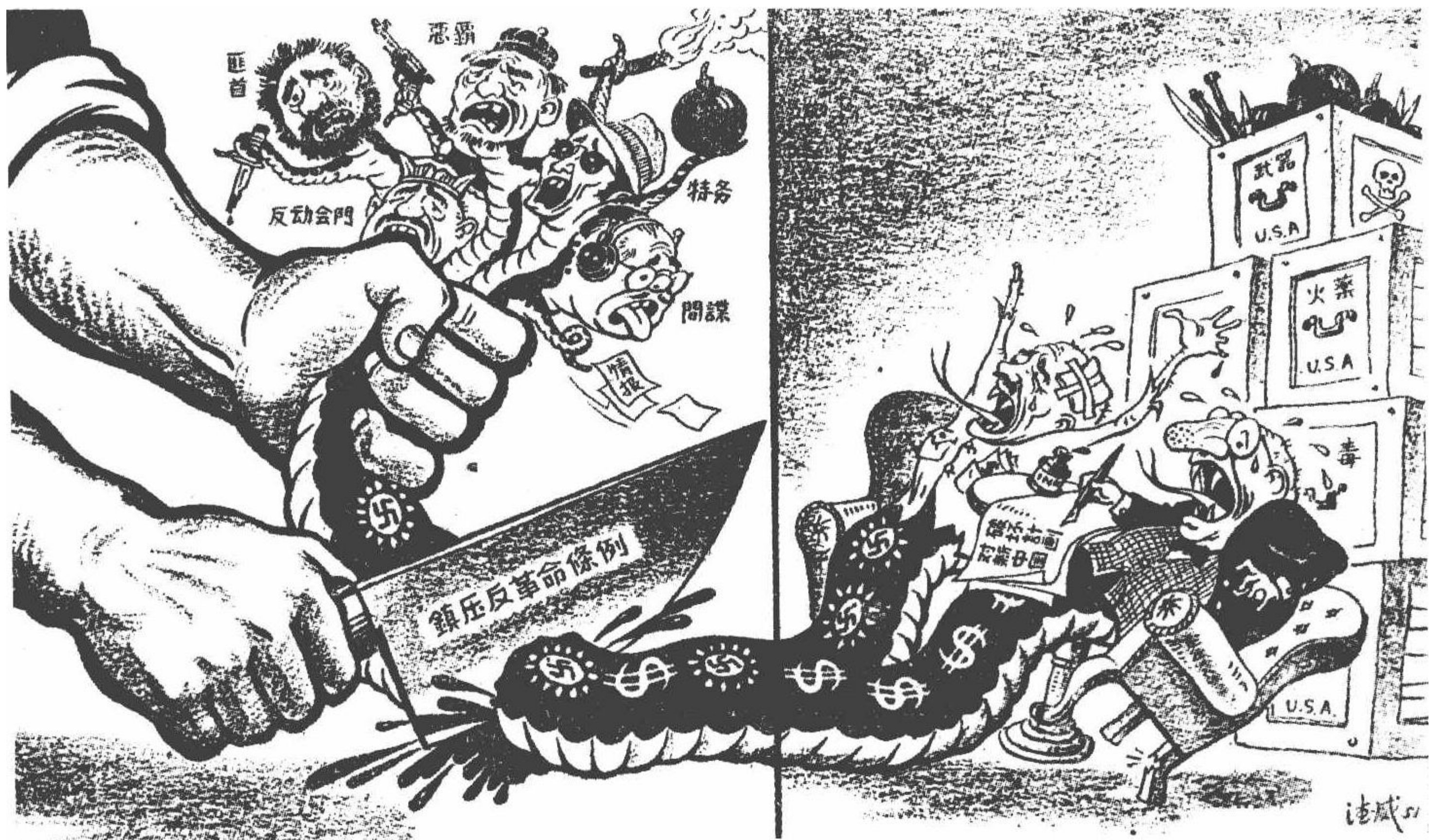
朝鲜战争为毛泽东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反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图为叶苗的漫画《“斩草除根”》

政权造成危害者，坚决予以严厉镇压。通过这样一种方法，不仅最大限度地消除隐患，而且要造成一种强大的高压态势，使任何有过历史污点者，或可能对新政权心存不满的分子，从此在心理上成过街老鼠，不敢轻举妄动。

正是因为对镇反运动的主旨理解上没有到位，上海就镇反所做的种种部署一直未能达到毛泽东的要求。对此，毛泽东一度再三督促。

中共中央1950年10月10日发出开展镇反运动的指示后，上海接连三个月几乎没有动作。1月份开始大张旗鼓地宣传动员，但却首先搞坦白登记，在杀人方面依旧顾虑于上海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多，全国影响大，不敢大刀阔斧。为了使上海了解中央的方针，并给全国城市带好头，毛泽东1月下旬明确地针对上海的情况提出：“在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在今年一年内，恐怕需要处决一二千人，才能解决问题。在春季处决三五百人，压低敌焰，伸张民气，是很必要的。”^①

^①毛泽东：《关于镇反部署给上海市委的电报》，1951年1月21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47页。



反革命分子主要包括反动会道门、匪首、恶霸、特务、间谍等。图为德威的漫画《斩断他》

紧接着,眼看各地纷纷多报杀人数字,信心和热情都日渐升高,毛泽东对上海的要求也随之提高了。2月12日,毛泽东再度电示华东局和上海的领导人称:“上海是一个六百万人口的大城市,按照上海已捕二万余人仅杀二百余人的情况,我认为一九五一年内至少应当杀掉罪大的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及会门头子三千人左右。而在上半年至少应杀掉一千五百人左右。这个数目字是否适当,请你们加以斟酌。”^①2月25日、3月18日,毛泽东在批转北京和天津两市镇反经验时又两度提到上海,要求在几个月内“大杀几批”。但是,直到3月中旬,上海在杀人问题上还是雷声大雨点小。^②

鉴于各地,特别是大城市对于处决人犯的谨慎态度,2月21日,经中共中央提议和批准,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对“反革命罪”作了明确的解释,并规定了处刑的标准。按其规定,凡有勾结帝国主义;策动、勾引、收买公职人员及武装部队或民兵叛变;持械聚众叛

^①毛泽东:《对上海南京镇反工作的指示》,1951年2月12日。

^②其1月只公开处决两批14人,2月公开处决增至6批34人,3月底以前只公开处决一批5人。

乱;参加特务或间谍组织;以反革命为目的组织或利用封建会门;抢劫、破坏公私财产和公共设施;投毒杀人;伪造公文证件;煽动群众对抗政府和挑拨团结,制造散布谣言,以及偷越国境、劫狱越狱、窝藏包庇反革命罪犯等行为和意图者,均可定为“反革命罪”。首要分子或情节严重者,均可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①

比较《条例》与上海1949年底提出的《处刑标准》草案,不难看出两者思路基本之不同。《条例》的提出,就是要在这一特殊形势下,给各地执法司法机关开一杀戒。毛泽东据此再度发出指示,批评包括上海在内的各大城市,均“还未认真地严厉地大规模地实行”镇反工作。他特别叮嘱:“从现在起应当开始这样做,不能再迟了。”像上海这些大城市,“是反革命组织的主要巢穴,必须有计划地布置侦察和逮捕,在几个月内,大杀几批罪大有据的反革命分子”^②。随后,眼见北京、天津、重庆三大城市已开始动作,上海等城市仍未见积极响应,毛泽东又一次点了上海、南京等城市的名字。他专门批转了天津市的捕杀计划,要求上海、南京等城市要像天津一样,弄出一个具体的杀人数字来。他在电报中再度写道:“大城市是反革命分子及其领导机关潜藏的最主要的巢穴,必须用很大的力量去对付,必须认真研究,周密布置,大杀几批,才能初步地解决问题。”“天津准备于今年一年内杀一千五百人(已杀一百五十人),四月底以前先杀五百人。完成这个计划,我们就有了主动。我希望上海、南京、青岛、广州、武汉及其他大城市、中等城市,都有一个几个月至今年年底的切实的镇反计划”,“都能大杀几批”^③。

由于毛泽东的三令五申,华东及上海方面的领导人终于放下一切顾虑,按照毛泽东的要求,下决心定出了一个年内在上海分批处决近3000人的计划来了。3月15日,饶漱石把上海市委的这一计划转报给了毛泽东,其电称:上海决心在已经捕了1068人,处死100余人的基础上,再放手捕1万人,杀3000,关4000,管3000。^④毛泽东对此当即表示欣慰。3月24日,他满意地批示道:上海这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人民日报》1951年2月22日。

^②毛泽东:《中央转发北京市委镇反计划的批语》,1951年2月2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139页。

^③毛泽东:《转发黄敬关于天津镇反补充计划的批语》,1951年3月18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168页。

^④参见《上海市委关于镇反的计划》,1951年3月15日。



用诉苦的办法动员群众是毛泽东很推崇的一种做法

次的计划总算“有具体执行的步骤,有时间,有准备杀关管的数目字,比过去大进一步了”。他同时鼓励上海方面称:“如果你们能逮捕万余,杀掉三千,将对各城市的镇反工作发生很大的推动作用。”他知道上海的顾虑所在,因而建议上海向北京学习,用诉苦会的形式争取群众的同情和支持。称:“在北京的经验看来,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是可以取得他们拥护的,只要我们工作做得好。”^①

3. 上海镇反运动的全面展开

基于毛泽东3月24日的批复意见,上海方面迅速开展了具体的部署。在这个月末,上海破天荒一次枪毙了91名人犯,几乎是1月份以来处决人犯总数的两倍。比照北京的经验,上海市政府转而立即着手组织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4月中旬用了7天时间讨论镇反的重大意义,通过了《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的决议》,同时大张旗鼓地组织各区及工厂企业控诉和公审罪

^①《毛泽东对上海市委镇反工作的指示》,1951年3月30日;毛泽东:《关于同意上海市委镇反计划给饶漱石的电报》,1951年3月2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192页。

大恶极者,报纸上更是连篇累牍地刊登各种报道与文章,揭发控诉恶霸流氓那些令人发指的罪行,与特务破坏生产,危害生命的行径,从而很快激起了各行各业人士的强烈愤慨,迅速掀起了镇反运动的高潮。

人民代表大会这时一致同意市政府的说法,即上海过去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奴役中国人民的中心,再加上上海被解放军占领前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有计划地布置特务潜伏,各地还有大批反革命分子逃来上海,“因此潜藏在上海的反革命分子的数量是很多的”。由于依据新颁布的《条例》,人们可以将一切土匪、恶霸、流氓、地痞,以及各种帮派会门分子统统纳入“反革命”之列,这就使得各界民众很容易联想到过去恶霸横行,流氓当道的情形,进而自觉地把“镇反”与自己切身的利益结合在一起,找到具体的斗争对象,并激发起斗争的热情。人民代表大会上,代表们无论发言,还是提案,都密切联系上海的实际,强烈要求不要使上海变成恶势力的“防空洞”,因而要求政府彻底肃清一切“反革命”,以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据此,他们纷纷提出,不仅对有现行的“反革命分子”要严厉镇压,就是对历史上有过“反革命”行为者,也要追究惩罚;不仅对有恶行者要制裁,就是对已经坦白登记没有明显劣迹者,也应集中进行思想改造,以确保无虞。^①就连多少熟悉西方法律观点的前《大公报》主编王芸生,这时也明显地受到形势的影响,转而支持政府的观点称:“我们认为反革命没有‘已遂’‘未遂’之分,只要是反革命,就得严厉镇压。”^②

但是,1951年已经过去近三分之一,而且春天转瞬即去,要完成一年处决近3000人犯,春天处决上千人的计划,即使只是从操作的层面,也相当困难了。为此,上海市不得不紧急成立“镇压反革命运动总指挥部”,具体规划和协调全市的镇反工作。同时召开人代会协商委员会,邀集相关委员组成“上海市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以弥补审案判案人员不足的问题;并着手酝酿在各单位和里弄等基层组建“肃清反革命委员会”,以便动员群众直接参与并便于提供线索。随后,上海市军管会及其市政府于4月27日晚组织了由军队、警察、干部和工人、学生组成的4445个行动小组,约3.6万人,于午夜之后在全上海进行了

^①参见《上海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关于进行传达工作的通知》,1951年4月18日,上海档案馆藏档,L1/1/17/52;《提案》,上海档案馆藏档,L1/1/17/60。

^②《新闻界代表王芸生发言》,《文汇报》1951年4月17日。

一次拉网式的突击搜捕行动,一举拘押了8000多人。^①28日晨,各报大张旗鼓地报道了此次逮捕行动,并一致声言:“这些罪犯都是人民切齿痛恨的野兽”,“对于这些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如不及时逮捕惩治,国家与人民生命财产将要蒙受巨大的损失”。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代表亦应邀在报上发表言论,说是对政府“这样重大的措施,竟办得鸡犬不惊”,表示“钦佩”和“拥护”,相信“与其一路哭,何如一家哭”。当然,他们中不少人也不无担心,只是说得很委婉,如表示说,既然有市区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及基层单位肃清反革命委员会,多数人均能陈述意见,故当不致有冤枉的事情发生。^②

28日,上海市当局以市协商委员会名义发出通告,宣布次日即召开公审反革命分子大会,要求全市各机关、工厂、团体、学校,乃至里弄,均应组织收听实况转播。^③29日的大会,公审了2名特务(刘宝珊、徐松坚)、4名恶霸(陆杏生、陈阿毛、封企曾、周筱宾)、1名会道门头目(张顺宝)和2名过去对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有血债的分子(方擎中、任宗炳)。许多受害者及其家属,以身说法,声泪俱下地要求政府帮助他们讨还血债。^④第二天,上海方面一次性就公开枪毙了285名人犯。^⑤

尽管上海方面相信:“只要首先把镇压的锋芒,对准为群众所痛恨的匪首、恶霸、及确有证据的特务、会门头子和解放后继续活动的国民党重要党团分子,就不致抓错杀错”^⑥,并且组织了市、区两级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按照毛泽东提出的,“判处死刑一般须经过群众,并使民主人士与闻”^⑦的主张,将死

^①参见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编:《潘汉年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1—332页。另据易庆瑶主编《上海公安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5页)称,当日搜捕人数为9010人。

^②应邀发表感想者有刘鸿生、胡厥文、吴蕴初、王芸生、徐永祚、谢仁冰、吴艺五、陈仁炳、顾执中、金学成、傅于琛、何萼梅、吴藻溪等。参见《人民政府逮捕大批反革命分子各界人士同声表示拥护》,《解放日报》1951年4月29日。

^③参见《进一步巩固上海革命秩序,市公安局接受人民要求,昨逮捕一批反革命分子》;《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群众运动,市协商委员会今发出重要通知,明召开市区两级代表联席会议,并公审一批反革命分子,届时广播实况》,《文汇报》1951年4月28日。

^④参见《区代表万人集会逸园,昨公审反革命分子》,《文汇报》1951年4月30日。

^⑤参见《市军管会接受人民要求,处决反革命首恶二八五名》,《文汇报》1951年5月1日。

^⑥前引《华东局关于镇压反革命的补充指示》,1951年2月7日。

^⑦毛泽东:《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1951年2月18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第127页。



1951年4月30日沪东纺织工人组织集会,表示拥护政府镇压反革命恶霸陈小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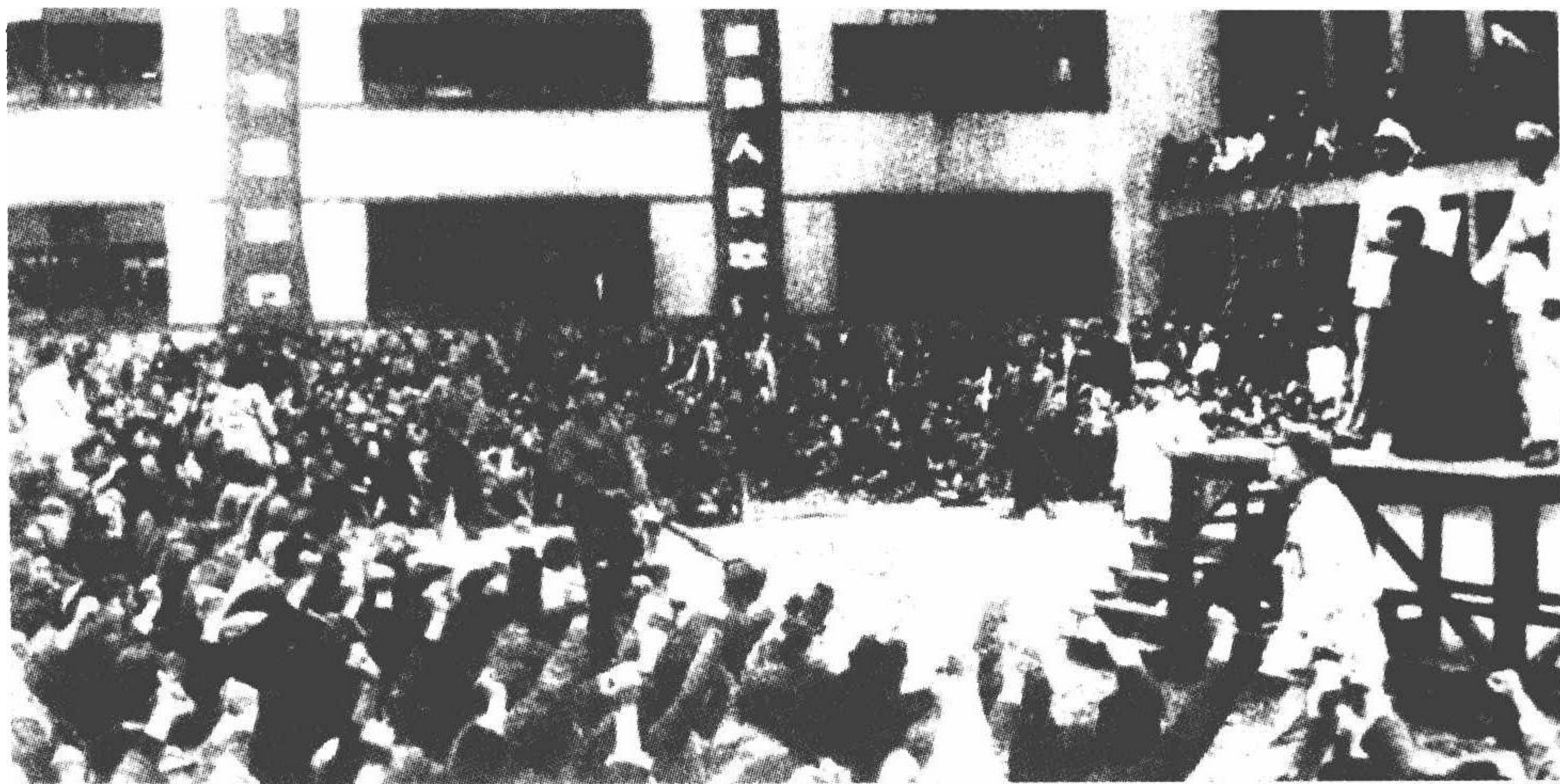
刑案件都向审查委员会宣读通过。但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大规模的结案处刑,特别是处人死刑,仍旧带有极大的冒险性。此前《人民日报》批评上海市法院将近一年时间审理判刑人犯不足140人,平均每月审理判刑仅十一二人。以后市法院和市军管会改变工作态度,尽量“随收随结,及时判决”,最快也不过判决了收案的20%以上,其中更鲜有定案量刑难度较大的死刑案。^①如今一个多月时间,就判处了380余人死刑。^②此后,据不完全统计,除5月处决人数略少外,6月宣布处决的人数就达到436人,7月更达到624人,8月则为102人,9月为281人,如果再加上这几个月判处死缓、无期、有期和管制的约7000人,其工作量之大、速度之快,就更是让人难以置信了。^③

为加速加快判处死刑,以适应形势的需要,上海市最初采取的是两条腿走路 的办法,一是暂时将其他案件放在一边,先集中人力审结那些民怨极深,容

^①参见前引《解放日报》1950年11月9日第二版。文称从当年5月到11月初,仅判29例死刑,47%为5~15年徒刑,余多为短期徒刑。

^②报载,上海市3月27日执行处决91人,4月4日执行处决6人,4月30日执行处决285人,总计处决382人。

^③这一时期出于宣传和动员的需要,凡因“反革命罪”而判刑者,均大张旗鼓地用布告形式公示,并刊登于报纸上。已知连同处死刑的人犯加在一起,6月共判处两批1145人,7月共判12批3069人,8月共判处7批2763人,9月共判处5批1384人。分别见5—9月的《解放日报》,恕不一一注明日期。



1951年5月6日在沪西公审大会上受害群众纷纷揭发大恶霸柏文龙

易定案的死刑案,像29日公审的陆杏生、陈阿毛等著名恶霸及其帮凶,或已经过数次公审,或其罪行早已整理见报,处理起来自然较为容易;一是大批复审旧案,将过去判得过轻,依现时标准各方早已提出疑问的案件集中起来,对那些原本罪行较重,只因过去考虑到种种原因而被宽大了的分子,这次一概从严改判死刑。对于前一种情况,一般说来不大容易出现错判误判的现象;但就后一种情况而言,其轻重的尺度却不是很容易把握的。像前述有组织特务武装现行活动的顾震、高鹏程、邱桂成等,这时均被改判死刑。而像前述不服从工会而向资方启衅的金星等,这时也大都被改判了死刑。这其中量刑的尺度就有明显的差异。而随着“大杀几批”的宣传声势已经达到,“关”和“管”的数字也要相应跟上,在把容易审结的案件突击审结之后,以后几个月的工作难度之大,就更是可想而知了。

这时上海司法机关能够较为从容地应付这一局面的一个基本原因,自然是《条例》所给予的相当宽松的判案权限了。同一罪行可以量刑的伸缩幅度之大,给了判案人员极大的自由掌握空间。像《条例》第六条有间谍或资敌行为之一者,第七条参加反革命特务或间谍组织有各种情节之一者,第八条利用封建会门进行反革命活动者,第九条以反革命为目的策谋或执行破坏或杀害行为者,第十条以反革命为目的有挑拨、煽惑行为者,第十一条以反革命为目的偷越国境者,第十三条窝藏、包庇反革命罪犯者,凡触犯所列各条以下任何一款,

均重可判死刑、死缓或无期,轻可判五年或三年。区分该重该轻的唯一尺度,就掌握在审判机关的手里,全视审判人员认为是“情节重大”还是“情节较轻”了。^①在这种情况下,既要完成上级下达的“杀”、“关”、“管”指标,又要避免在此重大政治斗争关头再受“宽大无边”的批评,保留了相当数量出身成分不好的旧司法人员的上海市法院,这时在掌握《条例》的判案标准上,自然要一概趋严趋重了。^②在这方面,倒是负责复核的军管会反而做了一些值得肯定的工作。

比如,铁路老工人程阿鸿,曾任国民党区分部委员,这时被人检举还参加过有国民党背景的“正气社”,且上海占领后不满新政权,发牢骚,开快车,有意破坏。再加上本人抗拒登记,市法院据此于4月下旬判处程死刑。对此,军管会终审组复核该案材料时,明确提出疑问:程承认曾任国民党区分部委员,承认不满新政府而赌气怠工,也承认生气开过快车,但不承认有意破坏,也否认参加过“正气社”。对此,法院都没有充分举证以否定其说法。从情理看,程为一有近40年工龄的老工人,1946年才加入国民党,政治上并非一贯反动,且历史上亦无恶行。仅以思想反动,故意破坏,发牢骚,抗拒登记即判死刑,似嫌过重,故应“判徒刑十二年,以资改造”。此案最后报到负责政法的潘汉年那里,潘虽认为程不满新政权,赌气怠工,抗拒登记应予重判,但也认为:“死刑不妥”,改判“徒刑廿年”^③。

同样的情况,曾任国民党时期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员会指导组妇女股股长的吴月明,只因曾为国民党上海工会骨干分子,此次又拒不坦白登记,虽无明显劣迹,亦被判处死刑。军管会终审组复核时,也提出了质疑,建议改处15年。最后经潘汉年批复,同意改判。^④

又如留用警察姚剑秋,因学习结束后听说被派往外勤,心生不满,曾发牢

^①参见同前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②据报,《条例》公布后上海市法院用了一个半月时间进行学习,清算了超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的“仁慈”观点,批判了“宽大无边”的倾向和伪六法全书观点,深感过去处理案件中轻刑主义是严重的,在“已遂”、“未遂”、“意图”、“阴谋”上太过推敲,以“尚未形成实际危害”为由免除“反革命分子”一死,不是从人民利益和反革命的犯罪危害性出发,更是由于多数旧人员受旧司法熏染,出身地主和小资产阶级家庭的原因在作怪。参见《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通过学习批判宽大无边偏向》,《解放日报》1951年5月7日。

^③《程阿鸿反革命案决定书稿》(1951年5月),上海档案馆藏档,B1/2/1059/16。

^④参见《潜伏匪特吴月明案决定书稿》(1951年5月),上海档案馆藏档,B1/2/1060/63。

骚,扬言不如回乡转投国民党的游击队,工作分配后即无此表示,更未再动此念头。但法院判决书认定:姚犯“学习后仍不悔悟,反而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与其同乡陈匪培章联系探询乡间匪特活动情况,策谋还乡投匪,参加武装叛乱,并进行造谣惑众……应处死刑”。经军管会终审组复核,提出该犯并无具体罪行,“不在可杀与可不杀之间,处死刑更嫌太重,拟改处徒刑十五年”^①。最终得到改判。

再如樊庆林反革命案,其在担任民兵中队长期间破坏法纪,收受贿赂,与地主女儿姘居,以致走漏政府关于登记反动党团特务人员部署的消息,使地主逃逸。后本人因担心被批判,拐骗乡政府自行车一辆逃沪,且私刻公章,企图伪造证件,隐瞒身份。法院认为樊上述行为,罪不容赦,依据《条例》第九条第五款(即“假借军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名义,伪造公文证件,从事反革命活动者”得“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五年以上徒刑)及第十三条(即“窝藏、包庇反革命罪犯者,处十年以下徒刑,其情节重大者,处十年以上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规定判处死刑。军管会审判组复核时认为量刑过重,理由是根
据樊犯罪行,“只能爱依第十三条之规定。其情节并非重大,应判处徒刑七年,以资劳动改造”^②。此案亦因此得以改判。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不仅人们对《条例》所规定罪行的解释与实际判案中的把握,存在着太大的自由度,而且这一时期上海市公安局及法院的审案定案工作确实存在着过于仓促粗放的情况。对于后一种情况,军管会这时甚至曾有文以马阿寿盗匪案为例,委婉地进行过批评。文称:

本案法院刑事判决书写得太差,审讯亦不够周密。主要原因是思想上未将此案反革命匪特性质[予以]重视,仅以一般刑事案件视之。具体如:(一)马犯阿寿与陈犯培章所参加匪特组织部分是否同属“国防部三八六一部队第二总指挥部第五大队”,或系马犯所称“三八六一部队第四支队”,或各自不同?(二)该匪特组织情形如何?陈犯虽系副官,但未追查!(三)马陈两犯参加后就俘前具体情况亦未审讯明

^①《姚剑秋反革命案决定书稿》(1951年5月),上海档案馆藏档,B1/2/1052/55—58。

^②《樊庆林反革命案决定书稿》(1951年7月),上海档案馆藏档,B1/2/1053/21。

白,因而马犯就俘时间只好比照陈犯。(四)马陈同时被俘,同时脱逃,马犯承认参加匪特组织,而陈犯否认马犯参加,何故?追究出来对量刑也有帮助。(五)陈犯登记后有无犯案,无法肯定,因无登记具体时间,仅是一月份中,这一点对量刑尤其重要。(六)因对本案看成刑事案件,一般的,所以对其过去历史罪行未予深刻追究,对质,查问,而着重其抢劫事实。(七)本案尚有其余诸犯均系抢劫,个别私藏枪支,由于审讯中公安局与法院均未着重与反革命匪徒勾结与否之追究,因而无法肯定彼等是否知悉马陈两犯系参加反革命特务武装组织逃亡之匪徒,对量刑方面上就无法从此着手。根据马陈两犯外之诸犯现行罪行,尚不致处死刑,所以可能有的是该处死而未处死的。^①

为了尽可能保证判案的准确性,上海市军管会在必须及时完成计划指标的压力下,仍旧坚持走群众路线,即一方面要求审案及复核人员有疑难时务必深入群众中调查取证,另一方面要征求人犯所在单位或所住地区办事处及派出所的意见。这种做法在多数情况下都产生了好的结果,但在当时的体制和特定的形势下,它也并非就是解决疑难案件的良方。因为在多数情况下,向群众和人犯所在单位调查取证及征求判刑意见的结果,通常得到的都是加重的意见和要求。每当遇到这种情况时,军管会一般很难基于法律的观点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往往要迁就或妥协。关于这一点,1950年向骏华、赵振海一案的处理最具典型性。

向骏华原为受中共领导下的“江南人民革命军”的指挥员,失败后入狱。赵振海为失业工人,与人合开茶馆,因与国民党宪兵发生冲突入狱。两人在狱中相识。出狱后,向力图重组“革命军”,拉赵入伙,并劝说赵卖掉开茶馆的房屋,垫支所需各种费用,答应新政权建立后即由中共偿还。解放军攻占上海当日,向即组成4个支队,并派赵为第四支队支队长,负责收缴国民党长宁警察分局枪支及其国民党溃散官兵武器。3天后,解放军将向所组织的武装解散,并令其交出所缴枪弹。因赵交出枪支与长宁警察分局所报数目不符,致受怀疑并被

^①《对于马阿寿等盗匪及反革命案的审理意见》(1951年5月17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2/1061/85—87。

捕。后从其家中炉下检查出短枪两支,遂以“地方一霸,结识流氓,擅缴并藏匿枪弹,判刑一年六个月”。本人不服提出上诉后,军管会两度派员向群众调查,发现居民反映与长宁公安分局说法迥异。居民及船户对赵均印象颇佳,都认为他为人正直,从无劣迹,新中国建立前夕卖掉房子,组织队伍,纯粹是为了迎接“解放”。而长宁分局被调查的警员则坚持赵“开设茶馆,勾结流氓,收留徒弟,为非作歹,鱼肉人民,在苏州河中山桥私设关卡,向往来船户重征税收,人民怨恨已入骨髓,上海占领后该犯被捕,人心称快”。因赵率人接收过长宁警察局的武器,长宁分局这时又有相当数量留用警员,警员因记恨赵而坚持异议也并非全不可能。但军管会对此显然没有坚持继续调查核实,而是附和了长宁分局的意见,认定赵品质不好,不能过分宽大,只同意“将羁押日期折抵刑期外,其余的刑期暂缓执行”^①了事。

在镇反运动开展后,这样的情况也常有发现。如第一绢纺厂女工陈琴珍,1946年该厂成立工会时当选过常务理事,后来加入了工人福利会,曾参与开除过女工。新中国建立后不满新政权,散布过谣言。被人检举后,陈否认加入工人福利,故抗拒登记,依例应判徒刑。但征求工厂保卫科和军代表意见时,均要求公安局“最好处死刑”。考虑到陈并无死罪,军管会研究后决定判刑12年。

又如做过国民党时期海员工会常务理事,有帮会背景的老海员车德芳,被捕时已过65岁,既掩护过共产党员,也在20年代帮助过国民党迫害过进步工人,考虑到车所犯罪恶已过去十几年,且“对人民少有贡献”,有意“按老年犯罪精神处理,保释管制两年”。但“征求群众意见”时,军管会办案人员得到邑庙分局及其区委的回复意见却是:“该犯在我区地位较高,爪牙较多,但其本人矢口否认,因之如判管制则将造成其爪牙邪气嚣张,而使民愤不平。故我们意见应判以五年以上徒刑。”结果,军管会只能照区委的意见,判处车有期徒刑五年。^②

再如黄德熙案。黄为黄埔七期步科生,上海被中共占领之初担任京沪区铁路警务处代处长。因认定国民党已败,遂率所部交警保护机车房上海北站及天目路大厦,不许任何人破坏,并主动向解放军和平缴械,清点移交了其保护下

^①《上海市人民法院判决书》(1950年1月);《上海军事管制委员会复核稿》(1950年1月30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2/937/1—23。

^②参见《工特车德芳决定书稿》(1951年10月20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2/1263/43—49。

的所有财物。因所部900余人全部遣散,个人亦未得安置,反被羁留审查,家眷来沪难以生活,故径直写信给毛泽东进行申诉,请求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所承诺,^①允其发挥所长,给予工作。此信被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回上海市委办公厅,办公厅再转回上海铁路局,而铁路局认定警务处有军统组织,故坚持不给黄工作,亦不许其走,非要其交代不可。原因就是黄德熙在上海占领当天集中部队向解放军主动缴械时曾扬言:“我是警务处代理处长,名黄德熙,我已把警务处之枪集中,等待移交。我赶走了特务王兆槐,保护资财完整,我是军校第七期毕业生,军统特务等等。我有罪,要杀,砍我一人之头,其他人概无关系。”但黄咬定只有他一人有军统背景,否认警务处有所谓军统组织。铁路局认为:“这显然是麻痹欺骗我们的鬼话。”黄桀骜不驯,铁路局则认定黄不老实,双方因此僵持不下。延至镇反运动,黄自然被认定为“反革命罪”而逮捕。不仅如此,铁路公安处更坚持要将黄判处死刑,并坚持要开公审大会就地枪决。对此,市法院当然只能同意,并据此拟就了判决书。上报到军管会,注意到黄这种有特务身份,又态度强硬,且动辄写信上告,影响甚大的人物,军管会也莫可如何,只能批准执行。^②

由于对《条例》中条文的解释及其依据条文量刑太过自由,导致各地迅速出现了滥杀的倾向。这种情况很快引起了毛泽东的注意。还在1951年5月上旬,中共中央接连下令将已经下放到县区一级的批捕权收回到地专一级,将杀人权收回到省级,并要求各地今后执行“只杀有血债的,有引起群众愤慨的其他重大罪行例如强奸许多妇女掠夺许多财产者,以及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其余,一律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缓刑期内强制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换言之,今后应当执行死刑者,只应占死罪分子的十分之一二。^③在此一形

①《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1949年4月25日)由毛泽东和朱德联名签署,明确承诺:凡负责保护各机关资财、档案等,听命接收处理的国民党负责人员,有一技之长而无严重的反动行为或严重的劣迹者,人民政府准予分别录用。参见《解放日报》1949年6月1日。

②参见《黄德熙上毛主席函》(1950年11月21日);《公安局报告》(1950年12月9日;12月26日);《上海市人民法院呈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函》(1951年5月17日);《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复函》(1951年5月18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2/1052/80—102。

③参见《将捕杀批准权分别收回到地专和省级》(1951年5月7日),《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52)》,第245页;《中共中央关于对犯有死罪的反革命分子应大部采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政策的决定》,《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第256页。

势下,原本就顾虑杀人过多的上海市委马上就提出了收缩杀人数字的想法,主张“杀两千后再视情况决定”^①。

当然,即使杀2000人,由于上海大规模的群众性镇反运动开展较晚,其后的杀人任务仍旧相当沉重。故5月份略事停顿后,上海市在6、7、8、9四个月里,又重新恢复了大规模宣判以及处决人犯的做法。到1951年底运动基本告一段落之际,上海全年基本完成了原定的“杀”、“关”、“管”的指标,公开枪毙的人犯总算达到了1800名以上,接近了2000之数,公开宣判的人犯则接近1万名。^②

4. 结语

镇反运动给上海市带来的一个巨大的好处,是社会治安环境的全面提升。除了大批直接或潜在地对社会构成危害的恶霸、流氓、地头蛇被作为“反革命”大部分被清理以外,由于镇反的宣传动员直接深入到单位和居民之中,各阶层民众都被有形无形地组织起来,使政府对社会各阶层的有效控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进一步深入与展开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华东政报》1951年第10期

^①《华东局拟以华东公安部名义发出的执行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具体方案》,1951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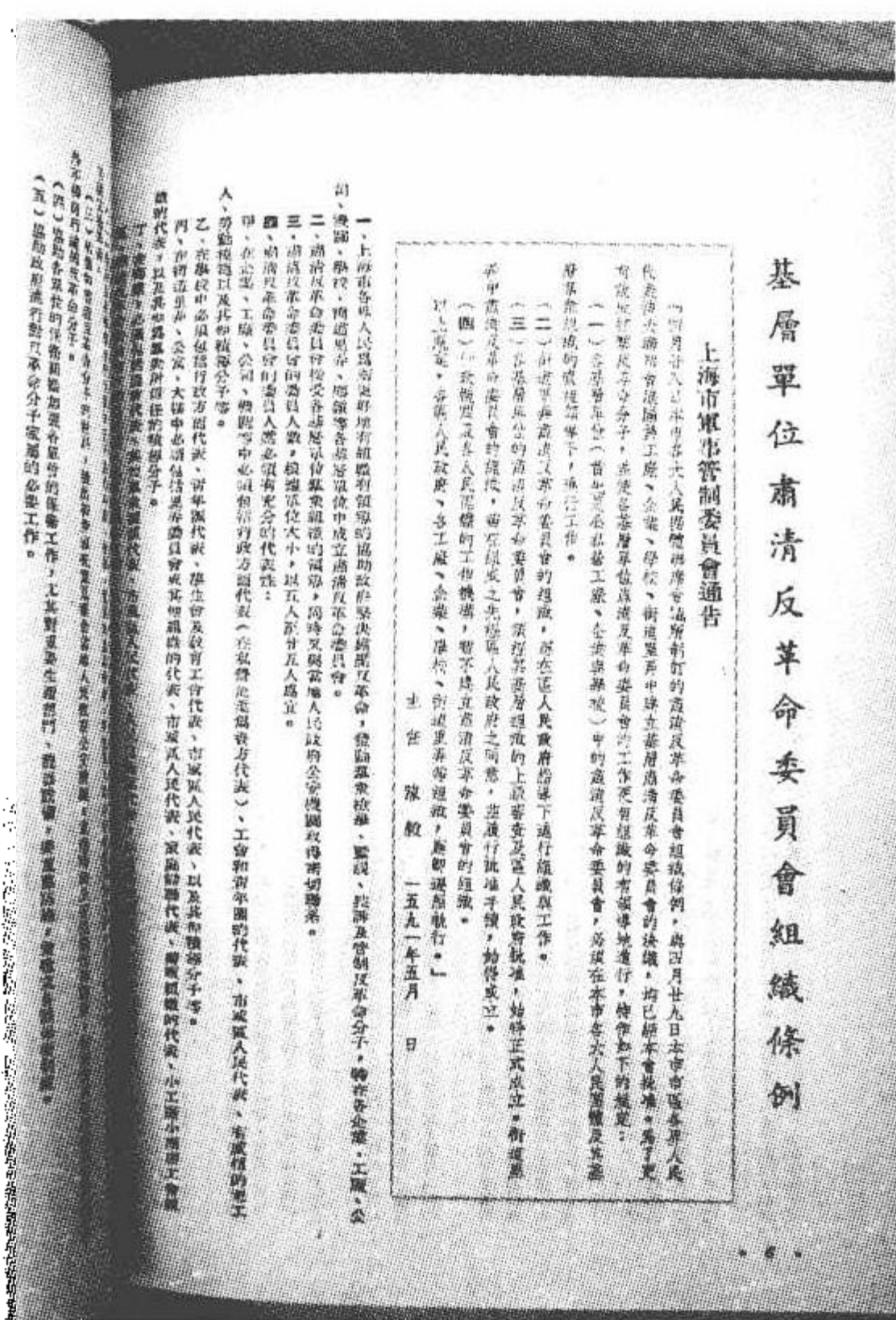
^②此一数字系作者对《解放日报》1951年公布数字所做的不完整的统计。而据熊月之主编、陈祖恩等所著《上海通史·当代政治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根据相关档案(上海档案馆藏档,B1—2—44)的记载,从1951年5月1日至9月15日4个半月就已经判决9614人,其中死刑1931人,死缓219人,无期徒刑524人。见该书第48—49页。

镇反运动之前,全市有组织的人口仅占1/3弱,且因公私营的区别,有效组织的程度亦颇有不同。占全市总人口2/3以上的职工家属、失学、失业青年,以及其他小生产、独立劳动者和其他无业人员,除了一些街道办事处组织的冬防服务队或清洁卫生小组以外,干脆就没有有形的组织系统加以管理。因为镇

反,各街道里弄在冬防队的基础上,纷纷建立起了“肃清反革命委员会”,经过各种大会小会的动员、宣传,逐渐形成了直属市区办事处系统的居民委员会制度。到1952年5月,已建立起居民委员会2500多个,遍及全市11000多条街道里弄中的8000多条,管理起了320万人口,基本上将全市散在工、青、妇及各行业组织之外的居民组织和管理了起来。^①这就有效地形成了上海这一新的城市政权组织的完整体系,从而使社会治安条件极大改观,新政权客观上也更加巩固。

但是,客观的形势如此,主观的情形却有所不同。同样以街道里弄为例,治安形势固然前所未有地好,新政权对街道里弄政治隐患的担心却有增无减。原因很简单,基层政权组织虽然建立起来,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街道里弄的社会成分却太过复杂,有问题的嫌疑分子所占比例过大,而里弄居委会的负责人中还有相当数量的有政治历史问题的不可靠分子。有的街道里弄镇反比较彻底,有的镇反并未达到目

的。较好的如江宁分局延平路派出所辖区,其在镇反已经完全结束后的1953年的一份调查报告中指出,辖境内共有10581户,54158人,有大小工厂1740余个,其中工人有16703人,职员1767人,手工业劳动者1352人,小商贩2256人,家庭妇女10420人,学生6256人,店员512人,机关工作人员798人,自由职业者786人,失业工人1841人,资本家735人,无业游民85人,以及儿童等若干人。在上述人中,除去已经镇反处理的人犯不计外,仍有恶霸7人,特务65人,反动会道门头子7人,反动党团骨干45人,一般政治性的反动身份1031人,一般社会性问题分子318人,管制分子22人,共计1495人。整个辖区内政治情况仍旧相当复



上海市《基层单位肃清反革命委员会组织条例》

^①参见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街道里弄居民组织工作情况》,1952年6月,上海档案馆藏档,B168/1/760/110—111。

杂,治安管理任务繁重。^①至于效果不太好的地区,如恒茂里,调查显示,该里弄虽然在镇反运动中逮捕了19人,枪毙2名,关8名,管制2名,期满释放及保释各1名,未决5名,但尚有五类反坏分子109人,其中有骨干分子31人,有重要调查材料未彻底调查者24人,有一般检举材料未做深入调查者54人。派出所甚至连一张该里弄已处理的反革命分子的名单都没有,所存材料也是张冠李戴,基层群众颇多不满。影响到该里弄居民委员会的组织,亦严重不纯。自1951年底以来里弄干部104人,已有74人因各种原因被淘汰或清理。^②

街道如此,各单位的情况也同样不能让当政者感到满意。

上海是中国城市工人最集中的一个地区,在某种程度上它也曾经是早年中中共的发祥地,就理论上而言,上海应当是身为工人阶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的大本营,共产党进入上海之后,也始终对此有所期待。但是,共产党在上海工人当中的影响,主要只是发生在1920年代中期。此后共产党即被逼出上海,上海绝大多数行业的工人,无论是产业工人,还是人力工人,出于争取自身经济利益的需要,长期以来受到国民党工会组织,特别是青洪帮及其从事工会运动的帮会人士陆京士等人的影响,相当多的工人与之有过联系,甚或参加过他们组织的诸如工人福利会、护工队以及义务警察之类的组织,并从中受益。结果,1949年共产党重新回到上海,在相当一部分行业和工厂中,因为种种原因对新政权不满的“落后工人”的数量相当大。直到镇反运动发动之前,在社会各行业中,谣言最盛之处往往就在工人当中,而出现人为破坏较多的,也主要是在工厂。这种强烈的反差其实已经表明,仅仅指望通过一次镇反运动,就想彻底占领工厂,几乎没有可能。

国民党和帮会组织在上海工人当中究竟有多大的影响?据中国搬运工会上海市委员会报告,在其所属范围,自2月至10月,被逮捕的人数达到1173人。^③另据上海总工会的报告,根据尚不完整的统计,全上海公私营各工厂仅4月27日前后,就被逮捕了6077人。其中有325个基层工会主席或委员,上海总工会及

^①参见《江宁分局延平路派出所工作调查》(1953年),上海档案馆藏档,A6/2/68/50。

^②参见上海市人民政府政治法律会处编印:《本市区以下基层组织调查材料汇编》(1953年9月),上海档案馆藏档,A6/2/68/19—22。

^③参见《中国搬运工会上海市委员会为检送反革命罪犯名册及请将没收罪犯财产拨交本会以便展开劳保福利工作等情况的报告及批复》(1951年10月26日),上海档案馆藏档,1/2/1304/4—5。

产业工会的机关干部中也有73人被捕。^①把这两个数字加起来,放到这一年“镇反”运动中被判刑或被管制的万余人犯当中,不难看出工人“反革命”所占的比例有多大。如果再加上手工或商业行业的工人“反革命”,这种情况就更加明显了。

那么,是不是把这些人镇压了或判刑管制了,问题就解决了呢?远非如此。被捕和被判刑者,除了个别并无历史问题,却不知天高地厚地往枪口上撞的“愣头青”^②以外,基本上分为两类,一类是把头、工头和恶霸,有的有过劣行,因而民愤较大,有的是帮会分子,群众中反映不一;一类原本就是普通工人,只不过他们过去参加了国民党时期的工会组织,并成为其中的骨干,新中国建国后也还是普通工人,却对新政权颇多不满,且因其工人身份,因而敢于表现。不过,当这些人被逮捕、判刑之后,对于新政权来说,更加危险的显然已经不是他们了,而是另外一些尚未被发现,或尚未暴露出真实面目的隐藏得更深的敌对分子。注意到“杀”、“关”、“管”的数量有限,还有大批公开的和隐蔽的有政治问题的分子继续生活工作在社会人群当中,新政权不能不创造出一种全新的监管形式。这就是建立细致的政治人事档案,以便于严密监控。

还在1951年秋天,有关部门就已经明令各单位要对所属人员从政治上依据危险程度加以分类,并据此建立最初的政治人事档案了。这一做法,无疑是此后日益流行的将人按照“出身”、“成分”、“个人历史”和“社会关系”,划分成“黑五类”或“红五类”的滥觞。

这时的上海乃至全国,尚无后来流行的“黑五类”及“红五类”之说。但视有“历史污点”者为另类,却因“镇反”运动的进行而渐成风气。在这方面,对某些可以被视为“反革命”的分子实施“管制”的办法,多半可以算得上是始作俑者。依据上海市军管会颁布的《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被管制者是被免除了刑事处分的,但是,他却依旧要被剥夺大部分公民权利。不仅如此,被管制分子还要接受公安机关和周围人的全面监督与看管,并随时被执行管制机关处以劳动改造或思想教育的惩罚。^③镇反运动期间上海公安局推广的北四川路分局发动群众对管制犯实施管制的经验,就突出强调了“群众专政”的意义。而这种

^①参见《上海工人参加镇压反革命运动总结报告》(1951年7月),上海档案馆藏档,C1/1/28/12。

^②如有一位青年工人被判刑的原因,就是因为他公开扬言“我要是特务,我就不去登记”,进而被认定他与工厂厕所中的一条反动标语有关。

^③参见《上海市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1951年7月2日),上海档案馆藏档,323/1/320/1—2。



“地富反坏”四类分子此后即成社会异类，丧失了基本人权

专政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要使这些被管制分子始终处于政治的高压之下，在普通民众面前低人一等。^①

被管制者多为被逮捕者，凡被逮捕者，在单位、街道和群众看来，早已归为另类，似不足怪。对于那些未被逮捕，也未受管制之处分，但已经派出所定性为恶霸、流氓或反动党团骨干之类的人员，归为另类，理论上也不成问题。值得注意的是，1951年依照建立政治人事档案的要求所做的分类，却大多并不是公开的，而是由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掌握的。但它同样具有建另册的性质。被列入这一类档案的人员，事实上也被以另一种“五类”的形式归入了需要内部监管的范畴。

这种“五类”的划分标准大致如下：

第一类为只有一般历史问题者，如集体加入过三青团；或曾经加入过共产党，后因故脱党；或为国民党报纸写过吹捧的文章；或国民政府时期做过官吏。

第二类为一般反动党团成员或仅有一般政治问题者，如个人加入过国民

^①参见《上海市公安局第一〇二一四号通报》（1951年7月7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2/1335/5—6。通报介绍了派出所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对费礼康实施管制的热烈场景。称会上费俯首坦白，仍不断被群众驳斥，散会后就连儿童也成群围着费犯唱“镇压反革命”的歌曲，群众路上更是围拥着费犯，对其指手画脚。

党;或做过童子军教练或总教练;或在国民党、三青团里面担任过并不很高,却较为重要的职务者;或虽无政治身份,但与国民党高层领导人过从甚密者。

第三类为政治历史问题严重,但无现行活动者,如做过国民党或汪伪政权时期的校长、教导主任;或本人虽无明显问题,却有兄弟被杀,或有叔侄外逃港台者。

第四类为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可能有现行活动者。

第五类为有血债或现行活动者。^①

上述五类人大概在上海占有多大一个比例呢?对此,目前并无全面系统的统计数字可以参照,但以青年团上海市工委1952年1月的统计,和上海1951年全年“杀”、“关”、“管”的数字做一个大体的比较,还是可以看出一些眉目来的。根据这一统计报表,已知1951年内全市坦白登记的团员总数为3375人,被捕者不过207人。^②假如根据这样一个比例,可知全市有历史问题者至少会是已经被“杀”、“关”、“管”的人数的16倍以上。^③

这16倍具体到各单位又会是怎样一个情况呢?以上海当时各大报纸的内部统计资料,我们或许可以获得一个大致的概念。

表4-1:上海市各大报社经理、编辑人员历史问题统计表

| 各报名称 | 经理人员有历史问题者比例 | 编辑人员有历史问题者比例 |
|------|--------------|--------------|
| 新闻日报 | 16.1% | 41.9% |
| 大公报 | 17.8% | 37.5% |
| 文汇报 | 15.3% | 33.3% |
| 新民报 | 37.5% | 41.9% |
| 亦报 | 30.7% | 35.4% |

注:上表系由《上海市各大报编辑人员情况统计表》和《上海市新闻界经理工作人员情况表》缩略合并而成。^④

①参见《南模教职员政治情况分类表》(1952年6月),上海档案馆藏档,B105/5/697/18、38—44、56—57。

②参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组织部:《团内曾参加反动党派及社团组织者坦白及处理情况统计表》(1952年1月),上海档案馆藏档,C21/2/176/1—53。

③事实上1951年在上海镇反运动中被“杀”、“关”、“管”的数字并不就是当年被以“反革命”的罪名逮捕的人犯的数字,至1952年1月时仍在关押中而未被处置者尚有相当人数。

④参见《上海市各大报纸编辑部人员情况统计表》;《上海新闻界经理工作人员情况表》,上海档案馆藏档,A22/2/1543/42—43。

上述被列为有问题者的比例之高,已足以令人瞠目结舌了。而事情显然还不止于此。其实,从镇反运动开始,就反映出一个注定会让当政者难以接受的现象,即“反革命”抓不胜抓,有嫌疑者层出不穷。据1951年市郊大场区大规模镇反发动前,和大规模镇反发动后两个时段的统计,第一个阶段是自坦白登记后的2月下旬至大规模逮捕的4月27日,全区5个乡一个特别区合计检举反革命213人,区委认可并主张判刑或管制者为200人,除极个别外,能够认定的罪名,几乎全为历史问题。第二个阶段是4月27日大逮捕之后,从6月15日至7月30日之间的一个统计,它反映出群众受运动鼓舞,进一步又检举出本区的“反革命分子”272人,其他区的“反革命分子”34人,连同检举人不能指出具体住址的“反革命分子”74人,总共又检举出“反革命分子”380人。同样能够认定的罪名,几乎也全为历史问题。^①

镇反运动中如此,镇反过后,情况依旧如此。1951年秋天之后,紧接着又发生了“三反”和“五反”运动,接下来1952年又发生了思想改造运动。几乎每一个运动都会进一步交代或检举出更多新的隐瞒了历史问题的分子。以思想改造运动期间上海三所重点学校新交代出历史问题的情况统计为例,即可以看出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见下表:^②

表4-2:上海市三所重点学校教职员在思想改造运动期间交代历史问题情况统计表

| 学校 | 教职员数 | 此次交代或补充交代人数 | 百分比 | 连原来交代的总数 | 百分比 |
|--------|------|-------------|------|----------|------|
| 邑庙中心小学 | 60 | 17 | 28.3 | 25 | 41.1 |
| 南洋模范中学 | 48 | 20 | 41.7 | 30 | 65.4 |
| 上海师范 | 80 | 20 | 25 | 29 | 36.3 |
| 共计 | 188 | 57 | 30.3 | 84 | 44.7 |

不难看出,在经历了坦白登记、镇反、“三反”、“五反”历次政治运动之后,这三个学校在思想改造运动中新发现的有政治历史问题的分子的人数,甚至

^①大场公安分局:《大场区反革命案件处理情况一览表》(1951年12月20日—4月27日);大场公安分局:《大场区检举案件处理一览表》(1951年6月15日—7月30日),上海档案馆藏档,A71/2/95/97—138。

^②《三重点学校思想改造运动中交代出政治问题人数统计表》(1952年7月),上海档案馆藏档,B105/5/699/7。

比坦白登记和镇反运动所发现的还要多，这种情况势必会使镇反运动的发动者备受刺激。

事实上，一个显而易见的情况是，经历过的政治运动越多，运动中所认定的有各种问题的人也就越多，结果是“历史问题”所牵涉的范围也就越大，各单位和各街道里弄必须要面对的可能具有危害性的嫌疑分子及其家属的人数也就越多。这种恶性循环几乎不可避免，它不仅会导致社会内部政治分野被人为地扩大化，而且势必要促使当政者头脑中敌情观念越绷越紧。

仅以邑庙中心小学的情况为例，到1952年才不过刚刚经历了几个运动，全校71名教员、职员和工人就已经全部被列入到问题档案之中了。据相关统计，按照前述五类分子排列，该校第一类型共48人，占全校人数67%。第二类型共7人，占全校人数10%。第三类型共10人，占全校人数14%。第四类型共2人，占全校人数3%。第五类型共4人，占全校人数6%。^①

相对单纯的学校情况尚且如此，与社会底层密切融为一体的许多工厂的情况就更为复杂了。这里仅以永安印染厂为例。全厂数百名工人和职员中间，有中共党员37人，候补党员8人，团员29人。除中共党员之外，包括团员在内，绝大多数亦都被归入了五类分子的行列。究竟什么样的人属于不能信任或需要警惕的五类分子呢？我们不妨从该厂人员政治背景统计表中抽出两个科室（庶务科和丝光科）的人员情况，具体地了解一二。

表4-3：上海市永安印染厂工人政治背景统计表

| 姓名 | 职别 | 问题性质 | 问题背景 |
|-----|-----|--------|---|
| 吴大鼎 | 工程师 | 一类，一般 | 1949年为保长，五弟吴大桢在美国研究水利工程，六弟在美国某柴油机厂实习，十弟吴大鹏在香港大学学医学，三妹由教会送美国读书 |
| 杨渡 | 职员 | 一类，一般 | 与海外有关 |
| 支国祥 | 职员 | 四类三，一般 | 1945年在南通县政府当过庶务员，1949年南京28军3师2团少尉军需。乡下姐夫反革命季克冒已伏法，弟支国富伪保长 |
| 郭惠棠 | 职员 | 一类，一般 | 其二兄在台系摄影师，解放前曾穿伪军官制服 |
| 郭焯葵 | 职员 | 一类，次重 | 香港有一个亲戚姓李，经常通信，收听美国之音 |
| 王孟仁 | 职员 | 二类二，一般 | 1935年4月南通金沙镇长 |

^①参见《邑庙区中心小学政治情况材料》(1951年6月1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B105/5/699/56。

续表:

| 姓名 | 职别 | 问题性质 | 问题背景 |
|-----|------|--------|---|
| 鲁海范 | 医生 | 一类,次重 | 1940年国民党员 |
| 施俊臣 | 职员 | 一类,次重 | 1923年伪警察 |
| 乐越澜 | 看护 | 一类,次重 | 兄乐培文解放前是特务 |
| 陈鉴海 | 记录工 | 一类,次重 | 常说美国货怎样好,苏联货怎样不好 |
| 朱润江 | 记录工 | 四类三,次重 | 一贯在伪县政府工作,家中经常有可疑人物出入,解放初跑单帮卖黄金 |
| 严楚萍 | 记录工 | 四类三,次重 | 在部队中因贪污被禁闭开除团籍 |
| 王明才 | 记录工 | 一类,一般 | 九宫道徒 |
| 郭振益 | 记录工 | 一类,一般 | 其弟在香港永安公司当职员,常有信来 |
| 王鹤鸣 | 车间委员 | 一类,一般 | 1948年国民党员,护工队队员,有收听短波之嫌(未证实) |
| 任立根 | 科员 | 四类四,重 | 父亲因反革命案逮捕,与党支部闹对立,并有组织小集团开秘密会议之疑 |
| 张发明 | 科员 | 二类一,一般 | 1946年上海北新泾参加游击队救国军,1947年在厂106国民党员,工福会三级干部 |
| 王金生 | 车间委员 | 四类一,一般 | 其弟是反革命分子已捕办。1948年夜工队,1949年义警。对食油食糖计划供应不满 |
| 张顺君 | 科员 | 四类,一般 | 1948年党服队员,民众自卫队员 |
| 雷学进 | 科员 | 一类,一般 | 他的叔父与父亲均在海外美国等地做生意,前二三年还寄过钱来,雷之子亦去香港 |
| 华杏生 | 科员 | 四类三,一般 | 动员农民回乡时造谣。1941年伪保长(乡已查无罪行) |
| 朱伟民 | 科员 | 四类三 | 九宫道徒 |
| 雷浩根 | 科员 | 四类三 | 1943年伪军士兵 |
| 萧叶林 | 科员 | 四类三 | 1948年护工队员 |
| 王鹤皋 | 科员 | 四类三 | 1946年三青团员,1948年国民党员 |
| 宋小康 | 科员 | 四类四,一般 | 其母系一贯道里人物,被剥夺政治权利分子,其父是管制分子,出身地主或富农,1942年一贯道徒,1948年护工队员 |
| 陶南法 | 科员 | 一类,一般 | 在香港有一个朋友曾通信,对食油计划供应不满,发牢骚 |
| 许其中 | 科员 | 一类,一般 | 和平军,打新四军,106国民党员,有人检举他家中有布卖出来,是否系偷的未核 |
| 吴正林 | 科员 | 一类,一般 | 12岁时一贯道徒 |
| 甘克平 | 车间委员 | 二类,一般 | 1939年伪军传达兵,1943年伪军军需(上士) |

续表:

| 姓名 | 职别 | 问题性质 | 问题背景 |
|-----|------|--------|---|
| 黄志良 | 科员 | 三类,一般 | 解放后与人偷过厂里廿匹布,因被解放军发现而未偷成。1938年伪警察局勤务兵,1945年保卫团团团员,1946年义警班长,1948年国民党员,护工队员,有过手枪,解放后已交,有收据 |
| 朱天明 | 科员 | 三类一,一般 | 义警,榆林区保释事未核 |
| 苏锐锦 | 科员 | 一类,一般 | 在美国有其内弟,最近还寄照片 |
| 杨维新 | 科员 | 四类一,一般 | 国民党员,三青团分团书记,判管制二年 |
| 林礼会 | 科员 | 四类一,一般 | 1948年国民党员 |
| 唐金发 | 刑释分子 | 四类二,一般 | 义务警员,系脱党分子,解放初曾因诬告罪而被捕关半年(未核) |
| 刘根荣 | 科员 | 四类二,一般 | 1943年乡中队队员,1944年和平军班长,1948年国民党员,1930年因结伙抢劫被捕判三年 |
| 浦锦才 | 科员 | 四类二,一般 | 国民党员,洪顺互助会 |
| 杨焕金 | 科员 | 四类二,一般 | 对计划供应不满发牢骚。1946年侠宜社,国民党员 |
| 雷鸿炯 | 科长 | 一类,次重 | 敌区有社会关系,有在加拿大和古巴,亦有在香港,过去经常打骂工人 |
| 郭灿棠 | 科员 | 一类,一般 | 到过香港,其妹夫现亦在香港,有通信关系,国庆节游行时喊“我万岁”口号 |
| 王沂南 | 科员 | 一类,一般 | 1947年三青团外围联谊会会计 |
| 陆根生 | 工人 | 一类,一般 | 据反映日伪时做过盗匪,被捕判六年,国民党员 |
| 阚德喜 | 工人 | 一类,一般 | 国民党员,1948年民社党员 |
| 唐有谅 | 工人 | 一类,一般 | 先天道徒,106国民党员,洪顺互助会。 |
| 武学先 | 工人 | 一类,一般 | 国民党员,新胜和体育会会员 |
| 雷锦泉 | 工人 | 一类,一般 | 国民党员 |
| 曹雨华 | 工人 | 一类,一般 | 日伪时偷窃某工厂毛货十多匹(未核) |
| 江其源 | 工人 | 一类,一般 | 解放前跑过香港,最近姓康小老婆从香港来带来六七千万货色(未核) |
| 曹金玉 | 工人 | 一类,一般 | 国民党员,洪顺互助会会员,造谣可疑(未核) |
| 陈志华 | 工人 | 一类,一般 | 系复员军人,工人称其为反动军队,生产表现极为不好 |
| 梁伟雄 | 工人 | 一类,一般 | 1937年保安队班长,国民党员,超然社互助会会员 |
| 奚保恒 | 已捕 | 四类三,次重 | 乡下当过伪保长,逃来上海时并且带了一个小姑娘发生关系而同居。据反映乡下罪行很大,日伪保长三年,在厂国民党员,在乡强行收税。乡民缴不出即指使和平军殴打农民,并将农民高天笋之妻捉去关了二天二夜,解放后表现不好。 |

续表:

| 姓名 | 职别 | 问题性质 | 问题背景 |
|-----|------|--------|---|
| 陆炳尧 | 工人 | 二类一,重点 | 小组中常说怪话,过去经常出事故,5月份丝光车间发现钢片轧坏了200大匹布,是陆档车。1938年粮食局科员,捉私盐,关押盐民,持枪敲诈,劫卖盐船,忠救军上尉 |
| 林渭乐 | 工人 | 二类一 | 义警队员 |
| 丁嘉舜 | 工人 | 二类一 | 国民党员(未核实) |
| 梁启坤 | 工人 | 一类一,次重 | 一贯偷窃,生活腐化,有大小老婆,兄在美国纽约,生产不负责任,常闭门困觉 |
| 严恒德 | 工人 | 四类三,次重 | 在乡军人登记分子,阻止别人生产,会议上带头要福利。1943年伪警局二少警,1946年青年军少尉预备军官。 |
| 王玉林 | 工人 | 一类四,一般 | 原在香港德士古油船工作,1949年11月失业回国 |
| 姜恒章 | 工人 | 四类三,次重 | 结拜过弟兄,拜过老头子,流氓作风,在小木桥吃得开。解放初与张聚宅(捕)偷过厂里廿匹布,因解放军发现未偷成。日伪海防缉私队队员,侠谊社员,国民党员,护工队员,有杀人之嫌 |
| 李顺发 | 工人 | | 1948年三青团员,解放后其舅参加反动组织有联系(未核) |
| 谈道生 | 团支委 | | 1940年一贯道徒 |
| 陈雪云 | 捕释分子 | 四类二,一般 | 1949年1951年行商游澳,因夹带毒品为广州市局扣押36天释放 |

注:该厂分类在五类项后还特别细分为一、二、三、四各级,并标注一般、次重和重点(上表系依据《上海永安印染厂职工参加反动组织情况表》^①)。

如上表所列,我们可以很清楚地了解到,按照新政权阶级分析的思路和它的政治标准,上海的敌情绝不会因为一次镇反运动,就可以高枕无忧了。这也是为什么当1955年“胡风集团”的问题发生之后,毛泽东和中共中央会迅速敏感地把它与“反革命”联系在一起,进而据此再度发起了新一轮的“肃清反革命”的群众运动。

原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

^①参见《上海永安印染厂职工参加反动组织情况表》(1953年),上海档案馆藏档,C197/2/107/1—14。

第五章

毛泽东与“三反”运动

A dark, grainy, high-contrast photograph of a person sitting at a desk in a room with a window. The person is in the center, facing slightly to the right. The room appears to be a study or office. The lighting is very low, creating a somber and historical atmosphere. The image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area.

引言

1951年底至1952年6月，在中国正在轰轰烈烈地开展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的几乎同时，毛泽东又发动了一场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与三大运动以及紧随“三反”运动而掀起的“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不同的是，三大运动所针对的分别是敌国美国、农村地主、国内敌对分子，“五反”运动所针对的是亦敌亦友的资本家，“三反”运动的斗争矛头则是主要指向共产党内部以及党政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各级工作人员。而这场运动的关键，实际上更是旨在通过肃清和惩戒政权内部的一切贪污腐败分子的办法，来消除中共进城掌权以来，在干部中间出现的日趋严重的拜金主义思潮和权力寻租现象，避免重蹈明末李自成农民起义军进城后迅速腐化瓦解，惨遭失败的覆辙。

现有关于“三反”运动的研究成果,基本上都还是属于介绍性的。即使是仅有的谈论这一运动的著作,也与学术研究相去甚远。^①其中的一个关键所在,就在于它们明显地对这场运动本身的看法和理解过于简单化、概念化,没有注意到这场运动及其效果的极度复杂性。而这也正是今天面对几乎同样却严重无数倍的贪污腐败现象,一些读者寄希望于再来一次“三反”运动,而另一些读者则根本排斥这一被前者高度评价为“成功实践”^②的一个重要原因。

同镇反运动一样,在“三反”运动的发动和推进过程中,毛泽东起了几乎是决定性的作用。显然,厘清毛泽东在这场运动发生、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及其不同阶段的意图和具体设计,也是厘清这场运动来龙去脉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环节。鉴于毛泽东对于这场运动的绝大多数指示或批示均已发表或已开放,从毛泽东与“三反”运动关系这样一种角度来具体考察促成这场运动跌宕起伏的种种内幕,已经成为一种可能。相信这样的考察,将会有助于读者深化对这场运动的了解和思考。

①在各种中华人民共和国通史一类的著作中,大都有高度评价性的简要介绍,少数专论此运动的文章,也往往是将“三反”运动与“五反”运动一并说明,如庞松:《“三反”“五反”运动》,郭德宏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题史稿》卷一,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98—326页。王朝彬的《三反实录》是目前所见唯一以“三反”运动为题的专书,作者参阅了大量保存在中共中央党校的相关档案资料,但其简单实录的写法,正如作者自己所言,使该书“只是通俗读物,不是学术著作”。可以称为学术研究的“三反”运动的著作如王顺生等所著《“三反”运动研究》(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版),其学术性亦不强,对档案文献等基本史料的发掘和研究亦十分欠缺。

②见王朝彬前引书,其自序中一连用了三个“成功实践”,称“三反运动是执政党自身建设的成功实践,是人民民主政权建设的成功实践,是改造社会、移风易俗、清洗封建污毒的成功实践”。

1. “三反”运动之发动

发动“三反”运动并不在毛泽东预定的计划之中。最早提出反贪污问题的是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高岗。他于1951年8月31日在东北局的党员干部会议上率先发表了《反对贪污蜕化、反对官僚主义》的讲话。^①几天后,东北局就正式通过了《关于开展反对贪污蜕化倾向,反对官僚主义作风的决定》的文件。^②对于高岗和东北局的这一举措,中共中央虽然也予以了肯定,并且批转各地,^③但是,依照以往的做法,它这时显然还只是设想通过整党整风的办法来解决这类问题。而与此同时,在这一年10月间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与会者讨论的中心问题,则是朝鲜战局的发展趋势与应对目前财政严重困难的对策问题。会议明确决定,鉴于1952年度将会面临更严重的财政困难,必须“要求各地从11月起开展全面增产节约运动”,尤其要“提倡节约,严禁浪费”^④。毛泽东随后在10月23日召开的政协一届三次全体会议上发出了“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⑤



《人民日报》刊登的高岗：《反对贪污蜕化、反对官僚主义——1951年8月31日在东北一级党员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①参见《新建设》1951年12月号,第13—17页。

②参见中共牡丹江市委党史研究室编：《没有枪声的战斗——“三反”“五反”运动专辑》，朝鲜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③参见《中央转发东北局反对贪污蜕化官僚主义的报告》，1951年9月28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44/29/202—205。

④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第139—140。

⑤毛泽东：《三大运动的伟大胜利》，1951年10月23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第481—483页。

的公开号召。中共中央并因此成立了以薄一波为首的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各中央局及其下属省市党委亦相继成立了各级增产节约委员会、分会和支分会。发动一场全国性的增产节约运动，而不是“三反”运动，成为1951年底中共中央计划中的中心工作。^①

就在毛泽东政协讲话发表几天之后，高岗再度在东北局党员干部会议上作报告，将增产节约问题与反贪污斗争联系起来，头一次提出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概念。^②读到报告后，毛泽东敏锐地注意到，和增产节约的现实需要相比，解决政府部门中各级干部贪污腐化的问题，同样是一个相当严重和迫切的任务。



1951年11月23日《人民日报》社论
《向贪污行为作坚决斗争》

而且，增产节约的问题确实可以和反贪污、反浪费的斗争一并进行，相得益彰。故他很快就高岗的报告作出批示，要求各级党委都要“重视这个报告中所述的各项经验，在此次全国规模的增产节约运动中进行坚决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③。紧接着，依据毛泽东的意见，《人民日报》11月23日发表了《向贪污行为作坚决斗争》的社论，公开宣布说：“东北地区反贪污蜕化、反官僚主义斗争的经验证明，增产节约运动的最大敌人，是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

①根据华北局传达的中共中央这时所提出的1952年的三大任务，则是“增产节约、抗美援朝、思想改造”。

②参见高岗：《全面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深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1951年10月26日（据《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第513页和薄一波前引书第140页，时间应为1951年11月1日），《新建设》1951年12月号，第17—20页。

③毛泽东：《在中央转发高岗三反斗争报告上的批语》，1951年11月20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第513页。

义。如果贪污浪费现象不能肃清,不但会断送一些干部的前途,而且会妨碍资金的积累,妨碍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巩固。因此,全国各地都应该迅速行动起来,展开一个坚决反对贪污的斗争,来彻底消灭一切贪污现象。”^①

毛泽东对于开展反贪污斗争必要性的看法,毫无疑问是以这时所得到的相关报告为基础的。然而,这个时候东北局的报告对党政工作人员贪污腐化情况的估计还不是十分严重,1950年8个月中虽然处理了贪污分子3258人,其中党员干部因贪污受处分者,不过20%上下。高岗之所以相信必须马上着手解决这一问题,只是因为发现贪污现象发展的速度太快。据报,“沈阳市人民法院贪污案件逐年统计,一九四九年下半年贪污犯占案犯总数百分之五点三,一九五〇年上升为百分之五点七,一九五一年第一季度又上升为百分之一三点二”^②。因为这时相关报告较少,故《人民日报》社论这时公开断言,贪污问题主要发生在“承袭着国民党反动派的贪污作风”的留用人员当中,因为他们“占了全部贪污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九”,只有1%的“参加革命较久的人员,因其政治品质恶劣,未能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彻底克服贪污腐化思想,进入城市后,又接受了帝国主义者、封建官僚、国民党反动派所遗留的恶习的影响,于是迅速堕落,贪污枉法,营私舞弊,成为人民革命事业中的害虫”^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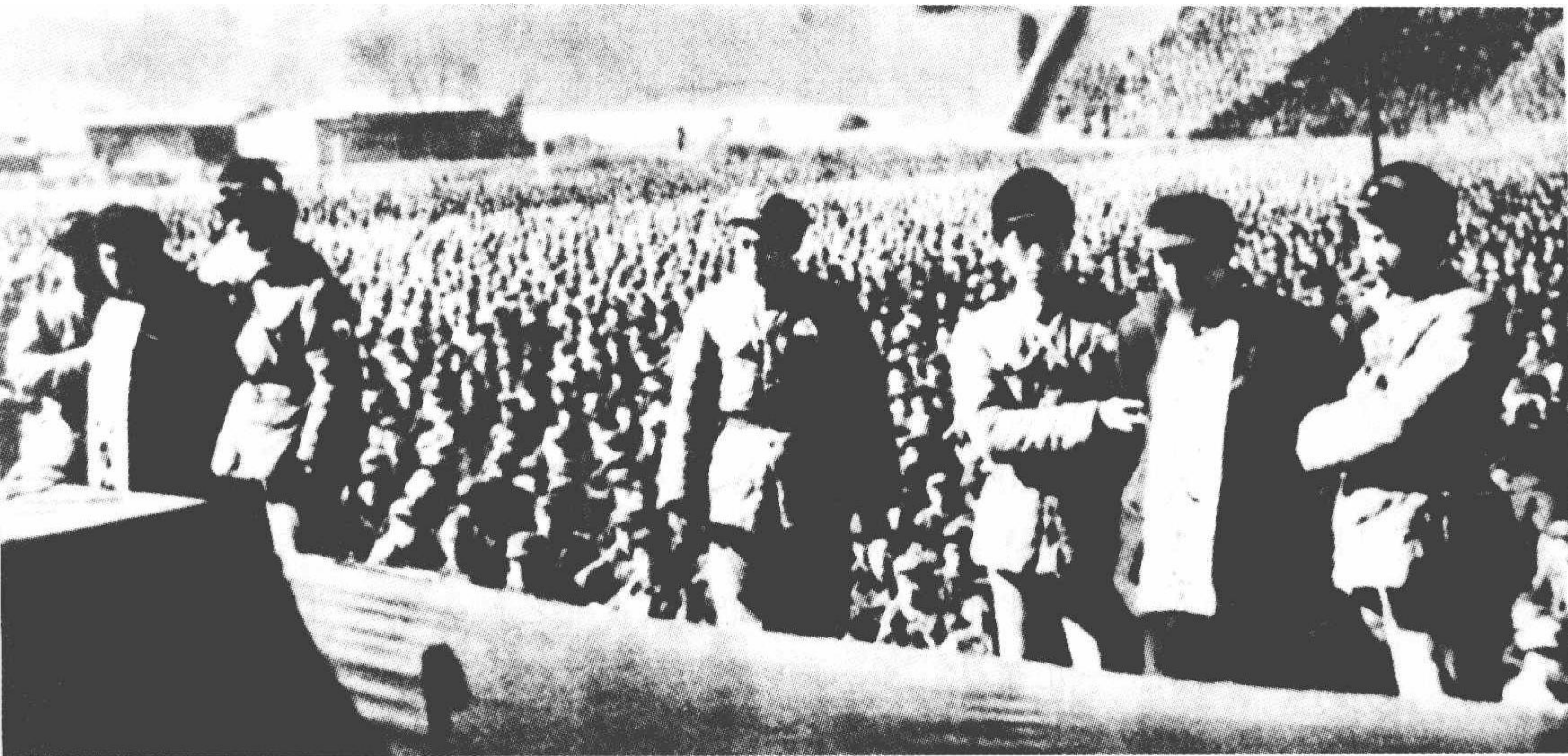
但是,即使是基于这样一种估计,毛泽东也还是在政治局会议上特别提出了反贪污斗争的重要性问题。何况,接连得到的几份报告,使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对贪污问题的估计变得更加严重起来了。

据11月28日中共华北局的报告称:“华北全区去年一年共处理了干部党员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者三百零三人,今年仅上半年就处理了此类案件五百三十一人。又据河北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去年十、十一、十二三个月很不完全的统计,贪污腐化者共一百零七人,而今年九月份一个月的贪污案件即有一百零二

①《新建设》1951年12月号,第20—21页。

②报告称:“据沈阳市人民法院贪污案件逐年统计,一九四九年下半年贪污犯占案犯总数百分之五点三,一九五〇年上升为百分之五点七,一九五一年第一季度又上升为百分之一三点二。”“整个贸易工作系统的统计,去年一月到八月犯贪污错误的有七百人,而今年只第二季度贪污者即有五百余人。”《东北局关于反对贪污蜕化官僚主义的报告》,1951年9月14日,见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44/29/203—205。

③《新建设》1951年12月号,第20—21页。



1952年2月10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临时法庭在保定召开公审大会，以贪污罪判处刘青山、张子善死刑

人。”其中，“太原市七区区委书记赵城、区长任华等，自入城以来，除集体贪污浪费、挪用公粮、公款共约折合米麦八万九千余斤外，并勾结私商投机倒把。赵城身兼三家私人商店的董事长，在私人煤窑顶有两个好汉股，并和十四家私商集股开设电磨房，已俨然成为一个有政治特权的商业资本家了。”“山西交城县长孙进才等，在移交机关生产时，大吃大喝，编造假账，诈骗国家小米七十一万四千九百余斤，该县政府和县委会两机关，一年来即挥霍浪费小米三十二万四千余斤。”“华北军区后勤部汽车学校政治委员李晋吾（长征干部）被有重大特务嫌疑的私商引诱宿娼，吸食料面。李发觉大同市公安局对该私商怀疑时，竟向其告密。此外，并隐藏特务恶霸的儿子，伪称叔侄关系，终至畏罪携公款三千余万元潜逃。”^①

这时发现的更为严重的案件，是身为高级干部的天津地委前任书记刘青山和现任书记兼专员张子善被人揭发，暗中与私商勾结，“先后动用全专区地方粮折款二十五亿元，宝坻县救济粮四亿元，干部家属补助粮一亿四千万元，从修潮白河民工供应站中苛剥获利二十二亿元，冒充修建名义向银行骗取贷

^①《向贪污腐化倾向展开坚决的斗争》，《建设》第127期，1951年11月24日，第9—11页。

款四十亿元。总计贪污挪用公款约二百亿元左右,投入地委机关生产,作投机倒把的违法活动”。其做法不仅使“私商从中贪污中饱”,而且“二人私用达四五亿元,并向上下级及其亲友送礼,有的达一二千万元之巨。据有账可查者,达一亿三千万元”^①。再加上刘青山长期吸食鸦片,因此,事情披露后,中共河北省委常委会议当即决定上报中共华北局,建议逮捕二人。经华北局报周恩来批准,11月29日,“河北省公安厅依法逮捕了张子善(刘青山当时在国外,12月2日归国后当即逮捕归案)”^②。

刘青山、张子善以及太原区长、区委书记、山西交城县县长等,堕落到如此地步,让毛泽东颇为震动。他显然赞同批捕刘青山、张子善,并且专门去电华北局,要求其将对太原市市委书记赵城、区长任华等“重大贪污犯判处了何种罪刑,向我们作一补充的报告”^③。

就在这一天,即12月1日当晚,毛泽东在审阅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草案时,特别加写了这样一段话,即:

自从我们占领城市两年至三年以来,严重的贪污案件不断发生,证明一九四九年春季党的二中全会严重地指出资产阶级对党的侵蚀的必然性和为防止及克服此种巨大危险的必要性,是完全正确的。现在是全党动员切实执行这项决议的紧要时机了。再不切实执行这项决议,我们就会犯大错误。现在必须向全党提出警告:一切从事国家工作、党务工作和人民团体工作的党员,利用职权实行贪污和实行浪费,都是严重的犯罪行为。中央人民政府不久将颁布惩治贪污的条例和惩治浪费的条例,各级领导机关必须仿照实行惩治反革命条例那

①《华北局关于逮捕大贪污犯天津地委前任书记刘青山和现任书记张子善向中央的报告》,1951年11月29日,《建设》第129期,1951年12月10日,第4页。另据随后《河北省委关于第三次省党代表会议向华北局的报告》称:“张子善在最近三个月内只私人开支即达三亿多元。”见《建设》第129期,1951年12月10日,第9—11页,并见《人民日报》1951年12月30日。

②薄一波前引书,第151页。

③毛泽东:《中央关于补报重大贪污犯的处理情况给薄一波(第一书记)、刘澜涛(第三书记)的电报》,1951年12月1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第530页。



1952年沈阳市举行反击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群众游行

样,大张旗鼓地发动一切工作人员和有关的群众进行学习,号召坦白和检举,并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督促和检查。一切贪污行为必须揭发,按其情节轻重,给以程度不等的处理,从警告、调职、撤职、开除党籍、判处各种徒刑、直至枪决。典型的贪污犯,必须动员群众进行公审,依法治罪。^①

12月4日,北京市委向中共中央提交了党政工作人员中贪污现象及今后开展反贪污斗争意见的报告。毛泽东当即批转各中央局,并以相当严厉的口吻发布指示称:

中央责成你们在接到本指示三星期内,至迟在一个月內,有计划地初步地检查自己单位和所属下一级各单位工作人员的贪污现象,仿照北京市委所订各项办法,发动党内外最广大群众(包括各民主党

^①《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第534—536页。

派及社会民主人士),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检查和惩治贪污人员。……中央责成你们大体上仿照北京市委的报告样式,在收到本指示后一个月内,向中央作第一次关于检查和惩治贪污人员的报告。所有中央和军委各部门,均分别向中央和军委作报告。所有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各分局、各省委、各市委、各区党委、各地委、各县委,均按级向中央及其上级作报告。县委以上的报告,除发其上级外,均同时直接发中央。^①

次日,毛泽东接到中央贸易部党组关于反对贪污现象和惩治贪污人员的报告后,更进一步明确要求各地:

遵照中央十二月一日二十时的指示,参照北京市委和中央贸易部党组的分析和办法,迅速订出自己的反贪污计划,并开始着手发动这一斗争。各地党委应统一布置这一斗争,使政府系统(重点在财经部门及总务人员)、军事系统(重点在后勤部门)、党派团体系统,都同时动作起来。^②

“三反”运动就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发动起来了。

2. 毛泽东力排众议

“三反”运动的部署刚一下达,中央各部就率先向中共中央提出了报告。据中央财政部、中央贸易部、中央水利部、中央轻工业部以及人民银行总行等部门的党组报称,根据已经掌握的部分情况初步估计,贪污人数通常要占到机关总人数的30%~40%左右。贪污者“一般是新干部多于老干部,下级多于上级,但

^①《中央关于发动党内外群众大张旗鼓检查和惩治贪污人员的指示》,1951年12月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第542—543页。

^②《中央批转贸易部党组关于大张旗鼓公开地反对贪污现象和惩治贪污人员的报告的指示》,1951年12月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第544页。



图为苏区反贪污浪费的宣传画

严重程度是上级严重于下级”。贪污的方式，有“出卖财经情报（如将税率变动、物资底价密告资本家）”的；有“勾结私商盗卖国家资财”的；有贵买贱卖从中谋利的；有“侵吞公物，监守自盗”的；有“造假账目、假单据”的；有“大斗秤入小斗秤出，开税票大头小尾”的；有假借职位“敲诈勒索”的；有“受贿赂，吃回扣”的；有“报假账，吃空额”的；有“公私不分，损公肥私”的。更多的则是“造假预算、搞两套账、打埋伏、虚报开支、下级套上级、损大公肥小公以及借口‘改善生活’挪用公款”^①等行为。

自入城以来，毛泽东最担心的就是党的各级干部会在金钱和享乐的巨大诱惑面前打败仗。一下子看到各级机关中竟有如此多的干部贪污受贿，损公肥私，自然让他颇为焦虑。

12月8日，毛泽东答复福建省委办公厅的询问时，严厉地表示：“贪污分子、浪费分子和官僚主义分子当然大多数不是反革命分子（可能有一部分人即是反革命分子），他们的罪名是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但这个问题现在已极严重，必须看做如同镇压反革命斗争一样的重要，一样的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去进行斗争，一样的用死刑和徒刑等对待他们，并且一样地要查明情况，心中有数（犯贪污的占全体工作人员的百分之几，轻者重者最重者又占百分之几），精密地

^①《华北局关于在全区大张旗鼓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向毛主席的报告》，1951年12月12日；《人民银行总行党组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1951年12月4日；《中央水利部党组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1951年12月4日；《中央轻工业部党组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1951年12月4日；《中央贸易部党组关于大张旗鼓公开地反对贪污现象和惩治贪污人员的报告》，1951年12月5日；《中央财政部党组关于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报告》，1951年12月6日；《建设》第130期，1951年12月19日，第1—2、5—6、15—16、17—18、19、21—22页。

掌握这一斗争。”他并且表示：“全国可能须要枪毙一万至几万贪污犯才能解决问题。”^①

这个时候摆上毛泽东案头的各种报告，已经够得上触目惊心。除刘青山、张子善一案外，其他较典型的案例有：

西北局报称：“天水专区税务系统初步检查，贪污干部占全体干部百分三十强。陕西二十七个县公安局长中，有七个贪污。泾阳县有七个区长以上干部因贪污撤职。已发现有县级、专区级重要干部贪污的，如渭南分区副司令员马华廷有很多贪污行为。”^②

华北局报称：“天津一个公安分局（全市共十二个分局）因受贿而被释放、取消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六百七十四人，其中有十九名特务分子。这个分局的干部、警士受过三千五百一十四户商家的贿赂。”^③

中南局报称：“江西金溪县外派干部二十六人，即有十五个贪污，十一个因此脱离革命逃亡回家。遂川县外派干部五十八人，只二人不贪污。”^④

河北省报称：“石家庄市整风审干中查出两个干部即贪污三千万元，军区一个团十个连长中有八个贪污。”^⑤

甘肃省委报称：“武都税局长冯俊明领导干部七人集体贪污受贿。兰州市税局三百零九个干部五十七人贪污。天水专区税务干部百分之三十点九贪污。平凉市税局八十八个干部有四十个贪污。省粮食局运输公司一百八十个干部，八十一人贪污。酒泉专区粮食局八个县的干部有二十五人贪污。永登县粮食局十五个干部集体贪污……海源县书记、县长、组织部长、公安局长领导四十个干部集体贪污反革命财产。”^⑥

^①《中央关于三反斗争必须大张旗鼓进行的电报》，1951年12月8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第548—549页。

^②《习仲勋关于西北地区反贪污斗争的报告》，1951年12月13日，《建设》第136期，1952年1月9日，第1—2页。

^③《华北局关于在全区大张旗鼓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向毛主席的报告》，1951年12月12日，《建设》第130期，1951年12月19日，第1—2页。

^④《中南局关于三反运动的报告》，1951年12月14日，《建设》第136期，1952年1月9日，第4—5页。

^⑤《河北省委关于第三次省党代表会议向华北局的报告》，1951年12月，《建设》第129期，1951年12月10日，第9—11页。

^⑥《甘肃省委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1951年12月15日，《建设》第132期，1951年12月30日，第3—4页。

由于这时的报告大都表示对情况已基本掌握，对完成中央部署的斗争任务信心满满，因此，毛泽东这时对开展“三反”运动的难度和发展前景，亦多少有些估计不足。考虑到原定1952年各项任务都很艰巨，他在12月22日和24日甚至接连批评了那种准备花几个月时间和集中全部力量来突击进行“三反”斗争的意见，说：“有些同志认为发动这个斗争很不容易，需要几个月时间才能结束，这种意见不甚正确。”“就一般情形来说，一个月左右的时间也就差不多了。特别是一般的浪费现象，就一个机关来说，从调查、研究、批评、检查到定出新的制度，停止浪费开支，大约有半个月左右的时间也就够了。许多机关已有这种经验。也不是停止一切工作不做，专做三反斗争，而是和各项工作结合，特别是和整党整风工作结合去做，三反斗争就是目前整风的主要内容。”^①

但不过几天时间，随着报来的贪污案例越来越多，毛泽东明显地沉不住气了。注意到贪污问题如此严重，“有些共产党员比国民党还坏”^②，共产党已经走到变质的边缘，一些党政领导人对运动却仍不积极，这让毛泽东的态度再度发生了变化。他先是在30日批转西南军区党委会关于“三反”斗争简报的批示中，要求各大军区都应按期编发关于“三反”斗争的每周简报，一月四次；接着又在当天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指示，要求中央一级、大行政区一级和省市一级共三级的一切工作部门，对所属单位的“三反”运动，“在一九五二年的头四个月内，须每月作一次报告，以便中央有所比较，看出各级领导同志对这一场严重斗争哪些是积极努力的，哪些是消极怠工的（消极怠工的原因，一种是领导人有官僚主义，一种是领导人手面不干净），以便实行奖励和惩处”。对一切态度消极的党政领导人“限期（例如十天），遵照中央决议，认真发动群众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否则即须撤职。如果本人有贪污实据，还须开除党籍，

^①《中央批转甘肃省委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1951年12月22日；《中央批转铁道兵团联运党委关于三反斗争的报告》，1951年12月2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第612、631页。

^②罗瑞卿报告即讲到过毛这方面的谈话内容，称：“有些共产党员比国民党还坏。如长沙公安局长贪污廿亿，（国民党时期的）长沙警察局长都不敢搞这样多，因他们有宗派。”《罗瑞卿同志在华南分局第七十二次常委会上的传达报告》，1952年2月25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206/1/44/60。（据1991年出版的《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293页注2，原长沙市公安局局长王丕敏因严重违法乱纪被处决一案，“正在复查中”，但十几年之后却未见有此案已经改正的消息。）

严重者须送法院惩办”^①。

31日上午,毛泽东并召开会议讲话称:“三反不反,党就会变质。从二中全会算起,如十年内不进行三反,共产党就会变成国民党。说党不会变质,只有进行三反这一条件下才有可能。如不进行三反,一样可以腐化。过去在山上看不见,一到城市就看见了。要进行三反,马克思主义才灵,不进行三反,马克思主义、共产党员八个条件都不灵。有些人不进行三反看不出来,镇反中有些人也看不出来,有些公安人员对五种敌人的斗争是坚决的,但就是贪污腐化,如卜盛元、刘青山(镇反有成绩,还出过国)。过去整党整风只是整坏人,不整好人,这次是坏人好人一齐整,好人整得更好。……有多少反多少,开除四百万党员还有一百八十万……在所不惜。过去看联共党史,看见大批开除党员,当时了解不深刻,现在才体会到这一点。只有这样党才能健康。”有人问:怎样算是达到标准?毛泽东明确讲:“就是‘发烧发热,上吐下泻’,否则火力不够。”“办法就是大张旗鼓,雷厉风行,要比作战还紧张。还有就是限期发动,点名反省,放手发动群众,成绩就是要交数字,要大的,越多越大越光荣,应有尽有。”毛泽东当场问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所有机关都有大老虎,党中央机关就没有?”你敢写保证书吗?杨当即答应交出50个。毛强调:“出大虎的地方是那些有金、木、水、火、土的地方(水主要是指轮船运输,火指油、电料,土指建筑工程——引者注)。”但同时也说:“安子文同志等地



陈奇峰:《不让窃盗分子破坏》(漫画)

^①毛泽东:《批转并奖励西南军区党委会关于三反斗争的一周简报》,1951年12月30日;《中央关于中央、大区、省市三级一切工作部门向中央主席和军委主席作三反报告的指示》,1951年12月30日;《对董必武等关于五机关合署办公及开展三反斗争情况报告的复信》,1951年12月30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第646、653、652页。



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展开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都设立人民检举接待室和普遍设置检举箱，让人民能随时进行检举

方，的确是清水衙门，但也不忙做结论，看看再说。”^①

当天下午，按照毛泽东的要求和政治局会议的决定，中央直属机关总党委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了党、政、军、团、群等机关处长级以上数百名干部参加的党委扩大会议，由薄一波和机关总党委第二书记兼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的安子文出面宣布：中央所属各部门，限期发动群众揭发检举和坦白，1月11日必须向中央交出合格的报告，“违者，不论部长、厅长、署长、处长、局长、科长、股长或经理，一律撤职查办”。“不管什么人，部长、局长……官僚主义、手上

不干净的，一律撤职，撤职后不给饭吃。”薄一波并当场宣布对军委技术部部长戴镜元、中央交通部办公厅主任张文昂和重工业部局长陆达“撤职查办”。各单位与会负责人“当日回去，连夜开会，元旦整日开会。很多部长、副部长到一下团拜会就回去，戏也不看了”^②。

1月4日，结合中央财政部的“三反”情况报告，毛泽东向各中央局及分局等各级党的领导部门介绍了中直总党委12月31日动员大会的经验，说明：“这样的高级干部会议，现规定每十天开一次，除重病不得请假。估计到一月底，中央一级可以基本上解决问题。”各地也应一律照办，“立即抓紧三反斗争，缩短学

^①《罗瑞卿同志在华南分局第七十二次常委会上的传达报告》，1952年2月25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206/1/44/58—59。

^②薄一波前引书，第147页；并见《中央关于立即抓紧三反斗争的指示》，1952年1月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2—13页。



1952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市中山公园组织临时法庭公审贪污犯

文件的时间(有四五天就够了),召开干部会,限期(例如十天)展开斗争,送来报告,违者不是官僚主义分子,就是贪污分子,不管什么人,一律撤职查办。在干部会上应指名批评落后的单位及其领导人,指名奖励做得好的单位及其领导人,宣布撤职的名单及理由”。中央委托薄一波用电话与负责同志直接联系,“每三天至五天通话一次,检查各区三反进度”^①。

在毛泽东的大力推动下,“三反”运动开始在全国各地迅速发动起来了。北京市甚至率先把运动推向了腐蚀干部负有重大责任的工商界。据报:“在一个多星期中,各行业开会已达三千一百二十五次。……现在公务人员和国营企业员工中,已有七千余人坦白了有贪污或占公家小便宜的行为。其中贪污公款在一百万元以下者七千一百七十一人,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者三百六十二人,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者三十一人,一千万至五千万者三十三人,五千万至一亿元者三人,一亿元以上者二人。工商界已有一千六百五十九户坦白并检举了二千九百二十三人有贪污或行贿行为。”由于扩大了斗争范围,北京市委发现“斗争的内容和规模,比运动开始时我们所想象的要复杂和大得多”。“在公务人员方面,有各种侵吞、盗窃、骗取公家财物、吃‘回扣’、吃‘底子钱’和贪占公家小便宜的行为;有私设工厂、商店、假公济私利用公家各种条件图暴利的变相盗

^①《中央关于立即抓紧三反斗争的指示》,1952年1月4日,《建设》第137期,1952年1月10日,第1—2页。

窃行为；有利用职权地位敲诈勒索，占老百姓便宜的行为；有各种接受贿赂、勾结包庇商人盗窃骗取公家财物的行为；有在生活和工作中的各种浪费和违犯制度、化大公为小公等行为。……贪污现象最严重的是税务人员（已坦白者约占总人数百分之四十）、合作社人员（已坦白的约占总人数百分之十七）、贸易机关和各种采购人员。敲诈勒索的，主要是公安部门的下级警员，敲诈对象主要是被管制分子和反动会道门道徒等。”“有些市民对若干派出所尚有顾忌，因而不敢检举。我们已决定把作风不好的所长集训，并号召有贪污勒索行为者坦白。此外，为了便于群众检举，在全市设接待站和检举箱，并派妥人负责。”^①对于不断引发贪污现象的各单位的机关生产，已决定全部统一管理。

对于北京的这一经验，毛泽东当即批转各地，要各大中小城市一律仿照办理。“一定要使一切与公家发生关系而有贪污、行贿、偷税、盗窃等犯法行为的私人工商业者，坦白或检举其一切犯法行为，特别注意在天津、青岛、上海、南京、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及各省省城，用大力发动这一斗争，藉此给资产阶级三年以来在此问题上对于我党的猖狂进攻（这种进攻比战争还要危险和严重）以一个坚决的反攻，给以重大的打击，争取在两个月至三个月内基本上完成此项任务。请各级党委对此事进行严密的部署，将此项斗争当作一场大规模的阶级斗争来看待。此种部署应当是内部（各机关、学校、部队和国营企业）和外部（私人工商界）同时进行，领导机关和法庭密切配合，报纸和广播则大力宣传，并注意组织机密消息的内部通报。”^②

明确把“三反”斗争与打击资产阶级的问题联系起来，并且宣称资产阶级三年以来一直对中国共产党“猖狂进攻”，而且强调这种进攻“比战争还要危险和严重”，这就使得这场原本旨在清理政权内部贪污分子的斗争，变成了一场带有你死我活性质的阶级斗争。在这种情况下，对形势的估计自然会愈加严重，任何没有把自己所在地区或单位的贪污问题提高到如此高度，或估计不够严重的报告，都不免会受到毛泽东的严厉批评。用毛泽东的话来说：任何在报告中说贪污情况不甚严重，贪污人数少，款数不多，都是不真实的。“不要被下

^①《北京市委关于三反运动开展情况和继续开展这一运动的意见的报告》，1952年1月4日，《建设》第137期，1952年1月10日，第8—10页。

^②《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21—22页。

面的不真实的报告欺骗了”^①。凡是下级机关的反贪污斗争比不上中央机关的，“就是那里的领导人不行，方针和办法不对，必须立即加以检讨和改正”^②。毛泽东并以集宁军分区和遵义军分区的报告加以对比，批转各地道：我们“不愿意看那些好像太平无事的报告。集宁军区只说了浪费和生活腐化，还没有提到贪污事件。像一个军分区一定有大批的贪污犯，望各地严格注意，一切没有切实暴露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部队，必须从头做过，做好了三反再做整编。三反一天没有做好，即一天不准进行整编”。“遵义分区这个报告比刚才转发的集宁分区的报告接近事实得多。一个分区，一个军，一个小市，一个县，必定有大批的贪污犯，这是决然无疑的。凡说那里只有浪费而无贪污，或贪污甚少者，必不可靠，千万不要相信。在一阵风停止浪费之后，必须立即穷追贪污。不能自己解决贪污问题者，上级应即派遣检查组下去督追，务将一切贪污分子追出而后止。”^③以此为标准，他再度断言：“各单位的报告，凡属不痛不痒敷衍塞责者，其领导人不是官僚主义分子，就是贪污分子，这类报告应立即予以批判。”^④

这个时候，中共进城不久，许多制度尚未建立健全，仅供给制和工资制并行就引发许多问题，更不用说从抗战时期带过来的各部门各机关用于为本单位谋福利的所谓机关生产及其单位小金库（又称“小家当”），各级主管干部大多都有涉嫌非法牟利、偷税漏税、挪用公款、损公肥私和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哪些算是贪污，哪些算是浪费，贪污浪费的政策界限如何，一时间谁也说不清。这种情况不能不极大地束缚了各级领导干部的手脚，使许多人畏首畏尾。负责领导华东军区“三反”斗争的陈毅就报告说：“华东三反运动一月六日实行主席限期、点名、清查的办法，已大规模地开展起来。”但是，我们“深深感觉到各级领导人，特别是中级以上，硬是推不动。以前什么运动只要毛主席一喊便千唤万灵，而这次三反硬喊不起来”。根本问题就是领导人“一部分不干

^①《毛主席批转甘肃省委关于三反运动进入坦白检举阶段的报告》，1952年1月9日，《建设》第139期，1952年1月18日，第6—7页。

^②《毛主席批转罗瑞卿关于中央公安部猛烈开展三反斗争的报告》，1952年1月10日，《建设》第139期，1952年1月18日，第1—3页。

^③《毛主席转发集宁军分区三反情况报告》，1952年1月14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44/5/240；毛泽东：《对遵义军分区关于三反运动的综合报告的批语》，1952年1月1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52页。

^④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44/30/78。



1952年1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报告大会上作“为深入地普遍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而斗争”的报告

净,首先害怕”^①。

正是因为这种情况,不管毛泽东如何号召放手“三反”,各地方及各部门领导人却还是纷纷制定标准,想要区分贪污浪费的界限,以避免乱打乱斗,使工作垮台。关于这一点,川南区党委的一个报告讲得非常清楚。它指出:各级干部中贪污现象非常普遍,但“县以下贪污现象比上面更严重,估计很多负责的县区干部要垮台。如何使三反与土改兼顾,如何使绝大多数干部得到挽救而不致垮掉,是值得慎重考虑的政策问题”^②。显然,这并非仅仅是县区一级的麻烦问题,同时也是许多上级部门所面临的问题。不对贪污、浪费的标准作出明确的界定,就难以使众多部门的领导干部洗清自己,站出来领导运动。

为此,华东局这时就率先提出划分浪费与贪污的四条标准,强调因经验不够或全无经验而造成的浪费,因制度未建立或在短期内无法建立而造成的浪费,和经过组织批准或决定的个人超支,以及机关生产在补助和提高集体生活方面造成的浪费,今后应加注意和改正,但对过去不必追究。只有“个人享受腐化、生活特殊及

^①《陈毅关于华东军区三反运动报告》,1952年1月16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44/5/248。

^②《川南区党委关于“三反”问题给西南局并发各地市委的报告》,1952年1月19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东/2/767/25—26。

腐化性的挥霍,即是迹近贪污的浪费或由贪污而来的浪费,应特别加以审查和揭发”^①。

军委总政治部也明确指示西南军区说:宣布该军区后勤系统34%的人员都有贪污行为必须慎重。尤其是,“对于贪污行为和一般公私不分的错误行为,必须加以区分,并分别对待,不能把占公家的小便宜统统叫作贪污”^②。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最终也不能不发布指示,说明:供给制干部超支,应分为个人超支和机关集体生活超支两大类。集体生活超支不能视为贪污,超支太多可视为浪费。即使个人超支,也应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合理的超支,为人城后必不可少的开支,不过尚无明文规定。这类超支如经过适当领导机关批准,则完全合法,如未经批准,只能认为组织手续不完备,不能认为浪费,更不能认为贪污。第二类为生活铺张浪费的超支,性质为浪费,不是贪污,应作检讨,并加改正。……第三类为接近于贪污的超支,应作严格检讨,立即停止这种支出,并接受适当行政处分。”至于较为普遍的化大公为小公的问题,应肯定为违反财政纪律。“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些是当事人有意违反财政纪律,有些是财政制度本身尚不健全,不能一律认为是贪污浪费。要确定各单位大公化小公是否贪污或者浪费,应根据小公的用途来决定。如果用途正当,这种错误只在财政手续方面;如果用途不当,则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属于浪费或贪污。”^③

对于上述种种复杂问题,毛泽东其实也没有做好足够的应对准备。如中南局和华东局均报告说:目前机关生产和小家当十分普遍。财产很多,各部、处、科乃至地、县、区,层层都有,“大的拥有几十亿元,小的也有几百万元”,很大部分被用在了少数干部身上,“而且机关生产实际上与商业投机有联系,为贪污受贿大开方便之门。从已经暴露出来的大量问题看,小家当利少害多,需要有步骤地予以取缔”。毛泽东对此亦表示一时间难以解决,只能暂时“责成原机关负责管理,并不得抽动任何人员和财产”^④,等待中央研究出一个包括党、政、

①转引自《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60—61页。

②转引自《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64页。

③《建设》第141期,1952年1月26日,第4—5页。

④毛泽东:《在中南局关于处理机关小家当的请示报告上的批语》,1952年1月13日;毛泽东:《转发饶漱石关于华东各地三反斗争情况的报告的批语》,1952年1月13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40、42—43页。

军、民在内的切实可行的办法。但不难了解的是,毛泽东并不主张给群众太多的框框和限制。他对总政治部对西南军区的批示就明确表示不赞同,理由是:“西南军区后勤系统清出百分之三十四的贪污分子是合乎事实的。目前的大多数机关部队的偏向是不愿或不知道认真去清查贪污分子。”^①他对西南军区报告的批示是:“我们不怕贪污人数多,款数大,只怕不能发动群众斗争,不能将大中小各类贪污分子全部弄清楚。”^②他再三告诫各级党委说:“无论党政军民哪一系统,哪一机关,只要是大批地管钱管物的,就一定有大批的贪污犯。很多机关压迫民主,群众怨愤极深。有些机关官僚主义极为严重,领导者脱离群众,闹得不像样子。凡此一切,均须彻底揭发,才能解决问题。”^③至于许多基层权力部门反贪污可能造成干部全体垮掉,毛泽东主张:“不要怕,有人接替。垮了是好的,资产阶级堡垒不垮,我们共产党就要垮。牺牲贪污分子和牺牲党与人民,二者必居其一。”^④

3. “打虎”战役的推动

对于毛泽东的不满,负责指导全国“三反”运动的薄一波自然心知肚明。其在1月19日就中央直属机关“三反”情况所作的报告中,一方面说明“已发现有贪污行为者为一万人左右,其中贪污一亿元至几十亿元者十八人,贪污一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者一百三十人左右”。一方面则特别指出:“这个数字,是远远落后于实际状况的。根据现在已经初步掌握的材料看来,一亿以上的,几十亿的大贪污犯,除上述十八人外,至少尚有四五十人。”“如果在这次运动中不彻底肃清这些大贪污犯,在运动高潮中他们暂时藏起来,一阵风过后,他们又会继续起来作恶。”故尽管已经取得很大成绩,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仍“决定重新

^①毛泽东:《对总政关于西南军区三反运动第三周简报的批示的批语》,1952年1月1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64页。

^②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44/30/83。

^③毛泽东:《转发贵州军区三反运动三日简报第一号的批语》,1952年1月1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62页。

^④《罗瑞卿同志在华南分局第七十二次常委会上的传达报告》,1952年2月25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206/1/44/60。

表5-1 上海“三反”运动中各大队“打虎”预算

| 大队名称 | 打虎预算(只) | | | 大队名称 | 打虎预算(只) | | |
|------|---------|------|------|------|---------|------|------|
| | 大虎 | 小虎 | 合计 | | 大虎 | 小虎 | 合计 |
| 工商 | 129 | 771 | 900 | 公安政法 | 113 | 687 | 800 |
| 财税 | 313 | 1877 | 2190 | 文教 | 33 | 156 | 189 |
| 银行 | 79 | 471 | 550 | 工会 | 43 | 257 | 300 |
| 市政 | 220 | 980 | 1200 | 区青妇 | 357 | 2143 | 2500 |

资料来源：上海档案馆藏档，B13-1-11，第33页。

组织力量,从二十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八天之内,对大贪污犯来一个猛烈的进攻”^①。

由于薄一波同时还兼任中共华北局书记和华北军区政委,因此,他在19日当天还专门召集华北军区各部队各军区首长开会,具体部署下一周的“战役”目标:“集中力量捉大老虎”。其策略是:“(1)区别贪污、浪费界限,使有些领导同志下台,以便指挥作战。(2)摘除一些小的公私不分,占小便宜的人的贪污帽子,指出错误,不算贪污。(3)对自动坦白,酌情退赃,决心悔过,不再重犯,贪污款在一千万元以下,情节不严重的贪污犯,减轻或免于刑事处分,使之放下包袱”,进而“分配任务”,即“根据重点单位和已有线索,由各单位自报公议,于一周内交贪污一千万的多少人的任务,并力求超过”^②。

而层层分配打“虎”数字,也正是毛泽东这时用以突破“三反”发动瓶颈的一种办法。

1月22日,毛泽东在接到华北军区报告的当天即将其批转各地,并批示道:“华北军区一月二十二日报告很好,这即是中央的意见,请你们一体遵行。”同时,他又在给中南和华东两军区的电报中指示:“你们两个大军区(指中南华东)规定一月份以三反为主,结合整编,我们亦已同意。现在看来不妥,必须以

^①《薄一波同志关于中央一级各机关三反运动情况和全国展开向大贪污犯总进攻向毛主席的报告》,1952年1月19日,《建设》第141期,1952年1月26日,第1—2页。

^②《华北军区党委会关于动员全军集中火力打“大老虎”向主席的报告》,1952年1月22日,《建设》第141期,1952年1月26日,第6页。



1952年初“三反”运动中打老虎的小组斗争会

全力进行三反,三反完了再整编,全军不许有一人例外。时间照前通知延至二月十日。请你们至少每三天和各军区各军用电话通话一次,不要单靠电报。你们两大军区所属各军区和各军的三反报告,有许多单位劲头不足,空话太多,不能令人满意,请你们给以批评,严令他们限期检讨,尤其注意打一亿元以上的大老虎。各大军区和你们清出的老虎都太少。像华东中南西南三大军区系统估计至少有大老虎二百个以上,华东中南可能更多,千万不要让他们溜走了。望各大军区提出一个大老虎的估计数字告我为盼(中央一级估计至少可以打出七十只大老虎)。”^①

同一天,华北局还报来山西省委的“三反”报告。报告说明:不少运动开展不好的地方,不是因为领导干部官僚主义、麻木不仁,就是因为自身问题严重,有的一级党政领导人员已经堕落到“与资本家毫无二致”。对此,省委决定“由省委委员带头,推动各级党政负责干部向所属机关干部群众脱裤子,一次通不过,二次再来”;并派出得力干部,到落后的和问题严重的单位坐镇指挥,给群众撑腰,“必要时可采

^①毛泽东:《关于全军必须以全力进行三反然后整编的电报》,1952年1月22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78页。

取非常手段,把那些障碍运动的‘石头’搬下来”^①。华北局对此高度评价说:“山西的经验再次证明首长勇敢‘脱裤子’,层层带头检讨是发动群众的关键。对于麻木不仁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和手面不干净的领导人,必须采取上下夹攻的办法,使之猛醒,丢下包袱,毫不犹豫地投入战斗,攻打敌人。对于毫无勇气揭发自己,而又无心对敌战斗的各级领导人,或则撤职,搬掉障碍,或则暂时不管(即令其自己离职反省),去掉累赘,以免耽误紧张的急迫的‘打大老虎’的中心战斗任务。”毛泽东对此报告也格外欣赏,特别批示:“山西省委这个报告极好,务请同志们精读几遍,注意仿行,并在党刊上登载,使广大干部看到。”^②

经历过镇反运动之后,各级领导干部对于中央在运动中分配任务指标的做法早已熟悉了。因此,薄一波19日报告之后,再加上毛泽东的一连串批示,多数机关部队都迅速作出了响应。空军直属机关党委就报告称:“听了薄一波同志一月十九日在中直总党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后,二十日空军党委召开扩大会议进行研究,廿一日上午召开空军直属机关积极分子会议,共一百七十余人,布置‘打老虎’的工作。”^③毛泽东在明确肯定该报告的同时,还特别告诫各地称:“有些人以为党的机关、宣传和文化教育机关、民众团体,用钱不多,必无大老虎,这是不正确的。早几天还以为中央文教机关一个老虎也没有,经过最近两天的寻找研究,就发现至少可以捉到十五个贪污一亿元以上的大老虎。因此,请你们注意,在每一部门每一地区‘三反’斗争激烈发展之后,就要将同志们的注意力,引向搜寻大老虎,穷追务获,不要停留,不要松劲,不要满足于已得成绩。在这方面要根据情况订出估计数字,交给各部门为完成任务而奋斗。在斗争中还要根据情况的发展,追加新任务。例如中央一级,在一月十八日以前查出的一万名贪污分子(其中有很多人款数甚少,情节甚轻,迹近贪污,实际不能叫作贪污)中,只有十八名一亿元以上的大贪污犯。至一月十八日,认为可以再查出五十名。最近两天又有增加。估计将来还有增加。这一经验务请你们

^①《山西省委关于三反斗争情况给华北局的报告》,1952年1月12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东/2/762/154—165。

^②《毛泽东批转山西省委三反综合报告要各地精读仿行电》,1952年1月23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44/5/259。

^③《空军党委关于布置搜寻大贪污犯的报告》,1952年1月22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资料/D65/30/2—4。

注意,要向同志们指出,如果他们不愿意包庇大贪污犯,以致将来查出来(总有一天会查出来),自己要受指责和处分,就应组织一切可用的力量为搜尽一切暗藏的大贪污犯而奋斗。”^①

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开会研究“三反”问题,谈到中央机关的打“虎”数字时,与会者明显地对原有的估计感到不满足了。眼见各机关打“虎”运动进行得热火朝天,原先打出70只“老虎”的计划已被突破,一些人已经提出“老虎”可能达到150只以上的问题了。毛泽东因此颇为振奋,随即在西南军区的简报上批示道:“每个大军区系统(包括各级军区和各军)至少有几百只大小老虎,如捉不到,就是打败仗。地方上每一个大省也可能有几百只,每个大城市可能有一百只至几百只,上海可能有上千只。中央一级昨天还以为只有八十多只,今天会上就有一百五十只,可能达到二百只。”^②

正是在这样一种情绪的支配下,毛泽东明显地对那些数字大、比例大的报告格外欣赏。他这时就对志愿军十九兵团党委报告关于该部“一般财经管理干部中,有些单位暴露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有贪污,有的单位甚至达到百分之百”的说法,非常满意。他明确批示:“这种认识是合乎事实的。”可惜,“从我手头已经收到的志愿军各兵团各军师有关三反的报告看来,有这样认识的还是少数,多数还没有这种认识”。事实上,“不仅财经部门有贪污,司令部政治部等部门也有贪污”。“必须从各级机关和一切部门中……坦白检举和检查出惊人的成百成千的中小贪污分子。”“照我推测,在一百多万志愿军中很可能捉到几百个大老虎,你们应为此目标而奋斗。这些大小老虎是资产阶级安置在我军内部的堡垒,他们已经是资产阶级分子,是叛变人民的敌人,如不清出惩办,必将为患无穷。”“凡说在朝鲜环境不可能有贪污的人,凡对清出一批中小贪污分子就认为已经满足已经胜利的人,必须加以批判。已收场者必须重来,一个月不足,再加一个月。两个月不足,再加一个月。”^③他公开号召:“组织一切可能的力

^①毛泽东:《关于集中力量搜寻“大老虎”的指示》,1952年1月23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87—88页。

^②毛泽东:《对西南军区三反运动第五周简报的批语》,1952年1月2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89页。

^③毛泽东:《转发志愿军十九兵团党委三反报告的批语》,1952年1月2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94—95页。

量,为搜尽一切暗藏的大贪污犯而奋斗。”^①

毛泽东的三令五申终于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中央机关已打出和认定能打出的贪污上亿元的“大老虎”,几天就达到400只。北京市查出上亿元的“大老虎”36只,已认定的40只,同时计划机关企业要打出100只,工商界要打出300只。^②华北局自然不甘人后,严令各地委及省属市委必须“做出打虎的具体计划,有必成数,有期成数,根据情况发展,还应追加数字”。以此来作为评定各部门领导人对“三反”斗争是否努力的标准。^③而华北军区在1月22日得到毛泽东的初步表扬后,“三反”斗争也是突飞猛进。其通过组织“打虎基干队”,“专案专人,包打包查”,23日即打出64只大中老虎,“二十四日又捉住一千万元以上者三十七名,二十五日捉住一千万元以上者四十八名,五天共捉一百四十九名”。“连三反以来所捉大小老虎共二百八十八只。其中大老虎十二只,中老虎十八只(五千万元以上)。这些老虎的贪污款数(总数超六十五亿元),仅系根据它自己初步承认材料,将来挤干净时,有些小老虎必是中老虎,有些中老虎必是大老虎。”报告并提出:“估计有一批真正的大老虎尚未捉到”^④,仍在组织力量进行突击。毛泽东对这一成绩也给予高度评价,不仅将其报告转发各地,而且批示各地学习其经验,称:“华北军区过去成绩甚微,经过严词督责,最近五天突飞猛进,捉虎甚多,令人振奋。打虎要有一套战术,凡已普遍展开的,就要迅速总结经验,组织专门打虎部队,向大小老虎突击。”^⑤

眼见打“虎”数量节节攀升,毛泽东愈加相信搜“虎”正未有穷期。1月30日,华北局报告山西省一周捉“虎”48只,而他们认为,山西理应捉“虎”1000至1300只。毛泽东则表示:“我以为这个数目只是一个最低的估计,实际上可能大大超

^①重庆市档案资料,D65/30/10—13。

^②参见毛泽东:《批转北京市委关于打虎经验的报告》,1952年1月28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11页。

^③参见《华北局关于各省市地委一律做出打虎计划、结束三反须经过批准的紧急指示》,1952年1月26日,《建设》第142期,1952年2月2日,第4页。

^④《华北军区党委关于一周中捉虎二百十八个向毛主席的报告》,1952年1月25日;《刘澜涛同志关于华北军区两天中捉住八十五个老虎向毛主席的报告》,1952年1月26日,《建设》第142期,1952年2月2日,第7—9页。

^⑤毛泽东:《对刘澜涛转报华北军区报告的批示》,1952年1月26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02页。

过此数，社会上即工商界中的老虎还不算在内。”^①华东军区报称计划打“虎”200只，毛泽东批示：“一个大军区不会只有两百多个大老虎，但第一次规定这样一个数目是适当的，以后可以根据认识的深入逐步追加打虎任务。”^②必须通过严格督促，不断追加任务，才能达成奋斗目标。东北局报告清出大小贪污分子16万余，计划在各级党政军机关及企业工作人员中打出“大老虎”500只。毛泽东复电说：“你们暂时以五百只为目标是适当的”，但“根据中央一级十二万人中就有四百大老虎的情况，东北全境各级党政军机关及企业的工作人员中可能不止五百只大老虎，可能一倍或几倍于此数”^③。

为了有利于乘胜追击，掀起更大的打“虎”浪潮，中共中央这时专门批准在北京召开了公审大贪污犯大会。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薄一波、中央公安部部长罗瑞卿等都在大会上讲了话。会议当场宣布了公安部行政处宋德贵和中国畜产公司业务处薛昆山等人死刑。毛泽东并且亲自审定和修改了薄一波的讲话稿，公开宣告：“只要贪污的严重，并有了确实的证据，不管他本人怎样拒不承认，满一亿元或者不满一亿元，都可以定其为大贪污犯，判处死刑。”但只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臨時法庭關於大貪污犯薛崑山等的判決主文

大貪污犯薛崑山等七個案子，已經本院審理終結，今將對各該大貪污犯的判決主文作如下的宣告：

薛崑山

大貪污犯薛崑山，係資產階級分子，乘機混入我國營貿易機關，曾任中國畜產公司業務處副處長。薛犯利用職權，盜竊國家經濟情報，為其私人經營的皮毛商店服務，嚴重地破壞國家貿易收購工作，大量套取國家資財，並在與公家合營福義和皮毛棧時，挪用與侵吞公款，投機倒把，謀取私利。該犯前後所犯罪行，使國家損失甚巨，現已查明其現有非法所得財產達二十三億元以上，罪惡至為嚴重。特判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同案其他各犯，另行審判。

宋德貴

大貪污犯宋德貴，曾任中央公安部行政處處長，利用職權，違法亂紀，勾結奸商，大量盜竊國家資財達九億元以上，個人從中貪污六億四千萬元，並拒不坦白，罪惡至為嚴重。特判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同案其他各犯另行審判。

雷亞卿

大貪污犯雷亞卿，曾任中央農業部國營農場供應站總務課長，利用職權，勾結奸商，貪污受賄達一億四千七百萬元，並使國家財產遭受損失達四億元以上。發覺後，仍不肯徹底坦白。特判處徒刑十五年，追繳全部贓款。同案其他各犯另行審判。

孫建國

大貪污犯孫建國，曾任軍委後勤部供應處處長，受奸商引誘，夥同走私，貪污受賄一億二千七百萬元，並引誘奸商打入國家生產機構，使國家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本應嚴

辦，姑念該犯在這次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運動中完全自動徹底坦白，並幫助人民政府檢舉奸商，故從輕判處十年徒刑，緩期執行，以觀後效；並追繳其全部贓款。同案其他各犯另行審判。

王丕業

大貪污犯王丕業，曾任空軍後勤部營房管理處工程師，利用職權，貪污受賄二百七十五萬元，並使國家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王犯罪行被發覺後始能坦白。姑念其坦白尚較徹底，並能立功，檢舉奸商承包工程中偷工減料盜竊國家資財共達八十億元以上，特判處徒刑五年，緩期執行，以觀後效，並追繳其全部贓款。同案其他各犯另行審判。

夏茂如

大貪污犯夏茂如，係中南區糧食管理局工程師兼工程科科長，利用職權，勾結奸商，貪污受賄一億二千多萬元，並使國家財產遭受重大損失。但本人在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運動開始後，即自動坦白悔過，並積極檢舉其他貪污罪犯多起，在運動中立了功。特免予刑事處分。其貪污受賄之款項除已退交者外，其餘贓款應予追繳。並應由主管機關給以行政處分。同案其他各犯另行審判。

杭效祖

大貪污犯杭效祖，係民航局電訊廠總工程師兼廠長，當起義時貪污發給職工薪金一萬七千五百元港幣，另外貪污了鋼絲錄音機一架。一九五一年整風運動中作了初步坦白，在這次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運動中又真誠悔過，並保證將全部贓款交還國家，一年來杭效祖以戴罪立功的心情曾在技術上有所創造和發明。據此特對杭效祖免予刑事處分，另由主管機關給以行政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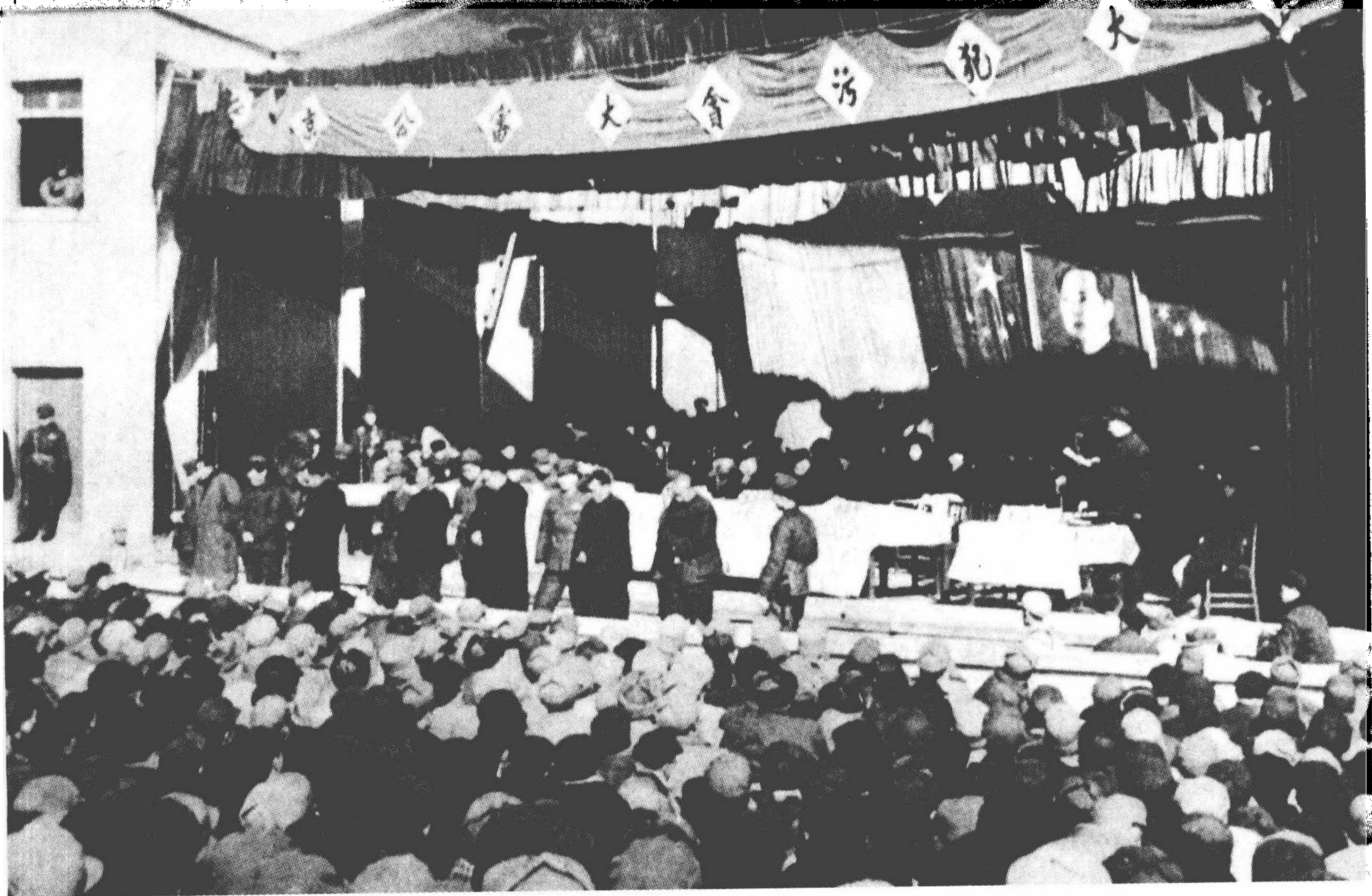
本增刊稿件由新華攝影局 人民日報社供給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臨時法庭關於大貪污犯薛崑山等的判決主文

^①《华北局关于山西省应捉虎一千三百只的指示与毛主席的批示》，1952年1月30日，《建设》第143期，1952年2月4日，第4页。

^②毛泽东：《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打虎预算报告的批语》，1952年1月30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12页。

^③毛泽东：《关于搜捕大老虎和检查处理违法资本家给高岗的电报》，1952年1月31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17—118页。



1951年2月1日北京公审大贪污犯大会在中山公园音乐堂举行,被公审的所谓大贪污犯有薛昆山、宋德贵、雷亚卿、孙建国、王丕业、夏茂如、杭效祖七人

要能主动坦白或能立功赎罪者,则可根据具体情况,从宽惩处。^①

按照此时中共中央所定标准,“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党校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凡利用职权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和索取他人财物,收受贿赂及假公济私非法取利者,就是贪污犯”。贪污上1亿元者为“大老虎”,贪污3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者为中老虎,贪污10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元者为小老虎,贪污1000万元以下者为一般贪污分子。^②但从毛泽东对薄一波讲话稿批改的情况看,“大老虎”的标准明显地有所变化了。在2月2日毛泽东批转李富春在中央财经委员会汇报会上的报告时解释说:“大老虎不限一亿元以上,富春报告中所说的六条都应算做大老虎。”这就是:“(1)个人贪污一亿元以上者。(2)贪污不满一亿元,但对国家经济损失很大者。例如:将国家的二亿元物资偷

^①参见薄一波前引书,第144页。

^②参见华南财委节约检查委员会印发:《怎样打虎提纲(草案)》,1952年2月,广东省档案馆藏档,206/1/44/192。



北京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动员各机关、团体、民主党派工作人员、各大学的教授、学生和文化工作者近3000人,进行检查工作

卖给私商,自己得六千万元,实际国家损失二亿元,商人也赚了不少钱。(3)满了一亿元以上的集体贪污案的组织者、主谋者。主谋者不论个人所得是否满一亿元。(4)贪污在五千万以上,但性质严重,如克扣救济粮、侵吞抗美援朝捐款者。(5)坐探分子。与私商勾结盗窃经济情报的,或利用职位自肥的,不管本人得钱多少,但国家损失在一亿元以上者。(6)全国解放时隐瞒吞没国家财产或官僚资本未报,价值在一亿元以上者。”不仅如此,毛泽东还提出:清查资产阶级安插在我们政权内部的“经济内奸”的同时,还要注意清查“政治内奸”的问题,说:“跟着清查经济内奸的发展,必能清出许多政治内奸,有些经济内奸本人即是政治内奸,务请同志们注意这点。”^①

而这时有关基层贪污问题的揭露,更使毛泽东对各地目前的打“虎”计划感到不能满足。如“平原省武陟县机关已初步清出一千万以上的老虎十八只,其中有一只一亿元以上的大老虎。该县继续搜捉,还可能超过此数”。“根据河北省香河县九个村的初步调查,有贪污行为的村干部,多者占村干部总数的百

^①毛泽东:《转发李富春在中财委汇报会议上的打虎总结报告的批语》,1952年2月2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34页;《李富春在中财委汇报会议上的打虎总结报告》,1952年1月30日,建东/2/762/47—49。



1952年初工厂里的“三反”动员会

分之七十二,少者占百分之十三,平均为百分之三十三,九个支书中七个贪污,九个村长中八个贪污,其中有一个村干部独自贪污公粮一万斤以上,是个小老虎。”故毛泽东要求各地对此高度重视,强调:“凡说县一级无老虎或很少老虎的,应即以武陟县的证据驳倒他。”“凡说乡村干部中没有或很少贪污的,凡说乡村中虽有贪污但是没有老虎的(当然不是说每乡都一

定有老虎),应即以香河县的证据驳倒他。”^①

上述“大老虎”标准的改变和查“虎”线索的扩大,自然使毛泽东相信老虎的数量应该更多。因此,他这时不仅对打“虎”计划数字小的地方和单位严加批评,而且又开始按照镇反运动的经验,根据人口比例来检查各地打“虎”数字和分配指标了。^②

2月4、5两日,毛泽东接连批评中南局和华南分局“对各省压力太小,迁就他们的右倾思想”,分配数目太少,不合实际。如“广东军区系统包括海防和各军在内至少有几百只乃至上千只大中小老虎,而你们只分配该军区大老虎二十只,中小老虎一百八十只,这是完全不适当”^③。批评“重庆只计划捉二百几十

^①毛泽东:《关于限期向中央报告打虎预算和县、区、乡开展三反运动的电报》,1952年2月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41—142页。

^②时任《中国青年》杂志总编辑的韦君宜回忆当时经由毛批准的文件,曾规定每个单位必须打出5%的贪污分子。参见韦君宜:《思痛录》,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27页。

^③毛泽东:《关于增加打虎分配数目给谭政的电报》,1952年2月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43页。

个老虎则是完全不符合实际的”^①。批评山东分局“对下面督促不严,没有批判干部中对大贪污分子认识不足的右倾思想”,“打虎无成绩”。“像山东这样的大省,有党、政、军、民、学五个方面,有十几个大中城市,有很多分区和县城,一千万元以上的大中小老虎,应当不是几百只而是几千只,不是一二千只而是三四千只。其中一亿元以上的大老虎以十分之一计,应当不是几十只而是几百只”。而山东至今“还没有做出全省包括县以上党、政、军、民各系统的打虎预算”^②。

与此同时,在批转华北局关于停止河北省委委员金城、省军区司令员王光华党内外一切职务、限一周内做出彻底反省再行议处的通报时,毛泽东写道:“河北省(不包括京、津两市)人口三千万,规定打小虎二千三百只,大虎二百只,这是适当的。请各省按人口及其他特点规定自己的打虎计划。目前的特点,正像镇反初期同志们对于反革命的严重性估计不足一样,是对于大贪污分子的存在估计不足,就是说存在着严重的右倾思想,必须不断地给以批判,才能克服此种错误思想。其严重者须由各中央局、分局和军区党委做出单独的决定,如同华北局对河北省委所做的决定那样,并且要迅速、不要迟疑不决。”^③

同一天,对薄一波、刘澜涛报告华北区准备2月份内捉虎12万只的计划,毛泽东也给予了高度评价,但对东北局的打“虎”数字提出了疑问。他在批转薄、刘报告给各中央局时写道:“你们这个报告一下子提高了一个大行政区的打虎水平至很高的程度。你们计划在二月底全区捉大中小老虎一万一千多只,还只包括县以上的,不包括县以下的,只包括党政军民学内部的,不包括工商界的。华北没有政府,华北军区系统也不如有些军区那样庞大,尚能捉虎这样多,其他大区,应当更多。东北局二月一日来电说:‘东北地区的老虎估计会不少于两千’。这里未说明老虎的大中小。如包括大中小老虎,则数字太低,东北当有大中小老虎二万只以上。……总之虎数增多,证明认识进步,信心增高,劲头增大。”^④

①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东/2/767/11。

②毛泽东:《对山东分局打虎报告的批语》,1952年2月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51页。

③毛泽东:《对华北局关于停止河北省委委员金城、省军区司令员王光华党内外一切职务的通报的批示》,1952年2月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38页。

④毛泽东:《对薄一波、刘澜涛同志关于华北区二月份内捉虎约一万二千只的报告的批示》,1952年2月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45页。事实上,东北局2月3日即报告称,全东北计划捉大老虎2000只。



启发、动员、威逼家属检举揭发家人，是三反运动的策略之一，图为在北京市妇女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动员大会上，北京电业局职员家属钱梦梵向群众报告她动员自己丈夫坦白贪污事实的经过

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这时对比例数相当重视，对单位性质，即有无大批管钱管物部门的情况，却不特别看重了。比如，2月4日，毛泽东明确批复中南军区的计划说：“中南军区委二月一日电所报中南军区直属机关部队计划打大老虎一百零六只，小老虎三百五十七只，我们认为是适当的。”^①但当中南军区6日报告全军区除直属机关部队外，还准备打大老虎107只，中小老虎1100多只时，毛泽东却批评其“计划太小”，称“大虎至少要增加五倍，即不是一百零七只而是五百多只。中小虎不是一千一百多只，而是五千多只。这个数字可以包括大军区直属部门在内”^②。原因就是，中南军区直属机关部队和军区其他所属部队的人数比例，是1:5之比。

除了重视比例以外，毛泽东还格外重视政治宣传攻势的作用。2月6日，薄一波报告称：自2月1日北京召开公审大贪污犯大会之后，中央各单位捉“虎”的数量就迅速增长。“二月一日前共捉大虎一六一只，二月二日到二月五日又捉住一百一十四只，四天以来每天平均捉大虎二十九只。群情甚为鼓舞。……大贪污犯不反攻了，嫌疑犯不‘对口’了，有些小贪污升级为大贪污，案情大，牵连

^①毛泽东：《关于限期向中央报告打虎预算和县、区、乡开展三反运动的电报》，1952年2月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40页。

^②毛泽东：《对中南军区党委打虎报告的批语》，1952年2月7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63页。

广,一窝子一窝子的大贪污犯开始而且普遍露头了,严重的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小集团也开始暴露了,更大更多的贪污犯在今后十天内将大批大批地就网。”中央机关已经决定将大老虎的数目从原定400只,增加到700只。虽然报告提出,中央机关此时成功的经验包括“四查”,即“查经济、查人事、查账目、查资料”;大胆使用非党积极分子和民主人士,使用已经缴械投降的“俘虏”,以及大贪污嫌疑分子的家属;和实行“专案、专组、限期破案,包打老虎制”^①,但是,毛泽东显然看重的主要还是公审大会的效力。他在转发薄一波的报告时批示:“请各中央局考虑在二月按期仿照中央一级二月一日审判七名大贪污犯的办法办,审判各大行政区一级的数名大贪污犯(一亿元以下的中小贪污犯暂时不要审判),其中有判死刑的,有判死刑缓期的,有判长期徒刑的,有判短期徒刑的,有判徒刑缓期的,有判免于处刑的(此项须给行政处分),藉以推进打虎斗争。”^②

毛泽东这时推动打“虎”的另一个办法,就是拿各地各单位的打“虎”数字相互比较,以大促小。如华北军区所属六十六军报告称:确定“打虎预算为二百二十只,内大老虎二十二只。截至二月六日,已打虎一百四十一只,内大老虎四只。”毛泽东得报后即批示:根据六十六军的打虎预算及已得成绩,华北军区原定打虎预算必须重做。“各级军区和各军打虎预算和打虎成绩不及六十六军的,须说出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则其负责人一定有问题,不是思想右倾,或方法不对,就是自己是贪污犯。”^③2月7日,李富春报告中财委系统“至昨六日止已打出大老虎一百五十只”,“中财委及财经各部共十五个部门,共同拟定在二月底以前必成数为三百一十八只,期成数为三百七十九只,在二月十五日以前定打出二百只(即七天内再打五十只),大家劲头足,信心高”。毛泽东见报即批:“如此预算,我认为中央一级可期成七百五十只。”^④

^①《薄一波关于中央一级公审大会后打虎情况的总结报告》,1952年2月6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2/2473/16—19。

^②毛泽东:《批发薄一波关于中央一级公审大会后打虎情况总结报告的批语》,1952年2月7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61页。

^③毛泽东:《对刘澜涛关于六十六军捉虎经验报告的批语》,1952年2月8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67—168页。

^④《毛泽东转发富春同志二月七日关于中财委及财经各部的打虎计划和打虎策略给主席的信》,1952年2月8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73/22—23。

鉴于毛泽东的这种态度,许多地方和单位自然也就见风涨。如东北局,1月26日预计打“大老虎”500只,因受到毛泽东批评,2月3日即跃升至2000只了。随即发现仍比不上华北等区,仅3天,即2月6日就再涨1倍,定为4000只。终于在9日得到毛泽东的夸奖,称其“计划打大虎四千只,中小虎二万五千只,为全国六大区第一位”。要求“各大区虽然不能都向东北看齐,但要根据自己情况逐步提高预算,批判干部中的右倾思想”^①。又如华东军区,1月下旬预订捉“大老虎”200多只,被毛泽东批评,2月1日涨为500只,7日更涨至1000只,成为全国各大军区中最高预算数,因而受到毛的表扬,并号召“各军向华东军区学习”^②。

当然,即使在大区和大军区中,也有在数字上始终表现得比较谨慎的。如中南军区“三反”运动发动之后,就一直没有能跟上毛的步伐。以至于毛泽东“觉得中南军区动作稍缓,即于元旦凌晨两点起草复电,要求他们对运动要‘严加督促,勤加指导,务使每天都有收获’,并对来电不妥之处作了修改,派专人连夜乘专机将修改稿送到,以引起中南军区的高度重视”^③。但直到1月22日,中南军区所属各军区和各军的“三反”报告,仍旧不能让毛泽东满意,被批评为清出的“老虎”太少,“劲头不足,空话太多”^④。2月1日,中南军区鼓足勇气,上报军区直属机关部队计划打“大老虎”106只,毛泽东虽予以肯定,但认为还是一个初步的预算,以后还需要随时追加。^⑤至2月11日,鉴于华东军区打“虎”预算突飞猛进,中南军区的打“虎”数字再度受到毛泽东的批评。他明确电告中南局并规定数字称:“中南打虎应大致和华东看齐。华东局八日电告不包括区、乡、军队和工商界,单是县以上党、政、群及财政企业打大虎五千,中小虎二万。另外华东军区打大虎一千,中小虎三千。由此看来,你们最近规定打大虎三千,中小虎二万,还是低了。军队方面,必须和华东军区看齐,打大虎一千,中小虎三千

^①毛泽东:《对高岗关于东北打虎计划报告的复电》,1952年2月9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77—178页。

^②毛泽东:《转发华东军区捉虎报告的批语》,1952年2月10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80页。

^③薄一波前引书,第147—148页。

^④毛泽东:《关于全军必须以全力进行三反然后整编的电报》,1952年1月22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78页。

^⑤参见毛泽东:《关于限期向中央报告打虎预算和县、区、乡开展三反运动的电报》,1952年2月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40页。

以上,并迅速分配下去。地方应增多少,请考虑再告。”尤其属中南军区管辖的华南军区,直到这时,对打“虎”数字仍是缩手缩脚,更是让毛泽东很不满。他同样亲自规定了打“虎”数字。电称:“华南军区二月九日电,规定打大老虎四十,中小虎八百多,这个数目少了十倍,像华南军区系统有这样多的大小单位,至少应打大虎四五百,中小虎一二千。”^①

鉴于中南、华南两军区始终跟不上中央的步伐,毛泽东甚至下决心派公安部部长罗瑞卿亲往武汉和广州,督导中南局和华南分局的工作。果然,罗瑞卿到后不久,中南局就于2月13日一鼓作气地把打“大老虎”的数字提高到了8000,把打“小老虎”的数字提高到了4.2万。对此,毛泽东满意地表扬说:“这个大虎八千,小虎四万二千余的新计划,把全国各大行政区的打虎水平,提高到了目前时期的最高度,比过去所设想的计划接近于实际。”但他又转过来拿这个数字来对比其他地区 and 单位了,要求各中央局都参照中南局的新数字,“在适当时机酌量修改自己的计划”^②。

不过,中南军区这一天所报的打“虎”数字,毛泽东还是不能满意。本来,根据人数比例,参考华东军区的数字,中南军区努力把打“大老虎”的数字提高了数倍,达到800只,华南军区也努力把打“大老虎”的数字提到了183只。但这与毛泽东规定的数字,即中南军区1000只,华南军区四五百只,仍不相符。何况,仅几天时间,华东军区就又把打“大老虎”的数字从1000只提升到了1600只。结果,中南军区和华南军区的数字报上来,毛泽东还是严词批评。称:“你们军区打虎预算据中南局最近电告增至打大虎八百,这比你们过去的数字是增大了,



新中国第一任公安部部长罗瑞卿

^①毛泽东:《关于中南打虎应大致和华东看齐的报告》,1952年2月11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93页。

^②毛泽东:《批转中南局打“虎”新计划的批语》,1952年2月17日;毛泽东:《转发习仲勋关于西北区打虎新预算报告的批语》,1952年2月17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221、225页。

但和华东军区的一千六百相比,仅及其一半。实际上华东军区大虎将来可能打至二千五百至三千,你们基本上应与他们看齐……特别是华南军区系统可能打大虎一千以上,中小虎数万,而他们定得很低,勇气不旺。”^①

4. 运动的结束

毛泽东给各地规定打“虎”数目,各地又是如何具体消化分解的呢?这里可以华东区的报告来一窥究竟。

按照毛泽东的要求,华东局也是一次次提高打“虎”数字,2月8日最终确定不含军队、学校、工商界和区乡一级,要打“大老虎”5000只,“中小虎”2万只。华东局创造了这一各大行政区“最高数字”,即分派任务给各省市地区。具体分派指标如下:“山东四千三百只(内大虎八百只,中小虎三千五百只);浙江三千七只(内大虎七百只,中小虎三千只);苏南三千一百只(内大虎六百只,中小虎二千五百只);安徽三千二百只(内大虎五百只,中小虎二千七百只);苏北二千七百只(内大虎四百只,中小虎二千三百只);福建二千一百只(内大虎三百只,中小虎一千八百只);上海三千五百五十只(内大虎七百五十只,中小虎二千八百只);南京七百五十只(内大虎一百五十只,中小虎六百只);华东直属机关一千六百只(内大虎八百只,中小虎八百只)。”^②毫无疑问,具体到各个省市地区,自然也是一样将自己得到的打“虎”数字进一步向下分派,最后分摊到具体单位或部门的头上。

至于每一个领受到具体数字的单位或部门,其完成任务的办法也是大同小异。即是首先“采取经费用站队(用了多少钱?用在哪些方面?),经手人站队,关系人站队及有关私营厂商站队(跟哪些厂商有过多少交易?),再联系其他因素(去查本人出身、社会关系、生活收支情况、平素表现、是否兼营工商业等),加以对照分析”,查“虎迹”,找“虎窝”。一有线索后即专人专案,或交专门的打“虎”队,包查包打,开始全面内查外调,包括检查账面、单据、进货、质量、仓库

^①毛泽东:《关于中南军区应增加打虎预算给谭政等的电报》,1952年2月18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228页。

^②《华东局关于打虎预算的报告》,1952年2月11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东/2/762/85—86。



天津铁路管理局北京站节约检查委员会在运动中经常举行小组长联席会议,研究坦白与检举的材料

存货等。同时对嫌疑人“实行隔离、封锁,切断其一切内外联系”,并“采取大会压、小会挤、内外追、个别谈、领导开导、家属劝说、反复对证等方法,使‘老虎’无喘息、通气、招架之余地”^①。很显然,由于不少部门和单位,有贪污行为者达半数以上,中共中央专门下令解除占整个贪污分子90%以上的小贪污分子的顾虑,将那些贪污在50万元以下,情节不严重,又能彻底坦白,保证不再重犯者,一律不按贪污分子看待,并免除其行政处分,使其轻装上阵,参加打“虎”,对运动帮助极大。^②因为,出于感恩戴德或戴罪立功的想法,这一部分人多半都能够在打“虎”战役中充当积极分子的角色。

^①《华东局关于直属机关“打虎”初步经验的通报》,1952年2月12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资料/D65/31/1—4。

^②参见《中央关于三反运动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1952年2月12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44/2/83—84;《中央关于解除小贪污分子的顾虑及处分问题的决定》,1952年3月2日,《建设》第150期,1952年3月7日,第1—2页。

但是,由于“老虎”的数字来自上级的估算,甚至是相互攀比层层加码的结果,因此也就不可避免地会严重脱离实际。同中国历次群众性政治运动都会出现的情况一样,此举更是给一些人打击报复、诬陷栽赃自己的仇家,大开了方便之门。甚至有些人因响应上级号召,检举有贪污嫌疑者,自己反倒被打成贪污分子,蒙受冤屈。^①而把诸多不是“老虎”打成“老虎”,把“小老虎”打成“大老虎”,更是不能不诉诸“逼”、“供”、“信”。其实,打“虎”斗争刚刚开始,毛泽东就注意到一些部队和地方在搞“逼”、“供”、“信”了。他为此还专门发出指示,要求“打虎必须从算账入手”,不要“专去逼供”^②。打“虎”进入高潮后,各地也先后提出过“防止单纯逼供不择手段”的问题,甚至提出过“可疑错,不可打错,防止逼供信”的主张,对此毛泽东也表赞成。^③但实际上,不要说对非“老虎”者,就是对诸多算得上“老虎”之人,要在那样一种压力之下,又有严格的时间规定,要想不利用“逼”、“供”、“信”的办法来达成目的,几乎都是不可能的。注意到这种情况,因此,毛泽东对此的态度也多少留有余地,即“必须从算账入手”,不要“专去逼供”。

以华北军区某军打“虎”战役为例。该军因为要在打“虎”斗争中争荣誉,下达打“虎”任务时特别强调各团之间相互比赛,看谁打出“老虎”最多。结果有的团号召党员互相怀疑,带头坦白,结果是没有贪污的党员,也说贪污过几百万,以示党员“示范作用”。有的团对怀疑对象打、骂、捆、冻,指数问供,只要贪污数字,不管有无证据。有的团更是使用车轮战,并上肉刑伺候,两天就搞出贪污1000万元以上的贪污分子20多人。^④如察哈尔省天镇县以区为单位,为找嫌疑,打“老虎”,把干部集中在一个院里吃饭睡觉,紧闭大门,一律不许出入。街上还布置了警卫队,一碰上区干部便端枪逼问,严禁信件往来、打电话和会客。又如山西富家滩煤矿为打“虎”,创造出“软硬兼施”战术,其中“硬”的办法就有17种

^①此种情况不胜枚举,可参见北京市档案馆藏档,215/16/75、77、79、84、123、126、127、212、216、217、221、235、279、288、289等。

^②毛泽东:《转发李富春在中财委汇报会议上的打虎总结报告的批语》,1952年2月2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34页。

^③参见《察哈尔省委关于第二个打虎战役计划及今后部署的报告》,1952年2月7日;毛泽东:《转发习仲勋关于西北区打虎新预算报告的批语》,1952年2月17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225页。

^④参见《华北局关于注意防止三反斗争中发生偏向的通报》,1952年2月,《建设》第145期,1952年2月13日,第13页。

工业部系统“三反”工作，同其他部门大同小异，搞极左的那一套，采取延安整风“抢救运动”那种方式，比如开群众大会、点名批判、搞逼供信、吊打关押、威胁利诱、车轮战术等，无所不用其极，天天开群众大会，夜夜开小会，被斗的人晕头转向，精神受刺激，身体被拖垮。而参加批斗的同志也疲惫不堪，颇有怨言，搞得人心惶惶的。

我参加了几场“打老虎”大会，都是大轰大鸣，不重调查，不实事求是。我们宿舍在工业部大楼，有时半夜三更听到楼下的办公室内“打老虎”，犹如鬼哭狼嚎，我实在听不下去，跑下楼严厉制止。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对这种状况隐隐产生了一丝不安，历史有时往往表现出惊人的相似，许多悲剧往往都是在极其荒谬的情况下发生的。

这使我想起延安的“抢救运动”，我是过来人，被“抢救”

曾志回忆任中南工业部部长时工业部“三反”中的过激做法，《一个革命的幸存者——曾志回忆录》(下)，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11页

之多，包括：“(1)一律不准出门；(2)戴布条(蓝布条可自由行动，红布条在院内活动，白布条不准出门。据八十人统计，戴蓝条的仅二十五人，戴红条和白条的有五十五人)；(3)大会斗争；(4)不准睡觉(反省)；(5)用棍顶下颚(迫其不能低头)；(6)罚蹲(一直到腿酸也不准动)；(7)通宵罚站；(8)坐反椅；(9)跪板凳；(10)头抵墙；(11)头顶碗；(12)两手举木棍；(13)不坦白不叫上厕所；(14)变相的打(指头、扭耳)；(15)上‘临时法庭’(设一二审判员，由总支或保卫科长担任；三四个武装队员，曾审讯过六个人，这六个人都在‘法庭’上被捆过)；(16)捆；(17)手铐加木塞。”^①

虽然一般情况下“逼”、“供”、“信”问题中央比大区好些，大区比省好些，省比地、市好些，地、市又比县好些，但上级单位其实也一样存在“逼”、“供”、“信”，不过程度不同而已。如华南财委各机关就同样存在肉刑或变相肉刑的现象。据报，“由于老虎顽固不化，拒不坦白或再三翻供，群众激愤，对贪污分子施以打骂。如物管局斗争走私老虎方兆辉时，竟至打伤其面部，领导阻止不了。有色局平时常罚老虎跪地，在斗争顽固到底之黄敬文时，个别群众把他绑起。商检局斗争破坏商检政策之简建贤时，要他跪凳跪木条，手上还要举木凳”^②。

^①《山西富家滩煤矿三反中发生严重的逼供信错误》，1952年3月，《建设》第149期，1952年3月4日，第11页。

^②《财委三反办公室调研组会议讨论摘要》，1952年2月，广东省档案馆藏档，206/1/44/197。

如此打“虎”的结果可想而知。运动高潮之时，“老虎”的数字扶摇直上，到处报捷。同时，众多被冤打者，亦痛苦难耐，不少自寻短见。等到运动转向定案和结束时，则大批“老虎”翻供，很多材料无法核实。比较典型者如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在打“虎”高潮时，因打“虎”队手法简单急躁，依靠肉刑甚至用火篦烙手，以致自杀者即有9人，“其中上吊者五人，刀割者三人，跳楼一人，已死者三人，未死者六人”^①。上海及华东在沪一些单位因使用“逼”、“供”、“信”办法，仅在3月13日至23日10天的时间里，就造成60人自杀。^②四川江津地区打“虎”期间使用吊打和肉刑逼供，造成58人自杀。^③淮北盐特区“全区参加‘三反’运动的共有九五五人，遭受肉刑者即有二一八人，肉刑和逼供信花样多至一二五种，残酷程度骇人听闻，不少人被打得死去活来，被打伤致死者二人，自杀五人，共死七人（其中被株连而死的群众五人），自杀未遂者十三人，打伤甚至终身残废者十九人”^④。最为引人注目的，是青岛市的“三反”打“虎”战役，大搞“逼”、“供”、“信”，“据全市不完全统计，打死与自杀已死者达一百七十二人”。仅青岛纺管分局、四方铁路机厂、港务局、对外贸易局、卫生局等五单位就有54人被打死或自杀，另有50人自杀未遂，还有26人被打致残。“在这一百零四起案件中，大多数既无贪污又无政治问题，而工人及其家属和警卫人员则达六十六名。”^⑤

由此不难了解，打“虎”战役发生了严重的扩大化的情况。

上述淮北盐特区总共955人，打出大小“老虎”282只，被施以肉刑逼供者就有218人。经复查，282只“老虎”均不能成立，一部分根本就没有贪污问题。^⑥

乌鲁木齐公安局打“虎”中由于使用“逼”、“供”、“信”的办法，把一些没有贪污的打成了贪污分子，把有的小贪污打成了大贪污。事后对其中43件案件加

①《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紧急通报》，1952年3月16日，陕西省档案藏档，123/44/34/152—153。

②参见《上海市委关于三反、五反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纪律的决定》，1952年3月25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44/5/2344—347。

③参见《江津地委对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总结》，1952年5月15日，重庆市档案馆资料，D221.719/18—1/36/10。

④《江苏省委给华东局并转中央的报告》，1952年12月16日，中共江苏省党史工作办公室、江苏省档案馆编：《“三反”、“五反”运动（江苏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3年版，第98页。

⑤《中央关于青岛市“三反”中发生逼供信严重错误的通报》，1952年12月10日；《中央对青岛市委检讨“三反”中所犯错误及处理善后的指示》，1952年12月27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44/5/72—73。

⑥参见《江苏省委给华东局并转中央的报告》，1952年12月16日。

以甄别,结果全部不能成立,12名被打错,31名被打冒。^①

陕西省军区“三反”复审定案时发现,“全军区原共打虎1231只,其中一亿元以上的14只。第一次甄别定案,(只能)定虎276只,其中一亿元以上的3只。经过复审以后,现肯定贪污在一千万元以上的227人,一亿元以上2人。原打为虎,现下降千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上者205人;降至5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者535人;降至100万元以下者213人;确定查明无贪污者24人”。另外像“安康军区原打虎112只,第一次定虎33只。经复查后,真正贪污千万元以上的只有11人,占原虎数的11%”^②。

苏南地委因为打“虎”战役中普遍发生逼供现象,不少“老虎”打冒,甚至打假了。最后发现“原反出来的贪污千万元以上的‘老虎’有5471人,经定案后,结案的占16.4%;销案的占76.2%”^③。

据安子文就结束“三反”所作的报告中说:“‘三反’运动中全国打出一千万元以上的贪污分子最高数为二十九万二千多人,现在剩下十五万五千多人,减少了百分之六十五左右。东北区老虎下降最少,约百分之三十一,华东区下降比例最大,为百分之八十三。”“由于追算时间过长,折算标准不统一,折价过高而成为老虎的约占百分之三十三,小贪污打过头而成为老虎的约占百分之四十七。由于对贪污界限不清,把公私不分、失职、浪费和有政治问题的人算成老虎的,约占百分之十五。根本没有贪污,完全打错了的约占百分之五(河北最高,占百分之十点五四)。”^④

其实,安子文报告的时间是1952年10月18日,其当时所得上报材料既不包括10月以后各地复审的资料,如上述淮北盐特区和乌鲁木齐公安局100%打错的数据,更不包括当年被各级领导强制压下,未能查出冤情和解除罪名的种种情况。最明显者如《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中注明者,解放军军事学院院务部副

^①参见《迪化市公安局关于“三反”甄别总结报告》,1952年11月8日,中共乌鲁木齐党史工作委员会编:《乌鲁木齐市“三反”“五反”运动》,第201—202页。

^②《陕西军区三反复审定案工作总结报告》,1952年9月1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44/17/22。

^③《关于苏南县以上机关“三反”运动的总结报告》,1952年7月16日,《“三反”、“五反”运动(江苏卷)》,第128、130、133—136页。

^④《安子文关于结束“三反”问题的报告》,1952年10月18日,张培田主编:《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第二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049—2050页。

部长朱由芹,当年受开除党籍和行政撤职、降级处分,1980年才得以复查平反,恢复级别和待遇。^①查原西康省地区这时被冤打定罪者,不少人也是存活到1982年至1986年间,才得以向四川省法院申诉并获平反。^②全国类似的情况尚不知有多少。

当年一些地方党政官员压制甄别和平反工作的情况到底有多严重呢?这里仍以上述被发现的青岛市的问题为例,即可有所了解。由于青岛市前市委书记被当做“老虎”打倒,新市委领导与旧市委领导下属之间存在矛盾,故“三反”运动中青岛市委对打“虎”战役十分投入,造成大量冤假错案,而运动结束后自然也就被受压一方告到中央。不得已,青岛市委在中共中央的要求下进行了某种形式的复查工作,承认在运动中完全打错了的,有129人之多。然而,因为此一数字与事实出入很大,中央与山东省联合派出调查组赴青岛调查。结果,虽然只调查了几个部门,就证实青岛市委的复查结果完全不可信。据查,仅纺管分局一个部门被打错者即有470人,比青岛市委自报全市被打错人数就超出3倍以上。如果再加上已调查的港务局打错的54人,四方机厂打错的34人,连同青岛纺管分局,这三个单位被打错的人数就达到612人。而已知青岛国棉六、七、八厂3个厂还有184人被打错,两项加起来被打错者就已经达到将近800人之多了。仅由上述6个单位的数字简单推算一下,就可以确信,青岛市在“三反”中被冤打成贪污分子的,恐怕不下数千人。^③

实际上,还在2月下旬,中共中央就已经多少开始意识到打“虎”运动的一些偏差了。2月29日,毛泽东特别批转了东北贸易部关于打“虎”要严格规定纪律,禁止打人和变相打人的经验。^④3月4日,毛泽东又进一步批转肖华关于军委直属部队防止与纠正“左”的偏向,“禁止打、骂、捆等人格侮辱和变相肉刑”、“不得采用‘疲劳战术’和‘车轮战术’”的打“虎”经验,要求各部仿行。^⑤可知此时

^①参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71页注4。

^②参见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1/1、5、14、18、20、163—164、212—214等。

^③参见《中央对青岛市委检讨“三反”中所犯错误及处理善后的指示》,1952年12月27日。

^④参见毛泽东:《对东北贸易部围剿大贪污分子大会的经验的批语》,1952年2月29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277页。

^⑤参见毛泽东《在肖华关于军委直属部队开展打虎运动的报告上的批语》,1952年3月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300—301页。



中国畜产公司业务处副处长薛昆山给私人经营的皮毛商店的一封信成为其犯有贪污罪并被判处死刑的重要罪证之一

各地各单位用打人或变相打人的办法来打“虎”已渐成燎原之势，毛泽东非出面阻止不可了。

3月6日，毛泽东明令批准发布《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第一次对贪污问题提出了统一的政策性标准。其规定明确指出：“凡贪污未滿一百萬元者，只要其情節不嚴重惡劣，徹底承認錯誤，保證不再犯，一律不以貪污分子看待。”“凡貪污超過一百萬元，未滿一千萬元之貪污分子，只要其情節不嚴重惡劣，徹底承認錯誤，保證不再犯，一律不予刑事處分……如系年歲較輕或偶一失足而能自動坦白者，或系發覺後積極參加三反工作並已立功自贖者，得免以貪污分子論處，不予行政處分。”“凡貪污超過一千萬元，未滿一億元之貪污分子，可依其情節輕重、坦白認罪程度、退贓和檢舉立功等情況，分別給以適當的刑事處分，或免刑而只予行政處分。”“凡貪污超過一億元之貪污分子，一般均應按其情節輕重給以不同的刑事處分，追繳貪污款物，但自動坦白、真誠悔過，退出贓物，在反貪污鬥爭中檢舉立功者，亦可免予刑事處分，改給以適當的行政處分。”而計算貪污違法時間，則“一般應自中華人民共和

国成立之日，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算起……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解放的地方，应自解放之日算起。惟起义部队一律自该部队建立革命政治工作制度之日算起。”^①

紧接着，毛泽东亦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其中具体规定了贪污和惩处的标准。对贪污罪的定性为：“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凡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强索他人赃物，收受贿赂以及其他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之行为，均为贪污罪。”惩处标准则以1亿元、5000万元和1000万元为界线，贪污数额1亿元以上者，可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者可判处死刑；5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者，判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者，判处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年至4年劳役，或1年至2年的管制。不满1000万元者，可根据情况判处1年徒刑、劳役或管制，亦可免于刑事处分，给予开除、撤职、降职、降级、记过或警告等行政处分。凡有危害国家、社会或人民生命安全、或出卖坐探国家经济情报、敲诈勒索、组织集体贪污、拒不坦白或掩饰罪行之情况，得从重处刑；凡主动或彻底坦白、检举他人或年岁较轻者，可从轻处罚。^②

尽管《条例》的规定形式上仍旧相当严厉，实际上，只要注意到毛泽东在指导起草上述规定和条例过程中，再三强调“要宽一点”^③，不要太严，就不难看出，毛这时其实已经从最初扬言非枪毙几万贪污分子不能解决问题的激愤中平静了下来。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不仅开始同意对打“虎”运动可能出现的“假老虎和不够标准的老虎”做甄别工作，而且对随后的追赃工作和定案工作，也再三作出指示，强调：“必须将一切真正的贪污犯、贪污嫌疑分子和弄错了的人，按照中央历次指示和政府法令，认真地如实地加以判处和审查清楚，不得放纵一个坏人，不得冤枉一个好人。”“是者定之，错者改之，应降者降之，应升者升之，嫌疑难者暂不处理”。“对赃款凡有追出者必须一律坚决追出，惟不得累及无辜家属，不得派人到农村追赃款……不得硬追本来追不出的部

^①《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和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1952年3月8日，《三反五反运动文件续编》，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55—58页。

^②参见《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第二卷，第1978—1979页。

^③毛泽东：《对李富春关于起草处理贪污分子规定和追赃规定的报告的批语》，1952年3月1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282页。

分。”^①

除了对“三反”的种种做法作出政策性的修正和约束以外,毛泽东还在很大程度上修正了其此前对资产阶级的激烈态度。比如,他不仅开始公开批评因“三反”而一浪高过一浪的广泛批判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做法,^②而且明确提出,无论是贪污分子还是资产阶级分子,最严重最恶劣的只是极少数,因而号召一切“洗了手的工作人员和工商业者也和我们团结起来”,共同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人民民主专政。^③他甚至表示:“就资产阶级的大多数人来说,一个人的思想中有坏的方面,也有好的方面,我们应该帮助他们去掉坏的方面,发展好的方面。”而对那些有远见的资本家,我们并不要求他们马上改变自己的成分和事业,同时也欢迎他们将来做一个社会主义者。^④当然,这一切并不意味着毛泽东改变了其内心对资产阶级高度戒备的心理。其在“三反”运动结束前明确主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普遍交代同资产阶级关系问题,就是一个证明。^⑤

全国性的“三反”运动及其打“虎”战役,至1952年3—4月间先后结束,定案和追赃工作持续时间较长,但至6—7月间多数地方和单位也渐告一段落。据6月初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就华北、华东、东北、西南和西北五个行政区(军队和中央机关除外)“三反”运动结果的统计报告,即参加运动312.2437万人,其

^①毛泽东:《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华南军区纠正三反定案中右倾思想的报告的批语》,1952年5月9日;毛泽东:《中央转发重工业部关于三反追赃定案经验报告的批语》,1952年5月10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374、445页。

^②毛泽东的批评导致中央宣传部和《学习》杂志等不得不就其此前的激烈言论作出检查。参见毛泽东:《对统战部关于各民主党派三反运动结束时几项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指示稿的修改》,1952年3月27日;毛泽东:《中央转发中宣部关于〈学习〉杂志所犯错误的检讨的批语和对检讨的修改》,1952年4月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376—377页。

^③参见毛泽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说明稿的批语和修改》,1952年4月16—17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411—414页。

^④参见毛泽东:《对黄炎培一篇讲话稿的复信、批语和修改》,1952年9月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533—535页。

^⑤参见毛泽东:《对中央关于干部交代同资产阶级关系的指示稿的批语和修改》,1952年4月5日;毛泽东:《中央转发轻工业部关于党内外干部普遍交代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报告的批语》,1952年4月17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382—383页。中共中央6月15日正式下发的《关于争取胜利结束“三反”斗争运动中的若干问题的指示》,也特别规定了全面交代与资产阶级关系的具体做法。见前引《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第二卷,第2043—2944页。



1952年大街上的“三反”宣传标语和宣传画

中有贪污行为和可以定为贪污分子者122.6984万人，占参加运动人数39%强，其中党员20.2683万人，占贪污分子总数16.5%。^①加上中央机关等还有70余万人参加运动，被认定有贪污行为和可以定为贪污分子者亦在30%以上，可知被认定有贪污行为和可以定为贪污分子的人数应在150万人左右。经过部分甄别，至10月初，这一数字就已经大为缩水。安子文在10月18日报告称：“全国县以上党政机关（军队除外）参加‘三反’运动总人数三百八十三万六千多人，共查出贪污分子和犯贪污错误的一百二十万三千多人，占参加‘三反’运动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一一点四。其中共产党员十九万六千多人，占贪污总人数的百分之十六点三。贪污一千万以上的十万五千九百一十六人，占贪污总人数百分之八点八。”这里，贪污分子和犯贪污错误者少了将近30万人。另外，上述人中，总计判刑38402人，其中处以死刑者42人，死刑缓期执行者9人，无期徒刑者67人，有期徒刑9942人，劳动改造11165

^①参见《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全党纪律检查工作向毛主席的总结报告》，1952年7月，《建设》第166期，第13—16页。

人,机关管制17175人。^①

5. 结语

但是,无论最后定案人数如何缩水和在打“虎”战役中发生了怎样严重的扩大化的情况,中共进城以后党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遍发生贪污腐化的现象依旧是极其严重,甚至是触目惊心的。类似刘青山、张子善^②那样的中共高级干部,利用职位和权力,化公为私、损公肥私、假公济私和铺张浪费的情况,人数已经越来越多,一般罚刑都难以起到威慑的作用。特别是县以下的基层干部,相当多数因为权力不受监督和限制,可以为所欲为,以至于违法乱纪的现象十分普遍,导致一些地方民众认为“看不出他们和国民党作风有什么区别?”咒骂他们“比国民党还厉害”^③。罗瑞卿所谓“国民党所有的(问题),我们今天也应有尽有”,毛泽东所谓“十年内不进行三反,共产党就会变成国民党”,并非危言耸听。^④1952年的“三反”运动刚一结束,中共中央就在1953年紧接着发动了以反对干部违法乱纪为主要内容的“新三反”运动,同样是深感问题严重,当严加整肃之举。

在这样一种情况下,1952年“三反”运动的发动,毫无疑问有其遏止共产党逐渐国民党化的发展趋势的意义所在。“三反”运动之后,各级党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当中的贪污腐败问题明显地较前减少了。然而,这并不等于权力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腐败的问题会因此而得以解决。“三反”运动过去不过一年左右的时间,中共中央就不能不提醒相关部门防止“三反”后再度普遍发生贪污事件和要求大力进行“反贪污教育”^⑤,以后更是几度再次大规模地进行反贪污斗

^①参见前引《安子文关于结束“三反”问题的报告》,1952年10月18日。

^②两人在1952年2月10日被公审枪毙。

^③《华北局宣传部关于文艺界的三反与文艺整风开始后的初步情况简报》,1952年3月,《建设》第150期,1952年3月7日,第8—9页;《中共遂川县委大部成员蜕化变质》,《人民日报》1952年1月23日;《前平原省内黄县公安局干部严重违法乱纪事件》,《建设》第197期,1953年1月15日,第19页。

^④参见前引《罗瑞卿在华南分局第七十二次常委会上的传达报告》,1952年2月25日。

^⑤《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市监察委员会关于三反后发生严重贪污问题的通知》,1953年1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B65/2/309;《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人民监察委员会关于防止和处理三反后贪污事件的通报》,1953年6月,北京市档案馆藏档,215/18/2603;《上海市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关于三反后继续发生贪污问题的通报》,1953年9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B65/2/309。

争。^①这足以说明,“三反”运动并没有、也不可能根本解决问题。事实上,真正使此后政权内部的贪污腐败现象没有再像建国初期那样恶性发展的原因,并不是因为“三反”运动本身具有多么久的持续效力,而是因为中国很快就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取消了市场经济,包括一切可以被联想到“奢侈”二字的生产和服务行业,确立起计划经济体制、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和闭关锁国的政策。正是这些制度和政策强制性地为权力和金钱之间设置了障碍,使党政工作人员大笔贪污公款和进行奢侈性消费的难度大大增加。

归根到底,毛泽东发动“三反”运动是为了防止和避免产生政权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腐化,但只是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其效果利弊互现,实践证明不是根本性解决问题的办法。权力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腐化的问题,只有在成熟的法制体制内,使权力受到必要的制约,并且只有在公民对行使权力的人员以及行使权力的过程能够保持有效监督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被减少和遏制。

原载《史林》2006年第4期

^①如1954—1955年开展的反贪污宣传学习运动,1960—1961年在农村干部中开展的以反贪污为中心的“三反”斗争(也称三反运动),1963—1964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包含反贪污内容的“五反”运动等即是。

第六章

1952年上海“五反”运动之经过

引言

1951年11月，中共中央发动了以反对干部贪污腐化为中心内容的“三反”运动。^①由于这场运动很大程度上是旨在制止进城以后大批党政干部贪污腐化现象的继续发展，因此，在寻找这种现象产生的社会根源的过程中，共产党人很快就把矛头指向了促使众多干部走上这条道路的私人工商业者阶层。1952年1月5日，毛泽东明确肯定了北京市委在这方面的经验。他批示称：在“三反”斗争中，“一定要使一切与公家发生关系而有贪污、行贿、偷税、盗窃等犯法行为的私人工商业者，坦白或检举其一切犯法行为”，“藉此给资产阶级三年以来在此问题上对于我党的猖狂进攻（这种进攻比战争还要危险和严重）以一个坚决的反攻”^②。20天后，即1月26日，他更进一步转发了北京市委关于在工商界中争取多数，开展“五反”斗争的报告，要求各地“向着违法的资本主义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以配合党政军民内部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③。“五反”运动由此陆续开始在全国展开。

事实上，反对不法资本家的斗争，早已在各地展开了。和北京不同的是，在其他一些城市里，这个时候发动的是一场“四反”运动，即所谓“反行贿、反欺诈、反暴利、反偷漏税”。上海即是高揭“四反”运动的旗帜，于1月中旬通过全市工商界代表扩大会议，向工商界人士发出了开展“四反”运动，以响应中央政府“三反”运动的号召。在上海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工商组的指导下，迅速以市工商联执监委为核心，成立了工商界“四反”运动委员会。上海的工商业者都被动员起来坦白和检举各

^①1951年底开始到1952年7月前后逐渐结束的“三反”运动，是以“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为主旨的，但这场运动很快就发展成为一场实际上是以反对贪污受贿和腐化堕落为内容的政治运动。这也正是为什么，这场“三反”运动过去几个月，中共中央紧接着又发动了一场“三反”运动，重提“反对官僚主义”，只是又加上了“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内容，时称“新三反”。

^②《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21—22页。

^③《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第53页。

种违法行贿及偷漏税行为。“四反”运动进行到2月初,才终于按照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转向了“五反”运动。从2月5日上海市副市长潘汉年作“五反”动员报告之日起,上海工商联通告各同业公会,自即日起,运动归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工商组统一领导,“各分会的检举箱连同锁匙、所有关于检举坦白的资料”均转交“南京路外滩二十号上海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工商组”^①。

但是,上海作为当时中国工业、商业和金融中心,其生产与税收对整个国家的经济影响极大。再加上上海是中国资产阶级的大本营,集中了中国当时最大数量的统战对象,“五反”运动的成败,对中共的统战效果也影响重大。依靠上海市委,包括华东局来指导这场以整个上海私营工商界为斗争对象的“五反”运动,毛泽东显然不能放心。为此,他不仅明确提出“上海迟一点发动五反对整个经济有利”^②,而且专门派遣中央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薄一波亲去上海负责指导和掌握这场运动。由此不难了解,上海的这场“五反”运动,在很大程度上其实也是中共中央与中国最具实力的工商业资本家之间的一场最直接的较量。

对于这场“五反”运动,特别是对于发生在上海的这场运动的历史情况,目前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还很少,且其内容多半还只是着重于对过程的勾勒与说明,强调并肯定运动的经验和意义,那种能够引发读者进行一些深入思考的学术成果还鲜能见到。^③考虑到“五反”运动是中共建国以来对中国资产阶级(严格意义上实为中国工商业资本家)的第一次重大打击,其结果不仅直接关系到随后加速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而且直接影响到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历史命运,以及中国工商业资本家自身的命运与前途,简单地着眼于叙述此一运动的一般过程和结果显然是不够的。尤其是作为当年整个“五反”运动中心所在的上海的“五反”运动,更是具体地表现着这场运动的诸多特点,极具典型性。当然,要想在一篇两三万字的文章当中对上海“五反”运动进行深入和全面的研究,可能实属奢求,但依据前人很少利用到的部分重要档案文献资料,客观地描述出这一运动在上海推进的经过,并据以揭示出发生在较量双方背后的一些鲜为人知、却绝对不应被人遗忘和忽视的历史情况,使读者从中受到一些触动,从而引发一些思考,应该不是不可能的。

①上海档案馆藏档,S172/4/176/2。

②《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不法工商户的报告的批语》,1952年2月22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247—248页。

③这里主要应当提到的有两项研究成果,一是中共上海市统战部等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下)(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版),其中收有《上海“五反”运动》一文;二是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1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其中也有专述上海“三反”、“五反”运动一章。另外还可以提到的有张徐乐:《上海私营金融业与“三反”、“五反”运动》,《当代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6期。前两项成果,对上海“五反”运动的经过情形均有所勾勒和介绍。

1. 上海从“三反”、“四反”到“五反”

资本家,因其生长的基础在于私有制的缘故,其对以消灭私有制为使命的共产党,自然不会从心底里欢迎。但是,中共进城之际,高举新民主主义旗帜,不仅保护私有财产,而且倡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给资本家以种种扶持和优待,因此,除去逃走的资本家以外,留在大陆的多数资本家也逐渐适应了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政权。尽管建政不过一年多时间,中共就发动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由于城市里被杀者多半是恶霸、特务和历史上有血债者,因此虽惊心动魄,对资本家的冲击却并不很大。但是,紧接着发生的情况就让资本家们惊恐不安了。这是因为,镇反运动尚未结束,中共转而又发动了“三反”运动,而且毫不留情地首先就拿自己党内的高级干部开了刀,并于1952年2月10日公开处决了天津地委前后两任书记刘青山、张子善。

“三反”运动对资本家所以会造成巨大震动,是因为它所着力打击的所谓贪污分子,大都与资本家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刘青山、张子善被杀,重要罪名之一,就是勾结私商,收受贿赂,投机倒把,贪赃枉法。^①在旧中国的商海里摸爬滚打过来,特别是经历过战后政权腐败,金融危机,物价飞涨的局面,早已熟悉了投机倒把和行贿官员这一套的众多厂主、店主,又有几个没有干过类似的勾当呢?因此,当中共中央把矛头开始转向“资产阶级”之后,各地“奸商”行贿、逃税,勾结腐蚀干部的不法行为接连不断地在报纸上曝光,多数资本家在道德上先已自惭形秽起来。一时间,人人开始写坦白书和检举信,这既是响应政府的号召,也是受负罪感的驱使,想要撇清自己与违法行为关系的一种表现。

上海的“四反”运动首先就促成了这样一种坦白运动。但是,上海的运动最初还是由市工商联组织的“四反”运动委员会负责主持,因此,尽管报纸上经常报道外地“奸商”因抗拒运动而被逮捕的消息,上海的“三反”运动也搞得热火

^①参见《华北局关于逮捕大贪污犯天津地委前任书记刘青山和现任书记张子善向中央的报告》,1951年11月29日,《建设》第129期,1951年12月10日,第4页。

朝天,但上海资本家直接感受到的思想压力一时还不是那样严重。据上海市工商局1月下旬报告称,除了个别行业的资方人士表现情绪紧张和思想压力大以外,多数行业的会员对运动还不大当一回事。如“酒菜业、糖果业、旧杂货业及猪商业以年底为由,运动搞不开。部分公会开会时有歪曲运动之意义的,有大谈生意经的,有取笑打趣的,漠视运动的严肃政治意义。眼镜业开会时有会员传播美国之音,情况最坏”^①。

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们按照“四反”运动委员会要求交来的坦白书,多数也只是停留在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情上。如这时上海电工器材工业同业公会收到的坦白书,几乎都是些“拿工会七五支灯泡一只”;“受过许会计师年糕一盒……工友香烟一条,橘子一篓”;“贪污公会的邮票三次”;“挪用肥皂叁块”;“与同业吃饭喝咖啡有十次之多”;“私取公会报纸二十张左右,食盐四份,邮票一千二百元”之类。里面严重些的,也不过是曾“私放拆息款二十万元”^②,或“利用职务上便利,将行款借给天一化工公司……共二千七百万元(已被法院追究)”^③。这个时候即使有主动坦白出来的行贿问题,通常也都情节轻微。如华成帆布厂经理项美瀛坦白:曾向金华专署采买员行贿戏票一场、名笔和普通表各一支;“派人陪同(西北办事处)张某游公园摄影二次,看电影二次,看京戏一次,在发行所等便饭三四次”;“曾写介绍信给天津代理处正义铁号要天津招待新疆军区的王文彬一次”;曾送衡阳铁路局吴某鱼肝油一瓶;对私营商号购买帆布一直遵守暗贴陋规并有请客送礼情形等。昶昆染织厂经理夏联芳坦白:曾因做成生意而给了花纱布公司的采购员陈某一些好处费,但原因是陈某过去一直就是负责联系买卖双方的“跑街”的,拿惯了“佣金”^④。真正贿赂买卖,严重腐蚀中共党政军干部的案件,几乎一件也没有。

2月5日,上海市副市长潘汉年出面作“五反”动员报告,按照中共中央的口径,严厉指责资本家忘恩负义,对党和政府“猖狂进攻”。随后,《大公报》受命发表消息批评上海工商联对运动的领导软弱无力,上海市军管当局公布汉口路

①《四反运动情况》(三),1952年1月26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372/13—17。

②此为旧币票面值,1953年人民币改新币后,旧币1万元相当于新币1元。下同,不另注。

③上海档案馆藏档,S21/4/12/46—59。

④上海档案馆藏档,S33/4/251/15,50—51。

大康药房经理王康年借抗美援朝战争急需西药之机，用金钱和贵重物品贿赂、腐蚀国家机关干部，骗取国家贷款和志愿军巨额货款后，以质量低劣的药品抵充合格商品的罪行，以揭发上海不法资本家的罪恶，激起社会主义愤。^①如此一来，不仅“五反”运动转由上海市委增产节约委员会工商组主持和领导，而且工商联及其大小资本家均威信扫地，各报如同对镇反和“三反”运动一样，开始铺天盖地地猛揭猛批资本家的“五毒”罪行。与轰轰烈烈的镇反运动时同样的大会、小会，同样的检举、揭发，伴随着上海市大张旗鼓地逮捕“工厂经理11人，本市商店经理4人，外部商店老板2人，本市行商掮客2人，本市职工4人（内学生一人），外部职工11人。传讯9人，提讯14人”^②，工人、店员迅速被发动起来，资本家包括小业主们顿时都成了过街老鼠。

“五反”运动的发动，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过去政府一直注意控制在传统方式下的劳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工人们再不必顾及什么“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了，许多工厂的工人都开始向资本家算几十年的剥削账。如上海大中华火柴厂劳方代表就拍着桌子命令



1952年“五反”运动中上海市当局逮捕不法资本家王康年



1952年2月资本家王康年被捕后，“五反”工作队嘉奖检举有功的青年团员董渊

①参见《解放日报》，1952年2月7日。

②上海档案馆藏档，B13/2/209/2—5。



上海市店员于1952年2月7日举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代表会议

资方代表：“我们工资比别厂低，被资方剥削了三十年，现在要翻身了。即使有困难，也要你们资方去想办法。”总经理兼上海火柴业同业工会主委的刘念义前去调解，即被数百名工人围攻批斗，差点儿弄出人命来。^①一些商店密集街道，店员们则建立起宣传站，每天对店主们呼来喝去。看见某店主站在店里抽烟，就拿着话筒喊：“xx老板，那能介笃定得啦？香烟不许吃！快点出来坦白。”看见某店主离开商店，又会在话筒里喊：“xx老板，鬼鬼祟祟，跑来跑去，啥事体？订攻守同盟是伐？”^②

劳资关系的巨变，使不少相信共产党“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

^①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8—9、34。

^②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3。



至1952年2月7日止
上海店员工人“五反”运
动代表会议共收到店员
们7.1万余件检举信

一度努力生产的大资本家心生怨气。本来,由工商联领导工商界搞“四反”,工商联及其各同业公会负责人态度还比较积极,郭棣活^①等且率先坦白隐匿敌产问题,并以此号召同业。影响到“五反”开始时,虽被报纸指名批评棉纺织业,刘靖基^②、郭棣活、吴中一^③、王子建^④等也还一度勉为其难地做会员的说服工作。^⑤但是,随着“五反”运动越来越激烈,而政策交代不足,情况很快就有所变化了。集中了上海各大资本家的上海民建分会响应军管会号召,将会员分成了6个组,限期10天之内坦白交代违法事实。结果,816个会员到期只交来坦白书507份。其高层会员交得更少,全部80几个委员,只收到24份坦白书。不仅如此,有报

^①上海永安纺织公司副总经理,时任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监察委员会委员和上海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主任委员。

^②上海安达纺织厂和化纤厂总经理,时任上海市工商联常务委员和上海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副主任委员。

^③时任上海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副主任委员。

^④时任上海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副主任委员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⑤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372/54—56。

告称：“大资本家荣毅仁^①、吴蕴初^②、刘靖基、郭棣活等，三催四请仍不参加小组，坦白书亦未送民建会。荣毅仁、经叔平^③等并书面声明，绝对‘不能’经常出席（会议）”。其他如“朱鸿仪^④、唐志尧^⑤、强锡麟^⑥、王性尧^⑦、吴中一等也都有很多保留，一般都是到民建会敷衍一下，自己交代了一些问题后就不再来了”。有些即使来了，也一言不发；就是写了坦白书，用盛丕华^⑧的话来说，也“心里总是不服帖”^⑨。

由于“三反”运动是以反贪污、反浪费为号召，在全国范围对各行各业与钱物沾边者逐一清查，人人必须交代多吃多占、损公肥私的行为，与私商私企之间的关系，从而使公私之间的经济往来业务，乃至正常的贸易和日常消费活动，都受到极大的影响。所有公家人都不愿与私企私商沾边，更不敢有任何超出一般生活的消费。资本家们过去汽车来汽车去，现在出入也都改步行或乘三轮车了。过去饭店、戏院经常是车马盈门，如今几乎无人问津。不仅金银珠宝首饰行业鲜有顾客光顾，就连西服、家具之类也被视为奢侈品而遭人冷落了。影响所及，人们连春节送礼和吃喝庆祝等等，也都能免就免了。

据上海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工商组办公室2月下旬调查统计，自春节之后，整个生产和贸易都严重下滑。“市百货公司，营业额已由往常每日五十亿降为最近每日十亿左右。”市土产公司，“春节剩余物资即积压达三百多亿，季度计划仅完成24%”。市合作联社“增产节约运动及‘三反’‘五反’运动后，国营公司收购量锐减，影响所有加工工厂和生产社的加工业务。如合作社内衣织造厂

①上海申新纺织印染公司总管理处总经理，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委员、上海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常委、民建上海市委副主委。

②时任民建全国会务推进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委员、民建上海分会副主任委员和上海化学原料工业同业会主任委员。

③先后担任上海华明烟厂经理，上海华成烟厂经理，并兼任上海卷烟工业同业公会主任委员、民建上海市委秘书长。

④上海中和造纸厂总经理，并任民建中央委员及上海市分会委员，上海市造纸工业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

⑤时任民建中央委员。

⑥时任上海工商联常务委员。

⑦时任上海工商联执行委员并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⑧时任上海市副市长及上海市工商联主任委员。

⑨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7—28。



上海店员工会干部在处理各区送来的检举信

自一月份起到二月份止,加工汗衫一万打,是正常产量的二分之一。第一针织厂已积压成品四万打,占全部流动资金(廿五亿)。最近向华东合作总社借款四亿三千万元,仅可维持生产至二月二十三日。大统染织厂月产被单三万条,职工二百二十名,现积压成品一五〇〇条,占全部流动资金,情况严重。现向合作部抵押借款二亿元可维持生产至二月底”。市搬运公司因业务严重不足,卡车乘务员已减少50%,全市1万多辆场车,3万工人每人每天平均收入往往还不够缴纳车租,“仅虹口一区就有一千多场车工人生活发生困难,有二百多人家断炊”,靠“吃苞米粉、豆渣等度日”。资金较为雄厚的国营企业尚且如此,私营工商业更不必说。上海最大的私营百货公司永安公司,1月份的日营业额尚能保持在1.5亿元左右,自2月以来日营业额不足5000万,较1月减少了66.7%,而且自2月20日以后还有递减之势。橡胶业“正泰、大中华由于轮胎存货压积,各存二百亿左右,已从资金周转失灵发展到原料缺乏,无力补进,势将被逼停工”。内业“五反开始后就未曾接到一笔加工生意,目前全业机器停工率是90%,有50%付不出所得税,50%付不出工资”^①。

^①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7—21。



上海市黄浦区国际贸易业的资本家排队送交坦白书

一方面是劳资关系恶化,工人店员不仅纷纷要求提高工资,改善福利待遇,而且利用“五反”运动,组织起来逼迫厂主、店主吐出剥削所得;另一方面是经济形势恶化,不仅产品滞销,资金积压,而且因“三反”造成党政军民各部门乃至国营企业和银行对私商私企避之唯恐不及,资方借贷无门,订货困难。从40年代末以来始终就在艰难维持中的众多私人企业主,自然纷纷选择停工。由于这个时候多数上海私企对员工除了发放工资以外,一般还实行包伙制,停工即意味着工人不仅可能失业,就连吃饭也将没得吃。因此,自“五反”运动开始之后,劳资纠纷就迅速从提高工资、改善福利,转变为职工抗议资方停止生产,不发或欠发工资,停止或减少伙食的问题上去了。据工商组2月22日报称:“徐汇区目前半停工状态的有十几家,另手工棉织业停工的有二十多家。”一些工厂已不发工资,不开伙食。“北站区已有十五家工商业户关门,老板逃跑的有四家,职工伙食大成问题。”蓬莱区“目前中小工商业户停工停伙的很多,该区针织工业(手摇机),因百货公司停止加工,故在二百三十一户中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停工”。榆林区136家丝织厂中,已有61家停工,69家停薪;江宁区44家丝织厂已有14家停工。^①据

^①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2、23、32。

称,这还仅仅是那些胆大的或实在支撑不下去的私企业主,多数资方因顾虑到军管会和市政府有明令不许停工、停业、停伙和停薪,^①害怕吃官司,虽向工商局申请歇业,但工商局一概不予受理,只能勉强维持。如老闸区南京路燕京楼菜馆,“五反”前生意就不景气,这时每天营业额仅五六十万元,而每日最低也要170万元开支,老板只好一面向菜贩赊借小菜,一面天天跑到上海工商部门去申诉吵闹。^②大中机器厂开不出工资,又不能停工,以致工人群起向资方问罪,董事长胡厥文^③被工人围困达十几个小时无法脱身。^④锦芳食品厂发不出工资,工人将老板扭送去公安局。冠生园食品厂的工人则因资方发不出工资,将资方围在楼上,逼迫董监会连续开会将近两天之久,找不出办法不许散会。其他各种“疲劳轰炸”的手段,更是层出不穷。^⑤

但是,无论如何,对于政府发动“五反”运动的正当性,多数上海资本家都难以否认。因为偷税漏税、偷工减料以及暴利行为(属盗窃国家资财),过去几乎是司空见惯。尤其是对于那些过去跟国民政府走得很近的上层资本家,大都在抗战后通过行贿等手法低价购进过日伪产业。至于因许多亲朋好友随国民党撤离大陆,留下无法带走的大量企业股份和因国民政府银行撤离而使大量贷款被私人化,就更是当然之事。吴蕴初之子、天厨味精厂协理吴志超这时就讲:资本家向各方行贿、偷税漏税,乃至于偷工减料,可以说“是百分之一百”;凡是自购原料各厂,违法套汇的更是各厂均有。如果把各种不合法的方式分门别类地加起来,仅化工业就“共运用三百多种方式进行不法行为”。吴中一、刘念礼等也公开表示:像王康年这种行为,其实在资本家中不知有多少,只是没有犯在志愿军问题上就是了。“如国药业以蚌壳粉冒充珍珠粉”,性质还不是一样?^⑥因此,对照“五反”所反对的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经济情报等项违法行为,上海的资本家们只有对号入座的份。这对于那些长期以来相当看重自己在社会上的身份地位的那些中上层资本家,不能不造成

^①参见《上海市军管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保障“三反”和“五反”运动彻底胜利的四项规定》,1952年2月3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第125—13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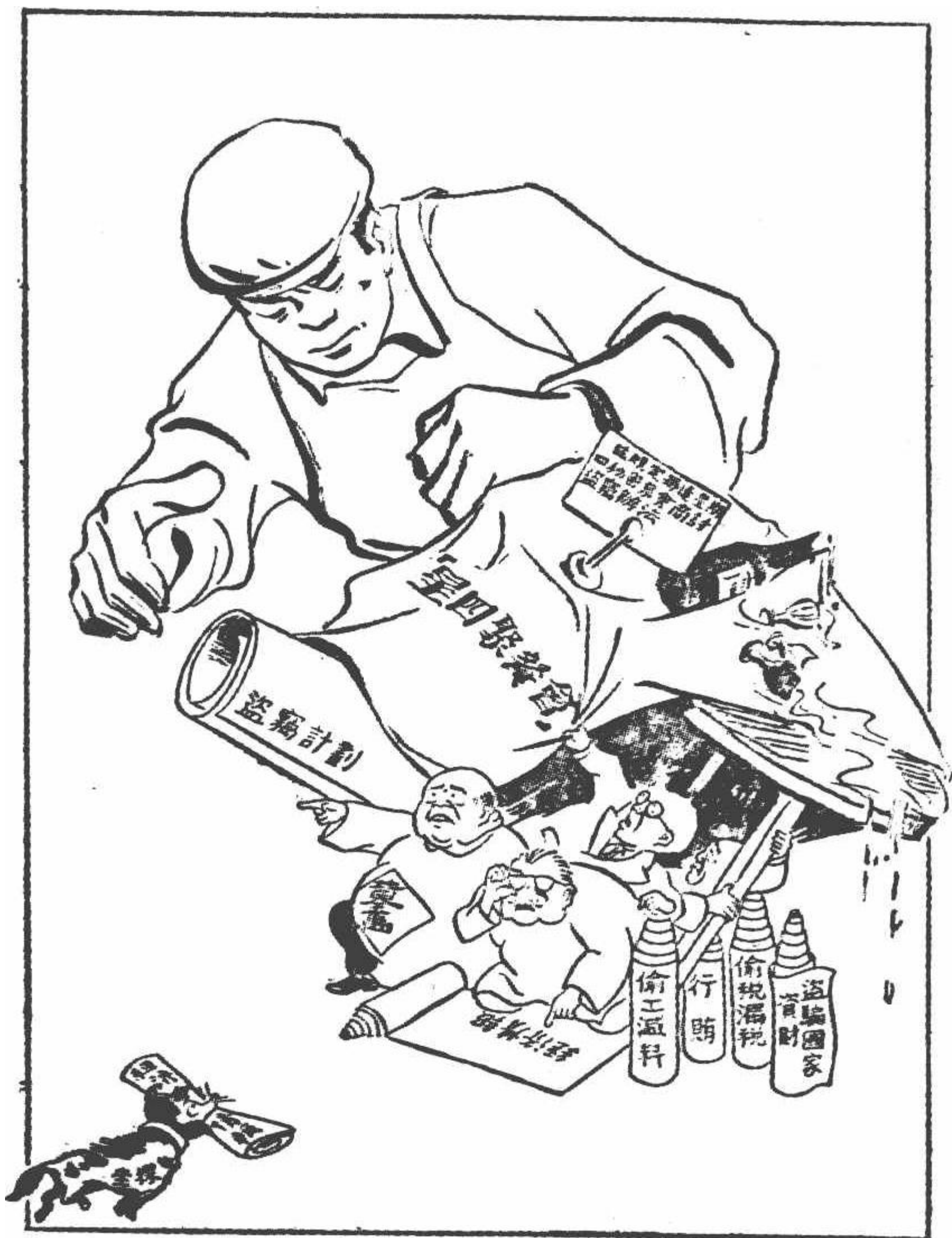
^②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7。

^③时任上海工商联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机器业同业工会主任委员。

^④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45。

^⑤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84—85。

^⑥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37—39。



邵宇、华君武：《粉碎资产阶级有组织的进攻》

极大的思想苦闷。

正是因为思想混乱和苦闷，资本家之间各种聚会也就变得十分频繁。由于商场上的需要，上海的资本家早就形成了一种按行业或按身份地位，组织不同类别或层级的定期聚会的风气。新中国建立以后，为了努力理解和跟上中共的政策主张，一些资本家还特别组织了某种“学习会”之类的聚会。其中最活跃的以围绕在工商联周围的上层资本家为主的“七一学习会”，更是响应中共思想改造的号召，旨在学习政策，交流思想。这些聚会这时对解除一些会员的思想疙瘩，减轻压力，避免会员自杀，都有所帮助。

①不料，2月底，重庆市政府突然宣布破获当地资本家的反动组织“星期四聚餐会”。消息传来，上海资本家的这些“学习”、“聚餐”之类的活动也不可避免地被打上了阶级对抗的烙印，迅速成为政府的清理对象。由此一来，不少原本就颇感苦闷的资本家，这回就更加惶惶不可终日了。

这时更让一些资本家不胜其烦的，还有因“三反”运动揭发出来的党政军各单位中的贪污受贿的问题。因为许多被控为贪污分子的机关干部，都扯出了自己与上海资本家的关系，因此许多机关陆续开始向上海工商资本家进行求证和追赃。上海水利局这时就“传讯”水泥业资本家刘念礼达18个小时，把刘骂得狗血喷头，坚持认为刘行贿了他们的干部，刘对此坚决否认。在实在拿不出确实把柄的情况下，水利局的工作人员到底还是逼迫刘承认了自己在为水

①如刘念礼、丁荷泉等都讲过“学习会”帮助他们打消了自杀想法的情况。

利局做工程时有过谋取暴利的行为。^①

“三反”追查如此,因“五反”揭发检举所引发的追查之风,也同样让诸多资本家焦头烂额。由于各种检举、揭发数不胜数,像上海瑞昌五金号总经理叶傅民,这时就一边被税务局查偷漏税问题,一边又分别有铁路局和工商局来人来电要“传讯”他,逼得他不仅分身无术,而且无力招架,只好采取但凡有检举一概承认的办法,最后服毒自杀一了百了。中国水泥厂总经理,时任第一、二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史乃修,也因被人检举有行贿和偷漏税等问题,两度被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工商组叫去交代问题,其弟也因此被“传讯”两天不归。史在高度焦虑,又无处倾诉的情况下,亦以自杀了结了生命。^②

据报,从1月18日到2月19日一个月里,上海工商界因“四反”和“五反”而自杀者,就有49人(未遂16人)。其中,“五反”运动发动起来后,即从2月12—15日不过4天时间,就自杀22人。整个2月份已自杀死亡了73人,而1月份仅自杀死亡了3人。^③这时的自杀者基本上还都是小企业的业主。^④从2月下旬开始,特别是随着各种“学习会”解散之后,一些大中型企业的资本家也开始走上自杀的道路了。

2. 薄一波受命指导上海斗争

“五反”运动2月上中旬在上海发展得轰轰烈烈,但是,进入到2月底,报纸上虽然依旧“狂轰滥炸”,许多工厂和商店中工人、店员的热情却明显地降温了。其原因很简单,已经有太多的例子证明,不管军管会有怎样不许停工、停业、停伙、停薪的命令,资本家在现有形势下,终有撑不下去的时候。搞垮了资本家和店主,工人和店员就没有饭吃。这个时候,因为停工歇业,已经造成整个上海13万职工失业,比1950年“二六”轰炸所造成的失业人数还要多。^⑤而且经

^①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38。

^②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39。

^③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3、144。

^④此一阶段仅一例例外,即老介福绸缎店的老板李继襄。

^⑤“二六”轰炸,指的是1950年2月6日国民党空军轰炸上海发电厂造成全市供电中断,虽经抢修在一两周内部分恢复了电力供应,还是有许多工厂因此停工或倒闭,影响所及,约有12万职工失业。

济和生产形势还在进一步恶化中。据劳动局3月上旬报告称：建筑、五金、医药用品、食品、轻工业和手工业，包括搬运等行业，都发生严重失业的情况，许多工人、店员需要紧急救济。^①因此，尚有工可做的众多工人和店员都不能不开始为保住自己的饭碗打算。原来天天喊话的店员宣传站也消失了，有些工人则把工会张贴的军管会规定干脆撕掉。一些职工公开讲：“现在五反，反得我们吃饭都成问题，还是不反的好。”^②上海的“五反”运动明显地陷入到一种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

2月25日，根据毛泽东的指示，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薄一波受命前来上海具体指导运动的进行。经过两三天时间的调查研究与座谈之后，薄一波报告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称：上海此前“五反”虽有成绩，但有些同志，特别是下面工作的同志，对“五反”究竟反什么，不反什么，概念还很混乱。“有的是单纯地反暴利，有的是反逃汇套汇、反隐瞒敌产，而且反的年代很远。在工人店员中不是五反，而是一切都反。反剥削、反压迫、反资本家生活腐化等等不一而足。”同时，“上海五反运动开始较迟，各地各机关来上海找材料均很多，有的不听市委指挥自动找商店，并有的自行抓人，一个资本家常常有二三十个单位去找，有若干个单位轮流向他开斗争会，所以五反还未开始就已经捕起了二百多人（其中有些是必须抓的），也有的被抓走，转送了”。所以，一方面必须明确地确定“五反”内容，以便确定“五反”的政策界线。“若没有这一着，就一定会搞乱。”另一方面必须消灭任何无组织的现象，实现统一指挥。

据此，薄一波建议采取如下办法：

（一）上海共有工商业十六万三千户，二百七十七个行业（其中重要行业八十个）。按纳税方法分，定期定额四万二千二百户，民主评议十一万八千七百余户，查账征收二千二百户。这是划分资本家大小好坏大体合乎实际的比例。此外……用三种办法，即与国家经济部门来往的多少和金额的大小；对国计民生利害关系的大小；及在资产阶级中间影响的好坏，对全市资本家加以排队。如此大体得出：守法的五万

^①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79—80。

^②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84。



薄一波在1949年9月21日政协会议上
报告华北人民政府工作

七千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卅五;半守法半违法的九万七千八百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八千一百五十户(此数字恐大了些,拟减至六千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五。

(二)上海上层资本家包括同业公会的主委、区工商联主任以上的人员在内,共有五百余人,根据其政治态度,工业或商业,五种罪行的大小,分成应予

保护的、一般保护的和坚决打击的三大类,名单已拟出,正征求各方意见中。上海少数同志(如顾准等)有趁此机会把大资本家而且是比较靠拢我们的大资本家,包括荣毅仁、郭棣活、刘靖基、刘鸿生、经叔平等在内,一齐打掉实行‘社会主义’的想头,^①所以必须有此规定。

(三)组织五反工作队或战斗小组。决定立即抽调一万个有阶级觉悟、有斗争经验而且斗争性强的店员工会的基层干部,与各地新调来的干部合在一起加以训练,作为五反开始时的骨干。

薄还建议利用已经组织起来的1100人,包括中央和各地来此找材料的500

^①顾准原任上海市税务局局长,2月28日,即在薄一波到上海后,与市委秘书长黎玉、市民政局局长曹漫之以及王纪华一道,被宣布撤职。由于具体原因当时没有宣布,故一度引起工商界广泛猜测,顾准本人亦不清楚内中原委。参见《顾准自述》,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年版,第209—211页。但据薄一波的报告及3月7日潘汉年在市政协的报告,事后还是对党内外宣布过原因,即认为顾准“过左”。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84。

第五、克服官僚主義錯誤問題
關於官僚主義錯誤問題，在三反運動中，首先由
於進行了首長帶頭，層層檢討，群眾批評，繼而由
習、生活的新制度，以期從思想上、作風上、組織
上、制度上，保證清除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腐
敗，樹立廉潔的、樸素的、為人民服務的革命工
作作風。

北京市人民政府

在「五反」運動中關於工商戶 分類處理的標準和辦法

(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政務會議批准)

一、守法戶

盜未發現有任何違法行為，本人也具結保證無違
法行為，經審查結果估計無問題者。對於這類工商
戶的處理辦法，即給以守法戶通知書。

二、基本守法戶

(甲) 根據本人坦白具結及政府已有材料證明，
其違法所得(主要是偷漏稅，或小額偷工減料)總
額未滿二百萬元，經審查結果估計有隱患，問題
不大而又性質不惡劣者。
(乙) 違法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但情節輕
微，並徹底坦白者。

對於以上兩種工商戶的處理辦法，其違法所得總
額未滿二百萬元者，一般免稅，少數情節較重者酌
退一部，其違法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只令其
退出超過部分，並均給以基本守法戶處理通知書。

三、半守法戶

(甲) 偷稅漏稅、盜竊國家資財、偷工減料等違
法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其違法行為除使國家、
人民直接遭受經濟損失以外，無其他嚴重危害作
用者。
(乙) 情節雖較嚴重，但在「五反」中已徹底坦
白並立功贖罪者。

對於以上兩種半守法戶的處理辦法是「補
退不罰」，並給以半守法戶處理通知書。

四、嚴重違法戶

(甲) 偷稅漏稅、盜竊國家資財、偷工減料等違
法所得總額較大又有嚴重危害作用者，或雖無嚴重
危害作用，但拒不坦白者。
(乙) 完全違法戶，但尚非罪大惡極，且已徹底
坦白，並有立功表現者，得減輕其處罰，列入本期
工商戶。

會議上的報告

戶違法所得的總額。從這裡可以判明，有不同程度
內黨法于黨內工商戶，當然放寬長尺，且可變家

守法而有部分違法行為的，其違法所得，一般在二
百萬元以下，其違法行為主要是偷稅漏稅和性質輕
微的偷工減料。列入嚴重違法戶和完全違法戶的則
不同，他們的違法行為是對國家人民有嚴重的危害
作用或有極嚴重的危害作用，或其他性質極惡劣
的。

對於以上兩種嚴重違法戶的處理辦法，除令其退
出違法所得外，並按情節酌罰罰金。

五、完全違法戶(即極嚴重 違法戶)

(甲) 對於國家社會建設事業(特別是國防軍事
設施)，或人民安全有極嚴重危害作用的盜竊犯。
(乙) 集體盜竊案的組織者和重大盜竊犯。
(丙) 藉盜竊國家經濟情報牟利，使國家人民遭
受極嚴重損失，或有其他特別惡劣的犯罪行為者。
(丁) 有嚴重違法行為，拒不坦白或抗拒運動
者。

對於以上四種完全違法戶的處理辦法，應予法
辦，除令其退出違法所得外，並按其情節從重處以
罰金，或判徒刑，最重者可判死刑，並沒收其財產
的一部或全部。

六、關於行賄行為的處理

除在公平交易中的小額回扣或被勒索而無違法所
得不應認爲行賄者以及雖屬行賄但情節輕微者外，
其他凡有行賄行為者，應按其情節處以罰金。拒不
坦白者，應加重其罰金。情節特別嚴重者，應加重
處刑。

七、關於違法行為的追算期限

偷稅漏稅、偷工減料兩項違法所得，一般只補退
一九五一年的一九五一年以前的免予補退。但拒
不坦白及情節特別嚴重者，得酌令其補退一年半
或二年、二年半或三年。其他各項違法行為和違法
所得，一般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日即一九四九
年十月一日起算起。惟隱匿侵吞敵偽財產，應自本
國投降之日算起。其中隱匿侵吞敵偽財產的數量不大，
並對國家無嚴重危害作用者，可以不追算。

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
理的标准和办法,《人民日报》1952年3月12日第1版

人在內,专门整理群众检举和资本家坦白的36万件各种材料。使各工作队和战
斗小组熟悉和掌握上海已有的坦白检举材料。预先准备出几个大案件的成熟
材料,公之于众,一战即捷,以激起群众义愤,“给五反的全胜铺好道路”^①。

毛泽东对薄一波的报告迅速作了批示,包括要求上海对资本家“应按中央
新的划分标准,划分为守法的、基本守法的、半违法半守法的、严重违法的和完
全违法的五类”;“不应当提出反暴利口号”;逃汇套汇及隐藏敌产等“归入反盗
窃国家资财”等。同时,他更将上海的做法广而告之,要求各中央局等要向上海
这样,“在任何城市进行五反,必须分析情况、确定策略、组织工人、组织干部
(工作队)、组织指挥机关,并做出全盘计划,方能真正开展五反斗争,并在斗争
中不断修改自己的计划,决不能盲目地进行五反。市委须每天指导各区,几天
总结一次经验”^②。

根据毛泽东的批示,薄一波与华东局及上海市委研究后,进一步调整了

①《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准备工作初步研究和部署给毛主席并中央的简报》,1952年3月3日,四川省
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1—5。

②《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304—305页。

“五反”的斗争策略。决定按中央的标准，将上海资本家由原拟四类改为五类，准备在划2.5万个守法户的同时，以每户行贿、偷税漏税等在1000万元以下为标准，划基本守法的6万户；以每户偷税或盗窃等平均在1500万元左右为标准，划半守法半违法的7.2万户；划严重违法的4500户；划完全违法的1500户。而这6000严重违法或完全违法户的划分，如果从中央确定的行业政策考虑，则上海277个行业，75个要重点打击的行业里占5000户，其他202个行业占1000户。75个重点打击的行业，按其重要程度又分为三类，其中五金商、化学原料商、国际贸易商、钢铁商、络麻袋商、营造工业、报关运输行、汽车材料商、照相材料商、新药商、电器商、五金零件商和汽车零件商等21个行业为重点打击对象，12134户中初步确定打击2087户。医疗器械商、仓库商、植物油炼制、棉布商、粮食商、房地产商、铜锡商、金属品冶铸、家用化工、木器商、金融保险业、五金零件工业等31个行业为次要打击对象，20212户中初步确定打击1318户。而棉纺、面粉、造纸、铜料冶制、搪瓷等23个行业为个别打击对象，8034户中初步确定打击728户。

新的方案突出强调了上海的特殊性，提出了对大资本家要竭力保护的政策方针，^①说明：



1952年上海市里弄里“五反”宣传队教唱宣传政策歌《两条道路由你挑》

^①这是针对北京、天津以及华北其他先行一步的城市以“违法所得(主要是偷税漏税,或小额偷工减料)总额未达二百万元”或“总额超二百万元,但情节轻微,并彻底坦白者”划为基本守法户的规定提出的。参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1952年3月8日,中共华北局宣传部编:《建设》第153期(1952年3月30日),第8页。按照这一标准,北京、天津及华北多数城市工商联及同业公会基本上被打垮或踢开了。

上海工商业上层分子(包括市政府委员、市协商会委员、区协商会副主席以上人员、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市工商联执监委员和同业公会主委)共三百五十七人,这是全上海工商界特别六千户工商业户的缩影,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确具代表性,处理时应注意。拟分为五类:第一类是比较靠拢我党,代表性大,其企业对国计民生有利者,应予保护过关,需退财、退税、退而不罚。如本人未负企业实际责任,其企业就企业单位处理。共计十八人:盛丕华、刘鸿生、笄延芳、王子菀、盛康年等。第二类是一般代表性,人缘还好,其企业对国计民生有利者,一般保护,但须把问题交代清楚,退而不罚,有胡厥文、刘靖基、胡子婴等七十四人。第三类是在其行业中或地区中有一定代表性,人缘尚好,彻底坦白,大部退而不罚,个别又退又罚,政治上降级使用,有韩志明、颜耀秋、伍锡林等一百七十人。第四类是罪行严重,坦白不彻底,人缘不好,又退又罚,但一般罚而不垮,个别须抓但不关,政治上降职使用或解除一部分职务,有樊景云、傅守朴、陆生田等六十四人。第五类是五毒俱全,罪行严重,抗拒五反,其企业或在淘汰之列,或应由国家接管,不惩不足以平民愤者,又退又罚,要罚垮一部分,有些要关起来。

考虑到经济生产形势的压力,方案提出了用一个半月时间,到4月底5月初基本解决问题的速战速决计划。其步骤是:“第一阶段只对重点行业的重点户,比如一百多户进行斗争,等于典型试验,俟取得经验后,再行推广。第二阶段再增加一批,比如平均每区以一百户计,则可有二千一百户,并同时迅速逐步地清理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形成五反统一战线。第三阶段再增加一批,如果搞得好,多数可不战而胜,争取俘虏即可。第四阶段可进入清理案件,作结论,发通知书,集中力量解决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

基于前一阶段“五反”政策不清,乱打乱斗的情况,方案明确提出:“捣乱金融、贩运鸦片、关厂停薪停火等,按政府发布的其他有关法令办理,不列入五反。小额回扣、请吃馆子或看电影一两次和被人勒索,均不叫行贿,而叫做小毛病、小问题。偶尔失密,无意中谈及财经情况,或商人虽有意,但只是为了生产而向工作人员公开打听生产情况(如某种生产是否过剩可否举办等),不能一

概视作盗窃国家经济情报或坐探。不要提反暴利口号,‘超过十五分利润者均属违法’的说法是不策略的,也是错误的。不要一切都反(如所谓反剥削、腐化,说资本家跳舞娶小老婆等)。五反追溯的时间,除隐匿侵吞敌产可以从日本投降以后算起,其他则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算。”与此同时,“为了使生产不致因五反而停顿,做到一面生产一面斗争,拟做下列几件事情:一、在斗争开始时,明令宣布不得停工停火并通过工会动员工人,保证生产继续进行。二、国营企业应继续加工订货,不使资方获得停工的借口。最近上海市场因恢复加工订货,人民银行恢复放贷,市场已较前半月大为松动,票据交换已由每日八百亿元增到一千六百二十亿元。三、由负责人宣布一个五反文告(已在起草中)说明五反的必要和五反的政策,拟将划分资本家为五类及其处理原则一并宣布”。

薄一波估计,整个运动搞下来,“半守法半违法户应退财退税加少数罚款的数目,每户平均约为一千五百万元左右,合计约有一万三千亿元;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退资财、退税、罚款加部分没收的数目,每户平均约为三亿元左右,合计约有一万八千亿元。两项共为三万一千亿元……一九五一年国家以加工订货、收购、购买军事用品机器等方式投到上海私人企业中的款项,约为二十万亿元左右……我除征收它一万八千亿元所得税外,再用五反整它三万亿元,共四万八千亿元,是天公地道的”^①。

注意到上海的特点和整个经济形势所发生的问题,中共中央显然对薄一波所提方案中的统战策略仍不满意。明确电示:(1)列为一般保护对象的资本家人数过少,必须增加。(2)划半守法半违法户7.2万太多,“虽然偷税、盗窃在一千万元以上,但情节不严重的工商户,应移部分至第二类”,即算为基本守法户。上海市委3月19日来电说明,已照毛泽东16日电示,将原计划的基本守法户的数目,由6万户“改为七万户到七万五千户,占工商户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左右,连同守法户两类共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五到七十。基本守法户是以违法一千万元以下为标准,但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坦白较好者,仍算做基本守法户,只有如此,才能扩大基本守法户。上层代表人物的排队也准备将保

^①《中央关于同意一波同志三月十日关于上海工商业户分类及五反斗争的报告》,1952年3月16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6—12。

护过关和一般保护的数目增加一些”。对此,中共中央又进一步强调指出:“在上海基本守法户一般规定以违法所得在一千万元以下者为标准,是适当的。但有些户营业额颇大,而违法所得虽在一千万元以上,情节不恶劣(例如只有漏税或成本核算稍高,因营业数量大,违法所得超过两千万元),坦白较好者,亦可算做基本守法户,而不要机械定为违法所得在两千万元以下者。如此,可使基本守法户扩大,可使若干比较规矩的大户亦算作基本守法户,这对团结资产阶级是有好的作用的。此点望再加斟酌。”^①

3. 第一阶段战役之进行

还在薄一波向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汇报上海“五反”的初步方案的过程中,上海市领导人就已经迫不及待地在向受到前一段运动惊吓、弄不清中共政策界限的工商界高层宣示新的方针政策了。潘汉年3月7日在协商委员会上专门作了关于“五反”政策的报告,讲明了此次“五反”将会严格限制范围,不会扩大成“七反”、“八反”,对资本家也将划分为五类,分别对待。他甚至提到,即使是王康年这样的人,如果早肯彻底坦白,重者可以轻判,轻者可以减免,再能戴罪立功,也许根本就不至于走到今天这种地步。潘的讲话,给已经如同惊弓之鸟一般的上层资本家们,多少吃上了一颗定心丸。但是,就中下层而言,整个形势却极不乐观。因为“三反”进入定案阶段,各单位各机关急于得出结论,于是3月中旬大批出现擅自传讯商人和大搞逼供信的情况。“比较突出的如上海第二印刷厂传讯某五金号推销员包鑫泰,令其下跪,并拖大衣、抓头发,迫令承认行贿及书写凭证及随传随到的保证书。江宁区税局将商人白建华打耳光后,当时晕倒,醒来后说他装死,又拿棍子乱打。商人何润泉被三个工作人员轮流打了一个半钟头。高桥区税局将商人李俊荣关在大房间里被十几人拳脚交加地痛打,并用针刺其指头。”“合众冷气工程公司经理马德祥被浙江蚕业改进所人员传讯数日夜……派克公司资方钮永集被黄浦区税局三次传讯,罚站二十余小时。”人民银行派人将中国柴油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传去押起长达两周时

^①《中央同意上海市委关于五反斗争部署的指示》,1952年3月21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4册,第71—72页。

间,拒不放人。而停工、停伙、停薪的情况这时也是越来越多。一方面政府强力施压,另一方面工人又群起围攻,这些都导致自杀现象进一步上升。3月仅半个多月时间,就已自杀53人。因此,随着3月20日《解放日报》社论再度发出“五反”的战斗号召,宣布上海工人、店员已经整训完毕,准备进入作战阵地,^①资本家们的心自然又开始紧紧地揪了起来。

3月23日,陈毅和薄一波分别在市协商会议上作了报告。陈毅唱红脸,拍桌怒骂,历数上海资本家忘恩负义、倒行逆施、腐蚀干部、破坏税收、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资财的罪行;薄一波则唱白脸,语气和缓,态度温和,开始还说“资产阶级”如何如何,很快就改称“工商界”如何如何。但两个报告都明确讲到,将把16.34万工商业户分为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等五类。后两类估计不会超过总户数的5%,其中罪大恶极,不办不足以平众愤的是极少数。并宣布:上海不同于北京,北京不法利得低于200万元才算为基本守法户,上海的标准是1000万元。这两条提出来,中小资本家顿时兴高采烈。手帕业同业公会主委姚思伟会后即讲:“陈市长骂得很凶,令人难受,但说到第四、五两类只占全数5%,这一规定使人听得很落胃,事实上工商户怕的就是刑事处分,骂几声,罚一点,都还好办。”杂粮业主委傅昌裕更是乐观,说:“我们中小型行业问题都不大了,陈市长说四、五两类不超过5%,同业一定都不在惩治范围之内了。所以人心大定,也不再有人认为是过火了。”^②



解放初期的潘汉年

^①参见《解放日报》1952年3月20日。

^②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26—127。



上海市政府设立人民检举接待室，前来坦白和检举的人络绎不绝，只能排队等候

25日，陈毅市长在上海市、区增产节约委员会联席扩大会议上作了《为争取“五反”运动底完全的彻底的胜利而斗争》的广播讲话，进一步宣布：所有违法的资本家，“都可以在坦白与抗拒、宽大与严惩之间选择自己的道路”。真诚坦白者，酌予减免。即使违法利得在1000万元以上，只要真诚悔过并积极检举，仍可算为基本守法户。“拒不坦白者，加重处罚”^①。当日，上海市增产节约委员会更宣布了“八项纪律”，严格禁止随意骚扰工厂、商店和侵犯私方经理人员人身权利。^②随着由干部和工人组成的检查队这时已相继进入重点行业的74个重点户中开始斗争和检查，计划中的上海第一阶段“五反”运动就此展开了。

这新一轮“五反”运动，各方的看法颇不相同。比如，对陈毅宣布以违法所得数额来划分基本守法、半守法半违法和严重违法户的做法，中小工商业者欢欣鼓舞，而工人和大资本家的态度却截然两样。许多工人公开抱怨政府太过宽大，说：基本守法户“北京定二百万以下，上海定五百万就差不多了”，“二千万以下也算基本守法户，没啥搞头！”^③许多上层资本家听了报告以后也不满意。经叔平公开讲，如果真拿一两千万元为标准来划分基本守法和半守法半违法，

①《三反五反运动文件续编》，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43页。

②参见《上海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关于“五反”运动期间的八项纪律》，1952年3月25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第132—133页。

③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49。

我“肯定是属于严重违法户了”。方子潘^①则说：“即使违法数字提高到二千万，也宽大不到我的头上。”^②其他人也多表示不满，认为：“单纯以非法所得额机械地划分，对大工商户来说是失之公允。”^③而对于陈毅报告中宣布的不许任何机关单位擅自传讯扣押本市工商户的八项纪律，相当一部分工人、店员表示不理解，认为和和气气地搞出不钱来，且过去长期被剥削，现在总该工人出出气。广大工商业主虽然表示欢迎，却多不大相信，一些人根据亲身经历，明确表示怀疑下面能否严格执行。

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 宣佈「五反」運動期間的八項紀律

（北京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的審判長、副審判長和審判員全部名單見今日本報第二版）

【新華社上海二十六日電】上海市反行賄、反偷稅、反盜竊國家財產、反偷工減料、反盜竊國家經濟情報運動已正式開始。市增產節約委員會在二十五日舉行的市、區增產節約委員會擴大聯席會議上，宣佈了「五反」運動期間的八項紀律。這八項紀律已報告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和市人民政府，自即日起執行。

一、任何私營工廠、私營商店或其他私營企業的資方，均須切實遵照人民政府所頒佈的有關「五反」的各項政策法令，徹底地向本會所轄的各區增產節約分會坦白交代，不得抗拒、逃避或避重就輕。

二、未經本市增產節約委員會或區增產節約分會批准，及未備有正式的檢查證件和佩帶本會所發的「五反」檢查除警章的任何機關、團體工作人員或個人，均不得進入任何工廠、商店或其他企業內進行有關「五反」的檢查。

三、未經本市增產節約委員會或區增產節約分會批准，所有工人、店員或其他人員，除應積極響應人民政府號召，檢舉違法資本家外，不得在任任何工廠、商店或其他企業中，自動地正式地對資本家進行檢查。所有資本家亦不得發動「鬥爭」以欺騙政府。

四、除公安局法機關根據本市增產節約委員會的通知，依照政府所規定的正式手續，攜帶正式的傳訊通知書、拘票或傳票，得行傳訊、拘留或逮捕有關違法人員外，其他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均無權進行傳訊、拘留或逮捕。

五、除公安局法機關根據本市增產節約委員會的通知，得派出所屬工作人員同有關人員，並攜帶正式證件，對違法工商業戶執行追繳贓物、凍結或扣押資財外，其他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均無權對任何工廠、商店或個人追繳贓物、凍結或扣押資財。

六、除本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軍法處和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市增產節約委員會的通知，得派出所屬工作人員，攜帶正式文件，執行已判決查封、沒收、接收的工廠、商店或個人的財產外，其他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均無權查封、沒收或接收任何工廠、商店或個人的財產。

七、在進行「五反」檢查時，嚴禁使用肉刑、變相肉刑或其他逼供信的方法。

八、一切參加「五反」工作的人員，均須服從上級的命令和指示，並嚴格執行請示報告制度。

一般情况下，群众运动难有理性平和的态势，虽然上海市政府曾规定了“八项纪律”

陈毅25日报告，次日就发生税务局干部到小西门江阴街成和毛巾厂催缴所得税。资方因交不出来，被拖出店堂，罚跪在江阴街迎勋路口，给路人围观的严重情况。但也有资方将此前被税务局逼开支票，向有关机关反映后，公安局将支票退还的情况。政府工作人员相对还比较守规矩，工人、店员就难以有效控制了。28日中南橡胶厂经理庄怡生、厂长颜希渊就被揪到群众大会上批斗，并被罚低头长跪一小时之久。大可颜料厂副理盛稼后身体虚弱，且有吐血旧疾，工人由晚上7点直斗到夜里11点，盛支撑不住昏死过去；被弄醒后接着斗，

①上海大丰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协商委员会委员。

②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33。

③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26、133。



工人职工开资方代表的斗争会

还是检查队怕出问题,才宣布让他回去“反省”^①。

新一轮“五反”斗争中检查队在工人、店员和资本家之间的缓冲作用,应该说还是比较明显的。毕竟检查队经过专门训练,知道不能搞过火斗争,故策略上较工人、店员熟练和灵活得多。如有的检查队一进厂,就告诉资方:谁首先坦白,处理时将提升一类(如半守法半违法户升为基本守法户),一句话往往就使资方分化了,争着坦白。有的检查队则告诉高级职员说:你们过去与资本家共同做的坏事,只要坦白,款可以不退,还可以归队,如此许多高级职员很快就争取过来了。而由于上海多数工厂和商店建国后并未改变传统的管理经营模式,人员及其内部关系原封未动,因此不少检查队进入厂店后,都发动工人、店员展开诉苦活动,成功地将群众争取到自己一边。有的检查队则利用资方内部矛盾及其家属儿女,各个击破。如“华兴文具仪器厂,三个老板是三兄弟,均是大知识分子,有几十个工人,曾行贿过部队、政府四十六个机关五十六个人,五毒俱全,属第五类,攻守同盟很坚固,后来了解到该厂是二老板当家,大、三老板受压迫,于是就首先动员大老板的老

^①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48、157。

婆和儿子劝大老板坦白,结果大老板承认了偷工减料六十亿元,用大老板材料攻三老板,三老板看见攻守同盟破了,也交代了行贿等三十亿元,最后集中火力用大、三老板的材料斗二老板,结果二老板又交了四十亿元,至此全案彻底突破”。又如“中孚绢丝厂有六个老板(系六兄弟),六老板的儿子(浙江大学学生)是青年团员,他从杭州赶来参加五反斗争,首先劝他父亲坦白后,接着全案突破。再如中华铁工厂兼厂长傅守璞(与黄炎培、杨卫玉有密切关系),偷工减料等材料可能严重,检查组利用他女儿是青年团员,儿子是共产党员,他们俩每晚回家劝说并动员她母亲劝说,开家庭会议时斗争很激烈,女儿给他谈《人民日报》,问爸爸你属哪一类?傅说:我是基本守法户,女儿说:你是严重违法户。傅因而动摇,初步承认了一百亿元”^①。

但是,即便如此,检查队的任务就是搜寻资本家违法的证据,而且从市委的计划到陈毅的报告,都明确主张要打“老虎”^②,说“老虎”打得越多越光荣。因此,检查队自然也是争先恐后、想方设法地要整出“老虎”,特别是要整出“大老虎”来。结果一些本属正常的收入,也都算成违法收入了。如华新仪器厂过去与国营百货公司交易均以批发价九五折成交,一次与中国石油公司交易未打折扣,“三反”运动中石油公司为此追回折扣400余万元,检查队竟将此400余万算成了行贿款。以往橡胶业与国营交通器材公司贸易,向来收取定银6成,交货后再收剩下的4成。只因财经纪律有规定收取定银不应超过3成,故到中华橡胶厂检查的检查队即将该厂过去与交通器材公司贸易中先收的6成定银中的3成,算成是盗窃国家资财所得。^③因此,第一阶段战役74个重点户斗争和检查的结果,被算出来的资方的违法所得大得惊人。如中南橡胶厂总资产不过170亿元左右,而工作队却查出非法利得300多亿元;大明造纸厂1951年全年毛利润130亿,却算出盗窃国家资财150亿元;大华贸易公司全部资金加起来只有24亿,要罚补就超过60亿元,把店铺等固定资产加起来,也还不上。^④但上海市委对此高

^①《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第一战役经验和第二战役部署的报告》,1952年3月25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14—19。

^②这一概念来源于“三反”运动。中央明确提出,贪污1000万元以上者即为“小老虎”,5000万元以上为“中老虎”,1亿元以上为“大老虎”,并要求多打“大老虎”。

^③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58。

^④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56—157。

度肯定,其给中央的报告称:此次战役检查斗争对象“七十四户分属三十六个行业,资本家一百九十七人,高级职员三百六十一人,店职员九百九十七人,工人五千九百五十九人。三十一日全部完成任务,打透收兵。战果共搞出盗窃国家资财三千一百亿元,平均每户近四十四亿”^①。

3月下旬,整个经济形势还在恶化中,有更多的资本家付不出工资,交不出税款,再加上“五反”运动中过火斗争仍未能完全停止,被检查队算出来的违法收入又异常惊人地超出资方原先的预想,使诸多资本家更加心灰意冷。据不完全统计,自陈毅公开报告之后不过1周时间,整个上海就因“五反”自杀了59人,每天平均自杀已超过8人,并且发生了祥生印刷厂老板因欠税200万元付不出,全家自杀;泰兴五金号老板周志德和华富电机厂老板盛沛鸿,因欠税而夫妇同时自杀的惨剧。^②

4. 第二阶段战役之跟进

3月31日,上海市委召集工商界举行座谈会,针对前一阶段“五反”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向工商界宣示新的政策。注意到单纯以违法利得的数字来划分守法与违法对大资本家不利,上海市委宣布同业公会主委以上,凡坦白彻底者,一贯表现好的,政府均可保护过关。对此,大资本家自然欢呼雀跃,中小资本家却普遍反感,认为“大户可有政府保护过关,我们却无人保护”。工商经济研究会总干事朱克麟并且说:“有许多民主党派工商界团体中的积极分子已彻底坦白了,可是享受不到这种优待,政府对待中小工商户太不公平了。”注意到资本家自杀的人数仍呈上升状态,且“面对面斗争火力太强,斗争后太伤感情,对今后继续团结资本家不利”^③,上海市委宣布:对上层资本家停止“面对面斗争”,改取“背靠背斗争”方式,即要求一般不采取开群众斗争会、坦白会、诉苦会,当场批斗资本家的办法,“工商户以自报互评方式自行排队,职工从诉苦着

^①《上海市委关于五反第一战役经验总结报告》,1952年4月2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20—26。

^②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73。

^③《薄一波同志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经验的报告》,1952年4月7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37—42。

手深入检举，为资本家排队，然后再以资本家所排交职工审查核对”。在此期间不进行面对面斗争，最后在定案过程中再由工作队^①组织综合小组会，使资方与工人、店员代表见面，取得后者的认可。^②对此，多数大资本家都感到欢欣鼓舞。朱鸿仪会后即讲：“政府对我们太照顾了，像我中华造纸厂，过去劳资关系不甚融洽，让工人来斗争，不免有偏差，现在劳资见面会可免去，再不坦白就真该死。”陈丰镐说：“过去怕受委屈，怕斗争，所以有顾虑，现在好了，也有勇气交代问题了。”刘念义也说：“政府过去一再说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现在是兑现了。”^③但也有许多中小资本家对“互助互评”的效果感到担心，说是由工人来搞，难免有偏差，资本家自己互评，又难免会碍于情面不好乱说。至于工人方面的反映，据工商组报告称：潘副市长在上海总工会解释这一问题时，当即引起工人代表的思想混乱，有人公开说：“党的政策变了。”虽然“经过反复说服，干部比较明确了，下面群众仍有些思想搞不通”^④。

对于第一阶段战役的成功之处，薄一波与上海市委已经有较全面的总结。新政策自然考虑到了可能产生的种种问题。特别是政策向大资本家倾斜的问题，薄一波向中央算了一笔账，称：上海家庭专业户及独立手工业户共68460



虽然资本家已经胆战心惊，经济形势已然恶化，但“五反”运动仅仅进行了第一个阶段

①第二阶段将检查队、检查组改称为工作队。

②参见《毛泽东转发上海市五反第二战役的部署报告》，1952年4月6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32—36。

③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61。

④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67。



上海仁丰机米厂工人揭发批斗老板

户，中等工商业户共82540户，两者合计15.1万户，占上海16.3万工商户的92.6%。但其职工人数则仅占职工总数的30%。大资本家大工商业户约有1.2万户，其户数占总户数的7.4%，但其职工人数则占职工总数70%。而且，户数占92.6%的家庭商业户、独立手工业及中等工商业户，在经济上又多依从于这1.2万大户。大户万一停工减工，它们就要跟着倒下来。因此，对大资本家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是必需的。此一观点亦得到了中共中央的高度评价与肯定。^①

对“互助互评”问题，上海市实际上在第一阶段中也已取得了重要的经验。上海市委的策略是“对资本家充分利用矛盾，多方实行分化”。其报告对此一策略的依据是这样说明的，即：

上海的资本家虽颇狡猾，但因损人利己的天性，往往矛盾重重，同行之间、股东之间、帮派之间、当权与不当权之间，甚至夫妻、父子、兄弟之间，均有不少矛盾。尤其在五反检查威势之前，更易暴露。只要

^①中共中央4月5日电示：“大资产阶级所有的企业，因其技术进步工人众多，产品量大，不论在经济上，政治上，都较私人中小企业为重要。过去有些同志重视中小，轻视大的，在民建会和工商联的组织问题上亦认为重点宜放在中小，这种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中央对大资产阶级企业和中小私人企业的看法上复一波同志三月三十一日的报告》，1952年4月5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28—31。

我们善于分析情况,追踪行迹,发现弱点,抓紧矛盾,高度运用机动灵活的策略,实行分化,则往往易于攻破。如新华仪器厂的检查队,从发现大老板之妻怨怼流泪着手,在第一日内利用该妇人攻破大老板,又利用大老板攻破三老板,最后攻下了当权的二老板。钟镛汽车材料行,检查队一进店即抓住丈夫推老婆,老婆咬丈夫的矛盾,突破了缺口。梅林食品公司检查队利用资方罪行严重,互相推诿的弱点,抓住经理与厂长派别不同的矛盾,发动互相检举,反复进行,终于全胜。同时,争取最脆弱的资本家及早投降起义,又是扩大战果,打得透彻的有利条件。这些人也多愿意立功赎罪。明昌木行老板愿包打该区所有木行,福达煤号老板已提出包打五百亿。我们计划在第二战役争取一百个资本家及其家属投入战斗。^①

第二阶段战役按计划从4月1日正式开始,根据已经掌握的材料,着手解决2000个重点户,其中500户是390个^②上层资本家的企业。其办法是:

其一,对拒不坦白或坦白不彻底的准备检查五百户到八百户,其二,用政府压力加资本家劝咬,解决一千户。现已组成了一百个愿意包打同行的资本家(这是由第一战役七十四户重点户中挑选出来的),再过一个礼拜,又可从上层资本家中挑选一百五十人到二百人扩大这一队伍。(二)对三百九十个上层资本家所有的五百户,求得在本战役中完全解决。办法是一面在工厂商店中发动工人店员检举,不这样做就会失掉工人的积极性,对我不利;一面依其具体情况分别处理,一般保护过关,少数予以严惩。预定其中一类四十个人是坚决保护过关的,只在小范围内坦白,在少数人面前过关。如需退补,也退而不罚;二类一百十七个人是一般保护过关,但须彻底交代,退补不罚;三类一百四十二个人,多数补退不罚,个别要罚;四类是七个人,补、

^①《上海市委关于五反第一战役经验总结报告》,1952年4月2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20—26。

^②后落实为398户。

退、罚、关，一般罚而不垮，抓而不关，个别予以严惩；五类二十四个人，补、退、罚、关、杀。要罚而垮，但关的是少数，杀的更是少数。前三类二百九十九人由市区直属组成特种工作组解决，后两类九十一人由各区按重点户解决。^①

果然，正像上海市委估计的那样，大资本家的互助互评一上来就热火朝天。首先是资本家们高度重视，都希望能够留在市一级，怕降到区里去，故早早就在打听自己分到哪个小组，生怕收不到开会通知。荣毅仁2日一早就跑到事务所去等通知，没想到通知送到他家里去了，急得坐立不安，赶忙打电话到市工商组去查问，以致到会时迟到了半个小时。两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徐昭侯开会前一小时就跑到市增产节约委员会门口，等候工商组的工作人员上班，询问“什么时候开会，为什么没有通知？”也是知道通知送到家里，又跑回去拿到通知再赶来参加会议。^②市工商局局长许涤新并且两度亲自召开各组组长会议，对会议的问题提出警告和转达陈毅市长的不满。各组组长因此亦严格掌握，迟到者点名批评，并做缺席论。对坦白不彻底者除当场指斥外，并采取离席反省的办法予以惩罚。工作队和各组长更预先布置好积极分子和坦白过关放下包袱的工商户来做“炮手”，从而使会议始终保持一种高压的气氛。加上各小组多为同行，彼此熟悉行业内部情况，又希望争取立功，因此多能看出问题，以致火药味颇浓。各组长在掌握会议的过程中，更是严格根据工作队队长的暗示行事。对可以通过的对象，队长便表现出不大在意的态度；对认为不应通过的对象，则故意拿出笔记本来记录，以示重视。组长们据此表明对坦白对象的交代认可与否，工作队即以此种方式不声不响地控制着会议的节奏。^③

为了有效地分化被选出来留在市一级互评互助的总共303户上层资本家，上海市增产节约委员会专门挑选了4个资本家，召开大会“现身说法”。冯良柏介绍了自己如何在检查队和检举人的督促帮助下彻底交代严重违法罪行，取得了宽大待遇的经过和体验，特别强调要丢开不法资本家的观点，以第三者地

^①薄一波《上海五反第二战役部署和策略补报》，1952年3月31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28—31。

^②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66。

^③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75—177、182。

位,即人民的立场,来反省过去种种行为。顾庞生介绍了与兄弟订立的所谓“手足同盟”,经不起检查队的打击的情况。马子培在会上公开点出荣毅仁、刘鸿生、胡厥文等上层代表人物的名字,要他们彻底坦白交代,否则就要与他们“划清界限,斗争到底”。“这些资本家为了要戴罪立功非常卖力,这种活人活事现身说法,使上层分子大受触动,纷纷要回过去写的坦白书,自动再作补充,普遍加罪。”^①

从随后的情况看,上海当局的上述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效果。这些大资本家们果然纷纷争取主动,而其内部矛盾也得到了充分的暴露。据工商组归纳,其矛盾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即:(1)同业的资本家之间的矛盾。如颜耀秋、虞贤法等与胡厥文即因战后接收工厂问题有过积怨,如今自然要拿这类问题向胡厥文发难,要求胡彻底坦白当年如何一个人吞了三个厂。如纸商蒋文正一向经销朱鸿仪的纸制品,因此揭发朱用废纸做文化用纸,偷工减料,弄得经销商很难出售。(2)大户和小户之间的矛盾。如电工器材业的邱再春因为与胡汝鼎在过去的联营中吃过亏,因此批评胡一向以大鱼吃小鱼,揭发胡曾勾结汉奸,暴利严重,甚至把捐献虚报在成本里。(3)



图为受到政府保护的大资本家荣毅仁、胡厥文与陈云在谈话

^①《上海七十四户重点检查后争取违法资本家立功赎罪的经验的报告》,1952年4月12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44—45。

已交代的与未交代的工商户之间的矛盾。如简玉阶坚持自己隐匿敌产只占违法利得的28%，经叔平即以自己的体验现身说法，说：“我过去有两个思想，一个是存心侵吞，还有一个是怕坦白交出后公股太多，行政地位丧失。我看你也有这种顾虑。”^①

经过多天的互评互助，不少大资本家都一点一点地交代了自己的“五毒”行为。到4月5日，郭棣活就在原先坦白隐匿敌产214亿元的基础上，又交代出逃避在国外的100多亿，合计达360亿元，其口头坦白的数字则达到700多亿。荣毅仁先是坦白违法利得280亿，随后增加300多亿。洪念祖坦白的非法利得从60亿增加到885亿。诸尚一坦白的非法利得从1000万加码到60亿。吴履中坦白的数字从250万增加到20亿。魏如从80多亿增加到259亿。王兼士从200多亿增加到500多亿。郭秀珍从6亿增加到63亿。陈铭珊从81亿增加到232亿。刘念礼单是坦白盗窃国家资财一项就承认了224亿之多。^②

对此，薄一波颇为满意。4月8日，他向中共中央报告了这一经验，称：“在上层资本家中间展开了激烈的评挤运动，虽系保护过关，但紧张程度绝不减于检查一次办法，是一面上层搞，一面在厂店发动群众，工人资本家互不见面。上层资本家三百九十人中有三百零三人，均准备在不同程度上保护过关。过关内容不登报不到大会斗，但有的让他们衣冠整齐地过去，有的让他们丢盔弃甲地过去。这样做，资本家已经感激不尽。说：‘政府仁至义尽，再不彻底坦白，对不起政府。’王兼士坦白了五百亿，洪念祖八百八十亿，刘念礼三百七十亿，魏如三百五十七亿，经叔平三十四亿，荣毅仁、郭棣活两人态度尚好，均在一千亿以上，尚未通过。四天会议有二百人交代，一百人已通过，斗争甚为激烈，但不是我们去斗而是资本家自斗自，我们只是坐山观虎斗。邱再春骂胡汝鼎是谋财害命的凶手，朱鸿仪谈小不谈大，胡子婴说：‘我要控诉你，过去你总说造纸成本缺，我上了你的当。’会上通不过，要朱离席反省。三百零三个资本家初步坦白出的问题有四千亿左右，这当然太少，最保守的估计也在一万亿以上。”^③

^①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80—182。

^②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83—184、195。

^③《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经验的报告》，1952年4月8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



图为北京市第七区油漆匠郑鸣春经妻子郑朱氏和儿子郑有桐的多次规劝,坦白了自己偷工减料的犯罪行为,并揭发了不法奸商文兴营造厂经理朱文兴的罪行

根据上海市委的要求,工作队乘胜追击,利用各种办法来挤压这些大资本家,甚至利用家属来做工作。和兴钢铁厂经理朱镜清交代的问题不清楚,五金组就找了两个资本家晚上到朱的家里去帮助他,动员朱的太太参加一起谈话。新中机器厂经理魏如之妻与魏感情较好,工作队就通过妇联去做魏妻的工作,促使魏不仅彻底交了自己的问题,而且提供了许多重要的检举线索。工作队了解到协大祥绸布庄经理孙照明的小老婆没有生过小孩,在家中没有地位,害怕孙进监狱,就针对此点去做她的工作,促使她讲出了孙有二三十亿暗账的情况。^①

但是,尽管工商组按照薄一波和上海市委的设想,努力向挤出1万亿元的目标推进,结果却不尽如人意。这倒不是数字出不来,反而是因为大户们顺杆而上,数字成倍上涨,就连工商组都觉得有问题了。郭棣活4月14日再度坦白时,宣布他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资财合计即达到1097亿元,较前增加了3倍之多。荣毅仁15日在小组坦白时,也交代出2096亿的天文数字来。^②对此,有报告说:因为报载广州申二厂坦白224亿,最终政府只算了74亿,一些资本家就认为

^①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88、190、204、207。

^②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28、232。

坦白数字大一些不要紧,政府不见得照单全收。一些资本家认为反正今后只有公私合营了,坦白得多些也无所谓。一些资本家则只求过关,先承认了再说,听候政府处理。总之,大家都怕被说成是不彻底,尽可能地按照工作队和与会者的要求扩大数字,因而往往不论有影没影,都先算成是违法利得再说,以保证万无一失。这种情况其实自互评开始就已经出现了。有的把现在的工缴费和过去的相减,将多出的部分算为盗窃国家资财。^①有的把向善后救济总署配给到的物资以及建国后申请到的官价外汇与当时的市价的差额,都算作盗窃国家资财。有的把建国前向银行正当的贷款以及正当购进的产业、原料等等,也都说成是隐匿敌产。有的将明明合法的利润,也统统当成是暴利所得。有的则完全根据与会者的估计数字,并且主动加码,以此来争取过关。更“有些资本家认为今后的资产阶级没有做头,不如趁此丢包袱,只要留些消费资财就好了。他们说:‘厂不要了,反正赚了钱也要全放在厂里,自己也拿不到手,不如干脆送给政府的好。’例如魏如坦白数字由80亿提高到259亿,又增加到318亿,把抗战期间在重庆向伪中央银行借的一亿法币估算为人民币一百亿元,算作盗窃数字,把向伪中央银行透支的数字也估为十亿人民币来坦白。他在会内对人说:‘今后将是无厂一身轻,可以不要烦心,而自己有技术,不怕没事做!’”^②

相比较在市一级坦白的大资本家而言,这时在各区内对中小工商户的做法却经过一段混乱的情况。不少仍旧采用面对面斗争的策略,让职工“过瘾”、“出气”。直到上海市委发现自杀人数骤增,于4月9日紧急召开各区干部大会,并且通报撤了搞得太过的邑庙区工会办事处主任李元馥的职,这才很快扭转了乱斗乱搞的现象。“对没有劳资关系和只有一二职工学徒的家庭商业户和独立手工业户,采取自动坦白填表,审查后即大批迅速宣布他们是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发给通知书,鼓励他们安心营业,努力生产。对一般中等工商户,采取背靠背的诉苦与排队后,将老板的坦白书,有领导地交给职工审查,将职工意见送给老板,要他补充和说明,然后召开定案大会,职工派代表参加,宣布定案。”^③

^①来料加工所得费用,一般出于争取客户的需要,开始时定得较低,以后逐渐增高。

^②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27、238—239。

^③《上海五反第二战役情况及四条经验的报告》,1952年4月19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44/11/105—106。



上海梅林罐头食品厂的工人在斗争会上控诉所谓违法资本家冯义祥

为了动员前一批已经定案的74个重点户积极参加第二阶段战役，工商组还特别召集这些工商户开会，“宣布三项决定：(1) 七十四户的问题已经定案，要安心生产；(2) 若能检举立功，还可减轻处分；(3) 七十四户不抓不关了”。据报，“资本家听后，如同大赦，感激涕零，纷纷要求参加检查队立功赎罪。这一会议开得很成功，一百几十个资本家均投入战斗了”。“如华新文具厂顾高生(科学仪器厂)，福达煤号丁雨人(煤栈业)，明昌木庄刁谭文(木行业)，新丰电机厂姚苗洁(电机业)，新华帆布厂周性存(帆布业)，华南橡胶厂孙君怀(橡胶业)，朱正印刷五金机器厂朱嘉禄(五金业)，永业铁工厂张永正(五金业)，启新纱厂朱立德(棉纱业)，建春汽车材料行杨建春(汽车材料业)等，上述人物均系上海大亨，他们均立下包打全市或本区同业的计划。由于他们是内行，均能找到要害，连日来作用甚大。”^①

不过，由于在上海多数区里都是些小工商户，文化水平较低，经营方式落后，往往连账也没有，因此坦白起来常常没有确实数字。如一馒头商的坦白是：

^①《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经验的报告》，1952年4月8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37—40。

“我是没有账的,就统扯每天逃一万元(税)吧。”从1949年算起,每年360万。一米商则坦白称:“今天是最后一天机会,我就再加四千斤米吧,这是多足了。”一饭馆老板则声明自己不识字,也不懂分类,从1949年算起,估计偷漏税能够有700万左右,要求大家给评一评。结果有人说:政府政策公布了这么久,你还不不懂什么叫分类?以你偷漏的情况一年比一年多,应该属于半守法半违法。于是该组10人多数投票通过他为半守法半违法户。^①和大资本家的评定情况相比,这些中小户的评定分类掌握起来更加复杂,特别是对于大量的年营业额很小的工商户更是如此。一些区就反映:即使以违法所得200万元为线,因为区里工商户的资本额大多也就在200万元上下,找不出太多非法利得超过200万元的,因此分类时肯定要大大超过市里规定的定守法户15%的规定比例。在那些多多少少还可以勉强凑数的区里,干部们为了完成市里的比例规定,就只好滥加等级。“如榆林、杨浦等区,小组上因交代者态度不好,评时就加上一级。有的工作同志不够了解政策,当挤不出交代者的数字时,就说他拒不坦白,加上一级。有些干部觉得第四五两类太少,评的时候就主观掌握一下,因此有人从第三类被加到第五类。”而像邑庙区,则因为比例数相差太大,只好暂停核定工作,请市委指示后再作决定。^②

4月13日,上层大资本家还在互助互评的过程中,上海市委就已经报告中共中央第二阶段战役胜利结束了。报告称:“上层资本家三百零三人已在不同程度上保护过关,若按其盗窃国家资财的数目来说,大部须列入严重违法户或完全违法户,但这样做到以后继续团结使用将会发生困难,应根据其政治态度及其企业的设备、技术、产量、工人等情况,从轻处理,一般给以守法户、基本守法户或半守法半违法户的通知书。”“第二战役中,两千个重点户盗窃国家资财总额初步计算为两万五千亿元左右。”通过小组(资本家互助互评会)面对面,大会(工人控诉、检举大会)背靠背,两种会议随时交换材料,检查队掌握在手,按兵不动,悔罪资本家四出劝导,达到了不战而胜的目的。资本家一面感激涕零,一面又觉着压力很重,纷纷说:“不幸生而为资产阶级,又幸而生为上海资产阶级”,影响甚好。“已有约近千个违法资本家报名参加五反斗争工作,立功

^①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192—193。

^②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14。

赎罪,给第三战役打下取得胜利的良好基础。”^①

比较第一阶段战役时的情况,这一阶段由于政府公开宣布了八项纪律,逼供信和非法刑讯的情况明显减少,但亦并未禁绝。据报迟至4月仍有各种违纪违法逼供之事接连发生。如景福衫袜厂工人不仅打资方耳光,而且将其关在黑暗潮湿的地下室中,致资方旧病复发。东南药房职工把资方夫妇单独关押隔离,导致资方自杀,且发现后既不送医院抢救,也不通知家属。明星电珠厂工人逼迫资方发放积欠工资,四天四夜不许资方睡觉,并且罚其妻跪柴堆,起立后又强令其妻脚跟并拢站立。其妻因身体不支倒地,工人则用三盆冷水浇在其脸上身上,且整夜关押,以此逼资方交钱。河南路汇森理发店老板因停工停伙停薪,被理发工会基层会员连同店员将其双手反绑,拖到街边,跪在长凳边缘上,并在其腿上再踩上两个人,引人围观。^②闸北区委这时甚至还把丽来化工厂逼供信的做法当成成功经验在全区推广,影响所及,可想而知。当上海市委发现并痛加斥责时,区委书记苏峰一度还大发雷霆,拒不接受。^③

如此非法逼讯,再加上欠税欠薪严重,一些人在高压下坦白后对前途绝望,这一阶段自杀人数仍旧呈上升状态。据不完全统计,仅从4月2日此一阶段战役开始,到8日,不过一周时间,自杀者就达67人,每天平均自杀已将近10人之多。特别引人注目的是,资本家夫妇一同自杀的情况越发增多,而且出现了因工作队扩大做资方家属的劝诱工作,导致六七个资方家属相继自杀的严重情况。^④

5. 第三阶段战役之展开

对于上海市大批资本家自杀,而且数目越来越多的情况,薄一波不能不开始高度重视。他显然相信,所以造成运动以来250个资本家被扣押,222个资本家自杀,很大程度上是“三反”各机关单位不守纪律,为自己部门定案追赃,对

^①《薄一波关于上海市五反第三战役部署的报告》,1952年4月13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48。

^②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34。

^③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3/2/5/47—48。

^④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18—219。

上海资本家乱捕乱斗的结果。他明确提议：“三反所提供的材料只能给五反作参考，而不能作为依据。五反只应按照重点的要求去进行，顺利解决三反材料问题，而不是为三反而五反。否则机关老虎可以乱咬资本家，而资本家亦可以乱咬干部，这样对三反定案亦无好处。是则是，非则非。”为此，“(1)可以向资本家指出，有人揭发你有行贿、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行为，据实讲出；(2)如果你不承认应具结保证，今后如果查出加倍处罚。这样既不会僵持而发生逼供信，又可保持主动”^①。

关于上海“五反”的第三阶段战役，薄一波与上海市委商定的部署是：从4月20日开始，争取在10天时间里，“(1)彻底解决一万户大户的问题。连一、二战役已解决的两千户在内，共一万二千

户。所谓大户是指十人左右的商店和四五十人以上的工厂而言，完全采用小组面对面、大会背靠背的斗争方式解决。只在必要时才采用检查队开进厂店的办法。(2)彻底全部解决六万八千四百户小户的问题，包括把问题搞透、审查定案、发通知书在内。小户系指不雇请或只雇一两个职工的家庭商业户和独立手工业户而言。这部分工作已经开始，估计在四月廿日左右即可全部解决。(3)在解决了六万八千四百小户后，再从八万三千户中等户中选出五千户到一万户出来加以解决。以上所指的三类户数解决后，即等于解决了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工商业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如此上海五反运动即基本上解决了问题。(4)争取在五月一日以前，把一、二两战役所打下来的两千一百七十户重点户



《上海“五反”运动第三期正式开始》，
《解放日报》，1952年4月21日第1版

^①《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运动中几个政策问题的报告》，1952年4月20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60。

做出最后结论,包括违法资本家订出退财补税计划,节约检查委员会和工人审查定案,并发出通知书”^①。

针对第二阶段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薄一波在给中央的报告中特别提出如下意见:

(1)对违法资本家工厂企业的处理问题。许多违法资本家,其盗窃国家资财已接近或超过其工厂企业资总值,许多同志希望把这些工厂企业全部拿过来。但这样做对我极为不利。一管不了;二容易造成恐慌,政治上不利。因此决定采取如下办法:除对大投机商人和完全有害无益的投机分子的工厂企业予以清理整垮外(数目不大),只准备在理由十分充足,社会十分同情的情况下,接收极少数的有垄断性的或在生产上占极重要地位的工厂企业(这数目也不很大)。其余则一律采取由资本家退财补税,现款偿还。在资本家无力偿还现款,要求出让时,再接受其要求,实行公私合营(但公私合营太多政治上亦不利),或只收买其股份,而不宣布公私合营。在资本家不愿出让而又无力偿付现款时,还可让资本家写下欠约,分期偿还,国家派人监管。此外,还有一个罚款问题,对严重违法或完全违法户,根据中央法令除退补外,尚应处罚。我们认为处罚的户数不宜太多,只要其能彻底坦白,立功赎罪,一般可以退补不罚,罚了拿不出,徒负虚名,对我不利。

(2)加工订货问题:五反对加工订货提出了新问题。比如有的工厂企业其资产与负债已经相等,甚至超过。有的五毒俱全,是严重违法户或完全违法户。这些生产企业……工业部和贸易部是不愿意对他们进行加工订货的。经研究,在工厂企业设备较好,技术较进步,生产量大,工人多并保证不挪用原物料定金和加工费的条件下,可以而且应该实行加工订货,但须有工会作保证,这就自然提出工人监督生产的问题。拟采用劳资协商会议形式,或采用新创的加工订货保证委

^①《薄一波关于上海市五反第三战役部署的报告》,1952年4月13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47—48。

员会的形式来实行监督。总之,要工人代表、高级职员和资本家共同签、共同负责。

(3)隐匿敌伪财产必须有明确界限,否则很易搞乱。经验证明,明显地隐匿敌伪财产、股票、黄金、外币、房地产、订货款、加工物料,隐匿敌伪归还的超过其原来设备的设备,隐匿敌伪占据其工厂后加扩充的设备,这是没有争论的。而日本投降以后资本家用各种方法落入自己手中的工厂完好无损的,则纠纷甚多,其中有些是经过合法手续用低价购得的,许多同志想整这一部分,我们认为理由不充足,以不搞为宜。

(4)上层资本家三百零三人已在不同程度上保护过关,若按其盗窃国家资财的数目来说,大部须列入严重违法户或完全违法户,但这样做到以后继续团结使用将会发生困难,应根据其政治态度及其企业的设备、技术、产量、工人等情况,从轻处理,一般给以守法户、基本守法户或半守法半违法户的通知书。

(5)上海五反开始后,从三月廿一日起,到现在为止,抓起严重违法、抗拒运动及人缘不好的资本家共卅余人。经验证明抓多了好处不多。准备在整个运动中抓人数目控制在二百五十人左右。加上三反中已抓起来的二百八十人,则共为五百余人。准备要杀的人,现只选择对象和准备材料,预定为五个到十五个人,俟中央决定总的办法后,再规定具体进行的步骤。^①

对薄一波的上述意见,中共中央除特别强调要毫不迟疑地贯彻工人监督一条以外,更明确批示:“中央同意上海五反运动第三战役的部署,和上海来电所提对于五个问题的处理意见……关于加工订货的保证手续,除工人代表、高级职员和资本家外,还应加上订货代表和政府负责机关,五个方面共同签字,使公私、劳资、买主卖主各方面都能得到保证。隐匿敌伪财产,不仅在有争论的部分,即在无争论的部分,也纠纷甚多,因之,各地不要企图在这一次将所有

^①《薄一波关于上海市五反第三战役部署的报告》,1952年4月13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47—51。

隐匿敌伪财产的案件清理完毕,而应有意识地区别易于解决和不易于解决,急于解决和不急于解决,需要解决和不需要解决等情况,将不易、不急、不需要解决的案件推迟或暂时放下不去解决,留待以后再说。在目前五反胜利局势之下,各地捉人以少为好,有些已捉了而态度较好或情节较轻者,还可提早释放一批。各地五反在结束阶段,可提出你们准备要杀的人数,以大城市与省区为单位报告中央,但不忙执行,也不要宣布,待中央统筹全局后,再提出控制的比例数字。一般地说,这个数字既要比三反少,又要使工商界不受震动,而只觉其死有余辜就好。”^①

对立即贯彻工人监督一点,薄一波提出了不同意见。他指出:工人监督生产问题甚多,首先必须明确,其性质应该是监督生产,而不是剥夺资本家的私有财产权及工厂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包括其合法利润的使用权在内)。其范围应做到废除后账,营业公开,为使了解企业的储备、生产计划、资金运用、收支和盈亏情况等,并对国家的加工订货、收购、承包营造工程及应缴的税收,实行监督,必须督促资方正常生产,防止消极怠工,防止“五毒”继续发生。其组织形式目前以采用加工订货保证委员会、生产委员会或沿用劳资协商会议的形式为宜。现在上海有些工厂,工人监督生产的条件已经完全成熟,资本家和工人均迫切要求,不如此将不好继续经营,但有些工厂资本家是企图将一切责任推卸给工人,事事向工人请示,这是不怀好意的,至少是在消极抵抗。为了把这一工作做好,不宜马上推开,决定在市委下面成立一个委员会,先选择七八个私人工厂重点试验,俟取得成绩报告中央批准后再行推广。^②

除工人监督一点外,这时最大的问题就是如何对上海各大资本家具体定案归类和退财补税的问题了。由于前一阶段“五反”所挤出的违法数额已大大超出原先的估算,故薄一波电告中共中央说:“一、二两个战役重点户二千一百七十四户须退补三万四千亿元,中小户六万户须退补六千亿元,两项合计四万亿元。五反结束整个工商户须退补金额将达十万亿元(不包括罚没)。这也许可能算得过火些,但打个七折仍是七万亿元。上海私人资本总值包括动产与不动

^①《中央同意上海市五反第三战役部署电》,1952年4月16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46。

^②参见《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运动中几个政策问题的报告》,1952年4月20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59—60。

产在内,约为五十万亿……一九五一年的盈利是八万亿元,除去所得税及抗美援朝捐献,则是五万亿元。很明显这样大的数目,资本家是一下拿不出来的。而我们同志大多有抓一把和各取所需(管什么的想要什么)的想头,如果党没有正确而坚强的政策,就一定要搞乱。”他主张:“根据上海资本家的实际偿还能力以及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做到有利,大体按照二二六的比例解决是适当的。即现款偿付百分之二十左右,退而不出转为公股实行公私合营或公股私营百分之二十左右,其余百分之六十左右则记账分期偿还。估计这样做既可得到实际利益,又对维持生产有利,政治上站得稳,社会上同情,资本家无话可说。”

与此同时,考虑到统战需要及经济生产等种种因素,还必须坚持对有代表性的大资本家“保护过关”的承诺,如此“就要求打破按违法数字定案的标准,而需从其他方面找理由。比如按(1)政治态度很好,虽有违法行为但一向民主,并靠近我党;(2)对社会生产有一定贡献,如技术进步、工人众多、产品量大;(3)无论在政治上或经济上均确具代表性;(4)五反中带头坦白,立过功等四条件,加以鉴定。如此,则约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的人可列入守法户(包括荣毅仁、郭棣活、刘鸿生、经叔平、吴蕴初等人在内);约有百分之三十左右的人可列入基本守法户;初步统计百分之廿五左右的人可列入半守法半违法户,而列入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的仍有百分之廿五左右的人”^①。

根据上海市委的部署,上层资本家的互助互评活动从4月18日开始转入总结会阶段,即资本家们一一在各行业各厂店的工人、店员代表面前做最后的坦白交代,以求职工代表的谅解过关。由于开会之初,潘汉年首先讲话,为会议定了基调,事先工作队又已经按照市委的要求,精心挑选与会的职工代表,并反复做过他们的思想工作,暗中已确定了每个资本家的类别,因此总结会开得异常顺利。经叔平因为是在总结会上第一个作坦白检讨,又是当着所有上层资本家的面,因此格外紧张。不意工人代表的批评极为温和,并且肯定其坦白比较彻底,当场建议增产节约委员会将经叔平由互评组定的严重违法户,提升为基本守法户。经“听到这里时感动得流泪”,并“再度要求发言,强调今后愿在工人阶级领导下搞好生产,并保证完成退款计划等”。会后,刘念义表示:“潘副市长

^①《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运动中几个政策问题的报告》,1952年4月20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81/59—60。



1949年9月已被接纳为统战对象的大资本家们——民建参加政协代表在中南海怀仁堂合影,前排左起沈子槎、黄炎培、冷遯、杨卫玉、胡厥文;中排左起章元善、陈已生、胡子婴、陈维稷、孙起孟、盛康年;后排左起章乃器、莫艺昌及施复亮

讲的斗争尖锐,处理宽大的政策是兑现了。”胡伯翔亦感慨万千,说:“工人的宽大是出乎意料的。”朱鸿仪激动地表示:“我保证以后一定搞好生产计划,关于退款方面,我要重新订出计划。”^①

经叔平开过头之后,郭棣活、荣毅仁等都顺利过关。按照薄一波“有的让他们衣冠整齐地过去,有的让他们丢盔弃甲地过去”的部署,上海市委采取了带有明显区别的做法。如对身为市协商会议副秘书长长的盛康年,因其是重点保护过关对象、工商联主委盛丕华的儿子,一贯表现靠拢中共和政府,故潘汉年亲自出席听取其过关坦白,并在笼统地批评其对革命抱着客观主义态度,指出其组织的“七一”学习会是“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加工场所”的同时,明确肯定了其三年来在工商界的工作成就。因此,虽然工商界与会人士对盛提出的问题较

^①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50—251。



吴蕴初、郭棣活、胡厥文、简玉阶、盛丕华、刘靖基

多,盛还是顺利过了关。但对市工商联秘书长胡子婴,鉴于其一向比较“固执”和“傲慢”,工商界上层人士一般对其较宽容,潘汉年不仅没有出席会议,而且工作队还组织了与会的总工会、工商联工会、新闻界、民主党派等单位的代表一齐发难,攻得胡十分狼狈。^①

上海市委于4月30日专门向中共中央汇报了此次对上层资本家宽大处理的根据及其情况。内称:

(一)守法户四十八人(占三百八十九人的百分之十四点九)。根据从宽处理的原则,其中大体可归纳为六类:(1)解放前对民主运动会有贡献及解放后历次运动中,表现积极者,如盛丕华、胡厥文(带头坦白自评为严重违法户)、笄延芳、市政府委员项叔翔、民建中委沈予槎及宁思宏等。(2)经营对国计民生有利的主要工业,工厂大、工人

^①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57—258,261—262。

多、设备佳、技术好、生产丰、纳税多、作用大的，或在解放后积累资金或自国外调回资本，运入机器，扩大设备积极者。如刘鸿生及其三个儿子（交代五毒八百廿九亿元）、吴蕴初、荣毅仁（交代五毒二千四百余亿，实际应退约一千二百九十亿）、郭棣活（交代五毒一千二百七十三亿，〔均系〕解放后曾进入纱锭一万枚及七千千瓦发电机发展生产）、刘靖基（交代五毒三百亿），经营棉纺工业有信心，且有专长，注意工厂安全设备，简玉阶等。（3）在技术上有一定成就，对今后国家建设有作用的专家。如胡汝鼎（电机专家）、魏如（机械）、颜耀秋（机械）、杨顺生（造船）、黄素封（药学）、余贺（细菌学）。（4）在五反中表现积极，交代彻底带头检讨并帮助人，检举有功者，如经叔平（交代五毒四十亿，自评为严重违法户）、罗伯照（自动坦白隐匿美商所存股份卅一亿）、汤蒂因、郭秀珍（二人均为女工业家，五反中态度尚好）、邱再春、王兼士、蒋伯笙、赵体润、史恭康、陈铭珊（均为市工商联执监委员）。（5）在其他地区有较高政治地位者，如姚惠泉（苏南区协商委员会副主席）。（6）其他公私合营企业负责人或中小工商户，问题不大者。如陈已生、王志莘、沈日新、席文光、姜鉴湫（均市协商委员）、王子澄、虞贤法、张锡潮、朱企章（均为市工商联执监委员）、杜子云、叶宝珊、鲍学仁、芮松祥（均区协商委员会副主席）、方子文、包蔚然、姜捷三、蔡安富、王民贤、顾关全、刘益三、秋国良、秦开明、徐一寿、吴云山（均各同业公会主委）、林德年、朱克麟（均工商经济团体积极分子），以上五十八人计经营工商业六十六户，计工业卅八户（占户数的百分之五七点六，商业卅八户，占百分之四十二点四）。

（二）基本守法户一百零六人（占百分之廿七点二），包括市协商委员四人（方子藩、诸尚一、吴振珊、王性尧），工商联执监委员卅四名（著名的如永安公司经理郭琳爽、庆丰纺织公司经理王子建、沪新纺织印染公司经理唐君远、针织工业之徐昭侯、中和造纸厂经理朱鸿仪、大中华橡胶厂经理洪念祖等），区协商委员会副主席七名，同业公会主委五十四名，各民主党派市级负责人四名，其他三名。以上一百零六人中经营工商业一百廿四户，计工业四十一户（占一二四户的百分之三十三），商业八十三户（占百分之六十七）。

(三)半守法半违法户九十五人(占百分之廿四),包括工商联执监委员卅五名(如丝纺业之韩志明、丝织业之童莘伯、染织业之强锡麟、搪瓷业之董叔英、眼镜商业之吴国城、棉布商业之孙照明、无线电商业之苏祖圭、新药商之屠开征、钱家骠、百货业之李康年、国际贸易之高事恒等)。另有区协商委员会副主席五名,同业公会主委五十二名,民主党派市级负责人一名,其他三名。九十五人中经营工商业一百一十六户,计工业五十三户(占一百一十六户的百分之四十五点七),商业六十三户(占百分之五十四点三)。

(四)严重违法户二人(占百分之点五),一系源仪馆连(原文如此——引者注)商业主委陈秉权,一系珠玉商业主委杨菊生,两人作风恶劣,坦白不诚,人缘不好,故给予打击。

(五)在初步定案的二百六十一人中,尚无完全违法户。至于留区检查的八十六人,则大半属于严重违法及完全违法户,现情即严重案,估计不致超过三百八十九的百分之廿。^①

6. 对上海资本家的打与拉

当然,并非所有的政府想要保护的對象,在工人、店员那里都能通过。惇叙银行经理蔡松甫上海解放前设有暗账,上海解放后很快全部结清。在这次互评会上交代出150根金条,但该行职工认为蔡至少还有300~490根金条打了埋伏。根据是其襄理和副理在行内被群众批斗熬不住时信口之说(以上海解放前每天能赚一根金条估计)。故银行工会屡次派人来金融组进行交涉,且态度强硬,公开扬言:“在三百〇三个人中,独有蔡不能从宽,应以少数从严的标准来检查他。”职工们并且批评市增产节约委员会搞得不彻底,认为:“区比市搞得彻底”,根据就是在他们区里这次至少“有两个人跳楼”。他们甚至坚决不听工作队负责人的劝阻,强硬声称:“不是蔡松甫跳楼,就是我们七个职工代表集体跳

^①《上海市委关于工商界上层资本家五反定案分类情况的报告》,1952年4月30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康/1/2478/125—129。

楼！”^①

几乎与此同时,上海这时已颇有名气的食品企业冠生园的老板,饼干面包糖果食品商业同业公会主委,同时又是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会代表的洗冠生,也于4月21日在曹河泾厂自杀身亡。原因也是因为该厂工人非法关押逼发所欠工资引起的。由于洗从做陈皮梅起家,一点一滴、辛辛苦苦把工厂做大,因此一向省吃俭用,有钱就发展事业,就连女儿生活困难都无力帮助,只能自己去向外借债。因“三反”运动造成的糖果饼干和酒菜生意大受影响,资金周转不开,2月下半月即开始积欠工资。公司每月工资所需达2.4亿元,公司负债已达13亿之多,还要维持公司正常运转,洗虽已67岁,又患高血压,在家休养了七八年时间,最后还是被工人从家里揪出来逼其发放工资。洗被关在公司办公楼上45个小时,又被税务局上门催款,经受不了刺激,被迫自杀身亡。^②

众多资本家随后虽然都顺利定案,但因为被保护的程度不同,归类不同,比较那些违法事实多、数额大的大资本家,相当多数中小资本家不可避免地心里不平衡。不过,更大的问题到底还是如何退补的问题。那些原来打定主意想要通过把厂店公私合营来解决问题的资本家们,面对政府不接受公私合营的办法,这时显然进退两难。朱润生即说:“当前的关键是在于退款了,潘副市长指示,不希望公私合营,又不许退款时期拖得太长。”问题是,“大型工业,因为抽出资金或出卖机器、原料,都不可能,要想短期退款很难办到”^③。家用化工业公会对全行业做了统计后表示:“全业共有244家,资产总值最多约750亿。据公会了解,仅业内重点户的违法总额已达600亿左右,占资产额的80%上下。以个别同业来看亦是如此。拥有资产350亿左右的中国化学工业社一半以上的资产要完了。丽来行违法数字超过资产。固齿灵牙膏厂违法数字且超过资产二三倍之多。因此,有些同业摇头叹气说:‘这难道还不叫消灭资产阶级吗?’”^④

这种情况甚至也直接影响到工人和店员的态度。相当一部分职工不愿意再受老板的支使,例如有家店主要店内工友去发一封业务上的电报,工友反过来质问他:“你脚生不生?”店主只好自认晦气。有些工人或店员则对老板颐指

①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83、316。

②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87。

③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52。

④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73。



1951年10月31日身为红色资本家的荣毅仁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发言

气使,老板的工资被职工扣发,连出门都要向职工请假。荣德生、盛康年等人的工资就被工人停发,理由是不见他们来厂工作。华明烟厂工会要求经叔平退出厂内的办公室,开美科药厂工会勒令蒋伯笙从厂内自己的住房搬出。^①但是,还有一些职工却是对老板坦白数字太大十分不满,担心照此退赔会丢掉饭碗。据报,黄浦区15个重点户的一般职工,都害怕退款后影响店内资金周转,无法经营下去。李康年的萃众毛巾厂“五反”支会,听说李承认非法利得20多亿后,马上组织人手查账,然后将算账的副本摊给李康年,认为李坦白得太多,要求李改口。^②资本家的家属对此更是担心不已。莫高明的老婆公开讲:莫坦白了10多亿,而全部资产也只得10多亿,今后如何生活?德丰祥绸布庄经理贝竹龔因为未征得家人的同意,坦白数字较大,因此回到家里就发生了严重的争吵。^③

即使是像荣毅仁这样资本雄厚的大资本家,因为所报违法得利太大,这时对退补也是愁眉不展。他明白告诉上海市统战部副部长周而复说:目前反到他头上的从东北直到广东,各地都有。仅因无锡茂兴面粉厂给中粮公司加工面粉

^①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74、296、301。

^②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48、256、282。

^③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46、255。

獻主依實的向 獲林友藝克而常 生門地下的藝導人他艾 比年之學賽九蘇

A調 2/4 “五反”生產兩不誤 煉虹·洛雨詞 劉福安曲
(稍快)(光榮地驕傲地雄壯而有力)

我 們 是 光 榮 的 生 產 能 手， 我 們 是 勇 敢 的 “五 反” 先 鋒。

在 生 產 戰 線 上， 到 處 打 勝 仗； 在 “五 反” 戰 線 上， 個 個 是 英 雄。 我 們 生 產 有 辦 法， 我 們 門 門 有 經 驗。

要 搞 好 “五 反” 要 掃 除 “五 反” 生 產 兩 不 誤， “五 反” 生 產 兩 不 誤。(通門) 我 們 是 光 榮 的 生 產 能 手； 我 們 是 勇 敢 的 “五 反” 先 鋒， 在 生 產 戰 線 上， 到 處 打 勝 仗； 在 “五 反” 戰 線 上， 個 個 是 英 雄！

从当时的宣传来看，“五反”运动并不影响经济生产。图为歌曲“‘五反’生产两不误”

不合规格，就要退付中粮公司10亿元。他表示自己名下并无财产，只有上海麦尼路一座住宅，只能设法将其押款10亿，还要看能否如愿。至于退款，申新系统欠花纱布公司与人民银行的就有800亿，再要还各地的要账，几乎没有可能。因此，他只能以厂相抵，或

实行公私合营才有出路。如果“四面逼紧，没有办法时，只好上吊”^①。

面对资本家们所面临的问题，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在4月29日召集303个上层资本家和前一阶段74个重点户举行了座谈会，由潘汉年亲自出席，听取意见。资本家们虽然早已把许多事情都算进成了非法利得，这时却都感到标准不清，因此纷纷询问行业内生产与贸易非法与合法的标准如何。如荣毅仁就问：“棉纺织业为节约原棉，并进下脚比规定多一些，但出品的规格和等级一样，是否作偷工减料？”“纱的含水量不得超过9%，否则算偷工减料，但我们因技术所限，不可能恰巧9%，有时是低的，只8%、7%等，但自纱厂到布厂的纱含水少后，是否要补货物税？”经叔平问：“代国营加工时只开了估价单，未计算成本，结果利润很高，货品规格符合，是否算盗窃？”蒋伯笙问：“订货无合同，也无成本表，因售与国营，故售价比市价便宜，但利润还是高，是否算盗窃？”王子建说：“纱布交换率现在是一件纱换36.17匹布，过去是35.92，再以前是35.5，这是因为现在技术进步，废料减少的缘故。而互助互评小组上有人把以前代织的布一律用36.17的标准，倒算上去，作为盗窃国家资财，这点工会也有意见。”^②

①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45。

②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293。

对于资本家所提各种违法的标准问题,上海市委这时也已拟就了一个计算办法草案提交中共中央审议,主张小额回扣、请吃馆子和看戏等均不以行贿论处;偷漏税和偷工减料都只计算1951年部分,账外资财不包含不属于企业范围内之现金、房屋、日常用品、首饰等,且查出者1/3仍归原主所有;凡属正当借款经营所获利润,包括超额利润,均不属于盗窃国家资财;为了生产向国家工作人员打听生产情况,或无意中了解到国家财经情况,或偶尔失密,不作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论。中共中央的批复,还取消了原草案中规定敌伪搬走私人工厂设备,归还时凡有超出原搬走设备的部分,应计算价值算为侵吞国家资财一条,并明定违法套汇应自1950年算起、违法贩卖金银应从1951年算起,并一律按银行现行牌价折算成人民币。^①不仅如此,中共中央很快还下达了更具体的各城市退补金额的宏观控制数字,明确规定:上海虽打出违法金额10万亿,只应核定为4万亿。^②

由于担心继续“五反”下去,经济上会出现很大问题,华东局代理书记谭震林于5月5日已就运动中诸多问题以及对资本家的种种政策问题,向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提出了不同意见。他说:“目前资本家普遍表现惶惶不安,对退补的负担很重,对今后如何经营无所适从。”而整个经济形势现在相当严峻,一方面是工人大量失业,一方面是“上海的成品积压,除堆满了公私仓库外,尚有不少物品在露天搭棚存放,输入的棉花只好放在船上。农产品价格下跌,已影响了农民春耕资本;工业品价格下跌,已打击了再生产力”。目前的出路,必须使资本家对生产与经营有兴趣,有积极性与主动性。而要达此目的,“就要注意解决下列问题:(一)退财补税的限额,应达到什么程度为止。这个限额以什么作根据,我认为退财补税的限额应根据一九五一年资本家的纯利收入,在这个限额内我们只退其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为好。超过这个限额,就可能严重损害资本家生产与经营的兴趣。例如上海一九五一年的纯利约八万亿,退补二分之一则四万亿,所得税与捐献已拿回了三万亿,资本家只剩下一万亿,还要付出红利、奖金等,如果要在上海退补十万亿、八万亿或六万亿都是不妥当的……(二)退财

^①参见《中央批转上海计算违法工商户五毒行为办法电》,1952年5月11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44/11/130—136。

^②参见《中央通报各大城市违法工商户所得核实控制数字给各中央局电》,1952年5月23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44/8/96。



为避免经济萧条影响民心,上海《解放日报》还在宣传“通过三反五反运动,人民的生活有保障”。图为报纸宣传上海百货公司第一门市部顾客们在选购物品

补税的时间上达到照顾市场的银根情况。用人工呼吸法来维持退财补税的办法,不是一种正常的法则。上海三四月份能够维持是我们每月多投放了十万亿的结果。如果继续这样做下去,害多利少。我们认为今年的退补时间最好放到下半年去做,待市场活跃了,退补才不至影响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全部退补最好分作两年或三年,不要一年退清,更不宜在四个月或八个月退清(天津做法),这对整个国民经济是有好处的。(三)在搞好生产能经营的基础上,再做好工人监督生产的工作。目前只能做一些典型试验,过早地提出这个问题,就会加深劳资间的紧张的情况。五反中已使劳资间的感情过分伤害,因此必须在搞好生产与经营中达到改善劳资关系,弥补伤痕,然后再作监督生产与经营的设施,这种顺序是合乎运动发展规律的。如运动一斗二压三监这种连续的打击方针,只能用之于对付敌人,不能用之于今天尚在合作的资产阶级。目前有些资本家表示愿意接受监督,这往往不是出自本意与好意,而是出自畏惧与坏意。(四)五反后加工的工缴与订货收购的价格必须照顾到合理利润,不照顾这一点,就可能逼迫资本家回到偷工减料、偷税漏税方面去。严格的监督与防止资

本家再施五毒,必须与规定合理的利润相结合,不能把资本家当骡马骑,使他们无利可图,否则就无人愿意做资本家”^①。

6日,上海市委财委也就上海目前面临的经济形势和对资本家的态度问题委婉地提出了意见。其意见说:“上海自三反五反运动展开以来,由于加工订货、收购、贷款陷于停顿,基本建设扩大,机关及社会消费大为降低,且适值淡季,产销向例减少,加以不法资本家以逃避资金、停厂关店来抵抗五反,因而在春季出现了生产萎缩、银根奇紧、交易停滞的萧条现象。”在薄一波主任亲自主持和各级领导的直接领导下,上海已经采取了一系列办法来扭转这一局面。但问题仍未解决。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物资交流不畅,全靠政府收购,实销不多。这需要中财委通盘考虑,设法改变。二是“三反”以后,一般干部畏首畏尾,怕犯错误,直接影响到业务工作的开展。三是受此影响,国营各部门在加工订货过程中杀价收购,工缴费给得过低,使资本家无利可图,直接影响到资本家的生产积极性。而资产阶级经过“五反”之后,经济上被大大削弱,生产情绪已经相当低落,如果再逼其退财退款,对恢复经济将造成极大妨碍。因此,报告也明确主张:“从整个经济情况来看,对上海五反退款问题,似宜慎重处理。”^②

对于谭震林和上海市财委的建议,中共中央经过反复研究后,于9日复电予以认可。电报称:“在五反斗争中,工作组和工人对资本家违法所得数一般都算得很高,在定案时必须合理地降下来,使合乎经济情况的实际,必须使一般资本家在补退之后还有盈余。谭震林同志提出上海清算出十万亿违法所得数超过了资本家一九五一年的实际所得,他们准备降至四万亿,提出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比例。我们认为二分之一的比例太多,三分之一的比例则稍微少一点,以照三分之一略多一点为适宜。薄一波同志回京报告,广州新药业原定违法所得一千亿元,由我们几次主动核减,最后定为三百六十亿元,出于资本家意料之外的宽大,大家高兴。这个比例即是比三分之一稍微多一点。请各市委衡量全局,大体按此比例定案,我们就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完全取得主动,而使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使资本家重新靠拢我们,恢复经营积极性,使工人不

^①《谭震林同志对五反的几点建议》,1952年5月5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西/1/1498/179—183。

^②《上海市委财委关于加工订货生产情况的意见》,1952年5月6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西/1/1498/193—198。

致失业。”对于退补时间,中共中央也表示应该一律推迟到9、10月份再开始为宜。数大者还可分多年退补,一部分还可作为公股不要交出现金。电报特别强调:“这样变动,(于)活跃市场,防止失业,是完全必要的。”^①

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陈毅在5月11日市府委员扩大会议上对上海“五反”运动做了初步总结,说明了政府准备全力扶助生产,放宽退补时限和放宽退补方法的态度。随后,深受资方诟病的市百货公司,也一改几个月来拼命杀价的做法,根据厂方提出的成本单,重新又按以往的五折计价收购了。上海市委并且在查实私人工商业户非法所得8.4679万亿的基础上,最终核定实退数为3.7519亿,削减了一半以上。^②同时还内定对各资本家,在严格控制退补总额的同时,实行分期退补的办法。1952年退补一般延至9月份以后开始,年内退1万亿到1.5万亿现款,退而不出控制在1万亿以下,其余在1953、1954年分期退清。^③且违法金额不足200万元者,一概免退。如此全市核定免退者即达到112351户,占153030户的73.4%。^④

不过,即使是按照新的精神推迟退补并重新核定违法利得之后,上海的大资本家们退补的金额依旧相当可观,有些退补数额仍在坦白数额的1/2以上,甚至有2/3之多。如以崇信纱厂董春芳为例。该厂原坦白行贿、偷漏、盗窃国家资财和偷工减料,总计金额79.55亿,拟请免议金额35.25亿;拟退款金额34.42亿。9月市增产节约委员会正式发出“处理通知书”,董春芳被划为半守法半违法工商业户,“除依法退款补税外,不另处罚”。而“退款补税通知书”则写明:“你户违法所得经核实为伍拾叁亿另捌佰叁拾肆万元(内包括应在一九五二年补缴一九五一年所得税之偷漏部分壹拾亿另贰仟贰佰廿壹万柒仟叁百卅一元)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事处缴纳。为照顾生产和活跃市场,除一九五一年所

^①《中共中央关于“五反”定案、补退工作等的指示》,1952年5月9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第179—180页。这里所引最后一句系根据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西/1/1498/176)。

^②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3/2/248/10、22。据前引《上海“五反”运动》一文,全市153030户共查出违法金额7.49万亿元,最后政府核定应退款为3.5万亿元。《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下),第871页。

^③参见《上海市委关于五反运动第三期总结及第四期部署的报告》,1952年5月7日,陕西省档案馆藏档,123/44/11/142。

^④参见前引《上海“五反”运动》。原文为200元,估计为200万元之误。《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下),第872页。

得税之偷漏部分,由税务局另发补税缴款通知书限期补缴外,其余退款时间得延至今年冬季以后开始,如自愿及早退款,亦可在今年冬季以前开始缴纳。”^①与此前坦白之数相比,政府最终复查核定可减免的,不过25.47亿,与中共中央要求的“比三分之一稍微多一点”相差甚远。可知,资方的负担依旧十分沉重,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其生产盈利的空间极小,甚至不可能。

根据上海市增产节约委员会7月运动正式结束后所做的统计,“本市私营工商户共有167716户,除外商、救济事业、文教事业、医师诊所、关店歇业无资方等4750户,郊区9527户,未评未处理409户,参加五反的私营工商业户共153030户,占全市私营工商户167716户的91.24%。……参加五反工商户153030户内,守法户59711户,占39%,基本守法户69730户,占45.6%;半守法半违法户18362户,占11.98%;严重违法户4512户,占2.95%;完全违法户715户,占0.47%。其中上层分子390人,共417户,内守法户70户,占16.8%;基本守法户146户,占35%;半守法半违法户155户,占37.2%;严重违法户36户,占8.6%;完全违法户10户,占2.4%”。“完全违法工商户计600户(原文——引者注),其中应予各种刑事处分的,拟为220户,约占全市工商户1.4%。”其中,拟处“1、死刑及死刑缓期6人,占完全违法户的1%。2、无期徒刑6人,占1%。3、十年以上有期徒刑12人,占2%。4、十年以下五年以上徒刑18人,占3%。5、五年以下一年以上徒刑150人,占25%。6、劳役改造18人,占3%。7、管制10人,占1.6%。”“杀关者拟不超过60人,约占完全违法户10%。其余缓刑。”“尚有380户拟免于刑事处分。”^②



经叔平晚年照

①上海档案馆藏档,Q194/1/285/2—12,27。

②上海档案馆藏档,B13/2/287/20—21。此数字8月份又有所变动。据当月《上海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制定上海市工商户定案分类统计表》,守法户60271,39.23%(上层70户);基本守法户69883,45.49%(上层149户);半守法半违法户18310,11.92%(上层152户);严重违法户4483,2.92%(上层36户);完全违法户670,0.44%(上层10户);合计153617,100%(上层417户)。

7. 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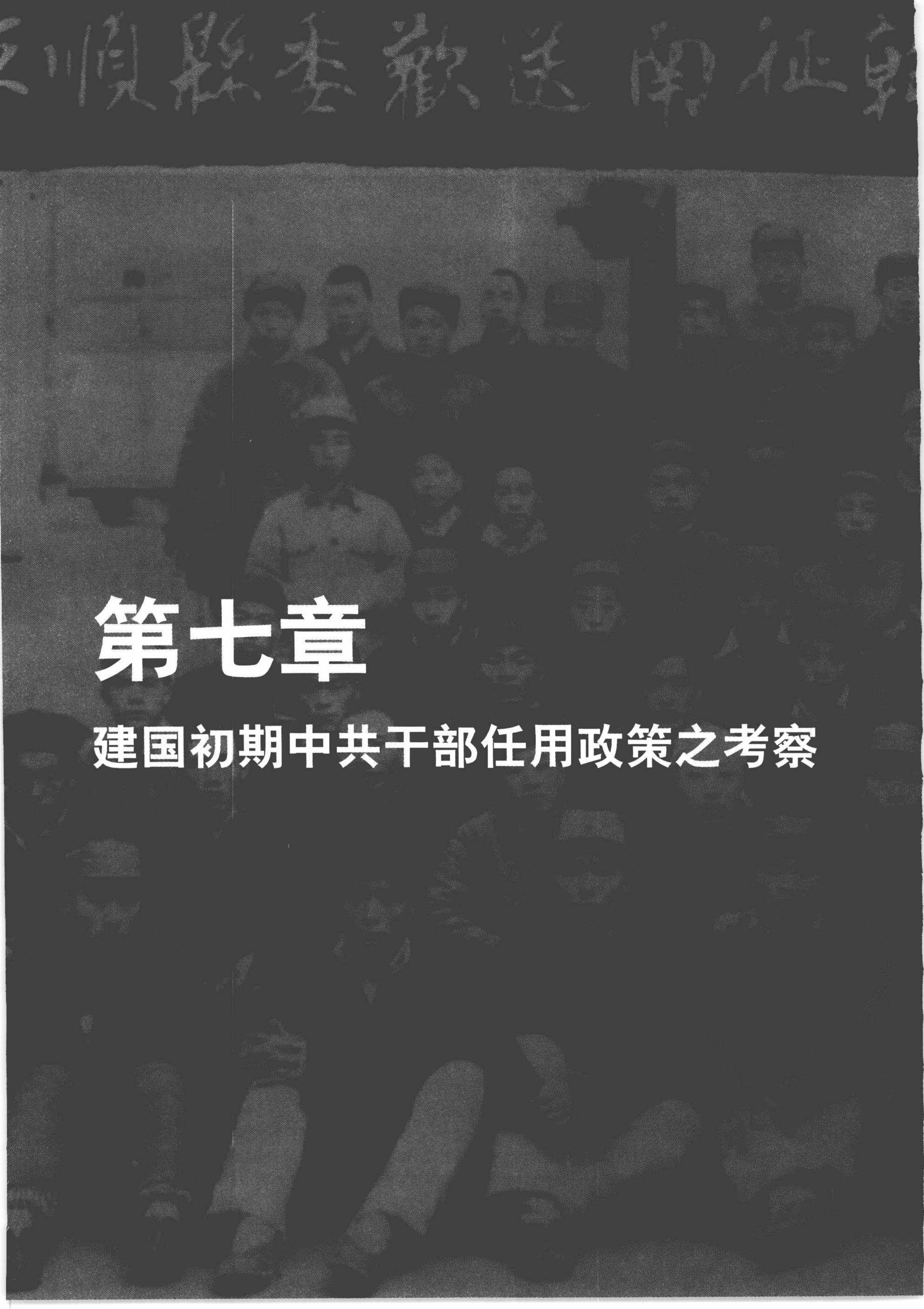
上海“五反”运动的结果是,劳资关系,特别是资本家与其代理人,包括与高级职员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资本家多半已很难自主指挥和管理生产了。^①受“三反”、“五反”运动的影响,公私关系的改变尤其重大,私企私商的信誉在公家人的眼里,几乎荡然无存。而国营、公营,包括公私合营企业的规模以及生产能力则日渐壮大,无论原料采购、加工订货,还是产品销售及价格方面,都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国营商业更是全面控制了市场各种产销渠道,几乎掌握了私企私商的命脉,私营企业的生存空间已经十分狭小。经叔平这时的一段谈话很能够反映上海资本家普遍面临的问题。他说:整个私营卷烟业的前途,政府究竟是要维持,要紧缩,抑或是要发展呢?现在公营烟厂完全控制了价格,私营烟厂前途茫茫。是转业,是关门,同业每天到公会来反映意见,要求解决,我一句话也答不出来。我到贸易部去反映,贸易部说意见很好,让我们考虑考虑。我到工业部去反映意见,工业部说:我们自己内部的意见还未统一。我以公会名义约了公营烟厂、税务局、工商局一起讨论市场的香烟价格问题,公营的中华烟公司就是不来。而且又推出了新装的“光荣”牌香烟,价格每箱又减低100多万元。“真是弄得人走投无路!”^②

很显然,尽管从上海市委,到华东局,甚至到中共中央,这时都还对上海的资本家在经济生产上的能力和作用颇为重视,因此不能不在“五反”策略上采取了一些让步的做法,但事实上,上海的资本家经过这次运动已经再也看不到私营企业的发展前途了。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甚至是在整个社会的和个人的心理层面上,都是如此。

原载《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①薄一波这时就讲过:“五反”后,“资本家没有了所有权、使用权、用人权及经营管理权”。参见《薄一波在全国工商联会议党组党员大会上的报告》,1952年7月,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建西/1/1507/10。

^②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3/363。



順秋委歡送南征

第七章

建国初期中共干部任用政策之考察

部报

引言

当1927—1928年，国民党北伐后建立起全国统一政权时，曾经面临过一个严重的问题，即以国民党当时22万普通党员，约等于全国人口1:1820的比例数，^①要想实现其“以党治国”的目标，可谓难乎其难。为解决执政困难，国民党在事实上大量借助和利用了旧人员（如旧官僚、旧军阀和地方士绅）来达成执政的目标。最为典型的是，1928年国民党宣告北伐大功告成时，其四大集团军，除了蒋介石南京中央政府统辖的第一集团军以外，另外三支集团军，均为地方军阀势力。^②结果，北伐战争刚刚结束，这几支不同派系军队相互间就再度爆发了大规模内战。这种时断时续的内战虽然没有根本破坏南京政府的一统天下的地位，但是，接纳和依赖于这些旧势力执政的后果，却明显地消解了国民党此前各种平民化的社会变革诉求，导致了国民党及其政权性质的根本性改变。

中共执掌全国政权之际，看上去也面临着几乎同样的危险。尽管，1949年的中共党员人数多达448.8万，约为当时全国人口比例的1%，远比国民党1928年时强得多。但是，第一，其党员人数上的这种优势，主要集中在华北、东北、西北及华东的一些根据地和军队里面，在广大新占领区域，党员人数还是十分有限。而且，凡是没有经历过整风学习、土改运动和战争考验，尤其是出生于富裕家庭的大批新区的党员干部，中共中央也难寄予信任，这更局限了可用党员的数量。第二，中共建国伊始，也一样面临国民党1928年统一中国时所面临的十

^①参见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版，第249页。按：1928年时通过集体宣誓登记方式入党的军队党员还有数十万，但因其有名无实，故未统计在内。

^②即以西北军为基础的冯玉祥的第二集团军，以晋军为基础的阎锡山的第三集团军和以桂系为基础的李宗仁、白崇禧的第四集团军。



南下干部与浙江金萧支队干部在桐庐会师合影

分相似的问题,即四大野战军及其各根据地“诸侯”所形成的“五雄七霸”的局面。¹刚刚从农村中走出来,对以城市为中心确立各级政权还毫无经验的中共中央,既必须要依靠各路诸侯打天下、坐天下,又不能对“山头主义”掉以轻心,以致养虎遗患,其策略分寸把握之难,亦可想而知。

迄今为止,我们从已有的研究中看到最多的涉及建国初期中共中央干部任用政策问题的研究,只有1952年和1957年发生在广东地区的反“地方主义”事件。²但是,究竟这一事件由何而来,广东本来就具有相当的特殊性,中共中央何以进据广东之后仍旧大量任用广东籍干部在广东各级政权中担纲挂帅,最终造成所谓“地方主义”问题?中共中央在全国建政初期,究竟有着怎样的干部任用政策和策略?这种政策和策略,包括派遣成百万干部和学生南下接收和扎根政策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其效用之利弊如何?所有这些问题,我们都还没有系统的考察和研究的成果。本文不准备讨论中共建国初“地方主义”形成和反“地方主义”事件的经过情形,只想尝试着从中共干部任用政策和策略的角度,来考察中共干部任用政策的本质及其他同反“地方主义”情绪的各种内在逻辑联系。

^①参见《陈毅1954年2月23日在饶漱石同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和饶漱石1954年3月27日的检讨报告》。两人都提到建国初期党内所存在的这种现象。

^②比较全面地探讨广东反“地方主义”斗争经过的著作,首推古大存秘书杨立所著《带刺的玫瑰——古大存沉冤录》(香港天地图书公司2000年版)。较系统地谈论这一话题的论文,则以朱健国的《广东为何反“地方主义”》(朱健国搜狐博客, <http://zaojl.blog.sohu.com/820301.html>)为代表。

1. 关于大区负责人的任用问题

中共中央是从1948年秋天才开始面对统一各根据地军事力量问题。毛泽东在9月召开的政治局会议上讲：仗打到现在，出现了正规化的问题，编制要统一起来了。但当时毛估计还要5年时间才能打败国民党，因此，统一编制的问题还显得不十分急迫。他甚至还担心，过早统一，后勤补给仍旧各补各的，正规化不仅实现不了，还会造成很多麻烦。^①

但进入到1948年11月，毛泽东对战争形势的估计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他明确提出：“我军大约再以一年左右的时间，再歼其一百个师左右，即可达成根本上打倒国民党之目的。”^②为此，经周恩来起草，中共中央军委于11月1日即颁发了《关于统一全军组织及部队番号的规定》，第一次提出了整编全国军队的要求。《规定》将全军各地的部队按地域划分为四大野战军，即：西北野战军、中原野战军、华东野战军和东北野战军。其中，西北野战军由彭德怀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中原野战军由刘伯承任司令员，邓小平任政治委员；华东野战军由陈毅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东北野战军由林彪任司令员，罗荣桓任政治委员。^③

1949年1月，随着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的相继胜利，国民党在长江以北的军队损失殆尽，中国北方大部分地区已成为共产党的天下，前以地域命名的野战军番号已不合时宜。故1月15日，中央军委又下达了《关于野战军番号改按序数排列的决定》^④，将原西北野战军改编为“第一野战军”（简称一野），仍由彭德怀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下辖第一、二两个兵团共6个军；将原中原野战军改编为“第二野战军”（简称二野），仍由刘伯承任司令员，邓小平任政治委员，

^①故毛这时主张还只能逐渐正规化，说过早正规化也会犯错误。参见《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1948年9月8日，《毛泽东文集》第5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133页。

^②《毛泽东给林（彪）、罗（荣桓）、刘（亚楼）、谭（政）并告东北局及各局、各前委负责同志的电报》，1948年11月11日，《毛泽东文集》第5卷，第194页。

^③参见《中央军委关于统一全军组织及部队番号的规定》，1948年11月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446—451页。

^④《中央军委关于各野战军番号改按序数排列的指示》，1949年1月15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第34页。

下辖第三、四、五3个兵团共10个军又1个特种兵纵队；将原华东野战军改编为“第三野战军”（简称三野），仍由陈毅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下辖第七、八、九、十4个兵团共16个军又1个特种兵纵队及华东海军；将原东北野战军改编为“第四野战军”（简称四野），仍由林彪任司令员，罗荣桓任政治委员，下辖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4个兵团共12个军，另加1个特种兵司令部、1个铁道兵司令部及两广纵队。另将原华北军区的部队改编为“华北野战军”，作为直属军委统帅的战略机动部队，下辖第十八、十九、二十3个兵团共11个军，后以徐向前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一野是由抗战时期贺龙、关向应等领导的陕甘宁晋绥联防军的主力部队逐步发展而来的，主要活动在陕、甘、晋几省区。一野组建后，在彭德怀将领的指挥下，亦主要担负攻略西北各省的任务。历经各大战役后，一野于1949年夏秋，先后攻取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地。

二野前身是八路军129师和晋冀鲁豫野战军，曾参与淮海战役，二野组建后，在刘伯承、陈赓将领的指挥下，在实施渡江作战，占领南京后，主要负责攻略西南各省。历经历次战役，至1949年底，在一野贺龙所率一部配合下，二野已经完全占领了四川、西康、贵州、云南等省。

三野前身是抗战时期的新四军和山东八路军，一直活动在华东各省，是淮海战役的主力部队。三野组建后，在陈毅、粟裕等将领的指挥下，主要负责攻略东南沿海诸省。历经各大战役，于1949年秋完成了占领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各省市的任务。

四野是抗战胜利后以奔赴东北的八路军、新四军主力各一部及东北抗日联军为基础逐步发展起来的部队，曾成功进行过辽沈和平津两大战役。四野组建后，在林彪等将领的率领下，于1949年春渡江后，主要负责攻略中南及华南数省。至1949年12月已成功夺取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各省，并于1950年4月攻占了海南岛。

四大野战军，虽在1950年作战任务完成后，先后被取消了番号，但所属部队及其主要将领仍按所占地域分别安排辖地。如一野番号取消后，部队即并入西北军区，彭德怀为西北军区司令员，习仲勋任政治委员。二野番号取消后，组成西南军区，刘伯承为西南军区司令员，邓小平任政治委员。三野番号取消后，部队全部归华东军区领导，陈毅为华东军区司令员，饶漱石任政治委员。四野



各大军区主要负责人头像：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书记、东北军政委员会主席高岗，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林彪，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饶漱石，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华东军区司令员陈毅，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小平

番号取消后，部队归中南军区指挥，林彪为军区司令员，罗荣桓任政治委员。连同先后成立的高岗任司令员兼政委的东北军区，和聂荣臻任司令员、薄一波任政委的华北军区，新中国建国后设立的六大军区，事实上仍是迁就原有地方军事系统而设立的。不仅如此，中共中央部署作战及安排各大军区统帅人物时，还特别注意考虑负责将领对新占领区的熟悉程度问题，有意按照籍贯及工作经历等要素分派占领任务。从这一点更可看出，中共中央这时任用高层干部的首要条件，就是着眼于能否有助于实现有效占领和建立巩固政权。因此，它一反中国传统的职官任用模式，“举贤不避亲”，越是自己亲近了解的，越是熟悉所任地方情况的干部，就越是要用。^①

^①不用本地人做本地官，即任官要“避籍”，明清时都有明确规定。明朝有“南人官北，北人官南”的规矩，清朝有异地500里为官的要求。

有关这种部署与安排的内在关联性,可参见表1。

表7-1:各大军区主要负责人籍贯、经历及与属地关系表

| | 军区负责人名衔 | 军区名称 | 辖地范围 | 籍贯 | 与辖地关系 | 党政兼职 | 备注 |
|----|--------------|----------|-----------------------|----|---------------------|----------------------------|----------|
| 1 | 彭德怀 司令员 | 西北 军区 | 陕、甘、宁、 青、新 | 湖南 | 长期在陕甘 作战 | 西北局第一书记兼 军政委员会主席 | 苏区 干部 |
| 2 | 习仲勋 政委 | 西北 军区 | 同上 | 陕西 | 本地人 | 原为第三书记, 1950年初任第二书 记 | 苏区 干部 |
| 3 | 林彪 司令员 | 中南 军区 | 豫、鄂、湘、 粤、桂、琼 | 湖北 | 本地人 | 中南局第一书记兼 军政委员会主席 | 苏区 干部 |
| 4 | 罗荣桓 政委 | 中南 军区 | 同上 | 湖南 | 本地人 | 华东局第二书记 | 苏区 干部 |
| 5 | 陈毅 司令员 | 华东 军区 | 鲁、苏、浙、 皖、赣、闽、 沪 | 四川 | 长期在华东 各省作战 | 华东局第二书记 | 苏区 干部 |
| 6 | 饶漱石 政委 | 华东 军区 | 同上 | 江西 | 本地人并长 期在华东工 作 | 华东局第一书记兼 军政委员会主席 | 白区 干部 |
| 7 | 刘伯承 司令员 | 西南 军区 | 川、黔、滇、 康、渝 | 四川 | 本地人 | 西南局第二书记兼 军政委员会主席 | 苏区 干部 |
| 8 | 邓小平 政委 | 西南 军区 | 同上 | 四川 | 本地人 | 西南局第一书记 | 苏区 干部 |
| 9 | 聂荣臻 司令员 | 华北 军区 | 京、津、冀、 豫、晋、内 蒙古 | 四川 | 长期在晋冀 几省作战 | 华北局第二书记 | 苏区 干部 |
| 10 | 薄一波 政委 | 华北 军区 | 同上 | 山西 | 本地人 | 华北局第一书记 | 白区 干部 |
| 11 | 高岗司令 员兼政委 | 东北 军区 | 黑、吉、辽 等 | 陕西 | 抗战后即在 东北工作 | 东北局第一书记兼 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 苏区 干部 |

由上表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六大区11位主要负责人当中,仅本地人就用了6位,其他4位非本地人中,只有高岗在当地工作生活时间只有几年时间,其他如彭德怀、陈毅、聂荣臻,都在当地工作生活了十多年之久。

新中国成立初期各大行政区划分表（1949年12月）

| 名称 | 大区 | 所辖省市 | 府驻地 | 大区政主席 |
|----|----|--|-----|-------|
| 华北 | 华北 |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察哈尔省、绥远省、山西省、平原省 | 北京市 | 董必武 |
| 东北 | 东北 |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热河省、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省 | 沈阳市 | 高岗 |
| 华东 | 华东 | 上海市、南京市、苏北、苏南、皖南、皖北、山东省、浙江省 | 上海市 | 饶漱石 |
| 中南 | 中南 | 武汉市、广州市、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江西省、广东省 | 武汉市 | 林彪 |
| 西北 | 西北 | 西安市、陕西省、甘肃省、宁夏省、青海省、新疆省 | 西安市 | 彭德怀 |
| 西南 | 西南 |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 | 重庆市 | 刘伯承 |
| 会 | 会 | 西藏地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各大行政区划分表(1949年12月)

对建国初的地方军政机构设置，中共中央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迁就于各大根据地和各大野战军，亦即各大山头客观存在的现实状况。^①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开始时实行了大行政区的管理体制。全国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六大行政区，除华北人民政府并入中央外，其他五个大行政区都设有大区一级的行政机构。^②但基于党高于一切的原则，各大区实行的是党政军一体化的领导体制。尽管，毛泽东建议，军政委员会主席应由所在地大军区司令员来担任，^③但党的书记在这里仍旧是最高权力的掌握者。在六大区里，中央局书记、军区司令员和军政委员会主席，即党政军一把手一肩挑的，有3位。如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南军区司令员都由林彪一人担任，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东北局第一书记、东北军区司令员都由高岗担任，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区司令员都由彭德怀担任。其他如华

①这种情况在中共“七大”时即有过。高岗讲：“‘七大’的时候，毛主席为了照顾各删减，有意把井冈山一军团的人压了下来，让其他军团和地区的人上去。”转见赵家梁、张晓霁：《半截墓碑下往事——高岗在北京》，香港：大风出版社2008年版，第49页。

②东北和华北因情况特殊，故先行成立了东北人民政府和华北人民政府，但区划原则相同。

③参见《毛泽东关于中原局书记人选等问题给刘少奇等同志的信》，1948年12月12日，参见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事记》，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62页；并见前引陈毅、饶漱石的发言与检讨。



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

东、西南,也基本上是党政军一体。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华东局第一书记、军区政委为饶漱石,陈毅为军区司令员;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军区司令员为刘伯承,西南局第一书记为邓小平。只有华北区的情况稍微特殊一些,如1949年建国前后,人民政府主席为董必武,华北局第一书记一度由刘少奇兼任,后才交予薄一波,军区司令员则为聂荣臻。但无论如何,经过这样一种设置后,各大区军政权力机关,实际上从一开始就是牢牢地控制在中共中央派出机构,即各中央局的领导之下的。

当然,对军事行动及其建政需要的这种迁就,不可能长期持续下去。事实上,熟读古书的毛泽东深知新国初立削藩之必要。而一些权倾一方的中共高级将领,也一样深谙新政初行需要中央集权的道理。故国内战争结束不久,一方面毛泽东巧施谋略,另一方面各将领知趣而退,很快就再现了一场现代版的“杯酒释兵权”^①。彭德怀受命担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离开了西北地区;刘伯承则主动要求去筹建

^①“杯酒释兵权”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有名的典故。讲的是宋太祖创业之初,特地把助其打天下的几位高级将领请来喝酒,乘着酒兴,给他们讲了一番自己的苦衷。众将领听出太祖皇帝对他们手上的兵权不放心,遂于次日一同上表称病,要求解除兵权。宋太祖欣然同意,从而解除了可能的隐患。

陆军大学(即后来的军事学院),离开了西南地区。林彪将原四野主力交给彭德怀带去了朝鲜,自己称病跑到苏联医治。聂荣臻被任命为代总参谋长,入住中南海,协助军委处理全军军事作战事务,无暇多顾华北军区的工作。于是,建国不过一年时间,6大军区司令员中,3位最具军事才能的将领均脱离了自己的军队和地盘。聂荣臻虽仍兼任华北军区司令员职务,其实也离开军区的具体工作了。另外2位,高岗不懂军事,只有陈毅有指挥能力,但毛与陈合作多年,了解甚深;再加上陈与华东局第一书记饶漱石长期不和,处处受到掣肘,也不存在闹独立性的可能。^①

将各大区主要军事将领调开,还不足以根本解决问题。1950年饶漱石抗拒毛泽东的提议,阻挠陈毅担任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一事,^②让毛泽东清楚地感觉到,长期在各大区担任书记的地方领导人,同样有可能发展到与中央分庭抗礼的地步。同时,鉴于建国以来,中央机构设置,刘少奇掌管了组织人事和财经事务,周恩来统管了外事、统战和经济工作,党中央最高领导中枢“颐年堂(毛泽东办公地点)门可罗雀”^③的情况,毛泽东于1952年开始,陆续通过各种办法,如改各大区人民政府及军政委员会为行政委员会,成立与政务院平行的中央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把各大区书记,如邓小平、饶漱石和高岗,包括在地方上有较大影响的叶剑英等,都先后调到北京来,让他们担任中央一级的领导工作。^④1954年,又进一步把大区仅剩的负责的军事将领陈毅、贺龙等,也都调到中央来了。

按时任高岗秘书的赵家梁所说,毛此举实为“一石三鸟”。第一,各路“诸侯”进京,群英聚集,加强了中央的领导力量。第二,计划委员会成立,在职能方

^①华东区因饶漱石与陈毅矛盾的关系,陈未能得到军政委员会主席一职的情况,在前引陈毅和饶漱石的发言中有详细的说明。

^②饶漱石在前引检讨书中明确讲,陈毅1950年从北京回到华东时专门传达了毛泽东建议由陈担任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的指示,但他并未理会,坚持要由自己出任主席一职。事后饶到北京见到毛时,毛又再度提到此议,而饶“除托词华东局有几个同志不赞成陈毅同志担任军政委员会主席外,并无拥护陈毅同志担任此职的表示。因此,最后中央决定由我兼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③毛泽东曾发牢骚称:“什么都是西花厅(周恩来办公的地方),哪有颐年堂(毛泽东办公的地方)!”“西花厅车水马龙,颐年堂门可罗雀!”参见赵家梁等:《高岗在北京》,第74页。

^④参见《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改变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机构与任务的决定》;《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增设中央人民政府机构的决议》,1952年11月15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第421—422页。

面平分了中央政府的“半边天下”，改变了周总理一切国家事务的局面，同时也挖了刘主管的财经委员会的墙脚，“形成刘(党务)、高(经济)、周(外事与统战)三足鼎立的新格局”。第三，把各大区首领调到自己身边来，这是砍“山头”、削弱“诸侯”大权的重要一步，“不失为调虎离山，防患未然之举”^①。

赵之说法，不无道理。就砍“山头”一点而言，大行政区的制度容易造成中央与地方权力切割，便于于各大区之间在利益上相互依托，进而向中央闹独立。这种情况在1953年的“高饶事件”中就充分暴露了出来。高岗当时刚到中央工作不久，得知毛泽东对刘少奇不满，很快利用其所占两大“地方诸侯”的身份，在中央和地方四处串联。高岗以“没有人民的军队就没有人民的一切”为由，强调“夺取革命的胜利的，还是要依靠人民解放军”，联络各大区“诸侯”，试图扳倒当时为“白区”^②斗争代表的中共中央第二号人物刘少奇。此举虽因多数领导人反对而未能成功，^③但由此也促使毛泽东和中共中央下决心迅速取消存在极大隐患的大区制。

1954年4月7日，“高饶事件”刚一定性，中共中央就通过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关，各大区行政委员会随同各中央局、分局一并撤销。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32次会议通过《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随后，各大区将权力部分上交中央，大部分事务性工作移交给省、市；人员也向中央机关和省市地方分流。至10月份，各行政大区及其相关党政机构已不复存在。至此，这种伴随着中共长期在农村各处实行武装割据而来的大区体制，完成了其历史使命。脱离了军政实权的党内各大山头，由此也不复存在。新中国从此走上了中央高度集权的时代。

^①赵家梁等：《高岗在北京》，第76页。根据1953年3月10日中共中央所作决定，周恩来分管外交，包括外贸与侨务等；高岗分管计划工作及重工业8个部门；陈云和薄一波分管财政、金融和贸易；董必武、彭真、罗瑞卿等负责政法；邓小平负责铁路交通邮电等；习仲勋负责文教。参见《毛泽东传（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77页。

^②中共党内长期存在着“苏区干部”和“白区干部”的区分。前者是指苏维埃时期工作在根据地和军队中的干部，后者是指同一时期工作在国民党统治下的“白区”的干部。延安整风时在肯定毛泽东为苏区“正确路线”代表的同时，曾有决议明文肯定刘少奇是党在白区的“正确路线”代表。此一决议显然更加强了这一区分。参见《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980页。

^③该事件最后被定性为反党联盟性质，高岗因此自杀身亡，饶漱石后被长期囚禁。

2. 关于各省市负责人的任用问题

由于中共干部人数有限,中央政府各部委及各大区等所需干部甚多,再加上各省市负责人,中共中央组织部在资历上一般要求必须在抗战以前参加革命,故够资格担任省市级首长的干部明显不敷分配。因此,中共建政之初对省市首长的任用,就无法像对大区负责人的任用那样,全面安排熟悉当地情况的人员。下表可以清楚地反映出中共中央建国初在省市干部任用问题上的一些特点。

表7-2:各主要省市负责人籍贯、经历及与属地关系表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地 | 职衔 | 籍贯 | 与辖地关系 | 文化程度 | 原属系统 | 备注 |
|----|-----|-----|-----|----------|-------------|---------|-----------|------|
| 1 | 彭真 | 北京 | 书记 | 山西 | | 中学 | 党务 | 白区干部 |
| 2 | 聂荣臻 | 北京 | 市长 | 四川 | 长期在晋察冀 | 曾赴法勤工俭学 | 军队(华北野战军) | 苏区干部 |
| 3 | 黄敬 | 天津 | 市长 | 浙江 | 早年在天津读书 | 大学 | 党务 | 白区干部 |
| 4 | 林铁 | 河北 | 书记 | 四川(今属重庆) | 长期在河北和晋察冀工作 | 大学 | 党务 | 白区干部 |
| 5 | 杨秀峰 | 河北 | 省主席 | 河北 | 本地人 | 大学,曾留法 | 政务 | 白区干部 |
| 6 | 张玺 | 河南 | 书记 | 河北 | 长期在冀鲁豫 | 中专 | 党务 | 白区干部 |
| 7 | 吴芝圃 | 河南 | 省主席 | 河南 | 本地人 | 中学 | 政务 | 白区干部 |
| 8 | 杨耕田 | 察哈尔 | 书记 | 河北 | 本地人 | 小学 | 党务 | 白区干部 |
| 9 | 张苏 | 察哈尔 | 省主席 | 河北 | 本地人 | 大学 | 政务 | 白区干部 |
| 10 | 潘复生 | 平原 | 书记 | 山东 | 本地人 | 中学 | 党务 | 白区干部 |

续表：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地 | 职衔 | 籍贯 | 与辖地关系 | 文化程度 | 原属系统 | 备注 |
|----|-----|-----|--------|----|----------|--------|--------|------|
| 11 | 晁哲甫 | 平原 | 省主席 | 河南 | 本地人 | 中专 | 政务 | 白区干部 |
| 12 | 程子华 | 山西 | 书记兼省主席 | 山西 | 本地人 | 中学 | 军队(四野) | 苏区干部 |
| 13 | 康生 | 山东 | 书记兼省主席 | 山东 | 本地人(回) | 大学 | 党务 | 白区干部 |
| 14 | 乌兰夫 | 内蒙古 | 书记兼区主席 | 内蒙 | 本地人 | 大学,曾留苏 | 军队(华野) | 白区干部 |
| 15 | 高克林 | 绥远 | 书记 | 陕西 | 曾在京津直隶工作 | 中学 | 军队(华野) | 苏区干部 |
| 16 | 王国权 | 热河 | 书记 | 河南 | 战后即调热河工作 | 大学肄业 | 政务 | 白区干部 |
| 17 | 张策 | 松江 | 书记 | 陕西 | 战后即在东北工作 | 中专 | 党务 | 苏区干部 |
| 18 | 于毅夫 | 松江 | 省主席 | 吉林 | 本地人 | 大学 | 政务 | 白区干部 |
| 19 | 张启龙 | 黑龙江 | 书记 | 湖南 | 战后即在东北工作 | 小学 | 军队(四野) | 苏区干部 |
| 20 | 赵德尊 | 黑龙江 | 省主席 | 辽宁 | 本地人 | 大学 | 党务 | 白区干部 |
| 21 | 刘锡五 | 吉林 | 书记 | 河南 | 战后即在东北工作 | 大学肄业 | 党务 | 白区干部 |
| 22 | 刘澜波 | 辽东 | 省主席 | 辽宁 | 本地人(回) | 大学肄业 | 政务 | 白区干部 |
| 23 | 郭峰 | 辽西 | 书记 | 吉林 | 本地人 | 中学 | 政务 | 白区干部 |
| 24 | 杨易辰 | 辽西 | 省主席 | 辽宁 | 本地人(回) | 大学 | 党务 | 白区干部 |
| 25 | 黄欧东 | 沈阳 | 书记 | 江西 | 战后即在东北工作 | 大学肄业 | 党务 | 苏区干部 |

续表: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地 | 职衔 | 籍贯 | 与辖地关系 | 文化程度 | 原属系统 | 备注 |
|----|------------------|-----|--------|-----|------------|-----------|--------|------|
| 26 | 朱其文 | 沈阳 | 市长 | 江苏 | 战后即在东北工作 | 大学 | 政务 | 白区干部 |
| 27 | 欧阳钦 | 旅大 | 书记 | 湖南 | 战后即在东北工作 | 大学,曾赴法并留苏 | 党务 | 苏区干部 |
| 28 | 韩光 | 旅大 | 市长 | 黑龙江 | 本地人 | 中专 | 党务 | 白区干部 |
| 29 | 马明方 ^① | 陕西 | 书记兼省主席 | 陕西 | 本地人(回) | 中学 | 政务 | 苏区干部 |
| 30 | 贾拓夫 | 西安 | 书记兼市长 | 陕西 | 本地人(回) | 中学 | 党务 | 苏区干部 |
| 31 | 张德生 | 甘肃 | 书记 | 陕西 | | 高小 | 军队(一野) | 苏区干部 |
| 32 | 王世泰 | 甘肃 | 省主席 | 陕西 | | 中学 | 军队(一野) | 苏区干部 |
| 33 | 张仲良 | 青海 | 书记 | 陕西 | | 小学 | 军队(一野) | 苏区干部 |
| 34 | 廖汉生 | 青海 | 省副主席 | 湖南 | | 小学 | 军队(一野) | 苏区干部 |
| 35 | 王震 | 新疆 | 书记 | 湖南 | | 无学历 | 军队(一野) | 苏区干部 |
| 36 | 潘自力 | 宁夏 | 书记兼省主席 | 陕西 | | 中学,曾赴苏留学 | 军队(华野) | 苏区干部 |
| 37 | 饶漱石 | 上海 | 书记 | 江西 | 曾长期工作在上海 | 大学 | 军队(三野) | 白区干部 |
| 38 | 陈毅 | 上海 | 市长 | 四川 | 曾长期在华东地区工作 | 赴法勤工俭学 | 军队(三野) | 苏区干部 |
| 39 | 陈丕显 | 苏南 | 书记 | 福建 | 曾长期在江浙地区工作 | 小学 | 军队(三野) | 苏区干部 |
| 40 | 萧望东 | 苏北 | 书记 | 江西 | 曾长期在江浙地区工作 | 中学 | 军队(三野) | 苏区干部 |

^①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50年1月始正式成立,故马明方任职时间从1950年1月起。

续表: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地 | 职衔 | 籍贯 | 与辖地关系 | 文化程度 | 原属系统 | 备注 |
|----|------------------|--------|-----------|----|------------|-----------|--------|------|
| 41 | 粟裕 | 南京 | 书记兼市长 | 湖南 | 曾长期在江浙地区工作 | 中学 | 军队(三野) | 苏区干部 |
| 42 | 谭震林 | 浙江 | 书记兼省主席 | 湖南 | 曾长期在江浙地区工作 | 无学历 | 军队(三野) | 苏区干部 |
| 43 | 江华 | 杭州 | 书记 | 湖南 | 曾长期在江浙地区工作 | 中学 | 军队(三野) | 苏区干部 |
| 44 | 曾希圣 | 皖北 | 书记 | 湖南 | 曾长期在安徽工作 | 中学,黄埔军校四期 | 军队(三野) | 苏区干部 |
| 45 | 牛树才 | 皖南 | 书记 | 河北 | | 中专 | 党务 | 白区干部 |
| 46 | 张鼎丞 | 福建 | 书记兼省主席 | 福建 | 本地人(回) | 小学 | 军队(三野) | 苏区干部 |
| 47 | 陈正人 | 江西 | 书记 | 江西 | 本地人(回) | 中学 | 党务(四野) | 苏区干部 |
| 48 | 邵式平 | 江西 | 省主席 | 江西 | 本地人(回) | 大学肄业 | 军队(四野) | 苏区干部 |
| 49 | 李先念 | 湖北 | 书记兼省主席 | 湖北 | 本地人 | 无学历 | 军队(二野) | 苏区干部 |
| 50 | 张平化 | 武汉 | 书记 | 湖南 | | 中专 | 军队(四野) | 苏区干部 |
| 51 | 吴德峰 | 武汉 | 市长 | 湖北 | 本地人(回) | 中专 | 党务 | 苏区干部 |
| 52 | 黄克诚 | 湖南 | 书记 | 湖南 | 本地人(回) | 中专 | 军队(四野) | 苏区干部 |
| 53 | 王首道 ^① | 湖南 | 省主席 | 湖南 | 本地人(回) | 中学 | 军队(四野) | 苏区干部 |
| 54 | 叶剑英 | 广东及广州市 | 书记兼省主席并市长 | 广东 | 本地人(回) | 云南陆军讲武堂毕业 | 军队 | 苏区干部 |

^①按照中共中央的部署,王首道于1950年4月接替国民党起义将领程潜,1952年12月再让位于程潜。

续表: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地 | 职衔 | 籍贯 | 与辖地关系 | 文化程度 | 原属系统 | 备注 |
|----|-----------------|-----|--------------------|------------------|--------------|-------------|---------|----------|
| 55 | 冯白驹 | 海南 | 书记兼 军政委 员会主任 | 海南 | 本地人 | 大学预科 | 军队(游击队) | 苏区 干部 |
| 56 | 张云逸 | 广西 | 书记兼 省主席 | 广东 (今属 海南) | 曾长期在 广西工作 | 中学 | 军队(三野) | 苏区 干部 |
| 57 | 胡耀邦 | 川北 | 书记兼 行署主任 | 湖南 | | 中学 | 军队(一野) | 苏区 干部 |
| 58 | 谢富治 | 川东 | 书记 | 湖北 | | 小学 | 军队(二野) | 苏区 干部 |
| 59 | 阎红彦 | 川东 | 行署主任 | 陕西 | | 无学历 | 军队(二野) | 苏区 干部 |
| 60 | 李大章 | 川南 | 书记兼 行署主任 | 四川 | 本地人(回) | 曾赴法 勤工俭学 | 党务 | 白区 干部 |
| 61 | 李井泉 | 川西 | 书记兼 行署主任 | 江西 | | 中学肄业 | 军队(华野) | 苏区 干部 |
| 62 | 陈锡联 | 重庆 | 书记 兼市长 | 湖北 | | 无学历 | 军队(二野) | 苏区 干部 |
| 63 | 廖志高 | 西康 | 书记兼 主席 | 四川 | 本地人(回) | 高中 | 党务 | 苏区 干部 |
| 64 | 苏振华 | 贵州 | 书记 | 湖南 | | 无学历 | 军队(二野) | 苏区 干部 |
| 65 | 杨勇 | 贵州 | 省主席 | 湖南 | | 无学历 | 军队(二野) | 苏区 干部 |
| 66 | 宋任穷 | 云南 | 书记 | 湖南 | | 无学历 | 军队(三野) | 苏区 干部 |
| 67 | 陈赓 ^① | 云南 | 省主席 | 湖南 | | 小学 | 军队(四野) | 苏区 干部 |

资料来源:本表参照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五卷(1949.10—1966.5),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何虎生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官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编:《中共党史人物传》第1—52卷,陕西人民出版社1982—1996版。但略去几个省市非共产党负责人。

①陈赓于1950年10月接替国民党起义将领卢汉,任省主席。



1949年3月七届二中全会期间同为四川老乡的邓小平与陈毅在交谈

从上表所列48个省市区的67位省市级首长的情况可以看出,中共中央和各大区中央局在任用各地负责人时,也曾尽力考虑安排熟悉当地情况的领导人。如李大章,入川前一直在东北局负责民运、城工和宣传部工作,并非二野干部,竟因其川籍的原因,也被安排入川担任川南区负责人。又如廖志高,延安时已长期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工作,入川前已是组织部干部处代处长。也因其川籍的原因,被二野调来担任西康省负责人。周林的情况最典型。他是三野的干部,已经担任上海市府秘书长,因贵州的本籍干部奇缺,邓小平与陈毅协商,调周林到贵州任职。任副职的本地干部,就又多些了。最有名的是长期在东北领导抗日联军的周保中,几十年没有回过原籍,也因为其原籍云南,被从东北调去云南担任副省长。但是,就全国范围

看,即使加上华北、东北和早年红军所在的湘、鄂、赣、闽、粤这些老根据地所在省区,各省市最高负责人中能用到的本地人也只有28位,^①能用到的长期在被任用地学习或工作过的干部也只有13位,加起来也只有60%左右。

对于新占领区域,在干部任用上的军事占领特点更为突出。由上表可知,67位省市级首长当中军队系统的干部占到了35位,超过一半;在48个省市区中有30个都用的是军队干部,几近2/3。换言之,几乎所有新占领区,都是各野战军或各大区分别任用自己系统的军队干部来担任地方首长。由此也就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南方各省市,包括西北一些省市,因为军事占领的关系,几乎都任用的是军队系统的干部;华北、东北各省市,因为根据地建立较多和时间较长

^①如表所注,其中绝大多数也并非是在本地土生土长的干部,而是在外长期工作后被派回原籍任职的本地人。



1936年4月,刘少奇报请中共中央批准,曾要关押在“北平军人反省院”(草岚子监狱)中的薄一波等人履行规定手续出狱。图为1950年2月16日有关人员在“北平军人反省院”合影

的关系,绝大多数省市首长都用的是非军队系统的干部。由此带来的一个后果,就是南方和西北各省市任用的,几乎都是苏区干部,只有极个别白区干部;而华北、东北各省市任用的,则多半属于白区干部。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上列67位省市级首长中,24位白区干部有15位,即约63%是大学或大学肄业,8位是师范或中学毕业或肄业,只有一位是小学文化程度。也就是说,白区干部中将近96%都是师范或中学以上文化程度。而43位苏区干部,算上军校生和赴法勤工俭学者,也只有9位是大学或大学肄业,不足21%,19位是师范生或初中肄业生,加起来也只有67%,还有1/3,即7位是小学文化程度,8位没有学历。

如果注意到南方和西北多数省市任用的多是军事干部,且是苏区干部,而华北、东北多用的是党政干部,且是白区干部,两部分干部不仅有苏区、白区之分野,在文化程度上还相差甚多,那么我们也就不难了解,这种分别将不可避免地中共干部当中造成某些隔阂与矛盾。这种隔阂与矛盾最突出地反映在了中央各部委一级干部的任用问题上。这是因为,与过去农村苏维埃政权时期的情况非常不同的是,新的全国性的中央政府的建立,不仅要考虑到绝大多数部委带有很强的



1951年10月毛泽东宴请解放军高级将领

专业性质和文化水平的要求,而且还要考虑到当时因联合政府的关系,一些重要部委的负责人,包括政府各部委成员中有相当数量文化知识程度很高的专家学者和社会名流,中央部委负责干部的任用难免也要考虑到文化水平的问题。再加上中央主管干部难免会找自己熟悉和用起来顺手的干部来负责手下的部门,结果,在新成立的政务院部委,包括组织部和财经委员会等机构的负责人当中,除了李维汉、谢觉哉、滕代远、李富春、王诤等少数过去军队系统或苏区干部,因长期在中央工作,或文化程度相对较好,或过去就有相当的专业工作经历,故得以分任中央统战部、内政部、铁道部、重工业部、邮电部的部长、副部长外,其他多数部委的负责干部都选用了非军队系统的干部,且多用的是白区干部。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引起了相当一批苏区干部的不满。

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白区正确路线代表的刘少奇,大力提携重用经他营救出狱并曾长期在他手下工作的一些干部,如彭真、薄一波、安子文、刘澜涛^①、廖鲁言^②、胡锡奎^③等人,自然就成了众矢之的。这里面,彭真、安子文掌握了组织

^①刘澜涛,建国前后曾任中共华北局第三书记、华北行政委员会主席、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等职。

^②廖鲁言,曾任刘少奇秘书,长期担任中央政策研究室领导工作。建国初任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政务院参事室副主任、主任。

^③胡锡奎,留俄学生,曾任中共冀东特委书记、中共热河省委书记、中共西北局书记处书记等职。

人事大权,彭还因得毛、刘重视,不仅在中共七大上成为中央委员,并成为中央政治局成员,担任了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的职务。他同时还兼任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政府政法委副主任。安子文则被任命为彭真的副手,即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兼任政务院人事部部长。薄一波被赋予了财经大权,身兼中央政府财经委副主任、政务院委员、财政部部长、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任等多项财经要职。这些都让相当部分军队和苏区干部内心极不平衡。

有“谭大炮”之称的谭震林这时就曾直截了当地向毛泽东表示过对这种情况的强烈不满。林彪也在背后有所谓“现在白区党控制着中央的权力,很危险”的说法。不难了解,“高饶事件”的发生,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促成的。

毛泽东作为苏区正确路线的代表,自然也不能不受到此种情绪的影响。他在高岗到京后言谈话语间所透露出来的对刘少奇的不满,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这种情况。^①但作为党的最高领导人,他不能不公开表现出中立的态度。在接见各大区负责人时,他一方面告诉大家:“谭震林对我说,中央有两个司令部,白区党的人掌握着党权(组织、人事部门)、政权(政法部门)和财权(财经部门);另一个是以我为首的司令部,大权旁落,这很危险,应该把权夺回来。”一方面解释说:“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我已经批评了谭震林,不能说什么‘白区党’、‘苏区党’。只有一个中国共产党,一个司令部,就是党中央。”^②而事实上,从他这时采取各种措施分散政府部门的权力,强化党中央的核心领导地位,接连发布《关于加强人民下令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对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等文件,规定政府各部门党组直接受中共中央领导,以及通过财经会议及组织会议批评薄一波及安子文等等的做法,都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并非对此毫无戒心与防范。^③

当然,他这时尚不认为事情已经到了谭震林、林彪等人说的那种地步,因而相信不宜过分夸大党内干部之间的这种不和,需要做些弥合的工作。但是,上述情况足以说明,建国初期无论在中央,还是在地方,凡涉及苏区与白区、本

^①参见赵家梁等:《高岗在北京》,第107—114页。

^②转引自赵家梁等:《高岗在北京》,第101—103页;《毛泽东传》,上卷,第277—278页;张明远回忆录,未刊稿。转见林蕴晖:《高岗落马的真实原因》(未刊稿)。

^③“文化大革命”初期“白区干部”受到激烈冲击的情况,与建国初期干部任用问题上埋下的这种裂痕应当不无联系。

省籍与外省籍,即本地干部与外来干部的关系,通常都会存在很多矛盾。关于省市一级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只要举出原贵州地下党人朱厚泽的一段回忆就很能说明问题了。他说:

接管贵州的力量分两部分:军队方面是五兵团,杨勇、苏振华的部队,属于二野;地方干部是以徐运北为首的冀鲁豫干部……这批干部的特点主要是农村干部,而且是很不发达地区的农村干部……

来贵州接管的干部中,也有几个原籍贵州的干部。如与杨勇、苏振华同时进贵州的省委副书记,实际上的常务副省长陈曾固,很老的,是从中央派回来的。如省委委员、贵阳市委第一书记、市长秦天真,也是早就离开贵州到延安,再回来的。再如徐建生,在省政府任秘书长,曾为延安时期的新华社秘书长。两年后徐运北调走了,跟着苏振华来、管常务的副省长陈曾固也调到北京任教育部副部长。两人走后,在上海做市政府秘书长的周林来做省委书记,后兼省长。他也是很早离开贵州出去的。还有贵阳市委书记伍嘉谟,也都是在1930年代在贵州参加共产党,或在外地做学生时参加共产党的。还有青年团省工委副书记汪行远,是张友渔介绍入党的干部,属于北平地下党系统的。总共只有这几个人。省委班子中,只有周林是贵州人,个别人如伍嘉谟是贵州人,其他的副书记、副省长统统都是冀鲁豫或军队来的。地区和县一级干部也都是军队或冀鲁豫来的。这两部分干部是有些矛盾的……队伍都是我们带来的,结果既不让我们做书记,也不让我们做省长。

因此,一旦贵州籍干部出了一点问题,马上就会出现墙倒众人推的局面。^①

这种矛盾在其他地方也多有发生。

^①朱厚泽口述,王海光、李国芳整理:《贵州“四清”运动及其内部矛盾的由来》(未刊稿)。

3. 关于地县级干部的任用问题

相对于中央、大区和省市等高中级负责干部的任用而言,基层地县级干部的任用问题显得更为关键与复杂。这是因为,按照中共的历史经验,只有牢固地掌握和巩固住基层政权,中共中央的权力和地位才有稳固的可能。但是,由于干部的数量有限,随着军事占领的持续扩大,有过一定领导经验和相应领导能力的干部,自然十分缺乏。据此,毛泽东曾经不止一次地讲过要培养和重用本地干部的话。最典型的就是1945年中共“七大”会议上毛泽东讲:“在推进解放区的各项工作时,必须十分注意扶助本地人管理本地的事业,必须十分注意从本地人民优秀分子中大批地培养本地干部。一切从外地去的人,如果不和本地人打成一片,如果不是满腔热情地勤勤恳恳地并适合情况地去帮助本地干部,爱惜他们,如同爱惜自己的兄弟姐妹一样,那就不能完成农村民主革命的伟大任务。”^①

类似的指示到1951年初还能够见到。^②但是,在中共中央看来,这里所说的本地干部,更多的还是指那些本地出生,外出革命,经历了一系考验和训练的本地干部,并非是指新占领区土生土长的本地干部。如果没有这样的本地干部,就必须大量引入北方根据地的经过考验和训练的基层干部。因此,除了在各根据地大量征召南方干部随部队南下外,^③在1948年10月28日《关于准备夺取全国政权所需要的全部干部的决议》中,中共中央还明确提出了组织南下干部工作团的要求。

决议提出:估计在今后不到两年的时间里我们将会在于相当于现有区域和人口一倍的新区建立新政权。根据经验,每一个新开辟县,至少需要县级及区级干部75人左右,500个县则需要干部3.75万人左右。平均5个县设一个地委,每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091页。

^②如注意到华南分局的报告中提到军队干部与地方干部之间存在某些隔阂的情况时,毛泽东在1951年3月20日曾有专电给华南分局和中南局等,告诫他们务必督促在粤军队干部与地方干部搞好关系,“好好地帮助他们而不要看不起他们”。参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第185页。

^③关于征召华南和西南籍贯的干部回原籍工作的情况,有许多回忆都具体提到过。如方士新:《忆进军大西南的贵州干部队》,《走向大西南——纪念西南服务团成立40周年》,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版,第25页,等等。

个地委至少需干部60人左右,500个县有100个地委,共需干部6000人左右。平均30个县设一区党委,每一区党委至少需干部80人左右,500个县有17个区党委,共需干部至少1360人左右。500个县左右的地区需成立4个中央局,每一中央局至少需干部300人左右,共需干部1200人左右。此外还需准备7000左右的干部在大城市工作。故要求各中央局据此配备干部5.3万人左右。为此,决议决定由各中央局、各大军区立即因地制宜地开办党校和军政学校,抽调各种骨干人员进行学习;所有重要工作岗位,马上增设副职,熟悉训练新干部;创办中等学校,培养大批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人才,以补充干部队伍;大量吸收大城市中的工人及知识分子去根据地,经过训练后,再派回原来的各种工作岗位担任干部。到1949年3月,已知各中央局总共送出随军南下干部62859名。^①由于有工作经验的干部人数严重不足,各中央局都征召了大批青年学生,经过短期培训后,编入南下工作团当中辅助工作。

上述接收接管干部的需求数量,距离实际需要其实差得很远。对此,只要简单列举几个数字就可一目了然。

1948年9月攻占济南前后,中共中央华东局抽调了8000余干部参与接收。^②

1948年11月接管沈阳时,中共中央东北局抽调了4000名干部入城参与接收。^③

1949年4月进占南京时,中共中央华东局抽调干部学生超过4600人。^④

1949年5月进据上海时,中共中央华东局派出的包括从香港抽调来的接管干部,就超过3万人。^⑤

^①《中共中央关于准备五万三千个干部的决议》,1948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第426—431页;《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事记》,第357—358页。

^②参见中共济南市委党史研究室、济南市档案馆编:《济南的接管与社会改造》,济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3、527页。

^③参见《接收沈阳的经验》,1948年11月28日,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城市的接管与社会改造:沈阳卷》,辽宁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1页。

^④据1948年6月统计,南京市有人口135万,其中公教人员、军警宪特及其亲属超过30万以上,解放军入城前已大批撤离。而中共入城干部学生中,根据地干部2190人,军队干部452人,其他系统干部500人,军大学生1500人,本市地下党800人。《南京市委向中央及华东局五月份综合报告》,1949年5月23日,中共南京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委员会办公室、南京市档案馆编:《南京市党史资料——纪念南京解放四十周年专辑》(第24—26辑),1989年,第246、248页。

^⑤参见范征夫:《南下学习生活片断》,《上海解放三十五周年——文史资料纪念专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3页。



从1948年8月到1949年年底的华北大学曾是一所规模很大的干部培训学校

即使是对各中小城市,包括对新开辟县的接收和接管,所需干部的数量也远超过上述估计。如河南洛阳当时仅10万人左右,中共就调派了353名干部进城接管。^①仅湖南一省,大约70个县,因大小不同,所派干部多则200余人,少则几十人,再加上11个专区行署和两个市,以及省委省府等各种机构,一下子就留下了南下干部近15000人之多。^②

因此,上述指示发出不过几个月,中共中央就不得不接连几度指示各中央局抽调干部准备随军南下。先是要求抽调几万名干部准备接收华东、华中地区,后又要求抽调干部准备接管即将占领的粤、桂、滇、川、黔、宁、青等省。中共中央还具体分配了派往各新开辟省的干部数量。而由于“老区一般县区干部均已削弱,目前不可能亦不应再次大量抽调”,因此,中共中央明确决定“二野、四野应准备从本身抽出大批较强的干部来担负新区党务、财经、公安、宣传、民运等各方面的工作”,同时同意“由香港及粤、桂、滇三省的党及游击区自筹五千个老干部(县以上干部约二千人)”^③参与接收和接管工作。毛泽东并明令二野

^①参见《洛阳解放以来的城市工作总结》,1949年2月19日,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城市的接管与社会改造(河南卷)》,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5页。

^②参见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等编:《南下入湘干部名录》,湖南出版社1993年版,附录《南下入湘干部来源统计表》。

^③《中共中央关于调度准备随军渡江南进干部的指示》,1949年2月3日,《南下入湘干部名录》,第816—818页;《中央关于准备抽调三万八千名干部问题的指示》,1949年6月1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第326—328页。



1949年2月山西省平顺县委欢送南征干部合影

和三野领导人：“占领八九个省，占领几十个大城市所需要的工作干部，数量极大，这主要依靠军队自己解决。”^①

关于军队干部因接管地方政权的需要而转入地方军政工作的情况，可以从四川省接收过程中的一组数字当中看出大概。据川西北临时军政委员会主任贺龙1950年2月5日给西南局的报告称：晋绥南下地方干部实际入川者4294人，川北留1284人，川西（含成都）留2220人，西康留790人。由于干部缺乏，故又从晋绥军区南下干部中留下1752人。^②

上述政策，带来了中共在新占领区中县级干部任用上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新开辟县的负责干部全面北方化。这可以由下表中看出大概。

^①毛泽东：《把军队变为工作队》（1949年2月8日），《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408页。

^②参见挺进大西南编委会编：《挺进大西南——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南下工作团入川五十周年纪念文集》，1999年，第8页。另据《南下干部入湘名录》统计，当年进驻湘西的第四十七军亦留转地方干部620余人。该书第15页。

表7-3:建国初安徽、福建、四川、贵州、广东五省本省籍书记、县长情况变动统计表

| | 统计县数 | 职务 | 1949 | 1950 | 1951 | 1952 | 1953 | 1954 | 备注 |
|-----|------|----|------|------|------|------|------|------|-------------------|
| 安徽省 | 41 | 书记 | 23 | 21 | 20 | 13 | 11 | 9 | |
| | 46 | 县长 | 36 | 29 | 23 | 18 | 16 | 16 | 安徽只有濉溪一县始终由本省人任县长 |
| 福建省 | 46 | 书记 | 12 | 8 | 4 | 0 | 3 | 3 | |
| | 48 | 县长 | 13 | 13 | 6 | 5 | 6 | 3 | |
| 广东省 | 60 | 书记 | 57 | 55 | 30 | 10 | 7 | 3 | |
| | 69 | 县长 | 53 | 61 | 56 | 33 | 20 | 11 | |
| 四川省 | 103 | 书记 | 3 | 7 | 9 | 8 | 7 | 5 | |
| | 103 | 县长 | 2 | 14 | 21 | 19 | 17 | 13 | |
| 贵州省 | 57 | 书记 | 4 | 2 | 2 | 1 | 1 | 1 | |
| | 57 | 县长 | 3 | 5 | 6 | 5 | 0 | 0 | |

注:本表依据五省县志中所列历任书记、县长相关籍贯、任期统计表制成,因各县志列表方法不一,一些县志或整个缺少籍贯说明,或有县长籍贯说明,而无书记籍贯说明,故本表中所列各省县数亦不尽统一。

上表选择的5个省各有其特点。中共在安徽省有长期活动的基础,特别是抗战期间新四军创建了大片的根据地,本有很庞大的组织。该省仅1949—1950年党员数量超过1000人的县,就有22个。党员数量最多的定远县,1949年就多达2704人。党员多,自然干部就多。该省这时在数量上超过1000名干部的县,就有7个之多。但如表所示,该省并不因其党员多、干部多,有较好的组织基础,就较多任用当地干部做“一把手”。定远县党员多、干部多,建国后第一任书记、县长都是本县干部,半年后书记就换成了外来干部,县长8个月后先换成了外县干部,一年后也换成了外省籍干部。^①因此,不过一两年时间,该省本地干部在书记职位上就只剩下不足1/4,在县长职位上也只剩下1/4多了。

广东省的情况同样比较特殊。一方面,中共在该省也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较好的组织基础,1949年中共党员人数超千人的县,也有5个之多。另一方面,该

^①参见《定远县志》,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507、563页。



叶剑英在广东省第一届党员代表会议上作
关于全省在1950年秋季开始土改的报告

省华侨人数众多,经济上的影响力很大,中共中央从一开始就特别注意照顾广东(也包括广西)的这一特点,因而专门在中共中南局之下成立了中共华南分局,并派身为广东籍的叶剑英、方方、张云逸等分任华南分局第一、二、三书记。再加上广东长期存在着革命根据地和自己的武装力量,干部数量较多,因此当中共中央准备接收广东时,也特别考虑到了可以借助于广东本地干部参与接收和接管的情况。故叶剑英等在分配南下干部时,就基于这一特点,将随军南下的1700余名县级以上干部大部派去广西参加全面接管各级政权的工作,对广东的基层政权则基本上选用本地干部来负责。当然,叶等也考虑到了本地干部和外来干部之间的平衡问题。比如在分局和省一级负责干部当中,就注意多安排南下干部;而地委、区委,特别是县乡级的负责人,则较多安排广东籍的干部。^①这也是和南方及西北各省不同,建国后广东省最初两年左右各县书记、县长,90%左右都用的是本省人的原因。但是,由于四野驻军和干部对广东的这种安排不满,再加上在土改运动当中众多出身地主家庭的广东籍干部被揭发

^①参见周德光:《彻底肃清“松仔岭事件”血案的遗毒》,《恩平解放初三年评论集》第二卷,广东省恩平县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编印,1995年,第166页;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关于征研广东省反“地方主义”的情况汇报》,《恩平解放初三年评论集》第三卷,第175页;张江明、刘子健:《方方“地方主义”冤案始末》,《恩平解放初三年评论集》第三卷,第235页。另杨立著《带刺的玫瑰——古大存沉冤录》则称此1700人是1950年9月华南分局向中南局和中共中央要的。见该书第112—113页。

阻碍甚至干扰土改进行,导致党内对广东批评颇多。叶剑英等不得不根据中南局和中共中央的指示,下决心依靠大军,大面积改组了原来以广东干部为主的基层领导班子。相继成立了粤东、粤西两区党委,分别领导广东各地委。区委及地委书记均由四野兵团及军师级干部来担任,原地委书记改任第二书记。同时,“以驻军所在地的团政委担任各该县的县委书记,原县委书记人地不宜或历史不清者调离受训或处理,历史清白政治无问题者可继续留任,改任第二书记或副书记”^①。而此举仍未能让中共中央和中南局感到满意,故1951年底派前四野干部陶铸^②前来主持广东省的土地改革运动。1952年,鉴于本地干部难以信任,中共华南分局不得不要求中共中央为广东重新调配干部。广东当时所辖98个县、960个区,包括若干城市,总共要求中共中央配备区长以上干部2007名。^③仅仅是由于中共中央一时无法满足广东省的这一要求,其县一级书记还有少数没有被换掉,而县长半数也保留了下来。

与广东情况颇有些类似的是福建。福建省许多偏远地方都是革命老区,回籍的老干部较多。此时的福建省委12人中,从书记兼省长的张鼎丞,到委员叶飞、曾镜冰、方毅、梁国斌、伍洪祥、黄国璋等8人都是福建本省人。只有冷楚一人是3339名南下干部,即由北方太行、太岳根据地抽调南下的“长江支队”的负责人。^④但是,从上表7-3中可以看出,和广东的做法有很大不同的是,福建省委并没有因为本省干部主政,就在基层大量任用土生土长的本省干部担任负责职务。相反,由于1950年5月从俘获的国民党人员口供和相关档案中发现闽西地下党主要负责人有叛变投敌嫌疑,福建省地下党相当多数受到审查,直接影响到干部的任用问题。^⑤依据上表对省基层各县负责人的统计资料,可知无论是书记,还是县长,1949年间本省干部只占四分之一多一点,1950年书记中本省干部的人数已降到将近六分之一,1951年甚至降到不足十一分之一,1952年

^①《华南分局对广东基层组织不纯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1951年3月9日,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省土地改革运动史料汇编(1950—1953年)》,1999年,第202—204页。

^②陶铸为湖南人。

^③参见《华南分局请中央配备干部2007名》,1952年5月11日,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叶剑英与华南分局档案史料》(下册),1999年,第87—88页。

^④参见《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五卷(9),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第516页。

^⑤参见何载:《冤假错案是这样平反的》,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年版,第173—174页。

干脆一个本省籍的干部都没有了。很显然,福建之所以没有和广东一样发生大规模的所谓“反地方主义”的问题,与该省领导机关在建国初基层干部任用问题上的这种做法有很大关系。^①

相比较而言,四川省的情况显然要彻底得多。新中国建立最初的几个月里,该省可知籍贯的103个县的党政负责人,几乎全部由外来干部担任。直到一年以后,本地干部才陆续有被任命为县长的情况出现。但在建国初的几年时间里,本地干部担任县长的数量,最多时也没有超过1/5。担任书记的数量,更是少得多。

最能够反映这个时候中共中央和各大区领导人更信任外来干部的例子,无疑就是贵州省了。据有籍贯说明的57个县志里记载,建国初的几年时间里,本地干部担任书记一职的,最多时也不到4人,最少时干脆只有1人。本地干部担任县长一职的,最多时也不过6人,最少时1个也没有。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按照一般所说,新占领区通常指的都是长江以南各省区,因而随军南下的接收干部也统称为“南下干部”。但实际上,不仅南方各省,就是西北方向的新占领区,任用外来干部执掌基层地县政权也是通例。如据有县委书记和县长的籍贯可查的甘肃30多个县的县志记载,1949年底至1950年代初,被任命为这些县的书记中几乎没有一个是甘肃本地人,被任命为县长的甘肃省籍干部虽有一些,但也不超过1/3,而且多数很快也被换掉了。^②

^①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福建省没有开展反地方主义的斗争。在反地方主义斗争的背景下,福建省不仅也开展了这一斗争,而且还导致了117名地方干部被定性为“地方主义错误”和“地方主义反党分子”而受到处理。同上引注,第521页。

^②参见《广河县志》,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53页;《高台县志》,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93、320页;《合水县志》合水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印,1988年,第191、235页;《华亭县志》,甘肃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14、461页;《徽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62、655页;《和政县志》,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3、138页;《静宁县志》,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66、389页;《泾川县志》,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89、441页;《静远县志》,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400、431页;《景泰县志》,兰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47、492页;《康乐县志》,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12页;《康县志》,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48、487页;《两当县志》,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第425、475页;《陇西县志》,甘肃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93、424页;《临夏县志》,甘肃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84页;《礼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96、452页;《临泽县志》,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50、387页;《民乐县志》,甘肃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65、604页;《永昌县志》,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40、880页,等等。

之所以许多地方还是不得不任用一些土生土长的本地干部担任基层政府方面的负责人,一方面是因为政府部门与本地民众接触更多,出面贯彻推行上级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更为便利;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南下干部的数量毕竟有限,不可能面面俱到。当时情况下,南下工作团大都根据地方情况,预先配备了成套的地、县级接管干部队伍。如中共华北局即下令太行、太岳两区党委各配备一套行署班子、一套军区班子,各配备3套地委班子,每个地委另组织两三个县和十几个区的领导班子。有的地方,如晋绥分局,更要求晋西北、晋西南每个地县委都配备二至三套地县级干部班子南下。所配备班子中,通常县以下班子人员均基本齐备,即有县委书记、县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公安局长、武委会主任、县委秘书、民政科长、财粮科长、税务局长、银行行长。而区干部一般亦党政各七八人。实际上,南下到地方后,这些已经组成的班子要面对多得多的县区需要接管,原班子往往会被打散另组,并不得不用到一些本地干部。^①

有关中共高层对新占领区坚持要用外来干部取代本地干部来担任地县主要领导人的原因,目前所见最典型的一则文献反映在1951年5月21日中共云南省委发出的《初步整顿党组织的决定》中。决定明白写道:所有地委书记、专员、县委书记、县长一律由经过土改、三查、整党锻炼的外来干部担任。原地方干部参加领导,有的须重新调整和分配工作,将他们放到群众斗争中去锻炼提高。同时要把群众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工农积极分子逐渐培养和提拔成为党的各种工作干部。凡地主富农出身和与地富关系密切的干部,必须坚决调离本地。毫无疑问,云南省委这一决定绝不是该省委自行作出的,它原本就与中央局和中共中央此前任用干部的政策是一致的。只是过去关于这一点做得还不够彻底。因此,毛泽东见到此电也没有丝毫犹豫。他当即就以中共中央名义作出批示,称:“中央认为这个决定是正确的,凡新区有与云南情况相同或有某些相同之处者,可以参考这个决定,整顿那里的党组织。”^②

采取这样一种措施的结果,导致南方各省的县党政第一把手,即县委第一

^①参见贾久民等:《中共太行、太岳南下区党委第三地委入闽史料》,中共南平市委党史研究室印,1996年,第39—44、45—51、68—73页;《挺进大西南》,第38页。

^②《中央转发云南省委关于初步整顿党组织的决定的批语》,1951年6月1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346—347页。

书记，长达20年左右都始终掌握在南下干部的手中。以四川北川县为例，从1950年2月起，一直到1970年，该县8任第一书记、7任21位副书记，除1人外，全部都是山西籍的南下干部。^①四川达县、宜宾、江油、彰明等县，自1950年1月起，一直到1976年，县委第一书记基本上都是山西、河北和山东的南下干部。^②就连江苏无锡，一直到1974年；江苏太仓，一直到1980年，才开始有苏南的干部出任县委第一书记。^③换言之，在差不多二三十年的时间里，发达如江苏省，苏南各县也多是用来自山东或苏北根据地的南下干部，长期担任第一把手的。

4. 关于对地下党干部的任用问题

如前所述，依照中国传统选任官吏的所谓“避籍”制度，民国以前中国地方基层官吏，向来严格禁止本地人做本地官。如清末光绪二年至宣统三年，江苏无锡10任知县，有浙江籍、安徽籍、四川籍、湖南籍、河北籍，就是没有江苏人。贵州毕节县自康熙二十三年到宣统三年，116任知县，云南蒙自县105任知县，也是一个本省人都没用。北京政府时期，军阀割据，文治系统中断，“避籍”规矩受到某种破坏，但政府仍试图依照清例对任用官员的省籍和出身流品加以规范。如江苏无锡县，从1912年至1927年，共14位县知事，除3位江苏籍（一太仓，一仪征，一苏州）外，余均为外省籍。云南罗平县，从1912年到1927年，总共13任县知事，除一昆明、一大理人为云南本省人外，其他也均为外省人。^④然而，到国民党统治时期，这一传统已被破坏殆尽。如前述江苏无锡县，自1927年8月至1949年4月，23任国民政府任命的县长中，仅6任为外省人，其他用的都是本省人，其中8人干脆就是无锡本县人。^⑤

但是，中共建国后所采取的任用干部的做法，显然不是从恢复传统的“避

^①参见《北川县志》，方志出版社1996年版，第215—216页。

^②参见《达县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年版，第150—151页；《宜宾县志》，巴蜀书社1991年版，第374页，等等。

^③参见《无锡县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15页。

^④不大受北京政府控制的地区，情况则不同。如四川省一直处于半割据状态，其县一级行政长官多为省派，如三台县此期间总共6位县知事，5位均为川籍，虽均非本县人士。参见《三台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90页。

^⑤参见《无锡县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661—662页。

籍”办法的初衷出发的。因为,传统的“避籍”办法主要是为了避免同籍所带来的太过密切的利益关联的弊病,这并非中共中央大量安排任用外来干部最初的出发点。而且,传统的“避籍”办法是与传统的科举选拔制度相结合的,它对被任用者的文化水平有相当高的要求。故凡明清任知县者,



首任福建省政府主席、福建籍干部张鼎丞

多为进士、举人,最低也是贡生、监生。^①到北京政府时期,对县级官吏的出身仍照搬旧例。^②即使到国民党统治时期,破除了“避籍”的规矩,对县官学历的要求仍旧很高。即使是那些偏远省份的县长,如甘肃安西县民国时期任县知事或县长,有学历统计的31任中17任为贡生或附生,有两任为警官学校毕业生,其他则均为大学生。^③四川省国民党最后一任32个县长中,有学历说明的有26位县长,除一名为中等师范学历,其余全部是大学学历。^④而中共建国初几年中对县

^①参见《无锡县志》,第659页;《蒙自县志》,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03—206页;《毕节县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11—215页。

^②参见魏光奇:《北洋政府时期的县知事任用制度》,《河北学刊》2004年5月号。另据明代形成的科举制度,选拔官吏要经分级考试,先童生试,经县试、府试、院试,取得秀才资格可入府、州、县学习。新入学者称附生,成绩斐然,被官府看重提供粮食者,称为廩生,其他称增生。诸生经学政选拔后,可参加三年一度的省城乡试;取得举人资格,才能参加三年一次的京城会试;前三百名得为贡士,可成为国子监的监生,并可参加殿试,由皇帝或皇帝委派的大臣问策。脱颖而出者,可得进士称号。

^③参见《安西县志》,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498—499页。

^④参见《邻水县志》: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版,第458页;《荣经县志》,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6页;《梓潼县志》,方志出版社1999年版,第767页;《资阳县志》,巴蜀书社1993年版,第575页;《峨嵋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4页;《渠县志》,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版,第583页;《南充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48页;《垫江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85页;《安岳县志》,第514页;《苍溪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13页;《绵阳县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478页;《盐亭县志》,四川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第455页;《射洪县志》,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33页;《宣汉县志》,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57页;《中江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88页;《西充县志》,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188页;《名山县志》,四川科技出版社1992年版,第138页。

级党政负责人的任用,却完全没有文化水平的要求。如四川省有学历统计的45部县志中,只有江油、武隆、安县各有一任书记和一任县长,大足、宜宾、仁寿、中江各有一任四川籍书记有大学或相当于大学的文化程度,其他都在中学文化程度以下,相当部分或“初识字”,或无学历。^①从已有的统计资料上可以了解,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并不是这些地方的党员或干部真的文化水平都很低。如四川新津县,1949年中共进占时,连同南下人员,就有459名干部,其中大学程度的干部就有33人,高中程度的干部有88人,然而任用的书记却只有小学文化程度。^②眉山县这时有干部359人,大学程度者即有44人,高中程度者118人,而书记和县长除最初几个月用过一个河南干部有高中学历外,以后几年用的都是只有初中程度的山西干部。长寿这时有干部642名,其中大学程度者36

①参见《西充县志》,第134、194页;《邻水县志》,第646页;《达县志》,第150页;《宜宾县志》,第374、396页;《北川县志》,第215、265页;《中江县志》,第427、494页;《苍溪县志》,第214页;《峨边县志》,第106、145页;《盐亭县志》,第455页;《南充县志》,第501、548页;《宣汉县志》,第529页;《梓潼县志》,第704、768页;《渠县志》,第539、584页;《射洪县志》,第563页;《万县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437、487页;《通江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57、563页;《万源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36页;《威远县志》,巴蜀书社,1994年,第472、539页;《岳池县志》,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51、382页;《永川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99、659页;《营山县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461、509页;《仪陇县志》,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版,第481、535页;《石柱县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年版,第399、435页;《仁寿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24、353、584页;《邛崃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2页;《青神县志》,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28、372页;《平武县志》,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版,第297页;《蓬安县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88、137页;《彭水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54、504页;《合江县志》,四川科技出版社1995年版,第450、477页;《江安县志》,方志出版社1998年版,第510、564页;《长寿县志》,送审稿,1993年,第152、218页;《井研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18、444页;《开江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79、441页;《南部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1页;《茂汶县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416、455页;《芦山县志》,方志出版社2000年版,第515、553页;《大竹县志》,重庆出版社1992年版,第140页;《长宁县志》,巴蜀书社1994年版,第516页;《武隆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39、138页;《新津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09页;《屏山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13、558页;《沐川县志》,巴蜀书社1993年版,第337、378页;《眉山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43、228页;《江油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19、300页;《夹江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35、442页;《南溪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96、439页;《彭山县志》,巴蜀书社1991年版,第341、394页;《潼南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42、558页;《云阳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634页,等等。另注:已知许多县志中关于学历的说明并不准确。因编撰者必须为本县之尊者讳,往往对建国初期干部中不识字者采取略去学历不提的办法来处理,故不少无书记或县长学历说明的县志,实际上并非是编者不了解情况,而是有意避而不述。而有些县志,则故意用小学(含文盲)的办法,来处理这类问题。故一些县志中“小学”、“初小”或“小学以下”文化程度,其实也是含糊其辞。

②参见《新津县志》,第509、545页。

人,高中程度者135人,初中程度者259人,书记和县长却都找的是只有高小程度的山东干部。^①

如果说对担任地县一级负责人的“南下干部”,中央曾有明确指示要组织培训,各中央局对干部的资历、职级和文化程度还多少有所注意的话,那么,对地县以下的干部,以及对西去干部的要求就明显没有那么多规矩了。

比如,朱厚泽就回忆说:当时“整个贵州的接管,基本由军队干部加冀鲁豫干部往来配派。贵州大概80个左右县市,再加上城镇、乡等。干部如何调配呢?一些接管老干部自己说:有些老区来的区委书记做了县委书记,副县长做了县委书记,警卫员当了公安局长。军队下来的干部也是如此,管粮草的司务长当了粮食局长”^②。四川地下党干部,“红岩烈士”车耀先的儿子也回忆称,当时接管乡一级政权的山西人,有些连干部都不是,只不过是担架队或运输队担任队长的普通农民而已。^③

接管西北各省基层政权,情况也差不多。由于大批干部已经北上或南下,有的原不过是陕北根据地的农民,只因为抽到乡里当了一段时间干部,就被编入工作团,分派到西北各省的县里去做书记或县长。由于他们中有些人大字不识一个,不要说上级文件看不了,就连盖县政府大印都不知道如何盖正。结果也就在这些陕北干部中间出现了这样一种很特殊的相互传授的“经验”,就是找识字的人把印章的下方锯一个缺口,每次用章时把缺口向着自己,以保证不会把印盖倒了。^④

本地干部明明很多,他们不仅熟悉本地情况,而且有较高文化程度,容易正确理解上级指示精神。对他们弃而不用,指派语言不通、习惯不合,在任职的地方毫无人脉,且文化程度又很低的外来干部,全面掌管占领区内地县乡各级权力,不可避免地会妨碍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的有效实施,甚或因为领会不够和做法简单生硬,而造成许多严重问题。^⑤1950年4月民主人士、时任政务院副

^①参见《长寿县志》,第152、218、278页。

^②朱厚泽口述,王海光、李国芳整理:《贵州“四清”运动及其内部矛盾的由来》(未刊稿)。

^③笔者访问车伯英的笔记,2005年6月18日上午。

^④笔者访问《广河县志》主要撰稿人马明达教授的笔记,2008年2月21日上午。

^⑤如建国初期在南方许多省区发生的大规模“匪乱”现象,有相当一部分就是“南下干部”不顾当地情况,硬性贯彻执行上级征粮任务,激成民变所造成的。

总理的黄炎培,即曾为此上书毛泽东和周恩来,呼吁快快轮训“许多不够格的县长和一班县工作干部”,务必任用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士担任副县长,以减少外来干部只顾任务指标,不顾民生的粗暴做法。^①中共中央、各中央局及所属各省之所以必欲如此,其原因也显而易见,即对本地干部严重缺乏信任感。

中共自有根据地和政权以来,就存在着本地干部和外来干部的区别与矛盾。因为多数根据地都是靠本地的党员干部利用本地的各种资源创办起来的,因此本地干部在政府和军队中当权的情况曾经相当普遍。但因为所有根据地及其红军,都受中共中央统一领导,中共中央指派外来干部担任各根据地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也相当普遍。再加上各地红军游击性极强,一些部队常常被迫放弃原有的根据地,在中共中央的统一指挥下,转入更大的根据地。这就更容易在这些较大根据地内的外来干部和军队与本地干部之间造成各种矛盾与摩擦。基于中共高度集权的体制与思维惯性,得到中央授权的外来干部势必与对地方事务有着强烈自信的地方干部发生尖锐的冲突与斗争。1930年代初发生在江西苏区的“反AB团事件”(即所谓“富田事变”),发生在鄂豫皖苏区的“白雀园大肃反”,发生在湘鄂西苏区的大肃反,很大程度上都是在你死我活的战争背景下,外来干部对本地干部严重猜疑与不信任所导致的权力斗争的结果。^②

战争条件下这种被无限放大的敌情意识,在中共中央把苏联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奉为圭臬之后,不可避免地从此意识形态的方面进一步得到了强化。该书对党内必然会存在“特务”、“两面派”、“暗害分子”之类危险的极力渲染,再加上苏联1930年代中后期在党内大规模肃反的刺激,都越发造成了他们对“内部敌人”的严重恐惧。比较1920年代末和1930年代初的几年时间里,中共

^①黄炎培信中提到,仅苏南一区因征粮和摊派公债等,即已发生逼死人命和上千人被押被吊的情况,恐怖消极的情绪十分普遍。这种情况当不止苏南一区。实际上,包括建国初期在南方许多省区发生的大规模“匪乱”现象,有相当一部分就是“南下干部”不顾当地情况,硬性贯彻执行上级征粮任务激成民变所造成的。参见黄方毅:《1950:黄炎培上书毛泽东》,王家声等编:《历史深处》,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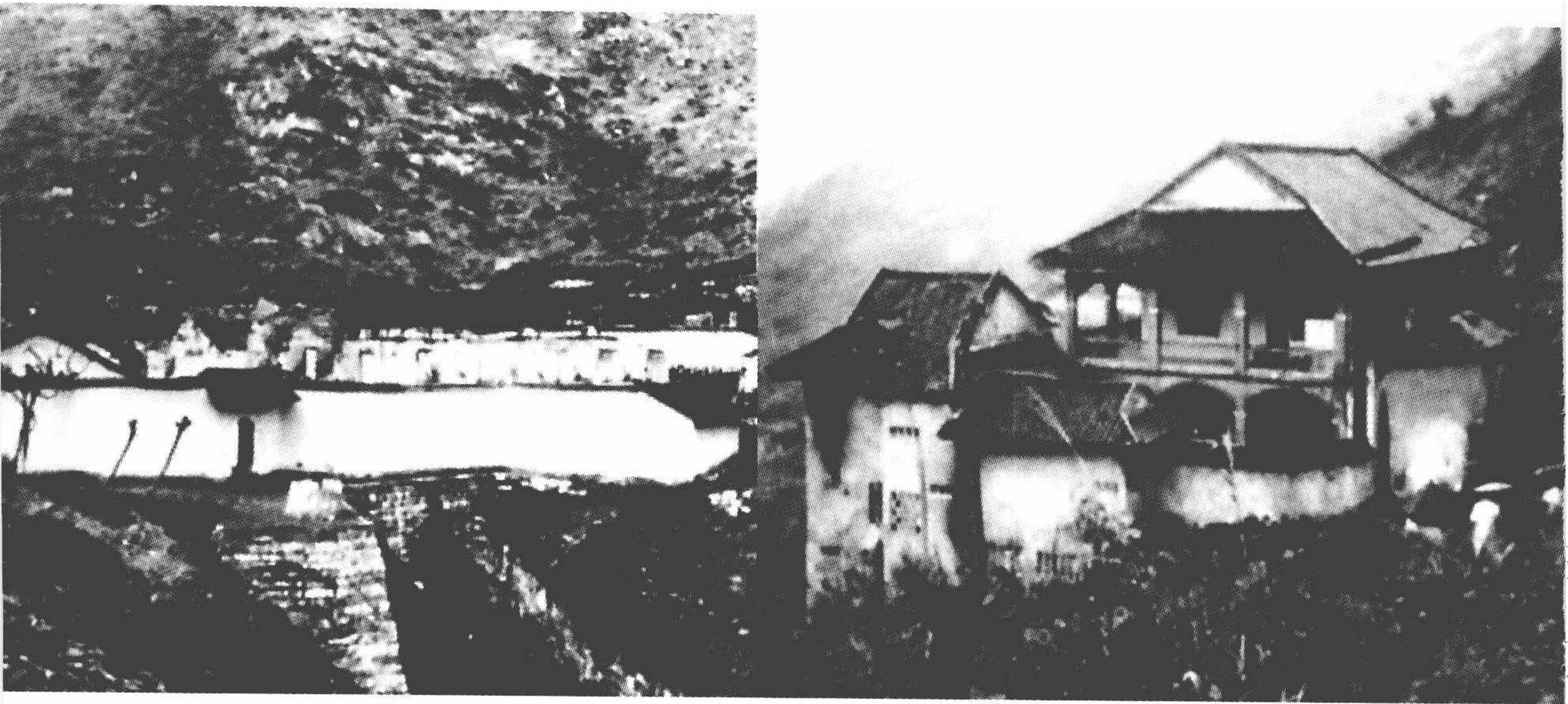
^②“富田事变”中本地党政军各级干部被害超过4000人,鄂豫皖“白雀园大肃反”中本地军队干部被害超过2500人,湘鄂西肃反中受害者超过1万人。参见戴向青、罗惠兰:《AB团与富田事变始末》,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8—152页;戴向青:《论AB团与富田事变》,《中共党史研究》1989年第1期;徐向前:《历史的回顾》(上),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第156—161页;何立波:《晨曦与湘鄂西苏区“肃反”》,《文史精华》2006年第2期。

党的领导机关主要在国民党统治区活动，虽然也存在着部分共产党人变节或投靠国民党，转而成为国民党特务人员的情况，却并没有引发党内对所谓“白区党”的普遍怀疑与不信任；而随着中共中央长期转入农村，到1943年延安整风时，虽然并未发生任何可能造成党的危险的严重事件，却在延安普遍发生了以严重“逼供信”为特征的主要针对“白区党”的党员干部的所谓“抢救”运动。几乎所有来自国民党统治区的党员干部都受到怀疑，甚至被打成“敌特”或“反革命”。很显然，对“内部敌人”的极度恐惧和由此形成的对来自国统区党组织纯洁性的严重猜疑，是造成这种自我戕害行为的基本原因。

另一个导致中共中央对本地干部难以信任的原因，无疑是阶级斗争的观念和经验问题。关于中共中央及其来自根据地的军政领导人总是容易习惯性地从阶级斗争的观念出发，把怀疑的矛头指向国统区的地下党（亦即所谓“白区党”）的问题，只要指出以下这种情况就足够了。由于共产党人高度重视阶级成分，相信阶级出身和阶级成分与个人的阶级意识相联系，因此，贫苦阶级出身还是富裕阶级出身，是做苦力的工人、农民还是收入丰厚的知识分子，常常会成为判别一个党员或干部革命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那些生长在根据地，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的党员干部自不必说，那些虽然出生于富裕家庭，但一来因其人数有限，二来长期过军旅生活，在农村根据地里摸爬滚打，特别是参加过整风、土改等斗争和锻炼之后，他们已逐渐在观念上把自己融入了贫苦阶级的行列。特别是绝大多数资历较高的中共干部，也包括多数南下干部，大多出身学历都较低，他们与那些生长在富裕家庭，受过良好教育，得以利用各种条件和关系在国统区里做地下工作，没有受到党的各种政治运动考验，更不曾经历过艰难困苦考验的众多地下党干部，难免格格不入。再加上语言、习惯等种种差



韦君宜的《思痛录》详细描述了延安整风时的“抢救”运动



国民党关押和杀害中共大批地下党员的重庆白宫馆和渣滓洞

异,自然愈加扩大了两者之间的距离感和不信任感。在这种情况下,阶级出身与知识分子成分,很容易变成地下党干部的一种“原罪”。战争条件下发生“反AB团事件”、“白雀园大肃反”、“抢救运动”,建政时期发生对地下党干部集体不信任,乃至排斥的情况,均在所难免。

建国初期在各地反映出来的这种针对地下党及本地干部缺少足够信任的态度,严格说来应当是解放军大举渡江南下之后才突显出来的。

据身为南京地下党干部的穆广仁回忆,1949年5月,南京刚刚占领不久,新成立的南京市委就得到了关于南京地下党组织严重不纯的情报。据此,南京市委上报中共华东局,一方面提出应马上进行组织整顿,一方面请示对这些在解放南京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同时政治背景又极为复杂的南京地下党干部应如何安排适当工作。中共华东局不能自作主张,故经曾做过中央社会部部长的副书记康生上报中共中央。中共中央随即下达指示,除同意马上进行整党以外,并提出具体办法为:“降级安排,控制使用,就地消化,逐步淘汰。”^①

^①穆广仁:《有关地下党的另一个十六字方针》,何燕凌等编著:《红岩儿女的罪与罚——中共地下党人之厄运》,香港天行健出版社2008年版,第458页。

受此影响,1949年7月新任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曾专门发布过一个如何对待本地地下党问题的指示。指示在高度肯定湖南省地下党过去的光荣斗争历史,告诫干部要重视地下党的城市工作经验和生活习惯的同时,明确要求南下干部注意地下党的普遍问题,即:(1)一般党员的质量不高,一年以内的占80%以上,预备党员占60%,这些新党员缺乏应有的教育和锻炼。(2)因为发展过快,存在着明显的拉夫现象,个别地方有伪县长、民社党和自首分子都发展了进来。(3)干部少,质量差,一般掌握政策差,组织纪律性差,阶级立场不稳。因此,对地下党必须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和组织清理。^①对他们的任用,要尽量利用他们熟悉情况和群众关系多的特点,一般不宜留在机关,有能力者一般也只应配置在各种副职上,确实德才适合又为工作上不可缺少的干部,“应视作特殊情况,经过党委研究提交上级批准后,可以分配负责工作”^②。

由于南下干部对地下党人员不习惯、不信任,南京地下党人员亦发生对南下干部“不满不受领导等等”情况。^③针对这种情况,二野政委邓小平于9月17日在南京市党的支部书记和排以上党员大会上专门作了题为《忠诚与老实》的报告,一方面动员整党,一方面对地下党人员加强教育和引导。他除了强调对南京地下党进行整顿是党中央批准的,是极为必要的以外,突出强调了一个观点,即地下党没有什么可以骄傲的,革命胜利一是靠党中央毛主席;二是靠解放军;地下党有功劳,但是第三位的。^④

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刘、邓部队进驻西南后,自然会对地下党“严重不纯”的问题更加重视了。邓小平在一份报告中曾经说明:以云南丽江地区为例,当地解放之初原说有地下党员几千人,但不久就变成了万余人,再不久又变成了两万余人,“究竟多少弄不清楚”。表面上看起来,“支部遍于各村,(但)有百分之九十九为特务地主和坏分子所掌握”。还有“许多县委内部成分不纯,有国民

^①参见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我们进入湖南与地下党会师的几个问题》,1949年7月30日,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湖南省中共党史联络组编:《南下入湘干部资料选编》第二卷,2006年9月,第34—36页。

^②湖南省委:《关于与地下党会师问题的几点补充指示》,1949年9月12日,《南下入湘干部资料选编》第二卷,第39—40页。

^③参见转见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我们进入湖南与地下党会师的几个问题》,1949年7月30日,《南下入湘干部资料选编》第二卷,第36页。

^④参见穆广仁:《有关地下党的另一个十六字方针》,何燕凌等编著:《红岩儿女的罪与罚——中共地下党人之厄运》,第460页。

党书记变为我们县委干事者，有国民党县党部宣传部长变为我们的宣传干事者，这种情况并非个别现象，不少党员实际上是斗争对象”。故目前必须展开“整党”，“着重于县委（可能包括一部分地委）领导，保障县委成分纯洁，清洗不可靠的分子”。整个西南地区实际有地下党员约4万，但“有一个相当数目是不合乎党员标准的，有一部分则是很复杂的”^①。

各新区整党开始后，大批地下党组织被解散，党员被停止党籍。南京100多地下党员受到“停止党籍”的处分。地下党出身的团市委的书记、副书记均被撤换、调离。书记改由三野的一位团政委担任，组织部长也换成部队调来的团级干部。此后还曾从南京军区政治部青年部调来一位长于唱歌跳舞的女干部担任团市委副书记。整党完成后，那位团政委调往上海另就高位，南京市团委书记仍旧不用文化水平较高且熟悉地方情况的本地干部，而是又从苏北调来了一位营级干部接续此位。^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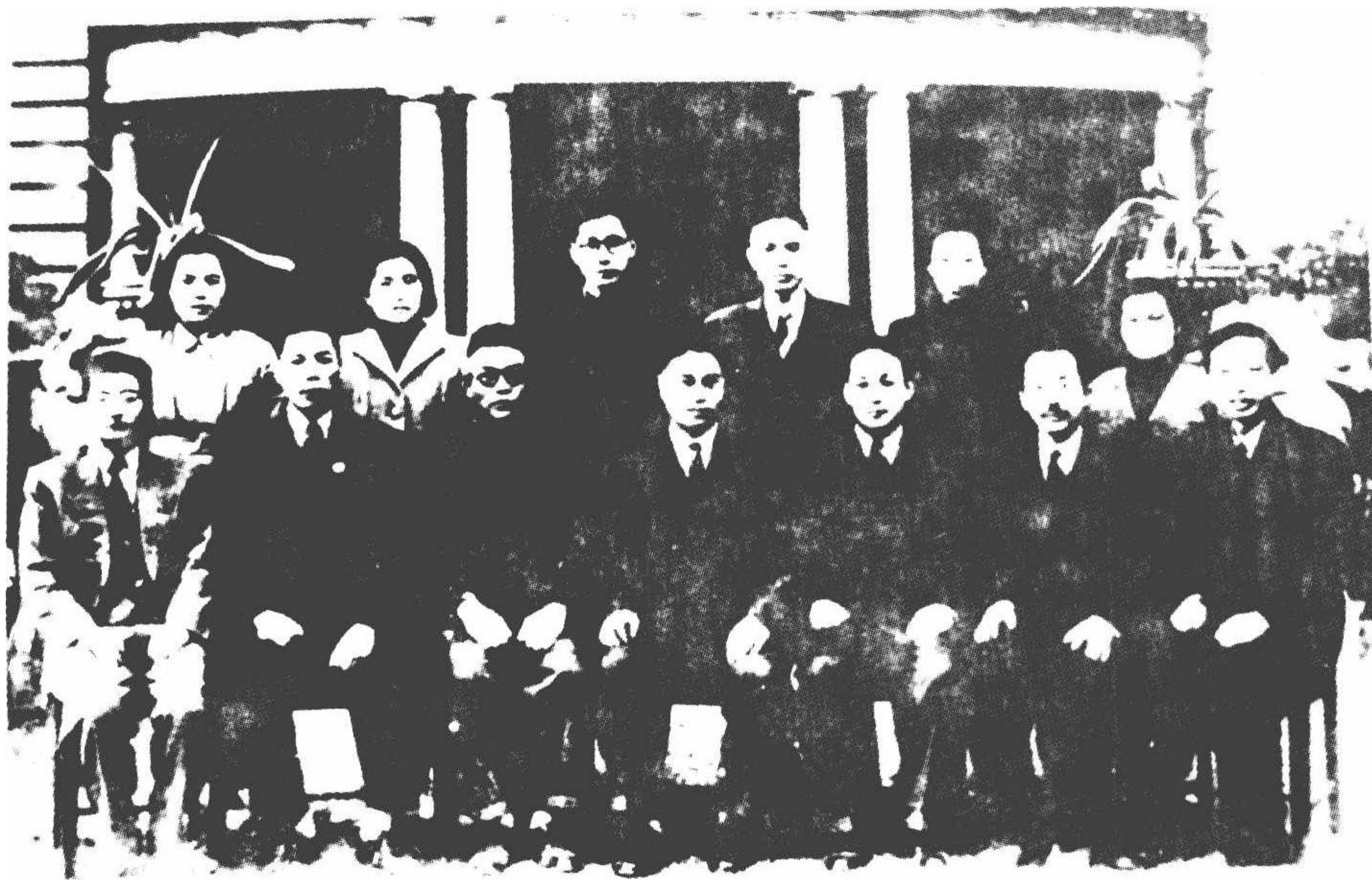
广东随后所以会发生反“地方主义”的斗争，也是由广东党组织“严重不纯”这一理由所引发的。外来干部和本地干部在出身、学历等方面的差距以及语言习俗的隔阂，明显地使身为解放者的外来干部和大军干部对广东主要依靠本地干部的做法十分不满。土改运动中的一些现象进一步印证了外来干部对本地干部队伍素质的看法。这种问题不可避免地直接触动了中南局，特别是中共中央的政治神经。结果，广东的问题就被认定为：“广东党内有相当一大批坏分子（其中包括贪污腐化分子、阶级异己分子、恶霸分子和与敌人始终保持联系的内奸分子）占据着重要工作岗位。因此，广东党的现状，不仅是基层组织有问题，而地专一级、县一级、区一级均有问题，尤以县、区两级问题最为严重。”就连“广东现有的几万个土改队员，（也）大半为县委、区委经封建关系拉入的，其中亦有大批坏分子”^③。

严格说来，在中国社会这种特定的环境中，因地方差异而影响到不同人群

^①《邓小平一、二两月工作情况综合报告》，1950年3月13日；《邓小平九月十一日给毛主席的报告》，1950年9月11日（油印件）。

^②参见穆广仁：《有关地下党的另一个十六字方针》，何燕凌等编著：《红岩儿女的罪与罚——中共地下党人之厄运》，第462页。

^③《罗瑞卿关于广东地方组织不纯的报告》，1952年3月21日，《叶剑英与华南分局档案史料》（下册），第39—40页。



中共上海地下党部分负责人和工作人员1949年秋摄于上海“励志社”(今瑞金宾馆)。前排左起:王尧山、沙文汉、刘长胜、刘晓、潘汉年、刘少文、吴克坚。后排左起:赵先、张毅、刘人寿、张承宗、王清、黄景荷

之间存在着各种形式的远近亲疏的情况,在所难免。不要说在本地土生土长的干部,就是那些经历过长期战争考验或经历过延安整风的南下干部,也很难拒绝同宗、同乡、同学的情谊。在西南几省中,同为南下干部的不同省籍的干部之间也长期存在矛盾与不信任的情况。毛泽东手下的战将之一,曾任红一军团师长、八路军一一五师旅长,1950年1月随四野南下任广东军区副司令员、广东警备区司令员的陈光,就没有抗拒住家乡亲戚朋友的亲情,违反规定,帮助这些人谋职和经商,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被开除党籍和公职。^①同样,在延安和陕北工作了10年之久,1950年回到故乡云南做省文联筹委会秘书长的谭碧波,回本地工作后,碍不过亲戚、故旧、同学求情,最后介绍其二弟进了“革大”“师训班”,另外给一个起义军人和一个旧法官介绍了工作。结果,因为这三个人成分

^①参见刘统:《建国初陈光、沙飞事件的反思》,《同舟共济》2008年第11期。

都不好，“以后每到运动一来，都要翻出来整一整，左一次审查，又一次审查，没有个完！”至于职务升迁，自然受到影响。

由上不难看出，在本地干部的问题上，囿于传统的血缘亲情关系，在阶级关系上达不到党的严格要求的情况较多，并不奇怪。可是，在革命和战争年代，用阶级分析的观点来看，这却成了党性和立场问题。因此，渡江战役之后，也就是解放军大举南下之初，刘伯承、邓小平所部占领区内就已经开始注意限制地下党及其本地干部在接管过程中发挥作用了。随之而来的，是大军进入南方各省之后，进一步发现问题之普遍与严重，因而愈发加强了警惕和整治的力度。结果，中共各大区对几乎所有新占领区中的地下党及其相关武装力量，如广东党组织、云南地下党、湖南地下党、福建地下党、南昌地下党、滇桂黔边纵队、海南岛琼崖纵队以及地下隐蔽人员等等，不论其个人事实上有无问题，几乎都被认定为组织“严重不纯”，有的还不予承认。一些发生问题或被怀疑有问题的地下党组织的骨干，干脆被打为“匪特分子”或“恶霸地主”集团，惨遭判刑或枪毙。^①建国初中共党内第一大特嫌案，即上海市市委书记潘汉年、公安局局长扬帆为首的“反革命案件”的发生，亦是在此种情况下造成的一起重大冤案。

基于这样一种心态，像前表7-3所显示的那样，太过重用本地干部的广东省，自然很容易成为从中央到中南局到广东本地所有非广东籍的外来干部严重猜忌的对象，进而引来一系列麻烦。

5. 结语

建国初曾任广东军区副司令员的曾生曾经回忆起他1949年春初见毛泽东时的情景。毛泽东当时问他：“你知道你们广东是什么时候开化的吗？”他答不出来。毛告诉他说：“你们广东开化很早。秦始皇时代，广东就是秦朝管辖的地方。河北人赵佗在广东做官，他对地方治理得不错。秦朝末年，天下大乱，他乘

^①如湖南衡阳茶市以刘伯禄为首的中共地下党组织，因多数人出身地主，再加上南下工作组干部靠“逼供信”，怀疑当地有“反共救国军”，进而指认以刘为首的当地党组织和其所领导的青年团、农会和励淬学友会等组织，即系“反共救国军”及其外围。刘因此被定为“匪特头子”、“恶霸地主”。该地下党组织200余人受此株连，许多人被吊打逼供，8人被枪毙，5人被判刑，4人被开除公职，1人下落不明。戴魁扬：《三十三年沉冤昭雪记》，《回忆录》，中共衡南县委党史办公室编印，1997年，第129—137页。

(北平军管会副主任)

叶剑英

《新华社北平八日电》

叶剑英同志，担任中共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及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因此任命叶剑英同志为北平市长。北平军管会主任。

①

叶剑英同志南下广东工作

叶剑英同志任北平市长

1949年9月8日毛泽东
为新华社代拟的关于叶剑英
任中共华南分局第一书记等
职的电讯

机扩张了粤西、海南岛等地方，自立为王。汉高祖平定天下后，派人去见他，他表示臣服，接受汉朝的管辖。”^①联系到近代以来广东与中央政府之间始终若即若离的关系，毛对这段历史的关注多少能够反映出他内心对广东的特殊性不无隐忧。不过，对于毛泽东而言，这个问题的关键，基本上不过是一个中央与地方关系的问题，亦即中央能否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般地自如行使权力的问题。这也是为什么，毛泽东让叶剑英回广东主政，不仅没有放虎归山的担心，而且批准安排了一批广东籍的干部回去协助叶剑英工作。^②因为毛泽东并不担心叶剑英等会割据称雄，他所担心的是，如果没有对中央一心二一的广东籍干部叶剑英，换了其他广东本土干部，能不能够在稳固地建立起共产党政权的同时，

①参见《曾生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92年版，第564页。

②建国初中共中央除安排叶剑英执掌广东大权外，还调回古大存、曾生等原广东将领和干部回广东工作。

顺利地实现中共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与各地保持同步?

毛泽东在颇具特殊性的广东任用叶剑英这件事,最清楚地说明了中共在全国建政之初任用各地干部的一个显著特点。这就是一切以政权巩固和集权统一为目的。在可能的情况下,要尽可能选择本地干部来担任第一把手。前提是,这些干部必须是长期在外,经受过战争洗礼、土改整风等历次运动,已经熟悉中央各项政策者。换言之,就是懂得和熟悉中央所坚持的阶级分析和阶级斗争方法,对中央绝对忠诚的人。建国初各大区军政首长的选任,各省市负责人的任用,大都体现出这一点。而对于绝大多数找不到具有这种经历的干部的地区,则仍以政权巩固和集权统一为先着,宁可选用不熟悉当地情况,甚至不通当地语言的,但有这样经历和经验的外来干部。之所以必须如此,根本上就是因为,中共中央相信,考察干部对中央忠诚与否,非考察其在中央领导下进行各种阶级斗争时的表现不可。表现好,则可信;没有经受过这种考察者,则不可信。进城之初,面对扑面而来的各种新问题、新形势,毛泽东的应对之策,就是牢记阶级观点,时刻不忘阶级斗争,用阶级斗争的思维来观察问题、处理问题。如同他还在1948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再三强调的:在进城以后,更必须时刻牢记阶级立场,时刻不忘阶级斗争。一切文件、文章,凡讲到阶级问题的,都是深刻的;凡没有讲到或讲清楚这个问题的,都叫做肤浅。^①显然,在中共干部的任用问题上,坚持这一点,是一项最基本的原则。

以阶级立场、阶级分析作为衡量党员干部对中央的忠诚度的标准,其结果是,在普遍的军事化传统及其高度集权的体制下,不可避免地会极度强化中共金字塔式的等级观念和“下级服从上级”^②的长官意志。在这种体制下,对阶级忠诚与否决定着党员干部的政治生命。而对阶级的忠诚,只能通过对党的忠诚来体现;对党的忠诚,又需要通过对上级的服从来表现。结果就是,上级对下级几乎可以为所欲为,下级对上级却碍于民主必须服从集中,下级必须服从上级,不仅不能有丝毫的怀疑,而且必须加倍地去贯彻执行上级的意志。^③身为本

^①参见《毛泽东在政治局会议上的插话》,1948年9月。

^②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党章》,1945年6月1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22页。

^③中共“七大”党章明文规定:党员和下级在运用民主权利时,不得妨害集中原则,否则就是“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或“向党闹独立性”。参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卷,第125页。

地干部的周克就回忆过建国初期中共干部关系中存在的这种现象。他写道：因为自视是南下干部，因此身为上海市书记之一的马天水对本地干部一向声色俱厉。而曾长期在延安工作的上海市市委书记柯庆施，对下级更是极其霸道。在下级的工作汇报时总是随意打断，总是疾言厉色地一次又一次地进行“将军”式的拷问，还“不许回嘴”、“不准解释”。就是对排名仅在其后的其他书记，包括对马天水，也照样经常不给好脸，甚至会当面责骂，“不许回嘴”、“不准解释”，稍有不满意，即可能招致政治上的种种刁难与迫害。这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渐渐开始成为当时中共干部体制内上下级关系的一种常态了。^①

在这样一种体制下，广东在任用基层干部，包括在随后土改运动过程中强调地方特殊性的做法，自然无法继续。对于广东任用干部的特殊做法，党内议论随之而来，驻军负责人邓华、赖传珠等就明确提出：“广东一般县级干部的水平，和抗战初期刚参加革命时的知识分子干部差不多，要搞好广东工作，需要外面插进一批骨干进去。而地方武装不纯，更需要大加改造。”^②如前所述，叶剑英、方方等正是迫于此种压力，不得不采取措施开始用南下干部来替换本地干部，担任地县主要领导人，进而要求全体党员树立依靠大军思想，并以大军干部为骨干，参加各级党委担负领导责任。^③

为什么必须这样做？陶铸对于这个问题的实质讲得很清楚，即这个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干部的阶级成分和出身。广东本地的党组织为什么会“严重不纯”，就是因为它的“很大一部分党员是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他们过去打日本、打蒋介石还可以，现在打到自己的父母头上了，就出来帮地主阶级叫嚣。为什么中央确定广东工作要依靠南下干部、大军干部呢？就是因为他们对地主阶级有很深的仇恨，久经革命锻炼，立场坚定。而这些，恰恰是广东地方干部所缺乏的。”^④

^①参见周克口述，顾训中整理：《风雨七十年——时代大潮中的我和我的一家》，文汇出版社2006年版，第204—207页。身为上海市委工业部副部长的周克即因针对柯庆施及其党内干部关系中的这种现象在整风会议上公开提意见，而被打成“右派”，下放工厂劳动改造。

^②陶铸：《关于土改和反地方主义》，1952年7月6日，《广东省土地改革运动史料汇编》，第620—621页。

^③参见《华南分局对广东基层组织不纯问题所采取的报告》，1951年3月9日，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省土地改革运动史料汇编》，第205页。

^④《陶铸在分局扩大会议上的发言——关于土改和反地方主义问题》，1952年7月6日，《广东省土地改革史料汇编》，第620—621页。



1954年陶铸与夫人曾志、女儿陶斯亮在武汉寓所前合影

进入到1952年,毛泽东也开始批评广东省在干部任用问题上“犯了地方主义错误”^①,广东再度进行了大规模的干部调换。最后,“80个县(合并的13个县在内)80%主要领导骨干为南下与大军干部,6个地委主要领导骨干为南下与大军干部(只3个地委书记为本地干部,但都配有南下干部为第二书记或副书记),两个区党委主要领导全为南下

与大军干部。”^②领导权已基本上为外来干部所掌握了。

一旦外来干部掌握了相当权力,一些广东本地干部就难免会成为打击的对象。德庆县被南下干部接管后,当即宣布县长以下全部“双开”(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③此后接连出现的“江门事件”、“松仔岭事件”等一系列严重的政治事件,使一大批广东地方干部

①杨立:《带刺的玫瑰——古大存沉冤录》,第120页。

②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省土地改革运动史料汇编》,第602页。

③参见《刘田夫回忆录》,第217—218页。

被打成了“右倾投降主义”或“地主恶霸集团”。随之而来的持续了多年的广东反“地方主义”的斗争,最终更是导致上万名广东籍干部受到打击和压制,有些干部甚至还被公开判刑或处决。^①

表面上,1952年在广东发生的这场名为反“地方主义”的政治风波,是因叶剑英、方方等在主持土改工作的过程中,强调广东特殊,坚持在土改中对华侨要取温和态度,引起毛泽东不满所致。实际上,毛真正不满的是,方方等土生土长的地方领导人及其所依靠的本地土生土长的各级干部,以广东特殊为借口,反对在广东开展激烈的阶级斗争。对于毛泽东而言,这不仅会严重妨碍中央意志在广东的贯彻,而且会使广东的农民无法像全国其他省区的农民那样,彻底从地主阶级的压迫下解放出来,从而毫无保留地拥护共产党和解放军。

从阶级斗争思考问题的结果,使毛泽东和其他各级军政领导人相信,广东出现的和平土改,并不是偶然的。它和中共历史上历次土改斗争中都曾经出现过的“富农路线”^②是一脉相承的。根本上还是地方干部和地下党人员的家庭出身、较高学历和成分所决定的。换言之,他们显然相信,所谓“地方主义”的问题,根本上还是一个阶级意识、阶级立场和阶级斗争的问题。

当然,在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中共党史上的所谓“地方主义”者,其实多半也仍旧是阶级斗争论者。因为同样习惯于从阶级出身、阶级成分的角度看问题,即使在以后被打成“地方主义”者的人群当中,也同样难免会犯类似于反“地方主义”的错误。福建省1948年地下党整地下党,导致117名地下党干部被杀,1276名党员被除名的所谓“城工部事件”,就清楚地反映出这一点。^③后来

^①松仔岭事件最为典型。郑鼎诺原为恩平县委书记,后经省委决定,让位给南下干部慕君。因慕自称扛大枪出身,作风粗鲁,本地干部颇多不满,慕自然归因于郑,对郑颇多猜忌与敌视。因郑出身地主家庭,领导土改又做法温和,更引起外来干部的阶级联想。1952年初有人提起郑在位时参与处理过的一起农民杀人案件,认为公安局和法院经议决处决某杀人犯,有压制农民土改积极性之嫌。这时主持广东土改工作的陶铸马上指派华南分局社会部副部长田星云前往松仔岭彻查。这位北方干部走马观花,只用了8天时间,就按照陶铸想要的结果,草草得出结论,认定郑鼎诺与公安局局长等地方干部同属地主恶霸集团,杀害农民凶犯实为阶级报复。结果恩平县公安局局长、法院院长等均被迅速枪决,郑鼎诺等经其老上级力保,才被没处死,但仍被判处有期徒刑,开除党籍和公职。

^②“富农路线”,最早曾经是苏维埃革命时期中央苏区批判本地干部包庇地主、富农做法的一个政治名词。以后在1947年华北地区土改运动过程中也被沿用来指责基层干部中的温和倾向。

^③参见《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五卷(9),第518页;文理:《城工部事件始末》,福建省情资料库网, <http://www.fjsq.gov.cn/ShowText.asp?ToBook=1019&index=47>。



曾在海南坚持游击斗争的冯白驹(中)建国后曾出任中共海南区委第一书记、海南军区司令员兼政委、海南行署主任及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处书记等职

被打成“地方主义”代表的琼崖纵队领导人，在1949年前后将中共地下党领导下的海口市学联打成“特务组织”，冤杀其中众多青年学生骨干，就是一例。据生还者事后回忆，造成这一滥杀惨剧的基本原因，就是长期在山林里活动，文化程度和出身较低的众多军人和干部，看不惯这些青年学生“骄傲自大”、“贬低领导威信”。加上这些学生往往出身华侨家庭，或地主资本家家庭，就更容易受到怀疑与敌视。当1949年夏某女干部食物中毒突然身亡，琼崖纵队领导人马上就怀疑内部有人投毒。靠严刑逼供、诱供，他们最终把来到根据地的学联成员统统打成了特务分子，除将90余青年学生全部关押刑讯以外，还将所谓主犯20余人集体处决。直至1950年代初，该组织及其被冤杀者，

仍旧不能得到平反申冤。^①

由上可知,建国初期,中共通过军事占领的办法,以选派“南下干部”全面掌管新占领区党政军民大权的措施,不仅有效地实现了政权的接管,而且在中国前所未有地全面建构起一个由上至下的高度集权的政权体制。这一体制的最大特点,就是以遍布广大新占领区,且处于各级权力中心地位的“南下干部”对中央政权的高度依赖,确立了中共中央如身使臂、如臂使指的权威指挥地位。由前所述可知,此种体制的建构是以地方干部的权益及其地方利益的牺牲为代价的,但中共中央显然没有充分意识到这一点。恰恰相反,它基于阶级斗争的理念及其经验,几乎是习惯性地把所有不合乎中央意志与期待的行为,等同于阶级间的冲突与斗争,非予以压制和打击不可。这种思维惯性及其由此造成的全面依靠外来干部的干部政策,在一定条件下固然有助于建立和巩固中央权威地位;而长此以往,却难免会导致自毁长城的可能与后果。

原载《领导者》2008年第12期

^①参见《“刀下留人”——幸存的烈士张光明和他的战友们的故事》,何燕凌等编著:《红岩儿女的罪与罚》,第266—276页。

第八章

从供给制到职务等级工资制

——建国前后党政人员收入分配制度的演变

引言

改变严重不合理的社会财富分配制度，创造一个人人均等的平等社会，是共产党人发动革命的最重要的理由之一，更是其所遵循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意识形态所规定和所要求的。因此，在中国革命过程中，中共长期注意坚持在自身内部实行尽可能平等的分配体制。战争期间带有军事共产主义性质的供给制的形成，固与当时的环境密切相关，同时也有意识形态的因素在起作用。但是，当革命取得胜利、中共成为执政党以后，共产党人并未能把这种相对而言可以体现其平等理念的分配制度坚持下去，而逐渐转向了以森严的等级制为标志的职务等级工资分配制度。

对于这种情况，毛泽东曾经有过一种解释。他说，这是因为，进城以后，“原来在解放区实行供给制的人员占少数，工厂职工是工资制，机关、企业新增加的人很多，他们受资产阶级影响很深，要把他们原来实行的工资改为供给，也不那么容易”。因此只好迁就现实，作出让步。^①但显而易见的是，这种说法并不足以解释这一重大政策性转变的内在原因，也无法使人真正了解这种重大的直接涉及中共分配制度乃至理想观念的变化，究竟是怎样发生的，以及中共自身为何也要迁就这种“资产阶级影响”。以往的研究对此鲜有分析和说明，本文力图就此情况略作考察。^②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问题本身比较复杂，演变过程也相对曲折，内中更有一些关键性的历史环节尚有待档案资料进一步开放后方能揭示原委，故本文还只能依据现已开放的文献档案资料进行研究，对其过程作一概要的剖析和疏理。

①参见毛泽东：《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1958年11月9—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1997年，第68页。

②目前已知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资福利制度沿革历史的著作文章数量相当有限，且多着眼于劳动工资问题的研究。只有庄启东等人的《新中国工资史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6年版）、李唯一的《中国工资制度》（中国劳动出版社1991年版）以及《当代中国的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部分地谈到了党政干部从供给制转向工资制的一些情况。但这些论著一方面主要着眼于劳动工资问题，另一方面在供给制向等级工资制转变问题上的介绍过于概要和表面化，且完全持肯定态度。

1. 供给制的形成及其分配标准

中共的供给制是在战争条件下形成的。毛泽东曾讲过：“我们的党是连续打了二十多年仗的党，长期实行供给制……实行供给制的人员，第二次国内战争多的时候有几十万人，少的时候也有几万人，抗战时期从一百多万增加到几百万，一直到解放后初期，大体是过着平均主义的生活。”^①显然，打仗是促成供给制形成的一个很重要的背景。因为打仗，中共各级组织都必须经常保持一种军事化的状态；也因为打仗，生活环境非常不稳定，物资供应更是经常会处于极度匮乏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按照作战部队的方式，通过统一的后勤补给系统，以一个大致平均的标准，为全体党政军民学脱产人员提供生活所需的各种资料，是保证这一庞大机器正常运转的一种多少有些不得已的分配措施。

正因为打仗决定一切，因此，供给制的最初建立，首先就是以保证部队的战斗力为首要目的，后方党政干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的生活需要都在其次。在井冈山根据地初创期，从军长到伙夫，除粮食外，每人每天一律只有5分钱的油盐柴钱，党政工作人员也和部队一起吃大锅饭。^②到江西中央根据地时期，前线和后方分开，后方的供给标准明显就比前线部队要低。如当时就一度规定：红军战士每天吃三钱盐、四钱油，后方机关工作人员每天每人只能吃一钱盐、二钱油；红军士兵的伙食标准每天1毛钱，而后方省一级干部的伙食标准每人每天只有5分钱。^③1934年国民党第五次“围剿”前夕，中共中央军委还规定过，前方部队指战员每人每天口粮1.6斤（这里的1斤等于16两），菜金6分；后方工作人员每人每天口粮1.4斤，菜金5分。^④即使在抗战之初的延安地区，因为经济拮据，在待遇方面的差距也一度只是表现在前后方之间，而非表现在级别上。如

^①毛泽东：《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第474—475页。

^②参见毛泽东：《井冈山的斗争》，《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3—64页。

^③参见《谢觉哉日记》（上），第326—327页；《李富春传》，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13—114页。

^④参见庄启东等：《新中国工资史稿》，第40页。



当年部队经常连军装都没有,更谈不上待遇高低了

1937年9月,部队的生活费明文规定每人每月5元,而后方的生活费却规定:“分区(或省)、县、区、乡各级工作人员,一律每人每月三元九角(内粮食二元、菜钱九角、津贴一元)。”^①

但是,说供给制是一种绝对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也不确切。从抗战爆发前中共中央在延安将供给制逐渐规范之始,就已经开始体现出不同级别之间的分配差别了。职位高和职位低的干部,伙食费和着装最初虽然仍旧基本一样,在津贴上却已有所差别。按照当时规定,中央委员以上的党政领导人,每人每月享受5元的津贴;各厅处院及师团级干部,每月津贴3元;以下依级别递减,最少亦有1.5元可拿。最高和最低之间相差3倍多。^②进入到1938年下半年,随着经济情况略有好转,享受高津贴人员的范围也在扩大。据1939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各机关津贴标准》,军委会主席、委员、师长,以及政府主席、委员和边区参议会议长、常驻议员,包括政府直属各厅处院等机关首长和大学校长等,每月

^①《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财政部关于减少办公费的通知》,1937年9月9日,陕西省档案馆编;《供给制文件汇集(1937—1949)》,西安,1958年印,第1页,湖北省档案馆藏档, SZK—43。

^②据康克清回忆,在1937年春天时他们还可以以师团级的资格拿到每月3元的津贴。参见《康克清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93年版,第223页。



毛泽东与红军战士除了装束不同外,生活上的差别不大

津贴一律5元;旅长、专员、处长及各中学校长等4元;团长、县长、县议会议长及科长等3.5元;营长、区长、各小学校长等3元;连排长2.5元;班长、伙夫、马夫及通讯员等2元;学员、战士及勤务员等1.5元。^①

为什么要有这种差别?这里面既有高级别干部因为工作性质不同所存在的特殊需要,也有抗战期间,基于统一战线的背景,需要以此差别来吸引或留住某些人才的特殊考量在内。如晋察冀边区自从伙食费和津贴按等级划分以后,引起许多议论,遂不得通令将高低差距重新缩小。但缩小之后,又发生新的问题,故1939年重又明文宣布需要拉大差距。文称:

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之生活费以前社会聚讼纷纭,复因战时财政困难,本会通令降低,以示生活均等。乃实行以来,问题滋多,有家室之累者,既难坐令饥寒,无家室之累者,亦感手头拮据。以致穷人离职,转而经营家业;富人畏苦,不肯献其所能,平均主义造成关门主义,吝惜小费,得不偿失。兹为网罗人才,决定予以变更。饭费仍维原案,一律月支六元,服装冬季九元,夏季五元,零用各级首长十元,秘书科长八元,科员六元,办事员书记四元,特务勤务杂役人等二元,区长同于科长,助理同于科员,自三月份起实行。^②

在津贴上的这种差别,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可避免地逐渐被强化起来了。

^①参见《各机关津贴标准》,《供给制文件汇集》,第2—3页。按,原件无日期,根据上下文件判断时间应为1939年。

^②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金融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46页。



任弼时在1940年3月26日延安各界举行的欢迎任弼时等回国大会上

最为明显的是,1941年虽然因为国民政府停止发放经费,边区的经济形势急剧恶化,中共中央管理局却依据苏联的经验,出台了新的津贴标准,进一步根据职位重要的程度调整了党的各级干部的津贴待遇。^①最为引人注目的是,政治局委员以上级别者,规定可以享受高出原定最高津贴1倍以上的津贴待遇,即每月可以得到津贴10元之多。^②不仅如此,为了照顾各主要机关最高首长不十分规律的工作和生活,这时还开始实行了有区别的伙食待遇和着装标准(即所谓干部服),特别是有了大、小灶的规定。按照新规定,各级干部一般仍吃大灶,边区一级和军队每人每日一律3角,分区及各县一律2角,而各主要机关首长则应

“吃小灶”。吃小灶者“每人每日除照一般规定之伙食费外增加一元”^③。换言之,这些主要机关首长此时伙食标准可以高出其他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三四倍。这一标准颁布之后,同样引起了众多议论。于是,边区政府财政厅又加设了一个中灶待遇。此一文件进一步细划了待遇的级别界限,把原定较为含混的各主要机关首长吃小灶,改为凡区党委部长以上干部可设小灶,地委级则应设中灶。

①一般研究者通常把这一改变与任弼时从莫斯科返回延安并出任中共中央秘书长一事相联系。查苏联的干部分配体制,1920年代中期物资供应较为紧张时,确曾建立过以等级差别为基础的供给制度,党政高级领导人得以享受专门餐厅之类的服务。而党政干部级别享受特别津贴,也是苏联的经验。参见默文·马修斯:《斯大林时期以来的特权与法律》,《苏联问题译丛》第4辑,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72—76、103页。该材料为沈志华教授提供,谨此致谢。

②参见《中共中央管理局津贴统一标准》,1941年12月16日,《供给制文件汇集》,第3页。

③《一九四二年度边区财政实行统筹统支办法》,1942年,《供给制文件汇集》,第6页。



王实味

中灶标准为：凡有10年革命历史，现任边区级各部门局长、处长、科长级干部，或有同样历史曾任县的部长、科长5年以上，或从事革命专门事业（如文教、医务、机要、通讯等）8年以上且有相当贡献的各中学校长、大学系主任、教授与名医和高等技术人员，均可享受此等待遇。县级不设中灶，仍保持大灶伙食标准。^①

除此之外，还根据苏联经验，在内部出台了一项干部保健实施办法的规定。^②考虑到经济物资条件过于简陋，一些干部积劳成疾，包括因长期征战或被捕入狱而身体严重受损，却得不到应有的营养，根据苏联医务人员的建议，中共中央专门成立了中央干部保健委员会。规定凡参加工作两年以上，担任军队营级以上，地方县级以上，机关、学校科长级以上干部，经医生检查证明确实有病（包括各种慢性病，如结核、慢性胃病、贫血等）或身体衰弱者，均可享受定期发给每月2元至6元保健费的待遇。^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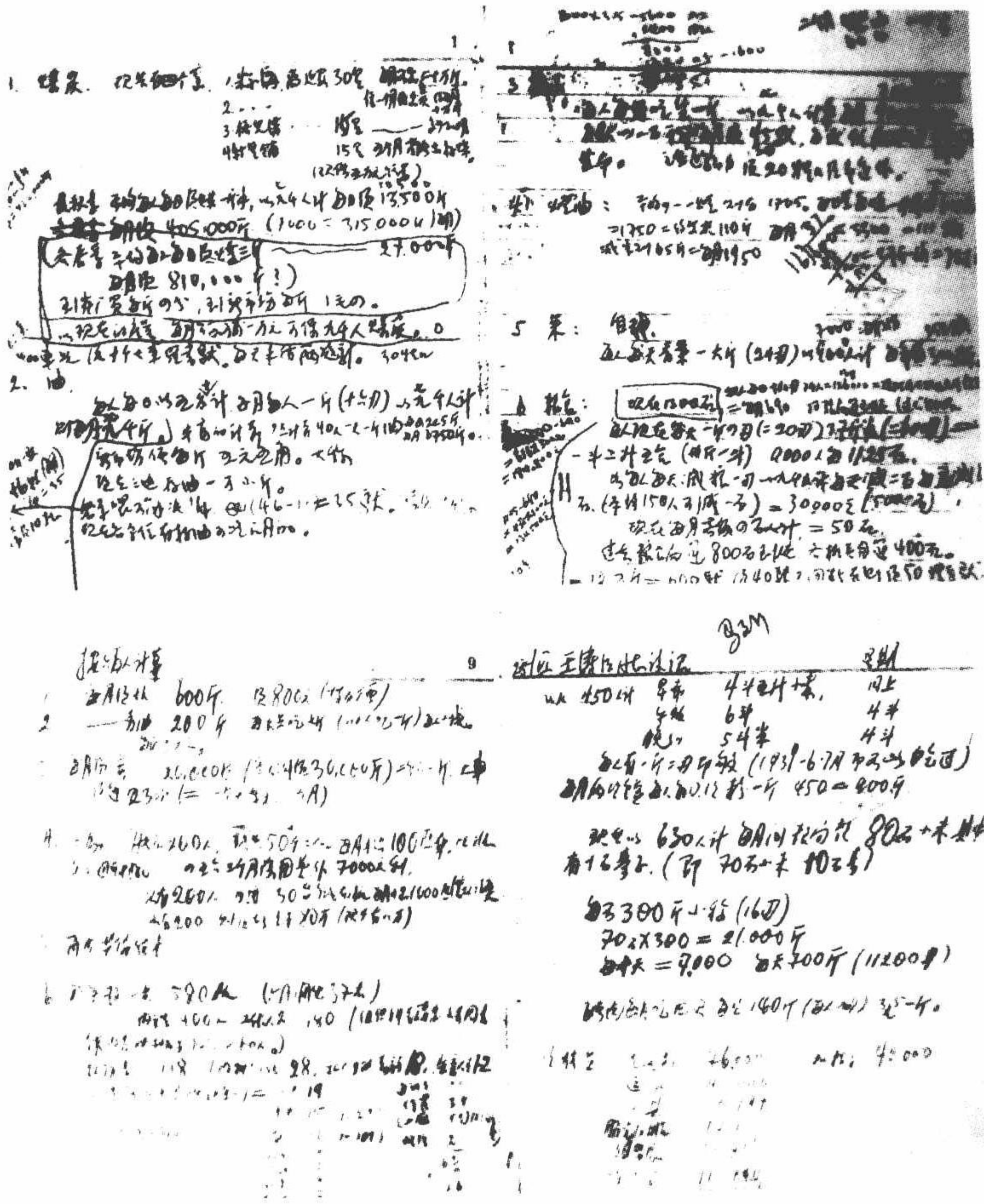
上述这些改变受到了一些人的强烈质疑。还在1942年春天延安整风之初，王实味就在报纸上尖锐批评这种规定等于是在推行“衣分三色，食分五等”的“等级制度”。他并不反对给负有相当责任者以适当的优待，但认为新的种种规定太过强调等级的差别，“实在不见得必要与合理——尤其是在衣服问题上”。因为，在仍然异常艰苦的革命条件下，人们不仅不应当考虑享受任何特殊的待遇，“负责任更大的人，倒更应该表现与下层同甘苦……的精神”^④。

^①参见《中共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支部转发边区干部中灶待遇暂行规定的通知》，4月4日（原件无年代），《供给制文件汇集》，第336页。

^②关于苏联向党政干部发放保健费的情况，尚未见到详尽的介绍和说明，仅见于1950年代的一些规定之中。但中共延安时期保健费的规定和发放，应当来自莫斯科的提议，似无问题。参见《苏联社会帝国主义经济统计资料》，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41页。

^③参见《中央干部保健实施办法》（原件无时间）；《中共中央干部保健条例》（原件无时间），《供给制文件汇集》，第337、338页。

^④《解放日报》（文艺副刊）第106期，1942年3月23日。



1942年任弼时任中央秘书长时的笔记

王实味的这番看法可能多少有一点偏激。实际上,和当时国内其他任何收入分配制度相比,中共的供给制已经是最贴近平等性质的一种分配制度了。至少,其因不同等级而显示的在生活待遇方面的差别,无论如何都是最小的。而在供给制条件下,无论级别多高,也完全不可能有任何可以称得上奢侈两字的物质享受。要了解这一点,还需要简单了解一下中共这时的供给制,到底供给些什么。

供给制的真正制度化是在1942年以后。根据该年边区财政厅公布的规定,

可知在供给制下,政府对各机关、部队、学校人员,采取的是工作生活经费和办公用品的平均分配制度。只不过,依照此时的客观条件,决定“对各机关部队学校人员衣食所需以及办公用品一部分发给经费,一部分改以实物供给,其中不足的部分由各机关部队学校生产自给”。统一由政府供给的有津贴费(亦有称“零花钱”者)和粮食、草料、食盐、被服、书报、药材等;部分由政府供给,部分由各机关学校自给的包括伙食费、办公杂支费、路费、特别费以及蔬菜和肉食。^①

而经费和实物的供给,无论统一还是自给部分,政府也都有明确的规定。如伙食费标准,每人每日分边区、军队和分区及各县,一律2角至3角。办公杂支费,每人每月按不同级别与实际需要,最高者为大学生,每人每月10元,最低者为乡级工作人员,每人每月4元。凡因公外出,以往返80里,一天为限,每人每日可得路费(含菜金在内)3元。特别费则含有技术人员津贴、保健费和妇女生育费、妇女卫生费、婴孩奶费和病员伙食费等。其中生育费每个生育妇女70元,小产减半;卫生费每个妇女每月2元;婴孩奶费发至5岁,每人每月2.5元。至于实物供给,最重要者如粮食,普通工作人员每人每日发小米1.3斤,部队每人每日1.8斤,儿童半岁至1岁4两,2—3岁8两,4—5岁12两。食盐不论何种人员,一律每人每日4钱。被服分军队和地方,军人每人每年单衣两套,绑腿1副,帽子2顶,棉鞋1双,单鞋2双,毛巾布2尺。一般机关学校人员则单衣1套,衬衣1套,帽子1顶,棉鞋单鞋各1双,毛巾布2尺。初生婴儿则发布2.5丈,棉花2斤,不另发衣服。^②

上述供给标准,以后亦无大的改变,只是根据实际需要略有增加。如个人实物供给中增加了肥皂,办公杂支费中增加了灯油等规定。^③在有些地区,依据经济条件,则增加了个人杂支或日用品的项目,如规定了发放火柴、烟叶、扫帚、牙刷、牙粉的数量和剃头的费用。^④1943年以后,由于物价剧烈波动,为确保原标准不受太大影响,新的规定一般都改以实物计算。如1943年规定津贴从小米3升到3斗不等;保健费从肉半斤到3斤不等;儿童保育费从肉6斤到10斤不等;妇女卫生费麻纸15张;生育费鸡3只、红糖1斤、麻纸1刀;路费每人每日面1

^①参见《一九四二年度边区财政实行统筹统支办法》(原件无日月),《供给制文件汇集》,第5—6页。

^②参见《一九四二年度边区财政实行统筹统支办法》(原件无日月),《供给制文件汇集》,第7—9页。

^③参见《一九四三年度经常费预算标准》(原件无日月),《供给制文件汇集》,第14—15页。

^④参见《陕甘宁边区葭县1944年暂行供给标准》(原件无日月),《供给制文件汇集》,第44—45页。

斤;等等。^①

至于大、中、小灶待遇的差别,这时也都始终保持在有限的范围之内(见表8-1)。

表8-1:1943—1949年陕甘宁边区大、小灶每人每月菜金实物定量标准

| 年份 | 小 灶 | | | | | 大 灶 | | | | |
|------|--|------|------|------|------|------|------|-------|------|------|
| | 油(两) | 盐(两) | 肉(斤) | 菜(斤) | 炭(斤) | 油(两) | 盐(两) | 肉(斤) | 菜(斤) | 炭(斤) |
| 1943 | 15 | 15 | 12.8 | 38 | 42 | 15 | 15 | 1—3 | 30 | 42 |
| 1944 | 23 | 12 | 4—5 | 30 | 70 | 15 | 12 | 2—3 | 30 | 45 |
| 1945 | 15 | 10 | 3—4 | 30 | 45 | 10 | 10 | 1—2 | 30 | 30 |
| 1947 | 15 | 10 | 2 | 30 | 45 | 10 | 10 | 1 | 30 | 30 |
| 1948 | 15 | 10 | 4.8 | 30 | 50 | 12 | 10 | 0.5—1 | 22 | 40 |
| 1949 | 19 | 19 | 4.8 | 36 | 60 | 19 | 15 | 1.9 | 43 | 40 |
| 说明 | (1)表中肉的定量标准所以有一定幅度的灵活度,是因为规定考虑到机关生产自给能力的缘故;(2)1943年大灶菜日定量为小秤1斤,小灶在此基础上月增大秤5斤,实际每月菜量超过35斤;(3)1949年小灶标准未有详数,系按规定,以大灶标准的3.5倍计算所得。 | | | | | | | | | |

资料来源:《一九四三年度供给标准的规定》;《一九四三年度经常费预算标准》;《一九四四年度各机关部队学校一般的生活及财政供给标准》;《陕甘宁边区财政厅为颁发一九四五年度财政开支的规定与供给标准的通知》,1945年1月18日;《一九四九年陕甘宁边区党政民学供给标准》;《陕甘宁晋绥一九四八年度供给标准》;《党政民及军事后方机关供给标准》,见《供给制文件汇集》,第11、14、22、29、47、92、99、151页。

从表8-1不难看出,在抗战及其后的国共内战期间,延安地区的供给制标准,大、中、小灶的差距,最多不过三四倍。而且物资供应越困难,这种差距也就越小。如1943年延安实行大生产运动,经济情况好转,因而大小灶伙食标准差距拉得最大;1947年延安地区一度成为国共争夺的重要区域,因而大小灶伙食标准差距也缩得最小。一些地区甚至一度取消了中小灶待遇,或吃小灶者改为吃中灶,以适应战争形势和供求关系的变动。^②但无论如何,即使是在差距最大

^①参见前引《一九四三年度经常费预算标准》。

^②参见庄启东等:《新中国工资史稿》,第41页。



任弼时与苏联医生阿洛夫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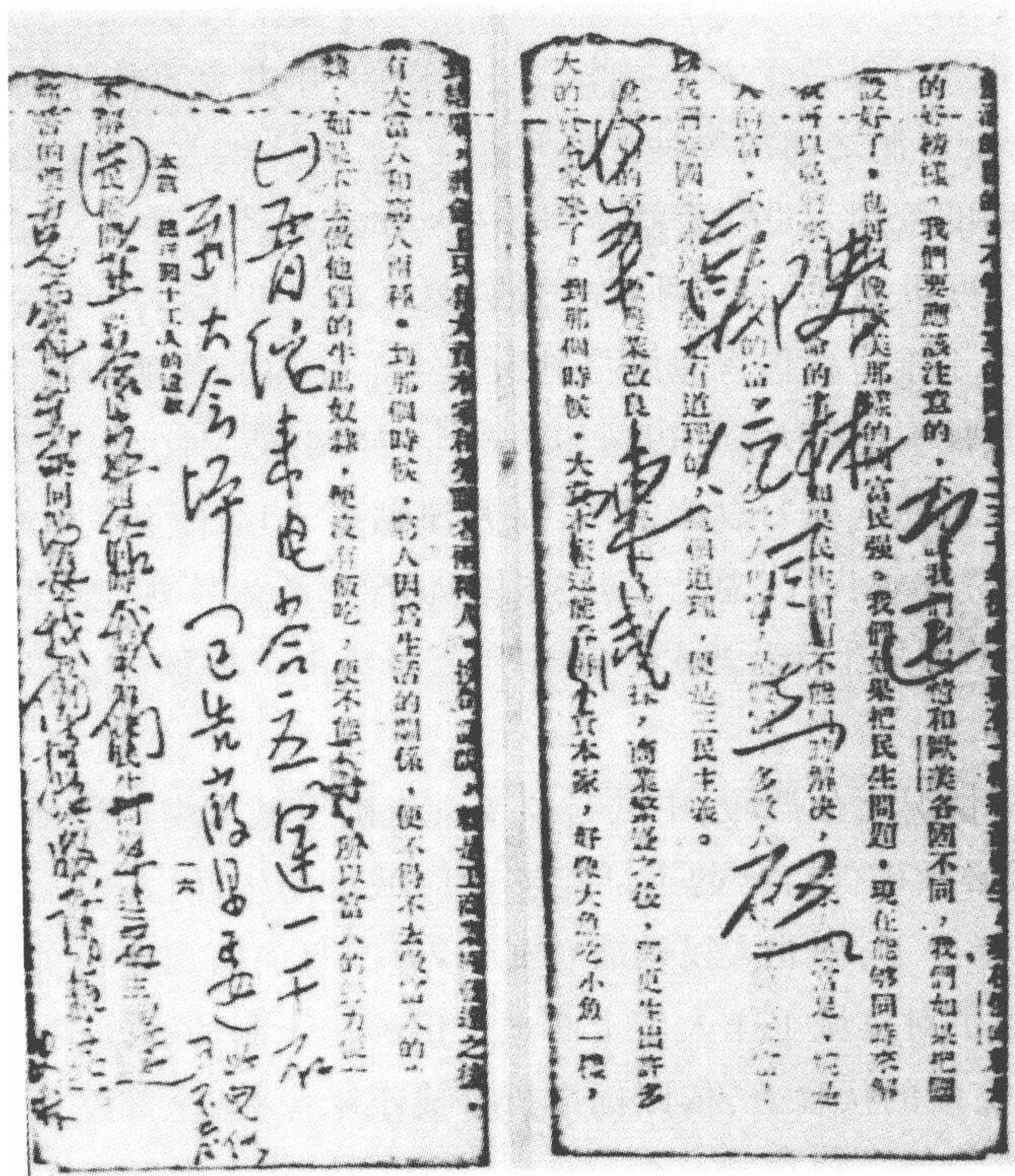
的情况下,即使把中共中央最高级别干部可以享受的特别保健费算在其中,在供给制下因干部级别所带来的物质生活方面的差距,一般还是十分有限的。^①再加上供给制使“公家”与个人严密结合,确保了党的纪律与干部的相对廉洁,因此这也是毛泽东等领导人长期引以为自豪的最重要的革命资本之一。

毛泽东在抗战期间就曾经以此为例,拿中共的干部及其待遇和国民党的官员及其待遇做过比较。他自豪地声称:“我们对孔子懂得很少,写文章写得不长”,周公、孔子一套搞不来,文墨也不太会。但是,我们的县长、区长、乡长,每月2元津贴,“又民主,又能艰苦奋斗,又能帮助老百姓。自周公、孔子以来,从没有如边区政府的县长这样的廉洁、这样的民主、这样的帮助老百姓的”。而国民党的县长们呢?他们每月拿着180元的薪水,只会娶小老婆、打麻将、抽鸦片,甚至还“贪污、刮地皮,压迫老百姓”。其他一无所成。为什么会有如此区别?他

^①依据1944年《陕甘宁边区机关学校部队工厂现时生活待遇制度与生活情况》一文的调查,当年小灶每月肉的定量为4斤时,高级干部患慢性病者,长期保健费标准也是“每人每月肉四斤半”,即使是像毛泽东等可享受“特别保健”者,也不过“每人每月肉七斤半”。参见《供给制文件汇集》,第32页。

断言：这就是因为我们和国民党不同，大家是来革命的，“革命是有生命危险，生命既准备牺牲，何况薪水这小小的东西？”因此，他公开预言：中国只有靠共产党的这些既廉洁又民主的干部才有希望，“我们中国如果再在（国民党）这些混账王八蛋手里搞下去，中国一定要亡”^①。

朱德在1948年中共准备进城之初也曾明确讲过：我们是在供给制条件下过来的，打仗不要钱，伙夫不要钱，什么都不要钱，革命成功就靠这个制度，将来建设新的国家也要靠这个制度。^②



转战陕北时供给处处长陈永清就粮食问题给任弼时(史林)、陆定一(郑位)信的信封及任弼时刊在信封背面的批示。当时物质条件之差，从政府干部不得不用旧报纸糊信封用即可看出来

①毛泽东：《在边区县长联席会议上的报告》，1939年7月12日。

②参见《朱德在全军后勤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12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编：《后勤工作文献》第3册，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版，第594—595页。

2. 从供给制向薪金制的过渡

对于这时越来越庞大的中共党政军机构而言，供给制所带来的一个重大的问题，就是资源浪费数额巨大。因为不论实际需要与否，都必须保证提供给每人同样数量的生活及消费用品；不论机关大小，都必须为此保持一支专门的后勤队伍，从事生产、采购、运输和分配工作，这中间会造成怎样的浪费，自不难想。故还在1948年9月中共中央开始考虑将工作重点转向城市之初，薄一波就明确提出：“现在的制度……处处是浪费，但干部还觉得处处照顾不够，民主人士与干部生活间的悬殊等等，都成了问题。”^①必须实行薪金制，才能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1949年，中共开始占领和进驻各个大中城市。进城伊始，中共就不能不面对供给制与薪金制两种分配体制之间的种种扞格和冲突。好在入城之初，尚在军管时期，国民党政府时期的留用人员均发维持费维持。如西安最初是每人每月发面粉3.5袋（每袋40斤，可折发现金），8月起略微照顾原有等级，改为一等8袋，二等6袋，三等5袋。^②由于维持费包含着维持其家属生活在内的各项费用，因此，新旧两种人员分配差距不是很大。如以留用人员中二等6袋总计240斤面粉的标准，比较进城工作干部每人每日食米24两，每月津贴麦子14斤、猪肉1.5斤，特支费麦子11斤，公杂费麦子14斤，总计不足3.5袋140斤面粉这一规定，虽可看出享受供给制的中共干部的生活标准较一般留用人员为低，但彼此差距尚不很明显。^③

一方面，这个时期经济情况十分严峻，中共必须要首先确保城市生产生活的正常运转；另一方面，又必须确保自己的干部能够适应城市的生活，没有后顾之忧。故在中共中央的指导下，华北人民政府首先于7月27日向所属各机关及平津两市各级政府，下达了对进城工作人员全面试行供给包干制的通知，决定将以往按部门交由集体支配的伙食费，依照标准折合成小米斤数，全部发放

^①《薄一波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发言》，1949年1月8日。

^②参见《一九四九年西北区薪金制待遇情况》，《供给制文件汇集》，第159页。

^③参见《西安市及同等城市单行供给标准》，《供给制文件汇集》，第172—173页。

福建省委关于大軍供應工作指示

一、解放大軍近已陸續入閩，這對閩省人民的徹底解放具有決定意義，福建黨及福建人民都應認識解放大軍入閩，是自己解放的事情，應以最大的努力，最吃苦的精神來支援大軍，各級黨必須格貼華東局指示做到既能保證軍需，又使不致造成混亂，影響民生。為此各級黨：

(一)要立即有準備的召集黨員軍人大會，說明大軍供應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解釋供應工作各種政策，工作計劃，到羣眾中則應對羣眾說明支援工作共自己有利利益，宣佈借糧政策，算糧標準等，啟發自覺自願的起來援助大軍，並督促地主富農借糧，監督佃戶保甲長公道辦事，將功課罪，違者嚴起控訴，另一方面也應對地主富農說明大軍供應之必需與合理負擔意義，對佃戶保甲長則應今日在算糧支差中將功課罪。如有特別功績者實行獎勵，加以優待，如派派不公，勒索中飽，則嫉惡不貸，這樣：

①各地黨縣委，應立即向政府材料及羣眾中調查全縣各鄉各年產糧多少，全縣公糧撥款多少？高存多少？全縣多少？吃多少糧，用多少糧，全縣多少？可征借糧食多少？積存多少？可以清理出多少？每月稅收多少？每月開支多少？均應統計預算，報告省委並便於做算糧計劃。②宣傳方式(一)召集會，(二)出佈告(三)報紙由對閩北板經常報導政策、經驗。

占领福建初省委
发出的关于供应工作
的指示

给享受供给制的个人，由其自行支配。通知规定：“包括粮食菜金、津贴费、细粮调剂与过节费、被子鞋袜、伙夫费用、伙食运费(每人一月二斤米)、轻病号补助七项在内，以小米为准，每月大灶一百四十斤、中灶一百七十斤、小灶二百三十斤。”今后均包给个人。“此外关于衣服费、出差补贴、车马费、家属招待费、医药费、保健费、老年优待金、妇女卫生费、生育费、婴儿保育费、保姆费及其他水电公杂等费，则按标准另外发给。”^①

关于供给包干制的具体施行情况，以及大、中、小灶的差距情况，我们可以从成都市供给制人员的包干标准获得比较直观的了解(见表8-2)。

^①《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华北局与平津两市供给制人员试行包干供给制的通知》，1947年7月27日，《供给制文件汇集》，第173—174页。按：根据内容判断，时间似应为1949年。

表8-2:成都市供给制人员包干标准

| 经 | 科目 | | 金额 (元) | 科目 | 金额 (元) | 品名 | 单位 | 市价 (元) | | | |
|-----|------|-----------|-----------|--------|-----------|-------|---------|-----------|-------|-------|------|
| | 大 | 其他 | 灶 | | 伙食 | | | | 补助 | 中 | 小 |
| 常 | 大灶伙食 | | 42000 | 公用部分 | 专县级 | 25000 | 大米 | 市斤 | 710 | | |
| | 灶 | 其 | 鞋子 | | 17000 | 公什费 | 区级 | 18000 | 菜油 | 市斤 | 4069 |
| | | | 袜子 | | 2000 | | 勤杂 | 13000 | 食盐 | 市斤 | 2385 |
| | | | 棉被 | | 2000 | | 行署级 | 34000 | 猪肉 | 市斤 | 3618 |
| | | | 蚊帐 | | 2000 | | 供给制 | 7300 | 红糖 | 市斤 | 4301 |
| | | 他 | 草帽 | | 1000 | 电灯费 | 薪金制 | 4800 | 白糖 | 市斤 | |
| | | | 过节费 | | 1000 | | 勤杂 | 2400 | 粗菜 | 市斤 | 585 |
| | | | 小计 | | 25000 | | 武装 | 1200 | 鸡 | 只 | 8661 |
| | | | 共计 | | 67000 | | 学习费 | 6500 | 鸡蛋 | 个 | 502 |
| | 粮折款 | | 38640 | | 县区级 | 5000 | 汽油 | 加仑 | 51145 | | |
| | 伙食 | 木柴 10 人以下 | 4000 | | 行署级 | 8000 | 柴 | 市斤 | 271 | | |
| | | 木柴 15 人以下 | 3000 | | 车马修理费 | 大卡车 | 2045800 | 煤 | 市斤 | 500 | |
| | 补助 | 中灶伙食 | 88000 | | | 中吉普 | 1790100 | 电池 | 节 | | |
| | | 其他 | 25000 | | | 小卧车 | 1534400 | 电光 | 度 | 2420 | |
| | | 共计 | 113000 | | | 摩托车 | 409200 | 棉花 | 市斤 | 13800 | |
| | | 粮折款 | 38640 | | | 自行车 | 20000 | 白布 | 方尺 | 1308 | |
| | 中 | 小灶伙食 | 126000 | | | 骑马费 | | 色布 | 方尺 | 1846 | |
| | | 其他 | 25000 | | | 驿马费 | | 纸烟 | 盒 | 2800 | |
| 共计 | | 151000 | 马草 | | | 烟丝 | 两 | 1200 | | | |
| 粮折款 | | 38640 | 出差费 | 6000 | 肥皂 | 联 | 4466 | | | | |
| 小 | 省主席级 | 200000 | 中灶 | 8000 | 单纸 | 张 | 70 | | | | |
| | 专员级 | 100000 | 小灶 | 10000 | 单线 | 把 | 5000 | | | | |
| | 县长级 | 50000 | 电讯费 | 60000 | 5—15 | 包 | 600 | | | | |
| | 勤杂人员 | 21000 | 根 | 120000 | 毛巾 | 条 | 7000 | | | | |
| 特殊 | 区级以下 | 25000 | 特别费 | 16 以上 | 40000 | 鞋子 | 双 | 40325 | | | |
| | 县级 | 39000 | | 甲等 | 30000 | 油纸 | 张 | 1000 | | | |
| | 专员级 | 53000 | | 乙等 | 20000 | 马草 | 斤 | 110 | | | |
| | 甲等 | 18000 | | | | | | | | | |
| 机 | 津贴费 | | | | | | | | | | |

续表：

| | | 科目 | 金额 (元) | | | 科目 | 金额 (元) | | | |
|------------------|-------------|--------|-----------|-------------|---|------|-----------|---|------|--|
| 关 | 健 费 | 乙等 | 15000 | 烤 火 费 | 丙丁等 | 2000 | 水 | 吨 | 5720 | |
| | | 丙等 | 11000 | | 供给制 | 1500 | | | | |
| | | 丁等 | 7000 | | 学员 | 1000 | | | | |
| 老 年 优 待 | 工作五年以上 | 4000 | 水 费 | 薪金制 | 8600 | | | | | |
| | 工作八年以上 | 7000 | | 供给制 | 5700 | | | | | |
| | 工作十年以上 | 11000 | 埋葬费 | | 600000 | | | | | |
| 掌 | 生 育 费 | 大产 | 230000 | 说 明 | 1.本标准根据 1951 年 12 月份平均物 价计算。 2.食粮每月以 46 斤计算。 3.个人生活部分除食粮外,1000 元以 下者四舍五入计;公用部分 100 元 以下者四舍五入计。 4.出差、烤火等均以一日计。 5.鞋子经常包干中以五双计算,区级 机关以下人员应多发给的一双,临 时发给。 | | | | | |
| | | 小产 | 70000 | | | | | | | |
| | | 流产 | 35000 | | | | | | | |
| 保 育 费 | 1—24 个月 | 110000 | | | | | | | | |
| | 25—48 个月 | 120000 | | | | | | | | |
| | 49—72 个月 | 130000 | | | | | | | | |
| 妇女卫生费 | | 3000 | | | | | | | | |
| 保姆费 | | 130000 | | | | | | | | |
| 家属招待费 | | 3200 | | | | | | | | |
| 医药费 | | 13000 | | | | | | | | |
| 重病号补助 | | 860 | | | | | | | | |
| 文娱费 | | 6000 | | | | | | | | |

资料来源：成都市档案馆藏档，121/2/61/152。本表较原表有所省略。

需要说明的是，成都属中共占领较晚的城市，故军事色彩相对较重。该标准虽为1951年12月制定，但亦可多少反映1950年其他新区城市供给包干制实行的概况。由表8-2可知，供给包干的办法，基本上可以满足入城干部的个人及家属的生活所需。甚至因为生一个孩子就可以享受一笔生育费、一笔保育费、一笔保姆费，一个普通干部生养一个孩子所得保育费和保姆费，接近于自己的全年津贴，因此，多生孩子也可以在相当程度上改善生活条件。故基本上依靠包干供给的各级党政干部及其家属，在物价和工作不十分稳定的这个时候，不少人还感觉较纯粹享受工资制的职工，在生活上更踏实些。而且，正像



1949年进城前后任弼时与身边医务人员、警卫人员、炊事员、锅炉工人等合影,这时官兵装束及生活水平的差距已经开始显露出来了

此后有人所描写的那样,“在全国解放以后,这种以‘供给制’为特点的一套军事共产主义生活,还是很吃香的。提到‘供给制’,如同说到老革命、说到艰苦奋斗等等一样,人们认为是光荣的”。以至于“一些革命青年刚刚参加工作,也希望是‘供给制’,表示自己像老同志一样,是真心实意地来革命的。原来过惯了供给制生活的同志,也并不羡慕什么薪金制,人们喜爱这种表现一种平等的相互关系的生活制度”^①。

但是,相对于这时大中城市陆续开始实行的对留用人员“原职原薪”办法(即基本上按照其原来的工资等级和工资标准支付工资),供给制条件下党政工作人员的实际收入就显得少多了。在较高级别和那些拖家带口的基层机关工作人员之间,这种差距尤其明显。特别是进入城市之后,各种开销和需求也不可避免地会增加,许多过去在农村中和军队里不可能有的文化娱乐之类的消费,以及提高物质精神生活层次的享受,也直接间接地推动着享受供给制干部对实行货币工资制的渴望。在这种情况下,要求统一实行工资制的呼声日渐高涨起来。

根据等级来实行工资制,其实也早在中共中央的预想和计划之中。抗战结

^①张春桥:《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人民日报》1958年10月13日。

束不久,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在对供给制所作的简单总结中,就非常明确地提出,“越是朝着和平建设的道路发展,则这种生活待遇的差别,就越会增加、扩大”,并从中国传统的“薪”、“俸”制度的角度解释了实行等级工资制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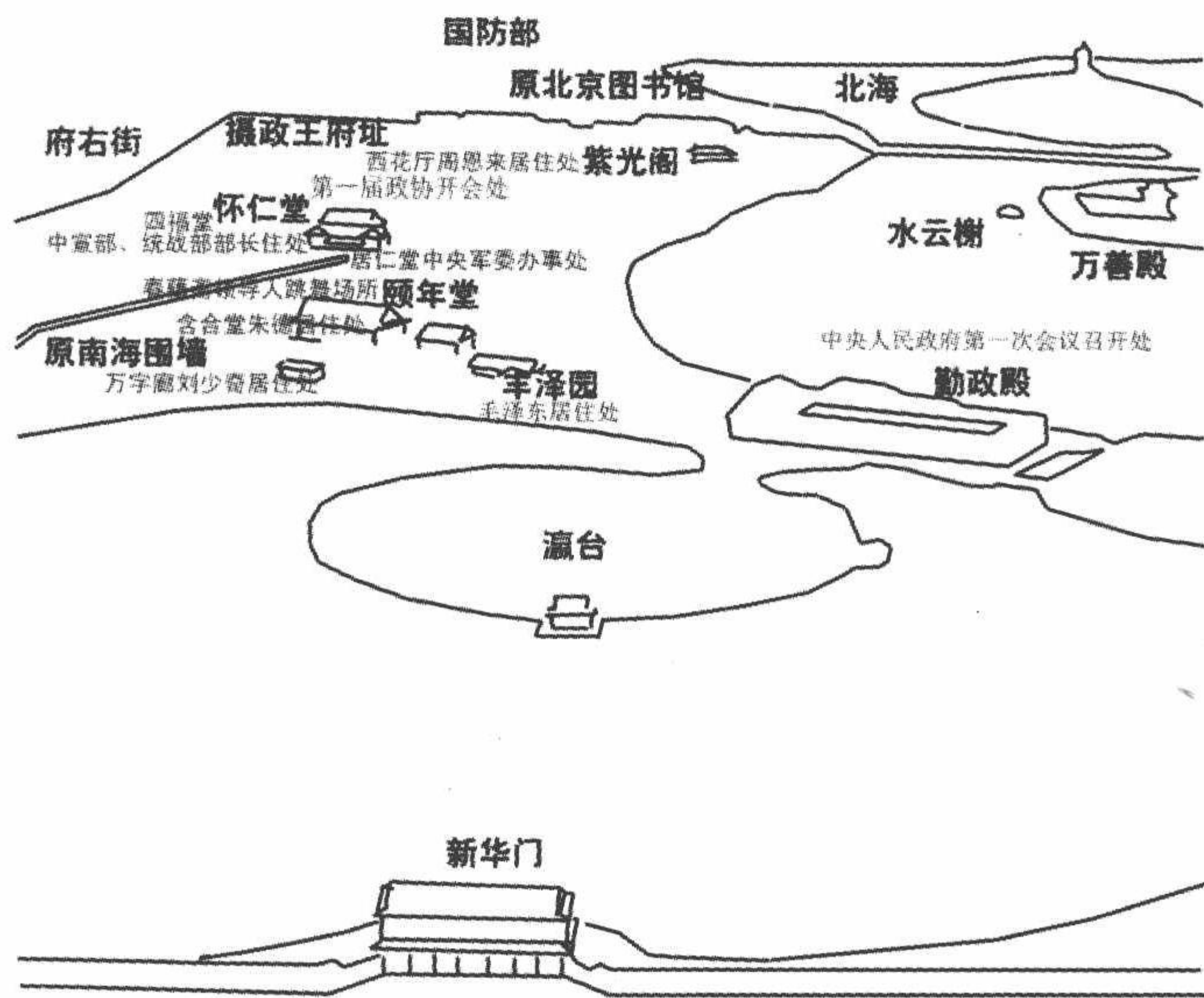
薪俸制度是生活费分配的一种较合理的制度。所谓薪的标准,是按其工作的质量,讲技术、讲能力、论勤惰,而给予相当的报酬。也就是依照各人的劳动简单与复杂的程度及其工作的勤惰为标准来进行分配,这是按劳得酬的横切面。所谓俸的标准是论功绩,系指对革命,对人民曾立过苦绩,或则有长久的工作历史,或则因公积劳成疾,或则在为人民的战争中负伤残废……原因。由于历史上所积累的劳动的量功勋,而给予一定的或长期的,身前的甚至死后其妻儿家属仍可领取的报酬,如年俸、养老金、年金等等,这是按劳得酬的纵断面。这一并行、双重的生活费分配上的薪俸制度……将是一个比较完备的方法。^①

最早开始试行统一工资制的地区是靠苏联最近、苏联顾问来到最早的东北地区。它从一开始就将工薪人员划分为13等39个级别,最高和最低工资相差9倍。^②关内较早尝试提出工资制标准的上海,也仿照国民党时期旧政权的等级制办法,将党政工作人员划分为甲、乙、丙三级,每级分三等,每等分四级至八级不等,总计达48个级别。最高甲级一等一级薪金400元,最低丙级三等八级45元,高低相差也是将近9倍。相比较而言,这一标准虽然比旧有的公务行政人员等级薪俸标准,多出10个级别来,但其最高最低之间的差距却小于旧制。因为,旧制中上海市正局长级最高底薪600元,机关工人最低底薪仅45元,表面上至少高低相差13倍还多。^③当然,与东北不同,由上海市劳动局草拟的这一方案并没有具体实行。只不过,市长陈毅与市财政局没有同意,并非因其沿袭了旧的

^①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编印:《经费供给工作经验的简单总结(初稿)》,1945年10月,湖北省档案馆藏档,ZNI/174/65。

^②参见庄启东等:《新中国工资史稿》,第46页;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工业部工资科:《武汉地区工资材料》,1949年12月5日,湖北省档案馆藏档,GM8/27/33。

^③参见《上海市府各单位职工待遇比较表》,1949年,上海档案馆藏档,B1/2/375/4。



进城之后，各级领导人均按级别搬到高墙大院里面去了，此为中共最高领导人居住办公的中南海平面示意图

等级制的形式，与供给制的平均主义背道而驰，而是他们认为：“本府所属各局处人事制度目前尚未完全确立，关于建立正规薪给制度之一切条件亦未达成熟。”^①

严格地说，等级制的影子早在供给制度下已经萌芽了。从供给制开始成为一种正式的分配制度之日起，其实际标准从来就做不到真正整齐划一。延安时期全面推行的供给制，是在大力鼓励机关生产自给的背景

下制度化的。因为自给的能力各不相同，在向陕甘宁政府财政厅领钱的近100个单位中，几乎每一家都有其独特的供给标准，“很难找到有两个完全相同供给标准的机关”^②。延安尚且如此，更遑论其他根据地了。特别是随着一些地区经济情况好转，其标准也会随之改变。而这种改变，通常都是首先将等级的差距拉开。对此，中共中央显然也是了解并且赞同的。1948年在中共中央直接指导下的华北人民政府，对各大区大、中、小灶的伙食标准有过一个统计调查，其中华北和华东两区就非常明显地呈现“越是朝着和平建设的道路发展，则这种生活待遇的差别，就越会增加、扩大”的趋势。以每人每日肉的标准为例，该两区大灶每人每日肉仅3钱；中灶2两，高出大灶6倍有余；小灶6两，高出大灶20倍之多，而且华北区的小灶每日每人还有将近1个鸡蛋的补助。相比较而言，西北区仍保持着原先的水准，大灶每人每日肉3.22钱，小灶1.59两，高出大灶仅5倍。即使是东北区，大小灶之间的差距也还保持着一定的限度。其大灶每人每日肉2.66钱，小灶仅3.2两，高出12倍，且无鸡蛋补助之

^①《陈毅对财政局报送劳动局等建议统一薪金制度会议记录的批示》，1949年11月21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2/375/41—42。

^②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编印：《经费供给工作经验的简单总结（初稿）》，1945年10月，湖北省档案馆藏档，ZNI/174/61。

规定。^①华北能把供给制的等级差距拉到如此之大,当然是得到中共中央有关部门默许的。

但进入到1950年,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由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小、中灶伙食标准规定》,和由财政部颁布的《中央直属各机关一九五〇年度暂行供给标准》等文件,综合各大区情况,提出了一个标准较为平均的统一的包干办法。文件除规定把实行供给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生活费,包括粮食、菜金、煤炭、细粮补贴、鞋袜棉被补贴、过节费、轻病号补助费等,连同其他津贴,一律折成米数,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外,还规定:享受大灶标准的,每人每月折米130斤,享受中灶标准的每人每月折米160斤,享受小灶标准的每人每月折米225斤。这里,大小灶之差,还不足1倍。其他如技术津贴、保健费、老年优待费、妇婴费(妇女卫生费、生育费、育婴费、托儿费、保姆费、5—15岁孩子生活费等),以及住房、水电、家具等项,均照旧供给。^②

至于享受小灶的人员范围,文件明确规定为:

1.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及中央人民政府各院、委、署及政务院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正副首长委员以上,和省委级以上的正副秘书长及其他与以上各职同级人员。
2. 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政务院所属部、会、院、署、行办公厅正副主任、正副司长及其他同级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期满十年以上者。
3. 中央人民政府直属各机关司辖处正副处长及其他同级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期满十二年以上者。
4.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委的正副主任、正副部长、各省正副主席、中央和大行政区直属市正副市长以上及其他与以上同级人员。
5. 各省正副厅长、正副专员、各市(等于省的)正副局长及其他同级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期满十二年以上者。
6. 参加革命机要工作连续期满十五年以上者。
7. 参加革命工作期满十五年以上,曾受反革命严重残害,如受严刑及屡次作战负伤等,因而影响健康,现在中央机关科长级,地方机关县长级以上人员。
8. 参加革命工

^①“标准”中小灶专门有“鸡蛋”一栏,并标明“25”,估计此“25”系指每月25个鸡蛋的意思。参见《一九四九年度各区供给标准草案概况》,1948年12月28日,《供给制文件汇集》,第133—135页。

^②参见上海档案馆藏档,B1/3147/20—21;庄启东等:《新中国工资史稿》,第57页。

作期满十五年以上之妇女干部,曾任中央机关科长级、地方机关县长级工作者。

享受中灶待遇者则为:

1. 中央人民政府直属各机关正副科长级、地方机关正副县长级,参加革命工作期满八年以上者。2. 参加革命工作期满十二年以上的干部,及期满十五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并安心工作者。3. 会计、审计、医生、司药、护士、机要、报务、文书、印写、档案、演员、研究员、编译、记者等人员,能掌握业务,安心工作,从事该项工作连续期满八年以上者。^①

从这一标准可以看出,政务院这时一方面进一步强化了等级观念,另一方面却仍旧延续了供给制平均主义的传统。规定中央政府主席、副主席以及中央各院、委、署领导人与中央科长级、地方机关县长级工作者同样享受小灶待遇,明显与正在考虑推行职务等级工资制的中央财政部的改革思路相距甚远。事实上,1949年12月中央财政部关于新参加工作人员暂时借支工资标准的规定,就已经显露出这样的改革意图了。当时规定:正副部长每人每月不得超过1500斤小米,司局长级不超过900斤,处长级不超过700斤,科长级不超过500斤,科员及其以下不超过350斤。^②注意到几个月后公布的工资标准中正部长的工资只相当于最高等级工资的2/3,可知这时内定的工资级差最大已经接近于8:1了。

1950年1月政务院发布的《关于中央直属机关新参加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试行规定》,以及4月25日,财政部向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正式发出的《全国公教人员统一工资标准(草案)》等,显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拉大了最高级别工资与最低级别工资之间的差距。按照文件的说明,这一分配标准是考虑到目前国家财政状况,依据城乡生活水平的差异,以及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历史、对革命贡献大小和工作性质重要次要、繁简轻重等不同情况而制定的。但其特点,却是充分体现了等级之间的差别(见表8-3)。

^①《政务院关于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小、中灶伙食标准的规定》,1950年8月2日,成都市档案馆藏,121/72/8/45—46。

^②参见李唯一:《中国工资制度》,第25页。

表 8-3:1950 年 4 月中央级行政人员工资标准(草案)

| 等级 | 工资米数 (斤) | 系数 | 职 别 | | | | | | | |
|----|---|-------|------------------|-------------|--|--|--|--|--|--|
| 1 | 3400 | 28.33 | 主席、 总理 | 部 长 级 | | | | | | |
| 2 | 2800 | 23.33 | | | | | | | | |
| 3 | 2200 | 18.33 | | | | | | | | |
| 4 | 1800 | 15.00 | | | | | | | | |
| 5 | 1400 | 11.67 | | | | | | | | |
| 6 | 1200 | 10.00 | | | | | | | | |
| 7 | 1000 | 8.33 | 司 局 长 级 | | | | | | | |
| 8 | 900 | 7.50 | | | | | | | | |
| 9 | 840 | 7.00 | | | | | | | | |
| 10 | 780 | 6.50 | | | | | | | | |
| 11 | 720 | 6.00 | | | | | | | | |
| 12 | 660 | 5.50 | | | | | | | | |
| 13 | 600 | 5.00 | 处 长 级 | | | | | | | |
| 14 | 560 | 4.67 | | | | | | | | |
| 15 | 520 | 4.33 | | | | | | | | |
| 16 | 480 | 4.00 | | | | | | | | |
| 17 | 440 | 3.67 | | | | | | | | |
| 18 | 400 | 3.33 | | | | | | | | |
| 19 | 360 | 3.00 | 科 长 级 | | | | | | | |
| 20 | 330 | 2.75 | | | | | | | | |
| 21 | 300 | 2.50 | | | | | | | | |
| 22 | 270 | 2.25 | | | | | | | | |
| 23 | 240 | 2.00 | | | | | | | | |
| 24 | 210 | 1.75 | | | | | | | | |
| 25 | 180 | 1.50 | 科 员 级 | | | | | | | |
| 26 | 150 | 1.25 | | | | | | | | |
| 27 | 120 | 1.00 | | | | | | | | |
| 备注 | 1.表中等级一栏系编者所加。 2.工资米数系因这时物价波动,故统一以大米斤数为计算标准。 3.系数是用以表示该等级工资率比最低一级的工资率高出多少倍。 | | | | | | | | | |

由表8-3可以看出, 政务院统一制定的这一工资标准的最大级差系数, 远远超出了东北和上海先前拟定的工资标准的等级差, 其最高和最低之差已达28.33:1之多。由于此前供给制情况下的等级差, 主要也只是表现在肉蛋供应和津贴方面, 在其他诸如粮、油、盐、菜、柴及衣被等方面, 仍都保持着大体相同的供给种类和水平, 因此, 即使其肉蛋供应小灶高于大灶20余倍, 也和这一工资

标准高低相差20余倍,完全不可同日而语。

这个草案征求了各大区领导干部的意见,结果没有任何明显的批评意见。综合各方看法,财政部只是将最初拟定的27个级别,减少到25个,对最高最低工资收入的规定及其级差系数,没有做任何调整。1950年11月13日,政务院正式通过并下达了《中央人民政府各直属机关新参加工作人员试行工资标准表》。

表 8-4:1950 年 11 月中央人民政府各直属机关新参加工作人员试行工资标准

| 级 | 米数 | 职别 | | | | | | | |
|----|-------------------------------------|----------|---|---------|---|-------------|-------------|------------------|------------------|
| 1 | 3400 | 正副主席、委员、 | | | | | | | |
| 2 | 2800 | 秘书长、总理、军 | | | | | | | |
| 3 | 2200 | 委正副主席、法院 | 政务院委员、 军委委员， 各部、会、委、 署、行、院正 副首长，政 府办公厅正 副主任 | | | | | | |
| 4 | 1800 | 正副院长、检察署 | | | | | | | |
| 5 | 1400 | 正副检察长、政务 | | | | | | | |
| 6 | 1200 | 院各委正副主任 | | | | | | | |
| 7 | 1000 | | | 政务院参事， | | | | | |
| 8 | 900 | | | 各委办公厅 | | | | | |
| 9 | 800 | | | 正副主任，正 | | | | | |
| 10 | 700 | | | 副局长，各 | | | | | |
| 11 | 600 | | | 部、会、委、 | | | | | |
| 12 | 560 | | | 院、署、行、同 | 政务院秘书 厅人事局所 辖正副处长， 各部、委、会、 院、署、行、 司、局辖正副 处长 | | | | |
| 13 | 520 | | | 级正副司局 | | | | | |
| 14 | 480 | | | 长、处长等 | | | | | |
| 15 | 440 | | | | | | | | |
| 16 | 400 | | | | | 科 长 级 | | | |
| 17 | 360 | | | | | | | | |
| 18 | 330 | | | | | | | | |
| 19 | 300 | | | | | | 科 员 级 | | |
| 20 | 270 | | | | | | | | |
| 21 | 240 | | | | | | | | |
| 22 | 210 | | | | | | | 办 事 员 级 | |
| 23 | 180 | | | | | | | | |
| 24 | 150 | | | | | | | | |
| 25 | 120 | | | | | | | | 勤 杂 人 员 |
| 备注 | 米数系指大米斤数,这是因为物价不稳,故将货币折合成大米斤数为统一标准。 | | | | | | | | |

资料来源:上海档案馆藏档,B1/2/3157/9-10。

比较表8-3和表8-4不难看出,即使有意突出了等级的差别,这个时候制定工资政策的领导人也仍旧受到供给制平均主义观念的某些影响。比如把党、政、军最高领导人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署以及政务院各委主任委员同置于头三个等级中,其他各部、会、委、署、行首长,以及政务院下属各司局长、各部委下属各局处长等,简单合并一起,笼统划在某几级里,都显示标准的制定者对等级的概念还不是那样敏感。当然,即使按照这一工资标准,1950年颁布的供给标准也已大大落伍了。

值得注意的是,1951年初,中共中央再度颁布《中央直属各机关一九五一年度暂行供给标准》时,仍基本延续了1950年的暂行标准。不同之处只是将大灶和小灶的伙食费标准,从每月130、225斤米,分别提高到每月3400、6800元,即将原来不足1倍的差距扩大到整1倍。其他有差距者,则主要是休养费相差1倍,津贴及保健费都按级别、参加工作资历等划分为4等,分别折米25、20、15、10斤不等。另外,部长以上领导人可享受首长津贴,每月50斤米。^①

1951年供给制的暂行供给标准在各地多有变通,但差距并不很大。如华北局在此标准基础上就规定:伙食费大灶每人每月15.18万元,中灶25.1万元,小灶29.37万元。这里的高低相差不足一倍,只不过其津贴费的差距较大,且除小灶等级外,华北局还按照中央规定的“首长津贴”,特别增加了“负责同志津贴”一项,规定大灶5.9万元,中灶9.75万元,小灶16.61万元,负责同志18.49万元。在这里,等级高低的最大差距已经扩大到3倍以上。除此之外,华北局还有洗澡等不同待遇的规定。如“处长以上干部及女同志洗盆塘……一般干部及勤工人员洗池塘”。“在四至九月份,男同志及处长以上之男女干部每人每月四次,女同志两次。……在一至三、十至十二月份,男同志及处长以上之男女干部每人每月两次,女同志一次。”^②

如前所述,供给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由于物资供应困难,因而鼓励机关生产自给。结果是,在一个大致统一的标准下,实际是允许各单位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自行设定本单位的待遇标准。如果说这一做法在艰苦的战争时期还不致在各单位之间造成待遇太过悬殊的现象,引发严重的贪污腐化问题,进

^①参见《华北局转发中央直属各机关一九五一年度暂行供给标准》,1951年7月1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215/1/1499/1—6。

^②《华北局行政处关于增加供给标准之具体规定及补领办法的通知》,1951年8月,北京市档案馆藏档,215/1/392/6—7。

城之后,一些领导机关和部门因为权力极大,情况自然也就完全不同了。1951年底“三反”运动中,就揭发出众多单位领导人利用扩大机关生产,以改善职工生活的名义,违法乱纪、贪污浪费,大搞特殊化的情况。在这方面,天津地委前任和现任书记刘青山、张子善等人为所欲为的典型事例,向中央敲响了警钟。从1952年春开始,中共中央下决心废除机关生产,把社会财富分配之权完全掌控在自己手里。^①

停止机关生产,统一分配标准,势必会断绝众多机关部门的生财之道,使得大量原本可以靠机关生产获得更多津贴或补助的机关工作人员的生活受到影响。供给制因此进一步受到了极大的挑战。

注意到这种情况,中共中央终于不得不迁就现实,特别是迁就中高级干部的切身利益,决心将供给制向工资制全面看齐了。

经过中共中央研究决定,政务院于3月11日发布通知,比照等级工资标准,小灶的津贴由原来的32.5个工资分,平均提高到645.3分,提高约19倍;中灶的津贴由原来的22.5分,平均提高到112.3分,提高4倍;大灶的津贴,由原来的17.5分,平均提高到37分,只提高1倍。工作人员执行哪个津贴标准,按其职务评定。^②“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从中央人民政府主席至勤杂人员,暂分为十等二十四级,每人每月津贴三百六十万元至四万一千元”,并据此发布了具体的计算标准(见表8-5)。

表8-5:1952年3月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
增加津贴后每人每月开支计算标准(单位:元)

| 等 级 | 职 别 | 个人生活费 | | 津 贴 | 合 计 |
|-----|-----------------------------|--------|-------|---------|---------|
| | | 伙 食 | 服 装 | | |
| 一 | 1 中央政府主席、副主席 | 222600 | 41600 | 3600000 | 3864200 |
| | 2 中央政府秘书长,政务院总理、副总理等 | 222600 | 41600 | 3600000 | 3864200 |
| 二 | 1 中央政府委员,各委主任,大行政区政府主席、副主席等 | 222600 | 41600 | 2400000 | 2664200 |
| | 2 政务院各委副主任、政务委员、大行政区政府副主席等 | 222600 | 41600 | 2460000 | 2724200 |

^①中央政府3月12日发文规定,各级、各系统、各单位机关生产所用资金、物资、设备、房屋、现金、干部及其一切工作人员均须即刻向负责接管部门全部交代清楚,并限于4月30日以前交接完毕。参见《人民日报》1952年3月13日。

^②参见李唯一前引书,第139—140页。

续表:

| 等 级 | 职 别 | 个人生活费 | | 津 贴 | 合 计 | |
|-----|----------------------------------|------------------------------------|--------|-------|---------|---------|
| | | 伙 食 | 服 装 | | | |
| 三 | 1 | 中央政府部长等 | 222600 | 41600 | 1760000 | 2024200 |
| | 2 | 政务院各委委员、副部长、大行政区政府部长、省市政府主席等 | 222600 | 41600 | 1440000 | 1704200 |
| | 3 | 省市政府副主席等 | 222600 | 41600 | 1280000 | 1544200 |
| 四 | 1 | 中央政府各部办公厅主任、大行政区政府副部长等 | 222600 | 41600 | 800000 | 1064200 |
| | 2 | 中央政府各部司局长、省市政府厅局长等 | 222600 | 41600 | 720000 | 984200 |
| | 3 | 中央政府各部副司局长、办公厅副主任、省市政府副厅长局长等 | 222600 | 41600 | 640000 | 904200 |
| 五 | 1 | 专署专员等 | 222600 | 41600 | 520000 | 784200 |
| | 2 | 大行政区政府各部处长、中央政府各司局属处长等 | 222600 | 41600 | 440000 | 704200 |
| | 3 | 大行政区政府各部副处长、中央各部司局属副处长、专署副专员等 | 222600 | 41600 | 360000 | 624200 |
| 六 | 1 | 中央大行政区政府科长、县市政府县长等 | 163600 | 41600 | 280000 | 485200 |
| | 2 | 中央大行政区政府二等科员、省政府一等科员、县政府副科长、区政府副区长 | 163600 | 41600 | 240000 | 445200 |
| | 3 | 专署副科长等 | 163600 | 41600 | 200000 | 405200 |
| | 4 | 中央大行政区一等科员、县政府科长、区政府区长等 | 100600 | 41600 | 156000 | 298200 |
| 七 | 1 | 中央大行政区政府二等科员、省政府一等科员、县政府副科长、区政府副区长 | 100600 | 41600 | 126000 | 268200 |
| | 2 | 中央大行政区政府三等科员、省政府二等科员 | 100600 | 41600 | 96000 | 238200 |
| | 3 | 省政府三等科员、专署科员等 | 100600 | 41600 | 76000 | 218200 |
| 八 | 1 | 中央大行政区政府办事员、县政府科员、区政府助理员等 | 100600 | 41600 | 66000 | 208200 |
| | 2 | 省以下政府办事员等 | 100600 | 41600 | 56000 | 198200 |
| 九 | 1 | 警卫、炊事班班长等 | 100600 | 41600 | 46000 | 188200 |
| 十 | 1 | 勤杂人员 | 100600 | 41600 | 41000 | 183200 |
| 备注 | 表列津贴均以人民币旧币计算,1953年改行新币后旧币1万元=1元 | | | | | |

资料来源:成都市档案馆藏档,93/2/29/93。

表8-5显示,新的供给标准不仅全面向新颁等级工资制看齐,第一次把不同等级的待遇拉开,而且拉开后的最高和最低收入分配的差距,也扩大到21倍以上,开始直追新的工资标准28.33倍的水平了。

不过4个月之后,因为注意到两种分配制度仍有诸多不能衔接之处,政务院又进一步对供给制标准和工资标准进行了调整,以使两者的标准更加一致。

调整后的两种分配标准均统一为29个行政等级,其最高最低的收入分配差距,即级差最大系数,也都统一为25.88:1。而且新标准更加注重等级的细划与待遇的区别。如将原标准中国家正副主席与政务院总理副总理同等待遇,新标准则改为国家主席副主席为最高等,政务院总理副总理等为次一等(见表8-6)。

表8-6:1952年7月各级人民政府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单位:元)

| 等级 | 工资分 | 职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200 | 主席副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880 | 政务院总理副总理最高法院院长最高检察院检察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1490 | 政府委员 | 最高法院副院长 | | | | | | | | | | 政务院各委正副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4 | 1313 | 政务委员 | 最高法院副检察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1190 | 各部、会、院正副部长、主任委员、院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10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9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820 | 委、部、会、院、署、行办公厅正副主任,司局正副司、局长等 | | | | | | | | | | | | | | | | | | | | 署、行正副署长、行长、政府办公厅正副主任、政务院厅、室正副主任、局正副局长、最高法院、检察院正副秘书长 | | | | | | | | |
| 9 | 7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6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5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5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4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4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3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3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3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2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2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2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2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1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1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来源:湖北省档案馆藏档,ZNI/220,插页。

3. 职务等级工资制的全面施行

供给制与工资制在等级和级差系数上相互衔接的结果，并没有能够完全改变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工作人员，实得货币数少于享受工资制待遇的工作人员的情况。1953年春，鉴于一些夫妇一方为供给制待遇，一方为工资制待遇，既能享受到工资制实得多的好处，又能从供给制中取得保育、保姆等费用，不尽合理，根据政务院的通知，各级政府明令：“凡夫妇一供一薪者，供给制一方所在机关应停发原由公家供给的子女保育费、保姆费等费。”^①这一政策实行的结果，使相当一批供给制干部要求转为工资制待遇。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通过以下的例子即可了解其不得已。

从1953年4月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一再有公函给人事局，要求将本厅一些原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工作人员改为工资制待遇，以照顾其生活困难。原因是：这些同志“夫妇一供一薪，原由公家发给之子女保育费及保姆费，自本府四月六日沪人(53)第九〇七号通知予以停止(通知规定凡夫妇一供一薪者，供给制一方所在机关应停发原由公家供给的子女保育费、保姆等费)后，生活发生困难，要求改为工资制”。其中如杨茂森，行政17级，享受中灶待遇，每月伙食费24.96万元、津贴19.5万元、车费6万、房租185519元、房租捐26675元、自来水费8476元、电费12707元、子女上中学一人杂费并医药费等合计7万元；妻子行政28级，月工资46.8万元。两人月入总计1275977元，全家4口人，人均318994元。如果杨茂森改为工资制待遇，行政级别不变，月入将为106.6万元，家庭总计月入153.4万元，较前可多出258023元，人均则变成38.35万元，基本可以满足生活所需。又如吕虹，行政18级，大灶待遇，供给制条件下，连同妻子工资收入，月入总计1062761元，难以养育子女；改行工资制后，月入升为1487984元，可以基本满足需要。^②

显然，即使在供给包干费标准与工资制标准已经基本接轨的情况下，工资

^①《上海人民政府(53)第九〇七号通知》，1953年4月6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2/3182/32。

^②参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致上海市人事局》，1953年4月16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2/3182/32—35、55、121。

制仍会对各级享受供给制的工作人员,显示很大的诱惑力。^①因此,供给制全面转向工资制实际上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只是由于一时准备不足,才不得不实行这种收入分配双轨制的办法。而为了解决供给制人员的现实困难,政务院又于1954年6月进一步发布《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包干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命令》,再度对两种分配标准进行调整,以提高供给制人员的待遇标准(见表8-7)。

表8-7:1954年6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包干制工作人员工资、包干费标准(单位:元)

| 级别 | 工资 | 包干费 | 职 别 | | | |
|----|------|------|--------------------------------------|------------------------------|-----------|---|
| 1 | 2400 | 1880 | 主席副主席 | | | |
| 2 | 2000 | 1580 | 中央政府秘书长,政务院总理、副总理,计委主席,最高法院院长,检察署检察长 | | | |
| 3 | 1640 | 1300 | 中央政府委员 | 计委副主席、最高法院副院长、检察署副检察长 | 政务院各委正副主任 | |
| 4 | 1450 | 1100 | 政务院秘书长 政务委员 | | | |
| 5 | 1300 | 960 | 各部、会、院、署、行正副部长、主任委员、院长、署长、行长、政务院副秘书长 | | | 政府办公厅正副主任,政务院厅室正副主任,局正副局长,计委正副秘书长、正副局长,各委正副秘书长等 |
| 6 | 1150 | 820 | | | | |
| 7 | 1020 | 690 | | | | |
| 8 | 900 | 570 | | 各委、部、会、院、署、行办公厅正副主任、司局正副司局长等 | | |
| 9 | 800 | 490 | | | | |
| 10 | 710 | 430 | 正副处(科)长等人员 | 正副科(处)长等人员 | | |
| 11 | 640 | 370 | | | | |
| 12 | 570 | 330 | | | | |
| 13 | 510 | 290 | | | | |
| 14 | 460 | 250 | | | | |
| 15 | 414 | 225 | | | | |
| 16 | 368 | 200 | | | | |
| 17 | 328 | 175 | | | | |

^①时任上海市文艺处处长夏衍的一段回忆也能够反映出当时分配双轨制的尴尬。他讲:当时大学校长、教授、专家、名演员享受保留工资制,每月收入在200至500元不等,而从解放区来的和地下党的党政干部很长时间仍是实行供给制。结果市长、部长、司令员的收入比前者要低得多。“这样,党政干部和业务人员之间,就有了各自的看法。举个例,有一次陈老总请刘伯承同志在他家吃饭,潘汉年和我都在座。饭后闲谈,这两位大将军都愁穷。陈毅同志孩子多,家累重,钱不够用。刘帅则说他想买一部开明书店出版的二十五史,一问价钱,就只能放弃了买的念头。陈毅同志风趣地对我说,老潘可以靠小董(董慧,她的父亲是香港巨富),你则有版税的稿费,你们都是老财,我们当兵的都是两袖清风。可是,另一面,拿‘保留工资’的却有另一种看法,他们说你们住公家的洋房,有汽车,有办公室,有不花钱的秘书,出差旅费可以报销,我们呢,搭一次电车,打一个电话,也得自己掏钱。”见夏衍:《懒寻旧梦录》增订本,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411页。

续表：

| 级别 | 工资 | 包干费 | 职 别 | | | |
|----|-----|-----|-----|-----|--|--|
| 18 | 292 | 150 | 科员 | 办事员 | | |
| 19 | 268 | 140 | | | | |
| 20 | 244 | 130 | | | | |
| 21 | 220 | 123 | | | | |
| 22 | 198 | 117 | | | | |
| 23 | 176 | 111 | | | | |
| 24 | 156 | 106 | | | | |
| 25 | 136 | 106 | | | | |
| 26 | 116 | 101 | | | | |
| 27 | 106 | 95 | | | | |
| 28 | 96 | 92 | | | | |
| 29 | 90 | 89 | | | | |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1957）》（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中国物价出版社1998年版，第384页。

从这一新的标准可以看出，享受供给制的较低级别工作人员的包干费，已经与享受工资制最低级别工作人员的工资相差无几。考虑到其仍可享受工资制人员所没有的老年优待费、家属招待费、病员伙食补贴、回家旅费、妇女卫生费、生育费、保育费、保姆费等，其待遇明显较工资制同等级人员为优了。也正因为如此，新的工资标准最大级差比率为26.66:1，供给包干费标准的最大级差仅为21.12:1。

当然，考虑到两种分配制度实行过程中出现的种种扞格，特别是两种分配标准已基本接轨，中共中央很快就决定彻底废止供给制而全面推行工资制了。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周恩来于1955年1月16日正式向中共中央提出了7月份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全部实行货币工资制的意见，并指示编制工资委员会提出具体的实施意见。编制工资委员会6月就此报告称：全国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在编人员共151.5万余人，其中享受工资制者95万余人，享受供给制者56万余人。“由于两种制度同时存在，不仅影响干部之间的团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自今年七月份起全部實行工資制待遇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八日

為了統一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資制度，決定自今年七月份起全部工作人員一律實行工資制待遇。除另有正式命令下達外，特先通知下列各點：

一、改工資制的各項辦法於六月底才能發出，各省市在未接到正式命令前，自七月份起可先將包乾制的人員按現行工資標準一律改為工資制待遇，俟正式命令下達後，按新工資方案再行結算。

二、全部實行工資制後，工作人員住用公家房屋，使用公家傢具、水電等收費辦法，七月份應積極準備，八月份起一律按新辦法收租收費。七月份仍照舊，未收者暫不收。

三、少數多子女的包乾制工作人員改為工資制待遇後，若實際收入減少，其減少部分不予保留。但因減少以致生活確有困難者，可用機關福利費酌予補助。

四、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底以前的軍隊轉業人員，仍實行包乾制者在此次改行工資制待遇後，如工資收入低於包乾制收入時，其差額部分可暫予以保留。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今年七月份起全部实行工资制待遇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55年第10号，第368页

结,而且也不符合‘按劳分配’和‘同工同酬’的原则。特别是包干制人员中绝大多数人是在县、区级,且多是男的一方参加工作的。他们的子女不能享受保育、保姆费等待遇,因此,这五十多万人的收入少,生活相当困难。至于包干制所引起的人力、物力的浪费,以及供给制影响下的一系列不合理现象,都充分说明,把包干制改为工资制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了。”但改行工资制,也会产生一系列问题,特别是10级以上干部子女多、负担重,过去在供给制条件下可以享受较多优待,改行工资制后住房、水电、家具、子女教育费等等,全部都要自己负担,因此问题较多。同时考虑到厂矿企业管理人员工资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平均高出20%左右,故国务院明确提出,下半年本着“上面多加,下面少加”的原则,在下半年再度提高工资标准,以利于“逐步克服目前工资制中的平均主义”^①。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全部實行工資制和改行貨幣工資制的命令

一、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供給(包乾)制待遇辦法,在過去革命戰爭時期,曾經起過重大的作用;但在今天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它已不符合「按勞取酬」和「同工同酬」的原則。因此,國務院決定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份起,將現有的一部分工作人員所實行的包乾制待遇一律改為工資制待遇,以統一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待遇制度,而利社會主義建設。

(一)改行工資制待遇後,工作人員個人及其家屬的一切生活費用,均由個人負擔。因此,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份起,廢除現行的包乾費、老年優待費、家屬和特費、病員伙食補貼、國家旅費、婦女衛生費、生育費、保嬰費、餵奶費、兒童醫藥費、公費生待遇、一供一薪工作人員的子女營養補助費以及行政經費開支標準中有關工作人員子女入學學費、宿費等項規定。

(二)改行工資制待遇後,工作人員住用公家房產和使用公家傢具、水電者,一律繳租、納費。為此,制定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住用公家房舍收費暫行辦法、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住用公家傢具收費暫行辦法、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宿舍水電收費暫行辦法、中央國家機關託兒所收費暫行辦法和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宿舍取暖補助費暫行辦法,一併發給。同時,責成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參照上述辦法並結合當地具體情況,分別制定同樣辦法,在各該轄區實施,並報本處備案。

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住用公家房舍收費暫行辦法、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住用公家傢具收費暫行辦法、中央國家機關託兒所收費暫行辦法、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宿舍水電收費暫行辦法、中央國家機關取暖補助費暫行辦法,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宿舍取暖補助費暫行辦法均略。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55年第16号,第779页

1955年8月31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其中明确说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供给(包干)制待遇办法,在过去革命时期,曾经起过重大的作用。但在今天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它已不符合‘按劳取酬’和‘同工同酬’的原则。因此,国务院决定自1955年7月份起,将现有的一部分工作人员所实行的包干制待遇一律改为工资制待遇,以统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待遇制度,而利社会主义建设。”“改行工资制待遇后,工作人员个人及其家属的一切生活费用,均由个人负担。”^②据此,国务院又颁布了新的工资标准,不仅进一步提高了高级干部的工资标准,而且将工资等级进一步增加到30个级别,最高560元,最低18元;最高工资加上北京地区物价津贴16%后为649.6元,最低工资为20.88元,最高与最低工资差距扩大到了31.11倍之多(见表8-8)。

^①国务院编制工资委员会:《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决定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全部实行货币工资制向中共中央的报告》,1955年6月30日;习仲勋:《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问题给周总理的报告》,1955年7月30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1957)》(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第414—422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1957)》(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第425—426页。

这次工资调整后,高级干部增加收入的幅度如何呢?这可以从上海市所做的新旧工资标准比照表中得到一个较清晰的印象(见表8-9)。

表8-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新旧工资标准比照

| 级别 | 旧标准 | | 新标准 | | 新标准 比旧标 准增加 额(元) | 增加百分比 |
|----|------|--------------------|-------------|------------------------------|---------------------------|-------|
| | 工资分 | 按上海 分值折 成(元) | 标准工 资(元) | 加 21%物 价津贴后 工资数 (元) | | |
| 1 | 2400 | 639.12 | 560 | 677.60 | 38.04 | 6.02 |
| 2 | 2000 | 532.60 | 500 | 605.00 | 72.40 | 13.59 |
| 3 | 1640 | 436.73 | 440 | 532.40 | 95.67 | 21.91 |
| 4 | 1450 | 386.14 | 380 | 459.80 | 73.66 | 19.08 |
| 5 | 1300 | 346.19 | 340 | 411.40 | 65.21 | 18.83 |
| 6 | 1150 | 306.25 | 300 | 363.00 | 56.75 | 18.53 |
| 7 | 1020 | 271.63 | 260 | 314.60 | 56.75 | 15.82 |
| 8 | 900 | 239.67 | 230 | 278.30 | 42.97 | 16.11 |
| 9 | 800 | 213.04 | 200 | 242.00 | 38.63 | 13.59 |
| 10 | 710 | 170.43 | 170 | 205.70 | 28.96 | 8.79 |
| 11 | 640 | 170.43 | 154 | 186.34 | 16.63 | 7.33 |
| 12 | 570 | 151.79 | 138 | 166.98 | 15.91 | 10.00 |
| 13 | 510 | 135.81 | 122 | 147.62 | 11.81 | 8.69 |
| 14 | 460 | 122.50 | 106 | 128.26 | 5.76 | 4.70 |
| 15 | 414 | 110.25 | 96 | 116.16 | 5.91 | 5.38 |
| 16 | 368 | 98.00 | 86 | 104.06 | 6.06 | 6.18 |
| 17 | 328 | 87.35 | 77 | 93.17 | 5.82 | 6.66 |
| 18 | 292 | 77.76 | 68 | 82.28 | 4.52 | 5.81 |
| 19 | 268 | 71.37 | 62 | 75.02 | 3.65 | 4.11 |
| 20 | 244 | 64.98 | 56 | 67.76 | 2.78 | 4.28 |
| 21 | 220 | 58.59 | 50 | 60.50 | 1.91 | 3.26 |
| 22 | 198 | 52.73 | 45 | 54.45 | 1.72 | 3.26 |
| 23 | 176 | 46.87 | 40 | 48.40 | 1.53 | 3.26 |
| 24 | 156 | 41.54 | 35 | 42.35 | 0.81 | 1.95 |
| 25 | 136 | 36.22 | 30 | 36.30 | 0.08 | 0.22 |
| 26 | 116 | 30.89 | 26 | 31.46 | 0.57 | 1.84 |
| 27 | 106 | 28.23 | 24 | 29.04 | 0.81 | 2.80 |
| 28 | 96 | 25.56 | 22 | 26.62 | 1.06 | 4.14 |
| 29 | 90 | 23.97 | 20 | 24.20 | 0.23 | 0.96 |
| 30 | | | | 21.78 | | |

资料来源:上海市档案馆藏档,B1/1/1386/41。

由表8-9可以发现,除了行政1级的工资增幅在6%以外,13级至2级高级干部工资增加的幅度都在8%以上,最高增幅达21.91%,最低增幅7.33%,平均增幅达14.35%。比较14至29级,最高增幅6.66%,最低增幅0.22%,平均增幅仅2.26%。如果从绝对数来看,低级工作人员最少的月收入增加只有0.23元,而高级干部增加最多的达到95.67元,相差几达416倍之多。不难看出,此次工资调整,再度拉大了等级之间的分配差距。由此自然也就引发了一些问题。

据上海吴淞区政府报告称:此次改资,“一七五人中,增加收入的有四十人,占总人数的22.2%”。“改资后生活困难,需要补助的约有44人,占全部改制人数的25.1%,约需补助金额478元。与改制前的补助情况相比,则人数增加214%,金额增加270%。”再加上从其他有较高津贴的单位或地区调来,未降低待遇而保留了工资的干部占全体改资人员的70%以上,此次改资后保留工资一律取消,因而“虽然(部分干部)标准有所提高,但实际收入是减少了,因此情况比较复杂,思想问题亦多”^①,工作起来相当困难。

事实上,包括整个上海市在内,全国各个地区此次工资改革都遇到了“降低收入的面较大,任务比较艰巨”的问题。仅上海供改薪和取消保留工资后,因为生活困难需要补助者,就占了此次工资改革总人数的14.85%。^②上海一向为工资标准较高的地区,上海尚且如此,其他地区的情况可想而知。

注意到新出现的各种情况,在1956年6月各行各业全面实行工资改革过程中,国务院再度对1955年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进行了一些调整。其中最重要的举措是将原本只享受少量补贴的大批乡一级工作人员列入国家干部,即享受工资制待遇的人员的行列中。同时,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最低一级工资从18元提高至20元,最大级差系数因此略有缩小,减为28倍。然而,如果加上每一级别中的等级差,最高工资和最低工资之差,则达到了36.4倍(见表8-10)。即使以实际最高工资,即六类一级644元与最低工资比,仍旧达到32.2:1。即使再把最低收入中勤杂人员忽略不算,只计算到乡镇长一级,两者相差也达到26.8倍多。

^①《上海吴淞区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的有关文件的工作总结》,1955年10月25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2/1659/22—26。

^②参见《上海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处关于上海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工作总结》,1955年12月25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1/1401/5—11。

表8-10: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单位:元)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工 资 标 准 | 1 | 560 | 505 | 450 | 400 | 360 | 320 | 280 | 250 | 220 | 190 | 170 | 150 | 135 | 120 | 108 |
| | 2 | 577 | 520 | 463.5 | 412 | 371 | 329.5 | 288.5 | 257.5 | 226.5 | 195.5 | 175 | 154.5 | 139 | 123.5 | 111 |
| | 3 | 593.5 | 535 | 477 | 424 | 381.5 | 339 | 297 | 265.5 | 233 | 201.5 | 180 | 159 | 143 | 127 | 114.5 |
| | 4 | 610.5 | 550.5 | 490 | 436 | 392.5 | 349 | 305 | 272.5 | 240 | 207 | 185.5 | 163.5 | 147 | 131 | 117.5 |
| | 5 | 627 | 565.5 | 504 | 448 | 403 | 358.5 | 313.5 | 280 | 246.5 | 213 | 190.5 | 168 | 151 | 134.5 | 121 |
| | 6 | 644 | 581 | 517.5 | 460 | 414 | 368 | 322 | 287.5 | 253 | 218.5 | 195.5 | 172.5 | 155.5 | 138 | 124 |
| | 7 | 661 | 596 | 531 | 472 | 425 | 377.5 | 330.5 | 295 | 259.5 | 224 | 200.5 | 177 | 159.5 | 141.5 | 127.5 |
| | 8 | 677.5 | 611 | 544.5 | 484 | 435.5 | 387 | 339 | 302.5 | 266 | 230 | 205.5 | 181.5 | 163.5 | 145 | 130.5 |
| | 9 | 694.5 | 626 | 558 | 496 | 446.5 | 397 | 347 | 310 | 273 | 235.5 | 211 | 186 | 167.5 | 149 | 134 |
| | 10 | 711 | 641.5 | 571.5 | 508 | 457 | 406.5 | 335.5 | 317.5 | 279.5 | 241.5 | 216 | 190.5 | 171.5 | 152.5 | 137 |
| | 11 | 728 | 585 | 520 | | 468 | 416 | 364 | 325 | 286 | 247 | 221 | 195 | 175.5 | 156 | 140.5 |
| | 主席、副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委员长、副委员长、总理、副总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副秘书长、人大常委各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国务院正副部长、委员会正副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正副省长、自治区正副主席、直辖市正副市长 | | | | | | | | | | | |
| | | | | | 人大办公厅正副主任、正副局长、国务院秘书厅正副主任、直属正副局长、正副行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大及国务院各部委办公厅正副主任、各司局正副司局长、省委办公厅正副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人大正副处长组长、国务院直属、局、行、社、室、会属正副处长科长 | | | | | | | |
| | | | | | | | | | | 国务院司局属正副处长科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属正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辖市正副市长 | | | | | | | | |
| | | | | | | | | | | 市、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专员公署正副市长、州长、专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自治县、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来源:上海档案馆藏档,B3/2/52/23。

对照表8-8可知,1956年6月的工资改革中基准工资增幅不大,最高一级中最低一等的基准工资并未加薪,二级只增加了5元,三级增了10元,4级往下至11级均增了20元,然后依次递减,最低的几级增加最少,仅2元。较1955年增资,虽然绝对数字仍是高级干部增得多,但这次一般干部的增幅略高于高级干部。

4. 结语

比较《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这一时期毛泽东的批示及电报,对土改、“镇反”、“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和其他政治思想问题的关注情况,他这时对于实行工资制和依照等级划分干部收入标准问题,始终很少具体过问。个中原因,我们目前还无法作出准确的解释。可以想见的关键原因或许在于,建国之初在涉及经济体制建设方面的这一切改变,都有苏联经验和苏联模式为依据。^①中共刚刚执掌国家政权,初次着手管理如此大的一个国家,最初不能不较多地受到苏联经验的影响。也正是基于苏联的经验,中共财经方面的工作人员,实际上从延安时期开始,就把产生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工资制,视为实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最合理的分配形式。他们并且相信,基于按劳分配的原则,必须要打破在共产党人中流行的平均主义观念和分配形式。因为,“从平均的供给制到混合工资制,再进入全面工资制”,即“从绝对平均主义到相对平均主义,再逐渐过渡到按劳得酬”这种分配原则的发展逻辑,还在延安时期就已经深深刻在多数共产党领导人的头脑中了。^②中共进入东北大部之后,迅速依照苏联模式开始推行工资制,并在激励进步的理由下,开始把苏联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实行的职务等级工资制也照搬过来。

同时,由此造成的一个吊诡的现象是,因为相信苏联的分配制度才是最合理的、真正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分配制度,中共各级领导人在进入各大中城市之后,很快发现自己所要建立的新的分配制度,必须扩大各个不同等级的级差

^①据1940年苏联职务等级工资的标准,月收入最高可达10600卢布,而正式的月平均工资仅有339卢布。当时工人最高最低工资之差,甚至达到31.3:1。关于苏联工资制的相关情况,可参见谢米诺夫、鲍里斯·迈斯纳主编:《苏联的社会变革》,三联书店1977年版,第33—35、125—127页,等等。

^②参见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编印:《经费供给工作经验的简单总结(初稿)》,1945年10月,湖北省档案馆藏档,ZNI/174/63。

系数,才能符合苏联模式所提供的“合理的”分配标准。

如1949年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在武汉地区所进行的关于旧工资制的调查材料中,就明确提出: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工资制度“存在着平均主义工资率”,每级工资增加率仅在1.3%至3%之间,“实难刺激工人的积极性”。其福利津贴的分配,因为太过照顾下层职工,从而使得“各级间实际工资更为接近,平均主义更为严重”^①。

此后,各地方政府在统一混乱的工资分配办法时,最感头痛的也是如何才能通过拉开工资级差,克服国民党统治时期旧工资制度中的平均主义现象,“刺激技术进步和发展生产”^②。结果,中共建国后工资改革的最重要工作之一,就是要破除国民党旧的薪给制度所造成的平均主义观念和制度障碍,“反对和防止平均主义”倾向,突出强调“它是按劳取酬最大敌人,生产中的障碍,应严格批判”^③。

关于国民党时期行政公务人员的工资标准情况,我们可以从下表中获得一些了解(见表8-11)。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
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
团结、紧张、严肃、活泼。

毛泽东主张的方向和作风

^①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工业部工资科:《武汉地区工资材料》,1949年12月15日,湖北省档案馆藏档,GM8/27/30—43。

^②《中南区统一工资暂行办法(草案)》,1950年5月25日,湖北省档案馆藏档,ZNI/208/43—44。

^③《郭局长关于工资等级制度初步改革方案的报告》,《工资等级制度改革学习文件之一》,1951年,湖北省档案馆藏档,ZNI/307/6。

表8-11:1946年暂行文官官等官俸标准(单位:元)

| 任别 | 级别 | 俸别 | 国民政府 | | | 五院及各部委 | | | 省府及各厅 | | 行政院及省属市府 | | 县政府及各局 | | | | | | | | |
|----|----|-----|----------|-----------------------|-----------------------|------------------|-----------------------|-----------------------|-----------------------|------------------|------------------|-----------------------|--|---|----------|--|--|--|--|--|--|
| 特任 | | 800 | 文官长主计长 | | | 部长委员长 | | | | | | | | | | | | | | | |
| 简任 | 一 | 680 | 局长 | 政府 秘书 | 副局 长 | 次长、副 委员长 | 秘书长、署 长执监委 | 省主席 | | 市 长 | 秘书 长 | 局长 | | | | | | | | | |
| | 二 | 640 | | | | | | | | | | | 厅长 | 委员 | 秘书长 | | | | | | |
| | 三 | 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560 | | 主计 官 | 参事 | 司长 | | | | | | | | | | | | | | | |
| | 五 | 520 | | | | | | | | | | | | 厅长 | 审计 | | | | | | |
| | 六 | 490 | | | 统计 长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4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430 | | | | | | | | | | | | | | | | | | | |
| 荐任 | 一 | 400 | 秘书 | 荐 任 科 员 | 秘书 | 视察 | 科长 | 编审 | 荐任 科员 | 科长 | 市长 | 秘书长 局长 | 一等 县长 | 二等 县长 | 三等 县长 | | | | | | |
| | 二 | 3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3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340 | 科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3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2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2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2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2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任 | 一 | 200 | 一等 科员 | 一 等 书 记 官 | 统计 主任 | 一 等 科 员 | 一 等 书 记 官 | 一 等 办 事 员 | 一 等 办 事 员 | 一 等 科 员 | 一 等 科 员 | 秘书、科 长、局长 | 一、 二、 三、 等 书 记 官、 科 长、 局 长 | 一、 二、 三 等 县 督 学 科 员 | | | | | | | |
| | 二 |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1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140 | 二等 科员 | 二 等 书 记 官 | 一 等 办 事 员 | 二 等 科 员 | 二 等 书 记 官 | 二 等 办 事 员 | 二 等 科 员 | 二 等 科 员 | 二 等 科 员 | 一 等 办 事 员 | | | | | | | | | |
| | 五 | 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110 | 三等 科员 | 三 等 书 记 官 | 二 等 办 事 员 | 三 等 科 员 | 二 等 书 记 官 | 二 等 办 事 员 | 二 等 科 员 | 二 等 科 员 | 二 等 科 员 | 二 等 办 事 员 | | | | | | | | | |
| | 八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85 | | 三 等 书 记 官 | 二 等 办 事 员 | | 三 等 书 记 官 | 二 等 办 事 员 | 三 等 科 员 | 三 等 科 员 | 三 等 科 员 | 二 等 办 事 员 | | | | | | | | | |
| | 十一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70 | | 三 等 办 事 员 | | | 三 等 书 记 官 | 三 等 办 事 员 | 三 等 科 员 | 三 等 科 员 | 三 等 科 员 | 三 等 办 事 员 | | | | | | | | | |
| | 十四 | 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来源:《修正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1946年11月,《国民政府公报》1946年11月14日。此处略有简化。

由表8-11可以看到,国民政府战后的文官薪给标准,共37个级别,每级的相差数,最少5元,最多240元,相邻各级之差较为平均,最高级和最低级之比,亦仅为14.5:1。而表8-10所列1956年人民政府所定工资标准,等级虽然只是30个级别,少于国民政府上述标准7个级别,但每级的相差数扩大许多。其最多差到55元,最少仅差2元,有27.5倍之多。最高级和最低级之差,即使除去最高如主席、总理和最低如勤杂人员等,以六类四级460元与乡镇长六类二十七级30元相比,也相差15.3倍之多。相比之下,国民政府时期的薪给标准,还是较1956年人民政府所定的工资标准略显平均。

如果说,新政权上述分配标准着力扩大等级差的目的,在于想要通过拉大等级待遇差距来激励工作人员的上进心和工作积极性,那么,1956年的这一新标准亦明显存在问题。因为其低级别各级级差远小于国民政府时期工薪级差,即表8-11所列之标准。其4个最低级别间每级相差只有2元,然后依次是2.5、4、4.5、5、5.5元等。可知1956年标准至少在较低的10个级别中,其级差甚至更小,更不具备所称刺激进步、鼓励多劳多得的作用。且讲平等、平均的共产党制定的级别及分配标准还高于并不讲平等、平均的国民党制定的级别及分配标准,这无论如何有些吊诡。而尤为关键的是,这种等级差别的规定,还并不,甚至主要不是表现在工资多少上,它更多的其实是表现在无法从工资数字上反映出来的各种物质待遇上,这就更是国民政府时期文官薪给制所不能及的了。

实际上,还在1848年,即《共产党宣言》发表之际,马克思、恩格斯就明确提出过,即使是在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之下来争取无产阶级最基本的政治权利的斗争中,共产党人也应当坚持提出“所有官员的薪金没有任何差别”的政治要求,以求最大限度地限制因等级制所造成的种种流弊。^①以后在《法兰西内战》一文中,马克思更认为,无产阶级政权下的公职人员应当一律实行低薪制度,即所谓“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能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报酬。从前国家的高官显宦所享有的一切特权以及公务津贴,都随着这些人物本身的消失而消失了”^②。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主张能否完全照搬,或可讨论。但此后欧洲国家,凡社会党或工党执政时,都努力尝试了近似的分配方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页。

^②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99—501页。



中共一直没有停止宣传巴黎公社,图为北京学术界人士1961年3月17日举行集会,纪念巴黎公社建立九十周年

法,影响到如今的欧洲多数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公务人员工资收入普遍差别不很大。在这方面,苏联人的做法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未来革命政权下公职人员应有待遇的设想,却是南辕北辙。苏联人所建立起来的职务等级工资制及其党政干部内部的分配差距,甚至大大超过了欧美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公职人员收入分配的差距。^①

然而,无论是对于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主张,还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美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公职人员收入分配的情况,毛泽东这时似乎都不甚了解。从他的读书生活情况看,他在1950年代初显然还没有读过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著作。^②这或许也是他不能对等级工资制的建立表示异议的重要原因之一。正是基于这种情况,再加上党内对苏联经验的迷信,在毛泽东读过的《国

^①在资本主义各国中,除极少数国家,如加拿大、新加坡外,一般如英、法、德,公务员,包括行政长官在内,最高最低工资差,一般仅在8—10倍上下,美、日亦仅在20倍左右。参见孙正民、崔爱茹编著:《国外公务员工资制度与工资立法》,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24—213页。

^②参见龚育之、逢先之、石仲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18—34页。

家与革命》一书中,列宁又突出强调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只能实行“形式上平等、实质上不平等”的“按劳取酬”原则的观点。苏联顾问不时地公开宣传斯大林关于“谁根据平均主义原则来规定工资等级制度,谁就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离开了列宁主义”^①的说法,如此等等,都使毛泽东在这一问题上显得无所作为。他只能把问题归结为金钱本身,用他的话来说就是:“钱这个东西是很讨厌的,可是我拿它也没有办法,现在谁拿它也没有办法,列宁也没办法,总归还得有。”^②

但是,毛泽东到底是相信共产主义的,他不是不清楚作为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至少应当是建立在收入分配相对平均的基础之上这个道理。并且,他出身农民,生活一向较为随意和简朴,生平又“最讨厌钱”^③。再加上他一向反感中国传统社会中那种“冠带巍峨”、“仆从如云”、“高堂广厦”、“锦衣玉食”、“出则舆马,入则高坐;堂上一呼,堂下百诺”的官僚政治形式,他更习惯于供给制,对实行工资制本身并不热心。而一向重视自身经验的他,基于革命战争年代的经历与供给制的尝试,他在内心里对苏联强调要利用物质刺激,即靠拉开等级间在收入分配上的差距来调动人们工作生产的积极性办法,多少会有些怀疑,也应属无疑。^④

还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就对供给制中的等级趋向,以及由此产生的庞大官僚机构表示担忧。1947年3月胡宗南部占领延安,毛泽东明确表示这是好事情。至少“打碎了庞大机构、官僚腐化”,逼得过去那种“衣分三色,食分五等”的供给制标准也改了。他甚至讲:“供给标准就这样好,打到南京、上海都不要再提高。”^⑤

1949年中共中央初进北京城,在中南海怀仁堂开会时,一位军队将领当场提出:资本家吃饭时要摆五六个碗,解放军吃饭是盐水加一点酸菜,这不行,军队应当增加薪水。与会者多表示支持。毛泽东却当即提出不同意见。他直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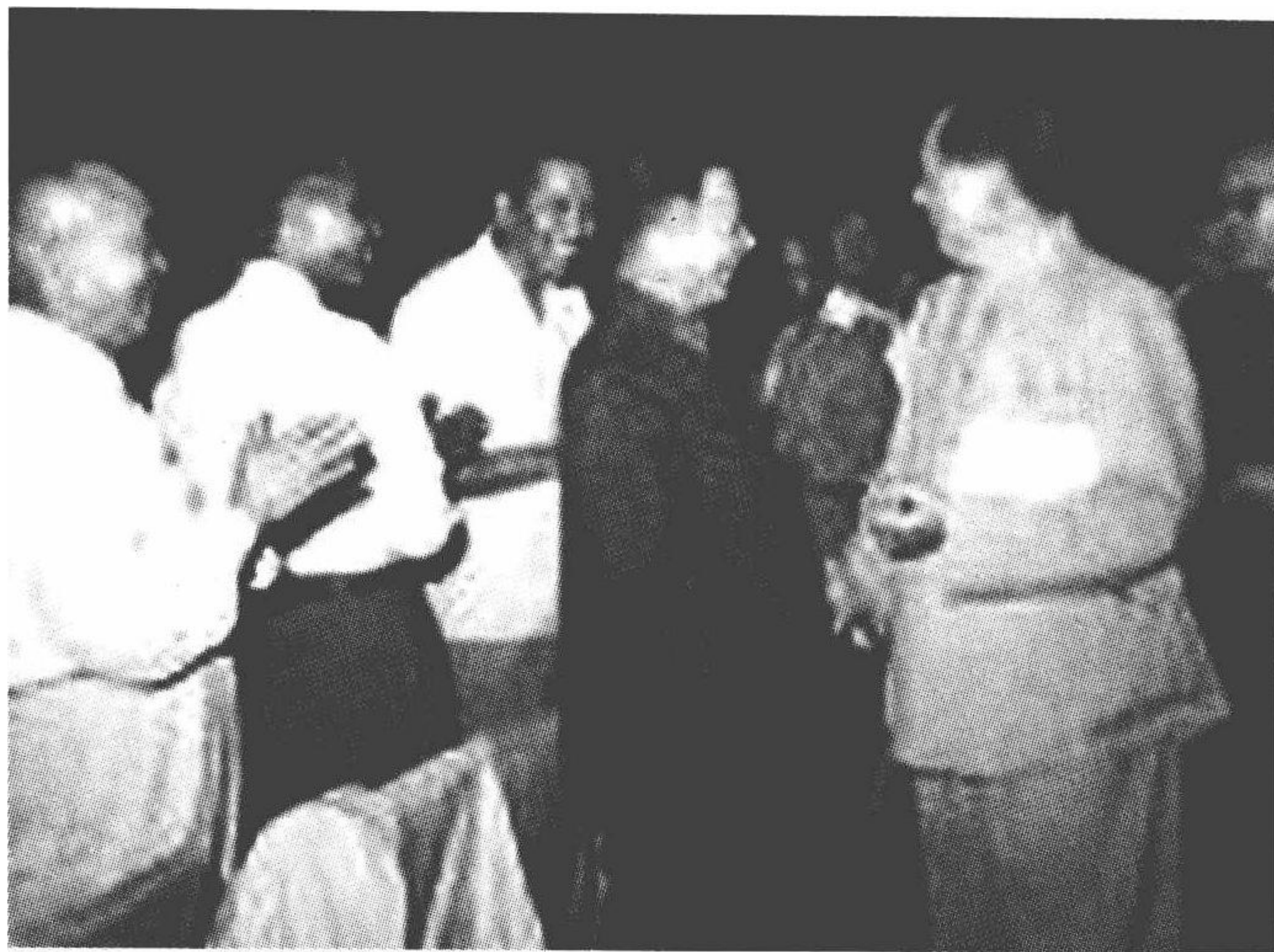
^①谢米诺夫:《苏联工资等级制度》,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工资训练班讲义,湖北省档案馆藏档,ZNI69/1—2。

^②《毛泽东遗物事典》,红旗杂志出版社1996年版,第531页。

^③关于毛泽东生活俭朴和长期不喜欢经手钱的情况,可参见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编《毛泽东遗物事典》一书,以及建国后一直为毛管理生活开支的李银桥撰写的《在毛泽东身边十五年》(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等。

^④类似的这种思想倾向,在刘少奇、邓子恢等人建国前夕的言论中,也都有所反映。

^⑤转引自《谢觉哉日记》(下),第1167页。



毛泽东与解放军将领谈话

当地反驳道：“这恰恰是好事。你是五个碗，我们吃酸菜。这个酸菜里面就出政治，就出模范。解放军得人心就是这个酸菜——当然，还有别的。现在部队的伙食改善了，已经比专吃酸菜有所不同了。但根本的是我们要提倡艰苦奋斗，艰苦奋斗是我们的政治本色。”^①毛泽东的这个表态，清楚地反映出他对通过利用等级差或扩大收入差距的办法，来激励人们努力工作，进而体现社会主义式的多劳多得的分配特色这种观点，未必那么赞同。

多半是基于上述种种情况，毛泽东对工资改革问题，一连几年都相当低调，很少介入。直到1956年春，即斯大林去世两年后，苏共又召开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公开承认斯大林模式存在严重问题以后，他才逐渐开始出来讲话。

在初步开始反思几年来照搬苏联经验利弊得失的情况下，他尽管委婉却很明确地开始提出：现在的工资标准把收入的差距拉得太大了。在1956年全面推行工资制度改革前夕，他就特别在党内高层中指出：“我们历来提倡艰苦奋斗，反对把个人物质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工资可以增加一些，但要“主要加在下面，加在工人方面，以便缩小上下两方面的距离”^②。

毛泽东的这一提醒显然没有发生任何作用，1956年公布的工资标准较前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28—329页。

②毛泽东：《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文集》第七卷，第28页。

没有任何带有趋向性的变化。对此,毛泽东显然不满意。工资改革工作的帷幕刚刚落下,他就在八届二中全会上对现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提出批评。他在为大会作结论时专门就此表示了自己的意见。他说:“现在高级干部拿的薪金和人民生活水平相比,悬殊是太大了,将来可以考虑也减少一些薪金。”他并且提到,不仅是薪金的问题,实际上还有特殊待遇的问题,“一是物资供应,一是警卫太多,必须很好地注意加以改变,以身作则,才能号召人民艰苦奋斗,同甘共苦”^①。正是基于这一点,据说毛泽东坚持不接受最高级别的工资待遇,只同意拿404.8元的工资。^②

毛泽东在八届二中全会上的批评,终于引起周恩来等人的重视。1956年的工资改革刚刚完成,国务院就迅速拟定降薪方案,上报中共中央。经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批准后,国务院很快发布指示:党政高级干部,即行政10级以上干部全面降薪。“各级降低的比例是:一至五级为百分之十,六至八级为百分之六,九至十级为百分之三。”降薪后,行政1级由560元降为504元;2级由505元降为454元;3级由450元降为405元;4级由400元降为360元;5级由360元降为324元;6级由320元降为301元;7级由280元降为263元;8级由250元降为235元;9级由220元降为213.5元;10级



毛泽东的一件睡衣据说穿了20年补了73个补丁

^①《毛泽东在八届二中全会上的结论(传达要点)》,1956年11月,《毛泽东思想万岁》,第166页。

^②据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编《毛泽东遗物事典》一书依据毛泽东历年生活费收支报表所记,说毛泽东从1955年7月中国实行薪金制开始,每月工资即为404.8元,以后一直没有变动过。(第510页)此说尚可存疑,因为404.8元的工资标准,应当是在1960年中共中央再度明令降薪以后确定下来的。

由190元降为184.5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各级工资间标准的最大级差数,因此从28:1变成了25.2:1。^①

党政工作人员等级工资之间相差25倍,在毛泽东看来仍旧太多。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这不只是高薪问题,而且还有特殊待遇的问题。其实,这恰恰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因为,按照新的工资标准,六类四级工资与六类二十七级工资之间的差距,已经小于国民政府1946年文官官等官俸标准的最大差距了。更为重要的是,新政权下绝大多数中下层干部的等级和工资标准,都低于行政十七级。如果以一般的县长工资与一二级工人的工资相比,县长的工资收入甚至可能还不如这些工人的收入。这也是为什么,在毛泽东时代,中国普通官民收入差距和生活水平相差很小,会给人以极为平均的印象。再加上许多高官出身贫寒,一生节俭,更容易使人误以为毛时代一切平均,官兵、干群平等。但事实上,一般人往往忽略了高官按照等级所能够享受到的极为特殊的待遇。而这种种待遇,在其他西方国家一般是无法想象的。注意到这种情况,我们看他们与普通干部和民众之间的差距,就不能仅仅从工资差距来观察了。

按照建国后逐渐推行并成为制度的等级待遇规定,行政十级以上的高级干部,除了依旧可以享受供给制残留下来的紧俏和质优商品的特殊供应(时称“特供”)外,还因等级关系,分别享受着秘书、警卫、司机、勤务、保姆、厨师以及医疗和专车、住房等其他中低级别干部所不能享受到的各种特殊待遇。且这些服务并不受工作时间的限制,这种种待遇还会随着级别的调整而调整,也会因级别存在而可以享受终生。

有关各级干部在工资以外的待遇和享受的规定,新政权很大程度上参考了苏联人的做法,制定了相当细致复杂的具体规定。所有这一切,自然都是严格地按照等级来划分的。比如几级以上可以配厨师,几级以上可以配勤务,几级以上可以配警卫,几级以上可以配秘书,几级以上可以配专车,包括不同级别的干部享受何种档次和牌子的专车等都有具体规定。以最典型的住房标准为例,开始实行工资制即有了严格按照等级分配的规定。像上海市,1956年就按照行政级别将各级干部住房划分成了十几种待遇标准,明文规定:特甲级可

^①参见《国务院关于降低国家机关十级以上干部的工资标准的规定》,1956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史料选编(1953—1957)》(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第628—629页。

享受200公尺以上的“大花园精致住宅”；特乙级可享受190—195公尺的“大花园精美住宅”；1级可享受180—185公尺的“大花园精美住宅”；2级可享受170—175公尺的“独立新式住宅精美公寓”；3级可享受160—165公尺的“上等住宅公寓”；4级则只能分得“半独立式普通住宅中等公寓”；5级只能分得“120—135公尺的新式里弄住宅”；6级只能分得100—115公尺的“有卫生设备的普通里弄住宅”；7级只能分得80—95公尺的“无卫生设备的石库门房



苏联吉姆牌轿车曾经是高级干部身份的标志

屋”；8级只能分得“老式立柱房屋”；9级以下只能分得“板房简屋”；如此等等。^①这些都和中共自身的意识形态及理想追求，有很大差距。它们也直接促成了新中国特殊社会阶层的形成，并影响到权力地位的负面作用，和夫贵妻荣、父功子荫之类的传统官场病在新社会仍然会持续发酵。

实行等级制度，拉大工资差距，不能带来毛泽东所期望的效果的一个更重要的例证，就是在干部评级过程中所发生的种种问题。毛泽东发现，高级干部的工资待遇提到如此之高，各种问题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层出不穷。仅仅因为级别稍有不同，待遇有所差别，就有人公开吵架告状，以至痛哭流涕。毛泽东对此极为反感。他不止一次地在党内公开批评说：工资固然应该增加，但“现在看起来工资有些不很适当，已引起人们的不满”。而更奇怪的是，级别高了，工资多了，“闹地位、闹名誉，争名夺利这个东西也多起来了。过去的那个拼命的精神，过去阶级斗争的时候，跟敌人作斗争的时候，我们那种拼命的精神，现在有

^①参见《上海市人民委员会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的有关文件》，1956年1月，上海档案馆藏档，B1/1/1401/12—15。

些同志身上就消失了。讲究吃,讲究穿,比薪金高低,评级评低了痛哭流涕……据说还有几天不吃饭的”。“为个人利益而绝食而流泪”,这算什么?他甚至气愤地训斥道:“至于你那个几级几级,就是评得不对也要吞下去!”^①

废弃供给制,实行工资制,固然是不可逆转的一个现实。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毛泽东越来越认定,这未必是一种进步。他断言,共产党人仅仅是因为要迁就现实,才不得不作这样的让步。但让步的结果,却让出一个“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②的“等级制”来,这实在是让他始料不及。他对工资制改革所带来的等级制的后果,公开表示质疑。他说:“供给制改成工资制,让一步是必要的……但是,那次改变有很大缺点,接受了等级制,等级森严,等级太多了,评成三十几级,这样的让步,就不对了。”不仅高级干部的薪金太高了,而且因为你高一级,我低一级,那么大的差别,弄成“父子关系,猫鼠关系”,把党的传统都丢掉了。^③

权力高度集中的等级制与高工资、高待遇一旦结合起来,不可避免地会使整个社会重新回复到传统的“官本位”的孵化器中,进而导致政治渐趋官僚化。对于这种趋势,毛泽东曾反复批评,并多次发起政治运动,开展整风。他为此再三提议降低高级干部的待遇,且强调供给制的好处。他甚至一度赞同做部分恢复供给制的尝试。^④正是在毛泽东的这种压力之下,1959年2月和次年10月,中共中央又两度下令降低高级干部的工资。1959年明令降低最高的1—3级党员干部的工资标准,将三级工资合并,降到460元。^⑤1960年又下令17级以上党员干部降低工资标准,1—3级再降12%,4级降10%,5级降8%,6级降6%,7级降4%,8级降2%,9—17级降1%。降低后的1—3级工资标准为404.8元,与最低工资

^①毛泽东:《在山东省机关党员干部会上的讲话》,1957年3月18日,《毛泽东思想万岁》,1967年,第275—276页。

^②这是1974年毛泽东在谈到八级工资制时的说法。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的谈话要点》,1974年12月,《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3册,第413页。

^③参见毛泽东:《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第68页。

^④毛泽东在1958年10月明确肯定了张春桥颂扬供给制、批评等级工资制的文章,认为“张文基本上是正确的”。《人民日报》、《解放军报》都为此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多数人认为不该中断供给制的传统,肯定供给制是革命的、先进的、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一种分配制度。一些地方还部分地开始实行供给制的办法。毛进而在11月上旬的郑州会议上讲道:“我们要恢复供给制,但要保留适当的工资制,保留一部分多劳多得还是必要的。”参见《毛泽东传》,第237页。

^⑤参见《中共中央关于降低国家机关三级以上党员干部工资标准的决定》,1959年2月7日。

标准之比为20.24:1。

十分明显的是，随着中苏两党关系破裂和他日渐认定苏联社会主义已经蜕化变质，毛泽东对这个问题的担忧逐渐变得愈发强烈起来。他对苏联党之所以走向“修正主义”的一个基本判断，就是建立在苏联党政工作人员已经蜕变为一个享受高工资、高待遇的官僚特权阶层的认识之上的。他再三提醒说：“既有高薪阶层，就一定有低薪阶层”，而且后者一定占多数，因此，“这个社会里的高薪阶层是有危险性的”^①。经毛泽东亲自修改审定的“九评”苏共中央公开信中，就突出强调了这一观点。公开信在详尽剖析了苏联特权阶层的种种表现之后，明确写道：“绝不要实行对少数人的高薪制度。应当合理地逐步缩小而不应当扩大党、国家、企业、人民公社的工作人员同人民群众之间的个人收入的差距，防止一切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享受任何特权。”^②毛泽东对党内出现特权阶层高度重视，力图采取措施予以防范。1966年“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固然与党内权力斗争有着密切关系，但至少在毛泽东看来，他所反对的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及其“走资本主义当权派”，很大程度上就是中国这种官僚特权阶层的代表。“文化大革命”发动之初，群众斗争矛头直指干部特权问题，与此不无关系。

然而，由于从权力控制的角度，毛泽东必须要维持这样一种金字塔式的等级权力结构，因此，他到底没有、也不可能找到更好的方法来改变这一切。他一度设想过并且推动过的“干部参加劳动”、“五七”干校，都不可能成为一种根本替代现有分配制度或阻遏等级制负面影响的有效办法。“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出过废除等级制问题，却也没有能够推行。这也正是为什么虽然已经再也无法回到供给制去，毛泽东却还是常常会念供给制的好处，相信“实行供给制，人还健康些”^③。这样一种困惑与遗憾，甚至至死都萦绕在其脑海，挥之不去。^④

原载《历史研究》2007年第4期

①毛泽东：《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第742—743页。

②《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1964年7月14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9册，第68页。

③毛泽东：《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谈话记录》，第474页。

④前引毛泽东1974年的说法即是毛去世前发表的几乎最重要的感慨了。其原话是：“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

第九章

建国前后中共对资产阶级
政策的演变



引言

对资产阶级政策的摇摆不定,是中共所信奉的意识形态与中国现实状况之间的矛盾现象所决定的。其1940年代对中国资产阶级政策的成功,显示了毛泽东高度注重现实条件下力量对比的思维特点,但却并不足以适应其事事都要从阶级斗争理论中寻找逻辑依据的思维方式。依据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来看待中共与中国资产阶级的关系,不可避免地会使中共始终在内心深处将资产阶级视为敌人。对中国资产阶级在大中小程度上的划分,及其应对策略的设定,充其量只能是基于现实力量对比的考量,从利用、分化对手的角度设定策略运用的手法,而不可能根本改变对作为策略运用对象的资产阶级本质的看法。因此,当现实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新的有利于中共的改变之后,中共对原本作为联合与团结对象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看法及其策略,又难免会发生新的改变。

中共对中国资产阶级策略的改变,非常清楚地发生在1949年前后。中共成功地打败了国民党,也实践了自己建立联合政府的主张。但是,这一切依旧是基于现实力量的考量。随着新政权的建立,现实的力量对比不断地发生着有利于中共的改变,其依照意识形态的理论规定和《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所提供的经验,不可避免地日益加强了对后者的警惕和戒备,进而逐步开始从团结利用的方针,迅速转向了“利用、限制、改

造”的逐步消灭资产阶级的政策。这一政策策略变化的趋势,几乎是不可避免的。换言之,我们今天在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时,如果只是简单地认定中共中央当初在决定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上“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①,并不能看到问题的本质。事实上,即使多拖上几年,不那么急,也不那么快,改变依旧是一种必然,情况也并不会有任何本质的不同。一方面,依据阶级斗争的理论和苏联的模式来认识社会主义,势必会把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看成是中国迈向社会主义的一种主要障碍,而不得不努力限制、改造,直至消灭;另一方面,对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高度戒备,和受到政权主导的“两种制度”、“两条道路”之间斗争的危机感,在建国后亦势必会日渐增强,从而导致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资产阶级,都必将在新中国失去继续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与可能。所谓“过急过快”,不仅是一种必然,而且在相当程度上多半也是一种客观的进程。希望人为地放慢这种改变的速度,就如同希望当时的共产党人应当不以资产阶级为敌一样,就历史的进程看,是不可能的。^②

①《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年6月27日,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8页。

②已有研究在讨论中共建国后为什么很快放弃新民主主义问题时,也或多或少地涉及中共对资产阶级政策的变动问题,但这种讨论并不集中,亦未见有成系统的研究。见于光远的《从社会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金观涛、刘青峰的《中国共产党为什么放弃新民主主义?——五十年代初中国社会结构的巨变》(《二十一世纪》总13期,1992年10月),杨奎松的《毛泽东为什么放弃新民主主义?》(《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4期),李钟福《中国共产党为什么放弃新民主主义?》(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0期,2003年6月),等等。

1. 对资产阶级的戒备

中共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再度发生变动，从抗战胜利后不久就已经开始初露端倪了。值得一提的有两个例子。

一个例子是，国共内战爆发后，中共中央开始考虑在已占领地区公开实行剥夺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的政策。而根据第一次国共合作的经验，这样一种激烈的土地政策，很可能会极大地刺激城市中与地主阶级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民族资产阶级，迫使其再度跑到国民党一边去。对此，土地改革的方案提出之后，中共领导人中即已有此担心。但中共中央再三考虑，并没有因此而退缩。相反，他们明确决定，坚决贯彻激烈的土改方针，“不怕资产阶级跑掉”^①。

另一个例子是，随着1947年《土地法大纲》公开颁布，中共领导下的土改运动在北方一些根据地带起了一股冲击工商业资本家和小业主的强大浪潮。晋西北以及晋绥根据地将近一半的工商业者被以各种形式清算或没收财产，各根据地里的小商人、小业主亦难幸免。这种做法虽然不为中共中央所提倡，但是，之所以会发生这种情况，与中共领导人思想上排斥商业资本的倾向亦不无关系。关于这一点，只要注意一下1948年8月中旬的中央工作会议，即可多少有所了解。虽然1947年土改运动的激进做法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纠正，会上一些人仍旧对中央坚持的“保护工商业”的政策表示了某种怀疑的态度，说：“一般地说‘保护工商业’有毛病，应是保护生产工业，对于商业应以国营商业、合作社来缩小私商。因为工业资本与商业资本是相反的，我们应发展工业资本，反对商业资本，用经济的办法挤掉他。贷款给商业资本是错误的，对私人银号应收重税给以限制。”对此，与会者均表示赞同，并因此批评正在注意纠正冲击工商业主的偏向的华北局，认为不应给予私人工业和私人商业以同等待遇。对此，主持中央工委工作的刘少奇虽未直接响应，其谈话中却也在某种程度上表

^①《毛泽东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发言》，1947年2月1日。

示了认可。他的建议是：“在法律上不禁止私商，我们用国家商业资本、合作资本来调节私人商业资本，越多越好。”^①

中共领导人这时无疑是熟悉统战需要和策略的，他们也深知新政府建立后在很长一段时期里还必须实行新民主主义，需要资产阶级的合作，也了解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与其商业的高度发达为条件的。因此，当1947年底中共开始陆续夺取大中城市后，中共中央对保护城市工商业，不许把农村中清算地主之类的做法带到城市中去清算厂主、店主，仍然是十分明确并三令五申的。^②但是，基于革命的阶段论，没有哪一个共产党人不清楚：随着以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统治为目标的民主革命结束之后，下一个阶段的革命任务，即以反对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为目的的社会革命，必然要提上议事日程。而对社会主义的向往和追求，决定了他们在思想上不可避免地要把资产阶级视为自己革命的下一个敌人，并且对资本主义心存戒备。

关于这种情况，在他们1947年底开始夺取城市时，就明显地表现出来了。中共中央针对自己即将进入城市的现实，明确提出：城市是工人和城市贫民的，在农村是“依靠雇农，联合中农，消灭地主；在城市的阵营，革命队伍是依靠城市工人、城市贫民，联合小资产阶级，反对国民党残余、反对特务及各种破坏分子”。其入城伊始，就没有把老板及资本家之类列入联合的对象，只是强调：“不可把他们同特务一般看待，不可以对特务的方法对之。”^③

在占据城市较早的东北地区，经过1946、1947年两年左右的实践之后，张闻天在1948年代表东北局在东北城市工作会议上作总结报告时，虽然把中小资本家列入到了联合的对象之中，却依旧特别强调地指出了共产党与资本家之间的敌对关系，说明了这种联合的有限程度。他说：我们在城市中必须贯彻阶级路线，这就是“依靠工人、店员、职员、‘公家人’、贫民，即依靠被压迫被剥削的无产阶级及半无产阶级”。“团结独立劳动者和知识分子，特别是独立劳动者，他们像中农一样，经过改造可以同我们一道进入社会主义。”对于中、小资

①《朱德、刘少奇等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47年8月17日。

②参见《刘少奇同志对石家庄工作的指示》，1947年12月14日，并见《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109页。

③《陈用文传达少奇同志指示》，1947年11月20日，石家庄档案馆藏档，1/1/5。



1949年2月16—17日，毛泽东对叶剑英市长与上海和平代表团谈话内容批示充满了对资产阶级政客的轻蔑和不信任

本家固然也是要联合的，但必须清楚地了解：“他们同我们是两家人，作为一个阶级，他们是反对社会主义的。”故“我们在一定条件下与他们联合，一定条件下与他们斗争，联合中有斗争”^①。

对于共产党人来说，革命的目的，就在于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所以不能马上迈向社会主义，还要允许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还要保护并联合资本家，不过是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进化论的观点，社会主义理当生长在资本主义生产力高度发达的经济发展程度之上，而中国的经济却仍旧处于前资本主义的阶段，按照列宁主义的观点和苏联的经验，必须要经过一个经济上的成长时期。再加上共产党长期生长在农村的环境之中，按照他们这时的了解，作为中国主要经济支柱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社会经济生活和整个国家

^①张闻天：《城市中的地位和城市工作中的阶级路线》，1948年8月31日，陈柏村主编：《张闻天东北文选》，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97页。

的生产事业当中，还占据着主导的地位。共产党要想引导国家走上公有制社会，首先就必须花费相当的时间来推动国营经济以及合作社经济的生长与发展，从而得以逐渐控制整个国民经济，造成剥夺私人资本，实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物质条件。

因此，一方面是由于理论上革命阶段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是因为客观的实际看上去不具备一步迈向社会主义的条件，因此，共产党人这时的确相信，他们必须要在建国后的相当一段时间里，与资产阶级进行合作，同时继续允许资本主义经济一定程度的生长与发展。但是，作为一个自信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革命政党，其与生俱来就不可避免地会在心理上排斥资产阶级。再加上目标是既定的，和中间派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合组联合政府，以及容忍资本主义继续存在与发展，在众多共产党人看来，充其量不过是“利用”而已。不仅必须时时处处注意对其不利于国家社会主义前途的作用加以“限制”，而且应当争取在“限制”和“利用”的过程中，迫使其一步步“改造”，以适应自己迈向社会主义的实际需要。

但是，既然联合资产阶级的政策是基于经济生长的需要，和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所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那么也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个问题：共产党能不能有效地控制和左右双方的这种统一战线呢？显然，包括毛泽东在内，共产党人在最初考虑建国问题之际，就已经在担心这个问题了。还在1947年秋天中共军事上大举转入攻势，与中间党派合组联合政府的问题开始提上议事日程之后，中共领导人就明显地对这种合作的前景感到有些不安。从理论上以及实际的需要上，他们当然了解与资产阶级合组政府的必要性。因此，直到1947年10月10日，即到毛泽东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的名义发布打倒蒋介石的宣言时，他一直是公开宣布将联合各民主党派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①但不过一个多月之后，仅仅因为注意到国民党当局于10月27日宣布民主同盟非法，几天后民盟被迫自动宣告解散，毛泽东的态度就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毛泽东在11月30日给斯大林的电报里提出：中国如今也可以像苏联和南斯拉夫那样，建立一党执政的政府了。他在电文中解释他的这一想法时是这样

^①参见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1947年10月10日，《毛泽东选集》，第1235、1237页。

说的,即:中国的中小资产阶级及其政党,过去几年始终试图找到一种既区别于国民党,又不同于共产党的第三道路。他们中的许多人,比如在香港的李济深和在美国的冯玉祥,与蒋介石处于对立的地位,甚至同情共产党。但是,他们中大多数人是动摇分子,并且与美国人有着密切的联系,将来很容易被美国人利用来做有利于美国和蒋介石的事情。因此,我们对他们从不抱太大的期望,更不指望利用他们来帮助中国革命。中国最大的中间党派民主同盟的解散,进一步证明了这些中间派的动摇和不可靠。他据此明确提出:“中国革命取得彻底胜利之后,应像苏联和南斯拉夫那样,除中共之外,所有政党都离开政治舞台,这样会大大巩固中国革命。”^①在几天后召开的中央会议上,毛泽东对此一设想讲得更加具体。他说:民盟解散了,中间派没有了,今后国民党也没有了,新中国自然应该考虑像南斯拉夫那样,实行在一党制下的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换言之,一党制并不取消统一战线,也不否认联合政府,但统一战线和联合政府并不等于说一定要有許多党派并存。事实上,像南斯拉夫那样,党与非党联盟也可以说是联合政府。^②

毛泽东的这一设想因民盟1948年初在香港重新宣布恢复活动,很快就放弃了。但是,在民盟宣告解散的这短短一个多月时间里策略上的这种重大改变,已经清楚地显示出,久已习惯一党执政的共产党,对即将产生的政治协商结构和联合政府体制是有相当顾虑的。即使原则上重新确定了必须要同这些民主党派在政治上合作的方针之后,中共中央也还是把这件事看成是自己建国需要应付的头等大事。1948年春天,毛泽东曾计划秘密访问苏联,他在开列出来想要向联共(布)中央请教的一系列问题中,第一项就是:如何处理“同小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关系问题和召开政治协商会议问题”^③。而1948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把建国问题作为自己会议的一项主要内容来讨论

^①转引自A.列多夫斯基编著,彭卓吾译:《米高扬赴华的秘密使命(1949年1—2月)》,《毛泽东与斯大林、赫鲁晓夫交往录》,第16页。

^②南斯拉夫建国后取缔了所有政党,只有共产党保留着单独的组织(后改名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但同时保留着一个战前建立的,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包含着原属其他政党又愿意和新政权合作的各种非共产党人的民族解放阵线的组织。参见马贵凡:《毛泽东致斯大林电之我见》,《中共党史研究》1999年第6期。

^③见前引《米高扬赴华的秘密使命》,《毛泽东与斯大林、赫鲁晓夫交往录》,第11页。

时，与会者也不能不花了相当多的时间来研究与资本家及其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对资产阶级的不信任和高度戒备的心理表现得十分明显。

毛泽东在这次会上讲了与资本家为什么必须斗争的道理。他特别举出石家庄市一个私人业主沈永兴的例子，说：我们“给沈永兴贷款虽然很多，且无条件，但他并不高兴。选他当人代会主席团，要拖，且拖上去也不表态。资本家你不去斗他，他不服从的”^①。刘少奇讲得更直截了当。他说：“只要全国政权到手，民主革命就已经解决，已经结束了，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矛盾已不存在，则就会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了。”他特别提醒共产党人要注意与资本家，尤其是与商业资本家进行斗争。他指出，这种斗争，目前主要是经济竞争，“首先就是反对投机资本”。但这一竞争不仅仅是经济上的问题，它关系到共产党能不能和平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问题。如果赢了，就可以和平转变；如果输了，政治上也要失败，结果政权可能变色，“那就需要再来一次流血革命”了。因此，他重提毛泽东过去的观点，即：我们对资产阶级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暂时合作之日起，即要注意他的叛变”^②。对刘少奇的说法，毛泽东当然是赞同的。他在最后作总结时亦指出：“现在点明一句话，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完成之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外部就是同帝国主义的矛盾。”^③

1948年9月政治局会议召开时，中共中央估计还要3年时间才能根本推翻国民党的统治。也就是说，中共领导人尽管集中讨论了建国后可能面临的对资产阶级的斗争问题，但尚未感到迫在眉睫。然而两个月之后，毛泽东却发现：“我军已不需要再以三年时间”，只要“再以一年左右的时间”^④，就可以根本打倒国民党了。紧接着，中共中央成功地发起和组织了辽沈、淮海和平津三大战役。到1949年初，国民党在长江以北的军事力量已经基本上被消灭了。共产党

①《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在陈伯达发言时的插话》，1948年9月。

②《刘少奇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发言》，1948年9月13日，《刘少奇传》（下），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612页。

③《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结论》，1948年9月13日，《毛泽东文集》第五卷，第145—146页。

④毛泽东：《再有一年左右时间即可从根本上打倒国民党》，1948年11月11日，《毛泽东文集》第五卷，第194页。

夺取全中国,已经成了指日可待的事情了。

军事上的失败,以及在来自于国内和国际的巨大压力下,南京国民党政府开始打出和平的旗号,示弱求和。与此同时,大批中间派人士纷纷涌入解放区,参加中共倡议的政治协商会议。面对联合政府即将产生的现实,毛泽东明显地对资产阶级的作用更多了几分担心和压力。在1949年1月的中央会议上,他就明确告诉与会者:现在,对待这些民主人士的问题,“成了严重的问题”,既要与他们合作,尽可能调动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同时又要“警惕资产阶级对我们的捧场”,避免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打中。必须清楚,资产阶级是一定要挑衅的,毕竟这些人骨子里是看不起从农村中来的共产党人的。对付他们的办法是不要急,许多问题不要急于答复,“等他们的秧歌扭完了,花样出完了,再说”。他举例说:李济深说我们不大方,逼我们让权,我们现在不必理会他。傅作义比较规矩些,就是因为被我们打掉了12个师。但是,即便如此,他们这些人也还是不会真心认为我们伟大的。他告诫党内高级干部说,处理好与这些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关系,是当前的大事,进城以后,这将是最大的政治。要处理好这种关系,一个基本的原则就是,要坚持阶级分析和阶级立场。用他的话来说:“写文章、写新闻,都要以阶级立场为主体,时刻不要忘记。凡一切写到阶级问题的文章,都是深刻的。凡没有讲到讲清楚这个问题的,都叫作肤浅。”^①

毛泽东曾经形象地把共产党进城比喻成科举时代举子们进京“赶考”。他显然很担心共产党人能不能在这场考试中过关。中共领导人这时都再三提到过李自成打进京城,最终落败四散的例子,告诫各级干部要熟读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而他们最担心的一条,就是进城后可能会被剥削阶级的思想和作风所腐化,以至于丧失了应有的阶级立场,放弃了追求的理想目标。在地主阶级,以至于官僚资产阶级被打倒之后,他们这时最担心的,自然也就是资产阶级了。毛泽东强调阶级立场,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主要矛盾,以及提出在拿枪的敌人被打倒之后,不拿枪的敌人将成为我们的主要危险等等,都是为此。^②

^①《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发言》,1948年1月8日,《毛泽东文集》第五卷,第232—235页。

^②参见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1428、1439页。



1949年3月25日毛泽东等率中共中央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总部进入北平。这是同前来迎接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其他民主人士在西苑机场合影。左起：沈钧儒、朱德、董必武、李济深、陈其瑗、郭沫若、黄炎培、毛泽东、林伯渠、马叙伦

受到党内这种担心的影响，那些长期受到阶级革命观点教育和阶级革命实践训练的基层干部，自然更加容易依据自身的阶级意识来开展工作。从占领石家庄开始，到夺取天津市，每占领一座大中城市，几乎都会发生过分依靠贫民，和干部听任甚或鼓励工人、店员照农村土改的办法，向厂主、店主开展清算斗争的情况。1945—1947年占领张家口、哈尔滨乃至石家庄时，中共干部只知道“穷的就好”，到处鼓动穷人去搬东西，开展清算斗争，讨债复仇；^①1949年初占领天津后情况虽已有所不同，但仍然没有根本的改变。仅天津夺取后一个月内，就发生了53起这种清算斗争，导致许多资本家被迫逃往香港，

^①参见《二区一、十一、二、十街会报》，1947年12月13日，石家庄档案馆藏档，1—1—8，第132—133页；《克服困难，长期建设》，《新石门日报》1947年11月27日。



郭沫若写于1944年3月的
《甲申三百年祭》

以致几个月后天津的私营企业开工率仍不足30%。^①

2. 让步政策的由来

从以上的情况不难看出，越是接近接掌全国政权和从农村转入城市，中共领导人就越是对即将到来的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感到担心，因而其对资产阶级的防范和戒备的心理也就越是强烈。这种心态甚至影响到毛泽东对要不要马上夺取大城市和建立新政权都开始有所踌躇。

1949年1月底2月初，联共（布）中央派政治局委员米高扬秘密访问了中共中央所在地西

柏坡。米高扬对中共在军事上势如破竹的态势非常兴奋，但对毛泽东不急于夺取大城市和建立全国政权颇感不解。他问毛泽东：你打算什么时候夺取中国的几个主要工业中心——南京、上海及其他城市？毛泽东的回答是：“不忙”，“还需要一两年时间我们才能够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完全占领中国”。他的解释是：依据以往的经验，解放军将先尽可能多地占领农村地区，把大城市留给国民党。因为共产党基本上是由农民组成的，城市里的共产党组织很薄弱。如果现在就开始夺取这些大城市的话，不仅没有相当的干部能够管理它们，而且也难以承担起维持各大城市几十万、几百万人生活和生产的正常运转问题。一旦粮食、燃料出问题，生产就会停顿，工人就会失业，居民的生活状况就会变坏，从

^①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第50—51页。

而反对共产党。同样的情况,毛泽东显然不希望过早地建立政府。他明确讲:“没有政府对他们(指对共产党人——引者注)更有利些。”因为,“如果建立政府,那就要搞联合,这就意味着共产党在其他政党面前要对自己所做的事负责,这必将带来麻烦”,不便于共产党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肃清全国的反革命分子。^①

对此,米高扬代表联共(布)中央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不仅如此,斯大林这时亦特别强调了中国共产党应当联合中国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合组全国革命民主政府的问题。他指出,中国各个民主党派代表着中国居民的中间阶层,他们是反对国民党集团的,因此中共应当在保持领导权即领导地位的同时,长期团结他们,包括将其中的一些代表人物吸收到政府当中来,并宣布自己的政府为联合政府。这样不仅可以扩大新政权在居民中的基础,而且有利于孤立帝国主义和国民党。他并且特别提到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问題,要求中共“不要疏远民族资产阶级,而要把他们看做是一支有助于同帝国主义者作斗争的力量与之合作”。因此,新中国当然不应没收工商业资产阶级(从小资产阶级到大资产阶级)的财产,而且应当鼓励民族资产阶级在国内外开展贸易活动和发展生产。^②

斯大林的电报以及米高扬所转达的意见,对1949年3月初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及其此后中共中央的建国方针,发生了明显的影响。一年之后,刘少奇曾专门向苏联驻华大使提到过这种影响的意义。他认为,斯大林“及时建议中共领导改善同城市和农村私人资本的相互关系”,对中共这时调整政策帮助很大。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又一次突出肯定了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在中国现代工业中目前不可替代的作用,强调了发挥其积极性对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必要性,并因此提出了应当认真贯彻执行统战政策的要求,主张团结尽可能多的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使大多数民主人士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做到有职有权。^③

^①参见前引《米高扬赴华的秘密使命》,《毛泽东与斯大林、赫鲁晓夫交往录》,第24页。

^②参见前引《米高扬赴华的秘密使命》;科瓦廖夫口述,贡恰罗夫整理:《斯大林同毛泽东的对话》,同前引《毛泽东与斯大林、赫鲁晓夫交往录》,第187页。

^③参见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1432—1433、1438页。



1949年1月31日，毛泽东在西柏坡会见前来听取中共中央情况通报的苏共中央政治局代表米高扬。图为毛泽东与米高扬在西柏坡合影

依据苏方的意见和七届二中全会的精神，中共中央对资产阶级和资本家的政策，一度变得相当积极。严格地说，共产党是注重理论的，列宁主义在理论上明确的规定，即必须经过资本主义才能达到社会主义。1940年代后期，毛泽东等中共领导人都专门读过列宁的相关著作，他们很清楚，依照这一理论，中国革命客观上是为资本主义扫清道路的，“革命胜利了，资本主义是要发展的”。在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胜利之后，还不能马上消灭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之类。比照苏联从1917年十月革命到1929年才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经验，他们也作了决定，准备用15年左右的时间与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和平竞争。他们的担心，其实更多的只是在和平竞争的过程中，共产党能否抵制住充满着资本主义的城市生活方式的诱惑，不变成第二个李自成，最终把社

会成功地引向社会主义。^①在进一步研究了苏联的经验和斯大林的意见之后,中共中央对此似乎有了更多的信心。在念念不忘提醒全党不要被资产阶级用糖衣裹着的炮弹征服的同时,^②中共领导人明显地开始把更多的关注投向了自已所不熟悉,又是最为担心的恢复城市经济运转的问题。后来曾引起极大争议的刘少奇的“天津讲话”^③,就产生于这样一种背景之下。

刘少奇1949年4月10日来到天津,召开了各种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之后分别向干部、职工和工商业资本家发表了长篇的谈话。谈话的基本意图,就是希望刹住共产党进城以后劳资关系迅速紧张恶化的现状,帮助资本家恢复生产的积极性,从而达到恢复经济的目的。为此,刘少奇向各方面进行了广泛的解释和思想工作,告诫工人和干部,目前还没有到剥夺资本家的时候,工人的生活乃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都还离不开资本家。同时告诉资本家,不要怕剥削,今天这种条件下,资本家的剥削不是多,而是少了,因为工厂开得少,工人就雇得少。从解决工人失业和发展经济的角度,“今天在我国资本主义的剥削不但没有罪恶,而且有功劳”。因此,他明确提出,对资本家不仅不应当做斗争对象,而且应当当成争取对象。伤害资本家,就“等于农村中伤害了中农一样”^④。

从小心翼翼地把资本家排除在联合的对象之外,到肯定联合中小资本家,但强调“他们同我们是两家人”,再到断言伤害资本家,就“等于农村中伤害了中农一样”,人们不难发现,中共对资本家的政策似乎发生了很大的转变。过去几年来,即使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里曾经把民族资产阶级同工农小资产阶级一道,称之为“革命阶级”,共产党人却很少真正在实践当中把民族资本家视为自己的同路人,他们自然更是从未把资本家等同过农村中的中农。因为,中农在共产党人的眼里历来如同是城市中的下层小资产阶级一样。类似于独

^①参见《刘少奇在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上的报告》,1948年12月25日,《刘少奇传》(下),第615页。

^②参见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1428、1439页。

^③刘少奇在天津的讲话公开后,很快就在党内引起了非议。以后在“文化大革命”中更是成了刘少奇的历史罪状之一。甚至直到刘少奇平反以后,这个问题也仍旧是一个存在着争议的话题。

^④《刘少奇传》(下),第626—631页。



1949年4—5月刘少奇在天津视察并发表了著名的“天津讲话”

立劳动者这一类的下层小资产阶级,在共产党人看来是必须要联合的,但还没有人相信资产阶级也是必须要联合的。把资本家等同于农村中的中农,意味着资产阶级也可能成为无产阶级的同路人,两者之间不仅可以和平共处,而且可以一同进入社会主义。这种说法显然不符合共产党人的传统理念。因此,刘少奇的讲话一出来,就不可避免地共产党人当中引起了议论。对此,刘少奇自己显然也很快意识到了。他特别利用对《天津日报》一份报道的批示,修正了自己的说法。他写道:“不要宣传劳资感情的融洽,虽然也不要煽动劳资间的恶感。因宣传劳资感情融洽,是要麻痹工人阶级觉悟的。在客观上劳资阶级对抗不独仍然存在,而且在根本上是无法融洽的,即无法在根本上调和的(虽可设法暂时缓和一下)。这样宣传是违背马列主义精神的。”^①

但十分明显的是,毛泽东和多数中共中央领导人并没有针对

^①《刘少奇传》(下),第637页。



1950年刘少奇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讲话

刘少奇的天津讲话,出来表示不同的看法。不仅如此,直到七届四中全会时,邓小平等人还针对党内的不同意见,公开在会上为刘少奇 1954 年的讲话进行辩解,肯定“讲话主要是起了很好的作用的”^①。这种情况说明,这个时候中共党内基本上是赞同对资本家采取这种怀柔政策的。正因为如此,中共中央在起草以及讨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时,也毫不含糊地主张“民族资产阶级”与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一道,在新中国拥有当家做主的地位,主张“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与其他各种经济成分有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的权利。^②政协会议推举的63位新政府委员

^①《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06页。

^②参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2—4、7—10页。

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就占了27位;政务院副总理4位中一半是民主党派人士;政务院所辖34个部委中,14个正职是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而中共中央这时更是把新政府的经济政策简明扼要地归纳为:“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突出强调了其“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①不仅如此,新政府刚一成立,中共还通过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布了一系列旨在某种程度上约束工人和工会行为的行政法规。规定“劳方有受雇解约之自由”,资方也有按规定雇用和解雇工人、职员之权利,坚决反对工人、店员随意要求提高工资和劳动待遇,和任意怠工、罢工等做法。^②

中共中央在团结资产阶级的问题上所以会改取如此积极的态度,一个根本的原因,还是因为客观现实的需要。据1949—1950年的不完全统计,当时在中共所占地区,私营工业的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60%以上,私营商业产值则占全国批发总额中的76%和零售总额的85%。^③而自1949年中共占领各大中城市以来,由于受到战争尚未最后结束的影响,市场疲软,销售萎缩,再加上中共进城后政策普遍向工人贫民倾斜,使工商业者人人自危,从而造成生产锐减,大批工厂商店歇业和倒闭。随之而来的,则是失业人口大量增加。仅上海一地,1950年春天,500多万人口中,失业人数就超过了20万。^④

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持续萎缩的情况,中共中央委托统战部在这一年三、四月间专门召开了全国统战会议,毛泽东着重检查了与会负责工商界统战和管理工作的干部的发言。从发言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在中共中央阶级观点和统战策略两方面都强调的情况下,多数干部基于本能的意识,并没有理解七届二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对资产阶级的新政策。对此,毛不得不一一作出批示。如有人说:“今天斗争对象,主要是资产阶级。”毛泽东批示道:“今天的斗争对

^①根据周恩来的说明,“劳资两利”还是毛泽东提出来的。参见周恩来:《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1949年9月22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办法》,1949年11月22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18、41页。

^②参见《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办法》,1949年11月22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41—42页。

^③参见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61页。

^④500多万人口,以每户平均5人计算,全上海至多有100万户人家左右,以每户2个劳动力计,全上海这时劳动力的总数应在200万人上下。20万人失业,意味着差不多每10个劳动力中就有1个丧失了谋生的手段。

象主要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残余，而不是民族资产阶级。”有人提出，对私营工商业应当加以限制和排挤。毛泽东则批示道：“应限制和排挤的是那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即投机商业，奢侈品和迷信品工商业，而不是正当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有人认为：对私营要限制，而国营经济应无限制地发展，毛泽东批示道：“在目前阶段不可能无限制地发展，必须同时利用私人资本。”有人表示：大资本家要停工，就让他停工，我们有钱，就接收过来，毛泽东批示道：“这是不对的。”有人宣称：我们的政策，就是与民争利。因此，我们就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资本家点灯。粮、布、火柴、百货和盐都应控制起来，毛泽东批示：“完全错误”，“除盐外，应当划定范围，不要垄断一切”。“只能控制几种主要商品(粮布油煤)的一定数量，例如粮食的三分之一等。”^①

周恩来在会上对工商管理干部当中的种种激进观点的批评，更是直截了当。他讲：现在商业萎靡，是要想些办法，比如办许多零售店，但不是说，所有的商品我们都要经营，把一切私营百货商店都挤垮。这算什么繁荣经济呢？有人主张把小的私商都搞掉，小的都挤垮了，造成了大批的失业者，不反给我们找下了麻烦？把它们都挤垮了，税收也没有了，对谁有利？有人主张，要把私营经济由大化小，这也有毛病。大的企业，你一挤，会跑到香港；小的，你一挤，就变成了一大批失业军。还有，多数资本家还在观望，不愿把黄金、美钞拿出来投资生产，于是有些干部就去逼。问题是，用逼的办法，也逼不出来呀。一旦资金转移走了，生产发展不起来，净剩下一些小的，怎么行呢？因此，现在不是挤垮资本主义的问题，而是如何鼓励私人企业家发展生产事业的问题。^②

1950年6月，中共中央召开了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尖锐地批评说：我们党内有相当一部分同志根本不知道《共同纲领》为何物。很多同志不是和资产阶级合作，“而是和它作对，打击它；不是各得其所，而是一得其所，让资产阶级不得其所”。结果把“我们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搞得很紧张，他们惶惶不可终

^①毛泽东：《在全国统战会议工商组讨论会的一份发言记录稿上的批语》，1950年4月，《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92—294页。

^②参见周恩来：《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积极作用的几个问题》，1950年4月13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178—182页。



毛泽东这时对团结中间派非常重视，图为
1949年毛泽东与民主人士同游天坛

日”^①。这种情况非改变不可。周恩来后来明确讲：这时所以要采取这样的政策，一是因为革命刚刚胜利，对资产阶级的情况还不大清楚；二是因为这个时候物价问题和恢复经济的问题，必须要利用资产阶级的作用，因此，“我们对资产阶级有意识地让了一步”^②。

^①《毛泽东在七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1950年6月6日；毛泽东《不要四面出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1—24页。

^②《周恩来在统战工作汇报会上的报告》，1952年6月19日。

根据毛泽东的意见,会议决定从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三个方面调整工商业政策,缓和紧张空气,以刺激私营工商业业主恢复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此一策略很快就取得了积极的成效。1950年上半年,各大城市私营企业开业率少于歇业率一半还多,下半年开业率却几乎是歇业率的3倍以上。工厂商店纷纷开业,经济生产的产值和商品交易的贸易额自然也就水涨船高,开始明显上扬了。^①

3. “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反扑”

不过,无论中共领导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怎样的让步政策,他们的阶级观念,特别是对资产阶级的看法,却不会有太多的改变。就在中共中央决定改善对资产阶级的统战政策和调整工商业政策的几乎同时,中共中央还在内部印发了统战部部长李维汉的一个报告。该报告虽然继续把中小资产阶级视之为“中间力量”,肯定联合中小资产阶级的重要性,却把这些“中间力量”,依照他们对《共同纲领》可能存在的不同态度,划分成了“中左”、“中间”、“中右”三个部分,称:“一般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属于中左”;“一般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属于中间”;“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中带着较多封建性和买办性的分子属于中右”。报告强调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指出我们“既要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同我们合作,又要同时准备民族资产阶级特别是其右翼分子(亦即统一战线中的中右分子)在政策上和实际上同我们发生矛盾和争执”。对此,“必须在政治上,一方面要允许民族资产阶级有相当的发言权,并有一定的代表参加政府工作,另一方面要缩小其在人民中发生消极作用的影响,尤要揭露其右翼分子的反动性。在经济上,一方面要严格实行共同纲领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主动地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城乡关系以及内外关系,另一方面要领导和督促私营工商业进行各种必要的改组,以保存和发展其积极作用,限制和消除其消极作用”。特别是对民族资产阶级中带有若干封建性和买办性的反动分子,对于一切在经济上有怠工和破坏行为,在政治上同内外反革命集

^①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23页。

团暗中勾搭者,要“在适当时机给以必要的打击”^①。

不难了解,中共多数领导人没有因为客观现实的需要和政策上的调整,就改变了对资产阶级本质的看法。而尤为重要的是,他们始终是把那些在政治上既不同于国民党,又区别于共产党的民主党派及其无党派的民主人士,乃至把那些接受过英美式教育的知识分子,与资本家阶级等同看待,甚至或多或少地视之为资本家利益的代言人。因此,他们一旦相信私人商业资本的本质是“唯利是图”、“投机取巧”,他们也就不免会相信整个资产阶级都是本性如此。具体到那些被认定为代表资产阶级的政治党派或政治人物,他们自然也就很难会真正予以信任。不仅如此,由于把太多生活在城市里的、具有一定社会地位或身份的各类人等统统视同资产阶级,也就不免会对城市中,也包括联合政府中的阶级力量对比的状况相当的担忧,生恐会被这些人从内部攻破革命的堡垒。对此,毛泽东其实早就得出过结论。他相信,中国的中间派及其代表人物,包括大批知识分子,多半都是在欧美资产阶级的教育和影响下成长起来的。其亲美、崇美的本质,很容易走向共产党的反面。^②

这些人究竟有多少呢?郭沫若建国后不久代表中共中央对苏联大使罗申谈到过他所了解的科学和教育领域的情况。郭沫若讲:光是在北京,就“有20多所高校,这些大学的学生绝大部分是地主和城市资产阶级的孩子。高校学生中不仅没有工农子弟,甚至连富农的子弟都很少”。“最糟糕的是科学院的状况,这里聚集了不少旧的保守分子和反动分子。”^③显而易见,上海的情况理当比北京严重得多。其他大城市里的情况也不会好多少。正是这种情况让中共领导人在强调统战策略的同时,又不能不有所担心。毛泽东明确讲:如果说国民党被打倒之后,还有什么势力能够被用来对共产党的权威挑战的话,那就是这些中间势力了。麻烦的是,“他们不是国民党反动派,他们是人民中国的中间派,或右派”,因此对于他们还只能说服和争取。毛泽东显然把争取和改造这些民主

^①李维汉:《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和新任务》,1950年3月21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145—148页。

^②参见毛泽东:《丢掉幻想,准备斗争》,1949年8月14日;《别了,司徒雷登》,1949年8月18日;《为什么要讨论白皮书》,1949年8月28日;《友谊,还是侵略?》,1949年8月30日;《唯心史观的破产》,1949年9月16日;《毛泽东选集》,第1487—1520页。

^③《郭沫若与苏联驻华大使罗申的谈话记录》,1949年10月28日。



1950年全国反美大示威

个人主义者头脑中的亲美、崇美思想,看成是一件关系到新中国生死存亡的大事情。因为他相信:一旦“争取了他们,帝国主义就完全孤立了,艾奇逊的一套就无所施其伎了”^①。换言之,如果不能争取和成功地改造他们,新中国就还有可能被美国人从内部攻破。新中国建立前夕,毛泽东再三强调要防止美国人用“孙行者钻进牛魔王肚子”的办法破坏新政权,主张在对美英外交上要实行“打扫干净房子再请客”的方针,原因也都是在此。

很显然,建国之后,中共中央始终没有放弃利用各种政治运动的机会,尝试着对这些“中间派”及其知识分子进行教育引导、政治熏陶,乃至思想改造。但是,因为他们在意识形态上不能不把这些“中间派”视同于资本家利益的代表,相信凡是资本家都“唯利是图”,因此他们也就无法根本改变对这些“中间派”的本性的看法。眼见建国后一些投机资本继续囤积居奇,巧取豪夺,许多商人为获取利润不择手段,在中共中央内部很快就开始用过去谈论商业资本家的那种口吻来谈论整个资产阶级了。专门负责经济工作的陈云在七届三中

^①《毛泽东选集》,第1491—1492页。

全会上就谈到过他与这些资本家打交道后的感想。只是,他显然认为那是整个资产阶级的本性使然。他说:资产阶级“总是要贪一点便宜,搞一点乱子的”,“他们只讲个人利益,开会提什么提案,都与他们的私利有关系”^①。周恩来此后也不止一次地表示了同样的观点,而且说得更加直截了当和斩钉截铁。他断言:“损人利己,唯利是图,投机取巧,这三句话包括了资产阶级的一切本质。”^②

1950年下半年,在经济形势渐趋好转的同时,发生了朝鲜战争和中国被迫出兵的重大事件。伴随着抗美援朝运动在全国范围轰轰烈烈地展开,战争和社会的需求都急剧增加,从而刺激着国内的生产和贸易的规模也都相应地迅速扩大起来。一方面政策宽松,一方面需求猛增,私营工商业自然重新活跃起来。但是,由于新政府极大地控制了生产原料和生产产品的购销渠道,行政权力广泛介入到经济生活之中,大宗订单基本上只能来自于党政军等政府部门,这也就不可避免地促成了权钱交易的泛滥,使原本在进城后就已经普遍发生的贪污腐化现象进一步突显了出来。1951年11月,中共华北局揭露出河北省天津地委两任书记刘青山和张子善贪污受贿数以百万元的严重事件。进而调查发现,仅河北省1950年最后3个月处理的贪污腐化者有107人,而1951年1月份一个月处理的贪污者就达到102人。华北全区1950年一年处理了这类分子303人,而1951年仅上半年就处理了此类分子531人。^③北京市属各机关和企业部门工作人员中,从1949年春至1951年秋,已发现的贪污分子就有650人,贪污总额约15亿元。^④“天津一个公安分局(全市共十二个分局)因受贿而被释放、取消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六百七十四人,其中有十九名特务分子。这个分局的干部、警士受过三千五百一十四户商家的贿赂。”^⑤中央贸易部和中央财政部在全国各有职工30余万人,根据已经发现的情况,估计贪污人数都在全体职工总人数的

①陈云:《调整公私关系和整顿税收》,1950年6月6日,《陈云文选》,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62—263页。

②周恩来:《关于国际国内统一战线问题》,1952年6月19日。

③参见中共华北局:《向贪污腐化倾向展开坚决的斗争》,《建设》第127期,1951年11月24日,第9—11页。

④参见《北京市委关于工作人员中的贪污现象及对今后开展反贪污斗争意见的报告》,《建设》第129期,第1—3页,1951年12月10日。

⑤《华北局关于在全区大张旗鼓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向毛主席的报告》,《建设》130期,第1—2页,1951年12月19日。

30%~50%。其中中央贸易部“严重的贪污行为(贪污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可能占到总人数的千分之二到千分之三”;中央财政部分“五千人的贪污案件中,贪污公款约五十三亿元,平均每人一百零六万元”^①。甚至就连在部队里,贪污的风气也已极其盛行。据不完整的统计,仅一个华东军区,“从一九五一年一月至十月,因贪污、腐化、盗卖公物、拐款潜逃而被判刑者有一千五百一十二人,占同期内军纪犯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强)。此一千五百一十二人中,计贪污者三百八十人,腐化者七百四十三人,盗卖公物者三百零一人,拐款潜逃者八十八人。在这些贪污分子中,有科、团级干部八人,排、连、营干部五百七十二人,班以下及旧职人员九百三十二人,有党员五百七十九人,团员四十八人。排以上干部及党、团员均占总数的三分之一还多”^②。不难想见,共产党干部贪污腐化及其受贿案已有愈演愈烈之势。

为了遏止这一现象继续发展,中共中央不得不采取果断措施。镇压反革命运动尚未完成,就马上从1951年冬天起发动了一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大规模的“三反”运动。毛泽东明确讲:“三反不反,党就会变质。从二中全会算起,如十年内不进行三反,共产党就会变成国民党。”在他看来,“不进行三反,马克思主义、共产党员八个条件都不灵”。贪污分子“是资产阶级存在我内部的堡垒,不肃清要贻害将来”^③。由于中共中央从一开始就认定:造成贪污、浪费的最大的祸根,就是资产阶级思想及其腐化影响的侵蚀,^④因此,随着各地报告越来越多地提到,贪污浪费现象的背后是官商勾结,行贿受贿的情况后,中共中央领导人几乎马上就认定:这是资产阶级有预谋有计划的行为,是“对于我党的猖狂进攻”^⑤。鉴于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进京后因腐化而惨遭失败

①《中央贸易部党组关于大张旗鼓公开地反对贪污现象和惩治贪污人员的报告》,《建设》第129期,第5—6页;《中央财政部分党组关于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报告》,《建设》第130期,第15—16页。

②《毛主席批转华东军区党委会关于开展三反斗争的指示》,《建设》第135期,第5—6页,1952年1月5日。

③《华南分局第七十二次常委会罗瑞卿同志的传达报告》,1952年2月25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206—1—44,第58—61页。

④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1951年12月1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473页。

⑤《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斗争中惩办犯法的私人工商业者和坚决击退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指示》,1952年1月5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第14页。

打退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

李建清詞
馬華曲

(中速)
(堅定有力)

1=F^{2/4}
 5·6 | 50 30 | 53321 | 50 | 1·1 | 5 3·3 | 5321 |
 來呀，來呀，工農弟兄們，舉起我們的鋼拳鐵地
 來呀，來呀，全國的人民，布起我們的天羅地

20 | > 6·1 | 56 3 | > 5·6 | 323 | 05 61 | 22 12 |
 網，反對貪污，反對盜竊，把嚴重損害國家
 網，大張旗鼓，雷厲風行，把那些危害人民

第一段詞唱此譜 第二段詞唱此譜
 322 35 | 6523 | 33233 | 56 | 5323 | 1 5 | 5·3 | 66i |

財富的罪犯抓來治 危險祖國的盜賊全部肅清！我們是祖國的
 勞動大軍，祖國的財富我們要保衛。為了建設更美好的
 勞動大軍，祖國的財富我們要保衛。為了建設更美好的

5323 | 5 V i | 6·3 | 56 | 2·135 | 2 V 56 | 1·2 | 3·5 | i656 |
 天要把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打個粉碎！打個粉碎！
 天要把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打個粉碎！打個粉碎！

535 | 661 | 22122 | 3235 | 6·5 | 231 | >>>> 6·655 |
 打個粉碎！打個粉碎！打個粉碎！

>>>> 6·655 | I i·56 | 50 | II i·i5 | io |
 打個粉碎！打個粉碎！打個粉碎！

打個粉碎！打個粉碎！打個粉碎！

這容易招惹是非的經濟工作，在別的崗位上不一定作
 上，那裏在何崗位上都一樣站不住。例如在這次
 運動中，有些領導人員聽了群眾的批評意見，就
 想：「我一天到晚辛辛苦苦地工作，反而落得這多
 埋怨。我何必作這領導工作，作一般的工作也一樣
 為人民服務。」這和前述的「改行」思想本質上是一
 樣的。所以問題不在於從事什麼工作，而在於對
 於階級鬥爭的認識。我們必須認識到，在社會主義
 革命時期，階級鬥爭是不可避免的。資產階級的
 反動思想，是資產階級階級本質的反映。我們必須
 認識到，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是資產階級階級本
 質的反映。我們必須認識到，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
 是資產階級階級本質的反映。我們必須認識到，資
 產階級的猖狂進攻，是資產階級階級本質的反映。

一年期間內裁減各自現有軍備和武裝部隊的三分之一
 (乙)通過一個決議，決定召開世界會議，研究
 大量裁減軍備和武裝部隊的問題，並研討禁止原子
 武器和為這項禁令的實行建立嚴格的國際監督的實
 際措施。
 (三)通過一項決議，規定在禁止原子武器和裁
 減軍備的決議通過之後，各國政府必須馬上就其軍
 備和武裝部隊的裁減情況，以互不侵犯的條約和
 蘇聯所提出的裁減軍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規定
 各個政府提出完整的關於軍備（包括原子武器在
 內）情況的官方情報，這種情報必須在通過禁止原
 子武器和裁減軍備的決議後立即提出。
 我們提出的計劃還規定研討關於違反細則職權
 令、不許使用細則武器和懲辦違反細則職權令者
 的問題。由上述事實可以看出，美國軍隊已經在大規模
 地用原子武器，進行對蘇聯的威脅。

针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在当时还被谱成了歌曲

的教训,他们并且得出了“这种进攻比战争还要危险和严重”^①的结论。鉴于很快发现私人资本家偷漏税现象,乃至于偷工减料以谋取暴利,和通过行贿官商勾结以盗取经济情报的现象十分普遍,于是,本来是一场反对党自身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转瞬间就扩大到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去了。^②毛泽东明确指示:“对于一切犯法的资本家,无例外地均应抓住其小辫子,分别轻重大小,予以不同的惩治或批判。一部分罪大恶极者,没收其资产。这是人民政府在全国胜利后第一次大规模惩治资产阶级的犯法行为,这是完全必要的。”各地务必“精密地组织这一场斗争”^③。由于中共中央领导人都毫不例外地相

①毛泽东:《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三反斗争的报告批语》,1952年1月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21页。
 ②按照公开报出来的消息,到1951年底为止,天津私营工商业几年来偷漏税已达8000亿人民币,北京190多家私企侵吞国家财产即达2000亿,上海奸商竺培农一案就偷漏税款180亿以上。参见杨耳:《驳斥资产阶级的谬论——资产阶级没有向工人阶级猖狂进攻吗?》,《学习》1952年第2期,第7页。
 ③毛泽东:《转发饶漱石关于华东各地三反斗争情况的报告批语》,1952年1月13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40页。



华君武：《说得冠冕堂皇，干的卖国勾当》

信：“资本家没有一个干净的”^①，可以想见，这场斗争的矛头实际上迅速指向了整个“资产阶级”，是要把它当成一场针对整个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来进行，以“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反扑”^②。

至此，中共对工商业资本家的政策，不得不再度进行调整。周恩来公开宣布说：“中国的资产阶级本身也同世界各国的资产阶级一样，具有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投机取巧的本质。因此，他们中间有许多人，正如天津工商界自己所检举的，常常以行贿、欺诈、谋取暴利、偷税漏税等犯罪行为，盗窃国家财产，危害人民利益，腐蚀国家工作人员，以遂其少数人的私利。这种情形如果不加以打击和铲除而任其发展下去，则我们革命党派、人民政府、人民军队、人民团体日益受着资产阶级的侵蚀，其前途将不堪设想。”除了对资本家中间种种违法现象要施以打击以外，他还代表中共中央，对过去提出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说法加以修正，强调：“不能孤立地讲公私兼顾，而一定要在服从国家经济领导的条件下讲公私兼顾。”“不能抽象地讲劳资两利，而一定要在承认工人阶级领导的前提下讲劳资两利”。“不能提倡盲目生产，而一定要逐步实现国家生产总计划的领导。无论公与私，城与乡，中央与地方，大公与小公，都必须逐

①《华南分局第七十二次常委会罗瑞卿同志的传达报告》，1952年2月25日。

②《中共中央关于首先在大中城市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1952年1月26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第53—54页。

步纳入计划。”“不能容许谋取暴利,而只能在国家规定的限度或议定的价格内取得合法利润。”^①

既然把这一运动看成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那就不可避免地要从政治上和思想上对资产阶级进行打击。公安部部长罗瑞卿特别介绍过当时党内高层所表现出来的这种心态。他说:发起“三反”运动时,我们“对资产阶级猖狂进攻这一点,开始还忍着,以后总理、薄一波同志就公开骂,讲资产阶级怎样坏,怎样猖狂进攻,忘恩负义。如果不反,就要成为资产阶级,要求适合于资产阶级的许多政策。现在不反,将来就要流血。现在也流血(如宋德贵),但是少数。讲资产阶级各种卑鄙无耻的行为,什么官场现形记、二十年来目睹之怪现象,都没有这样丰富。资本家女儿、小老婆专门出来勾引,有些干部受贿不多,但国家损失很大”。故毛泽东提出,我们有12条整资产阶级的办法,包括抗美援朝、镇反、整党、国营工业、银行网、合作社、互助组、思想改造等等,这些方法都起到了一些效果,但“三反运动最厉害”,因此这次一定要搞彻底,否则共产党一定要垮台。^②

4. “团结、利用、改造”

根据中共中央领导人对资产阶级的全新口径,中央宣传部理论处负责编辑《学习》杂志的于光远等人,马上接连组织了一系列批判资产阶级的重点文章。1952年第1期是于光远的《反对资产阶级的进攻,坚持工人阶级的领导权》、杨耳(许立群)的《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才能领导资产阶级思想改造》和王惠德的《三年来资产阶级向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进行了怎样的猖狂进攻》;第2期是杨耳(许立群)的《驳斥资产阶级的谬论——资产阶级没有向工人阶级猖狂进攻吗?》、吴江的《评民族资产阶级的“积极性”》和季云的《反对资产阶级进攻的斗争是准备我国经济建设的重要条件之一》;第3期是艾思奇的《认清资产阶级思想的反动性》和于光远的《明确对资产阶级思想的认识,彻底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等。这些文章固然并没有否定联合资产阶级的必要性,但它们的激烈批判态度却不可避免地加剧了社会上对资产阶级的厌恶与排斥的心理。

^①周恩来:《“三反”运动与民族资产阶级》,1952年1月5日,《周恩来选集》下卷,第81—83页。

^②参见《华南分局第七十二次常委会罗瑞卿同志的传达报告》,1952年2月25日。



艾思奇、于光远等人撰写的大批判文章连篇累牍

他们在文章中写道：民族资产阶级在目前固然是团结的对象，资产阶级思想也是合法的，但是，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了我们国家内四个阶级的地位是不相等的。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必须服从工人阶级的领导。而且，整个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在我们国家里是受批判、受改造的，不允许其自由泛滥和破坏、削弱工人阶级思想的领导地位；资产阶级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只能在对国民生计有利的限度内容许其一定的发展，决

不允许其自由泛滥；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可以在各级代表机构和政府组织中担任一定工作，但决不允许他们在这些组织内占有主要的地位。^①之所以必须要这样做，就是因为资产阶级就其本性而言，是注定要向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发起猖狂进攻的。依据薄一波关于对资产阶级思想即“腐化堕落的思想”，决不能允许其自由传播和周恩来关于对资产阶级思想必须批判和改造的说法，他们并且强调：今天除了对资产阶级要在政治上斗争、经济上限制以外，还必须“比较全面地、比较彻底地批评资产阶级的哲学的、艺术的、道德的、政治的观点，使更多的人民群众认清资产阶级剥削群众、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阶级本质，和它整个思想体系的腐朽性”。因此，他们对那种认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思想还有进步的和革命的一面的看法，明确提出批评，断言：“资产阶级思想是没有什么进步性的。”民族资产阶级的所谓两面性，在过去恰恰反映了其思想的反动性，而今则不过是“以其积极的一面掩饰其反动的一面，以合法帽子遮盖其非法手段，以糖衣裹着炮弹”。因为：“资产阶级的本性就是靠剥削工人发财，而且要无止境地发财”；“资产阶级思想”的本质就是“自私自利”。即使今天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发展工业生产真的还有些积极性的话，那也“不是从人民和国家的利益出发，主要还是从‘追求利润又利润’出发的”。总之，如果任由资产阶级发挥其积极性，恐怕只能是发挥了其“两面性”里落后的和反动的一面，“也就是破坏共同纲领、破坏国家政策法令的‘积极性’”^②。

中央宣传部的机关刊物《学习》杂志从1952年1月起，连篇累牍地“炮轰”资产阶级及其思想，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民主党派以及各地民主人士，包括上层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普遍紧张。但是，包括毛泽东在内，中共中央一连三个月均没有提出异议。不仅如此，毛泽东还专门起草了要求干部普遍交代和资产阶级关系问题的指示稿，^③形式上旨在杜绝资产阶级对党、政、军各部

^①参见于光远：《反对资产阶级的进攻，坚持工人阶级的领导权》，《学习》1952年第1期，第13—18页。

^②杨耳：《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才能领导资产阶级的思想改造——并和章乃器先生商榷关于资产阶级思想改造问题》，《学习》1952年第1期，第29—31页；杨耳：《驳斥资产阶级的谬论——资产阶级没有向工人阶级猖狂进攻吗？》，吴江：《评民族资产阶级的“积极性”》，《学习》1952年第2期，第7—10、11—13页；艾思奇：《认清资产阶级思想的反动性》，《学习》1952年第3期，第3—7页。

^③毛泽东此一指示稿未见公布，但刘少奇等人的修改意见可见之于《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四册，第41—42页。

门的渗透,实际上已不加区分地把资产阶级划为另类。这一政策在更大范围内造成了社会上对资产阶级的排斥心理。包括一部分中共领导人甚至已经开始准备把联合政府内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排挤出去了。^①

不过,如果仔细研究毛泽东这时在内部的各种指示,其实可以发现,基于现实的利害考量,他这时对资产阶级的种种戒备和愤激之词,还是有一定的限度的。他在反复强调“三反”斗争的严重性以及防范资产阶级的必要时,实际上也还一直在强调要注意统一战线,要照顾民主人士。1月底,毛泽东提出的对资本家的惩治范围,也还是高度重视争取大多数的。他提出:我们只是“打击百分之一左右的最反动资本家,又是着重打击投机商人而不是着重打击工业资本家”,还是要争取绝大多数资本家拥护。因为,运动的根本目的,并不是要打垮资本家,而是要“把资产阶级安置在我们内部的堡垒即大贪污分子全部地清查出来”^②。

毛泽东这时顾虑的主要还是经济问题。因为他很清楚,以目前国营经济的能力和公私合营的程度,要想达到完全取消私营经济的水平,是不可能的。如果现在就取消私营企业,刚刚恢复起来的国民经济一定会陷入瘫痪。果不其然,刚刚进入到1952年2月,各地就已经发现“三反”、“五反”对经济生产和社会生活所造成的严重影响了。天津市委14日即报告称:“自三反以来,内外交流、城乡交流停滞,对天津经济已发生重大影响。批发商业成效较前减少一半;银行不贷款,银根很紧;私人不买货,也无心卖货;工业生产开始下降;税收显著减少。一部分直接受到影响的劳动人民已在叫苦。如不采取措施,经济上的萎缩现象还要发展,时间过长,则元气损伤过大。三反后,恢复将遇到更多的困难,生产、税收会受更多的影响。”^③

对此,毛泽东十分重视,并毫不犹豫地提出了和缓的策略,主张各地在开

^①如李富春这时即在层层检讨的方式下,批准了要劳动部副部长施复亮进行检讨意见。其后来向毛泽东检讨说:他这时的目的,是想“使劳动人员了解施是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并“准备施复亮不宜再做劳动部工作,认为劳动部应保护劳动者利益,而不宜有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参见《李富春对普遍交代问题电报的意见》,1952年3月15日。

^②毛泽东:《关于搜捕大老虎和检查处理违法资本家给高岗的电报》,1952年1月31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18—119页。

^③《天津市委在关于三反、五反期间维持正常的经济生活给毛泽东、中央、华北局、中财委并彭真同志的请示报告》,《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2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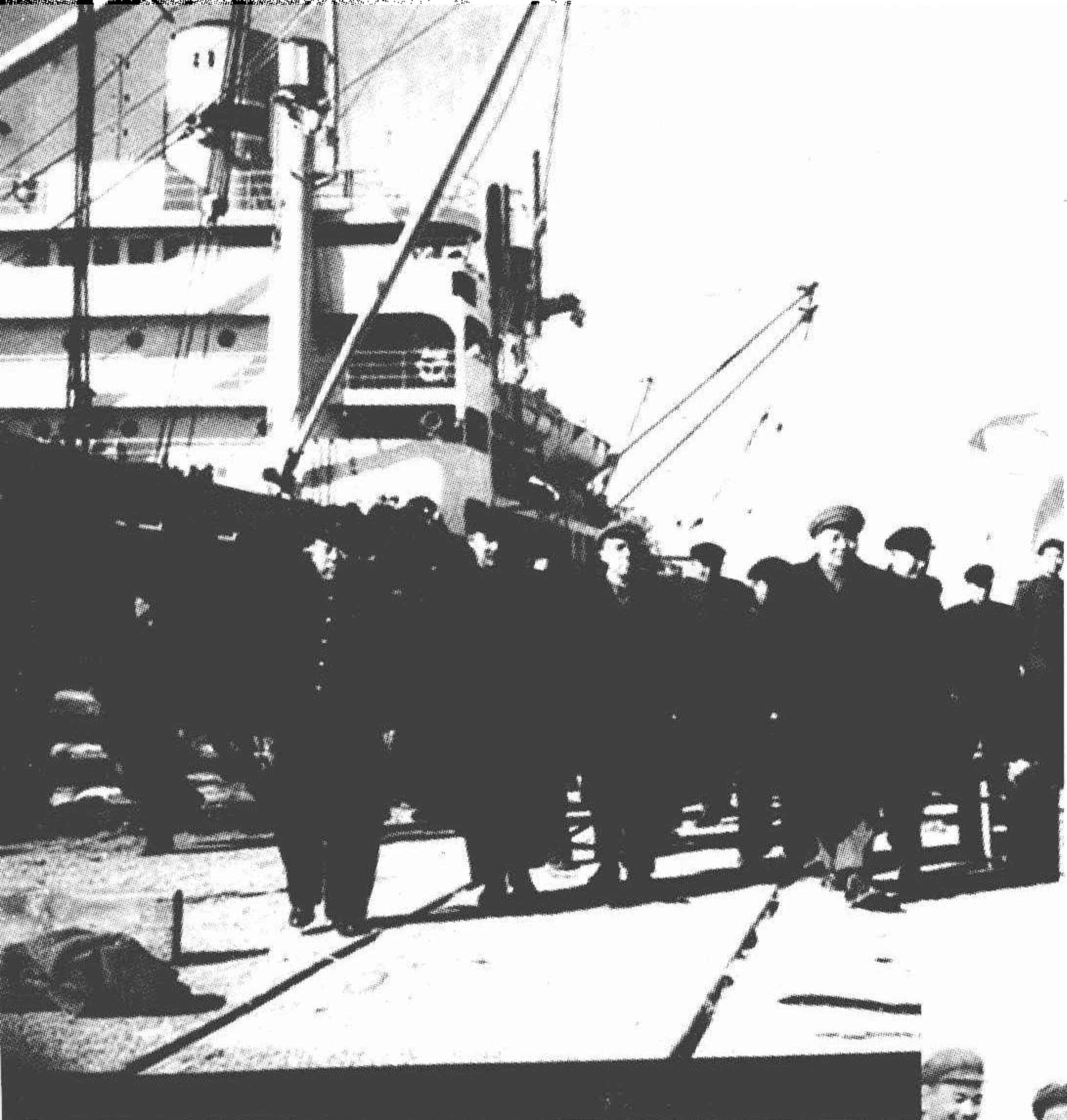
展运动的过程中,必须注意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为此,凡尚未开始“五反”的城市,要暂缓进行。凡已经开始了“五反”运动的地区,要迅速对95%的资本家实施“只退不罚”的政策,即偷税者补税一年即可,侵吞盗窃者退出侵盗财产即免于罚款,以便让绝大多数资本家虽然受到一些触动,但不会丧失信心,从而推动他们尽快恢复经济生产。毛泽东还特别强调:对99%的资本家都不要捉;就是对完全违法的占总数1%的资本家,也只做到补税、退财、罚款、捉人,但不判刑,关几天即许其取保释放。因为捉他们的目的只在打落其反动气焰,不在于判刑,对资本家判多了是不利的。个别人罪大恶极,必须判刑,也不宜多,尤其没收财产不可多。至于必须判处死刑和没收财产的,除要报中央批准外,也不要杀得太早,否则不利。^①总之一句话,不仅不能让大多数资产阶级因为运动而感到恐惧和绝望,还要使他们对党和政府,包括对维持和发展生产有相当的信心。

注意到这种情况,不难想象《学习》杂志这时所发表的一些观点,其实未必是毛泽东所赞赏的。如果说头两期《学习》杂志的文章还多少注意肯定资产阶级有积极作用的一面的话,那么,第三期艾奇思《认清资产阶级思想的反动性》与于光远《明确对资产阶级思想的认识,彻底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两文,关于“资产阶级思想是没有什么进步性的”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恰恰证明了资产阶级思想的反动性的说法,就连一直在紧跟中共中央的民主党派领导人思想上也乱了阵脚。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就报告称:提出资产阶级思想即“剥削群众,不劳而食……的腐化堕落思想”的观点之后,已经引起了某种“混乱”。如代表工商资本家的民主建国会的领导人,就要求会员们要批判和清除资产阶级思想。^②

3月5日,民主人士、劳动部副部长施复亮在民建会发言,主张民建必须放弃代表资产阶级的企图,转而确立工人阶级和中共的领导权,以团结彻底拥护共同纲领并信奉毛泽东思想的工商业者,与共产党及其他有关方面共同努力

^①参见毛泽东:《中央关于五反中对各类资本家的处理意见的指示》,1952年2月1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212—214页。

^②李维汉3月16日就毛泽东起草的中央关于干部普遍交代和资产阶级关系问题的指示稿的意见。参见《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四册,第42页。



1952年毛泽东接连视察京津塘、
济南和黄河水利,关注经济生产



教育改造全国工商业者为
宗旨。这自然是毛泽东所不
能接受的。看到发言记录
后,他批示道:“完全错误,
一塌糊涂。”^①毛随后找了工
商界头面人物、民主建国会

主要负责人,同时也是政务院副总理的黄炎培,私下里向他重申了中共
对私人工商业的既定政策。毛泽东突出说明了共产党的目的所在。他
说:“一、私人资本在新中国建设上是有贡献的,只不要让它向坏的方面
发展”;“二、不能让私人资本家光是图私人的利,必须兼顾国家的利、工
人的利”。只要做到这两条,共产党对私人资本家依旧是坚持“团结”、
“教育”和“改造”的方针的。^②

^①《施复亮在民建会的发言记录及毛泽东的批示》,1952年3月。

^②参见毛泽东:《对黄炎培一篇讲话稿的复信、批语和修改》,1952年9月5、13日,《建国以
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536页。

27日,毛泽东读了《学习》杂志第三期的文章后,在修改统战部关于各民主党派“三反”运动结束时几项问题处理意见的指示时,明确地对以《学习》杂志为代表的党内排斥资产阶级的倾向,提出了批评。他指出: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分子,“和共产党比较起来本来就具有不同的阶级立场与思想,只要他们不违反共同纲领,就不能拿共产党的尺度去要求他们。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即允许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存在的时期,如果要求他们合乎工人阶级的思想,其结果不是造成混乱,就会逼出伪装,这是对统一战线不利的,也是不合逻辑的。在允许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存在的时期内,不允许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有自己的立场和思想,这种想法是脱离马克思主义的,是一种幼稚可笑的思想。在三反和五反中,我党已有些党员产生了这种错误思想,应予纠正”^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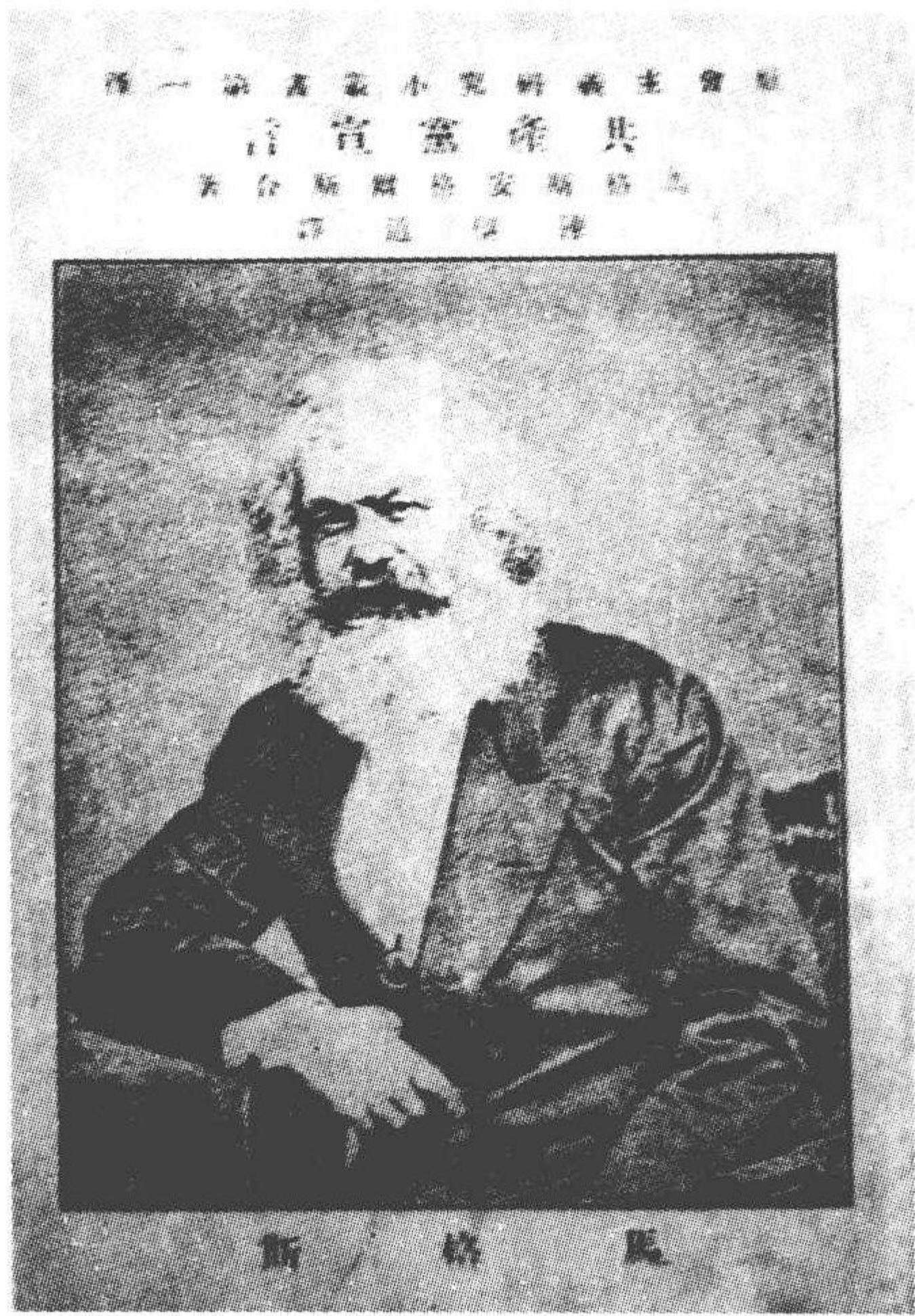
由于毛泽东已经表明了态度,毛泽东的秘书,同时也在中宣部任副部长的陈伯达,自然也就负起了在中宣部转达和纠偏的责任。根据陈伯达传达的意见,中央宣传部马上召开了专门会议,起草了《关于〈学习〉杂志错误的检讨》,承认此前种种“不允许资产阶级有自己的任何思想”的宣传,都“是不合现实的,不合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的,而且是幼稚可笑的”,是犯了“离开党的路线和离开马克思主义的严重错误”,是“左”倾情绪的反映。在中央宣传部的刊物上连续地发表违反党的路线和政策的文章,这对于我们,实在是个严重的教训。^②

1952年4月,《学习》杂志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发表了华东局宣传部副部长冯定的一篇文章,题为《关于掌握中国资产阶级的性格并和中国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进行斗争的问题》。这篇文章曾于3月24日发表于上海《解放日报》,被毛泽东肯定“观点是基本正确的”。经毛泽东亲自修改了“其中有些缺点”^③后,事实上成为反映中共中央对民族资产阶级问题基本观点的一篇公开的宣言。从这篇文章的基本观点可以看出,中共中央对资产阶级阶级本性的评价并没有

^①毛泽东:《对统战部关于各民主党派三反运动结束时几项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指示稿的修改》,1952年3月27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361—362页。

^②参见《中央宣传部关于学习杂志错误的检讨》,1952年3月29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第144—148页。

^③毛泽东:《中央转发中宣部关于〈学习〉杂志所犯错误的检讨的批语和对检讨的修改》,1952年4月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377页。



1920年8月上海出版的第一本中文全译本《共产党宣言》

丝毫改变。^①

冯定的文章是如何谈论资产阶级的呢？冯文开篇即引用了马克思的名言，即：“资本出现世上，是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渗透着血和污物。”指出：“资产阶级在历史上的起家原来就是极不干净的。资产阶级除了贪得无厌地而且残酷地剥削工人阶级外，在资本原始积累中，为了掠夺和抢劫殖民地人民的财富，对殖民地人民曾进行欺骗、迫害、镇压、屠杀，其强暴与野蛮，简直是没有言语可以表达的。”如果说它还有过正面的作用，那如同《共产党宣言》所说的：“在它不到百年的阶级统治中创造了比一切过去各代加起来还要更众多更伟大的生产力。”因此，“不管为了追求不知餍足的利润是多么不够‘文明’、多么无耻透顶”，然而它毕竟曾经摧毁了封建制度的统治，对外成立了统一的民族国家。只可惜，资产阶级的这种革命的作用，仅仅持续了一个短暂的时期。19世纪末，资本主义已发展到了帝国主义的阶段，也就是列宁说的到了“垂死的”阶段。在那里的资产阶级不但完全丧失了革命性，而且成为革命的对象了。相比较而言，由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资产阶级受到封建反动势力及其背后的帝国主义势力的压迫，因而还演奏着资产阶级在革命事业的“尾声”。但是，即使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最具革命性的民族资产阶级，其在革命过程中的软弱、动摇与叛变也一样接连不断。即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它也同是“江山

丝毫改变。^①

^①也正因为如此，就在《学习》杂志公开发表冯定文章的几乎同时，中共中央也下发了关于干部交代和资产阶级的关系的指示，要求各机关、各部队的工作人员，除个别允许不交代者外，应一律交代清楚自己的社会关系，即和资产阶级，包括和帝国主义、国民党及地主阶级的关系。参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383页；《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四册，第42—43页。

易改,本性难移”。这是因为,就像马克思说过的:“一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会胆壮起来……利润达到百分之一百,人间所定的一切法律,都将被它踢开了;利润达到百分之三百,资本就会不顾任何的犯罪,资本所有者甚至不惜冒绞首的危险了。”正是“由于本性恶劣”,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建国后“又复为非作歹”,通过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和国家经济情报,“实行了对国家人民的疯狂进攻”。冯文与《学习》杂志此前文章的最大区别之处,其实就在于文章最后依照毛泽东的观点,突出强调中国资产阶级在政治、经济和思想上具有两面性;强调对资产阶级中间不同类型或不同个人要作具体区分;强调只要群众经常监督,经常劝导,再令其在各种各样的场合与方式中接受教育,参加学习,继续晓以政策,责以法令,多数资产阶级分子还是可以找到自己的出路的。^①

5. 资产阶级命运的终结

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对资产阶级留有余地,并不能改变“三反”、“五反”运动对资产阶级所造成的近乎毁灭性的打击。运动中,工人、店员扬眉吐气,对资本家呼来喝去,揭发检举此起彼伏;资本家则人人自危,纷纷写“坦白”,做交代,许多人主动低头认罪,争取过关。即便如此,因为许多“三反”、“五反”交叉进行,许多“坦白”或“交代”与有关单位掌握的情况不能相符,或达不到需要的水平,不少单位搞“逼”、“供”、“信”。特别是那些从事“三反”运动的机关部门和税收部门,为了落实对自己单位人员贪污受贿的指控和落实对资方偷漏税的指控,往往动辄到工厂、商店抓人、打人。上海在政策掌握方面已经属于相当稳重的城市了,但仅3月中下旬一段时间里,就有公交公司、中蚕公司、邮电管理局、中国交通建设企业公司上海办事处等二三十个单位把一些商人或资本家捉去拷问。22日,据上海“五反”委员会辅导组报称:“顺华机器厂负责人瞿明德、乐嗣黻二人被天原电化厂于三月八日传去,迄今厂中无人负责。更有人民银行派丁永以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名义,将中国柴油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陶咸于上月廿二日传去,迄今已两旬,尚未放回。”“合众冷气工程公司经理马德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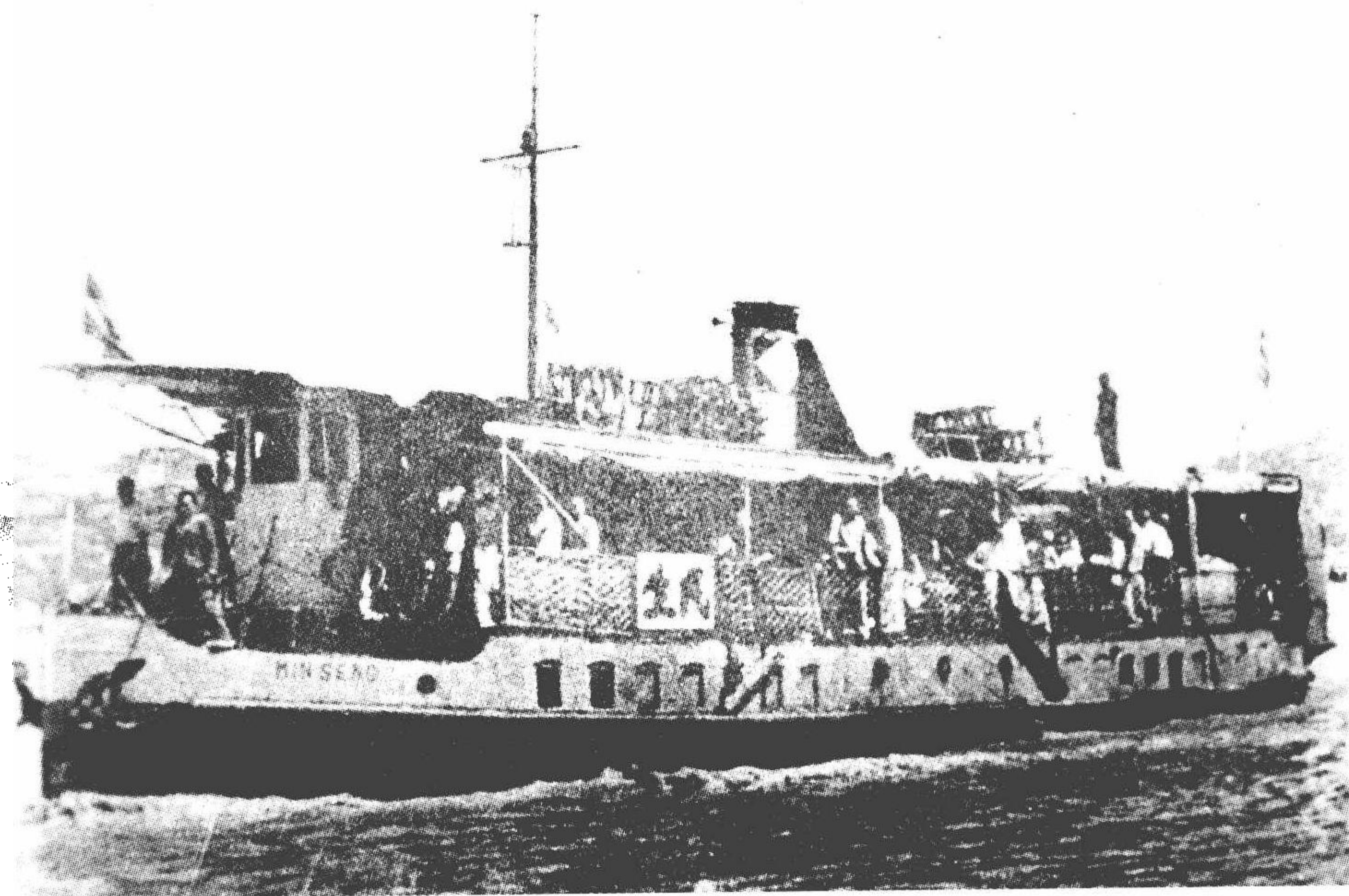
^①参见《新华月报》1952年4月号,第42—49页。

被浙江蚕业改进所人员传讯数日夜。派克公司资方钮永集被黄浦区税局三次传讯,罚站二十余小时。”“其中最普遍的是罚跪、‘立壁角’,比较突出的如上海第二印染厂传讯某五金号推销员包鑫泰,令其下跪,并拖大衣抓头发,迫令承认行贿及书写凭证及随传随到的保证书。江宁区税局将商人白建华打耳光后当时晕倒,醒来后说他装死,又拿棍子乱打。商人何润泉被三个工作人员轮流打了一个半钟头。高桥区税局将商人李俊荣关在大房间里被十几人拳脚交加地痛打,并用针刺其指头。金昌钢铁行副理周菊牲被黄浦区税局责令举椅子跪在地上,也有被罚跪在桌子上的板凳上等。”^①陈毅虽以市长名义发表讲话,宣布纪律,也不能完全阻止下面的干部和工人我行我素。就在陈毅广播讲话第二天,上海就发生税务局干部会同工人到小西门江阴街成和毛巾厂催缴所得税,资方一时缴不出,被拖到街上罚跪示众,和军管的慎昌工厂逼令怡昌五金号老板范益斋承认存有赃款3亿元,六七人围殴,致被打得满口喷血的情况。其他像元丰毛纺厂工人继续每天把老板伍铁珊喊来批斗几小时,并向其脸上吐口水;河南路汇森理发店老板因资金周转不开,被迫停工停伙停薪,被理发业基层工会100多人围殴,并将双手反绑,跪在长凳边缘上,再在其腿上立上两个人的情形,亦并不少见。^②

资本家违法经营,行贿受贿,偷税漏税,甚至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等,确属司空见惯。但是,这固然与资本家追求利润的职业秉性有关,同时也与中国尚处于资本主义初始阶段,缺少健全法制和相应的监督机制,整个社会的风气不良有关。再加上抗战以来,经济始终不景气,内战乃至新旧政权交替造成更多的混乱,更是使许多工厂,特别是生存困难的中小企业产生种种投机心理,常常铤而走险。但是,第一,并不是所有资本家都是利欲熏心,自私自利;第二,用“三反”、“五反”运动来解决问题,把资本家,乃至整个资产阶级,归结为“本性恶劣”、“血腥残暴”、“贪得无厌”、“无耻透顶”的一群,使其变成社会正义的对立面,固然能够极大地打击不法资本家的违法行为,同时却也根本恶化了劳资关系乃至资本家在社会上的形象,使许多资本家对自身的存在价值失去

^①“五反”委员会辅导组:《五反运动情况》(40),1952年3月22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572。

^②参见“五反”委员会辅导组:《五反运动情况》(62),1952年4月15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373/144。



卢作孚创办的民生公司第一艘轮船“民生”号1926年7月首航嘉陵江

了信心。^①在这中间,尤以中国航运大王卢作孚之死最为令人感慨。卢一生致力于教育和实业,一心希望实现教育和实业救国的理想。共产党胜利后,卢对新中国充满幻想,马上想方设法把其在香港和海外的船、岸资产迁回大陆,并且最早与政府签署了公私合营协议。他同时亦热烈响应政府的各项政策,鼓励家人和子女积极“参加当前国家最伟大的革命事业”,一直努力试图跟上共产党前进的步伐。然而,当运动来临,虽然公股及其公司的党委也想善待卢,然而在社会和舆论彻底否定资产阶级的热潮之中,少数职工却并不在意政府方面的关照,揭发、指责不一而足,甚至不惜无中生有和上纲上线。这种情况使卢作孚一时无法接受,深感绝望,终于在2月8日吞服安眠药草草地结束了自己的生

^①作为一种普遍的现象,在较早完成“五反”的天津市委的一份报告中即有所反映。报告称:“五反”是劳资关系的一个大的转折点。许多工厂、商店的工人、店员让资本家洗碗扫地,不让资本家管事,不听资本家的工作分配,不遵守劳动纪律,提出过高的工资和福利要求,资本家自惭形秽,不敢做事,甚或靠讨好工人来求平安,高级职员则纷纷辞职。参见《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4册,第164页。



卢作孚

命。^①

卢作孚的例子，是对这时将资产阶级一概指责为“唯利是图”、“本性恶劣”的说法的一个最好的反证。卢死时，“没有财产，没有储蓄，没有片瓦，没有寸地，个人收入除了民生公司为数不多的工资外，所有其他事业送给他的舆马费，一个不留地统统赠给了教育事业和科学事业”^②。其实，类似卢作孚这样的资本家，在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中间也并不是个别的。即使是那些不像卢作孚那样有强烈的强国抱负，更多的只是想做好生意的企业家，也有不少深知企业的前途基于职业的良心和产品的信用，无意投机取巧，更不敢坑蒙拐骗。他们通常对自己都十分节俭，一生勤勤恳恳。但越是这种资本家，也就越是难过运动的斗争关。以上海著名的食品企业冠生园创始人洗冠生为例。其能在全中国发展到两家工厂、6个分店，靠的就是信誉和质量。但因建国初经济不景气，“五反”前该厂即已开始积欠工资。从1952年2月下半月起，因“三反”、“五反”造成市场萎缩，业务更加清淡，原料和销路都发生问题，所得收入只够维持日常开销，更加发不出工资来。但是，“三反”、“五反”到来，造成职工与资方尖锐对立，再加上舆论把资本家一概塑造成利欲熏心的腐化堕落之徒，职工们自然不信洗冠生没钱，硬是将洗关在厂里楼上两天两夜，连斗带逼。事实上，洗从做陈皮梅的小本生意创业，一生省吃俭用，有钱就用于发展事业，连子女都无光可沾，确实无钱可拿。在被逼无奈之时，又被税务局逼上门来，这位67岁的老人走投无路，只好跳楼自杀了。^③

“三反”、“五反”运动中因走投无路而自杀的资本家有多少，目前尚未见有具体的数字。但仅据上海从1月25日至4月1日的不完全统计，因运动而自杀者就达到了876人，平均每天的自杀人数几乎都在10人以上，其数字已相当惊人。而且，有不少资本家更选择夫妻一同自尽，甚或带着孩子一同自杀，^④更足以见

^①参见雨时、如月：《紫雾——卢作孚评传》，作家出版社2003年版，第422—452页；卢国纪：《我的父亲卢作孚》，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33—445页。

^②卢国纪：《我的父亲卢作孚》，第445页。

^③参见《五反运动情况》(71)，1952年4月29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373/144。

^④参见《五反运动情况》(59)，1952年4月10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373/144。

这场运动之激烈和对资本家精神冲击之巨大。虽然当时公安局一般都报称,这些人自杀多半与欠税或发不出工资有关。但显而易见的是,欠税及发不出工资,并非“三反”、“五反”运动中才发生的情况。早在运动发生之前,这种现象就普遍存在了,而那时并没有发生许多人自杀的情况。如此之多的资本家在这时选择自杀以了却人生,毫无疑问与这场运动使他们对前途彻底绝望有直接的关系。

资本家的绝望,直接导致大批资本家失去了在行业中继续经营下去的信心。这时还备受政府方面重视和保护的荣毅仁,都已经承受不住了。他明确表示:自己名下并无财产,只有上海麦尼路一座住宅,已准备押款10亿,以还付欠中粮公司的款项,其他退款,只能将申新等厂向政府抵出,或直接实行公私合营。如果这样还不行,“四面逼紧,没有办法时,只好上吊”^①。上海的大资本家刘鸿生等也是一样的态度。他直截了当地提出要政府把厂子收掉,或公私合营,说:“反正是完了,早点送掉岂不更好?”^②

“三反”、“五反”不过几个月时间,各地的资本家就纷纷要求公私合营,或抵厂还款,这种情况反而让中共中央颇感被动了。设法笼住资产阶级,特别是工商界资本家的人心,就成了当务之急。据此,周恩来专门对各地负责统战工作的负责人说明了中共中央的基本政策。他指出:因为两年前我们为了稳定物价和发展经济,对资产阶级有意识地让了一步,使他们得了大利,以至于得意忘形,向我们进攻。因此,我们发动了“五反”斗争,“把资产阶级斗得很臭”。有些同志甚至因此开始否定资产阶级的两面性。不错,“资产阶级的本质就是唯利是图”,“是要让他臭一下”,“如果忘掉这个,只以为他们是四个朋友之一,只看见他们有香的一面,而看不见他们有臭的一面,那是危险的”^③。但是,如果因此否定资产阶级还有积极的一面,不了解现在还“要发挥资产阶级的积极性,让它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济事业,使我们的经济能更快地发展”,也是不对的。当然,资产阶级就其本质而言,一定不会循规蹈矩,按照《共同纲领》的要求行事,这决定了我们与资产阶级的斗争是长期的。不过,只要我们坚持斗争,

①《五反运动情况》(64),1952年4月17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373/144。

②《五反运动情况》(60),1952年4月12日,上海档案馆藏档,B182/1/373/144。

③《周恩来在统战工作汇报会上的报告》,1952年6月19日。



黄炎培与毛泽东

“资产阶级分子是可以改造的”。“经过改造,他们每一个人都有前途,并且在将来还可以保留他们的消费财产。”并且,他们中“许多人是可以走向社会主义的”^①。

这样的观点,毛泽东这时也不止一次地和黄炎培谈过,并通过黄炎培转告给工商界人士。^②在这一年9月初的一次谈话中,毛泽东就特别表示过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前途的高度肯定态度,称:共产党并没有要求资产阶级接受工人阶级的思想,或者说,不许想剥削赚钱的事情。现在就谈社会主义“言之过早,在少数人想想是可以的,见之实行则是不可以的”。当然,资产阶级当中也有少数有远见的人们,他们一面开工厂,并不要求马上变更自己的成分和事业;一面看到社会主义事业对于人类的伟大贡献,想在将来做一个社会主义者。我们欢迎这种人,可以向他们宣传社会主义,他们也可能接受工人阶级的基本思想,

^①周恩来:《关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问题》,1952年6月19日,《周恩来选集》下卷,第93—103页。注:此一报告即《周恩来在统战工作汇报会上的报告》,但收入选集时有较多删节和改动。

^②参见周恩来:《关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问题》,1952年6月19日,《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03页。

并对社会主义事业发生兴趣。^①

中共中央当然不是没有想过尽快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但是,自1948年底1949年初开始,中共中央就始终在强调革命的阶段性,相信新民主主义的这种过渡办法至少要搞十几年的时间。如今才不过短短的3年时间,就出现了大批资本家自己要交出产业改变身份的局面,显然太出乎中共领导人的意料了。更何况,这个时候私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国营经济在许多方面还无法很快取代私营经济的地位,一旦私营经济大批转为合营或化为公有,政府方面无论如何也无力应付,届时造成大量工厂倒闭、歇业或停产,全国经济马上就会出现大恐慌。因此,中共中央对此决不能听之任之。在发现众多资本家企图撂挑子之后,中共中央不能不马上指示各地劝阻资本家这样做,除了进一步提出在退款等问题上政策要尽可能更加宽大以外,并且开始大力推动各地政府以及党政军各个部门,用新一轮加工订货合同,来促使资本家重新鼓起维持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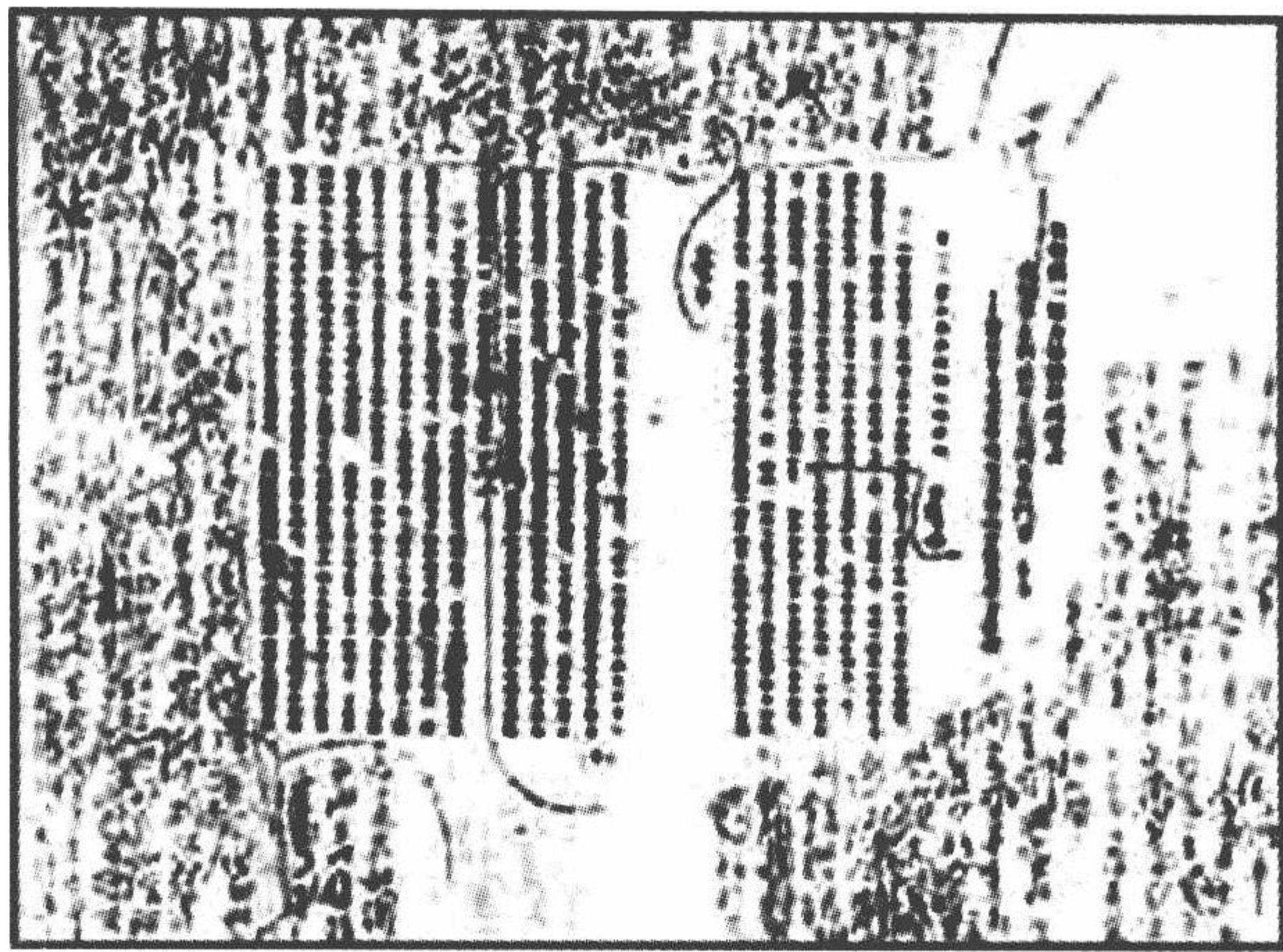
不难看出,“五反”运动过后,资本家乃至整个私人资本的继续得以存在,很大程度上其实只是因为共产党没有做好全面取代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足够准备,不得不主动采取退让和安抚政策的一种结果。但是,恰恰是这种情况,反而极大地激发了毛泽东等加快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设想。毛泽东和周恩来都讲:“现在对资产阶级的团结、改造,跟两年前的情况就不一样了”,用不着太多顾忌资产阶级的想法了。因为,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反”、“三反”、“五反”和思想改造五大运动,已经搞臭了资产阶级,使他们陷于孤立。如今,中国的资产阶级除了接受国家资本主义以外,已“别无他路可走”^③。

1952年6月6日,鉴于“三反”、“五反”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毛泽东已经毫不犹豫地提出:“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故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

^①参见毛泽东:《对黄炎培一篇讲话稿的复信、批语和修改》,1952年9月5、13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533—535页。

^②参见《中央关于同意南京市退补控制数降低的复电》,1952年6月20日,《“三反”、“五反”运动(江苏卷)》,第283页。

^③《周恩来在统战工作汇报会上的报告》,1952年6月19日;《毛泽东在政治局会议上的发言》,1953年7月29日。



毛泽东修改过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提纲

级。”^①这意味着,毛泽东已经断定,中国民主革命的任务已经彻底结束,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已经开始提上议事日程,民族资产阶级事实上已经成为革命的主要对象了。9月24日,即毛泽东通过黄炎培转告工商业资产阶级,安心与共产党合作之后不过半个月时间,他就在一次中央书记处会议上颇为兴奋地提出:中国完全可能在未来的10年至15年内基本上完成向社会主义的转变。用他的

的话来说:现在工业私营与国营是三七开,商业私营与国营是四六开,再发展五年私营所占比例会更小,“十年以后会怎么样,十五年以后会怎么样”?何况,现在的资本主义实际上性质也变了,“公私合营,加工订货,工人监督,资本公开,技术公开,财政公开……他们已经挂在共产党的车头上了,离不开共产党了”,“他们的子女也将接近共产党了”^②。

正是依据毛泽东的这一估计,1952年10月刘少奇率团访问苏联时,就已经受命向斯大林请示“中国怎样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的意见,刘少奇明确提出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意见,即:“在征收资本家的工厂归国家所有时,我们设想在多数的情形下可能采取这样一种方式,即劝告资本家把工厂献给国家,以工作保障他们的生活,有特殊情形者,国家还可付给资本家一部分代价。我们估计:到那时,中国的资本家可能多数同意在上述条件下把他们的工厂交给国家。”^③此一建议,也当场得到了斯大林的赞同。这样一来,毛泽东自然也就很快开始具体规划他

^①毛泽东:《现阶段国内的主要矛盾》,1952年6月6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231页。

^②毛泽东:《关于罗瑞卿传达实现社会主义的时间问题给各同志的信》,1952年11月13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609页。并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第236—237页。

^③《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40—243页。

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问题了。

所谓“过渡时期总路线”，其实就是旨在明确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强调各项工作要以实现向社会主义过渡为中心的方针。^①而这一任务的提出，不可避免地就把“消灭资产阶级，消灭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显然，毛泽东依旧相信，这将是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必须有步骤地进行。在他看来，关键还是在经济上。^②因此，他这时的想法，还“是在十年至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③。而他最初设想的过渡办法，也还是要和平改造，逐步过渡，要从“国家资本主义”的改造开始入手，即是要在资本家自愿的前提下，先搞公私合营，把私人资本公营化，将其逐一纳入到国家计划的范畴内，然后再进一步将这种公私合营式的企业，转变成完全的公有制企业。^④至于对资产阶级，鉴于各主要民主人士和工商界头面人物一直表现出拥护共产党领导的积极态度，因此，中共中央领导人这时的估计普遍比较乐观。毛泽东明确讲：“资产阶级的基本部分是可教育的。”^⑤

当然，既然开始了向社会主义的转变与过渡，那么把资产阶级视为主要的敌人，对共产党人而言，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了。毛泽东在内部明确讲：要相信我们有能力、有本领来改造资产阶级，但必须要把资产阶级看成是一个敌对阶级，不这样，就要犯错误。^⑥因此，在干部中交代与资产阶级关系的工作仍旧在按部就班地进行。在各种知识分子和教育工作者中间推行的划清与资产阶级思想的界限，以及清除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思想改造运动也在全面展开之中。一旦出现严重的政治事件或政治斗争，毛泽东更会毫不犹豫地把它们统统归结

①参见毛泽东：《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2年8月，《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301页。

②毛泽东在1953年1月31日的谈话中指出：要消灭资产阶级，关键先要彻底解决几个问题，一是税收；二是劳资关系；三是商业调整；四是资金短绌。参见《毛泽东传》（上），第245页。

③毛泽东：《在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提纲》，1953年6月1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251页。

④1953年9月7日，毛泽东还明确认为：“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将全国私营（工商业）基本上（不是一切）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至少需要三年至五年的时间”。毛泽东：《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1953年9月7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324页。关于必须坚持资本家自愿的原则，亦见之于当天毛泽东与民主党派和工商界人士谈话要点。《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98—100页。

⑤毛泽东：《在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提纲》，1953年6月1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251页。

⑥参见《毛泽东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讲话》，1953年6月15日。



天津盛锡福帽厂挂上了公私合营的新厂牌

为资产阶级的阴谋和破坏。^①这种情况自然不会使深受“三反”、“五反”刺激的工商界资本家们处之泰然。原本准备稳扎稳打的所有制改造刚开始付诸实施，本来就如坐针毡的资本家们争先恐后地，甚至是敲锣打鼓地把他们的工厂企业统统送给了政府。结果，原来计划要10到15年才应当完成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计划，转瞬之间就轻松地实现了。

^①最典型的两个例子，一个是1953年主管财政工作的薄一波推行“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新税制，因为公私不分，被毛泽东断言是“有利资本主义，而不利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思想的反映’”。一个是1954年初党内高层发生“高饶事件”，毛泽东更是毫不含糊地把这一事件定性成“资产阶级在过渡时期企图分裂、破坏和腐化我们党的一种反映”。分别见毛泽东：《反对党内的资产阶级思想》，1953年8月12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90—93页；毛泽东：《对周恩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的批语和修改》，1954年2月28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451—452页。

6. 结语

何谓阶级?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

显然,所谓资产阶级,就是指那些在现代工业社会中,因为占有生产资料,因而在社会生产体系中占有支配地位,因而有权支配工人的劳动成果和领得较多社会财富的一些人。在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即在事实上剥夺了资本家所占有的生产资料之后,资本家原来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即不复存在,其阶级属性自然也应随之改变。

对此,毛泽东一度显然也是相信的,但是,因为资本家仍旧在拿定息^②,因此,资本家要完全摘掉资产阶级的帽子,理由似乎还不那么充分。这也是许多资本家明确表示不想拿定息,想要根本改变自身阶级成分和社会地位的一个重要原因。殊不知,在毛泽东看来,即使取消了定息,资产阶级的那些人,还是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的思想改造的。更为重要是,他在不久就发现了一个让他始料不及的情况,即:消灭了资本主义工商业,资产阶级不再拥有生产资料,乃至多余的财产和旧的生活方式,却不等于资产阶级就不存在了。一方面,“人还在,心不死”;另一方面,如列宁、斯大林所说,国内商品生产还存在,还在产生资产阶级的基础;国外帝国主义还存在,还在不断地渗透侵蚀,制造着敌对势力。因此,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不仅不会削弱,而且还会愈演愈烈。如此一来,不仅资本家的帽子摘不掉了,而且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还必须年年、月月、天天地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

原载《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2期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②所谓定息是中国在实行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对资本家的生产资料进行赎买的一种形式,即不论企业盈亏,统一由国家每年按照私股股额付给资本家5%的固定利息。从1956年1月1日计息,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后停止发放。

参考文献及资料要目

中央档案馆
北京市档案馆
上海市档案馆
四川省档案馆
重庆市档案馆
陕西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河北省档案馆
广东省档案馆

文献资料：

- 《三反五反运动文件续编》，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
- 《“三反”、“五反”运动(江苏卷)》，中共江苏省党史工作办公室、江苏省档案馆编，中共党史出版社2003年版
- 《土地问题》，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7年，1982年
- 《广东省土地改革运动史料汇编(1950—1953)》，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广东省档案馆编，1999年
- 《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资料选编》，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 《马林与第一次国共合作》，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所、近代史研究所编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91年版
- 《王稼祥选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1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 《中共中央在西柏坡》，中央档案馆等编，海天出版社1998年版
- 《中共中央华北局重要文件汇编》，中共中央华北局办公厅编，第一卷，1954年
- 《中共中央移驻西柏坡前后》，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年版
- 《中共党史大事年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11—14)》，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中共党史教研室编，国防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15—24)》，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国防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财政部办公厅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3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1957)(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国物价出版社1998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录(1—5)》，徐达深主编，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七编(1—4)，秦孝仪主编，台北，1980年
- 《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中国共产党执政四十年(1949—1989)》，马齐彬、陈文斌、林蕴晖等编，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版
-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事记》，刘华峰、王雨亭主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农村经济体制卷(1949—195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
-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1920—1927)，章有义编，三联书店1957

年版

《毛泽东与斯大林、赫鲁晓夫》，尼·特·费德林等著，彭卓吾译，东方出版社
2004年版

《毛泽东文集(1—8)》，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1996年版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毛泽东自述》，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毛泽东年谱(上下)》，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毛泽东军事文集(1—6)》，中央文献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毛泽东思想万岁》，佚名编，1967年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东北农村调查》，东北局宣传部编，东北书店1947年版

《世界革命与中国革命》，恽代英，国民革命军一军三师政治部，1926年

《叶剑英与华南分局档案史料，(上、下)》，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
1999年

《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0年)》，北京市档案馆、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中央档案出版社2001年版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列宁斯大林论中国》，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共产主义与知识分子》，田诚，1921年6月

《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资料选辑》，第1—3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1986年版

《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7—1931)》，中共中央
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52)》，中央文献
出版社1991年版

《共匪祸国史料丛编》，第四、五、六册，王大铤主编，台北，“中华民国”开国

文献编纂委员会和“中华民国”国际关系研究所,1973年

《后勤工作文献》,第1—3册,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编,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版

《任弼时年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任弼时传》,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华北各省县委书记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给毛主席的报告》,中国共产党中央华北局办公厅,1951年8月编印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江西省情汇要》,江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

《刘少奇论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刘少奇选集》(上、下),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孙中山全集》,第九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

《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4、15卷,沈志华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苏联社会帝国主义经济统计资料》,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金融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没有枪声的战斗——“三反”“五反”运动专辑》,中共牡丹江市委党史研究室编,朝鲜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

《周恩来年谱(1898—194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

《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上、下),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编写组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周恩来选集》(上、下),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河北省档案馆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

版

《张闻天文集》(1—4),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版

《张闻天年谱》(上、下),中央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

《张闻天东北文选》,陈柏村主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陈云文选》,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学习文件汇编》(1—3),北京市委,1964年

《贺龙文选》(上、下),军事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篇)》,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合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南京市党史资料——纪念南京解放四十周年专辑》(第24—26辑),中共南京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委员会办公室、南京市档案馆编,1989年

《城市的接管与社会改造(河南卷)》,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城市的接管与社会改造:沈阳卷》,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辽宁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济南的接管与社会改造》,中共济南市委党史研究室、济南市档案馆编,济南出版社1998年版

《建国三十年全国农业统计资料》,中国农业部编,1984年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1—11),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1—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20),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1—5),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2005年版

《热河风云——解放战争时期的中共热辽地委》,朝阳市史志办公室,辽宁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

《钱俊瑞选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1958年11月9—10日)》,毛泽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1997年

《清朝法制史》,张晋藩,中华书局1998年版

《维经斯基在中国的有关资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彭真与土改》，李昌远编，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皖南区农村土地情况》，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1952年12月

《皖南事变(资料选辑)》，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第二卷，张培田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福建省农村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1952年12月

《湘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下)，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

《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三辑，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版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斗争史料选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组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蔡和森文集》，蔡和森文集编辑组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懒寻旧梦录(增订本)》，夏衍，三联书店2006年版

《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彰德县城附近に於る群小不在地主に就て》，满铁北支经济调查所，昭和十五年一月

《冀东地区二十五个村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上、下)，日本天津驻屯军司令部冀东地区农村实态调查班，昭和十一年

报刊：

《二十一世纪》

《人民日报》

《大众日报》

《山东党史资料》

《文汇报》

《中共党史研究》

《中共党史资料》
《中国乡村研究》
《中国青年》
《中国经济史研究》
《历史研究》
《内部参考》
《公安史资料》
《世界历史》
《东北日报》
《共产党》
《吕梁党史研究》
《向导》
《国史参考资料》
《学习》
《炎黄春秋》
《参考消息》
《参考资料》
《前锋》
《党史研究资料》
《党的文献》
《新华日报》
《新华文摘》
《新华月报》
《新青年》
《新建设》
《解放日报》

回忆录、日记：

《20世纪南汇农村社会变迁·访谈实录》，李学昌主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

社2001年版

《上海解放三十五周年——文史资料纪念专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历史的回顾》(上、下)，徐向前，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

《中国土地改革体验记》，秋山良照，东京，中央公论社1977年版

《风雨七十年——时代大潮中的我和我的一家》，周克口述，顾训中整理，文汇出版社2006年版

《回忆录》，中共衡南县委党史办公室编印，1997年

《红岩儿女的罪与罚——中共地下党人之厄运》，何燕凌等编著，香港天行健出版社2008年版

《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杜润生，人民出版社

2005年版

《在毛泽东身边十五年》，李银桥，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我的八十五年——从西北到东北》，张秀山，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版

《我的父亲卢作孚》，卢国纪，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下)，薄一波，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年版

《柳江怒涛——柳城县土改回忆录》，阳翰笙主编，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恩平文史专辑——恩平解放初三年评论集》，广东省恩平市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编，1995年

《顾准自述》，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年版

《高鲁日记》，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聂荣臻回忆录》(下)，聂荣臻，解放军出版社1984年版

《康克清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93年版

《景晓村纪念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7年版

《缅怀毛泽东》(上、下)，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谢觉哉日记》(上、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薛暮桥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地方志：

《上海公安志》，易庆瑶主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版

《无锡县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北川县志》，方志出版社1996年版

《北京志(政法卷·公安志)》，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北京出版社2003年版

《毕节县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达县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年版

《安西县志》，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

《宜宾县志》，巴蜀书社1991年版

《南宁市公安志》，南宁市公安局史志办公室编，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蒙自县志》，中华书局1995年版

专著：

《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董志凯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AB团与富田事变始末》，戴向青、罗惠兰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一蓑烟雨任平生：冯兰瑞传》，袁晞，气象出版社1999年版

《土地改革运动史》，罗平汉，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大镇压》，白希，金城出版社2000年版

《上海通史》，第11卷，熊月之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乡土重建》，费孝通，观察社1948年版

《中共渤海区地方史》，李晓黎主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题史稿》，卷一，郭德宏等主编，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中国工资制度》，李唯一，中国劳动出版社1991年版

《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赵冈，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5年版

《中国农村负担史》，第1—4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农民负担史编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

- 《中国近现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郭德宏，青岛出版社1993年版
- 《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等编，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中国的内战——1945—1949年的政治斗争》，胡素珊著，王海良等译，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版
- 《中国的纠葛——从珍珠港事变到马歇尔使华美国在中国的努力》，赫伯特·菲斯著，林海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 《中国革命中的富农问题》，王传骥，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下)中共上海市统战部等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版
- 《从大历史的角度读蒋介石日记》，黄仁宇，台北，时报出版公司1994年版
- 《毛泽东之路·晚年岁月》，郑谦、韩钢，中国青年出版社1994年版
- 《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下)，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著，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 《毛泽东的读书生活》，龚育之、逢先之、石仲泉，三联书店1986年版
- 《毛泽东遗物事典》，红旗杂志出版社1996年版
- 《古大存沉冤录》，杨立春，香港，天地图书出版社2000年版
- 《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曹幸穗，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
- 《四川农村经济》，吕平登，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 《叶剑英光辉的一生》，薛治生，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
- 《汉语中的马克思主义术语的起源与作用》，李博著，赵倩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 《长江中游宗族社会及其变迁》，林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 《邓子恢传》，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 《共产党·地方菁英·农民——鄂豫皖苏区的共产革命(1922—1932)》，陈耀煌，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2年
- 《曲折发展的岁月》，丛进等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当代中国的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刘少奇传》(上、下),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著,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

《兴县革命史》,兴县革命史编写组,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苏联的社会变革》,谢米诺夫、鲍里斯·迈斯纳主编,三联书店1977年版

《李富春传》,李富春传编写组,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我的父亲邓小平》(上卷),毛毛,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近代山东农村社会经济研究》,唐致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转折年代——中国的1947年》,金冲及,三联书店2002年版

《国外公务员工资制度与工资立法》,孙正民、崔爱茹编著,法律出版社
1993年版

《罗瑞卿传》,罗瑞卿传编写组,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

《陈赓大将在解放战争中》,戴其萼、彭一坤,解放军出版社1985年版

《陈毅传》,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版

《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高王凌,上海书店2005年版

《革命与乡村——建国初期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研究(1949—1957)》,陈益元,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

《清党运动之概论》,中山书店1927年版

《彭德怀传》,王焰等著,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版

《第一任国防部长》,尹启明、程亚光,广东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理想、信念、追求——我的人生回顾与反思》,宗凤鸣,香港明镜出版社

2003年版

《紫雾——卢作孚评传》,雨时、如月,作家出版社2003年版

《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董志凯,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新中国工资史稿》,庄启东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6年版

《新中国镇反运动》,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

《新疆三反五反运动》,寇清平,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徽州宗族社会》,唐力行,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图片来源

1. 《人民日报》,1951—1952年
2. 《解放日报》,1951—1952年
3. 东北画报社编:《东北画报》,第8、9、30期
4. 漫画月刊社编:《漫画》第2—20期,新华书店华东总分店出版
5. 《人民画报》,1950—1952年
6. 新观察编辑委员会:《新观察》1952年3、5、6期,人民出版社出版
7. 《华北人民》第3期,华北人民杂志社编辑出版,1951年5月25日
8. 学习杂志编辑委员会编:《学习》,1952年第1—5期
9. 华东军政委员会办公厅编:《华东政报》,1951年第1、8、9、10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55年第10、16号
11. 中国革命博物馆编:《光辉的历程——中国共产党七十年历史图集》,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12. 中国革命博物馆编:《创业之路:中华人民共和国40年历史图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13. 刘家齐、吴至强编:《中国共产党历史珍藏画典》,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14.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革命史画集》编辑委员会编:《福建革命史画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15. 阎景堂编:《星河灿烂——新中国建国初期领导人情趣写真》,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2001年版
1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华通讯社编:《毛泽东》,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1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华通讯社编:《刘少奇》,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

18. 任远远编:《纪念任弼时》,无出版社、出版年
19. 《叶剑英风范》,广东旅游出版社2003年版
20. 冯精志:《苏联图志》,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版
21.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
22.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贵州省志·公安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23. 《谢觉哉日记》(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24. 《谢觉哉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25. 薄一波:《领袖·元帅·战友》,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26. 曾志:《一个革命的幸存者——曾志回忆录》(下),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27. 陈野苹、韩劲草编:《安子文传略》,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28.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编:《潘汉年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29. 计泓赓:《荣毅仁》,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30. 卢国纪:《我的父亲卢作孚》,重庆出版社1984年版
31. 林青山:《一个阴谋家的发迹史——康生传》,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32. 《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33. 陈祖恩、叶斌、李天纲:《上海通史》第1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34. 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13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35. 《大邑县志》,www.cdhistory.chengdu.gov.cn,2008年9月8日
36. “中国军网”,<http://www.chinamil.com.cn/item/mzd/pic/028-2.jpg>,2008年9月8日
37. “山西档案”<http://www.sxda.com/shengjugk.htm>,2008年9月8日
38. “中共三大纪念馆”,<http://www.gzwh.gov.cn/whw/channel/ztlm/zgsd/index.asp>,2008年9月8日

注:本书插图由李国芳选配,特此感谢。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建国前夕中共土改政策变动的历史考察

引言

- 1 . 《五四指示》的形成与背景
- 2 . 中共中央推动土改的关心所在
- 3 . 土地赎买政策的提出及其原因
- 4 . 陕甘宁边区和平赎买土地的试行
- 5 . 康生在陕甘的调查与结果
- 6 . 刘少奇态度转趋激进的原因
- 7 . 土改政策的“左”倾与纠偏
- 8 . 土地会议与反右倾
- 9 . 土地会议后的“左”倾狂潮
- 10 . 中共高层对“左”倾的警觉
- 11 . 毛泽东纠“左”的尝试
- 12 . 毛、刘的分歧与化解
- 13 . 毛泽东“不泼冷水”的考虑
- 14 . 刘少奇的跟进与坚持
- 15 . 毛泽东的纠“左”余音
- 16 . 结语

第二章 新中国土改背景下的地主富农问题

引言

- 1 . 问题的提出
- 2 . 小地主的中国
- 3 . 富农问题的由来
- 4 . 成分问题的困扰
- 5 . “斗争土改”的冲击
- 6 . “一刀切”政策的利弊
- 7 . 结语

第三章 新中国镇反运动始末

引言

- 1 . 运动缘起
- 2 . “双十”决定
- 3 . “大张旗鼓”
- 4 . 紧急收缩
- 5 . 结语

第四章 上海镇反运动的历史考察

引言

- 1 . 镇反前上海社会治安状况
- 2 . 反动党团登记与协调镇反步调
- 3 . 上海镇反运动的全面展开
- 4 . 结语

第五章 毛泽东与“三反”运动

引言

- 1 . “三反”运动之发动
- 2 . 毛泽东力排众议
- 3 . “打虎”战役的推动
- 4 . 运动的结束
- 5 . 结语

第六章 1952年上海“五反”运动之经过

引言

- 1 . 上海从“三反”、“四反”到“五反”
- 2 . 薄一波受命指导上海斗争
- 3 . 第一阶段战役之进行
- 4 . 第二阶段战役之跟进
- 5 . 第三阶段战役之展开
- 6 . 对上海资本家的打与拉
- 7 . 结语

第七章 建国初期中共干部任用政策之考察

引言

- 1 . 关于大区负责人的任用问题
- 2 . 关于各省市负责人的任用问题
- 3 . 关于地县级干部的任用问题
- 4 . 关于对地下党干部的任用问题
- 5 . 结语

第八章 从供给制到职务等级工资制——建国前后党政人员收入分配制度的演变

引言

- 1 . 供给制的形成及其分配标准
- 2 . 从供给制向薪金制的过渡
- 3 . 职务等级工资制的全面施行
- 4 . 结语

第九章 建国前后中共对资产阶级政策的演变

引言

- 1 . 对资产阶级的戒备
- 2 . 让步政策的由来
- 3 . “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反扑”
- 4 . “团结、利用、改造”
- 5 . 资产阶级命运的终结
- 6 . 结语

参考文献及资料要目

图片来源